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5 卷第 3 期

5402 1/2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9 日(星期五)出版

目　次

委員會紀錄

頁　次

114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三）

內政委員會第 16 次會議　一、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繼續審查委員王定宇等 18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繼續審查委員廖先翔等 18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繼續審查委員張宏陸等 30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繼續審查委員林宜瑾等 27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繼續審查委員王義川等 16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繼續審查委員陳素月等 18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八、繼續審查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九、繼續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繼續審查委員蘇巧慧等 22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一、繼續審查委員黃捷等 21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二、繼續審查委員李柏毅等 16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三、繼續審查委員李坤城等 20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四、繼續審查委員翁曉玲等 25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五、繼續審查委員翁曉玲等 24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六、繼續審查委員吳沛憶等 17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七、繼續審查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八、繼續審查委員李坤城等 23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九、繼續審查委員羅智強等 19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繼續審查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一、繼續審查委員黃捷等 16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一條之一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二、審查委員吳沛憶等 18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三、審查委員洪孟楷等 21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四、審查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五、審查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六、審查委員李彥秀等 18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七、審查委員王鴻薇等 17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三條及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八、審查委員楊瓊瓔等 29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九、審查委員許宇甄等 19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審查委員徐巧芯等 16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一、審查委員張智倫等 17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二、審查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三、審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四、審查委員萬美玲等 21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五、審查委員李柏毅等 17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1 ～ 256）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22 次會議 邀請國家安全局局長蔡明彥、國防部部長顧立雄報告「台海與周邊潛在軍事衝突熱點情勢分析與國軍戰備應變整備情形」，並備質詢……（257 ～ 320）

財政委員會第 13 次會議 審查「海關進口稅則」5 案：本院委員徐富癸等 17 人、委員黃健豪等 22 人、委員徐富癸等 16 人、委員陳菁徽等 16 人、委員林思銘等 16 人分別擬具「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等 5 案……（321 ～ 372）

交通委員會第 11 次會議 一、邀請交通部、農業部及海洋委員會就「郵輪觀光、遊艇觀光暨藍色公路辦理情形及未來規劃」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二、審查(一)委員羅美玲等 18 人擬具「商港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魯明哲等 16 人擬具「商港法第三十六條、第六十五條及第七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及(三)委員林岱樺等 18 人擬具「商港法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委員黃健豪等 19 人擬具「民用航空法第一百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審查(一)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擬具「大眾運輸工具播音語言平等保障法第四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及(二)委員陳雪生等 26 人擬具「大眾運輸工具播音語言平等保障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詢答】……（373 ～ 442）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443 ～ 447）

委 員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三）9 時 2 分至 10 時 23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王委員美惠

議　　程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繼續審查委員王定宇等 18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繼續審查委員廖先翔等 18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繼續審查委員張宏陸等 30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繼續審查委員林宜瑾等 27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繼續審查委員王義川等 16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繼續審查委員陳素月等 18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繼續審查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繼續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繼續審查委員蘇巧慧等 22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一、繼續審查委員黃捷等 21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二、繼續審查委員李柏毅等 16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三、繼續審查委員李坤城等 20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四、繼續審查委員翁曉玲等 25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五、繼續審查委員翁曉玲等 24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六、繼續審查委員吳沛憶等 17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七、繼續審查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八、繼續審查委員李坤城等 23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九、繼續審查委員羅智強等 19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繼續審查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一、繼續審查委員黃捷等 16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一條之一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二、審查委員吳沛憶等 18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三、審查委員洪孟楷等 21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四、審查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五、審查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六、審查委員李彥秀等 18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七、審查委員王鴻薇等 17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三條及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八、審查委員楊瓊瓔等 29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九、審查委員許宇甄等 19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審查委員徐巧芯等 16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一、審查委員張智倫等 17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二、審查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三、審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

正草案」案。

三十四、審查委員萬美玲等 21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五、審查委員李柏毅等 17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第二十二案至第二十五案如經復議則不予審查；第二十六案至第三十五案如未經各黨團簽署不復議同意書則不予審查。】

主席：請主任秘書報告出席人數。

鄭主任秘書雪梅：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 7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現在開始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請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14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4 分至 12 時 6 分

地　　點：紅樓 2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蘇巧慧　張智倫　張宏陸　李柏毅　王美惠　黃　捷　麥玉珍　徐欣瑩
黃建賓　許宇甄　吳琪銘　丁學忠　高金素梅　牛煦庭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邱議瑩　林德福　黃國昌　許智傑　葉元之　蘇清泉　羅明才
委員列席 7 人

列席官員：內政部部長劉世芳暨相關人員
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副處長廖怡如
司法院民事廳法官廖珮伶
法務部參事謝志明
教育部綜合規劃司副司長張金淑
環境部大氣環境司簡任技正鄭春菊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副組長黃綉娟暨相關人員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簡任視察李慧芬

主　　席：黃召集委員建賓

專門委員：翁栢萱

主任秘書：鄭雪梅

紀　　錄：簡任秘書　王珮瑛　　簡任編審　葉淑婷
科　　長　林彥明　　薦任科員　游秉睿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委員許智傑等 38 人擬具「宗教基本法草案」案。

二、審查國民黨黨團擬具「宗教基本法草案」案。

三、審查委員葉元之等 18 人擬具「宗教基本法草案」案。

（討論事項合併詢答，委員許智傑、葉元之說明提案要旨，內政部部長劉世芳報告，委員蘇巧慧、張智倫、張宏陸、李柏毅、王美惠、黃捷、徐欣瑩、麥玉珍、黃建賓、許宇甄、吳琪銘、黃國昌、丁學忠、葉元之、牛煦庭等 15 人質詢，由內政部部長劉世芳暨相關人員、教育部綜合規劃司副司長張金淑、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簡任視察李慧芬、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副處長廖怡如、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副組長黃綉娟、法務部參事謝志明答復說明。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高金素梅、徐欣瑩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書面質詢及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於 1 週內另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決議：以上各案均另定期繼續審查。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之處？（無）沒有，議事錄確定。

繼續進行討論事項，請宣讀。

討論事項

一、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繼續審查委員王定宇等 18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繼續審查委員廖先翔等 18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繼續審查委員張宏陸等 30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繼續審查委員林宜瑾等 27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繼續審查委員王義川等 16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繼續審查委員陳素月等 18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繼續審查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繼續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繼續審查委員蘇巧慧等 22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一、繼續審查委員黃捷等 21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二、繼續審查委員李柏毅等 16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

正草案」案。

十三、繼續審查委員李坤城等 20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四、繼續審查委員翁曉玲等 25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五、繼續審查委員翁曉玲等 24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六、繼續審查委員吳沛憶等 17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七、繼續審查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八、繼續審查委員李坤城等 23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九、繼續審查委員羅智強等 19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繼續審查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一、繼續審查委員黃捷等 16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一條之一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二、審查委員吳沛憶等 18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三、審查委員洪孟楷等 21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四、審查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五、審查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六、審查委員李彥秀等 18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七、審查委員王鴻薇等 17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三條及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八、審查委員楊瓊瓔等 29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九、審查委員許宇甄等 19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審查委員徐巧芯等 16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一、審查委員張智倫等 17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二、審查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三、審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四、審查委員萬美玲等 21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五、審查委員李柏毅等 17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本日議程排定審查之法案，業經本會於 114 年 12 月 3 日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報告及詢答結束，並決議另定期繼續審查。爰於本次會議繼續進行審查。

本次會議排定之議程有新增提案，現在進行提案委員說明。

現在請登記第一位洪孟楷委員。

洪委員孟楷：主席、各位立院同仁以及行政官員，大家早。感謝內政委員會今天再次排審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修正草案，其中本席有新增「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六條跟第四十七條修正草案」，主要在於現況的問題是減刑的門檻過寬，對被害人極度不公。

現行條文的詐欺犯只要自白加上繳交犯罪所得就能獲得減刑，但是根據最高法院最新裁定見解，即便被告沒有取得任何財物，只要開口認罪自白，就能符合減刑要件，或法官認為詐團下游的車手、收水手的犯罪所得只有幾千元到幾萬元的報酬，因此車手只要繳交微薄的犯罪所得就能獲得減刑。這樣的案例過去層出不窮，曾經有兩名車手被逮之後自白，一名沒有取得任何犯罪所得，沒有繳出任何一毛錢仍獲得減刑；另外一名只繳一萬多元的犯罪所得就只判 10 個月。我想這對於司法公正來講、對於公平正義來講，是遠遠沒有辦法讓國人能夠接受，而且這會產生一個嚴重的漏洞。

許多詐欺犯在訴訟的過程中嘴巴說認罪，但實際上沒有對被害者有任何誠意的賠償，仍然獲得減刑。減刑機制不應該被濫用，也不應該對被害者極度不公，因此我們希望這次的修正能夠加強這個部分，讓被害者能夠真真正正的獲得實質賠償。

為落實法令保護被害者的原意，本席以及在場多位委員提案修正，減刑的標準應該要更嚴格，並且有效恢復被害者的利益損失，包含兩大重點：一、自白要再加上全額賠償，被告除了在偵查跟審判中要認罪以外，還必須跟被害者達成和解或者是調解的共識。二、確認明確的賠償期限，參考刑事訴訟法關於移付調解的規定以及實務案件的處理情形，明定被告必須在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達成和解之全部金額，才具備減刑的資格。

我們希望這次修法能夠達成三贏的局面：第一，對於被害者來講，最短時間內能夠真正彌補被害者同意的賠償金額，不用在漫長的訴訟中苦等。第二、對於司法程序來說，透過強大的減刑誘因來促使被告儘速和解，有效縮短偵訊的過程，也節省寶貴的司法資源。第三、最重要的是社會的公平正義，堵絕空頭認罪就能換取減刑的歪風，確保刑罰的公平性。共同加嚴打擊犯罪、嚇阻犯罪，打擊詐騙、嚇阻詐騙是我們永遠堅持的路，在這條路上，只要有詐騙的一天，我們就不能放鬆，也不該放鬆。懇請行政部門以及所有委員共同支持我們的修正草案，希望今天能夠順利的逐條審查完畢，趕快三讀，讓社會公平正義能夠早日實現。謝謝。

主席：謝謝，感謝洪孟楷的提案說明。

現在請提案委員許宇甄委員進行提案說明。

許委員宇甄：主席、各位同仁、各位列席官員。本席這次提出詐防條例第四十六條跟第四十七條修正草案，其主要的核心不在把刑度寫得更重，而是把法律真正拉回被害人的生活現場，讓被詐

走的退休金、學費、醫療費不要再只是停留在判決書上的一句已處刑，而是能更快、更確實地回到受害家庭的手中。依據 165 打詐儀表板所示，國人每年遭受詐騙的財損動輒超過五、六百億，家庭因此破碎，社會因此失序。

對於被害人而言，實質的賠償與財物的返還遠比單純的提高刑度更有意義，然而實務上卻出現與立法初衷相悖的落差。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 113 年度的裁定，以個人實際所得界定犯罪所得的範圍，導致未實際取得財物的車手或機房成員，只要自白便可以取得減刑或免刑的效果，卻未必能夠促成被害人的獲賠，反而可能讓詐騙集團用更細緻的分工來規避責任。當法律的誘因被扭轉，被害人的等待就會被拉長，正義也會被稀釋，只有痛苦會不斷地累積。

本席這次提案以彌補損害為軸心，將減刑要件具體化、期限化，並把重點從抽象的犯罪所得拉回到可驗證的補償行為，避免行為人以未實際取得財物為由推託返還。其中第四十六條明定，行為人犯罪後自首，應於自首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與和解的全部金額，始得減輕或免除其刑。第四十七條亦明定，行為人在偵查或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應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支付前述的全部金額，始得減輕其刑。以明確的期限，避免訴訟程序因等待籌款而一再地拖延，也讓減刑不再只是口頭的表態，而是能夠以實際的全額補償來換取。

同時，詐騙犯罪多屬組織分工，個別成員的所得並不等於集團取得的全部財物流向，為強化溯源查緝、瓦解集團，本席提案並增訂，如因行為人之協助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得以扣押該組織自數名被害人取得之全部財物或財產上的利益者，得依規定減輕或免除其刑，以兼顧被害人的權益與偵查的效能。我們要用制度告訴社會，詐騙不是抓到了就算了，更要有拿回來才算數的決心，希望大家共同來支持這次的修法。謝謝。

主席：謝謝，感謝許宇甄的提案說明。

現在請張智倫委員提案說明。

張委員智倫：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跟 17 位委員連署，針對現行詐欺犯罪防制條例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七條提出修正草案，目的是為填補現在司法實務上的漏洞，也真正落實被害人損害填補的立法初衷。首先，剛剛很多委員提到，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 113 年的最新裁定，將減刑要件犯罪所得的解釋限縮於犯罪行為人實際獲取之個人所得，這樣的見解好像跟立法初衷不符。

詐欺集團的車手跟機房的人員可能經手數百萬甚至更高的詐騙款項，但個人的分潤在形式上可能只有微薄的幾千元，依現行的法令解釋，他們只要繳回這幾千元的個人所得並自白就可以獲得減刑，這不僅無法讓被害人拿回他們被騙的血汗錢，更有可能鼓勵犯罪者以小博大，顯然違背本條例使詐欺被害人取得財產損害的核心目的。

因此，本席提出修正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七條，主要有兩大重點：第一，應該明確減刑門檻，落實全額賠償，將減刑條件從自動繳交犯罪所得修正為必須依照調解或和解的內容全額填補被害人所受損失。同時，為避免被告藉機用拖延訴訟的方式讓被害人產生心理壓力，我們明定必須在自首或檢察官偵查中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將賠償金全數給付完畢才可以減刑。這樣可以使被告具體展現懺悔及賠償的誠意，不是僅有口頭認罪或繳回微薄的酬勞就想要減刑。

第二，區隔賠償責任，強化溯源誘因。我們也修正了第四十七條第二項的規定，明確區隔個別行為人的賠償責任以及犯罪組織追贓的範圍，如果犯罪者能進一步提供具體的事證，協助檢警查獲詐欺集團的首腦，或者是查扣該組織自所有被害人所取得的不法利得才能獲得減除其刑。透過明確的層次區分才可以保障被害人的求償權利，而且可以引誘集團內部成員窩裡反，讓吹哨者有機會實現成效，協助瓦解詐欺集團。

綜上所述，本次修法在回應社會對於打擊詐騙的期待以及期待嚴處犯罪與被害人的保護，懇請各位同仁支持。謝謝。

主席：謝謝，感謝張智倫委員的提案說明。

現在請李柏毅委員提案說明。

李委員柏毅：我在上次詢答的時候有說明過了。

主席：好。列席機關準備之書面報告，請委員自行參閱並刊登公報。

內政部書面資料：

行政院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定宇等 18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54 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廖先翔等 18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43 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宏陸等 30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47 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宜瑾等 27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47 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義川等 16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47 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素月等 18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47 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47 條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46 條及第 47 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蘇巧慧等 22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46 條及第 47 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捷等 21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46 條及第 47 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柏毅等 16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46 條及第 47 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坤城等 20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47 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翁曉玲等 25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43 條及第 44 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翁曉玲等 24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46 條及第 47 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沛憶等 17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43 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坤城等 23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智強等 19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46 條及第 47 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43 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捷等 16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31 條、第 31 條之 1 及第 40 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沛憶等 18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洪孟楷等 21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46 條及第 47 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彥秀等 18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46 條及第 47 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鴻薇等 17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43 條及第 50 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楊瓊瓔等 29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宇甄等 19 人「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46 條及第 47 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徐巧芯等 16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47 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智倫等 17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46 條及第 47 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43 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萬美玲等 21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柏毅等 17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報告

主席、委員女士、先生：

今日貴委員會審查行政院及各黨團、委員提案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部以下就各提案，說明本部意見，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指導。

一、修正條文第 7 條

現行本部警政署執行查找疑似被害人工作成效良好，惟有部分被害人不願相信警察機關勸阻，如能與金融機構共同配合實施攔阻，可增加當事人減少財損機會，行政院亦有提案修正第 2 項。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列舉司法警察機關提供疑似詐欺被害人資料種類，可能產生限縮警察機關提供資料來源範圍之情形，並依本部警政署規劃，僅提供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下稱 VASP）有關疑似被害人身分證字號及通知原因即可執行，應請再審酌授權制定子法需求。

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提案為「司法警察機關『應』於必要範圍內」，將限縮其依案件特性、專業研判及資源分配等因素所為之必要判斷，恐造成攔阻量能分散，並使金融機構及 VASP 承受過度之作業負擔，反而影響第一線阻詐效能。

委員李坤城等 23 人、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委員楊瓊瓔等 29 人及委員李柏毅等 17 人提案與行政院草案相同。

二、修正條文第 8 條

本條文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主政，行政院提案修正第 2 項、第 4 項及第 5 項，目的係為強化金融機構與 VASP 間之防詐機制。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與行政院草案不同之處，宜由金管會評估可行性。

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提案，第 4 項增加「客戶資訊之蒐集、處理、利用及其他應注意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定之」部分，考量同條第 5 項對於平臺之建立及合作應遵行事項之辦法已授權金管會定之，另因該條文係由金管會主政，訂定子法亦應由該會為之。

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提案，修改行政院草案第 4 項為「為防制詐欺犯罪，得『請』銀行法第 47 條之 3 所定經營金融機構間資金移轉帳務清算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或經營金融機構間徵信資料處理交換之服務事業建立平臺」，由金管會評估。

委員李柏毅等 17 人提案，增訂第 6 項「平臺之個人資料使用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

定」，宜參酌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意見。

委員李坤城等 23 人、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及委員楊瓊瓔等 29 人提案與行政院草案相同。

三、修正條文第 9 條

本條文由金管會主政，行政院提案修正第 4 項，目的係為配合修正條文第 11 條擴大警示帳戶（號）發還被害人剩餘款項之通知主體範圍，加速發還效率，而自現行警示帳戶（號）制度，特別另規定涉及詐欺犯罪之通報機制。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因通報警示帳戶及暫停全部交易功能，係確保涉詐帳戶（號）不會再遭詐欺集團重複利用，如有未遭提領款項亦可保留，以發還被害人。故該制度原即具有其急迫性與必要性，由金管會評估。

另增加「應於合理期間內完成查證，並通知是否維持或解除控管」規定，因員警受理民眾遭詐案件時，即有初步查證，且錯誤通報警示件數僅占極少數，如增訂二次查證規定，恐因極少數案件，而大幅增加警察機關工作負荷，且本部警政署亦通令各警察機關如自行發現誤設警示案件，應不待當事人申請，逕通知金融機構及 VASP 予以解除控管，建請再審酌。

委員李坤城等 23 人、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委員楊瓊瓔等 29 人、委員李柏毅等 17 人及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提案與行政院草案相同。

四、修正條文第 10 條

本條文由金管會主政，行政院提案酌予修正第 1 項文字，目的係為明定金融機構與 VASP 間可建立同業及跨業聯防通報機制。各委員提案均與行政院草案相同。

五、修正條文第 11 條

本條文由金管會主政，行政院提案修正第 1 項之目的係為擴大警示帳戶發還被害人剩餘款項之通知主體範圍，加速發還效率。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增加「於確認匯款人為被害人後」之要件，按現行條文規定，發還對象之身分資格即為被害人，又依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防制詐欺犯罪危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5 章規定，金融機構及 VASP 辦理剩餘款項或虛擬資產發還應由被害人檢具身分證明文件、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及法律責任切結書等資料，以確保被害人身分。疑似交易糾紛或案情複雜等案件，不適用剩餘款項或虛擬資產發還之規定，應循司法程序辦理。

故如匯款人非被害人或無法檢具上開資料，即無法立即發還，應先循司法程序釐清雙方法律關係，以確認款項歸屬。是以，現行相關規定已有確保機制，建議維持行政院草案條文。

委員李坤城等 23 人、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委員楊瓊瓔等 29 人、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及委員李柏毅等 17 人提案與行政院草案相同。

六、修正條文第 13 條

本條文由金管會主政，行政院提案酌予修正第 1 項序文及第 2 項文字，目的係為統一文字用語。

委員李坤城等 23 人提案修正罰鍰下限至新臺幣（下同）50 萬元，宜參酌金管會意見。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委員楊瓊瓔等 29 人及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提案與行政院草案相同。

七、修正條文第 30 條（委員楊瓊瓔等 29 人提案）

本條文由數位發展部（下稱數發部）主政，惟網路廣告平臺刊播涉詐廣告之處置，現行第 32 條定有移除、停止播送等處理規範，業者如未採取必要處置，將依第 39 條處罰，建議配合修正第 39 條，以符體例架構。

八、修正條文第 31 條、第 31 條之 1 及第 40 條（委員黃捷等 16 人提案）

相關條文均由數發部主政評估。九、修正條文第 42 條本條文由數發部主政，行政院提案酌修第 42 條文字之目的係為避免條文解釋歧義。

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提案為「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司法警察機關認有即時處置之必要時，『應』令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為停止解析或限制接取之處置」，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司法警察機關於執行上恐將欠缺綜合考量各項因素判斷之彈性，建請再酌。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委員李坤城等 23 人、委員吳沛憶等 18 人、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及委員楊瓊瓔等 29 人提案與行政院草案相同。

十、修正條文第 43 條

本條文由法務部主政，行政院提案修正目的係為使條文構成要件明確，避免爾後適用出現限縮解釋情形，爰參照刑法用字，並下修金額達 100 萬元即構成本罪，以嚴懲高額財損詐欺犯罪。

各委員提案之構成要件（含財損金額）及刑責與行政院草案互有差異，行政院草案之「使人交付」一詞係經與司法院共同討論確認，建議以行政院草案為主。

財損金額層級部分，依本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統計，114 年 1 月至 11 月各層級財損金額占整體案件數比例如下表，謹供貴委員會參酌。

財　損	未滿 50 萬元	50 萬元以上 未滿 100 萬元	100 萬元以上 未滿 500 萬元	500 萬元以上 未滿 1 千萬元	1 千萬元以上 未滿 1 億元	1 億元以上
總比率	84.26%	5.63%	7.91%	1.33%	0.86%	0.01%

另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提案增訂第 2 項針對金融、電信及網路產業相關員工加重刑責部分，建請由法務部評估。

十一、修正條文第 44 條

本條文由法務部主政，行政院提案修正目的係配合修正條文第 43 條下修高額財損詐欺犯罪金額，將大幅增加合議審判案件，因衡酌犯罪手法或態樣多可類型化，相關法律見解已臻穩定，如行獨任審判而為妥速審理，將有效提升審判效能。

委員翁曉玲等 25 人、委員李坤城等 23 人及委員萬美玲等 21 人提案均修正第 3 項提高刑責，建請由法務部評估。

委員翁曉玲等 25 人及委員萬美玲等 21 人提案第 4 項未修正，可能因第 43 條下修財損金額，造成法院合議審判案件大幅增加，建議以行政院草案為主。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委員吳沛憶等 18 人、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委員楊瓊瓔等 29 人及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提案與行政院草案相同。

十二、修正條文第 46 條

本條文由法務部主政，因應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對於「犯罪所得」之認定採犯罪行為人因從事詐欺犯罪而實際獲取之個人所得，而非指被害人被詐欺之金額，行政院亦提案修正，以嚴懲詐欺犯罪並兼顧被害人獲得損害填補之權利。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委員李坤城等 23 人、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委員楊瓊瓔等 29 人、委員許宇甄等 19 人、委員張智倫等 17 人及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提案與行政院版本相同。

其餘各黨團、委員提案版本對於犯罪行為人賠償方式、金額、時限及是否必然減輕或免除其刑均有不同，惟提案意旨均朝保障被害人獲得損害賠償方向修正，因行政院版本係經與司法院共同討論，建議以行政院版本為主。

十三、修正條文第 47 條

本條文由法務部主政，行政院提案修正目的亦係因應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對於認定「犯罪所得」所作之裁定。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委員洪孟楷等 21 人、委員楊瓊瓔等 29 人、委員許宇甄等 19 人、委員張智倫等 17 人及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提案與行政院草案相同。

其餘各黨團、委員提案版本對於犯罪行為人賠償方式、金額、時限及是否必然減輕或免除其刑均有不同，惟提案意旨均朝保障被害人獲得損害賠償方向修正，因行政院版本係經與司法院共同討論，建議以行政院版本為主。

十四、修正條文第 50 條

本條文由法務部主政，行政院提案修正目的係為促使詐欺犯罪行為人應積極賠償被害人，避免犯罪行為人有明顯經濟能力賠償或支付被害人債務，卻消極不清償。

委員吳沛憶等 18 人提案明定犯罪行為人有豪奢行為即應加重其刑，建請由法務部評估。

委員王鴻薇等 17 人提案刪除行政院草案「或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之情形，建請由法務部評估。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委員李坤城等 23 人、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及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提案與行政院草案相同。

十五、修正條文第 54 條（委員王定宇等 18 人提案）

本部警政署偵破詐欺集團，經常可查扣犯嫌以不法所得購買豪車、豪宅、土地、高價精品等。惟犯嫌如刻意隱匿，規避偵查機關發覺，則恐使犯嫌仍能於服刑完畢，享有犯罪之不法所得。有關本提案條文建請由司法院及法務部評估。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書面資料：

審查「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35 案

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本會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行政院函請審議「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等 35 案之審查會議，提出書面報告如下，敬請指教：

行政院及各委員提案內容包括強化司法警察機關與金融、虛擬資產業者間之協作機制，增訂司法警察機關提供疑似詐欺犯罪被害人身分資料予金融機構，以預先攔阻尚未察覺遭詐欺之疑

似被害人，及增訂司法警察機關得主動通知金融機構疑似涉詐之帳戶列為警示；修正擴大被害人遭詐欺未經提領之款項或虛擬資產得經司法警察機關通知發還之適用範圍；為及時阻斷對詐騙網站之接取，修正機關對詐欺網站為停止解析或限制接取之權責；修正高額財產損害加重詐欺罪之要件及加重刑罰；修正詐欺犯罪後自首、於偵查與歷次審判中自白及協助溯源追查等相關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要件，以兼顧被害人財產損失填補；增訂犯罪行為人豪奢行為作為科刑參考等事項，因屬內政部、法務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數位發展部主管權責，本會原則支持配合現行實務修正現行做法以提升打詐工作成效之立法方向，爰本會尊重主責部會及各委員意見。

以上報告，敬請主席及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司法院書面資料：

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或繼續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王定宇等 18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廖先翔等 18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委員張宏陸等 30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委員林宜瑾等 27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委員王義川等 16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委員陳素月等 18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九、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委員蘇巧慧等 22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一、委員黃捷等 21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二、委員李柏毅等 16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三、委員李坤城等 20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四、委員翁曉玲等 25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五、委員翁曉玲等 24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六、委員吳沛憶等 17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七、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八、委員李坤城等 23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九、委員羅智強等 19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一、委員黃捷等 16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一條之一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二、委員吳沛憶等 18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三、委員洪孟楷等 21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四、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五、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六、委員李彥秀等 18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七、委員王

鴻薇等 17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三條及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八、委員楊瓊瓔等 29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九、委員許宇甄等 19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委員徐巧芯等 16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一、委員張智倫等 17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二、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三、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四、委員萬美玲等 21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五、委員李柏毅等 17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

今天　貴院內政委員會審查或繼續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王定宇等 18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廖先翔等 18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委員張宏陸等 30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委員林宜瑾等 27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委員王義川等 16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委員陳素月等 18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九、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委員蘇巧慧等 22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一、委員黃捷等 21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二、委員李柏毅等 16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三、委員李坤城等 20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四、委員翁曉玲等 25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五、委員翁曉玲等 24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六、委員吳沛憶等 17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七、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八、委員李坤城等 23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九、委員羅智強等 19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一、委員黃捷等 16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一條之一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二、委員吳沛憶等 18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三、委員洪孟楷等 21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四、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五、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六、委員李彥秀等 18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條例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七、委員王鴻薇等 17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三條及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八、委員楊瓊瓔等 29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九、委員許宇甄等 19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委員徐巧芯等 16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一、委員張智倫等 17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二、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三、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四、委員萬美玲等 21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五、委員李柏毅等 17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院奉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並對各位委員致力於打詐及保障詐欺被害人，表達感佩之意。因本院前已就第一案至第二十一案提出書面報告，茲再就其餘各案報告如下，敬請指教：

一、關於委員吳沛憶等 18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本案第 47 條第 2 項既規定「前項情形，並……」，應係以符合第 1 項之要件為前提，則第 2 項前段除「得免除其刑」外，似仍得回歸第 1 項「得減輕其刑」之法律效果，惟為求明確而避免疑義，建議「得免除其刑」改為「得減輕或免除其刑」；又第 1 項與第 2 項後段之法律效果既完全相同（同為「得減輕其刑」），犯罪行為人恐無誘因再行協助溯源追查財物，則第 2 項後段即無規範之實益，建請再酌。再者，本案第 50 條第 2 項所列情形，非涉犯罪行為本身，毋寧屬刑法第 57 條第 4 款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第 10 款犯罪後之態度等量刑審酌事項，故第 50 條第 2 項之性質宜定位為刑法第 57 條之補充規定，較為妥適，亦請斟酌。

二、關於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本案第 43 條前段將行政院版修正草案所載之「100 萬元」再調降為「50 萬元」，強制辯護之案件量恐因而暴增，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下稱法扶）現階段之業務量能實難以因應，除對國家財政造成嚴重負擔、拖延法院訴訟程序之進行，並影響其他民眾利用法扶資源之權益外，亦會加深民眾對政府投入大量預算扶助詐欺被告之負面觀感，故建議將「50 萬元」之數額酌予提升（請至少比照行政院版修正草案，提升至「100 萬元」以上）。

三、關於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本案第 43 條第 1 項前段將行政院版修正草案所載之「100 萬元」再調降為「50 萬元」，強制辯護之案件量恐因而暴增，法扶現階段之業務量能實難以因應，除對國家財政造成嚴重負擔、拖延法院訴訟程序之進行，並影響其他民眾利用法扶資源之權益外，亦會加深民眾對政府投入大量預算扶助詐欺被告之負面觀感，故建議將「50 萬元」之數額酌予提升（請至少比照行政院版修正草案，提升至「100 萬元」以上）。再者，本案第 46 條第 1 項、第 47 條第 1 項「與被害人達成和解並填補被害人所受損害」，所稱「達成和解」是否包括「調解」之情形？又「填補被害人所受損害」究何所指？係指支付和解金額之全部抑或一部即可？均請釐清；且上開要件未定期限，難以促使被害人迅速獲償，且不無拖延訴訟及國家刑罰權實現之虞，建請再酌。

四、關於委員李彥秀等 18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

草案」：

依司法實務有關詐欺犯罪之通說見解，乃就不同被害人受害部分予以分別論罪科刑，倘將「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情形作為減刑要件，其所稱「被害人」應係指各該部分之相關被害人，較為合理，則本二條第 1 項規定為「全部被害人」，是否妥適，建請再酌。

五、關於委員王鴻薇等 17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三條及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犯罪行為人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依法其給付義務即以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為限，故建議於本案第 50 條第 2 項序文所載「賠償被害人所受全部損害」後，補充「或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等文字。

六、關於委員徐巧芯等 16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有關本條前段所載「三個月」部分，考量目前偵審實務之平均結案日數及給付款項之合理期間，建請比照行政院版修正草案而改為「六個月」，較為妥適。

七、關於委員萬美玲等 21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因詐欺犯罪案件數量甚鉅，實有擴大獨任審判範圍，以有效提升審判效能及發揮刑罰嚇阻犯罪功能之必要，故建議第 44 條一併將第 4 項「犯第一項之罪及與之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違反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洗錢罪……」，修正為「犯詐欺犯罪……」。又本案第 46 條前段、第 47 條前段有關「自動繳交被害人受詐騙之財物及財產上利益」部分，倘數人共犯一詐欺犯罪而各自予以繳交，恐生重複填補損害等問題；有關「全部被害人」部分，其疑義同前述「四」；有關「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達成調解或和解」部分，目前詐欺案件刑事第一審通常程序之辦案期間為 2 年 4 月，若加上偵查期間即更為漫長，而「達成調解或和解」亦未要求實際支付調解或和解金額，故難以促使被害人迅速獲償，且不無拖延訴訟及國家刑罰權實現之虞，均請再酌。

八、關於其餘部分：

本院無意見，尊重權責機關之決定及貴院委員之立法裁量權。

以上報告，敬請主席及各位委員、先進指教，並請支持已與本院達成共識之行政院版修正草案，謝謝各位。

法務部書面資料：

繼續審查：一、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繼續審查委員王定宇等 18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繼續審查委員廖先翔等 18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繼續審查委員張宏陸等 30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繼續審查委員林宜瑾等 27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繼續審查委員王義川等 16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繼續審查委員陳素月等 18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八、繼續審查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九、繼續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

案」案。十、繼續審查委員蘇巧慧等 22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一、繼續審查委員黃捷等 21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二、繼續審查委員李柏毅等 16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三、繼續審查委員李坤城等 20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四、繼續審查委員翁曉玲等 25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五、繼續審查委員翁曉玲等 24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六、繼續審查委員吳沛憶等 17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七、繼續審查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八、繼續審查委員李坤城等 23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九、繼續審查委員羅智強等 19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繼續審查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一、繼續審查委員黃捷等 16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一條之一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二、審查委員吳沛憶等 18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三、審查委員洪孟楷等 20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四、審查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五、審查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六、審查委員李彥秀等 18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七、審查委員王鴻薇等 17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三條及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八、審查委員楊瓊瓔等 29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九、審查委員許宇甄等 19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審查委員徐巧芯等 16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一、審查委員張智倫等 17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二、審查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三、審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四、審查委員萬美玲等 21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五、審查委員李柏毅等 17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奉邀列席　大院貴委員會就(一)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繼續審查委員王定宇等 18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繼續審查委員廖先翔等 18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繼續審查委員張宏陸等 30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繼續審查委員林宜瑾等 27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繼續審查委員王義川等 16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七條

條文修正草案」案、(七)繼續審查委員陳素月等 18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八)繼續審查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九)繼續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繼續審查委員蘇巧慧等 22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一)繼續審查委員黃捷等 21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二)繼續審查委員李柏毅等 16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三)繼續審查委員李坤城等 20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四)繼續審查委員翁曉玲等 25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五)繼續審查委員翁曉玲等 24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六)繼續審查委員吳沛憶等 17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七)繼續審查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八)繼續審查委員李坤城等 23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九)繼續審查委員羅智強等 19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繼續審查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一)繼續審查委員黃捷等 16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一條之一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二)審查委員吳沛憶等 18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三)審查委員洪孟楷等 20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四)審查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五)審查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六)審查委員李彥秀等 18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七)審查委員王鴻薇等 17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三條及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八)審查委員楊瓊瓔等 29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九)審查委員許宇甄等 19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審查委員徐巧芯等 16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一)審查委員張智倫等 17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二)審查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三)審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四)審查委員萬美玲等 21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五)審查委員李柏毅等 17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等 35 案，代表本部列席報告。

壹、前言

感謝各位委員長期關心打擊詐欺犯罪議題，本部由衷敬佩。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分由內政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數位發展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本部就法案內容各章節負責。本部負責第三章溯源打詐執法及第四章詐欺犯罪被害人保護。各委員所

提草案以及行政院函請大院審議版本涉及本部主責之懲詐面向，修法方向均在嚴懲詐欺犯罪及強化填補被害人損害，以貫徹國家打詐政策目標，及維護民眾財產安全之立法目的，本部對於委員提案版本之修法目的均表支持、贊同。

大院貴委員會前於 114 年 6 月 25 日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27 次全體委員會議、114 年 12 月 3 日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中，已併案審查第一案至第二十一案，本部意見詳如該次會議書面報告。以下謹就第二十二案至第三十五案涉及本部主責部分表示意見，敬請指教。

貳、本部對各法案之意見

一、有關委員吳沛憶等 18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提案重點

與本部主責懲詐業務相關草案部分：

1.草案第 44 條第 4 項修正第一審法院應行合議審判案件範圍。

2.草案第 47 條第 1 項修正自白減刑規定，限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 6 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法院方得裁量減輕其刑。修正第 2 項前段，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得免除其刑，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一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則得減輕其刑。

3.草案第 50 條增訂第 2 項共 6 款禁奢條款，於符合各款事由者，法院應加重其刑。

(二)本部意見

1.草案第 44 條修正第 4 項，使本條例所定詐欺犯罪於第一審法院均行獨任審判，及草案第 47 條第 1 項、第 2 項前段修正自白減免刑責之條件，與行政院函請大院審議之草案修正方向相同，敬表贊同。

2.草案第 47 條修正第 2 項後段增訂「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一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得減輕其刑」部分，請考量實務在被害人眾多之案件中，扣押金額概難截然區分，依草案規定，縱使扣押極少數被害人交付財物之財產上利益，似仍符合得裁量減刑之條件，是否過於寬泛？建請斟酌。

3.草案第 50 條第 2 項所列各款事由發生時點均在犯罪行為後（而非犯罪行為之一部），故本質並非可加重處罰（亦即，在法定刑以外再予加重）之事由，而是屬於法院科刑輕重之審酌事項。依刑事訴訟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就該管案件，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事項本應一律注意，故針對草案第 50 條第 2 項後段所謂「有則加重其刑」如指法院應在量刑時科予法定刑範圍內之較重刑罰者，「有則加重其刑」似無待明文，建請斟酌。

4.其餘非本部主責修正草案部分，尊重主責機關意見及大院審議結果。

二、有關委員洪孟楷等 20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提案重點

修正第 46 條及第 47 條關於減免刑責規定。

(二)本部意見

草案第 46 條及第 47 條均與行政院函請大院審議之版本修正方向一致，敬表贊同。

三、有關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提案重點

與本部主責懲詐業務相關草案部分：

1.修正高額財產損害加重詐欺罪之構成要件及刑度，適用本罪門檻下修為新臺幣（下同）50 萬元，強化嚇阻效果。（草案第 43 條）

2.明定詐欺案件原則由法官獨任審判，並準用刑事訴訟法轉軌規定。（草案第 44 條）

3.修正自首、自白及協助溯源追查等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要件，使制度更明確且兼顧實務需求。（草案第 46 條及第 47 條）

4.新增法院量刑時應注意行為人於賠償前是否仍維持逾越一般水準之生活，作為科刑輕重之依據。（草案第 50 條）

(二)本部意見

1.草案第 43 條將現行適用本罪門檻「500 萬元」修正為「50 萬元」後，將擴大本條前段之適用範圍，涉及強制辯護、法律扶助之資源分配、嚇阻詐欺犯罪等政策考量，本部於符合比例原則及罪責相當性前提下，尊重大院審議結果。

2.草案第 44 條第 4 項、第 46 條、第 47 條及第 50 條均與行政院函請大院審議之版本修正方向一致，敬表贊同。

3.其餘非本部主責修正草案部分，尊重主責機關意見及大院審議結果。

四、有關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提案重點

與本部主責懲詐業務相關草案部分：

1.修正第 43 條適用高額詐欺罪門檻下修至 100 萬元以上部分即可依本罪論處，並增訂第 2 項對特定人員藉職務犯詐欺犯罪者，加重其刑之規定。

2.修正第 44 條第 4 項使本條例之詐欺犯罪均適用獨任審判。

3.修正第 46 條、第 47 條關於減免刑責規定，達成和解並填補被害人所受損害者，如因此溯源使檢警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得減免其刑之規定。

4.修正第 50 條增訂第 2 項禁奢條款。

(二)本部意見

1.草案第 43 條第 1 項修法方向與行政院函請大院審議之草案修正方向相同，惟關於高額詐欺一定金額同時使用「達」、「以上」，似可刪除其一，語意即可涵蓋規範目的，建請斟酌。草案第 2 項特定身分人員加重刑責部分，是否符合明確性原則，涉及罪刑法定原則、平等原則及罪責相當性，建請再酌。

2.與被害人達成訴訟外紛爭解決方式不以和解為限，調解亦屬之。草案第 46 條第 1 項及第 47 條第 1 項於規範與被害人達成「和解」以外，宜增列「調解」為恰，同請斟酌。另草案第 46 條第 1 項及第 47 條第 1 項對於「與被害人達成和解並填補被害人所受損害」之時間點似無任何限

制，是否有可能反而使被告假借籌措賠償款項或以分期付款名義藉此拖延訴訟及妨害國家刑罰權之實現，或於裁判後始償付被害人財損並主張應減免刑責，而衍生一再提起再審，動搖法安定性之問題，建請斟酌。

3.草案第 44 條修正第 4 項、第 50 條與行政院函請大院審議之草案修正方向相同，敬表贊同。

4.其餘非本部主責修正草案部分，尊重主責機關意見及立法院審議結果。

五、有關委員李彥秀等 18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提案重點

修正第 46 條、第 47 條，須以一定期間內「支付與全部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及自動繳交其其餘犯罪所得者」為裁量減免刑責要件，如因此溯源使檢警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則得免刑或減免其刑。

(二)本部意見

1.草案第 46 條第 1 項及第 47 條第 1 項規定須於 6 個月內支付與「全部」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方可適用自首或自白減免刑責規定。惟對照草案第 46 條第 2 項及第 47 條第 2 項，亦有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方得減免刑責之用語。二者雖均稱「全部」，惟前者似指該名詐欺犯罪行為人對應之被害人（可能 1 人或數人），後者則指整體詐欺犯罪組織取得之被害人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均包含在內，若採均以「全部」稱之，是否易造成混淆？建議將第 1 項之「全部」用語刪除，以利法條適用。

2.草案第 46 條第 1 項、第 2 項減免其刑要件，除於一定期間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和）解全部金額外，尚須繳交其餘犯罪所得，惟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已就「犯罪所得」採個人報酬說，為免混淆，且參考德國刑法第 46a 條規定，是否毋庸規定「繳交其其餘犯罪所得」要件，建請再酌。

六、有關委員王鴻薇等 17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三條及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提案重點

1.草案第 43 條提高高額詐欺之刑責，將要件由「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修正為「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擴大本罪適用範圍，增訂使人交付之財物及財產上利益達 1000 萬元者之處罰規定，並提高詐騙金額達 1 億元者之法定刑。

2.草案第 50 條增訂第 2 項禁奢條款。

(二)本部意見

1.草案第 43 條修法方向與行政院函請大院審議之草案修正方向相同，敬表贊同。

2.草案第 50 條第 2 項將法院審酌該項各款作為量刑事由之判斷，限制在「賠償被害人所受全部損害前」，允宜適度擴張包括「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賦予犯罪行為人積極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方案之誘因，有利填補被害人損害，建請參酌。

七、有關委員楊瓊瓔等 29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提案重點

1.與本部主責懲詐業務有關部分：草案第 43 條提高高額詐欺之刑責，將要件由「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修正為「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擴大本罪適用範圍，增訂使人交付之財物及財產上利益達 1000 萬元者之處罰級距，並提高詐騙金額達 1 億元者之法定刑。

2.草案第 44 條明定詐欺案件原則由法官獨任審判，並準用刑事訴訟法雙軌規定。

3.草案第 46 條及第 47 條修正犯詐欺犯罪自首、自白之刑責減免條件。

(二)本部意見

1.草案第 43 條、第 44 條、第 46 條、第 47 條與行政院函請大院審議之草案修正方向相同，敬表贊同。惟第 47 條已有「前項情形」文字，條文似有分項需求，建請酌予調整。

2.詐欺犯罪行為後，於賠償被害人損害或支付全部調和解金額前，允宜制定適當禁奢條款，使逾越一般人通常生活程度之豪奢浪費行為，可作為量刑參考因素，更符合罪責相當性，建請斟酌。

3.其餘非本部主責修正草案部分，尊重主責機關意見及大院審議結果。

八、有關委員許宇甄等 19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提案重點

草案第 46 條及第 47 條修正犯詐欺犯罪自首、自白之刑責減免條件。

(二)本部意見

草案第 46 條、第 47 條與行政院函請大院審議之草案修正方向相同，敬表贊同。

九、有關委員徐巧芯等 16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提案重點

修正第 47 條，限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三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始能獲得法院裁量減免刑責之寬典。

(二)本部意見

草案第 47 條限制詐欺犯罪被告須在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3 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方得裁量減刑。考量一般單純詐欺犯罪案件之偵審辦案期間，以及調解、和解本身磋商過程所可能花費之時間，若設定為 3 個月是否過短，反而使被告喪失自白犯罪並與被害人進行調解、和解、賠償之意願，恐無助於立法目的之達成，建請斟酌。另為加速填補被害人財損之立法目的，現行第 46 條關於自首減免刑責規定，宜併同修正，同請斟酌。

十、有關委員張智倫等 17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提案重點

草案第 46 條及第 47 條修正犯詐欺犯罪自首、自白之刑責減免條件。

(二)本部意見

草案第 46 條、第 47 條與行政院函請大院審議之草案修正方向相同，敬表贊同。

十一、有關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提案重點

將現行第 43 條「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修正為「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並增列金額達 1,000 萬元之處罰規定，提高現行 1 億元以上之法定刑，以加強嚇阻力，嚴懲詐欺犯罪。

(二)本部意見

1.草案第 43 條明定本條金額為被害人因詐欺犯罪所支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而非個人報酬，且新增處罰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 1,000 萬元以上之規定，並提高本條後段有關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 1 億元者之自由刑，此部分與行政院函請大院審議草案修正方向相同，敬表贊同。惟本條前段是否允宜適度下修現行 500 萬元標準至 100 萬元，擴大本罪適用範圍，提高規範密度，完整評價行為人惡性，建請通盤考量。

2.另本罪法定刑涉及刑事訴訟法第 284 條之 1 第一審法院適用獨任或合議審判，而與本條例第 44 條第 4 項具有連動性，是否有併同修正必要，建請通盤考量。

十二、有關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提案重點

1.草案第 43 條提高高額詐欺之刑責，將要件由「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修正為「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擴大本罪適用範圍，增訂使人交付之財物及財產上利益達 1000 萬元者之處罰規定，並提高詐騙金額達 1 億元者之法定刑。

2.草案第 44 條規定詐欺案件明定詐欺案件原則由法官獨任審判，並準用刑事訴訟法雙軌規定。

3.草案第 46 條及第 47 條修正犯詐欺犯罪自首、自白之刑責減免條件。

4.草案第 50 條增訂第 2 項禁奢條款。

(二)本部意見

1.草案第 43 條、第 44 條、第 46 條、第 47 條及第 50 條與行政院函請大院審議之草案修正方向相同，敬表贊同。

2.其餘非本部主責修正草案部分，尊重主責機關意見及立法院審議結果。

十三、有關委員萬美玲等 21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提案重點

1.草案第 43 條提高高額詐欺之刑責，擴大本罪適用範圍，增訂詐欺獲取之財物及財產上利益達 1000 萬元者之處罰規定，並提高詐騙金額達 1 億元者之法定刑。

2.草案第 44 條第 3 項提高法定刑。

3.草案第 46 條及第 47 條修正犯詐欺犯罪自首、自白之刑責減免條件，若於一定期間內「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被害人受詐騙之財物及財產上利益，或與全部被害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達成調解或和解者」，得適用裁量減免刑責之規定。

(二)本部意見

1.鑑於現行第 43 條前段「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後段「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

上利益」等文字，可能在實務適用過程遭限縮解釋為犯罪行為人從事詐欺犯罪所獲得「個人報酬」，故草案是否宜參照刑法第 339 條詐欺罪之立法體例，將文字修正為「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明定本條所指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為被害人因詐欺犯罪所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而非犯罪行為人因詐欺犯罪所獲取個人報酬，較有助於懲詐政策之推動，建請斟酌。

2.請考量我國現行並無「7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之刑罰級距，建議草案第 43 條部分法定刑斟酌適度調整，餘在符合罪責相當性及比例原則前提下，尊重大院審議結果。

3.草案第 43 條實質擴大適用範圍，其法定刑提高，尚涉及刑事訴訟法第 284 條之 1 第一審法院適用獨任或合議審判，而與第 44 條第 4 項具有連動性，是否有併同修正必要，建請通盤考量。

4.草案第 44 條第 3 項將現行「5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修正為「無期徒刑或 12 年以上有期徒刑」，提高 6 個級距，是否符合罪責相當原則，建請再酌。

5.草案第 46 條、第 47 條除保留現行「自動繳交犯罪所得」以外，增訂「（自動繳交）被害人受詐騙之財物及財產上利益」、或「與全部被害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達成調解或和解」，均可獲得必然減免刑責之寬典。惟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已就「犯罪所得」採個人報酬說，如仍維持繳交個人報酬即可減免其刑，恐與立法目的不符。又草案僅以自首或自白並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款項，即當然可獲減免其刑責之寬典，是否造成詐欺犯罪行為人假借調（和）解名義減免刑責之破口，建請慎酌。另有關「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達成調解或和解」部分，將填補財損時點限制在「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此是否可能導致被告給付被害人全部調解或和解金額（從而可獲減免刑責寬典）之期限，將繫諸於法院審理案件速度之不確定因素，請一併通盤考量。另有關草案第 46 條、第 47 條「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為贅語，建請刪除。

6.詐欺犯罪行為後，於賠償被害人損害或支付調和解金額前，允宜制定適當禁奢條款，使逾越一般人通常生活程度之豪奢浪費行為，可作為量刑參考因素，更符合罪責相當性，建請斟酌。

7.其餘非本部主責修正草案部分，尊重主責機關意見及大院審議結果。

十四、有關委員李柏毅等 17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委員提案修正草案第 7 條至第 11 條均非本部懲詐業務，尊重主責機關意見及大院審議結果。

參、結語

行政院函請大院審議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涉及「溯源打詐執法」部分之修正重點包括：加重詐騙刑責，加速填補損害，增訂禁奢條款，行政院提案版本可有效強化執法力道，落實嚴懲詐欺犯罪集團及犯罪被害人保護、罪贓返還之政策目標。本部為打詐國家隊懲詐面向主責機關，將持續督導臺灣高等檢察署帶領檢警調機關，結合其他打詐國家隊成員，透過刑事與行政分進合擊，強化公私合作，嚴密防詐網絡，防堵詐欺犯行，貫徹打詐綱領 2.0 宗旨，以減少詐欺犯罪數及民眾損害，使民眾有感政府打詐之決心。

以上報告，敬請

主席及各位委員指教。

主席：我們來處理法案。報告委員會，現在宣讀新增提案討論事項第二十二案到第三十五案的法條，還有修正動議請一併宣讀。

一、提案條文：

行政院函請審議「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王定宇等18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廖先翔等18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張宏陸等30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林宜瑾等27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王義川等16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陳素月等18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王美惠等18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第11013748號）
委員蘇巧慧等22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黃捷等21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李柏毅等16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李坤城等20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翁曉玲等25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翁曉玲等24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吳沛憶等17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賴瑞隆等17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李坤城等23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羅智強等19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洪孟楷等17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黃捷等16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一條之一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吳沛憶等18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洪孟楷等21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郭昱晴等16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王美惠等18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11017714號）
委員李彥秀等18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王鴻薇等17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三條及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楊瓊瓔等29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委員許宇甄等 19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徐巧芯等 16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張智倫等 17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6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萬美玲等 21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李柏毅等 17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現行法

行政院提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委員提案	現行法	說明
第七條　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應採取合理措施，防止存款帳戶、電子支付帳戶、信用卡與虛擬資產帳號，遭濫用於詐欺犯罪，並應向客戶宣導預防詐欺之資訊。 司法警察機關得於必要範圍內，將疑似詐欺犯罪被害人身分資料提供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以利其執行業務時，得據以對客戶關懷、勸導或		**委員賴瑞隆等17人提案：** 第七條　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應採取合理措施，防止存款帳戶、電子支付帳戶、信用卡與虛擬資產帳號，遭濫用於詐欺犯罪，並應向客戶宣導預防詐欺之資訊。 司法警察機關基於防制詐欺犯罪之必要，得於特定目的範圍內，將其依報案紀錄、金流異常態樣或其他足資認定之資料所辨識之疑似被害人	第七條　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應採取合理措施，防止存款帳戶、電子支付帳戶、信用卡與虛擬資產帳號，遭濫用於詐欺犯罪，並應向客戶宣導預防詐欺之資訊。	**行政院提案：** 一、現行條文列為第一項，內容未修正。 二、為攔阻尚未察覺遭詐騙之被害人持續交付財物，以減少財產損失，司法警察機關得於偵查或分析詐欺犯罪目的外，依匯款紀錄等資料足認有疑似詐欺犯罪被害人時，將所蒐集之疑似詐欺犯罪被害人身分資料，提供予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使渠等於執行業務時，得利

用該等資訊，對疑似詐欺犯罪被害人進行關懷、勸導或請司法警察機關到場協助，爰增訂第二項規定。

三、依第二條第二款規定，金融機構指洗錢防制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機構，包括銀行業、保險業及證券業等，該等機構均可取得疑似詐欺犯罪被害人身分資料，並運用於關懷、勸導，併予敘明。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一、現行條文列為第一項，內容未修正。

二、為及早攔阻尚未察覺遭詐之民眾持續匯款，減少財產損失，司法警察機關得依匯款紀錄等資料認有疑似詐欺被害人時，將相關身分資料提供金融機構及虛擬資產服務業身分資料，提供金融機構及虛擬資產服務業者，使其於執行業務時得及早進行關懷提示、必要之勸導程序，或通知司法警察機關到場處置；其資料提供之種類、範圍、目的及保護措施，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金融主管機關及法務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李坤城等 23 人提案：

第七條　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應採取合理措施，防止存款帳戶、電子支付帳戶、信用卡與虛擬資產帳號，遭濫用於詐欺犯罪，並應向客戶宣導預防詐欺之資訊。

司法警察機關得於必要範圍內，將疑似詐欺犯罪被害人身分資料提供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通知司法警察機關到場。

者，以便其在執行業務時即時關懷、勸導，或通知司法警察機關到場協助，爰增訂第二項規定。

三、依第二條第二款規定，金融機構指洗錢防制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機構，包括銀行業、保險業及證券業等，該等機構均可取得疑似詐欺犯罪被害人身分資料，並運用於關懷、勸導，併予敘明。

四、資料種類、目的、保護措施由子法訂定，避免日後爭議。

委員李坤城等 23 人提案：

一、現行條文列為第一項，內容未修正。

二、為攔阻尚未察覺遭詐騙之被害人持續交付財物，以減少財產損失，司法警察機關得於偵查或分析詐欺犯罪目的外，依匯

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以利其執行業務時，得據以對客戶關懷、勸導或通知司法警察機關到場。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第七條　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應採取合理措施，防止存款帳戶、電子支付帳戶、信用卡與虛擬資產帳號，遭濫用於詐欺犯罪，並應向客戶宣導預防詐欺之資訊。

司法警察機關得於必要範圍內，將疑似詐欺犯罪被害人身分資料提供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以利其執行業務時，得據以對客戶關懷、勸導或通知司法警察機關到場。

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提案（第 11017714 號）：

款紀錄等資料足認有疑似詐欺犯罪被害人時，將所蒐集之疑似詐欺犯罪被害人身分資料，提供予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使渠等於執行業務時，得利用該等資訊，對疑似詐欺犯罪被害人進行關懷、勸導或請司法警察機關到場協助，爰增訂第二項規定。

三、依第二條第二款規定，金融機構指洗錢防制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機構，包括銀行業、保險業及證券業等，該等機構均可取得疑似詐欺犯罪被害人身分資料，並運用於關懷、勸導，併予敘明。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一、現行第一項僅作順序調整，條文內容未修正。

第七條　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應採取合理措施，防止存款帳戶、電子支付帳戶、信用卡與虛擬資產帳號，遭濫用於詐欺犯罪，並應向客戶宣導預防詐欺之資訊。

司法警察機關得於必要範圍內，將疑似詐欺犯罪被害人身分資料提供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以利其執行業務時，得據以對客戶關懷、勸導或通知司法警察機關到場。

委員楊瓊瓔等 29 人提案：

第七條　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應採取合理措施，防止存款帳戶、電子支付帳戶、信用卡與虛擬資產帳號，遭濫用於詐欺犯罪，

二、為阻止尚未察覺受騙的民眾進一步匯款、減少財產損失，增訂第二項：司法警察機關除作為偵查之用外，如從匯款紀錄等資料發現疑似詐欺被害人時，得將相關身分資料提供金融機構及虛擬資產服務業，使其在業務過程中能及早關懷、勸導，必要時並請警方到場協助。

三、所稱金融機構係指洗錢防制法第五條第一項之銀行、保險、證券等機構，均得取得疑似被害人資料並用於及時關懷與勸導，特予說明。

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提案（第 11017714 號）：

一、現行條文列為第一項，內容未修正。

二、為攔阻尚未察覺遭詐騙並應向客戶宣導預防詐欺之資訊。

司法警察機關得於必要範圍內，將疑似詐欺犯罪被害人身分資料提供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以利其執行業務時，得據以對客戶關懷、勸導或通知司法警察機關到場。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6 人提案：

第七條　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應採取合理措施，防止存款帳戶、電子支付帳戶、信用卡與虛擬資產帳號，遭濫用於詐欺犯罪，並應向客戶宣導預防詐欺之資訊。

司法警察機關應於必要範圍內，將疑似詐欺犯罪被害人身分資料供

之被害人持續交付財物，以減少財產損失，司法警察機關得於偵查或分析詐欺犯罪目的外，依匯款紀錄等資料足認有疑似詐欺犯罪被害人時，將所蒐集之疑似詐欺犯罪被害人身分資料，提供予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使渠等於執行業務時，得利用該等資訊，對疑似詐欺犯罪被害人進行關懷、勸導或請司法警察機關到場協助，爰增訂第二項規定。

三、依第二條第二款規定，金融機構指洗錢防制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機構，包括銀行業、保險業及證券業等，該等機構均可取得疑似詐欺犯罪被害人身分資料，並運用於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利用，以利其執行對客戶關懷、勸導或通知司法警察機關到場。

委員李柏毅等 17 人提案：

第七條　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應採取合理措施，防止存款帳戶、電子支付帳戶、信用卡與虛擬資產帳號，遭濫用於詐欺犯罪，並應向客戶宣導預防詐欺之資訊。

司法警察機關得於必要範圍內，將疑似詐欺犯罪被害人身分資料提供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以利其執行業務時，得據以對客戶關懷、勸導或通知司法警察機關到場。

關懷、勸導，併予敘明。

委員楊瓊瓔等 29 人提案：

為攔阻尚未察覺遭詐騙之被害人持續交付財物，以減少財產損失，司法警察機關得於偵查或分析詐欺犯罪目的外，依匯款紀錄等資料足認有疑似詐欺犯罪被害人時，將所蒐集之疑似詐欺犯罪被害人身分資料，提供予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使渠等於執行業務時，得利用該等資訊，對疑似詐欺犯罪被害人進行關懷、勸導或請司法警察機關到場協助，爰增訂第二項規定。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6 人提案：

一、增訂第二項。

二、為攔阻尚未察覺遭詐騙之被害人持續交付財物，以減少財產損失，司法

警察機關得於偵查或分析詐欺犯罪目的外，依匯款紀錄等資料足認有疑似詐欺犯罪被害人時，將所蒐集之疑似詐欺犯罪被害人身分資料，提供予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使渠等於執行業務時，得利用該等資訊，對疑似詐欺犯罪被害人進行關懷、勸導或請司法警察機關到場協助，爰增訂第二項規定。	**委員李柏毅等 17 人提案：** 一、現行條文列為第一項，內容未修正。 二、為攔阻尚未察覺遭詐騙之被害人持續交付財物，以減少財產損失，司法警察機關得於偵查或分析詐欺犯罪目的外，依匯款紀錄等資料，足認有疑	

				似詐欺犯罪被害人時，將所蒐集之疑似詐欺犯罪被害人身分資料，提供予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使渠等於執行業務時，得利用該等資訊，對疑似詐欺犯罪被害人進行關懷、勸導或請司法警察機關到場協助，爰增訂第二項規定。 三、依第二條第二款規定，金融機構指洗錢防制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機構，包括銀行業、保險業及證券業等，該等機構均可取得疑似詐欺犯罪被害人身分資料，並運用於關懷、勸導，併予敘明。
第八條　金融機構對存款帳戶、電子支付帳戶及信用卡，提供虛擬資產服務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第八條　金融機構對存款帳戶、電子支付帳戶及信	第八條　金融機構對存款帳戶、電子支付帳戶及信用卡，提供虛擬資產服務	**行政院提案：** 一、除第一項後段所定對疑似涉及詐欺犯罪帳戶（帳

號）之管理目的外，實務上亦有透過照會，辨識是否為疑似涉及詐欺犯罪交易，以協助客戶避免遭詐而受損失之需求，例如金融機構於客戶臨櫃匯款時，透過照會以評估該筆交易有無遭受詐騙之虞，並及時關懷、勸導客戶，爰於第二項增訂得照會之範疇，包含有辨識疑似涉及詐欺犯罪交易之必要時。又詐欺犯罪之不法金流常涉及法定貨幣及虛擬資產間轉換，有相互查證確認之必要，爰併修正第二項規定，使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間得進行跨業照會，以符實務上打擊詐欺犯罪需求。

二、第三項配合現行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之「金融主之事業或人員對虛擬資產帳戶、電子支付帳戶、信用卡或虛擬資產帳號，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對疑似涉及詐欺犯罪之異常存款帳戶、電子支付帳戶、信用卡或虛擬資產帳號，應強化確認客戶身分，並得採取對客戶身分持續審查、暫停存入或提領、匯出款項或虛擬資產、暫停全部或部分交易功能、管控信用卡及暫停信用卡帳戶交易功能、拒絕建立業務關係或提供服務等控管措施。

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執行前項後段規定作業時得照會同業，受照會者應提供相關資訊。

前二項疑似涉及詐欺犯罪之異常存款帳戶、電子支付帳戶、信用卡或虛擬資產帳號，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對疑似涉及詐欺犯罪之異常存款帳戶、電子支付帳戶、信用卡或虛擬資產帳號，應強化確認客戶身分，並得採取對客戶身分持續審查、暫停存入或提領、匯出款項或虛擬資產、暫停全部或部分交易功能、管控信用卡及暫停信用卡帳戶交易功能、拒絕建立業務關係或提供服務等控管措施。

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執行前項後段規定作業，或有辨識疑似涉及詐欺犯罪交易之必要時，得基於詐欺交易之疑似特徵或客戶行為異常，於必用卡，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對虛擬資產帳號，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對疑似涉及詐欺犯罪之異常存款帳戶、電子支付帳戶、信用卡或虛擬資產帳號，應強化確認客戶身分，並得採取對客戶身分持續審查、暫停存入或提領、匯出款項或虛擬資產、暫停全部或部分交易功能、管控信用卡及暫停信用卡帳戶交易功能、拒絕建立業務關係或提供服務等控管措施。

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執行前項後段規定作業，或有辨識疑似涉及詐欺犯罪交易之必要時，得照會其他金融機構或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受照會者應提供

管機關」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三、詐騙之不法款項或虛擬資產於跨機構間移轉，單一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無法取得其他機構之客戶資訊，影響對可疑帳戶（帳號）或交易之評估準確度及攔阻時效性，故有必要透過金融機構同業間、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同業間，或上述二主體之跨業間合作，以科技方式整合分析客戶相關資訊，始能更精準有效掌握異常帳戶（帳號）與不法金流（幣流），提升早期預警與及時攔阻之效果。又為確保相關合作係基於防制詐欺犯罪之目的，避免衍生爭議，相關合作宜透過已充分

或虛擬資產帳號認定基準、照會程序與項目、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金融主管機關定之。

要範圍內向其他金融機構或虛擬資產服務業者為跨業照會；受照會者應本於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提供必要且相當之資訊。

前二項疑似涉及詐欺犯罪之異常存款帳戶、電子支付帳戶、信用卡或虛擬資產帳號認定基準、照會程序與項目、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金融主管機關定之。

為防制詐欺犯罪，得由銀行法第四十七條之三所定經營金融機構間資金移轉帳務清算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或經營金融機構間徵信資料處理交換之服務事業建立平臺，協助金融機構或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進行同業或跨業合作，於必要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客戶資訊，並以科技方式分析及辨識疑似涉及詐欺犯罪之

相關資訊。

前二項疑似涉及詐欺犯罪之異常存款帳戶、電子支付帳戶、信用卡或虛擬資產帳號認定基準、照會程序與項目、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金融主管機關定之。

為防制詐欺犯罪，得由銀行法第四十七條之三所定經營金融機構間資金移轉帳務清算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或經營金融機構間徵信資料處理交換之服務事業建立平臺，協助金融機構或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進行同業或跨業合作，於必要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客戶資訊，並以科技方式分析及辨識疑似涉及詐欺犯罪之

具備跨機構間資料處理經驗之經營金融機構間資金移轉帳務清算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或經營金融機構間徵信資料處理交換之服務事業所建立之平臺進行，並應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另申請核准應檢附之文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授權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定之，爰增訂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四、第一項未修正。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一、除第一項所涉對疑似詐欺帳戶（帳號）之管理外，實務上亦需透過照會辨識可疑交易，以協助客戶避免遭詐。例如金融機構在客戶臨櫃匯款時，可藉照會評估是否具詐騙風險並即時勸導。故第二項

或人員進行同業或跨業合作，於必要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客戶資訊，並以科技方式分析及辨識疑似涉及詐欺犯罪之異常存款帳戶、電子支付帳戶、信用卡或虛擬資產帳號。

前項平臺之建立及合作之進行，應由銀行法第四十七條之三所定經營金融機構間資金移轉帳務清算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或經營金融機構間徵信資料處理交換之服務事業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請核准後，始得辦理；申請核准應檢附之文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定之。

委員李坤城等 23 人提案：

第八條　金融機構對存款

異常存款帳戶、電子支付帳戶、信用卡或虛擬資產帳號。

前項平臺之建立及合作之進行，應由銀行法第四十七條之三所定經營金融機構間資金移轉帳務清算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或經營金融機構間徵信資料處理交換之服務事業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請核准後，始得辦理；申請核准應檢附之文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定之。

增訂照會範圍，納入辨識疑似詐欺交易之必要情形。同時，因詐欺金流常跨越法幣與虛擬資產，亟需跨業查證，爰修正第二項，使金融機構與虛擬資產服務業者得進行跨業照會，以符實務需求。

二、第三項配合現行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之「金融主管機關」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三、詐騙金流常在不同機構間流動，單一金融機構或虛擬資產業者無法取得完整客戶資訊，影響可疑帳戶或交易之判斷與攔阻效率。因此有必要透過同業或跨業合作，以科技方式整合分析相關資料，提升預警與攔阻效果。為確保合作僅用於防制詐欺，並避免爭議，相關

帳戶、電子支付帳戶及信用卡，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對虛擬資產帳號，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對疑似涉及詐欺犯罪之異常存款帳戶、電子支付帳戶、信用卡或虛擬資產帳號，應強化確認客戶身分，並得採取對客戶身分持續審查、暫停存入或提領、匯出款項或虛擬資產、暫停全部或部分交易功能、管控信用卡及暫停信用卡帳戶交易功能、拒絕建立業務關係或提供服務等控管措施。

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執行前項後段規定作業，或有辨識疑似涉及詐欺犯罪交易之必要時，得照會其他金融機構或提

資料整合應由具跨機構資料處理經驗之清算或徵信服務事業建置平台，並經金管會核准；其申請程序及應備事項授權由金管會訂定，爰增訂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四、第一項未修正。

委員李坤城等 23 人提案：

一、除第一項後段所定對疑似涉及詐欺犯罪帳戶（帳號）之管理目的外，實務上亦有透過照會，辨識是否為疑似涉及詐欺犯罪交易，以協助客戶避免遭詐而受損失之需求，例如金融機構於客戶臨櫃匯款時，透過照會以評估該筆交易有無遭受詐騙之虞，並及時關懷、勸導客戶，爰於第二項增訂得照會之範疇，包含有辨識疑似涉及詐欺犯罪交易之

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受照會者應提供相關資訊。

前二項疑似涉及詐欺犯罪之異常存款帳戶、電子支付帳戶、信用卡或虛擬資產帳號認定基準、照會程序與項目、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金融主管機關定之。

為防制詐欺犯罪，得由銀行法第四十七條之三所定經營金融機構間資金移轉帳務清算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或經營金融機構間徵信資料處理交換之服務事業建立平臺，協助金融機構或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進行同業或跨業合作，於必要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客戶資訊，

必要時。又詐欺犯罪之不法金流常涉及法定貨幣及虛擬資產間轉換，有相互查證確認之必要，爰併修正第二項規定，使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間得進行跨業照會，以符實務上打擊詐欺犯罪需求。

二、第三項配合現行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之「金融主管機關」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三、詐騙之不法款項或虛擬資產於跨機構間移轉，單一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無法取得其他機構之客戶資訊，影響對可疑帳戶（帳號）或交易之評估準確度及攔阻時效性，故有必要透過金融機構同業間、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間資訊共享，以利及早發現疑似詐欺犯罪之異常交易，爰增訂第四項。

四、第五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五、第六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六、第七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七、第八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八、第九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九、第十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十、第十一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十一、第十二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十二、第十三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十三、第十四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十四、第十五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十五、第十六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十六、第十七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十七、第十八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十八、第十九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十九、第二十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二十、第二十一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二十一、第二十二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二十二、第二十三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二十三、第二十四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二十四、第二十五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二十五、第二十六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二十六、第二十七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二十七、第二十八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二十八、第二十九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二十九、第三十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三十、第三十一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三十一、第三十二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三十二、第三十三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三十三、第三十四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三十四、第三十五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三十五、第三十六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三十六、第三十七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三十七、第三十八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三十八、第三十九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三十九、第四十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四十、第四十一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四十一、第四十二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四十二、第四十三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四十三、第四十四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四十四、第四十五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四十五、第四十六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四十六、第四十七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四十七、第四十八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四十八、第四十九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四十九、第五十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五十、第五十一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五十一、第五十二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五十二、第五十三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五十三、第五十四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五十四、第五十五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五十五、第五十六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五十六、第五十七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五十七、第五十八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五十八、第五十九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五十九、第六十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六十、第六十一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六十一、第六十二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六十二、第六十三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六十三、第六十四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六十四、第六十五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六十五、第六十六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六十六、第六十七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六十七、第六十八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六十八、第六十九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六十九、第七十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七十、第七十一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七十一、第七十二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七十二、第七十三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七十三、第七十四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七十四、第七十五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七十五、第七十六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七十六、第七十七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七十七、第七十八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七十八、第七十九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七十九、第八十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八十、第八十一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八十一、第八十二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八十二、第八十三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八十三、第八十四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八十四、第八十五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八十五、第八十六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八十六、第八十七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八十七、第八十八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八十八、第八十九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八十九、第九十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九十、第九十一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九十一、第九十二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九十二、第九十三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九十三、第九十四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九十四、第九十五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九十五、第九十六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九十六、第九十七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九十七、第九十八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九十八、第九十九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九十九、第一百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一百、第一百一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一百一、第一百二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一百二、第一百三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一百三、第一百四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一百四、第一百五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一百五、第一百六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一百六、第一百七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一百七、第一百八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一百八、第一百九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一百九、第一百十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一百十、第一百十一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一百十一、第一百十二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一百十二、第一百十三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一百十三、第一百十四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一百十四、第一百十五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一百十五、第一百十六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一百十六、第一百十七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一百十七、第一百十八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一百十八、第一百十九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一百十九、第一百二十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一百二十、第一百二十一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一百二十一、第一百二十二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一百二十二、第一百二十三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一百二十三、第一百二十四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一百二十四、第一百二十五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一百二十五、第一百二十六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一百二十六、第一百二十七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一百二十七、第一百二十八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一百二十八、第一百二十九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一百二十九、第一百三十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一百三十、第一百三十一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一百三十一、第一百三十二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一百三十二、第一百三十三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一百三十三、第一百三十四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一百三十四、第一百三十五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一百三十五、第一百三十六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一百三十六、第一百三十七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一百三十七、第一百三十八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一百三十八、第一百三十九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一百三十九、第一百四十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一百四十、第一百四十一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一百四十一、第一百四十二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一百四十二、第一百四十三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一百四十三、第一百四十四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一百四十四、第一百四十五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一百四十五、第一百四十六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一百四十六、第一百四十七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一百四十七、第一百四十八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一百四十八、第一百四十九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一百四十九、第一百五十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一百五十、第一百五十一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一百五十一、第一百五十二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一百五十二、第一百五十三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一百五十三、第一百五十四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一百五十四、第一百五十五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一百五十五、第一百五十六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一百五十六、第一百五十七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一百五十七、第一百五十八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一百五十八、第一百五十九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一百五十九、第一百六十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一百六十、第一百六十一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一百六十一、第一百六十二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一百六十二、第一百六十三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一百六十三、第一百六十四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一百六十四、第一百六十五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一百六十五、第一百六十六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一百六十六、第一百六十七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一百六十七、第一百六十八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一百六十八、第一百六十九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一百六十九、第一百七十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一百七十、第一百七十一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一百七十一、第一百七十二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一百七十二、第一百七十三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一百七十三、第一百七十四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一百七十四、第一百七十五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一百七十五、第一百七十六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一百七十六、第一百七十七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一百七十七、第一百七十八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一百七十八、第一百七十九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一百七十九、第一百八十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一百八十、第一百八十一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一百八十一、第一百八十二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一百八十二、第一百八十三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一百八十三、第一百八十四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一百八十四、第一百八十五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一百八十五、第一百八十六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一百八十六、第一百八十七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一百八十七、第一百八十八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一百八十八、第一百八十九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一百八十九、第一百九十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一百九十、第一百九十一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一百九十一、第一百九十二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一百九十二、第一百九十三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一百九十三、第一百九十四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一百九十四、第一百九十五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一百九十五、第一百九十六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一百九十六、第一百九十七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一百九十七、第一百九十八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一百九十八、第一百九十九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一百九十九、第二百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二百、第二百一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二百一、第二百二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二百二、第二百三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二百三、第二百四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二百四、第二百五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二百五、第二百六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二百六、第二百七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二百七、第二百八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二百八、第二百九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二百九、第二百十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二百十、第二百十一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二百十一、第二百十二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二百十二、第二百十三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二百十三、第二百十四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二百十四、第二百十五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二百十五、第二百十六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二百十六、第二百十七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二百十七、第二百十八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二百十八、第二百十九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二百十九、第二百二十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二百二十、第二百二十一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二百二十一、第二百二十二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二百二十二、第二百二十三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二百二十三、第二百二十四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二百二十四、第二百二十五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二百二十五、第二百二十六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二百二十六、第二百二十七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二百二十七、第二百二十八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二百二十八、第二百二十九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二百二十九、第二百三十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二百三十、第二百三十一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二百三十一、第二百三十二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二百三十二、第二百三十三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二百三十三、第二百三十四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二百三十四、第二百三十五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二百三十五、第二百三十六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二百三十六、第二百三十七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二百三十七、第二百三十八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二百三十八、第二百三十九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二百三十九、第二百四十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二百四十、第二百四十一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二百四十一、第二百四十二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二百四十二、第二百四十三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二百四十三、第二百四十四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二百四十四、第二百四十五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二百四十五、第二百四十六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二百四十六、第二百四十七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二百四十七、第二百四十八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二百四十八、第二百四十九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二百四十九、第二百五十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二百五十、第二百五十一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二百五十一、第二百五十二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二百五十二、第二百五十三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二百五十三、第二百五十四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二百五十四、第二百五十五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二百五十五、第二百五十六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二百五十六、第二百五十七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二百五十七、第二百五十八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二百五十八、第二百五十九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二百五十九、第二百六十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二百六十、第二百六十一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二百六十一、第二百六十二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二百六十二、第二百六十三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二百六十三、第二百六十四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二百六十四、第二百六十五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二百六十五、第二百六十六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二百六十六、第二百六十七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二百六十七、第二百六十八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二百六十八、第二百六十九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二百六十九、第二百七十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二百七十、第二百七十一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二百七十一、第二百七十二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二百七十二、第二百七十三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二百七十三、第二百七十四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二百七十四、第二百七十五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二百七十五、第二百七十六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二百七十六、第二百七十七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二百七十七、第二百七十八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二百七十八、第二百七十九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二百七十九、第二百八十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二百八十、第二百八十一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二百八十一、第二百八十二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二百八十二、第二百八十三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二百八十三、第二百八十四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二百八十四、第二百八十五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二百八十五、第二百八十六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二百八十六、第二百八十七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二百八十七、第二百八十八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二百八十八、第二百八十九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二百八十九、第二百九十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二百九十、第二百九十一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二百九十一、第二百九十二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二百九十二、第二百九十三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二百九十三、第二百九十四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二百九十四、第二百九十五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二百九十五、第二百九十六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二百九十六、第二百九十七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二百九十七、第二百九十八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二百九十八、第二百九十九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二百九十九、第三百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三百、第三百一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三百一、第三百二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三百二、第三百三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三百三、第三百四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三百四、第三百五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三百五、第三百六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三百六、第三百七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三百七、第三百八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三百八、第三百九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三百九、第三百十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三百十、第三百十一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三百十一、第三百十二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三百十二、第三百十三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三百十三、第三百十四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三百十四、第三百十五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三百十五、第三百十六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三百十六、第三百十七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三百十七、第三百十八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三百十八、第三百十九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三百十九、第三百二十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三百二十、第三百二十一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三百二十一、第三百二十二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三百二十二、第三百二十三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三百二十三、第三百二十四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三百二十四、第三百二十五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三百二十五、第三百二十六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三百二十六、第三百二十七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三百二十七、第三百二十八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三百二十八、第三百二十九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三百二十九、第三百三十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三百三十、第三百三十一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三百三十一、第三百三十二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三百三十二、第三百三十三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三百三十三、第三百三十四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三百三十四、第三百三十五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三百三十五、第三百三十六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三百三十六、第三百三十七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三百三十七、第三百三十八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三百三十八、第三百三十九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三百三十九、第三百四十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三百四十、第三百四十一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三百四十一、第三百四十二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三百四十二、第三百四十三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三百四十三、第三百四十四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三百四十四、第三百四十五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三百四十五、第三百四十六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三百四十六、第三百四十七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三百四十七、第三百四十八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三百四十八、第三百四十九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三百四十九、第三百五十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三百五十、第三百五十一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三百五十一、第三百五十二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三百五十二、第三百五十三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三百五十三、第三百五十四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三百五十四、第三百五十五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三百五十五、第三百五十六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三百五十六、第三百五十七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三百五十七、第三百五十八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三百五十八、第三百五十九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三百五十九、第三百六十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三百六十、第三百六十一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三百六十一、第三百六十二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三百六十二、第三百六十三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三百六十三、第三百六十四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三百六十四、第三百六十五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三百六十五、第三百六十六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三百六十六、第三百六十七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三百六十七、第三百六十八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三百六十八、第三百六十九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三百六十九、第三百七十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三百七十、第三百七十一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三百七十一、第三百七十二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三百七十二、第三百七十三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三百七十三、第三百七十四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三百七十四、第三百七十五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三百七十五、第三百七十六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三百七十六、第三百七十七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三百七十七、第三百七十八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三百七十八、第三百七十九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三百七十九、第三百八十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三百八十、第三百八十一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三百八十一、第三百八十二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三百八十二、第三百八十三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三百八十三、第三百八十四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三百八十四、第三百八十五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三百八十五、第三百八十六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三百八十六、第三百八十七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三百八十七、第三百八十八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三百八十八、第三百八十九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三百八十九、第三百九十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三百九十、第三百九十一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三百九十一、第三百九十二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三百九十二、第三百九十三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三百九十三、第三百九十四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三百九十四、第三百九十五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三百九十五、第三百九十六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三百九十六、第三百九十七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三百九十七、第三百九十八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三百九十八、第三百九十九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三百九十九、第四百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四百、第四百一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四百一、第四百二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四百二、第四百三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四百三、第四百四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四百四、第四百五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四百五、第四百六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四百六、第四百七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四百七、第四百八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四百八、第四百九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四百九、第四百十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四百十、第四百十一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四百十一、第四百十二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四百十二、第四百十三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四百十三、第四百十四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四百十四、第四百十五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四百十五、第四百十六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四百十六、第四百十七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四百十七、第四百十八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四百十八、第四百十九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四百十九、第四百二十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四百二十、第四百二十一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四百二十一、第四百二十二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四百二十二、第四百二十三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四百二十三、第四百二十四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四百二十四、第四百二十五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四百二十五、第四百二十六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四百二十六、第四百二十七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四百二十七、第四百二十八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四百二十八、第四百二十九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四百二十九、第四百三十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四百三十、第四百三十一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四百三十一、第四百三十二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四百三十二、第四百三十三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四百三十三、第四百三十四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四百三十四、第四百三十五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四百三十五、第四百三十六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四百三十六、第四百三十七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四百三十七、第四百三十八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四百三十八、第四百三十九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四百三十九、第四百四十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四百四十、第四百四十一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四百四十一、第四百四十二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四百四十二、第四百四十三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四百四十三、第四百四十四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四百四十四、第四百四十五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四百四十五、第四百四十六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四百四十六、第四百四十七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四百四十七、第四百四十八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四百四十八、第四百四十九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四百四十九、第四百五十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四百五十、第四百五十一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四百五十一、第四百五十二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四百五十二、第四百五十三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四百五十三、第四百五十四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四百五十四、第四百五十五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四百五十五、第四百五十六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四百五十六、第四百五十七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四百五十七、第四百五十八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四百五十八、第四百五十九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四百五十九、第四百六十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四百六十、第四百六十一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四百六十一、第四百六十二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四百六十二、第四百六十三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四百六十三、第四百六十四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四百六十四、第四百六十五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四百六十五、第四百六十六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四百六十六、第四百六十七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四百六十七、第四百六十八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四百六十八、第四百六十九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四百六十九、第四百七十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四百七十、第四百七十一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四百七十一、第四百七十二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四百七十二、第四百七十三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四百七十三、第四百七十四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四百七十四、第四百七十五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四百七十五、第四百七十六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四百七十六、第四百七十七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四百七十七、第四百七十八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四百七十八、第四百七十九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四百七十九、第四百八十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四百八十、第四百八十一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四百八十一、第四百八十二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四百八十二、第四百八十三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四百八十三、第四百八十四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四百八十四、第四百八十五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四百八十五、第四百八十六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四百八十六、第四百八十七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四百八十七、第四百八十八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四百八十八、第四百八十九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四百八十九、第四百九十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四百九十、第四百九十一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四百九十一、第四百九十二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四百九十二、第四百九十三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四百九十三、第四百九十四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四百九十四、第四百九十五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四百九十五、第四百九十六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四百九十六、第四百九十七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四百九十七、第四百九十八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四百九十八、第四百九十九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四百九十九、第五百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五百、第五百一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五百一、第五百二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五百二、第五百三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五百三、第五百四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五百四、第五百五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五百五、第五百六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五百六、第五百七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五百七、第五百八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五百八、第五百九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五百九、第五百十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五百十、第五百十一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五百十一、第五百十二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五百十二、第五百十三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五百十三、第五百十四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五百十四、第五百十五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五百十五、第五百十六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五百十六、第五百十七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五百十七、第五百十八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五百十八、第五百十九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五百十九、第五百二十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五百二十、第五百二十一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五百二十一、第五百二十二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五百二十二、第五百二十三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五百二十三、第五百二十四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五百二十四、第五百二十五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五百二十五、第五百二十六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五百二十六、第五百二十七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五百二十七、第五百二十八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五百二十八、第五百二十九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五百二十九、第五百三十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五百三十、第五百三十一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五百三十一、第五百三十二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五百三十二、第五百三十三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五百三十三、第五百三十四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五百三十四、第五百三十五項配合

事業或人員同業間，或上述二主體之跨業間合作，以科技方式整合分析客戶相關資訊，始能更精準有效掌握異常帳戶（帳號）與不法金流（幣流），提升早期預警與及時攔阻之效果。又為確保相關合作係基於防制詐欺犯罪之目的，避免衍生爭議，相關合作宜透過已充分具備跨機構間資料處理經驗之經營金融機構間資金移轉帳務清算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或經營金融機構間徵信資料處理交換之服務事業所建立之平臺進行，並應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另申請核准應檢附之文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授權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定之，爰增訂第

產帳號，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對疑似涉及詐欺犯罪之異常存款帳戶、電子支付帳戶、信用卡或虛擬資產帳號，應強化確認客戶身分，並得採取對客戶身分持續審查、暫停存入或提領、匯出款項或虛擬資產、暫停全部或部分交易功能、管控信用卡及暫停信用卡帳戶交易功能、拒絕建立業務關係或提供服務等控管措施。

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執行前項後段規定作業，或有辨識疑似涉及詐欺犯罪交易之必要時，得照會其他金融機構或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受照會者應提供相關資訊。

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四、第一項未修正。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一、現行第一項僅處理疑似詐欺帳戶之管理，但實務上金融機構在臨櫃匯款時也需透過照會辨識疑似詐欺交易，以即時關懷與勸導客戶。為符實際需求，第二項增訂得為照會之情形，並納入法定貨幣與虛擬資產間之跨業查證，以協助攔阻詐騙金流。

二、第三項配合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之用語，將「金融主管機關」酌作文字修正。

三、詐騙資金常在不同金融機構或虛擬資產服務業間快速移轉，單一機構難以掌握全貌，影響預警與攔阻時效；故增訂第四項

前二項疑似涉及詐欺犯罪之異常存款帳戶、電子支付帳戶、信用卡或虛擬資產帳號認定基準、照會程序與項目、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金融主管機關定之。

為防制詐欺犯罪，得由銀行法第四十七條之三所定經營金融機構間資金移轉帳務清算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或經營金融機構間徵信資料處理交換之服務事業建立平臺，協助金融機構或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進行同業或跨業合作，於必要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客戶資訊，並以科技方式分析及辨識疑似涉及詐欺犯罪之異常存款帳戶、電子支付

及第五項，允許金融機構與虛擬資產服務業以科技方式整合分析資訊，並於金融資訊服務事業或徵信交換平臺下合作，且須經金管會核准並依其訂定之辦法辦理，以確保僅用於防制詐欺目的。

四、第一項內容未修正。

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提案（第 11017714 號）：

一、除第一項後段所定對疑似涉及詐欺犯罪帳戶（帳號）之管理目的外，實務上亦有透過照會，辨識是否為疑似涉及詐欺犯罪交易，以協助客戶避免遭詐而受損失之需求，例如金融機構於客戶臨櫃匯款時，透過照會以評估該筆交易有無遭受詐騙之虞，並及時關懷、勸導客戶，爰於第二項增訂得照

帳戶、信用卡或虛擬資產帳號。

前項平臺之建立及合作之進行，應由銀行法第四十七條之三所定經營金融機構間資金移轉帳務清算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或經營金融機構間徵信資料處理交換之服務事業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請核准後，始得辦理；申請核准應檢附之文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定之。

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提案（第 11017714 號）：

第八條　金融機構對存款帳戶、電子支付帳戶及信用卡，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對虛擬資產帳號，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對疑似涉及

會之範疇，包含有辨識疑似涉及詐欺犯罪交易之必要時。又詐欺犯罪之不法金流常涉及法定貨幣及虛擬資產間轉換，有相互查證確認之必要，爰併修正第二項規定，使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間得進行跨業照會，以符實務上打擊詐欺犯罪需求。

二、第三項配合現行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之「金融主管機關」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三、詐騙之不法款項或虛擬資產於跨機構間移轉，單一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無法取得其他機構之客戶資訊，影響對可疑帳戶（帳號）或交易之評估準確度及攔阻時效性，故有

詐欺犯罪之異常存款帳戶、電子支付帳戶、信用卡或虛擬資產帳號，應強化確認客戶身分，並得採取對客戶身分持續審查、暫停存入或提領、匯出款項或虛擬資產、暫停全部或部分交易功能、管控信用卡及暫停信用卡帳戶交易功能、拒絕建立業務關係或提供服務等控管措施。

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執行前項後段規定作業，或有辨識疑似涉及詐欺犯罪交易之必要時，得照會其他金融機構或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受照會者應提供相關資訊。

前二項疑似涉及詐欺犯罪之異常存款帳戶

必要透過金融機構同業間、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同業間，或上述二主體之跨業間合作，以科技方式整合分析客戶相關資訊，始能更精準有效掌握異常帳戶（帳號）與不法金流（幣流），提升早期預警與及時攔阻之效果。又為確保相關合作係基於防制詐欺犯罪之目的，避免衍生爭議，相關合作宜透過已充分具備跨機構間資料處理經驗之經營金融機構間資金移轉帳務清算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或經營金融機構間徵信資料處理交換之服務事業所建立之平臺進行，並應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其中，客戶資訊之蒐集、處理、利用及其他應注

、電子支付帳戶、信用卡或虛擬資產帳號認定基準、照會程序與項目、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金融主管機關定之。

為防制詐欺犯罪，得由銀行法第四十七條之三所定經營金融機構間資金移轉帳務清算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或經營金融機構間徵信資料處理交換之服務事業建立平臺，協助金融機構或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進行同業或跨業合作，於必要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客戶資訊，並以科技方式分析及辨識疑似涉及詐欺犯罪之異常存款帳戶、電子支付帳戶、信用卡或虛擬資產帳號；客戶資訊之蒐集、

意事項之辦法，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定之；申請核准應檢附之文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則授權由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定之，爰增訂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四、第一項未修正。

委員楊瓊瓔等 29 人提案：

除第一項後段所定對疑似涉及詐欺犯罪帳戶（帳號）之管理目的外，實務上亦有透過照會，辨識是否為疑似涉及詐欺犯罪交易，以協助客戶避免遭詐而受損失之需求，例如金融機構於客戶臨櫃匯款時，透過照會以評估該筆交易有無遭受詐騙之虞，並及時關懷、勸導客戶，爰於第二項增訂得照會之範疇，包含有辨識疑似涉及詐欺犯罪交易之必要時

處理、利用及其他應注意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定之。

前項平臺之建立及合作之進行，應由銀行法第四十七條之三所定經營金融機構間資金移轉帳務清算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或經營金融機構間徵信資料處理交換之服務事業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請核准後，始得辦理；申請核准應檢附之文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定之。

委員楊瓊瓔等 29 人提案：

第八條　金融機構對存款帳戶、電子支付帳戶及信用卡，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對虛擬資產帳號，應盡善良管理人

。又詐欺犯罪之不法金流常涉及法定貨幣及虛擬資產間轉換，有相互查證確認之必要，爰併修正第二項規定，使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間得進行跨業照會，以符實務上打擊詐欺犯罪需求。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6 人提案：

一、修正第二項，增訂第四項及第五項。

二、除第一項後段所定對疑似涉及詐欺犯罪帳戶（帳號）之管理目的外，實務上亦有透過照會，辨識是否為疑似涉及詐欺犯罪交易，以協助客戶避免遭詐而受損失之需求，例如金融機構於客戶臨櫃匯款時，透過照會以評估該筆交易有無遭受詐騙之虞，並及時關懷、勸導客

之注意義務；對疑似涉及詐欺犯罪之異常存款帳戶、電子支付帳戶、信用卡或虛擬資產帳號，應強化確認客戶身分，並得採取對客戶身分持續審查、暫停存入或提領、匯出款項或虛擬資產、暫停全部或部分交易功能、管控信用卡及暫停信用卡帳戶交易功能、拒絕建立業務關係或提供服務等控管措施。

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執行前項後段規定作業，或有辨識疑似涉及詐欺犯罪交易之必要時，得照會其他金融機構或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受照會者應提供相關資訊。

前二項疑似涉及詐

戶，爰於第二項增訂得照會之範疇，包含有辨識疑似涉及詐欺犯罪交易之必要時。又詐欺犯罪之不法金流常涉及法定貨幣及虛擬資產間轉換，有相互查證確認之必要，爰併修正第二項規定，使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間得進行跨業照會，以符實務上打擊詐欺犯罪需求。

三、第三項配合現行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之「金融主管機關」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四、詐騙之不法款項或虛擬資產於跨機構間移轉，單一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無法取得其他機構之客戶資訊，影響對可疑帳戶（帳號）或交易之評估準

欺犯罪之異常存款帳戶、電子支付帳戶、信用卡或虛擬資產帳號認定基準、照會程序與項目、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金融主管機關定之。

為防制詐欺犯罪，得由銀行法第四十七條之三所定經營金融機構間資金移轉帳務清算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或經營金融機構間徵信資料處理交換之服務事業建立平臺，協助金融機構或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進行同業或跨業合作，於必要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客戶資訊，並以科技方式分析及辨識疑似涉及詐欺犯罪之異常存款帳戶、電子支付帳戶、信用卡或虛擬資產

確度及攔阻時效性，故有必要透過金融機構同業間、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同業間，或上述二主體之跨業間合作，以科技方式整合分析客戶相關資訊，始能更精準有效掌握異常帳戶（帳號）與不法金流（幣流），提升早期預警與及時攔阻之效果。又為確保相關合作係基於防制詐欺犯罪之目的，避免衍生爭議，相關合作宜透過已充分具備跨機構間資料處理經驗之經營金融機構間資金移轉帳務清算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或經營金融機構間徵信資料處理交換之服務事業所建立之平臺進行，並應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另申請核准應檢附之文

帳號。

前項平臺之建立及合作之進行，應由銀行法第四十七條之三所定經營金融機構間資金移轉帳務清算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或經營金融機構間徵信資料處理交換之服務事業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請核准後，始得辦理；申請核准應檢附之文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定之。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6 人提案：

第八條　金融機構對存款帳戶、電子支付帳戶及信用卡，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對虛擬資產帳號，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對疑似涉及詐欺犯罪之異常存款帳

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授權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定之，爰增訂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委員李柏毅等 17 人提案：

一、除第一項後段所定對疑似涉及詐欺犯罪帳戶（帳號）之管理目的外，實務上亦有透過照會，辨識是否為疑似涉及詐欺犯罪交易，以協助客戶避免遭詐而受損失之需求，例如金融機構於客戶臨櫃匯款時，透過照會以評估該筆交易有無遭受詐騙之虞，並及時關懷、勸導客戶，爰於第二項增訂得照會之範疇，包含有辦識疑似涉及詐欺犯罪交易之必要時。又詐欺犯罪之不法金流常涉及法定貨幣及虛擬資產間轉換，有相互查證確認之必要，爰併

戶、電子支付帳戶、信用卡或虛擬資產帳號，應強化確認客戶身分，並得採取對客戶身分持續審查、暫停存入或提領、匯出款項或虛擬資產、暫停全部或部分交易功能、管控信用卡及暫停信用卡帳戶交易功能、拒絕建立業務關係或提供服務等控管措施。

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執行前項後段規定作業，或有辨識疑似涉及詐欺犯罪交易之必要時，得照會其他金融機構或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受照會者應提供相關資訊。

前二項疑似涉及詐欺犯罪之異常存款帳戶、電子支付帳戶、信用卡

修正第二項規定，使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間得進行跨業照會，以符實務上打擊詐欺犯罪需求。

二、第三項配合現行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之「金融主管機關」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三、詐騙之不法款項或虛擬資產於跨機構間移轉，單一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無法取得其他機構之客戶資訊，影響對可疑帳戶（帳號）或交易之評估準確度及攔阻時效性，故有必要透過金融機構同業間、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同業間，或上述二主體之跨業間合作，以科技方式整合分析客戶相關資訊，始能更精準

或虛擬資產帳號認定基準、照會程序與項目、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金融主管機關定之。

為防制詐欺犯罪，得請銀行法第四十七條之三所定經營金融機構間資金移轉帳務清算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或經營金融機構間徵信資料處理交換之服務事業建立平臺，協助金融機構或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進行同業或跨業合作，於必要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客戶資訊，並以科技方式分析及辨識疑似涉及詐欺犯罪之異常存款帳戶、電子支付帳戶、信用卡或虛擬資產帳號。

前項平臺之建立及

有效掌握異常帳戶(帳號)與不法金流(幣流)，提升早期預警與及時攔阻之效果。又為確保相關合作係基於防制詐欺犯罪之目的，避免衍生爭議，相關合作宜透過已充分具備跨機構間資料處理經驗之經營金融機構間資金移轉帳務清算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或經營金融機構間徵信資料處理交換之服務事業所建立之平臺進行，並應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另申請核准應檢附之文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授權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定之，爰增訂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四、第一項未修正。

五、增訂第六項，確保平臺在使用客戶資訊防範詐

合作之進行，應由銀行法第四十七條之三所定經營金融機構間資金移轉帳務清算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或經營金融機構間徵信資料處理交換之服務事業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請核准後，始得辦理；申請核准應檢附之文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定之。

委員李柏毅等 17 人提案：

第八條　金融機構對存款帳戶、電子支付帳戶及信用卡，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對虛擬資產帳號，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對疑似涉及詐欺犯罪之異常存款帳戶、電子支付帳戶、信用卡或虛擬資產帳號，應強化確認客戶身分，並得採

騙時能謹守個資法規範。		

項之辦法，由金融主管機關定之。	
為防制詐欺犯罪，得由銀行法第四十七條之三所定經營金融機構間資金移轉帳務清算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或經營金融機構間徵信資料處理交換之服務事業建立平臺，協助金融機構或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進行同業或跨業合作，於必要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客戶資訊，並以科技方式分析及辨識疑似涉及詐欺犯罪之異常存款帳戶、電子支付帳戶、信用卡或虛擬資產帳號。	
前項平臺之建立及合作之進行，應由銀行法第四十七條之三所定經營金融機構間資金移轉	

		帳務清算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或經營金融機構間徵信資料處理交換之服務事業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請核准後，始得辦理；申請核准應檢附之文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定之。 第四項平臺之個人資料使用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		
第九條　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依前條第一項後段規定辦理時，應保存該客戶確認身分程序所得資料及交易紀錄，並得向司法警察機關通報；司法警察機關接獲通報後，應於合理期間通知金融機構或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第九條　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依前條第一項後段規定辦理時，應保存該客戶確認身分程序所得資料及交易紀錄，並得向司法警察機關通報；司法警察機關接獲通報後，應於合理期間通知金融機構	第九條　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依前條第一項後段規定辦理時，應保存該客戶確認身分程序所得資料及交易紀錄，並得向司法警察機關通報；司法警察機關接獲通報後，應於合理期間通知金融機構或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三項文字酌作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八條說明二。 二、司法警察機關除接獲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通報外，亦會因被害人報案或接獲其他檢舉而進行調查，過程中亦有將相關帳

戶、信用卡或虛擬資產帳號列為警示，並暫停全部交易功能之需要；為符合實務作業，爰增訂第四項規定。

三、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三項文字酌作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八條說明二。

二、司法警察機關除接獲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通報外，亦會因被害人報案或接獲其他檢舉而進行調查，過程中亦有將相關帳戶、信用卡或虛擬資產帳號列為警示，並暫停全部交易功能之需要；為符合實務作業，爰增訂第四項規定。

三、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事業或人員就該異常帳戶、信用卡或虛擬資產帳號辦理後續控管或解除控管。

前項資料及交易紀錄，應自業務關係終止時起至少保存五年。但法律另有較長保存期間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項應保存資料、交易紀錄之範圍、通報司法警察機關之方式、程序與就異常帳戶、信用卡或虛擬資產帳號辦理後續控管、解除控管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金融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及法務主管機關定之。

事業或人員就該異常帳戶、信用卡或虛擬資產帳號辦理後續控管或解除控管。

前項資料及交易紀錄，應自業務關係終止時起至少保存五年。但法律另有較長保存期間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項應保存資料、交易紀錄之範圍、通報司法警察機關之方式、程序與就異常帳戶、信用卡或虛擬資產帳號辦理後續控管、解除控管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金融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及法務主管機關定之。

司法警察機關就調查中發現之疑似涉及詐欺犯罪帳戶或虛擬資產或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就該異常帳戶、信用卡或虛擬資產帳號辦理後續控管或解除控管。

前項資料及交易紀錄，應自業務關係終止時起至少保存五年。但法律另有較長保存期間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項應保存資料、交易紀錄之範圍、通報司法警察機關之方式、程序與就異常帳戶、信用卡或虛擬資產帳號辦理後續控管、解除控管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金融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及法務主管機關定之。

司法警察機關因調查詐欺犯罪，得主動通知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將

。

委員李坤城等 23 人提案：

一、第三項文字酌作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八條說明二。

二、司法警察機關除接獲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通報外，亦會因被害人報案或接獲其他檢舉而進行調查，過程中亦有將相關帳戶、信用卡或虛擬資產帳號列為警示，並暫停全部交易功能之需要；為符合實務作業，爰增訂第四項規定。

三、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一、第三項文字酌予修正，其理由與第八條說明第二點相同。

二、司法警察機關除接獲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通報外，亦會因被害人報案或接獲其他檢舉而進行調查，過程中亦有將相關帳戶、信用卡或虛擬資產帳號列為警示，並暫停全部交易功能之需要；為符合實務作業，爰增訂第四項規定。

三、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委員李坤城等 23 人提案：

第九條　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依前條第一項後段規定辦理時，應保存該客戶確認身分程序所得資料及交易紀錄，並得向司法警察機關通報；司法警察機關接獲通報後，應於合理期間通知金融機構或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就該異常帳戶、帳號，得基於急迫性及必要性主動通知相關金融機構或虛擬資產服務業者，將疑似涉及詐欺犯罪之存款帳戶、電子支付帳戶、信用卡或虛擬資產帳號列為警示戶並暫停全部或部分交易功能；但應於合理期間內完成查證，並通知是否維持或解除控管。

委員李坤城等 23 人提案：

第九條　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依前條第一項後段規定辦理時，應保存該客戶確認身分程序所得資料及交易紀錄，並得向司法警察機關通報；司法警察機關接獲通報後，應於合理期間通知金融機構或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就該異常帳戶、帳號，得基於急迫性及必要性主動通知相關金融機構或虛擬資產服務業者，將疑似涉及詐欺犯罪之存款帳戶、電子支付帳戶、信用卡或虛擬資產帳號列為警示，並暫停全部交易功能。

融機構或虛擬資產服務業者通報外，亦可能因被害人報案或其他檢舉而啟動調查，實務上常需對相關帳戶、信用卡或虛擬資產帳號列為警示並暫停全部交易功能。為符實際作業需求，增訂第四項。

三、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作修正。

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提案（第 11017714 號）：

一、第三項文字酌作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八條說明二。

二、司法警察機關除接獲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通報外，亦會因被害人報案或接獲其他檢舉而進行調查，過程中亦有將相關帳戶、信用卡或虛擬資產帳戶、信用卡或虛擬資產帳號辦理後續控管或解除控管。

前項資料及交易紀錄，應自業務關係終止時起至少保存五年。但法律另有較長保存期間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項應保存資料、交易紀錄之範圍、通報司法警察機關之方式、程序與就異常帳戶、信用卡或虛擬資產帳號辦理後續控管、解除控管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金融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及法務主管機關定之。

<u>司法警察機關因調查詐欺犯罪，得主動通知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將疑似涉及詐欺犯罪之存</u>

號列為警示，並暫停全部交易功能之需要；為符合實務作業，爰增訂第四項規定。

三、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委員楊瓊瓔等 29 人提案：

司法警察機關除接獲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通報外，亦會因被害人報案或接獲其他檢舉而進行調查，過程中亦有將相關帳戶、信用卡或虛擬資產帳號列為警示，並暫停全部交易功能之需要；為符合實務作業，爰增訂第四項規定。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6 人提案：

一、修正第三項並增訂第四項。

二、第三項刪除中央二字，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

款帳戶、電子支付帳戶、信用卡或虛擬資產帳號列為警示，並暫停全部交易功能。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第九條　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依前條第一項後段規定辦理時，應保存該客戶確認身分程序所得資料及交易紀錄，並得向司法警察機關通報；司法警察機關接獲通報後，應於合理期間通知金融機構或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就該異常帳戶、信用卡或虛擬資產帳號辦理後續控管或解除控管。

前項資料及交易紀錄，應自業務關係終止時起至少保存五年。但法律另有較長保存期間規定

八條說明。

三、司法警察機關除接獲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通報外，亦會因被害人報案或接獲其他檢舉而進行調查，過程中亦有將相關帳戶、信用卡或虛擬資產帳號列為警示，並暫停全部交易功能之需要；為符合實務作業，爰增訂第四項。

委員李柏毅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三項文字酌作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八條說明二。

二、司法警察機關除接獲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通報外，亦會因被害人報案或接獲其他檢舉而進行調查，過程中亦有將相關帳戶、信用卡或虛擬資產帳

者，從其規定。

第一項應保存資料、交易紀錄之範圍、通報司法警察機關之方式、程序與就異常帳戶、信用卡或虛擬資產帳號辦理後續控管、解除控管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金融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及法務主管機關定之。

司法警察機關因調查詐欺犯罪，得主動通知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將疑似涉及詐欺犯罪之存款帳戶、電子支付帳戶、信用卡或虛擬資產帳號列為警示，並暫停全部交易功能。

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提案（第 11017714 號）：

第九條　金融機構及提供

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依前條第一項後段規定辦理時，應保存該客戶確認身分程序所得資料及交易紀錄，並得向司法警察機關通報；司法警察機關接獲通報後，應於合理期間通知金融機構或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就該異常帳戶、信用卡或虛擬資產帳號辦理後續控管或解除控管。 前項資料及交易紀錄，應自業務關係終止時起至少保存五年。但法律另有較長保存期間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項應保存資料、交易紀錄之範圍、通報司法警察機關之方式、程序與就異常帳戶、信用卡或虛擬資產帳號辦理後	號列為警示，並暫停全部交易功能之需要；為符合實務作業，爰增訂第四項規定。 三、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續控管、解除控管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金融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及法務主管機關定之。 司法警察機關因調查詐欺犯罪，得主動通知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將疑似涉及詐欺犯罪之存款帳戶、電子支付帳戶、信用卡或虛擬資產帳號列為警示，並暫停全部交易功能。	
	委員楊瓊瓔等 29 人提案： 第九條　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依前條第一項後段規定辦理時，應保存該客戶確認身分程序所得資料及交易紀錄，並得向司法警察機關通報；司法警察機關接獲通報後，應於	

合理期間通知金融機構或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就該異常帳戶、信用卡或虛擬資產帳號辦理後續控管或解除控管。 前項資料及交易紀錄，應自業務關係終止時起至少保存五年。但法律另有較長保存期間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項應保存資料、交易紀錄之範圍、通報司法警察機關之方式、程序與就異常帳戶、信用卡或虛擬資產帳號辦理後續控管、解除控管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金融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及法務主管機關定之。 司法警察機關因調查詐欺犯罪，得主動通知	

		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將疑似涉及詐欺犯罪之存款帳戶、電子支付帳戶、信用卡或虛擬資產帳號列為警示，並暫停全部交易功能。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6 人提案：
		第九條　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依前條第一項後段規定辦理時，應保存該客戶確認身分程序所得資料及交易紀錄，並得向司法警察機關通報；司法警察機關接獲通報後，應於合理期間通知金融機構或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就該異常帳戶、信用卡或虛擬資產帳號辦理後續控管或解除控管。

前項資料及交易紀錄，應自業務關係終止時起至少保存五年。但法律另有較長保存期間規定者，從其規定。	前項資料及交易紀錄，應自業務關係終止時起至少保存五年。但法律另有較長保存期間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項應保存資料、交易紀錄之範圍、通報司法警察機關之方式、程序與就異常帳戶、信用卡或虛擬資產帳號辦理後續控管、解除控管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金融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及法務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應保存資料、交易紀錄之範圍、通報司法警察機關之方式、程序與就異常帳戶、信用卡或虛擬資產帳號辦理後續控管、解除控管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金融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及法務主管機關定之。
	司法警察機關因調查詐欺犯罪，得主動通知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將疑似涉及詐欺犯罪之存款帳戶、電子支付帳戶、信用卡或虛擬資產帳號列為警示，並暫停全部交

	易功能。	
	委員李柏毅等 17 人提案：	
	第九條　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依前條第一項後段規定辦理時，應保存該客戶確認身分程序所得資料及交易紀錄，並得向司法警察機關通報；司法警察機關接獲通報後，應於合理期間通知金融機構或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就該異常帳戶、信用卡或虛擬資產帳號辦理後續控管或解除控管。 前項資料及交易紀錄，應自業務關係終止時起至少保存五年。但法律另有較長保存期間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項應保存資料、交易紀錄之範圍、通報	

				行政院提案： 一、依現行實務作業，司法警察機關建立聯防通報機制之範疇，除金融機構間、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
			第十條　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應配合司法警察機關建立聯防通報機制；於接獲司法警察機關之通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第十條　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應配合司法警察機關建立同業及跨業聯防		
第十條　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應配合司法警察機關建立同業及跨業聯防通報機制；於接獲司法警				

司法警察機關之方式、程序與就異常帳戶、信用卡或虛擬資產帳號辦理後續控管、解除控管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金融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及法務主管機關定之。 司法警察機關因調查詐欺犯罪，得主動通知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將疑似涉及詐欺犯罪之存款帳戶、電子支付帳戶，信用卡或虛擬資產帳號列為警示，並暫停全部交易功能。				

事業或人員間之同業聯防外，亦包含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間之跨業聯防，爰修正第一項規定，以資明確。

二、第三項文字酌作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八條說明二。

三、第二項未修正。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一、依現行實務作業，司法警察機關建立聯防通報機制之範疇，除金融機構間、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間之同業聯防外，亦包含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間之跨業聯防，爰修正第一項規定，以資明確。

二、第三項文字酌作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八條

報時，各受款行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應將通報之款項或虛擬資產進行圈存持續監控，並得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司法警察機關為前項通報後，應於合理期間進行查證並通知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辦理後續警示作業或解除控管。

前二項之通報機制、圈存款項或虛擬資產、作業程序、後續警示作業、解除控管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金融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及法務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李坤城等 23 人提案：

第十條　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

通報機制；於接獲司法警察機關之通報時，各受款行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應將通報之款項或虛擬資產進行圈存持續監控，並得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司法警察機關為前項通報後，應於合理期間進行查證並通知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辦理後續警示作業或解除控管。

前二項之通報機制、圈存款項或虛擬資產、作業程序、後續警示作業、解除控管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金融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及法務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李坤城等 23 人提案：

第十條　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

察機關之通報時，各受款行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應將通報之款項或虛擬資產進行圈存持續監控，並得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司法警察機關為前項通報後，應於合理期間進行查證並通知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辦理後續警示作業或解除控管。

前二項之通報機制、圈存款項或虛擬資產、作業程序、後續警示作業、解除控管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金融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及法務主管機關定之。

說明二。

三、第二項未修正。

委員李坤城等 23 人提案：

一、依現行實務作業，司法警察機關建立聯防通報機制之範疇，除金融機構間、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間之同業聯防外，亦包含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間之跨業聯防，爰修正第一項規定，以資明確。

二、第三項文字酌作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八條說明二。

三、第二項未修正。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一、現行實務中，司法警察機關所建置的聯防通報機制，除金融機構與虛擬資產服務業者各自的同業聯防外，亦包括兩者之

人員應配合司法警察機關建立同業及跨業聯防通報機制；於接獲司法警察機關之通報時，各受款行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應將通報之款項或虛擬資產進行圈存持續監控，並得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司法警察機關為前項通報後，應於合理期間進行查證並通知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辦理後續警示作業或解除控管。

前二項之通報機制、圈存款項或虛擬資產、作業程序、後續警示作業、解除控管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金融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及法務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間的跨業聯防。為使規範更符實際運作，修正第一項以明確其範圍。 二、第三項文字酌予修正，其理由與第八條說明第二點相同。 三、第二項未作修正。 **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提案（第 11017714 號）：** 一、依現行實務作業，司法警察機關建立聯防通報機制之範疇，除金融機構間、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間之同業聯防外，亦包含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間之跨業聯防，爰修正第一項規定，以資明確。 二、第三項文字酌作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八條說明二。 三、第二項未修正。	第十條　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應配合司法警察機關建立同業及跨業聯防通報機制；於接獲司法警察機關之通報時，各受款行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應將通報之款項或虛擬資產進行圈存持續監控，並得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司法警察機關為前項通報後，應於合理期間進行查證並通知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辦理後續警示作業或解除控管。 前二項之通報機制、圈存款項或虛擬資產、作業程序、後續警示作業、解除控管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金融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機關

委員楊瓊瓔等 29 人提案：

依現行實務作業，司法警察機關建立聯防通報機制之範疇，除金融機構間、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間之同業聯防外，亦包含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間之跨業聯防，爰修正第一項規定。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6 人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及第三項。

二、依現行實務，司法警察機關建立聯防通報機制之範疇，除金融機構間、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間之同業聯防外，亦包含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間之跨業聯防，爰於第一項規定增訂文字。

三、第三項文字酌作修正，及法務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提案（第 11017714 號）：

第十條　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應配合司法警察機關建立同業及跨業聯防通報機制；於接獲司法警察機關之通報時，各受款行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應將通報之款項或虛擬資產進行圈存持續監控，並得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司法警察機關為前項通報後，應於合理期間進行查證並通知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辦理後續警示作業或解除控管。

前二項之通報機制、圈存款項或虛擬資產、作業程序、後續警示作業

理由同第八條修正說明。

委員李柏毅等 17 人提案：

一、依現行實務作業，司法警察機關建立聯防通報機制之範疇，除金融機構間、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間之同業聯防外，亦包含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間之跨業聯防，爰修正第一項規定，以資明確。

二、第三項文字酌作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八條說明二。

三、第二項未修正。

、解除控管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金融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及法務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楊瓊瓔等 29 人提案：

第十條　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應配合司法警察機關建立同業及跨業聯防通報機制；於接獲司法警察機關之通報時，各受款行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應將通報之款項或虛擬資產進行圈存持續監控，並得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司法警察機關為前項通報後，應於合理期間進行查證並通知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辦理後續警示作業或解除控管。

前二項之通報機制

、圈存款項或虛擬資產、作業程序、後續警示作業、解除控管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金融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及法務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6 人提案：

第十條　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應配合司法警察機關建立同業及跨業聯防通報機制；於接獲司法警察機關之通報時，各受款行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應將通報之款項或虛擬資產進行圈存持續監控，並得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司法警察機關為前項通報後，應於合理期間進行查證並通知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

之事業或人員辦理後續警示作業或解除控管。 前二項之通報機制、圈存款項或虛擬資產作業程序、後續警示作業、解除控管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金融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及法務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李柏毅等 17 人提案： 第十條　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應配合司法警察機關建立同業及跨業聯防通報機制；於接獲司法警察機關之通報時，各受款行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應將通報之款項或虛擬資產進行圈存持續監控，並得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司法警察機關為前項通報後，應於合理期間	

		進行查證並通知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辦理後續警示作業或解除控管。 前二項之通報機制，圈存款項或虛擬資產，作業程序，後續警示作業，解除控管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金融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及法務主管機關定之。		**行政院提案：** 一、實務上，除依第九條第一項後段控管之帳戶或帳號外，依第九條第四項規定列為警示之帳戶或帳號亦可由司法警察機關通知發還剩餘款項或虛擬資產。又得通知發還剩餘款項或虛擬資產之機關不限於原通知機關，其他司法警察機關亦得
			第十一條　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依第九條第一項後段司法警察機關通知暫停全部交易功能之帳戶或帳號中，有被害人匯（轉）入之款項或虛擬資產未經提領者，於確認匯款人為被害人後，得依司法警察機關之通知發還帳戶或帳號內剩餘款項或虛擬資產。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第十一條　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依第九條第一項後段或第四項司法警察機關通知暫停全部交易功能之帳戶或帳號中，有被害人匯（轉）入之款項或虛擬資產未經提領者，於確認匯款人為被害人後，得依司法警察機關之通知發還帳戶或帳號內剩餘款項或虛擬資產。		
	第十一條　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依第九條第一項後段或第四項司法警察機關通知暫停全部交易功能之帳戶或帳號中，有被害人匯（轉）入之款項或虛擬資產未經提領者，得依司法警察機關之通知發還帳戶或帳號內剩餘款項或虛擬資產。			

為之，爰酌修第一項規定。

二、第二項文字酌作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八條說明二。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一、實務上，除依第九條第一項後段控管之帳戶或帳號外，依第九條第四項規定列為警示之帳戶或帳號亦可由司法警察機關通知發還剩餘款項或虛擬資產。又得通知發還剩餘款項或虛擬資產之機關不限於原通知機關，其他司法警察機關亦得為之，爰酌修第一項規定。

二、第二項文字酌作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八條說明二。

委員李坤城等 23 人提案：

一、實務上，除依第九條第

前項發還帳戶或帳號內剩餘款項或虛擬資產之條件、方式、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金融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及法務主管機關定之。

通知發還帳戶或帳號內剩餘款項或虛擬資產。

前項發還帳戶或帳號內剩餘款項或虛擬資產之條件、方式、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金融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及法務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李坤城等 23 人提案：

第十一條　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依第九條第一項後段或第四項司法警察機關通知暫停全部交易功能之帳戶或帳號中，有被害人匯（轉）入之款項或虛擬資產未經提領者，得依司法警察機關之通知發還帳戶或帳號內剩餘款項或虛擬資產。

前項發還帳戶或帳號內剩餘款項或虛擬資

前項發還帳戶或帳號內剩餘款項或虛擬資產之條件、方式、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金融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及法務主管機關定之。

產之條件、方式、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金融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及法務主管機關定之。	一項後段控管之帳戶或帳號外，依第九條第四項規定列為警示之帳戶或帳號亦可由司法警察機關通知發還剩餘款項或虛擬資產。又得通知發還剩餘款項或虛擬資產之機關不限於原通知機關，其他司法警察機關亦得為之，爰酌修第一項規定。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第十一條　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依第九條第一項後段或第四項司法警察機關通知暫停全部交易功能之帳戶或帳號中，有被害人匯（轉）入之款項或虛擬資產未經提領者，得依司法警察機關之通知發還帳戶或帳號內剩餘款項或虛擬資產。 前項發還帳戶或帳號內剩餘款項或虛擬資產之條件、方式、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金融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及法務主管	二、第二項文字酌作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八條說明二。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一、實務上，除第九條第一項後段所控管之帳戶或帳號外，依第九條第四項列為警示者亦可由司法警察機關通知發還剩餘款項或虛擬資產；且可通知發還之機關不限於原通知機關，其他司法警察

機關亦得辦理。為符實際運作，爰酌修第一項。

二、第二項文字酌予修正，其理由與第八條說明第二點相同。

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提案(第 11017714 號)：

一、實務上，除依第九條第一項後段控管之帳戶或帳號外，依第九條第四項規定列為警示之帳戶或帳號亦可由司法警察機關通知發還剩餘款項或虛擬資產。又得通知發還剩餘款項或虛擬資產之機關不限於原通知機關，其他司法警察機關亦得為之，爰酌修第一項規定。

二、第二項文字酌作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八條說明二。

委員楊瓊瓔等 29 人提案：

機關定之。

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提案(第 11017714 號)：

第十一條　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依第九條第一項後段或第四項司法警察機關通知暫停全部交易功能之帳戶或帳號中，有被害人匯（轉）入之款項或虛擬資產未經提領者，得依司法警察機關之通知發還帳戶或帳號內剩餘款項或虛擬資產。

前項發還帳戶或帳號內剩餘款項或虛擬資產之條件、方式、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金融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及法務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楊瓊瓔等 29 人提案：

第十一條　金融機構及提

實務上，除依第九條第一項後段控管之帳戶或帳號外，依第九條第四項規定列為警示之帳戶或帳號亦可由司法警察機關通知發還剩餘款項或虛擬資產。又得通知發還剩餘款項或虛擬資產之機關不限於原通知機關，其他司法警察機關亦得為之，爰酌修第一項規定。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6 人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

二、實務上，除依第九條第一項後段控管之帳戶或帳號外，依第九條第四項規定列為警示之帳戶或帳號亦可由司法警察機關通知發還剩餘款項或虛擬資產。又得通知發還剩餘款項或虛擬資產之機關不限於原通知機關，其他司法警察機關亦得

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依第九條第一項後段或第四項司法警察機關通知暫停全部交易功能之帳戶或帳號中，有被害人匯（轉）入之款項或虛擬資產未經提領者，得依司法警察機關之通知發還帳戶或帳號內剩餘款項或虛擬資產。

前項發還帳戶或帳號內剩餘款項或虛擬資產之條件、方式、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金融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及法務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6 人提案：

第十一條　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依第九條第一項後段或第四項司法警察

為之，爰修正第一項規定。

三、第二項文字修正理由同第八條修正說明二。

委員李柏毅等 17 人提案：

一、實務上，除依第九條第一項後段控管之帳戶或帳號外，依第九條第四項規定列為警示之帳戶或帳號亦可由司法警察機關通知發還剩餘款項或虛擬資產。又得通知發還剩餘款項或虛擬資產之機關不限於原通知機關，其他司法警察機關亦得為之，爰酌修第一項規定。

二、第二項文字酌作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八條說明二。

機關通知暫停全部交易功能之帳戶或帳號中，有被害人匯（轉）入之款項或虛擬資產未經提領者，得依司法警察機關之通知發還帳戶或帳號內剩餘款項或虛擬資產。

前項發還帳戶或帳號內剩餘款項或虛擬資產之條件、方式、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金融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及法務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李柏毅等 17 人提案：

第十一條　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依第九條第一項後段或第四項司法警察機關通知暫停全部交易功能之帳戶或帳號中，有被害人匯（轉）入之款項或虛擬資產未經提領者

		，得依司法警察機關之通知發還帳戶或帳號內剩餘款項或虛擬資產。 前項發還帳戶或帳號內剩餘款項或虛擬資產之條件，方式，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金融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及法務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三條　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金融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未提供照會者相關資訊。 二、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第十三條　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金融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未提供照會者相關資訊。	第十三條　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中央金融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未提供照會者相關資訊。 二、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	**行政院提案：** 第一項序文及第二項文字酌作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八條說明二。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第一項序文及第二項文字酌作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八條說明二。 **委員李坤城等 23 人提案：** 一、第一項序文及第二項文字酌作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八條說明二。

二、加重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罰鍰。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第一項序文及第二項文字酌予修正，其理由與第八條說明第二點相同。

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提案(第 11017714 號)：

第一項序文及第二項文字酌作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八條說明二。

委員楊瓊瓔等 29 人提案：

配合現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之「金融主管機關」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6 人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

二、第一項及第二項文字修正理由，同第八條文字修正說明二。

定，未保存資料或交易紀錄。

三、違反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未依限保存資料或交易紀錄。

四、違反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未配合建立聯防通報機制，或未將通報之款項或虛擬資產進行圈存持續監控。

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有前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情節重大者，由中央金融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二、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未保存資料或交易紀錄。

三、違反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未依限保存資料或交易紀錄。

四、違反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未配合建立聯防通報機制，或未將通報之款項或虛擬資產進行圈存持續監控。

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有前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情節重大者，由金融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委員李坤城等 23 人提案：

第十三條　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

定，未保存資料或交易紀錄。

三、違反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未依限保存資料或交易紀錄。

四、違反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未配合建立聯防通報機制，或未將通報之款項或虛擬資產進行圈存持續監控。

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有前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情節重大者，由金融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或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金融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未提供照會者相關資訊。 二、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未保存資料或交易紀錄。 三、違反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未依限保存資料或交易紀錄。 四、違反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未配合建立聯防通報機制，或未將通報之款項或虛擬資產進行圈存持續監控。 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有前項各款所定情形	

之一，情節重大者，由金融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第十三條　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金融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未提供照會者相關資訊。

二、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未保存資料或交易紀錄。

三、違反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未依限保存資料或

交易紀錄。 四、違反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未配合建立聯防通報機制，或未將通報之款項或虛擬資產進行圈存持續監控。 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有前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情節重大者，由金融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提案（第 11017714 號）：** 第十三條　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金融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

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未提供照會者相關資訊。 二、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未保存資料或交易紀錄。 三、違反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未依限保存資料或交易紀錄。 四、違反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未配合建立聯防通報機制，或未將通報之款項或虛擬資產進行圈存持續監控。 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有前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情節重大者，由金融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	

；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委員楊瓊瓔等 29 人提案： 第十三條　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金融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未提供照會者相關資訊。 二、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未保存資料或交易紀錄。 三、違反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未依限保存資料或交易紀錄。 四、違反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未配合建立聯防通報機制，或未將通報之	

款項或虛擬資產進行圈存持續監控。 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有前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情節重大者，由金融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6人提案：** 第十三條　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金融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未提供照會者相關

			委員楊瓊瓔等 29 人提案：
資訊。 二、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未保存資料或交易紀錄。 三、違反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未依限保存資料或交易紀錄。 四、違反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未配合建立聯防通報機制，或未將通報之款項或虛擬資產進行圈存持續監控。	**委員楊瓊瓔等 29 人提案：** 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有前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情節重大者，由金融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第三十條　網路廣告平臺	**委員楊瓊瓔等 29 人提案：**

		參酌《菸害防制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將刊登或推播涉及詐欺內容之網路廣告平台處以罰鍰，以有效遏止不法行為。
	第三十條　網路廣告平臺刊登或推播之廣告，不得含有涉及詐欺之內容，違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網路廣告平臺業者應建立下列管理措施： 一、對其網路廣告服務，應以數位簽章、快速身分識別機制或其他安全性相當之技術或方式驗證委託刊播者及出資者之身分。 二、對其網路廣告服務遭利用為詐欺犯罪之風險進行分析及評估，據以訂定合法、必要且有效之詐欺預防、偵測、辨識及應對之詐欺防制計畫，並以適當方式，每年發布詐欺防制透	刊登或推播之廣告，不得含有涉及詐欺之內容。 網路廣告平臺業者應建立下列管理措施： 一、對其網路廣告服務，應以數位簽章、快速身分識別機制或其他安全性相當之技術或方式驗證委託刊播者及出資者之身分。 二、對其網路廣告服務遭利用為詐欺犯罪之風險進行分析及評估，據以訂定合法、必要且有效之詐欺預防、偵測、辨識及應對之詐欺防制計畫，並以適當方式，每年發布詐欺防制透明度報告。 前項第二款詐欺防制計畫應參照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各同	

		明度報告。 前項第二款詐欺防制計畫應參照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各同業公會所發布之疑似詐欺廣告態樣，建立防制詐欺風險管理機制，並對高風險業務關係者採取必要強化管理措施。 第二項第一款適用之技術或方式、第二款詐欺防制計畫與透明度報告之格式及內容，由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公告之。	業公會所發布之疑似詐欺廣告態樣，建立防制詐欺風險管理機制，並對高風險業務關係者採取必要強化管理措施。 第二項第一款適用之技術或方式、第二款詐欺防制計畫與透明度報告之格式及內容，由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公告之。	
		委員黃捷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一條　網路廣告平臺業者於其平臺刊登或推播廣告時，應於廣告中揭露下列資訊，並將相關資訊建置於公開之廣告	第三十一條　網路廣告平臺業者於其平臺刊登或推播廣告時，應於廣告中揭露下列資訊： 一、標示為廣告之訊息。 二、委託刊播者、出資者	**委員黃捷等 16 人提案：** 一、參酌歐盟數位服務法第三十九條，於序文增訂廣告庫，及至該廣告被刊登後滿一年為止。 二、參酌歐盟數位服務法第

三十九條，第一項增列第五款至第八款，應揭露廣告之推播參數（如年齡、地理位置或性別等）；廣告刊登之時間；廣告是否曾違反服務條款；廣告之觸及數據。

三、有關第一項第五款至第八款，可使主管機關、執法單位、研究單位更精確掌握詐騙集團正在鎖定的被害人種類、詐騙犯罪時間軸及詐騙危害的規模。

相關資訊。

三、廣告依法須經許可者，其許可字號。

四、廣告使用深度偽造技術或人工智慧生成之個人影像。

網路廣告平臺業者已依前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驗證委託刊播者及出資者之身分，且委託刊播者及出資者非屬前條第三項之高風險業務關係者，前項廣告應揭露資訊得予簡化。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委託刊播者，指為推銷商品或提供服務，自行或委託他人設計、製作、發布廣告之法人、非法人團體或個人。

第一項第四款所稱深度偽造，指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本

庫，至該廣告被刊登後滿一年為止：

一、標示為廣告之訊息。

二、委託刊播者、出資者相關資訊。

三、廣告依法須經許可者，其許可字號。

四、廣告使用深度偽造技術或人工智慧生成之個人影像。

五、推播廣告之參數設定。

六、廣告刊登之時間。

七、廣告是否曾因違反其服務條款而被移除，或被限制其可見度。

八、廣告於我國境內之總觸及人次，及其依第五款所定之特定群體觸及人次。

網路廣告平臺業者已依前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驗證委託刊播者及

		出資者之身分，且委託刊播者及出資者非屬前條第三項之高風險業務關係者，前項廣告應揭露資訊得予簡化。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委託刊播者，指為推銷商品或提供服務，自行或委託他人設計、製作、發布廣告之法人、非法人團體或個人。 第一項第四款所稱深度偽造，指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本人不實之言行，並足使他人誤信為真之技術表現形式。 第一項及第二項資訊揭露基準、簡化方式、作業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定之。	人不實之言行，並足使他人誤信為真之技術表現形式。 第一項及第二項資訊揭露基準、簡化方式、作業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黃捷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一條之一　網路廣告平臺業者應設置線上聲明機制，使其內容創作者得以聲明所提供之內容構成廣告。網路廣告平臺業者接獲聲明後，應依本法規定標示為廣告。 網路廣告平臺業者應設置線上通知機制，使其使用者得以通知其認為應標示而未標示為廣告之內容。網路廣告平臺業者接獲通知之後，應進行處理。對於確認未依前項規定聲明為廣告之內容，應依本法規定標示為廣告，並得採取限制流量或移除內容等必要措施。		**委員黃捷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避免詐騙利用「業配廣告」規避第三十條廣告透明之規定。參酌歐盟數位服務法第二十六條，增訂第一項，內容創作者得主動申報提供之內容為廣告，廣告平臺業者接獲申報後，應依本法規定標示為廣告。 三、歐盟數位服務法第十六條規定，託管服務提供者應允許任何人，就其服務上的特定資訊項目，通知提供考認為其屬非法內容。而歐盟不公平商業行為指令附件一第十一條，已經明確禁止「在媒體中使用編輯內容來推廣某個產品，而交易者已為此支付了推廣費用，但未在內容中或透過消費者	

				可清楚識別的圖像或聲音中明確說明」之業配廣告行為。故參酌歐盟相關規定，增訂第二項，其使用者得以通知其認為應標示而未標示為廣告之內容。
		委員黃捷等 16 人提案： 第四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二十八條規定，未公開揭露或揭露資訊不全。 二、違反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未驗證委託刊播者或出資者之身分。	第四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二十八條規定，未公開揭露或揭露資訊不全。 二、違反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未驗證委託刊播者或出資者之身分。 三、違反第三十條第二項	**委員黃捷等 16 人提案：** 一、配合增訂第三十一條之一，增訂第一項第五款，未依規定標示為廣告，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二、第一項第六款款次配合第五款修正，其餘未修正。

第二款規定，未訂定詐欺防制計畫或未發布詐欺防制透明度報告。	三、違反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未訂定詐欺防制計畫或未發布詐欺防制透明度報告。
四、刊登或推播廣告時，未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揭露資訊。	四、刊登或推播廣告時，未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揭露資訊。
五、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未將委託刊播者、出資者等資訊或未將廣告內含疑似涉及詐欺之網路通訊軟體帳號、電信號碼等相關資訊提供司法警察機關。	五、未依第三十一條之一標示為廣告。 六、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未將委託刊播者、出資者等資訊或未將廣告內含疑似涉及詐欺之網路通訊軟體帳號、電信號碼等相關資訊提供司法警察機關。
六、違反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依前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所為之命令，未採取適當之流量管理措施、停止解析或限制接取之處置。 有前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情節重大者，由	七、違反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依前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所為之命令，未採取適當之流量管理措施、停止解析或限制接取之處

		置。 有前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情節重大者，由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第四十二條　為處理詐欺犯罪防制緊急案件，及時防制民眾接觸詐欺網站，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司法警察機關認有即時處置之必要時，得令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為停止解析或限制接取之處置。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第四十二條　為處理詐欺犯罪防制緊急案件，及時防制民眾接觸詐欺網站，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司法警察機關認有即時處置之必要時，得令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為停止解析或限制接取之處置。 **委員李坤城等 23 人提案：** 第四十二條　為處理詐欺犯罪防制緊急案件，及時	第四十二條　為處理詐欺犯罪防制緊急案件，及時防制民眾接觸詐欺網站，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司法警察機關認有即時處置之必要時，得令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為停止解析或限制接取之處置。	**行政院提案：** 為避免發生令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為停止解析或限制接取之處置，須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司法警察機關認定之歧義，爰修正文字，以臻明確。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為避免發生令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為停止解析或限制接取之處置，須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司法警察機關認定之歧義，爰

修正文字，以臻明確。

委員李坤城等 23 人提案：

為避免發生令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為停止解析或限制接取之處置，須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司法警察機關認定之歧義，爰修正文字，以臻明確。

委員吳沛憶等 18 人提案：

為及時阻斷對詐騙網站之接取，減少文字之歧異，明確化相關機關之權責，爰修正本條文字。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為避免就停止解析或限制接取之處置，產生是否須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司法警察機關共同認定之疑義，爰予以文字修正，使規範更為明確。

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提案（第 11017714 號）：

為避免發生令網際網路接

防制民眾接觸詐欺網站，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司法警察機關認有即時處置之必要時，得令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為停止解析或限制接取之處置。

委員吳沛憶等 18 人提案：

第四十二條　為處理詐欺犯罪防制緊急案件，及時防制民眾接觸詐欺網站，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司法警察機關認有即時處置之必要時，得令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為停止解析或限制接取之處置。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第四十二條　為處理詐欺犯罪防制緊急案件，及時防制民眾接觸詐欺網站，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司法警察機關認有即時

處置之必要時，得令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為停止解析或限制接取之處置。	取服務提供者為停止解析或限制接取之處置，須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司法警察機關認定之歧義，妥修正文字，以臻明確。
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提案（第 11017714 號）： 第四十二條　為處理詐欺犯罪防制緊急案件，及時防制民眾接觸詐欺網站，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司法警察機關認有即時處置之必要時，得令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為停止解析或限制接取之處置。	**委員楊瓊瓔等 29 人提案：** 為避免發生令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為停止解析或限制接取之處置，須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司法警察機關認定之歧義，妥修正文字。
委員楊瓊瓔等 29 人提案： 第四十二條　為處理詐欺犯罪防制緊急案件，及時防制民眾接觸詐欺網站，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司法警察機關認有即時處置之必要時，得令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為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6 人提案：** 為避免發生令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為停止解析或限制接取之處置，須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司法警察機關認定之歧義，妥修正文字，以臻明確。

		停止解析或限制接取之處置。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6 人提案：** 第四十二條　為處理詐欺犯罪防制緊急案件，及時防制民眾接觸詐欺網站，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司法警察機關認有即時處置之必要時，應令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為停止解析或限制接取之處置。		
第四十三條　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之罪，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		**委員廖先翔等 18 人提案：** 第四十三條　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五百萬元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	第四十三條　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五百萬元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一億元者	**行政院提案：** 一、為避免本條前段「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後段「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等文字於適用過程遭限縮解釋為犯罪行為人從事詐欺犯罪所獲得之個人報酬，爰參照刑法第三百

三十九條詐欺罪之文字，將現行前段「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後段「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文字均修正為「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明定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為被害人因詐欺犯罪所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而非犯罪行為人因詐欺犯罪所獲取之個人報酬。

二、本條立法目的，乃考量新型態詐欺犯罪常以假投資、網路交友或假冒親友借款等詐欺手法為之，使被害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動輒達新臺幣數百萬元或上千萬元，對於人民財產法益造成嚴重危害，就此等高額詐欺犯罪，依現行刑法規定無法全面評價行為之惡

，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億元以下罰金。

利益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億元以下罰金。

委員翁曉玲等 25 人提案：

第四十三條　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五百萬元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上十億元以下罰金。

委員吳沛憶等 17 人提案：

第四十三條　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五百萬元

，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億元以下罰金。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億元以下罰金。

性及真正發揮遏止效果，因而以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之罪造成被害人一定之財產損害結果作為加重刑責要件。惟高額詐欺犯罪仍屢見不鮮，此等犯罪除侵害個人財產法益外，更因此危害社會整體經濟秩序，為嚴懲該等詐欺犯罪以強化對於人民財產權之保障，爰將所定詐欺犯罪造成被害人財產損害數額修正為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一千萬元及一億元者，擴大本條適用範圍，並為相對應層級化之刑事處罰。

三、本條適用於以詐欺行為對於同一被害人單筆或接續詐騙達本條所定之一定金額，或同一詐欺行為造成數被害人被詐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億元以下罰金。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第四十三條　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之罪，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

，合計達本條所定一定金額之情形；至數詐欺行為分別詐騙數被害人而構成數罪之情形，非本條適用範圍，併予敘明。

委員廖先翔等 18 人提案：

將一億元級距之刑度上調為「七年以上」。

委員翁曉玲等 25 人提案：

詐騙集團組織嚴密，層層分工，以加重方式所獲利益往往相當龐大，危害甚鉅，爰對於加重詐欺行為者（包括集團詐欺、電信詐欺、假藉公務機關名義詐欺等）提高刑度，獲利新臺幣五百萬元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金；獲利一億元以上，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上十億元以下罰金。以打擊犯罪，產

，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億元以下罰金。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十億元以下罰金。

委員李坤城等 23 人提案：

第四十三條　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之罪，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處七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億元以下罰金。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九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生嚇阻作用，維護人民的財產安全，修正本條規定。

委員吳沛憶等 17 人提案：

一、為嚴加懲處詐欺犯罪以收嚇阻犯罪之效，爰修正本條。

二、現行本條已有依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之多寡而區別刑度輕重之規定。在既有之五百萬元與一億元兩種級距間增列金額達一千萬元之級距，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億元以下罰金。

三、將現行之一億元以上級距處罰加重，修正為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一、為避免「犯罪所得」被誤解為行為人之個人報酬，修正文字為「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新臺幣五億元以下罰金。

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提案：

第四十三條　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五百萬元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億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億元以下罰金。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第四十三條　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之罪，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

，明確指向被害人因詐欺而交付之財物，以符合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用語。

二、考量新型態詐欺常造成動輒數百萬至上千萬元之重大財損，現行刑法不足以反映其惡性與遏阻效果，爰調整高額財損之加重門檻為新臺幣一百萬元、一千萬元及一億元，以強化對重大詐欺的處罰。

三、本條適用於同一被害人單筆或接續被詐達一定金額，或同一詐欺行為使多名被害人受騙合計達一定金額；若屬多次獨立詐欺、分別侵害多名被害人而構成數罪者，則不在本條適用範圍內。

委員李坤城等 23 人提案：

一、為避免本條前段「詐欺

利益達新臺幣五十萬元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億元以下罰金。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億元以下罰金。

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提案（第 11017714 號）：

第四十三條　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之罪，使人交付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使人交付財物或財產上利

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後段「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等文字於適用過程遭限縮解釋為犯罪行為人從事詐欺犯罪所獲得之個人報酬，爰參照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之文字，將現行前段「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後段「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文字均修正為「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明定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為被害人因詐欺犯罪所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而非犯罪行為人因詐欺犯罪所獲取之個人報酬。

二、本條立法目的，乃考量新型態詐欺犯罪常以假投資、網路交友或假冒親友借款等詐欺手法為之，

益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億元以下罰金。使人交付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億元以下罰金。

金融機構、電信事業、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網路廣告平臺業者、電商業者、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網路連線遊戲業者等相關事業之員工藉職務犯詐欺犯罪，加重其刑二分之一。

委員王鴻薇等 17 人提案：

第四十三條　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之罪，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

，使被害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動輒達新臺幣數百萬元或上千萬元，對於人民財產法益造成嚴重危害，就此等高額詐欺犯罪，依現行刑法規定無法全面評價行為之惡性及真正發揮遏止效果，因而以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之罪造成被害人一定之財產損害結果作為加重刑責要件。惟高額詐欺犯罪仍屢見不鮮，此等犯罪除侵害個人財產法益外，更因此危害社會整體經濟秩序，為嚴懲該等詐欺犯罪以強化對於人民財產權之保障，爰將所定詐欺犯罪造成被害人財產損害數額修正為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一千萬元及一億元者，擴大本條適用範圍，並為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億元以下罰金。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億元以下罰金。

委員楊瓊瓔等 29 人提案：

第四十三條　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之罪，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相對應層級化之刑事處罰。

三、本條適用於以詐欺行為對於同一被害人單筆或接續詐騙達本條所定之一定金額，或同一詐欺行為造成數被害人被詐騙，合計達本條所定一定金額之情形；至數詐欺行為分別詐騙數被害人而構成數罪之情形，非本條適用範圍，併予敘明。

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提案：

一、新型態電信詐欺犯罪常以假投資、網路交友或假冒親友借款等為詐欺手法，詐騙所取得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動輒數百萬元或上千萬元，對於人民財產法益造成嚴重危害。本條例施行後，高額詐欺犯罪仍屢見不鮮，此等犯罪除侵害個人財產法

三億元以下罰金。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億元以下罰金。

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提案：

第四十三條　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之罪，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五百萬元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億元以下罰金。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億元以下罰金。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6

益外，更因此危害社會整體經濟秩序，亦顯示現行規定無法全面評價行為之惡性及真正發揮遏止效果。

二、為嚴懲詐欺犯罪以強化對於人民財產權之保障侵害個人財產法益，爰將詐欺犯罪所造成被害人財產損害結果修正為 500 萬元以上、1000 萬元以上及 1 億元以上，為層級化之刑事處罰，藉由嚴懲重罰強化處罰密度，符合罪責相當性，並達到嚇阻效果：

(一)財產損害結果 500 萬元以上可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 千萬元以下罰金。

(二)財產損害結果 1000 萬元以上可

人提案：

第四十三條　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之罪，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億元以下罰金。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億元以下罰金。

委員萬美玲等 21 人提案：

第四十三條　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

處 5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 億元以下罰金。

(三)財產損害結果 1 億元以上可處 7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5 億元以下罰金。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一、為避免現行「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在適用上被誤解為僅指犯罪人所得之報酬，特參照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用語，統一修正為「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明確指涉被害人因受騙而交付之財物，而非行為人之個人收益。

二、本條立法目的在於因應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處七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一億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無期徒刑或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上十億元以下罰金。

新型態詐欺犯罪常以假投資、網路交友、假冒親友借款等方式，導致被害人損失動輒數百萬至上千萬元，現行刑法加重條件不足以全面反映行為惡性，亦難有效遏阻。為加強人民財產保障，並因高額詐欺已危及整體經濟秩序，爰將加重門檻修正為新臺幣一百萬元、一千萬元及一億元，使刑度更具層次與嚇阻力。

三、本條適用於同一被害人遭單筆或接續詐騙達一定金額者，或同一詐欺行為造成多名被害人之合計損害達一定金額者；若為多個獨立詐欺行為分別侵害不同被害人、構成數罪者，則不在本條適用範圍，併予說明。

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提案（

第 11017714 號）： 一、為避免本條前段「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後段「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等文字於適用過程遭限縮解釋為犯罪行為人從事詐欺犯罪所獲得之個人報酬，爰參照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之文字，將現行前段「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後段「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文字均修正為「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明定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為被害人因詐欺犯罪所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而非犯罪行為人因詐欺犯罪所獲取之個人報酬。 二、本條立法目的，乃考量新型態詐欺犯罪常以假

投資、網路交友或假冒親友借款等詐欺手法為之，使被害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動輒達新臺幣數百萬元或上千萬元，對於人民財產法益造成嚴重危害，就此等高額詐欺犯罪，依現行刑法規定無法全面評價行為之惡性及真正發揮遏止效果，因而以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之罪造成被害人一定之財產損害結果作為加重刑責要件。惟高額詐欺犯罪仍屢見不鮮，此等犯罪除侵害個人財產法益外，更因此危害社會整體經濟秩序，為嚴懲該等詐欺犯罪以強化對於人民財產權之保障，爰將所定詐欺犯罪造成被害人財產損害數額修及其相對之刑事處罰，予

以調整。 三、本條適用於以詐欺行為對於同一被害人單筆或接續詐騙達本條所定之一定金額，或同一詐欺行為造成數被害人被詐騙，合計達本條所定一定金額之情形；至數詐欺行為分別詐騙數被害人而構成數罪之情形，非本條適用範圍，併予敘明。 四、鑑於詐騙集團獲益極高，引誘融機構、電信事業、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網路廣告平臺業者、電商業者、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網路連線遊戲業者等相關事業之員工，以職務上之便，犯詐欺犯罪，應予以加重刑度，爰增訂第二項。	
委員王鴻薇等 17 人提案： 一、新型態詐欺犯罪常以假	

投資、網路交友或假冒親友借款等詐欺手法，使被害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動輒達新臺幣數百萬元或上千萬元，對於人民財產法益造成嚴重危害。 二、但現行刑法規定無法真正發揮遏止效果，使高額詐欺犯罪仍屢見不鮮。爰將所定詐欺犯罪造成被害人財產損害數額修正為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一千萬元及一億元者，擴大本條適用範圍，並為相對應層級化之刑事處罰。	**委員楊瓊瓔等 29 人提案：** 考量新型態詐欺犯罪常以假投資、網路交友或假冒親友借款等詐欺手法為之，使被害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動輒達新臺幣數百萬元或上千萬元，對人民財

產法益造成嚴重危害，就此等高額詐欺犯罪，依現行《刑法》規定無法全面評價行為之惡性及真正發揮遏止效果，因而以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之罪造成被害人一定之財產損害結果作為加重刑責要件。惟高額詐欺犯罪仍屢見不鮮，此等犯罪除侵害個人財產法益外，更因此危害社會整體經濟秩序，為嚴懲該等詐欺犯罪以強化對於人民財產權之保障，爰將所定詐欺犯罪造成被害人財產損害數額修正為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一千萬元及一億元者，擴大本條適用範圍，並為相對應層級化之刑事處罰。

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提案：

一、將現行前段「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後段「因犯罪獲取之財物

或財產上利益」之文字均修正為「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明定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為被害人因詐欺犯罪所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而非犯罪行為人因詐欺犯罪所獲取之個人報酬。 二、為嚴懲詐欺犯罪以強化對於人民財產權之保障侵害個人財產法益，爰將詐欺犯罪所造成被害人財產損害結果修正為500萬元以上、1000萬元以上及1億元以上，為層級化之刑事處罰，藉由嚴懲重罰強化處罰密度，符合罪責相當性，並達到嚇阻效果： (一)財產損害結果500萬元以上可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		

千萬元以下罰金。 （二）財產損害結果1000萬元以上可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億元以下罰金。 (三)財產損害結果1億元以上可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5億元以下罰金。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16人提案：** 一、為避免本條前段「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後段「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等文字於適用過程遭限縮解釋為犯罪行為人從事詐欺犯罪所獲得之個人報酬，爰參照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之文字

，將現行前段「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後段「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文字均修正為「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明定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為被害人因詐欺犯罪所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而非犯罪行為人因詐欺犯罪所獲取之個人報酬。

二、本條立法目的，乃考量新型態詐欺犯罪常以假投資、網路交友或假冒親友借款等詐欺手法為之，使被害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動輒達新臺幣數百萬元或上千萬元，對於人民財產法益造成嚴重危害，就此等高額詐欺犯罪，依現行刑法規定無法全面評價行為之惡性及真正發揮遏止效果

，因而以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之罪造成被害人一定之財產損害結果作為加重刑責要件。惟高額詐欺犯罪仍屢見不鮮，此等犯罪除侵害個人財產法益外，更因此危害社會整體經濟秩序，為嚴懲該等詐欺犯罪以強化對於人民財產權之保障，爰將所定詐欺犯罪造成被害人財產損害數額修正為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一千萬元及一億元者，擴大本條適用範圍，並為相對應層級化之刑事處罰。	三、本條適用於以詐欺行為對於同一被害人單筆或接續詐騙達本條所定之一定金額，或同一詐欺行為造成數被害人被詐騙，合計達本條所定一定金

額之情形；至數詐欺行為分別詐騙數被害人而構成數罪之情形，非本條適用範圍，併予敘明。	
委員萬美玲等 21 人提案： 一、為嚴加懲處詐欺犯罪以收嚇阻犯罪之效，爰修正本條。 二、現行本條已有依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之多寡而區別刑度輕重之規定。將既有級距五百萬下修為一百萬，且增列金額達一千萬元之級距，處七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一億元以下罰金。 三、將現行之一億元以上級距處罰加重，修正為處無期徒刑或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上十億元以下罰金。	

第四十四條　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一項第二款之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二分之一： 一、並犯同條項第一款、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一。 二、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犯罪所用之設備，對於中華民國領域內之人犯之。 前項加重其刑，其最高度及最低度同加之。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而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億元以下罰金。 犯詐欺犯罪，非屬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八十四條之一第一項之第一審		**委員翁曉玲等 25 人提案：** 第四十四條　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一項第二款之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二分之一： 一、並犯同條項第一款、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一。 二、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犯罪所用之設備，對於中華民國領域內之人犯之。 前項加重其刑，其最高度及最低度同加之。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而犯第一項之罪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十億元以下罰金。 犯第一項之罪及與之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違反洗錢防制法第十九	第四十四條　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一項第二款之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二分之一： 一、並犯同條項第一款、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一。 二、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犯罪所用之設備，對於中華民國領域內之人犯之。 前項加重其刑，其最高度及最低度同加之。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而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億元以下罰金。 犯第一項之罪及與之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違反洗錢防制法第十九	**行政院提案：** 一、衡酌本條例第二條第一款所定詐欺犯罪案件數量甚鉅，其犯罪手法或態樣多可類型化，且相關法律見解已臻穩定，如行獨任審判而為妥速審理，將有效提升審判效能，並適切發揮刑罰嚇阻犯罪及一般預防功能，爰修正第四項，擴大適用範圍，定明犯詐欺犯罪，非屬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八十四條之一第一項之第一審應行合議審判案件，倘部分個案確因案情繁雜或特殊情形而有行合議審判之必要，亦得準用同條第二項之轉軌機制加以因應。又本條修正施行後，於修正施行前第一審原行合議審判之案件，仍依

修正施行前之法定程序終結，此乃法理之當然，併予敘明。

二、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

委員翁曉玲等 25 人提案：

詐欺首謀負責整體策畫，具高度主導性，且為最大不法獲利者，應予從重量刑，爰提高詐欺首謀相關刑責，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十億元以下罰金，以建立預防性威嚇力，修正第三項條文。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一、考量詐欺案件數量龐大、手法類型化且法律見解已趨一致，採獨任審判有助加速審理、提升效能並強化嚇阻效果，故修正第四項，明定詐欺案件原則上不屬應行合議審判之範圍。惟若個案因案情複

條、第二十條之洗錢罪，非屬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八十四條之一第一項之第一審應行合議審判案件，並準用同條第二項規定。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第四十四條　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一項第二款之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二分之一：

一、並犯同條項第一款、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一。

二、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犯罪所用之設備，對於中華民國領域內之人犯之。

前項加重其刑，其最高度及最低度同加之。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而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上十

條、第二十條之洗錢罪，非屬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八十四條之一第一項之第一審應行合議審判案件，並準用同條第二項規定。

應行合議審判案件，並準用同條第二項規定。

雜或有特殊情形，仍得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八十四條之一第二項轉軌為合議審理。另修法前已由合議庭受理之案件，仍依原程序終結，併予敘明。

二、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

委員李坤城等 23 人提案：

一、衡酌本條例第二條第一款所定詐欺犯罪案件數量甚鉅，其犯罪手法或態樣多可類型化，且相關法律見解已臻穩定，如行獨任審判而為妥速審理，將有效提升審判效能，並適切發揮刑罰嚇阻犯罪及一般預防功能，爰修正第四項，擴大適用範圍，定明犯詐欺犯罪，非屬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八十四條之一第一項之第一審應行合議審判案件，倘部分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億元以下罰金。

犯詐欺犯罪，非屬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八十四條之一第一項之第一審應行合議審判案件，並準用同條第二項規定。

委員李坤城等 23 人提案：

第四十四條　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一項第二款之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二分之一：

一、並犯同條項第一款、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一。

二、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犯罪所用之設備，對於中華民國領域內之人犯之。

前項加重其刑，其最高度及最低度同加之。

發起、主持、操縱或

個案確因案情繁雜或特殊情形而有行合議審判之必要，亦得準用同條第二項之轉軌機制加以因應。又本條修正施行後，於修正施行前第一審原行合議審判之案件，仍依修正施行前之法定程序終結，此乃法理之當然，併予敘明。

二、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

委員吳沛憶等 18 人提案：

一、對詐欺犯罪之司法實務見解已趨穩定，為加速審理詐欺犯罪，使犯罪者能盡早接受制裁，爰修正第四項，擴張非屬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八十四條之一第一項之第一審應行合議審判案件之適用範圍。

二、如案情繁雜或有特殊情形者，仍可依屬刑事訴訟

指揮犯罪組織而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七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億元以下罰金。

犯詐欺犯罪，非屬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八十四條之一第一項之第一審應行合議審判案件，並準用同條第二項規定。

委員吳沛憶等 18 人提案：

第四十四條　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一項第二款之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二分之一：

一、並犯同條項第一款、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一。

二、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犯罪所用之設備，對於中華民國領域內之人犯之。

前項加重其刑，其最

法第二百八十四條之一第二項改行合議審判，於此述明。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一、考量詐欺案件數量龐大、手法多已類型化，且相關法律見解已趨穩定，如由獨任法官審理可加速審判並提升效能，亦能發揮應有之嚇阻與預防效果，爰修正第四項，擴大獨任審判之適用範圍。至於個別案件如因事證複雜或具特殊情形，仍可準用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八十四條之一第二項之轉軌機制改為合議審判。另本次修法施行後，修正前已依合議審判程序進行之第一審案件，仍依原程序終結，屬法理當然，併予說明。

二、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

高度及最低度同加之。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而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億元以下罰金。

犯詐欺犯罪，非屬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八十四條之一第一項之第一審應行合議審判案件，並準用同條第二項規定。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第四十四條　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一項第二款之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二分之一：

一、並犯同條項第一款、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一。

二、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犯罪所用之設備，對於中華民國領域

。

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提案(第 11017714 號)：

一、衡酌本條例第二條第一款所定詐欺犯罪案件數量甚鉅，其犯罪手法或態樣多可類型化，且相關法律見解已臻穩定，如行獨任審判而為妥速審理，將有效提升審判效能，並適切發揮刑罰嚇阻犯罪及一般預防功能，爰修正第四項，擴大適用範圍，定明犯詐欺犯罪，非屬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八十四條之一第一項之第一審應行合議審判案件，倘部分個案確因案情繁雜或特殊情形而有行合議審判之必要，亦得準用同條第二項之轉軌機制加以因應。又本條修正施行後，於修正施行前第一審原

內之人犯之。

前項加重其刑，其最高度及最低度同加之。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而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億元以下罰金。

犯詐欺犯罪，非屬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八十四條之一第一項之第一審應行合議審判案件，並準用同條第二項規定。

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提案(第 11017714 號)：

第四十四條　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一項第二款之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二分之一：

一、並犯同條項第一款、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一。

行合議審判之案件，仍依修正施行前之法定程序終結，此乃法理之當然，併予敘明。

二、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

委員楊瓊瓔等 29 人提案：

衡酌本條例第二條第一款所定詐欺犯罪案件數量甚鉅，其犯罪手法或態樣多可類型化，且相關法律見解已臻穩定，如行獨任審判而為妥速審理，將有效提升審判效能，並適切發揮刑罰嚇阻犯罪及一般預防功能，爰修正第四項，擴大適用範圍，定明犯詐欺犯罪，非屬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八十四條之一第一項之第一審應行合議審判案件，倘部分個案確因案情繁雜或特殊情形而有行合議審判之必要，亦得準用同條第二項之轉軌機

二、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犯罪所用之設備，對於中華民國領域內之人犯之。

前項加重其刑，其最高度及最低度同加之。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而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億元以下罰金。

犯詐欺犯罪，非屬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八十四條之一第一項之第一審應行合議審判案件，並準用同條第二項規定。

委員楊瓊瓔等 29 人提案：

第四十四條　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一項第二款之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二分之一：

制加以因應。又本條修正施行後，於修正施行前第一審原行合議審判之案件，仍依修正施行前之法定程序終結，此乃法理之當然，併予敘明。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6 人提案：

一、修正第四項。

二、衡酌本條例第二條第一款所定詐欺犯罪案件數量甚鉅，其犯罪手法或態樣多可類型化，且相關法律見解已臻穩定，如行獨任審判而為妥速審理，將有效提升審判效能，並適切發揮刑罰嚇阻犯罪及一般預防功能，爰修正第四項，擴大適用範圍，定明犯詐欺犯罪，非屬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八十四條之一第一項之第一審應行合議審判案件，倘部分

一、並犯同條項第一款、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一。

二、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犯罪所用之設備，對於中華民國領域內之人犯之。

前項加重其刑，其最高度及最低度同加之。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而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億元以下罰金。

犯詐欺犯罪，非屬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八十四條之一第一項之第一審應行合議審判案件，並準用同條第二項規定。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6 人提案：

第四十四條　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一項

個案確因案情繁雜或特殊情形而有行合議審判之必要，亦得準用同條第二項之轉軌機制加以因應。

委員萬美玲等 21 人提案：

詐欺首謀負責整體策畫，具高度主導性，且為最大不法獲利者，應予從重量刑，爰提高詐欺首謀相關刑責，處無期徒刑或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十億元以下罰金，以建立預防性威嚇力，修正第三項條文。

第二款之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二分之一：

一、並犯同條項第一款、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一。

二、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犯罪所用之設備，對於中華民國領域內之人犯之。

前項加重其刑，其最高度及最低度同加之。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而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億元以下罰金。

犯詐欺犯罪，非屬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八十四條之一第一項之第一審應行合議審判案件，並準用同條第二項規定。

委員萬美玲等 21 人提案：

第四十四條　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一項第二款之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二分之一： 一、並犯同條項第一款、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一。 二、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犯罪所用之設備，對於中華民國領域內之人犯之。 前項加重其刑，其最高度及最低度同加之。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而犯第一項之罪者，處無期徒刑或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十億元以下罰金。 犯第一項之罪及與之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違反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洗錢罪，	

		非屬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八十四條之一第一項之第一審應行合議審判案件，並準用同條第二項規定。		
第四十六條　犯詐欺犯罪，於犯罪後自首，並於自首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前項情形，並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得免除其刑。	第四十六條　犯詐欺犯罪，於犯罪後自首，並與被害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達成調解或和解並給付被害人全部調解或和解金額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所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免除其刑。	**委員蘇巧慧等 22 人提案：** 第四十六條　犯詐欺犯罪，於犯罪後自首，且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前項情形，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於法院言詞辯論終結前，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免除其刑。	第四十六條　犯詐欺犯罪，於犯罪後自首，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免除其刑。	**行政院提案：** 一、若詐欺犯罪行為人尚未取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處於詐欺未遂階段，其犯行得依刑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減輕其刑，自無須納入本條適用範圍，爰將「如有犯罪所得」之規定刪除，以避免衍生詐欺未遂之犯罪行為人於犯罪後自首，是否有本條減刑規定適用之疑義。 二、詐欺犯罪行為人倘確有誠摯悔悟之心，本應於自首其犯行後，自行尋求與被害人調（和）解，並儘

速支付調（和）解金額，且刑事法院或檢察官於法定程序外，尚無義務積極促成調（和）解及等待行為人籌措或分期支付相關款項，以免其藉此拖延訴訟及國家刑罰權之實現。故為落實詐欺犯罪被害人保護，貫徹罪贓迅速返還之目的，詐欺犯罪行為人於犯罪後自首，除坦承其犯行外，應於自首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詐欺犯罪被害人達成調（和）解之全部金額，使詐欺犯罪被害人可以適時填補財產上所受損害，方得減輕或免除其刑責，爰修正現行條文前段並列為第一項。又倘於上開起算日之前即已支付相關全部金額，亦有第一項之適用，併予敘明。

委員黃捷等 21 人提案：

第四十六條　犯詐欺犯罪，於犯罪後自首，於法院言詞辯論終結前，將被害人就本案因詐欺犯罪所交付全部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無條件提存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亦同。

前項情形，並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得以扣押該組織就本案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得免除其刑。

委員李柏毅等 16 人提案：

第四十六條　犯詐欺犯罪，於犯罪後自首，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並賠償被害人所受損害者，法院得審酌其賠

三、本次修法後，詐欺犯罪行為人因調（和）解所支付之金額，未必少於現行條文所規定之犯罪所得，亦非必減輕或免除其刑，故若須為新、舊法之比較，新法並無較有利於行為人。又行為人縱於第一項所定期間屆滿後，始與被害人達成調（和）解或支付全部金額，而無從依同項減輕或免除其刑，惟該情狀仍得作為刑法第五十七條之量刑參考。再第一項規定自首後必須符合賠償被害人之要件，始得減輕或免除其刑，自屬刑法第六十二條但書規定所稱之特別規定，併予敘明。

四、現行詐欺犯罪行為人為提高詐欺犯罪所能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常

償行為減輕或免除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免除其刑。

委員翁曉玲等 24 人提案：

第四十六條　犯詐欺犯罪，於犯罪後自首，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被害人受詐騙之財物及財產上利益，或與被害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達成調解或和解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免除其刑。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第四十六條　犯詐欺犯罪

組成詐欺犯罪組織，並為相關分工，例如詐欺機房透過電信或網路等方式對被害人行使詐術，待被害人受騙後，詐欺車手負責向被害人取款，不同詐欺車手向不同被害人所取得之詐欺款項最後交由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掌控，是以，詐欺車手個人取得特定被害人所交付財物，與詐欺犯罪組織透過不同詐欺車手取得數被害人交付之財物，二者應有所區分，爰將現行條文後段移列為第二項，以資明確。

五、為使第二項適用範圍更加明確，爰將現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與「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得免除其刑。

委員李坤城等 23 人提案：

第四十六條　犯詐欺犯罪，於犯罪後自首，並於自首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前項情形，並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得免除其刑。

委員李坤城等 23 人提案：

第四十六條　犯詐欺犯罪，於犯罪後自首，並於自首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前項情形，並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

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之文字前後調整，並將「全部犯罪所得」修正為「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刪除「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之贅語，以示特定為詐欺犯罪組織因詐欺犯罪所取得數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與第一項適用減免刑之範圍指個別詐欺犯罪行為人取得被害人交付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而達成調（和）解之情形有所不同。

六、第一項適用條件在於詐欺犯罪行為人到案後自首，並於自首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和）解之全部金額，此時國家對該詐欺犯罪

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得免除其刑。

委員羅智強等 19 人提案：

第四十六條　犯詐欺犯罪，於犯罪後自首，填補被害人財物或財產上之損失，或與被害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達成調解或和解並給付被害人全部調解或和解金額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所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免除其刑。

委員洪孟楷等 21 人提案：

第四十六條　犯詐欺犯罪，於犯罪後自首，並於自首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

行為人之刑罰權行使，因詐欺犯罪行為人犯罪後真摯努力履行第一項要件，而得以減免其刑罰。第二項之立法目的，乃因溯源追查詐欺犯罪集團成員及財物之需求，藉由查緝到案詐欺犯罪集團成員窩裡反，提供偵查機關溯源追查之相關事證，據以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該詐欺犯罪組織向不同被害人進行詐欺犯罪，數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因而第二項適用條件必須詐欺犯罪行為人先符合第一項要件，進而提供相關證據或線索，使偵查機關循線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扣押該詐欺犯

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前項情形，並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得免除其刑。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第四十六條　犯詐欺犯罪，於犯罪後自首，並於自首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前項情形，並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得

罪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因詐欺犯罪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併予敘明。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理由同第四十七條。

委員蘇巧慧等 22 人提案：

一、於本條第一項明定行為人犯罪後，除自首其所犯罪行外，於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時，是填補其所造成財產法益侵害且符合罪刑相當原則，故賦予法官裁量得減輕或免除其刑的空間。

二、第二項新增。原條文後段移至第二項，並將司法警察及檢察官得扣押範圍，修正為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以鼓勵積極填補被害人之損失。又為鼓勵犯罪行為人勇於

免除其刑。

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提案(第 11017714 號)：

第四十六條　犯詐欺犯罪，於犯罪後自首，且與被害人達成和解並填補被害人所受損害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前項情形，並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得免除其刑。

委員李彥秀等 18 人提案：

第四十六條　犯詐欺犯罪，於犯罪後自首，並於自首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全部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及自動繳交其其餘犯罪所得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自新，協助調查，並供述自己所犯罪行外，能供述與該案案情有重要關係之待證事項或其他正犯或共犯之犯罪事證，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爰於本項定明於此情形免除其刑，以為誘因。

委員黃捷等 21 人提案：

一、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就 113 年度台上大字第 4096 號案件裁定，明確闡釋現行條文「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之「犯罪所得」，係指行為人個人實際取得之報酬。而非被害人所遭受之全部損害。此一解釋已產生被告僅需繳回極不成比例之犯罪所得，即可獲得減刑，與本法立法目不符。

前項情形，並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得免除其刑。

委員楊瓊瓔等 29 人提案：

第四十六條　犯詐欺犯罪，於犯罪後自首，並於自首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前項情形，並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得免除其刑。

委員許宇甄等 19 人提案：

第四十六條　犯詐欺犯罪

二、修正第一項，被告若需獲得減刑有兩條路徑。第一，告可單方面將被害人因詐欺所受之全部財產損害，無條件提存。第二，告亦可積極與被害人溝通，達成調解或和解，並完全支付協議金額。

三、依照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三條，沒收物、追徵財產需於判決確定後，才由檢察官發還，對於被害人保障不足。故將原條文前段「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修正為「無條件提存」，更能即時返還受害者的財產。另依提存法，提存物可做對待給付或附有一定條件，為確保被告悔悟之真誠性，明定應為無條件提存。

四、原條文後段文字移列為第二項，並明定為就本案

，於犯罪後自首，並於自首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前項情形，並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得免除其刑。

委員張智倫等 17 人提案：

第四十六條　犯詐欺犯罪，於犯罪後自首，並於自首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前項情形，並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

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

委員李柏毅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修正自首之減刑要件。

二、原條文中的減刑要件為「自首」與「繳交犯罪所得」，且為必然減刑。為賠償詐欺犯罪被害人之損失，爰加入「賠償被害人損失」為減刑要件，並予法院得依賠償行為審酌減刑之裁量空間。

三、另考量詐欺犯罪受害人與犯罪金額之龐大，若為集團末端之車手自首，其所能對被害人之賠償可能僅是杯水車薪，若以「和解」或「全數賠償」作為減刑要件，恐會導致全無自首之可能，故於此所謂「法院得審酌之賠償行為」，係指自首者是否已

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得免除其刑。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6 人提案：

第四十六條　犯詐欺犯罪，於犯罪後自首，並於自首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前項情形，並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得免除其刑。

委員萬美玲等 21 人提案：

第四十六條　犯詐欺犯罪，於犯罪後自首，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被害人受詐騙之財物及財產上利

盡其所能給予被害人賠償。

委員翁曉玲等 24 人提案：

本條例規定犯詐欺犯罪，於犯罪後自首後，或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或免除其刑。鑒於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 113 年度台上大字第 4096 號裁定，稱「其犯罪所得」，係指行為人因犯罪而實際取得之個人所得，縱行為人並未實際取得個人所得，僅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亦合於減輕其刑規定之要件。此裁定恐有輕縱詐欺被告之疑慮，且無助於使被害人獲得賠償。為落實條文原始意旨，追回、減少被害人之財損、刑事訴訟程序儘早確定，爰修正本條前段規定，明定詐欺犯罪行為人於犯罪後自

益，或與全部被害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達成調解或和解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免除其刑。

首，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被害人受詐騙之財物及財產上利益，或與被害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達成調解或和解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一、詐欺行為人若尚未取得財物，屬未遂，可依刑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減刑，毋須納入本條，故刪除「如有犯罪所得」以避免未遂案件適用爭議。

二、為落實被害人保護並加速贓款返還，行為人自首後除須自白外，並應於六個月內完成調（和）解並支付全部金額，始得減輕或免除其刑；若已於起算日前全額支付，亦同。

三、此次修法要求行為人實際賠償，被害人受償金額未必少於現行規定，且不

必然享有較輕處分；若逾期始賠償，仍可作為刑法第五十七條量刑因素。本條屬刑法第六十二條但書之特別規定。 四、詐欺車手個別取得之款項與詐欺集團統籌取得之款項性質不同，為明確區分，將原條文後段獨立為第二項。 五、為使第二項更明確，將文字修正為「該組織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並刪除多餘語句，以凸顯其屬追查詐欺集團之規範，與第一項個別犯罪之情形區隔。 六、第一項重點在於自首後六個月內完成全額賠償，得獲減免；第二項則著重協助溯源追查，需以符合第一項要件為前提，並		

提供線索使司法機關得查獲詐欺集團成員或該集團取得之全部贓款，方得免除其刑。

委員李坤城等 23 人提案：

一、若詐欺犯罪行為人尚未取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處於詐欺未遂階段，其犯行得依刑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減輕其刑，自無須納入本條適用範圍，爰將「如有犯罪所得」之規定刪除，以避免衍生詐欺未遂之犯罪行為人於犯罪後自首，是否有本條減刑規定適用之疑義。

二、詐欺犯罪行為人倘確有誠摯悔悟之心，本應於自首其犯行後，自行尋求與被害人調（和）解，並儘速支付調（和）解金額，且刑事法院或檢察官於

法定程序外，尚無義務積極促成調（和）解及等待行為人籌措或分期支付相關款項，以免其藉此拖延訴訟及國家刑罰權之實現。故為落實詐欺犯罪被害人保護，貫徹罪贓迅速返還之目的，詐欺犯罪行為人於犯罪後自首，除坦承其犯行外，應於自首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詐欺犯罪被害人達成調（和）解之全部金額，使詐欺犯罪被害人可以適時填補財產上所受損害，方得減輕或免除其刑責，爰修正現行條文前段並列為第一項。又倘於上開起算日之前即已支付相關全部金額，亦有第一項之適用，併予敘明。	
三、本次修法後，詐欺犯罪行為人因調（和）解所支	

付之金額，未必少於現行條文所規定之犯罪所得，亦非必減輕或免除其刑，故若須為新、舊法之比較，新法並無較有利於行為人。又行為人縱於第一項所定期間屆滿後，始與被害人達成調（和）解或支付全部金額，而無從依同項減輕或免除其刑，惟該情狀仍得作為刑法第五十七條之量刑參考。再第一項規定自首後必須符合賠償被害人之要件，始得減輕或免除其刑，自屬刑法第六十二條但書規定所稱之特別規定，併予敘明。

四、現行詐欺犯罪行為人為提高詐欺犯罪所能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常組成詐欺犯罪組織，並為相關分工，例如詐欺機房

透過電信或網路等方式對被害人行使詐術，待被害人受騙後，詐欺車手負責向被害人取款，不同詐欺車手向不同被害人所取得之詐欺款項最後交由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掌控，是以，詐欺車手個人取得特定被害人所交付財物，與詐欺犯罪組織透過不同詐欺車手取得數被害人交付之財物，二者應有所區分，爰將現行條文後段移列為第二項，以資明確。	
五、為使第二項適用範圍更加明確，爰將現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與「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之文字前後調整，並	

將「全部犯罪所得」修正為「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刪除「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之贅語，以示特定為詐欺犯罪組織因詐欺犯罪所取得數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與第一項適用減免刑之範圍指個別詐欺犯罪行為人取得被害人交付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而達成調（和）解之情形有所不同。	六、第一項適用條件在於詐欺犯罪行為人到案後自首，並於自首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和）解之全部金額，此時國家對該詐欺犯罪行為人之刑罰權行使，因詐欺犯罪行為人犯罪後

真摯努力履行第一項要件，而得以減免其刑罰。

第二項之立法目的，乃因溯源追查詐欺犯罪集團成員及財物之需求，藉由查緝到案詐欺犯罪集團成員窩裡反，提供偵查機關溯源追查之相關事證，據以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該詐欺犯罪組織向不同被害人進行詐欺犯罪，數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因而第二項適用條件必須詐欺犯罪行為人先符合第一項要件，進而提供相關證據或線索，使偵查機關循線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扣押該詐欺犯罪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因詐欺犯罪交付之所

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併予敘明。

委員羅智強等 19 人提案：

一、因應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於 113 年 5 月 14 日（113 年度台上大字第 4096 號）裁定見解，與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下稱本法）強化詐欺犯罪懲處並落實被害人保護之目的相違背，上開裁定認本法現行第四十七條前段所謂「其犯罪所得」，係指行為人因犯罪而實際取得之個人所得而言，倘行為人並未實際取得個人所得，僅需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即合於該條前段減輕其刑規定之要件；又觀實務上犯罪行為人多僅係犯罪團體中踐行犯罪之一環，其犯罪所得（如抽成獎

金或車馬費）與被害人喪失之金額顯不符比例，此擴大自動繳交犯罪所得可減刑範圍之見解若予採納，恐導致不當減刑，損害法律正義與被害人權益，違反罪刑相當原則，與本法定立意旨與填補被害人損失之精神不符。 二、為杜絕上述實務見解適用與本法精神不符之情事，須以填補被害人財物或財產上損失為限，或與被害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達成調解或和解並給付被害人全部調解或和解金額者，廢除任何未經具體返還事實之減刑認定依據，提升詐欺犯罪成本、瓦解犯罪組織、減少民眾財損，被害人將可切實取回損失，彰顯政府打詐決心，爰修正第

四十六條。

委員洪孟楷等 21 人提案：

一、現行條例規定，犯詐欺罪者若於犯罪後自首，或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自動繳交犯罪所得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惟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 113 年度台上大字第 4096 號裁定認為，縱行為人未實際取得犯罪所得，只要自白，即可符合法條要件。此見解恐導致詐欺被告獲得過度寬減，無助於被害人損害之填補。

二、為貫徹條文原旨、促進被害人獲得賠償、縮短訴訟時間，並兼顧刑罰減輕誘因與司法效率，爰參酌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二第一項關於檢察官移付調解之規定、實

務平均結案時間及合理支付期限，修正詐欺犯罪行為人除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自白外，並應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和）解之全部金額，方得減輕其刑，亦兼顧被害人權益與訴訟程序之效率。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一、為避免「犯罪所得」被誤解為行為人個人報酬，並與詐欺罪構成要件一致，統一改用「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明確指涉被害人所受損失。

二、為落實被害人保護並避免拖延，自首後須於六個月內完成調（和）解並支付全部金額，方得減輕或免除其刑；若於自首前已

清償者亦同。

三、修法後調（和）解金額未必低於現行犯罪所得，亦非必然得減免刑，新法不較有利；逾期清償仍可作為量刑參考。本條為刑法第六十二條但書之特別規定。

四、為區分個別行為人取得財物與詐欺組織透過多人取得多名被害人財物，將現行後段移列為第二項，使責任範圍更清楚。

五、為使第二項更明確，調整文字順序，並以「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取代「全部犯罪所得」，刪除贅語。

六、第一項重在行為人自首並賠償被害人；第二項重在行為人提供關鍵事證，使得查獲詐欺集團主謀

或扣押組織全部不法利益，且第二項須以符合第一項要件為前提。

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提案（第 11017714 號）：

一、若詐欺犯罪行為人尚未取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處於詐欺未遂階段，其犯行得依刑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減輕其刑，自無須納入本條適用範圍，爰將「如有犯罪所得」之規定刪除，以避免衍生詐欺未遂之犯罪行為人於犯罪後自首，是否有本條減刑規定適用之疑義。

二、詐欺犯罪行為人倘確有誠摯悔悟之心，本應於自首其犯行後，自行尋求與被害人調（和）解，並儘速支付調（和）解金額，且刑事法院或檢察官於

法定程序外，尚無義務積極促成調（和）解及等待行為人籌措或分期支付相關款項，以免其藉此拖延訴訟及國家刑罰權之實現。故為落實詐欺犯罪被害人保護，貫徹罪贓迅速返還之目的，詐欺犯罪行為人於犯罪後自首，除坦承其犯行外，應與詐欺犯罪被害人達成調（和）解，並填補財產上所受損害，方得減輕或免除其刑責，爰修正現行條文前段並列為第一項。 三、現行詐欺犯罪行為人為提高詐欺犯罪所能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常組成詐欺犯罪組織，並為相關分工，例如詐欺機房透過電信或網路等方式對被害人行使詐術，待被害人受騙後，詐欺車手負			

責向被害人取款，不同詐欺車手向不同被害人所取得之詐欺款項最後交由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掌控，是以，詐欺車手個人取得特定被害人所交付財物，與詐欺犯罪組織透過不同詐欺車手取得數被害人交付之財物，二者應有所區分，爰將現行條文後段移列為第二項，以資明確。	四、為使第二項適用範圍更加明確，爰將現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與「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之文字前後調整，並將「全部犯罪所得」修正為「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	

財產上利益」，刪除「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之贅語，以示特定為詐欺犯罪組織因詐欺犯罪所取得數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與第一項適用減免刑之範圍指個別詐欺犯罪行為人取得被害人交付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而達成調（和）解之情形有所不同。			
委員李彥秀等 18 人提案： 一、因詐欺犯罪行為人如尚未取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係屬詐欺未遂階段，其犯行得依刑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減輕其刑，即無須納入本條適用範圍，爰將「如有犯罪所得」之規定刪除，以避免衍生詐欺未遂之犯罪行為人於犯罪後自首，是否			

有本條減刑規定適用之疑義。 二、為落實詐欺犯罪被害人保護，貫徹罪贓迅速返還之目的，同時防止詐欺犯罪行為人擇一與被害人達成調（和）解（如想像競合之情形），以謀求減免刑之寬典，詐欺犯罪行為人於犯罪後自首，除坦承其犯行外，應於自首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全部詐欺犯罪被害人達成調（和）解之全部金額，使詐欺犯罪被害人可以適時填補財產上所受損害。且為避免詐欺犯罪行為人因調（和）解所支付之金額，少於其犯罪所得，而保有不法利得，行為人尚須自動繳交其其餘犯罪所得，方得減輕或免除其刑責，爰修正現行條	

文前段並列為第一項。又倘於上開起算日之前即已支付相關全部金額，亦有本項之適用。 三、為使第二項適用範圍更加明確，爰將現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與「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之文字前後調整，並將「全部犯罪所得」修正為「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刪除「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之贅語，以示特定為詐欺犯罪組織因詐欺犯罪所取得數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與第一項適用減免刑之範圍指個別詐欺犯罪行為人因犯罪而實際取得之			

個人所得而言之情形有所不同。	
四、本次修法後，詐欺犯罪行為人因調（和）解所支付之金額，未必少於現行條文所規定之犯罪所得，亦非必減輕或免除其刑，故若須為新、舊法之比較，新法並無較有利於行為人。又行為人縱於第一項所定期間屆滿後，始與被害人達成調（和）解或支付全部金額，而無從依同項減輕或免除其刑，惟該情狀仍得作為刑法第五十七條之量刑參考。再第一項規定自首後必須符合賠償被害人與繳交犯罪所得等要件，始得減輕或免除其刑，自屬刑法第六十二條但書規定所稱之特別規定，併予敘明。	

委員楊瓊瓔等 29 人提案：

詐欺犯罪行為人倘確有誠摯悔悟之心，本應於自首其犯行後，自行尋求與被害人調（和）解，並儘速支付調（和）解金額，且刑事法院或檢察官於法定程序外，尚無義務積極促成調（和）解及等待行為人籌措或分期支付相關款項，以免其藉此拖延訴訟及國家刑罰權之實現。故為落實詐欺犯罪被害人保護，貫徹罪贓迅速返還之目的，詐欺犯罪行為人於犯罪後自首，除坦承其犯行外，應於自首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詐欺犯罪被害人達成調（和）解之全部金額，使詐欺犯罪被害人可以適時填補財產上所受損害，方得減輕或免除其刑責，爰修正現行條文前段並列為第一項。又倘於上開起算

日之前即已支付相關全部金額，亦有第一項之適用，併予敘明。

委員許宇甄等 19 人提案：

一、為落實保護詐欺犯罪被害人之立法目的，並使犯罪行為人於自首後能確實彌補損害，本次修法明定行為人應於自首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方得減輕或免除其刑，以確保自首制度真正達成促使被害人儘速獲得補償之效果。

二、考量詐欺犯罪受害人多數為一般民眾，遭詐財後生活立即陷入財務困難，如退休金、積蓄或家中急需之資金遭騙，常造成家庭生計中斷，故採明確期間規範，使行為人不得藉由延宕協商或拖延付

款來規避刑責，有助加速財物返還，符合社會期待。

三、本條將減刑或免除其刑之要件明確化，不再以「犯罪所得」作為必要判準，而直接要求行為人以金額支付及達成調（和）解的具體方式彌補損害。此舉可避免詐欺車手或其他成員因未實際取得財物而主張無從返還之情形，強化被害人保護。

四、詐欺犯罪多以組織方式進行，成員分工細緻。為鼓勵自首者協助司法機關溯源查緝，本條第二項明定：如因行為人自首而得以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即得

免除其刑。此可強化偵查效率，並有效瓦解詐欺集團之運作。

五、第二項係以行為人已符合第一項自首與彌補損害之要件為前提，再依其協助查獲詐欺組織或扣押集團之不法所得情形，決定是否免除其刑。此立法設計兼顧被害人保護與打擊大型詐欺集團之需求，使制度更為完整且具體可行。

委員張智倫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修正。鑒於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 113 年度台上大字第 4096 號裁定見解，及現行規定僅需自動繳交犯罪所得即得減刑，致生行為人僅繳回微薄報酬即邀寬典，卻未實質賠償被害人之情事。為填補法律漏洞，爰修

正減刑要件，明定須依調解或和解內容，全額填補被害人所受損害，且應自自首後六個月內全數給付完畢，始得適用。此舉除回歸立法本旨、落實贓款迅速返還外，亦能杜絕行為人藉故延滯訴訟程序，並提高基層車手適用減刑之門檻，俾使減刑制度確切發揮填補損害之功能。 二、第一項部分文字移至第二項並修正；將原條文後段規定移列並重新界定適用範疇，將「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修正為「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此修正目的在於明確區隔個別行為人之賠償責任與犯罪組織之追贓範圍		

，強調行為人若能供出具體事證，協助檢警查扣詐欺集團自眾多被害人處取得之不法利得，即該當本項減刑規定。藉此誘發集團內部成員提供溯源情資，以利偵查機關有效追訴核心成員，進而強化瓦解詐欺犯罪組織及追徵不法所得之成效。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6 人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

二、若詐欺犯罪行為人尚未取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處於詐欺未遂階段，其犯行得依刑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減輕其刑，自無須納入本條適用範圍，爰將「如有犯罪所得」之規定刪除，以避免衍生詐欺未遂之犯罪行為人於犯罪後自首，是否有

本條減刑規定適用之疑義。	
三、詐欺犯罪行為人倘確有誠摯悔悟之心，本應於自首其犯行後，自行尋求與被害人調（和）解，並儘速支付調（和）解金額，且刑事法院或檢察官於法定程序外，尚無義務積極促成調（和）解及等待行為人籌措或分期支付相關款項，以免其藉此拖延訴訟及國家刑罰權之實現。故為落實詐欺犯罪被害人保護，貫徹罪贓迅速返還之目的，詐欺犯罪行為人於犯罪後自首，除坦承其犯行外，應於自首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詐欺犯罪被害人達成調（和）解之全部金額，使詐欺犯罪被害人可以適時填補財產上所受損害	

，方得減輕或免除其刑責，爰修正現行條文前段並列為第一項。又倘於上開起算日之前即已支付相關全部金額，亦有第一項之適用，併予敘明。 四、本次修法後，詐欺犯罪行為人因調（和）解所支付之金額，未必少於現行條文所規定之犯罪所得，亦非必減輕或免除其刑，故若須為新、舊法之比較，新法並無較有利於行為人。又行為人縱於第一項所定期間屆滿後，始與被害人達成調（和）解或支付全部金額，而無從依同項減輕或免除其刑，惟該情狀仍得作為刑法第五十七條之量刑參考。再第一項規定自首後必須符合賠償被害人之要件，始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自屬刑法第六十二條但書規定所稱之特別規定，併予敘明。 五、現行詐欺犯罪行為人為提高詐欺犯罪所能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常組成詐欺犯罪組織，並為相關分工，例如詐欺機房透過電信或網路等方式對被害人行使詐術，待被害人受騙後，詐欺車手負責向被害人取款，不同詐欺車手向不同被害人所取得之詐欺款項最後交由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掌控，是以，詐欺車手個人取得特定被害人所交付財物，與詐欺犯罪組織透過不同詐欺車手取得數被害人交付之財物，二者應有所區分，爰將現行條文後段移列為第二項，以	

資明確。 六、為使第二項適用範圍更加明確，爰將現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與「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之文字前後調整，並將「全部犯罪所得」修正為「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刪除「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之贅語，以示特定為詐欺犯罪組織因詐欺犯罪所取得數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與第一項適用減免刑之範圍指個別詐欺犯罪行為人取得被害人交付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而達成調（和）解之情形有所不同。	

七、第一項適用條件在於詐欺犯罪行為人到案後自首，並於自首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和）解之全部金額，此時國家對該詐欺犯罪行為人之刑罰權行使，因詐欺犯罪行為人犯罪後真摯努力履行第一項要件，而得以減免其刑罰。 第二項之立法目的，乃因溯源追查詐欺犯罪集團成員及財物之需求，藉由查緝到案詐欺犯罪集團成員竄裡反，提供偵查機關溯源追查之相關事證，據以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該詐欺犯罪組織向不同被害人進行詐欺犯罪，數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因而第二項適用條件必			

須詐欺犯罪行為人先符合第一項要件，進而提供相關證據或線索，使偵查機關循線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扣押該詐欺犯罪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因詐欺犯罪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併予敘明。

委員萬美玲等 21 人提案：

本條例規定犯詐欺犯罪，於犯罪後自首後，或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或免除其刑。鑒於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 113 年度台上大字第 4096 號裁定，稱「其犯罪所得」，係指行為人因犯罪而實際取得之個人所得，縱行為人並未實際取得個人所得，僅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亦合於減

				輕其刑規定之要件。此裁定恐有輕縱詐欺被告之疑慮，且無助於使被害人獲得賠償。為落實條文原始意旨，追回、減少被害人之財損、刑事訴訟程序儘早確定，爰修正本條前段規定，明定詐欺犯罪行為人於犯罪後自首，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被害人受詐騙之財物及財產上利益，或與被害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達成調解或和解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四十七條　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 前項情形，並因而查	第四十七條　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與被害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達成調解或和解並給付被害人全部調解或和解金額者，得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	**委員張宏陸等 30 人提案：** 第四十七條　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全額填補被害人所受損害者，或與被害人達成和解者，得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	第四十七條　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	**行政院提案：** 一、依德國刑法第四十六a條規定，如果行為人在努力與被害人達成和解過程中，已於全部或大部分範圍內對其犯罪行為進行彌補，或已經誠摯進行彌補行動，或有顯著個人

努力或個人犧牲進行損害賠償，則法院可以根據同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減輕刑罰。據此，本條參照德國刑法第四十六a條及第四十九條之立法精神予以修正。 二、若詐欺犯罪行為人尚未取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處於詐欺未遂階段，其犯行除得依刑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減輕其刑外，若於犯罪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其犯行時，法院尚得依刑法第五十七條審酌其犯罪後行為情狀，量處適當之刑，自無須納入本條適用範圍，爰將「如有犯罪所得」之規定刪除，以避免衍生詐欺未遂之犯罪行為人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時，是否有本條	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委員林宜瑾等 27 人提案：** 第四十七條　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其犯罪所得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財產或非財產上犯罪所受損失者，得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前項向被害人支付之犯罪所受損失數額，由法院酌定之。 **委員王義川等 16 人提案：** 第四十七條　犯詐欺犯罪	官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所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減刑規定適用之疑義。

三、詐欺犯罪行為人倘確有誠摯悔悟之心，本應於自白其犯罪後，自行尋求與被害人調（和）解並儘速支付調（和）解金額，且刑事法院或檢察官在法定程序外，尚無義務積極促成調（和）解及等待行為人籌措或分期支付相關款項，以免其藉此拖延訴訟及國家刑罰權之實現。故為使犯詐欺犯罪案件之刑事訴訟程序儘早確定，同時使詐欺犯罪被害人可以迅速填補財產上所受損害，詐欺犯罪行為人除自白認罪外，應於一定期間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和）解之全部金額，始宜予以減刑。另「一定期間」若過長，將延滯司法程序，使案件久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詐欺所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自動繳交其詐欺所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詐欺所獲取之財物，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委員陳素月等 18 人提案：

第四十七條　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自動繳交其自被害人處取得之財物，以填補被害人所受財產損失者，得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

懸未決，損及國人對於司法之信任；惟若期間過短，非但不利於促進被告與被害人達成調（和）解及支付全部款項，且有可能使被告在減刑誘因不足情形下影響自白意願，徒增司法資源之耗費。綜上，參酌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二第一項關於檢察官於偵查中得移付調解之規定、目前偵審實務之平均結案日數及考量合理給付款項期間，並為明確「一定期間」之起算日，爰將現行條文前段列為第一項，修正定明詐欺犯罪行為人，除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罪外，應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和）解之全部金額

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提案（第 11013748 號）：

第四十七條　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且與被害人達成和解並填補被害人所受損害者，得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委員蘇巧慧等 22 人提案：

第四十七條　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全程均自白，且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得減輕其刑。

前項情形，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

，方得減輕其刑責。

四、又檢察事務官依法院組織法第六十六條之三第一項規定，得受檢察官之指揮，詢問被告。案件繫屬於檢察機關後，即屬檢察官偵查階段，由檢察官偵訊或檢察事務官詢問，係屬內部事務分工。是以，本條「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當然包含檢察官指揮檢察事務官詢問，惟不含警詢之情形，此乃至明之理。若詐欺犯罪行為人未經檢察官偵訊或檢察事務官詢問而起訴者，因得否獲得減刑寬典，攸關被告權益，基於對被告最有利解釋原則，就支付全部調（和）解金額之期間，應從寬以檢察官偵查終結提起公訴之日擬制為偵查中首

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於法院言詞辯論終結前，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委員黃捷等 21 人提案：

第四十七條　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法院言詞辯論終結前，將被害人就本案因詐欺犯罪所交付全部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無條件提存者，得減輕其刑；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亦同。

前項情形，並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

次自白之日起算六個月。

五、舉例而言，如三位被告共同對一位被害人為詐欺犯罪，被告三人皆欲獲得依第一項減刑之寬典，被告三人除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行外，並應於上述期間分別與該被害人達成調（和）解，且依調（和）解契約內容支付全部賠償金額，方能各別獲得減刑；同理，若一位被告分別向三位不同被害人為詐欺犯罪，該被告就所涉犯三個詐欺罪皆欲獲得依第一項減刑之待遇，該被告除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行外，並應於上述期間分別與三位被害人達成調（和）解，且依調（和）解契約內容支付全部賠償金額，方能就所涉犯

得以扣押該組織就本案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委員李柏毅等 16 人提案：

第四十七條　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全額填補被害人所受損害者，或與被害人達成和解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委員李坤城等 20 人提案：

第四十七條　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法院言詞辯論終結前，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未能

三個詐欺罪分別減輕其刑。又「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僅為上述期間之起算日，尚不影響司法實務原本就「偵查中自白」所持之見解（例如警詢自白與偵查中自白相當等）；且倘於上開起算日之前即已支付相關全部金額，亦有第一項之適用，併予敘明。

六、本次修法後，詐欺犯罪行為人因調（和）解所支付之金額，未必少於現行條文所規定之犯罪所得，亦非必減輕其刑，故若須為新、舊法之比較，新法並無較有利於行為人。又行為人縱於第一項所定期間屆滿後，始與被害人達成調（和）解或支付全部金額，而無從依同項規定減輕其刑，惟該情狀

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但已將被害人因詐欺犯罪所交付全部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提存者，亦同。

前項情形，並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委員翁曉玲等 24 人提案：

第四十七條　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被害人受詐騙之財物及財產上利益，或與被害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達成調解或和解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

仍得作為刑法第五十七條之量刑參考，併予敘明。

七、現行詐欺犯罪行為人為提高詐欺犯罪所能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常組成詐欺犯罪組織，並為相關分工，例如詐欺機房透過電信或網路等方式對被害人行使詐術，待被害人受騙後，詐欺車手負責向被害人取款，不同詐欺車手向不同被害人所取得之詐欺款項最後交由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掌控，是以詐欺車手個人取得特定被害人所交付之財物，與詐欺犯罪組織透過不同詐欺車手取得數被害人交付之財物，二者應有所區分，爰將現行條文後段移列為第二項，以

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第四十七條　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

前項情形，並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委員羅智強等 19 人提案：

第四十七條　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填補被害人財物或財產上之損失，或與被害

資明確。

八、為使第二項適用範圍更加明確，爰將現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與「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之文字前後調整，並將「全部犯罪所得」修正為「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刪除「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之贅語，以示特定為詐欺犯罪組織因詐欺犯罪所取得數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與第一項適用減刑之範圍指個別詐欺犯罪行為人取得被害人交付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而達成調(和)解之情形有所不同。

九、第一項適用條件在於詐

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達成調解或和解並給付被害人全部調解或和解金額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所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委員吳沛憶等 18 人提案：

第四十七條　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

前項情形，並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

欺犯罪行為人到案後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行，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和）解之全部金額，此時國家對該詐欺犯罪行為人之刑罰權行使，因詐欺犯罪行為人犯罪後真摯努力履行第一項要件，而得以減輕其刑罰。第二項之立法目的，乃因溯源追查詐欺犯罪集團成員及財物之需求，藉由查緝到案詐欺犯罪集團成員窩裡反，提供偵查機關溯源追查之相關事證，據以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該詐欺犯罪組織向不同被害人進行詐欺犯罪，數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或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得免除其刑；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一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得減輕其刑。

委員洪孟楷等 21 人提案：

第四十七條　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

前項情形，並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因而第二項適用條件必須詐欺犯罪行為人先符合第一項要件，進而提供相關證據或線索，使偵查機關循線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扣押該詐欺犯罪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因詐欺犯罪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併予敘明。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於 114 年 5 月 14 日做成 113 年度台上大字第 4096 號裁定，統一見解認為現行條文所謂「其犯罪所得」，係指行為人因犯罪而實際取得之個人所得。惟此裁定將導致可能出現詐欺犯罪行為人被輕縱可能。

二、考量本條前段之意旨，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第四十七條　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

前項情形，並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提案（第 11017714 號）：

第四十七條　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且與被害人達成和解並填補被害人所受損害者，得減輕其刑。

前項情形，並因而查

係為使被害人能儘早獲得賠償，方得享受減刑優惠。為使此意旨得以落實，爰修正本條前段規定，明定詐欺犯罪行為人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與被害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就所應賠付之金額達成調、和解並且已經賠償所議定金額之全部者，方得減輕其刑。

三、本條前段修正犯罪所得規定後，亦應就後段所稱「全部犯罪所得」同步修正。為避免再次落入「犯罪所得」之爭議，爰修正為「該組織所取得之全部被害人所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以資明確。

委員張宏陸等 30 人提案：

考量原立法理由其減刑之

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委員李彥秀等 18 人提案：

第四十七條　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全部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及自動繳交其其餘犯罪所得者，得減輕其刑。

前項情形，並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委員楊瓊瓔等 29 人提案：

兩大要件，分別是全程自白及使詐欺被害人可以取回財產上所受損害，為使本條文能落實基於被害者之立場判斷是否符合減刑要件，故修正本條文字，加入全額填補被害人所受損害或與被害人達成和解等文字，以明確減刑之要件。

委員林宜瑾等 27 人提案：

一、法務部發布新聞稿指出，最高檢察署於該裁定之言詞辯論時，指出本條規定為刑事政策之減刑，適用時必須從嚴且符合立法目的，該規定所指「自動繳交犯罪所得」應以被害人取回財產所受損害為必要；另表示，詐防條例第四十七條之立法理由明確揭示，本條立法目的，乃為使犯本條例詐欺犯罪案件之刑事訴訟程

第四十七條　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前項情形，並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委員許宇甄等 19 人提案： 第四十七條　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 前項情形，並因而查	

序儘早確定，同時使詐欺被害人可以取回財產上所受損害，行為人自白認罪，並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方能減輕其刑。依立法意旨，此應繳還犯罪所得之範圍，應以被告向被害人所取得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非指被告因詐欺犯罪而實際取得之個人所得而言。末指，依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見解，無異使減刑規定之適用完全繫於被告個人片面供述，而罔顧被害人實際受騙之金額是否獲得填補，此等法律適用結果，背離立法最初減刑之規範意旨，本部將啟動修法作業，以符合罪刑相當原則。

二、為使犯詐欺罪者之犯罪所得，達到填補被害者所

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委員徐巧芯等 16 人提案：

第四十七條　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三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委員張智倫等 17 人提案：

第四十七條　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

受損害之目的，應自其犯罪所得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財產或非財產上犯罪所受損失者，方得減輕其刑。爰此，修正本條第二項。

三、至於第二項支付之數額，則交付法院酌定之。

委員王義川等 16 人提案：

為回歸立法本旨，明確規範「自動繳交」之範圍應以詐欺所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為限，並以保障被害人財產權益為核心考量，爰擬修正該條條文用語，刪除「犯罪所得」，改以「詐欺所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取代，以消弭實務運作上因解釋歧異而生之疑義，確保減刑制度之適用能真正發揮促進財產返還、遏止詐欺犯罪之立法目的，並符合法律明確性及罪刑相當原則。

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

前項情形，並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6 人提案：

第四十七條　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

前項情形，並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

委員陳素月等 18 人提案：

由於現行條文前段之「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之「犯罪所得」究竟係指被害人遭詐騙之總金額，抑或被告實際取得酬勞，實務適用上始終存有疑議，而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作成 113 年度台上大字第 4096 號裁定認為本項規定之犯罪所得係指行為人因犯罪而實際取得之個人所得而言，然而此見解卻有悖離本條規定「使詐欺被害人可取回其財產上所受損害」之立法意旨，故為杜絕本條規定適用上之爭議，並使其適用上符合立法原意，爰修正前段之文字，明確化本項規定賦予被告得減刑之目的係為填補被害人之損失，並將現行條文之「減輕其刑」修正為「得

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委員萬美玲等 21 人提案：

第四十七條　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被害人受詐騙之財物及財產上利益，或與全部被害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達成調解或和解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減輕其刑」，以賦予法官個案上之裁量空間。

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提案（第 11013748 號）：

詐欺犯罪之犯罪人倘無實際受有犯罪利益，僅因自白而得減刑與社會法感情並不相符，爰新增兩項要件，需與被害人達成和解且有填補被害人所受損害始得減刑。由於詐欺犯罪之犯罪人多為第一線車手，倘要求其需全額填補始得減刑又有情輕法重之狀況，爰僅規定填補被害人所受損害而非填補所有損害。

委員蘇巧慧等 22 人提案：

一、參照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見解，犯罪所得係指行為人因犯罪而實際取得之個人報酬，為符合罪刑相當原則，個別犯罪者若將其不法行為所得之非

法利益自動交回者，是填補其所造成財產法益侵害，賦予法官得裁量減輕其刑空間。

二、第二項新增。原條文後段移至第二項，並將司法警察及檢察官得扣押範圍，修正為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以鼓勵積極填補被害人之損失。又為鼓勵犯罪行為人勇於自新，協助調查，並供述自己所犯罪行外，能供述與該案案情有重要關係之待證事項或其他正犯或共犯之犯罪事證，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爰於本項定明於此情形免除其刑，以為誘因。

委員黃捷等 21 人提案：

為因應最高法院第 4096 號裁定所產生，被告僅需繳回微薄個人所得即可減刑的漏洞，本次修法明定須以「無條件提存被害人全部損失」或「支付和解金」。

委員李柏毅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修正有關偵查、審判中自白之減刑要件。

二、考量原立法理由其減刑之兩大要件，分別是全程自白及繳回犯罪所得，為使本條文能落實對被害者之補償，故加入全額填補被害人所受損害或與被害人達成和解等要件，以促成對犯罪被害者之賠償。

委員李坤城等 20 人提案：

一、修正本條文。

二、本條文指出「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

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其中犯罪所得乃指實際取得的個人報酬，或是被害人被詐取所交付之物或財產上之利益，出現法律疑議。

三、然而，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卻於 2025 年 5 月 14 日裁定，認為被告認罪並繳回「實際取得的酬勞」即可減刑，若沒有犯罪所得，只要自白就符合減刑規定。

四、惟最高法院刑三庭認為本條例制定的主要目的是「打詐」，而非替加重詐欺罪刑度「打折」，減刑要件應同時具備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及繳交被害人全部損失，才符合立法目的。且自白不能作為有罪判決唯一證據，難以調查嫌犯實際取

得的報酬，以致於實務上大多以被告的供述作為認定實際取得報酬的唯一依據，採取「犯罪所得為被害人全部損失」為標準，才有助於案件盡早確定；若沒有犯罪所得，只有偵查及歷次審判中自白，不符合減刑規定。

五、再者，最高檢察署於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言詞辯論時，已堅定表達詐防條例第四十七條減輕其刑之規定，於適用時，必須從嚴且符合立法目的，因此規定所指「自動繳交犯罪所得」，應以被害人取回財產所受損害為必要。

六、法務部亦表示，本條例立法理由明確揭示，乃為使犯本條例詐欺犯罪案件之刑事訴訟程序儘早

確定，同時使詐欺被害人可以取回財產上所受損害，行為人自白認罪，並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方能減輕其刑。依立法意旨，應繳還犯罪所得之範圍，應以被告向被害人所取得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而非指被告因詐欺犯罪而實際取得的個人所得而言，立法理由已闡述立法原意甚明。若依刑事大法庭見解，無異使減刑規定適用完全繫於被告個人片面供述，而罔顧被害人實際受騙金額是否獲得填補，此等法律適用結果，已背離立法最初減刑的規範意旨。

委員翁曉玲等 24 人提案：

理由同第四十六條。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一、本條修正參考德國刑法

第四十六a條及第四十九條規定，強調行為人若積極彌補損害，得予減刑。 二、詐欺未遂者尚無犯罪所得，可依刑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減刑，並可由法院依刑法第五十七條量刑，故刪除「如有犯罪所得，」以避免未遂案件適用疑義。 三、為加速訴訟並保障被害人受償，行為人除須在偵查及審判中自白外，並應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起六個月內，全額支付調（和）解金額，始得減刑；若已於起算日前全額支付亦同。 四、「偵查中首次自白」包含檢察官指揮檢察事務官詢問，不含警詢；若未經偵訊即遭起訴，起訴日視同首次自白日，以保障				

被告權益。 五、多名被告或多名被害人的案件，行為人須各別在期限內完成調（和）解與全額支付，方可就各罪獲減刑。 六、修法後須全額賠償，行為人受益未必較舊法有利；逾期賠償仍可作為刑法第五十七條量刑情狀。 七、為區分個別詐欺所得與詐欺集團統籌所得，將原條文後段另列為第二項，以明確區別車手與集團層級責任。 八、第二項文字修正為「該組織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以凸顯其屬追查集團贓款之規範，並刪除不必要語句。 九、第一項著重自白與六個月內全額賠償；第二項則		

強調行為人須先符合第一項要件，再協助提供線索，使司法機關得以查獲集團成員或全部贓款，始得免除其刑。 **委員羅智強等 19 人提案：** 修正理由同上。 **委員吳沛憶等 18 人提案：** 一、為補償受害人之損失，爰將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金額定明為減刑要件。 二、將第一項後段移列至第二項，並定明若因犯罪行為人自白而能扣押犯罪組織詐欺所得之財物、財產者，得視扣押所得財產為全部或一部而減輕或免除其刑。 **委員洪孟楷等 21 人提案：** 一、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 113 年度台上大字第 4096 號裁定，將本條例			

之減刑要件限縮為被告「繳交其實際取得之個人所得」。然此見解未能兼顧本條例協助詐欺被害人取回損害之立法目的，並引發過度寬縱及體系不一致之疑慮。 二、為符合本條例強調填補被害人損害之意旨，建議參考德國刑法第 46a 條，修正本條之減刑要件，明確以「有效填補被害人損害」或「與被害人和解」作為核心標準。亦即，除偵查及審判中自白外，被告須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和）解之全部金額。 三、第二項係為滿足偵查機關溯源追查詐欺集團人員及資金流向的需要，透過已查緝到案的詐欺行為人「窩裡反」，提供足		

以向上追查的證據或線索，使偵查機關得以掌握並查獲詐欺集團中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的人員，或扣押該集團從多名被害人處所取得的全部財物或不法利益。爰第二項的適用以行為人已符合第一項要件為前提，並須其進一步協助提供追查詐欺集團的相關事證，方能成立。

四、同時，將現行「減輕其刑」之規定，修正為「得減輕其刑」，賦予法院更充足之裁量空間，以依個案具體情形作成適當判斷。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一、參考德國刑法第 46a、49 條精神，強調行為人若確實彌補被害人損害，可作為減刑理由，爰修

正本條。 二、詐欺未遂者可依刑法25條與57條減刑，無須再納入本條，故刪除「如有犯罪所得」以避免適用疑義。 三、為防止行為人藉故拖延訴訟，並促使被害人儘速獲償，自白後須於六個月內完成調解並支付全部金額，方得減刑；六個月之期間係綜合程序效率與給付可行性所設定。 四、「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包含檢察事務官詢問，不含警詢；若未經詢問即起訴，為保障被告權益，期間起算日擬制為檢察官起訴日。 五、共同犯罪或多名被害人時，行為人需就各詐欺罪在期間內與各被害人調解並支付全部金額，始能		

個別取得減刑效果；起算日不影響既有「偵查中自白」之實務認定。 六、修法後調解給付金額未必較輕，且不保證必然減刑，新法並無較有利於行為人；適期賠償仍可作為量刑參考。 七、為區分個別行為人取得之財物與犯罪組織透過多名車手取得之款項，將現行後段移列為第二項以明確不同適用範圍。 八、明確第二項適用對象，將「全部犯罪所得」修正為「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並調整語序、刪除贅語，使規範更清晰。 九、第一項著重行為人自白與賠償；第二項著重行為人提供線索協助查獲詐		

欺組織主謀或扣押組織全部不法利益，且須先符合第一項要件方得適用，特予明確化。 **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提案（第 11017714 號）：** 一、依德國刑法第四十六a條規定，如果行為人在努力與被害人達成和解過程中，已於全部或大部分範圍內對其犯罪行為進行彌補，或已經誠摯進行彌補行動，或有顯著個人努力或個人犧牲進行損害賠償，則法院可以根據同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減輕刑罰。據此，本條參照德國刑法第四十六a條及第四十九條之立法精神予以修正。 二、若詐欺犯罪行為人尚未取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處於詐欺未遂階段，其	

犯行除得依刑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減輕其刑外，若於犯罪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其犯行時，法院尚得依刑法第五十七條審酌其犯罪後行為情狀，量處適當之刑，自無須納入本條適用範圍，爰將「如有犯罪所得」之規定刪除，以避免衍生詐欺未遂之犯罪行為人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時，是否有本條減刑規定適用之疑義。 三、詐欺犯罪行為人倘確有誠摯悔悟之心，本應於自白其犯罪後，自行尋求與被害人調（和）解並儘速支付調（和）解金額，以填補受害人之損失，爰將現行條文前段列為第一項，修正定明詐欺犯罪行為人，除於偵查及歷次審		

判中均自白犯罪外，應與被害人達成和解並填補被害人所受損害，方得減輕其刑責。 四、現行詐欺犯罪行為人為提高詐欺犯罪所能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常組成詐欺犯罪組織，並為相關分工，例如詐欺機房透過電信或網路等方式對被害人行使詐術，待被害人受騙後，詐欺車手負責向被害人取款，不同詐欺車手向不同被害人所取得之詐欺款項最後交由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掌控，是以詐欺車手個人取得特定被害人所交付之財物，與詐欺犯罪組織透過不同詐欺車手取得數被害人交付之財物，二者應有所區分，爰將現行條			

文後段移列為第二項，以資明確。 五、為使第二項適用範圍更加明確，爰將現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與「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之文字前後調整，並將「全部犯罪所得」修正為「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刪除「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之贅語，以示特定為詐欺犯罪組織因詐欺犯罪所取得數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與第一項適用減刑之範圍指個別詐欺犯罪行為人取得被害人交付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而達成調（和）解之情形有所不同。			

委員李彥秀等 18 人提案：

一、因詐欺犯罪行為人如尚未取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係屬詐欺未遂階段，其犯行除得依刑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減輕其刑外，若於犯罪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其犯行時，法院尚得依刑法第五十七條審酌其犯罪後行為情狀，量處適當之刑，自無須納入本條適用範圍，爰將「如有犯罪所得」之規定刪除，以避免衍生詐欺未遂之犯罪行為人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時，是否有本條減刑規定適用之疑義。

二、為使犯詐欺犯罪案件之刑事訴訟程序儘早確定，同時使詐欺犯罪被害人可以迅速填補財產上所受損害，另防止詐欺犯罪

行為人擇一與被害人達成調（和）解（如想像競合之情形），以謀求減刑寬典，詐欺犯罪行為人除自白認罪外，參酌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二第一項關於檢察官於偵查中得移付調解之規定、目前偵審實務之平均結案日數及考量合理給付款項期間，並為明確「一定期間」之起算日，爰將現行條文前段列為第一項，修正定明詐欺犯罪行為人，除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罪外，應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和）解之全部金額。且為避免詐欺犯罪行為人因調（和）解所支付之金額，少於其犯罪所得，而保有不法利		

得，行為人尚須自動繳交其其餘犯罪所得，方得減輕其刑責。又倘於上開起算日之前即已支付相關全部金額，亦有本項之適用。 三、又檢察事務官依法院組織法第六十六條之三第一項規定，得受檢察官之指揮，詢問被告。案件繫屬於檢察機關後，即屬檢察官偵查階段，由檢察官偵訊或檢察事務官詢問，係屬內部事務分工。是以，本條「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當然包含檢察官指揮檢察事務官詢問，此乃至明之理，亦不影響司法實務原本就「偵查中自白」所持之見解（例如警詢自白與偵查中自白相當等）。再者，若詐欺犯罪行為人未經檢		

察官偵訊或檢察事務官詢問而起訴者，因得否獲得減刑寬典，攸關被告權益，基於對被告最有利解釋原則，就支付全部調（和）解金額之期間，應從寬以檢察官偵查終結提起公訴之日擬制為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算六個月。		
四、為使第二項適用範圍更加明確，爰將現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與「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之文字前後調整，並將「全部犯罪所得」修正為「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刪除「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之贅語，以示特定為詐欺		

犯罪組織因詐欺犯罪所取得數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與第一項適用減刑之範圍指個別詐欺犯罪行為人因犯罪而實際取得之個人所得而言之情形有所不同。 五、本次修法後，詐欺犯罪行為人因調（和）解所支付之金額，未必少於現行條文所規定之犯罪所得，亦非必減輕其刑，故若須為新、舊法之比較，新法並無較有利於行為人。又行為人縱於第一項所定期間屆滿後，始與被害人達成調（和）解或支付全部金額，而無從依同項規定減輕其刑，惟該情狀仍得作為刑法第五十七條之量刑參考，併予敘明。		

委員楊瓊瓔等 29 人提案：

若詐欺犯罪行為人尚未取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處於詐欺未遂階段，其犯行除得依刑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減輕其刑外，若於犯罪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其犯行時，法院尚得依刑法第五十七條審酌其犯罪後行為情狀，量處適當之刑，自無須納入本條適用範圍，爰將「如有犯罪所得」之規定刪除，以避免衍生詐欺未遂之犯罪行為人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時，是否有本條減刑規定適用之疑義。

委員許宇甄等 19 人提案：

一、為促使詐欺犯罪行為人於被查獲後仍能積極彌補被害人損害，本次修法明定行為人除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外

，並應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方得減輕其刑。此舉可避免行為人藉自白取得減刑誘因，卻不實際履行賠償義務之情況，並使被害人之財損能及時填補。 二、詐欺案件被害人多因財物遭騙而生活受到嚴重衝擊。爰以明確期間加以限定，使司法程序得以確定，並確保自白制度真正發揮促進賠償之功能。 三、為避免詐欺未遂案件產生解釋疑義，本條不再以「犯罪所得」作為要求，而直接以「支付調（和）解全部金額」作為減刑前提，使條件更為明確，也更符合被害賠償優先之政策目標。		

四、第二項關於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範，旨在鼓勵行為人於自白後協助司法機關溯源查緝詐欺犯罪組織。如因其協助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得依其協助程度減輕或免除其刑。此制度可有效提升偵查效率，並有助瓦解詐欺集團運作。

委員徐巧芯等 16 人提案：

為避免僅依口頭供述為自白依據即得減輕其刑，爰此修正應於偵查中首次自白後，積極與被害人達成和解或接受調解，並實際對被害人進行損害賠償者，始得獲刑期之減輕。

委員張智倫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修正。修正理由同第四十六條說明一，僅將起算時點調整為「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以符自白減刑之規範意旨。 二、第一項部分文字移至第二項並修正；修正理由同第四十六條說明二。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6 人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 二、依德國刑法第四十六a條規定，如果行為人在努力與被害人達成和解過程中，已於全部或大部分範圍內對其犯罪行為進行彌補，或已經誠摯進行彌補行動，或有顯著個人努力或個人犧牲進行損害賠償，則法院可以根據同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減輕刑罰。據此，本條參酌德國刑法第四十六a條	

及第四十九條之立法精神予以修正。 三、若詐欺犯罪行為人尚未取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處於詐欺未遂階段，其犯行除得依刑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減輕其刑外，若於犯罪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其犯行時，法院尚得依刑法第五十七條審酌其犯罪後行為情狀，量處適當之刑，自無須納入本條適用範圍，爰將「如有犯罪所得」之規定刪除，以避免衍生詐欺未遂之犯罪行為人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時，是否有本條減刑規定適用之疑義。 四、詐欺犯罪行為人倘確有誠摯悔悟之心，本應於自白其犯罪後，自行尋求與被害人調（和）解並儘速			

支付調（和）解金額，且刑事法院或檢察官在法定程序外，尚無義務積極促成調（和）解及等待行為人籌措或分期支付相關款項，以免其藉此拖延訴訟及國家刑罰權之實現。故為使犯詐欺犯罪案件之刑事訴訟程序儘早確定，同時使詐欺犯罪被害人可以迅速填補財產上所受損害，詐欺犯罪行為人除自白認罪外，應於一定期間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和）解之全部金額，始宜予以減刑。另「一定期間」若過長，將延滯司法程序，使案件久懸未決，損及國人對於司法之信任；惟若期間過短，非但不利於促進被告與被害人達成調（和）解及支付全部款項，且有可能					

使被告在減刑誘因不足情形下影響自白意願，徒增司法資源之耗費。綜上，參酌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二第一項關於檢察官於偵查中得移付調解之規定、目前偵審實務之平均結案日數及考量合理給付款項期間，並為明確「一定期間」之起算日，爰將現行條文前段列為第一項，修正定明詐欺犯罪行為人，除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罪外，應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和）解之全部金額，方得減輕其刑責。

五、又檢察事務官依法院組織法第六十六條之三第一項規定，得受檢察官之指揮，詢問被告。案件繫

		屬於檢察機關後，即屬檢察官偵查階段，由檢察官偵訊或檢察事務官詢問，係屬內部事務分工。是以，本條「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當然包含檢察官指揮檢察事務官詢問，惟不含警詢之情形，此乃至明之理。若詐欺犯罪行為人未經檢察官偵訊或檢察事務官詢問而起訴者，因得否獲得減刑寬典，攸關被告權益，基於對被告最有利解釋原則，就支付全部調（和）解金額之期間，應從寬以檢察官偵查終結提起公訴之日擬制為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算六個月。
		六、本次修法後，詐欺犯罪行為人因調（和）解所支付之金額，未必少於現行條文所規定之犯罪所得

，亦非必減輕其刑，故若須為新、舊法之比較，新法並無較有利於行為人。又行為人縱於第一項所定期間屆滿後，始與被害人達成調（和）解或支付全部金額，而無從依同項規定減輕其刑，惟該情狀仍得作為刑法第五十七條之量刑參考，併予敘明。			
七、現行詐欺犯罪行為人為提高詐欺犯罪所能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常組成詐欺犯罪組織，並為相關分工，例如詐欺機房透過電信或網路等方式對被害人行使詐術，待被害人受騙後，詐欺車手負責向被害人取款，不同詐欺車手向不同被害人所取得之詐欺款項最後交由發起、主持、操縱或指			

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掌控，是以詐欺車手個人取得特定被害人所交付之財物，與詐欺犯罪組織透過不同詐欺車手取得數被害人交付之財物，二者應有所區分，爰將現行條文後段移列為第二項，以資明確。		
八、為使第二項適用範圍更加明確，爰將現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與「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之文字前後調整，並將「全部犯罪所得」修正為「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刪除「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之贅語，以示特定為詐欺犯罪組織因詐欺犯罪所		

取得數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與第一項適用減刑之範圍指個別詐欺犯罪行為人取得被害人交付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而達成調（和）解之情形有所不同。 九、第一項適用條件在於詐欺犯罪行為人到案後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行，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和）解之全部金額，此時國家對該詐欺犯罪行為人之刑罰權行使，因詐欺犯罪行為人犯罪後真摯努力履行第一項要件，而得以減輕其刑罰。 第二項之立法目的，乃因溯源追查詐欺犯罪集團成員及財物之需求，藉由查緝到案詐欺犯罪集團				

第五十條　檢察官提起公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第五十條　檢察官提起公	行政院提案：
				成員窩裡反，提供偵查機關溯源追查之相關事證，據以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該詐欺犯罪組織向不同被害人進行詐欺犯罪，數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因而第二項適用條件必須詐欺犯罪行為人先符合第一項要件，進而提供相關證據或線索，使偵查機關循線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扣押該詐欺犯罪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因詐欺犯罪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併予敘明。 **委員萬美玲等 21 人提案：** 理由同第四十六條。

訴認有必要時，得於起訴書記載對被告科刑範圍之意見，並敘明理由。	第五十條　檢察官提起公訴認有必要時，得於起訴書記載對被告科刑範圍之意見，並敘明理由。 犯詐欺犯罪後，犯罪行為人於賠償被害人所受全部損害或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前，法院尤應注意犯罪行為人有無下列事項，為科刑輕重之標準： 一、購買、租賃或使用逾越一般人通常生活程度之商品或服務。 二、搭乘逾越一般人通常生活程度之交通工具。 三、為逾越一般人通常生活程度之投資。 四、進入逾越一般人通常生活程度之高消費場所消費。 五、贈與或借貸他人逾越	訴認有必要時，得於起訴書記載對被告科刑範圍之意見，並敘明理由。	一、現行條文列為第一項，內容未修正。 二、詐欺犯罪行為人於犯罪後，賠償其詐騙被害人所受全部損害或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和）解之全部金額前，如仍享受逾越一般人通常程度之生活，對於大多數詐欺受害之民眾極不公平，且有違國民法律感情。上開情形固屬於刑法第五十七條第四款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第十款犯罪後之態度，而屬法院科刑輕重之審酌事項。惟為貫徹嚴懲詐欺犯罪及填補被害人所受損害之目的，促使法院量刑時將詐欺犯罪行為人於犯罪後逾越一般人通常生活程度之情形，納為科刑標準，參考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行政

執行法第十七條之一等立法精神，有必要將詐欺犯罪行為人於犯罪後，未賠償被害人所受全部損害或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和）解之全部金額前，如有生活逾越一般人通常程度之情形，明定為法院於量刑時應注意事項，並為科刑輕重之標準，爰增訂第二項規定。本項性質上為刑法第五十七條之補充規定，法院於量刑時，本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一切情狀，且應注意刑法第五十七條各款事由為科刑輕重之標準，此乃至明之理。

三、又法院就犯罪行為人進行科刑資料之調查時，關於第二項所列各款情形，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

一般人通常生活程度之財物。

六、每月生活費用逾越一般人通常生活之程度。

委員李坤城等 23 人提案：

第五十條　檢察官提起公訴認有必要時，得於起訴書記載對被告科刑範圍之意見，並敘明理由。

犯詐欺犯罪後，犯罪行為人於賠償被害人所受全部損害或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前，法院尤應注意犯罪行為人有無下列事項，為科刑輕重之標準：

一、購買、租賃或使用逾越一般人通常生活程度之商品或服務。

二、搭乘逾越一般人通常生活程度之交通工具。

三、為逾越一般人通常生

之財物。

六、每月生活費用逾越一般人通常生活之程度。

八十八條第四項規定，曉諭當事人就科刑資料，指出證明之方法。檢察官得依據司法警察機關、被害人所提供或其他方式所獲得之相關事證，指出證明之方法，並據以表示科刑範圍之意見。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一、現行條文列為第一項，內容未修正。

二、詐欺行為人未賠償被害人前，如仍過著明顯超出一般水準的高消費生活，既不公平也違反社會期待。為強化嚇阻並落實被害人保護，爰增訂第二項，明定此類逾越正常生活程度的行為，法院量刑時應特別注意，作為科刑輕重的判斷基準。本項屬刑法第五十七條之補充，法院仍應綜合行為人責任

活程度之投資。

四、進入逾越一般人通常生活程度之高消費場所消費。

五、贈與或借貸他人逾越一般人通常生活程度之財物。

六、每月生活費用逾越一般人通常生活之程度。

委員吳沛憶等 18 人提案：

第五十條　檢察官提起公訴認有必要時，得於起訴書記載對被告科刑範圍之意見，並敘明理由。

犯詐欺犯罪後，犯罪行為人於賠償被害人所受全部損害或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前，法院尤應注意犯罪行為人有無下列事項，有則加重其刑：

一、購買、租賃或使用逾越一般人通常生活程

與各項情狀為量刑基礎。

三、法院調查量刑資料時，關於第二項所列生活狀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八十八條第四項提示當事人證明方式；檢察官亦得依司法警察或被害人提供之資料提出相關證明並表達量刑意見。

委員李坤城等 23 人提案：

一、現行條文列為第一項，內容未修正。

二、詐欺犯罪行為人於犯罪後，賠償其詐騙被害人所受全部損害或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和）解之全部金額前，如仍享受逾越一般人通常程度之生活，對於大多數詐欺受害之民眾極不公平，且有違國民法律感情。上開情形固屬於刑法第五十七條第四款犯罪行為人之生活

度之商品或服務。

二、搭乘逾越一般人通常生活程度之交通工具。

三、為逾越一般人通常生活程度之投資。

四、進入逾越一般人通常生活程度之高消費場所消費。

五、贈與或借貸他人逾越一般人通常生活程度之財物。

六、每月生活費用逾越一般人通常生活之程度。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條　檢察官提起公訴認有必要時，得於起訴書記載對被告科刑範圍之意見，並敘明理由。

犯詐欺犯罪後，犯罪行為人於賠償被害人所受全部損害或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前，法院尤應注

狀況、第十款犯罪後之態度，而屬法院科刑輕重之審酌事項。惟為貫徹嚴懲詐欺犯罪及填補被害人所受損害之目的，促使法院量刑時將詐欺犯罪行為人於犯罪後逾越一般人通常生活程度之情形，納為科刑標準，參考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之一等立法精神，有必要將詐欺犯罪行為人於犯罪後，未賠償被害人所受全部損害或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和）解之全部金額前，如有生活逾越一般人通常程度之情形，明定為法院於量刑時應注意事項，並為科刑輕重之標準，爰增訂第二項規定。本項性質上為刑法第五十七條之補充規定，法院於量

意犯罪行為人有無下列事項，為科刑輕重之標準：

一、購買、租賃或使用逾越一般人通常生活程度之商品或服務。

二、搭乘逾越一般人通常生活程度之交通工具。

三、為逾越一般人通常生活程度之投資。

四、進入逾越一般人通常生活程度之高消費場所消費。

五、贈與或借貸他人逾越一般人通常生活程度之財物。

六、每月生活費用逾越一般人通常生活之程度。

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提案（第 11017714 號）：

第五十條　檢察官提起公訴認有必要時，得於起訴書記載對被告科刑範圍

刑時，本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一切情狀，且應注意刑法第五十七條各款事由為科刑輕重之標準，此乃至明之理。

三、又法院就犯罪行為人進行科刑資料之調查時，關於第二項所列各款情形，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八十八條第四項規定，曉諭當事人就科刑資料，指出證明之方法。檢察官得依據司法警察機關、被害人所提供或其他方式所獲得之相關事證，指出證明之方法，並據以表示科刑範圍之意見。

委員吳沛憶等 18 人提案：

詐欺犯罪行為人，若不賠償受害人損害、未支付調解或和解金額，卻又同時享有較一般人奢侈之生活，如居住

之意見，並敘明理由。

犯詐欺犯罪後，犯罪行為人於賠償被害人所受全部損害或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前，法院尤應注意犯罪行為人有無下列事項，為科刑輕重之標準：

一、購買、租賃或使用逾越一般人通常生活程度之商品或服務。

二、搭乘逾越一般人通常生活程度之交通工具。

三、為逾越一般人通常生活程度之投資。

四、進入逾越一般人通常生活程度之高消費場所消費。

五、贈與或借貸他人逾越一般人通常生活程度之財物。

六、每月生活費用逾越一

豪宅、開名車、購買奢侈品，可視為將消費者之損失用於犯罪行為人之享受，將擴大對受害人造成之惡害。爰於正面表列後定明為加重量刑之標準。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一、現行條文列為第一項，內容未修正。

二、為落實嚴懲詐欺與確保被害人損害填補，行為人在未賠償全部損害或履行調（和）解前，如仍維持逾越一般人通常程度之生活，顯屬不公平，亦違反國民法律感情。此雖屬刑法第五十七條量刑審酌事項，惟有必要明定為法院量刑時應注意之標準，並補充刑法第五十七條之規範，爰增訂第二項。

三、法院調查科刑資料時，

般人通常生活之程度。

委員王鴻薇等 17 人提案：

第五十條　檢察官提起公訴認有必要時，得於起訴書記載對被告科刑範圍之意見，並敘明理由。

犯詐欺犯罪後，犯罪行為人於賠償被害人所受全部損害前，法院尤應注意犯罪行為人有無下列事項，為科刑輕重之標準：

一、購買、租賃或使用逾越一般人通常生活程度之商品或服務。

二、搭乘逾越一般人通常生活程度之交通工具。

三、為逾越一般人通常生活程度之投資。

四、進入逾越一般人通常生活程度之高消費場所消費。

五、贈與或借貸他人逾越

對第二項所列情形，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八十八條第四項曉諭當事人提出證明方法；檢察官得依司法警察、被害人提供或其他取得之事證指出證明方法，並表示科刑意見。

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提案（第 11017714 號）：

一、現行條文列為第一項，內容未修正。

二、詐欺犯罪行為人於犯罪後，賠償其詐騙被害人所受全部損害或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和）解之全部金額前，如仍享受逾越一般人通常程度之生活，對於大多數詐欺受害之民眾極不公平，且有違國民法律感情。上開情形固屬於刑法第五十七條第四款犯罪行為人之生活一般人通常生活程度之財物。

六、每月生活費用逾越一般人通常生活之程度。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條　檢察官提起公訴認有必要時，得於起訴書記載對被告科刑範圍之意見，並敘明理由。

犯詐欺犯罪後，犯罪行為人於賠償被害人所受全部損害或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前，法院尤應注意犯罪行為人有無下列事項，為科刑輕重之標準：

一、購買、租賃或使用逾越一般人通常生活程度之商品或服務。

二、搭乘逾越一般人通常生活程度之交通工具。

三、為逾越一般人通常生活程度之投資。 四、進入逾越一般人通常生活程度之高消費場所消費。 五、贈與或借貸他人逾越一般人通常生活程度之財物。 六、每月生活費用逾越一般人通常生活之程度。		狀況、第十款犯罪後之態度，而屬法院科刑輕重之審酌事項。惟為貫徹嚴懲詐欺犯罪及填補被害人所受損害之目的，促使法院量刑時將詐欺犯罪行為人於犯罪後逾越一般人通常生活程度之情形，納為科刑標準，參考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之一等立法精神，有必要將詐欺犯罪行為人於犯罪後，未賠償被害人所受全部損害或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和）解之全部金額前，如有生活逾越一般人通常程度之情形，明定為法院於量刑時應注意事項，並為科刑輕重之標準，爰增訂第二項規定。本項性質上為刑法第五十七條之補充規定，法院於量

刑時，本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一切情狀，且應注意刑法第五十七條各款事由為科刑輕重之標準，此乃至明之理。 三、又法院就犯罪行為人進行科刑資料之調查時，關於第二項所列各款情形，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八十八條第四項規定，曉諭當事人就科刑資料，指出證明之方法。檢察官得依據司法警察機關、被害人所提供或其他方式所獲得之相關事證，指出證明之方法，並據以表示科刑範圍之意見。	**委員王鴻薇等 17 人提案：** 近年常發生詐騙集團透過犯罪所得購買奢侈品及房地產，享受豪奢生活，引起社會憤慨與譁然。故詐欺犯

罪行為人於犯罪後，賠償其詐騙被害人所受全部損害之全部金額前，如仍享受逾越一般人通常程度之生活，對於大多數詐欺受害之民眾極不公平，且有違國民法律感情。為貫徹嚴懲詐欺犯罪及填補被害人所受損害之目的，促使法院量刑時將詐欺犯罪行為人於犯罪後逾越一般人通常生活程度之情形，納為科刑標準。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6 人提案：** 一、增訂第二項。 二、詐欺犯罪行為人於犯罪後，賠償其詐騙被害人所受全部損害或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和）解之全部金額前，如仍享受逾越一般人通常程度之生活，對於大多數詐欺受害之民眾極不公平，且有違國			

民法律感情。上開情形固屬於刑法第五十七條第四款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第十款犯罪後之態度，而屬法院科刑輕重之審酌事項。惟為貫徹嚴懲詐欺犯罪及填補被害人所受損害之目的，促使法院量刑時將詐欺犯罪行為人於犯罪後逾越一般人通常生活程度之情形，納為科刑標準，參考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之一等立法精神，有必要將詐欺犯罪行為人於犯罪後，未賠償被害人所受全部損害或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和）解之全部金額前，如有生活逾越一般人通常程度之情形，明定為法院於量刑時應注意事項，並為科刑輕重之標準，

爰增訂第二項規定。本項性質上為刑法第五十七條之補充規定，法院於量刑時，本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一切情狀，且應注意刑法第五十七條各款事由為科刑輕重之標準，此乃至明之理。 三、又法院就犯罪行為人進行科刑資料之調查時，關於第二項所列各款情形，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八十八條第四項規定，曉諭當事人就科刑資料，指出證明之方法。檢察官得依據司法警察機關、被害人所提供或其他方式所獲得之相關事證，指出證明之方法，並據以表示科刑範圍之意見。		第五十四條　詐欺犯罪被害人依民事訴訟程序向	**委員王定宇等 18 人提案：** 第五十四條　詐欺犯罪被	**委員王定宇等 18 人提案：** 一、第四項至第九項新增。

二、詐欺犯罪行為人如欠達被害人相當金額金錢債務未完全清償前，卻仍享受奢華生活，對於大多數詐欺受害之民眾極不公平。為提升民事執行效能，並協助詐欺被害人之財產損害能早日獲得賠償，回復正常生活，本席等參考「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行政執行法」增訂第十七條之一「禁奢條款」，並明定應踐行之調查程序、審酌之因素及違反禁止命令之法律效果，以有效杜絕詐欺犯罪行為人意圖脫免責任之僥倖心態。

三、明定本條規範對象為第一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之義務人，且逾越一般人生活之花費，無論係義務人自身之財產支應或由

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人起訴請求損害賠償或提起上訴時，暫免繳納訴訟費用，於聲請強制執行時，並暫免繳納執行費。 前項訴訟，詐欺犯罪被害人為保全強制執行而聲請假扣押或假處分者，法院依民事訴訟法所命供之擔保，不得高於請求標的金額或價額之十分之一。 法院依聲請或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所命供之擔保，準用前項規定。	害人依民事訴訟程序向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人起訴請求損害賠償或提起上訴時，暫免繳納訴訟費用，於聲請強制執行時，並暫免繳納執行費。 前項訴訟，詐欺犯罪被害人為保全強制執行而聲請假扣押或假處分者，法院依民事訴訟法所命供之擔保，不得高於請求標的金額或價額之十分之一。 法院依聲請或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所命供之擔保，準用前項規定。 第一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之義務人，於未完全清償被害人前，其花費不得逾越一般人通常之程度，法院得依職權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對其核發下列各款之禁止命令

第三人提供者，均在禁止之列。另考量禁止命令係限制義務人之財產管理處分權，為符合比例原則，適用範圍不宜太廣，爰明定須具備「於未完全清償被害人前」、「生活逾越一般人通常程度」之要件，法院始得依職權或被害人之聲請對義務人核發禁止命令。又為使義務人知悉其受限制之具體事項，俾資遵循，民事執行處核發禁止命令，應載明本項所列各款之限制事項，並通知應予配合之第三人。所定「利害關係人」係指與義務人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人，例如債權人或被害人。第四項序文及各款之「一定金額」，則於第五項授權由法務部定之，俾便因應社會情

，並通知應予配合之第三人：

一、禁止購買、租賃或使用一定金額以上之商品或服務。

二、禁止搭乘特定之交通工具。

三、禁止為特定之投資。

四、禁止進入特定之高消費場所消費。

五、禁止贈與或借貸他人一定金額以上之財物。

六、禁止每月生活費用超過一定金額。

七、其他必要之禁止命令。

前項所定一定金額，由法務部定之。

民事執行處依第一項規定核發禁止命令前，應以書面通知義務人到場陳述意見。義務人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

況，彈性調整。

四、民事執行處核發之禁止命令，僅限制義務人不得為特定活動，對通知應予配合之第三人並無拘束力，其與第三人間法律行為之效力，仍應依民法等相關法律認定，不受禁止命令影響；又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認禁止命令有侵害利益之情事者，得依強制執行法之規定聲明異議，以為救濟，併此敘明。

五、基於民事執行處對義務人生活程度之限制，涉及憲法人民基本權利之限制，自應符合正當法律程序，爰於第六項明定民事執行處於核發禁止命令前應踐行之調查程序。又民事執行處審酌義務人之生活是否逾越一般人

到場者，民事執行處關於本條之調查及審核程序不受影響。

民事執行處於審酌義務人之生活有無逾越一般人通常程度而核發第四項之禁止命令時，應考量其滯欠原因、滯欠金額、清償狀況、移送機關之意見、利害關係人申請事由及其他情事，為適當之決定。

民事執行處於執行程序終結時，應解除第四項之禁止命令，並通知應配合之第三人。

義務人無正當理由違反第四項之禁止命令者，民事執行處得限期命其清償適當之金額，或命其報告一定期間之財產狀況、收入及資金運用情形；義務人不為清償、不

通常程度及核發禁止命令時所應考量之各種因素，宜有明文規定，以期慎重，爰明定於第七項。 六、本條僅限制義務人在執行程序中之生活程度，一旦執行程序終結，例如清償完畢、移送機關撤回、民事執行處終止執行、核發債權憑證、執行期間屆滿等，即無繼續限制之必要，爰於第八項明定民事執行處應解除其限制，並通知應配合之第三人。 七、為期發揮規範功能，第九項明定違反禁止命令規定之法律效果。義務人之生活逾越一般人通常程度，並經行政執行處核發禁止命令後，復無正當理由違反禁止命令，再經由民事執行處踐行命其清償適當之金額，或命其	為報告或為虛偽之報告者，視為其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而故不履行，民事執行處依強制執行法拘提、管收相關規定處理。	

報告一定期間之財產狀況、收入及資金運用情形等事項之嚴謹程序，如仍不為清償、不為報告或為虛偽之報告者，即擬制為其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而故不履行，該當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六項第一款之要件，民事執行處自應依強制執行法拘提、管收相關條規定處理，以促其履行義務。				

二、修正動議：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四條修正動議

修正條文		說明
第四十四條　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一項第二款之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二分之一： 一、並犯同條項第一款、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一。 二、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犯罪所用之設備，對於中華民國領域內之人犯之。 三、教唆、幫助或利用未滿十八歲人、滿八十歲人或非本國籍人士犯之。 前項加重其刑，其最高度及最低度同加之。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而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億元以下罰金。 犯詐欺犯罪，非屬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八十四條之一第一項之第一審應行合議審判案件，並準用同條第二項規定。		一、詐欺為卸免責及製造查緝斷點，利用刑法第十八條規定與非本國籍人士便利潛逃出境之特性，使未滿十八歲人、滿八十歲人及非本國人士參與詐欺犯罪之情形大幅增加，為遏止是類情形發生，爰增加第一項第三款，以嚴懲教唆、幫助或利用者之行為。 二、衡酌本條例第二條第一款所定詐欺犯罪案件數量甚鉅，其犯罪手法或態樣多可類型化，且相關法律見解已臻穩定，如行獨任審判而為妥速審理，將有效提升審判效能，並適切發揮刑罰嚇阻犯罪及一般預防功能，爰修正第四項，擴大適用範圍，定明犯詐欺犯罪，非屬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八十四條之一第一項之第一審應行合議審判案件，倘部分個案確因案情繁雜或特殊情形而有行合議審判之必要，亦得準用同條第二項之轉軌機制加以因應。又本條修正施行後，於修正施行前第一審原行合議審判之案件，仍依修正施行前之法定程序終結，此乃法理之當然，併予敘明。

提案人：王美惠

主席：提案條文都已經宣讀完畢，請問各位委員，我們是不是不用再進行大體討論，直接進行逐條討論，有無異議？（無）好。

再來我們進行逐條討論協商。

報告委員會，修正動議第 1 案、第 2 案、第 3 案、第 4 案，因為委員已經有提案了，所以撤案。

我們現在進行協商，謝謝。

現在來逐條討論，從第七條開始，看提案人或是誰有問題？

請黃捷委員。

黃委員捷：謝謝。針對第七條，我覺得行政院版是 OK 的，只是我覺得在執行上可能會……因為其實原本賴瑞隆的版本裡面有寫到一些更細緻的部分，包含到時候要怎麼執行，我覺得是不是可以拜託警政署到時候用行政命令的方式，把那些細節包括種類、範圍、目的也寫出來？到時候你們內部在訂的時候，行政命令是可以寫的，必要範圍才不會看起來有點空泛，就是包括提供哪些資料等等，這些都可以再更明確化。當然，我覺得在法條上面寫這樣已經蠻明確了，以上意見，謝謝。

主席：請李柏毅委員。

李委員柏毅：我的提案跟行政院版本是一樣的，我們都在電視或者各種網路媒體看到警政署很用心，一直在處理這些……你會看到很生動活潑的一些畫面，就是警方已經去找疑似被害人，他可能要去匯款了，已經勸阻他之後，他到金融機構還是一樣在匯款。其實防不勝防，最後還是要找警方報案，所以我支持院版，我自己的提案也跟院版一樣，給警方相對這些勸阻的能力，以上，謝謝。

主席：我們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再來，第八條。

請李柏毅委員。

李委員柏毅：第八條跟第七條要連著看，第八條的意思是，不是只有一家金融機構，所有包含財團法人信用卡處理中心、或者是金融聯徵中心、或者是證券櫃買中心、或者是期貨交易所、集保所、票據中心等等這些，把它明確規範出來之外，我也要提醒，等一下是不是可以請金管會來說明？當這些行員或者是這些金融機構的承辦人員或相關人員有這些被害人資料之後，他會不會拿來推銷他們的金融商品？我覺得這還是要明確一點啦！所以我提出關於客戶資料可能被拿來作為分析詐騙犯罪，但是也有可能會被拿來做商業推廣跟行銷，這是在金融端，我想請金管會來說明，這部分有沒有相關的規範？或者是我們把這一條放進去我的第八條最後一項裡面，這樣適不適宜？謝謝。

主席：請金管會。

周主任秘書正山：因為金融機構本來在資料運用上，所有資料運用都是要在必要範圍內，尤其是在打詐所需，即使不是打詐所需，其他的業務資料都是在蒐集、處理、利用必須合於他使用的目的，這無庸置疑，但是我們在法條上有特別加註是在必要範圍內，而且相關的使用方面，我們也會在子法上做明確的規範，以上。

李委員柏毅：我把它放在最後一項平臺個人資料使用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的相關規定，就是金融

端這些從業的相關人員，他接觸到疑似被害人發現：哇，你 500 萬要匯到國外去給你沒有見過的男、女朋友，這 500 萬你要不要拿來做什麼金融投資？這一條線有沒有辦法在你現在講的規範裡面可以守得住？

周主任秘書正山：這個沒有問題，因為他本來就要符合個資法相關規定，而且金融機構的部分，我們現在資料運用都是有相關嚴格的規範說他不可以超出他使用目的，就是蒐集、處理、利用目的之外，尤其是打詐這種特別敏感的資料，我們會有相關的子法來做相關規範。

主席：請蘇巧慧委員。

蘇委員巧慧：謝謝，金管會既然來了，還坐在我對面，我剛好想要特別問一下。

我先說，其實我們對於打詐的部分，大家都非常關注。我們對於行政院的提案，也看到經過了這段時間，行政院整體來講，我覺得行政院版現在的文字很多都做了精進，包括我個人提出的第四十六條、四十七條，其實現在院版的文字甚至比我的版本還要更精簡、精進，我支持院版，甚至我覺得我的意思已經到了。

可是如果回到第七條，反而剛剛聽到金管會說明，您說未來會繼續精進、會有子法、繼續執行等等，我反而看到了你 12 月 11 號提出的報告，你對於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還是簡稱比較好，就是 VASP 洗防法，你又說分了四個階段，其實你反而在你自己的第四階段說你會推動專法，以建立完善的監理機構。你說你還沒有專法，那你現在又跟我說你有完善的子法，你會去執行。我不太理解這個部分是什麼樣的狀況？雖然我可以支持你的版本，但你的說明反而讓我產生了新的疑問，以上。

王主任秘書秀玲：跟委員報告，我們訂定 VASP 專法，主要是針對這個產業的一些管理，而今天討論的是打詐的部分，針對打詐部分，剛剛銀行局主秘也提到，其實我們會有一些相關子法，在相關子法裡面，對金融機構還有 VASP 業者，包括客戶的保密，還有剛剛講的在行銷時，哪一些應該是不能做或什麼的，這應該是在打詐的子法裡規範，而不是在專法裡規範。

蘇委員巧慧：要分層啦！你們剛剛的報告雖然只是簡單講這樣，但講的其實是不一樣的東西啦！好啦！規範更嚴謹，當然我們都支持，我們也希望有 VASP 專法，這樣比較……

主席：因為個資法有在處理，本條是不是照行政院提案通過？好。

再來第九條，請黃捷委員。

黃委員捷：我覺得這條沒有問題，只是因為還是會有一些民眾抱怨他們的帳戶被莫名其妙凍結，所以如果這一條授權警方可以主動通知金融機關凍結帳戶，是不是應該要有一些附加條款或者一些配套，讓民眾知道自己在什麼樣的情況下會被凍結，而不是警方說凍結就凍結？當然，授權警方主動凍結金融機關的帳戶是好事，可以縮短時間差，不然以往都是金融機關先知道帳戶有問題，然後再請警方通知銀行凍結，確實中間會有這樣的時間差，只是說為了避免民眾被莫名其妙凍結，或者在一個不知道理由的情況下被凍結，這邊有沒有一些配套作為？請警政署補充說明。

主席：請警政署。

周局長幼偉：針對剛剛黃委員提到的部分，凍結帳戶部分，目前都是依據當事人的狀況，譬如他的帳戶被詐騙集團拿來當作匯款帳戶才會被凍結，其實現在凍結帳戶被申訴的部分很少，就 3%左

右，這部分如果委員認為有必要附加條件，我們這邊可以來勾選，讓大家注意，好不好？

主席：請張宏陸委員。

張委員宏陸：就像部長講的，這應該有分警示帳戶或什麼的，不過我看這一條條文你們現在修改成這樣子，如果照字面「因調查……得主動」，以後會不會有個情況，就是明明知道他會被詐騙，但他硬要匯款，你們就通知這些金融機構阻止他匯款，有沒有這個權利？字面上看來，只有涉及詐欺你們才可以採取這個作為，那麼我說的這個情況有沒有在你們預想的範圍裡面？因為你們這邊寫得這樣……

主席：是不是再說明清楚一點？

周局長幼偉：現在這種等於是我們講的潛在被害人，這種被害人其實是我們經過很多方法查出來的，因為各銀行之間不能把資料拿來互通，所以我們才會有這樣一個條文的修正，也希望賦予警察更多的權利，然後限制……

張委員宏陸：我沒有反對這個修法，我只是問你，我說的這個情況有沒有涵蓋在內啦！

主席：請張智倫委員。

張委員智倫：好，謝謝。第九條的修正是希望警方可以主動通報，最重要就是暫停涉詐的金融帳戶，也就是阻斷詐騙金流，我覺得這是很重要的一個防線，可是我這邊也要請教，如果這條通過了，未來你們警方內部要如何執行相關程序，即未來要如何阻斷潛在被害人匯款的情形？因為我怕這條通過以後，民眾知道這個條文，就會一直要求你們阻斷這個帳戶，屆時你們要如何因應？會不會造成警方的壓力？我的意思是，只要覺得有詐騙，警方就要趕快把他的帳戶凍結，未來如果不凍結，會不會變成是你們失職？當然，我覺得這是一個很好的法條修正，只是對一般民眾的生活，或者對警察相關的壓力部分，你們是不是可以再詳盡做一下解釋？

主席：來，主任，請說明。

張主任文源：報告幾位委員，第九條警示帳戶的關鍵是用在針對涉詐的帳戶做警示、暫停交易，剛剛張委員所提的問題，是規範在第七條的潛在被害人資料，現行範圍我們其實都已經有依照署長、局長指示發出非常明確的相關公函、行政命令，原來規定是十類，我們已經限縮為高風險的五類，也就是這五類是非常非常明確讓被害人不要持續匯款，其功效從今年 11 月跟去年 11 月比較起來，已經讓財損大幅下降百分之五十幾，這個部分現行很多金融機構不敢做的原因，完全是在於沒有明確的法律授權，如果這一條修正通過，說真的，對我們國家防止被害人持續遭詐是非常非常重要。至於剛剛所提到的第九條部分，是專門指涉詐的帳戶，而警示的依據，在第一線同仁受理報案的時候就會先做檢驗，如果有錯誤，到金融機構會再檢核一次，所以其實出錯的機率不大，但我們還是會依照剛剛委員的指示，以及剛剛署長、局長的指示，回去後會再做一些更細緻的作為，以上。

主席：金管會要補充嗎？

周主任秘書正山：剛才警政署長官的說明已經非常具體和清楚，我們金融機構大概就是配合警政署的警示帳戶制度，其實這個制度也運作一段時間了，現在有明確的法律授權，金融機構會更有依據來處理。

主席：這樣第九條是不是照行政院提案通過？好。

再來第十條。第十條如果沒有意見，就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一條。第十一條如果沒有意見，就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現在是第十三條。請張宏陸委員。

張委員宏陸：其實我們的法條都是連貫的，剛剛講的第九條，主任提到是第七條被害人部分，可是你仔細看，它只有對被害人的帳戶關懷、勸導或通知司法警察機關到場而已，並沒有像第九條寫得這麼明確，所以我剛剛才會問那個問題，不好意思，因為我認為我們應該要很仔細的審這個法條，所以又回到七跟九。

主席：來！再回答更清楚、講更清楚一些。

張主任文源：跟委員報告，關於第七條，我們這邊寫的內容是被害人身分資料，就是他的身分證跟相關姓名之類的資料，拿給所有的金融機構跟虛擬資產服務業者，並明確的說，這是被害人喔，你要趕快去勸說他，並且通知我們的警方到現場，這樣才會具體有效，所以第七條的目的是在這個地方。

第九條的部分，其實就是剛剛跟委員報告的，這個部分是針對已經報案的涉詐帳戶，我們要把它警示，以上。

周主任秘書正山：補充一下，第七條是針對潛在的被害人，就是他的行為階段還沒有進入到真正犯罪要去偵查的時候，只是潛在的被害人而已，如果此時就要凍結或是處理他的帳戶，可能會不符合比例原則，因為這對他的財產權會有比較大的傷害，所以我們第七條第二項還是基於保護潛在被害人的觀念出發，以上。

張委員宏陸：我對這個沒有意見，我剛剛只是問，第九條有沒有規範到我說的那個情況？你們現在所說的就是沒有規範到那個情況，對不對？

張主任文源：對，沒有。

張委員宏陸：對嘛！你們就回答嘛！你們要講清楚啊！但你們卻在那邊繞來繞去。

主席：請麥玉珍委員。

麥委員玉珍：主席，因為剛剛張委員有提到第七條跟第九條，我這邊也是有很多像你們說的潛在被害人，很多移工或是新住民的帳戶也是莫名其妙被凍了，沒有什麼原因就被凍了，若去問警察，警察說等通知，也沒有做筆錄，什麼都沒有，凍了一年也還是一樣沒有處理，也沒有收到任何通知，我這邊也接到很多這樣的陳情，因為銀行將他們帳戶凍結，他們去報案，警察這邊也沒有要求做筆錄，所以這個是懷疑他們是詐騙或潛在被害人，還是真的像第九條這樣子的情況？他們是完全都沒有收到通知，但銀行帳戶就是沒辦法用，去問警察，警察說等通知，也沒有做筆錄，所以這個是潛在被害人，還是你們覺得他已經是納入詐騙範圍了？這個部分我們也是想要弄清楚。

主席：請主任再解釋清楚一點。

張主任文源：報告麥委員，這個部分不會是被害人，他應該是已經報案的，就是已經受理報案並匯到外籍的人頭帳戶去，如果今天他沒有收到通知，會不會是因為他已經出境了？但是他入境以後，我們還是會……

麥委員玉珍：有的是有臺灣身分證的新住民，他們的帳戶也被凍了，而且凍一、兩年了，但是他們

說完全都沒有處理，也沒有收到通知，也沒有請他們做筆錄，所以他們也不知道這是怎麼回事。

周局長幼偉：報告委員，剛剛黃委員有提到，以後當我們把你這個帳戶設成警示的時候，我們會把你的條件或是你涉案的原因做一個註記，這個部分剛剛在討論的時候有講過。再來，剛剛你提的那個應該不是潛在被害人，而是帳戶賣給人家或提供帳戶，變成涉嫌洗錢防制法的部分。

麥委員玉珍：完全沒有，而是因為他有匯款，你們懷疑他是不是涉及詐騙或者是匯款什麼的，所以就會被凍，情況是這樣的，而不是他的帳戶去賣給別人。

周局長幼偉：沒關係，我們事後會調查。

麥委員玉珍：所以我們看了第七條跟第九條的規定，是真的懷疑他們或者通報了才會凍他們的帳戶？但是他們完全不知道是怎麼回事，我是這樣子的意思。

周局長幼偉：這個個案我們會再了解，剛剛我們所提的，就是大部分的情況下我們會通知的原因，謝謝。

主席：第十三條如果沒有什麼意見，我們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現在處理第三十條，因為提案人不在現場，我們就不討論了。

再來是黃捷委員等所提第三十一條及增訂第三十一條之一。

黃委員捷：對，第三十一條跟第三十一條之一，剛剛我跟數發部已經有討論、溝通過了，所以用附帶決議處理，只是文字的部分還在印，希望印好的時候，可以讓我唸一下。

主席：好，等文字印好後再唸。

黃委員捷：不好意思，再讓我說明一下，我還是希望最終的目標是這些網路平臺業者有義務要把他們的平臺管理好，因為現在網路詐騙真的是一個非常主要的管道，希望附帶決議趕快印出來，讓大家知道數發部是有意願而且也很努力在監管這一些網路平臺業者，然後我們也要求網路平臺業者在臺灣要有客服中心、要明確的說明，在遇到狀況時，業者要自己找人出來進行這些服務跟面對，而不是最後的責任都落在警政署、落在數發部，謝謝。

主席：謝謝。我們請吳琪銘委員。

吳委員琪銘：今天數發部有來列席，其實現在詐騙的手法真的等於是亂槍打鳥，像我本身就接到了好幾通，說他是臺南地政局，不然就是高雄社會局，甚至還有辦法叫出我的名字，但是他的來電都不顯示號碼，所以數發部針對這個部分應該要做管制，我們都接到這樣的電話，何況全國很多民眾所接到的，尤其網路詐騙真的非常嚴重，所以在這個部分，數發部應該要管制，像來電號碼這種，你們看看有沒有辦法追蹤它的來源，看看要怎麼嚇阻，不要讓這樣的狀況一直層出不窮，造成很多民眾的受害，這個部分一定要去好好檢討，謝謝。

主席：好，謝謝。第三十一條維持現行條文，有附帶決議，等一下再唸附帶決議。

第三十一條之一不予增訂。

第四十條維持現行條文。

第四十二條，各位有沒有什麼意見？我們就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再來是第四十三條，請麥玉珍委員。

麥委員玉珍：主席，我們有提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7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四條、第五十四條條文對照表

修正動議	修正條文	說明
第四十三條 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之罪，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五十萬元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億元以下罰金。使人交付之財物或 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億元以下罰金。	第四十三條 行政院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文字。 二、之保障並提高詐欺犯罪之風險，本次修正將原本「造成被害人財產損害達一百萬元」之門檻，下修為五十萬元。依據說明，目前財損達一百萬元以上之案件約占全部詐欺案件的 10%左右，過於侷限；若將門檻調降為五十萬元，涵蓋案件比例可提升至約 15%，更能反映實際受害情況。藉由擴大適用範圍，提高高額詐欺行為被加重處罰之可能性，將有助於抑制犯罪並強化嚇阻效果。
第四十四條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一項第二款之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二分之一： 一、並犯同條項第一款、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一。 二、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犯罪所用之設備，對於中華民國領域內之人犯之。 三、教唆、幫助或利用滿八十歲人或非本國籍人士犯之。 前項加重其刑，其最高度及最低度同加之。	第四十四條 行政院提案	三、新增本條第一項第三款。 四、為因應新型態詐欺常利用弱勢族群從事犯罪，例如八十歲以上長者及非本國籍人士，基於其受脅、受騙或缺乏法律知識而更易被犯罪組織利用，爰增訂第三款，將「教唆、幫助或利用」上述對象犯詐欺行為列為加重處罰事

1/4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而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億元以下罰金。 犯詐欺犯罪，非屬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八十四條之一第一項之第一審應行合議審判案件，並準用同條第二項規定。		由，以強化保護弱勢並有效遏止詐騙集團剝削特定族群之態樣。
第五十四條　詐欺犯罪被害人依民事訴訟程序向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人起訴請求損害賠償或提起上訴時，暫免繳納訴訟費用，於聲請強制執行時，並暫免繳納執行費。 前項訴訟，詐欺犯罪被害人為保全強制執行而聲請假扣押或假處分者，法院依民事訴訟法所命供之擔保，不得高於請求標的金額或價額之十分之一。 法院依聲請或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所命供之擔保，準用前項規定。 第一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之債務人，其債務合計達一定金額，於未完全清償有執行名義之債權人前，發現其生活逾越一般人通常程度者，執行法院得依職權或有執行名義之債權人之聲請對其核發下列各款之禁止命令，並通知應予配合之第三人及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司法警察機關： 一、禁止購買、租賃或使用一定金額以上之商品或服務。 二、禁止搭乘特定之交通工具。	第五十四條 **委員王定宇等 18 人提案**	一、修正第四項、第五項文字，並新增第六項、第七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八項、第九項、第十項、第十一項文字。 二、為避免詐欺行為人於未完全清償被害人前仍從事奢華消費、投資、贈與或借貸等脫產行為，致使被害人請求賠償及強制執行更加困難，爰增訂第四項至第九項，建立「消費與財務行為限制命令」制度，明定禁止高額消費與特定財務行為之範圍、調查與通知程序，以及違反命令之法律效果，以強化民事執行效能並提高被害人實際回復損害之可能。

2/4

三、禁止為特定之投資。 四、禁止進入特定之高消費場所消費。 五、禁止贈與或借貸他人一定金額以上之財物。 六、禁止每月生活費用超過一定金額。 七、其他必要之禁止命令 前項所定一定金額，由司法院定之。 第四項執行名義，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確定之終局判決。 二、依民事訴訟法成立之和解或調解。 三、依公證法規定得為強制執行之公證書。 執行法院依第四項規定核發禁止命令前，應以書面通知債務人到場陳述意見。債務人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執行法院關於本條之調查及審核程序不受影響。 執行法院於審酌債務人之生活有無逾越一般人通常程度而核發第四項之禁止命令時，應考量其滯欠原因、滯欠金額、清償狀況、債權人申請事由及其他情事，為適當之決定。 司法警察機關發現債務人有違反第四項禁止命令之情形者，應通知執行法院。 執行法院於執行程序終結時，應解除第四項之禁止命令，並通知應配合之第三人及司法警察機關。 債務人無正當理由違反第		

3/4

四項之禁止命令者，執行法院得限期命其遺償適當之金額，或命其報告一定期間之財產狀況、收入及資金運用情形；債務人不為清償、不為報告或為虛偽之報告者，視為其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而故不履行，執行法院依強制執行法拘提、管收相關規定處理。		

提案人：

麥委員玉珍：據刑事警察局詐欺犯罪防制中心的數據表示，目前詐欺金額達 100 萬以上的案件只有 10%，但是為了強化對於人民財產權的保障並提高詐欺集團犯罪之風險，研議將造成被害人財產損害金額下修為五十萬，涵蓋案件可以提升至 15.74%，我們是有提修正動議，剛才修正動議有提供給大家，大家可以看一下，謝謝。

主席：第四十三條加重刑罰的部分，請司法院說明。

顧副廳長正德：主席，司法院有意見表示，將原本高額詐欺罪從 500 萬降到 100 萬，這個是行政院提出來的版本，這個部分雖然會對我們法扶的辯護量能造成衝擊，但是基於政府打詐的決心，我們尊重大院以及行政院的政策決定。但是如果要把高額詐欺罪的下限從 100 萬降到 50 萬的話，我們估算的結果是認為這個案件量恐怕會太多，光 100 萬降到 50 萬大概就有 5 萬件，每一件法扶如果是 3 萬元的話，大概就有 15 億元，目前法扶的預算大概就是十五億多，等於多一倍，甚至這個部分還不包含二審，二審再算上去的話可能更多。所以我們認為這個部分會造成國家財政的嚴重負擔，而且可能會加深民眾對於政府投入大量的法扶預算去扶助詐欺被告，有一些觀感問題，這個部分可能還需要去斟酌。

另外，我們也擔心未來如果降到 50 萬的話，大量的強制辯護案件可能會拖延法院訴訟的進行，會造成沒辦法速審速結，也沒辦法即時保護被害人。再來，如果 50 萬元以上一律都處三年以上，我們認為這個部分恐怕不符合比例原則或憲法的罪刑相當原則，這在法務部的報告裡面也有提到，所以我們希望能夠尊重行政院的版本，希望委員能夠支持。

麥委員玉珍：我們可以請詐防中心說明一下，他們今天有來，因為是他們請我們幫忙提的。

主席：你請他們幫忙提，這樣你還有什麼意見？

麥委員玉珍：所以我們希望他們來說明一下，數據表示……所以請他們來說明一下，講錯！講錯！

主席：我們希望這個法修正之後是真的有辦法用，達到嚇阻詐騙集團的作用，不是修完之後沒有辦法用，這樣會白費工夫，請表示意見。

張主任文源：召委、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我們最主要是有統計今年 1 月到 11 月被害人財損的級距統計表，這樣講好了，今年 11 月跟去年 11 月比起來，11 月的數據是財損大幅降了百分之五十幾，但實質上金額還是高達了五十九億多，所以我們一直都戰戰兢兢，希望能夠一直打下去，去年這個期間大概都是一百三十幾億、一百二十幾億，所以實在是下降很多。依照這個比例，若以這個為基準值，今年 1 月到 11 月的數據當中，超過 500 萬以上的部分只不過占 2.21%，超過 100 萬以上的被害人個人財損是 10.1%，也就是還有百分之八十九點多的被害人並沒有因為詐防條例而受到保護，其中 50 萬的統計就達到 15.74%，所以我們才會建請可以酌予考量看看，以上。

麥委員玉珍：我要強調說明是他們提供的數據，不是他們提的，是他們提供的數據，少一個字，所以大家哇哇叫，是他們提供的數據，所以我們希望可以這樣修正，不要那麼驚訝！

主席：我們就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再來第四十四條。

麥委員玉珍：主席，第四十四條我們有提出修正動議，針對這一條的修正我們都贊同，但是希望在行政院版中增訂第一項第三款的規範，主要也是因為詐騙集團常利用 80 歲以上長者或者非本國籍人士從事犯罪，這個族群比較容易受控，所以需要加重處罰，以保護弱勢，若沒有異議的話

，我們建議照我們提案的修正條文通過。因為刑事警察局詐欺犯罪防制中心有提到未成年的部分，考量另外有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八十五條規定，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未滿 18 歲之人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者，依其所犯之罪，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因此，若在本條納入是否可能就不適用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八十五條，反而幫利用 18 歲以下之人的詐騙犯減刑？所以本席提出修正動議，暫不將未成年寫進這個法案，謝謝。

主席：請許宇甄委員。

許委員宇甄：謝謝主席。有關這一條我們增訂第三項，教唆、幫助或利用滿 80 歲以上或非本國籍人士犯之，如果非本國籍人士是有雙重國籍的話，針對這個部分會有什麼樣子的法令解釋？請說明。

主席：先說明一下，有意見待會我們再討論。

許委員宇甄：因為我看到這一條都有修正動議，目前我們多規範的是非本國籍人士犯之，如果是雙重國籍的話，他同時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也具有外國國籍，他會不會鑽這個法律漏洞，因為他會說他是非本國籍人士？

顧副廳長正德：我們這邊的理解，因為這個等於是一個構成要件，如果是中華民國國籍以外的外國國籍或是無國籍人士的話，應該是都包含，如果是雙重國籍，有一個國籍是中華民國國籍的話，這個部分就不適用這個條文。

許委員宇甄：如果是雙重國籍，他不會鑽漏洞，就是他不是非本國籍人士，會用中華民國國籍去規範。

顧副廳長正德：而且詐危條例裡面，本身就已經有非本國籍的一些用語，所以大家理解上應該是可以一致。

主席：請張宏陸委員。

張委員宏陸：我覺得大家講的都有道理，可是如果是教唆 18 歲以下的不加重其刑，我也覺得很奇怪，滿 80 歲都有，未成年沒有加重其刑，我倒覺得大家要思考一下，我覺得 18 歲以下也要，不管還有什麼法令都要，立法的目的就是要讓全民知道政府的作為，我認為應該是這樣。

主席：主管機關有意見嗎？請司法院。

吳法官元曜：主席、各位先進。對於委員提修正動議的立法裁量權予以尊重，只不過因為兒少權益保障法第一百十二條的體例，除了教唆、幫助、利用之外，還有與之共同實施犯罪的要件用語，所以在委員提案的基礎之上，看是不是把它修正文字成為以下的文字：「教唆、幫助或利用未滿十八歲、滿八十歲或非本國籍人士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這樣可能比較完整規範。謝謝。

主席：就是文字修正，來，請修正一下。

張委員宏陸：主席，我覺得就照文字修正通過。

主席：好。

張委員宏陸：他們修正，我們最後再來檢視一次，這樣才快。

主席：好。再來是第四十六條。剛剛那一條修正文字通過，你們再把文字看一下。

繼續是第四十六條。請麥玉珍委員。

麥委員玉珍：主席，第四十六條是我們提案修正的，各版本雖然都是希望認真地補償被害人，協助破案者得到減刑，但具體要件仍有差異，行政院版與部分委員都採納自首後六個月內支付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時間比較僵硬，也有部分版本是著重在犯罪所得的繳回，或要求無條件提存，甚至李彥秀委員的版本是要求要與被害人達成和解，門檻比較高。所以民眾黨黨團的版本主張更務實的是，只要在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完成調解、和解，並完成金額給付，就能適用減輕或免除其刑，不用限縮在六個月內，這樣更符合實務的處理，也能給被害人更多完整賠償的機會，而不是卡在程序的時間上。

也因此我們認為我們的版本能兼顧誘因和彈性，也更能促成實際賠償的結果，若各位委員認同的話，就讓被害人更快速獲得補償，或讓制度更符合實務需求也請大家支持我們的版本，謝謝。

主席：請許宇甄委員。

許委員宇甄：謝謝主席。本席所提出的第四十六條修正主要有兩個核心：第一個是要把給減刑機會與實際的補償牢牢地綁在一起，而修正的條文要求自首者必須在自首之日起六個月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的全部金額。為什麼要說六個月？就是要設定防止拖延，也避免有人一邊說悔改，一邊拖著不還，讓被害人在訴訟裡越等越久、越等越絕望。第二個，詐騙大部分都是集團分工，底層的成員不一定握有金流，真正的詐騙集團主腦，如果我們可以往上追，把錢追回來的機率也會變高。所以我也增訂，如果行為人能夠協助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組織的人，扣押該組織取得的全部被害人財物或財產上的利益，得以免除其刑。這是希望用制度要求犯後要付出看得見的代價跟貢獻，才能夠換到更有利的處理，而且也可以追出比較高的追贓跟瓦解的效果，也回應社會最迫切的期待，這就是本席針對第四十六條修正所提出的意見。謝謝。

主席：請蘇巧慧委員。

蘇委員巧慧：謝謝主席。針對第四十六條和第四十七條，我先講第四十六條，其實我們就是在現行條文實施之後發現，本來會希望因為法條的設計而讓犯罪者交出他的犯罪所得，也就是讓被害人可以儘速取得補償，結果當時的好意在實務執行上卻反而產生漏洞這樣的狀況，所以這次大家都是希望來填補，如果在這樣的狀況之下，其實剛剛大家講的意旨都差不多，甚至我個人其實也有版本，但我們現在來看行政院版本，其實我覺得已經把各家的意見都納含進去了，包括說要追錢才可以，錢追到了才可以減輕其刑，而且不是一定，是可以考量而已，是「得」！然後有期間、有裁量空間，文字又比我們其他人的版本都簡潔，所以我個人是覺得可以支持院版，我也認為大家可以再看一下院版，我們就照院版通過。

主席：這樣是不是我們就依院版提案通過？

蘇委員巧慧：大家的意見應該都有納進去。

主席：有。再來是第四十七條。

張委員宏陸：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七條兩條都是一樣，只是一個是自首，一個是偵查中，就這兩個不一樣。

主席：對。

張委員宏陸：其實我跟巧慧委員都有提案，但我再看了一下，其實行政院版就如同巧慧委員講的，都已經把它納得更詳細了，我覺得第四十六條沒問題，第四十七條應該也是照院版。

主席：好，這樣第四十七條也照院版……

麥委員玉珍：主席，因為這是我們提案的，珊珊委員也希望我幫他說明提案的原因。主要是自白後是否透過實際補償或協助協調，作為減輕處罰的重要判斷基準，各版都有，但是採比較實務的作法就是在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和剛才一樣，只要是完成調解、和解的金額給付就可以減輕或免除其刑，避免將時間固定，影響實際運作。他也沒有說堅持，但是希望如果能有彈性的話是更好，希望大家可以再討論看看。謝謝。

主席：第四十七條就依行政院提案通過。

接著是第五十條。對第五十條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就依行政院提案通過。

再來是第五十四條。因為第五十四條的提案委員沒有來，我們就不討論，這包含在第五十條裡面。

繼續是黃捷委員所提的附帶決議。

附帶決議 1

請數發部持續督導網路廣告平臺業者，要求參考國際作法加強揭露義務，並建議業者設立在地客服，以協同防詐。

黃　捷　　張宏陸　　李柏毅　　王美惠　　蘇巧慧

高金素梅

黃委員捷：OK。

主席：OK，好。

請宣讀協商結論。

協商結論：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第五十條，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第三十條，不予修正；第三十一條，維持現行條文；增訂第三十一條之一，不予增訂；第四十條，維持現行條文；第四十四條，修正文字通過；第五十四條，不予修正；通過附帶決議一項。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照剛剛的協商結論通過，請問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通過。

作以下決議：討論事項所列議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草案」等 35 案，已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請問在座各位委員，需不需要經過黨團協商？不用。

本案於院會討論時，由本席王召委代表作補充說明。

審查通過之條文，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跟相關法制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本次修正之條文，行政機關如有補充立法說明，會後請儘速送至內政委員會，俾利納入審查報告。

本來想明天還要繼續開，不知道內政的效率這麼好，明天不用開，不然我本來要說明天還要繼續。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謝謝大家。

散會（10 時 23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22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三）9 時至 13 時 13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　馬委員文君

議　　程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二、邀請國家安全局局長蔡明彥、國防部部長顧立雄報告「台海與周邊潛在軍事衝突熱點情勢分析與國軍戰備應變整備情形」，並備質詢。

答詢官員　國家安全局局長蔡明彥

國防部部長顧立雄

國防部參事石文龍

國防部主計局局長謝其賢

國防部戰略規劃司司長黃文啓

國防部資源規劃司司長藍靜婷

國防部國防採購室主任趙亞平

國防部情報參謀次長室次長謝日升

國防部作戰及計畫參謀次長室次長連志威

國防部通信電子資訊參謀次長室次長解駿山

國防部海軍司令部參謀長邱俊榮

國防部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院長李世強

李主任秘書淑娟：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 8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我們現在開始開會。

請議事人員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21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1 分至 12 時 59 分

地　　點：紅樓 3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永康　羅美玲　徐巧芯　陳俊宇　沈伯洋　王定宇　林楚茵　馬文君　林憶君　陳冠廷

（出席委員 10 人）

列席委員：吳宗憲　楊瓊瓔　黃國昌　王鴻薇　賴士葆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謝龍介　蘇清泉　蔡易餘　葉元之

（列席委員 12 人）

請假委員：黃　仁

列席人員：國防部部長顧立雄及所屬人員
經濟部政務次長江文若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主任秘書羅天健
法務部廉政署副署長林炤宏

主　　席：馬召集委員文君

專門委員：廖曼利

主任秘書：李淑娟

紀　　錄：簡任秘書　曾郁棻
簡任編審　張美慧
科　　長　呂雅玲
專　　員　謝禎鴻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國防部部長顧立雄報告「針對國軍各類型火藥原物料購案，廠商資格標準訂定及審認作法」，併請經濟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法務部廉政署列席，並備質詢。

（國防部部長顧立雄、國防採購室主任趙亞平報告，委員沈伯洋、徐巧芯、陳永康、陳俊宇、羅美玲、王定宇、林楚茵、馬文君、吳宗憲、賴士葆、謝龍介、王鴻薇、謝衣鳳、林憶君、陳冠廷及鄭正鈐等 16 人質詢，均由國防部部長顧立雄、政務辦公室主任孫立方、軍備局局長林文祥、資源規劃司司長藍靜婷、國防採購室主任趙亞平、人事參謀次長室次長侯嘉倫、訓練參謀次長室次長郭俊德、陸軍司令部參謀長陳建義、海軍司令部參謀長邱俊榮、空軍司令部參謀長李慶然、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院長李世強及經濟部政務次長江文若等即席答復。）

決定：

(一)登記質詢在場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

(二)委員黃仁、蘇清泉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三)委員所提書面及口頭質詢未及答復或要求提供之資訊，請國防部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全體委員並副知本會。委員另指定期限者，從其所定。

散會

主席：請議事人員宣讀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

邀請國家安全局局長蔡明彥、國防部部長顧立雄報告「台海與周邊潛在軍事衝突熱點情勢分析與國軍戰備應變整備情形」，並備質詢。

主席：本日會議邀請國家安全局、國防部報告「台海與周邊潛在軍事衝突熱點情勢分析與國軍戰備應變整備情形」，並備質詢。

首先邀請國安局蔡局長上臺報告。

蔡局長明彥：謝謝主席。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各位女士、先生，大家好！非常感謝大院安排本局列席進行「臺海與周邊潛在軍事衝突熱點情勢分析與國軍戰備應變整備情形」專題報告，謹就近期臺海及周邊區域情勢變化及對我影響，向大院各位委員報告如次：

壹、臺海及周邊情勢特點

一、中共軍事侵擾破壞臺海現狀

今（2025）年迄 12 月 15 日，中共各型軍機侵入我周邊空域逾 3,570 架次，創歷年新高（去年 3,070 架次），另協同共軍艦船執行 39 次「聯合戰備警巡」，目的在測試我預警及應對模式，並檢驗臺海戰場經營。

此外，中共海警船每月 4 次，侵入金門限制水域編隊巡航（今年僅 10 月未實施），2 月起更不定期侵擾東沙限制水域。12 月 6 日，中共 3 艘公務船（「海巡 06」、「海巡 0802」、「東海救 115」）在臺海中線以西水域航行，並執行所謂「執法與搜救演練」（航跡路線詳如下圖）；惟福建海事局對外謬稱，本次演練範圍涵蓋「臺灣灘」，刻意混淆海域位置，藉以炒作中共對臺海「管轄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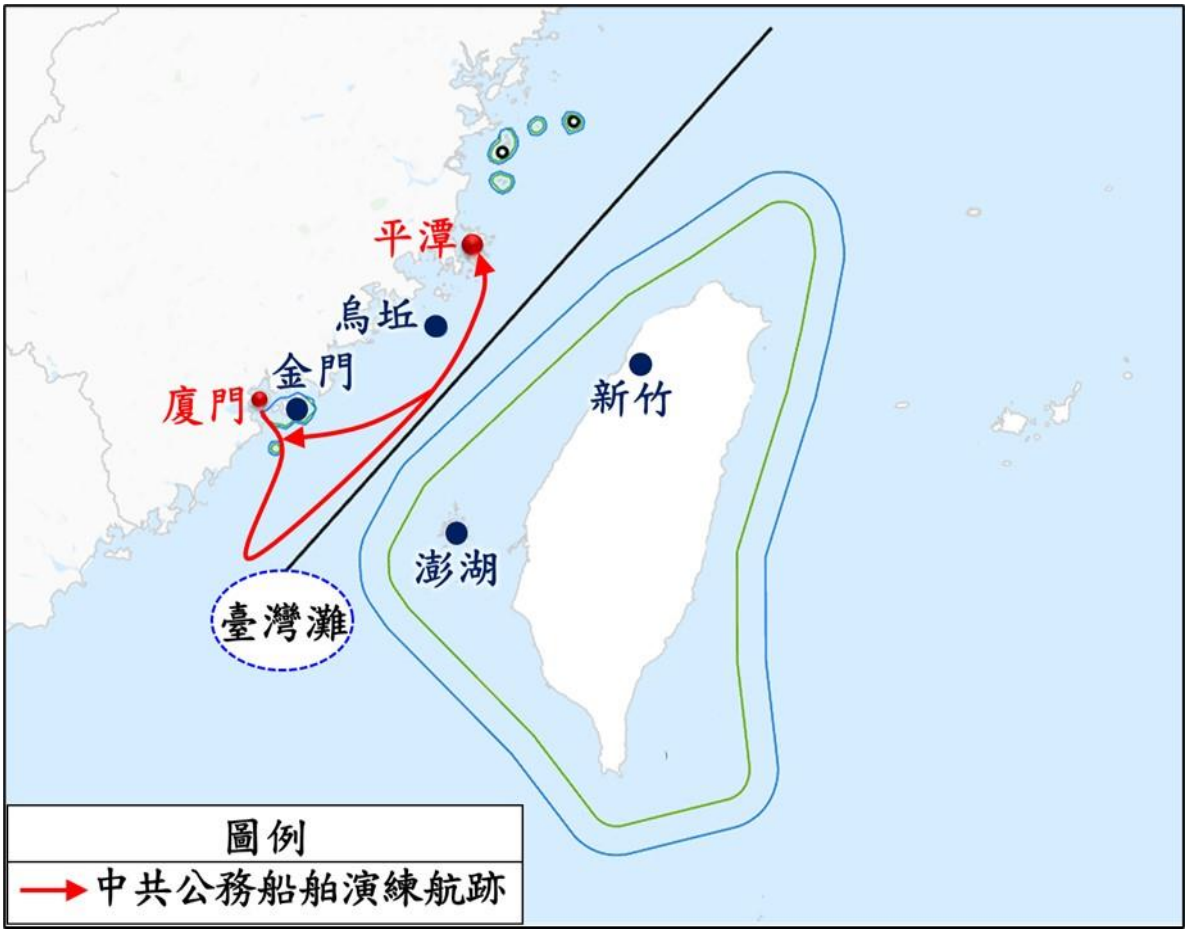

二、共軍海空挑釁升高美日警戒

今年 5、6 月，共軍首度在西太平洋進行雙航艦航訓，期間「山東號」艦載「殲 15」戰機，一度危險逼近日本「P-3C」反潛機；另外，12 月 6 日，「遼寧號」艦載「殲 15」戰機在沖繩東南方空域，兩度以雷達鎖定日本「F-15」戰機；12 月 9 日，中共 2 架「轟 6K」及俄國 2 架「Tu-95」轟炸機實施聯合巡航，期間侵入南韓、日本防空識別區，並抵近日本四國以南空域。

美國為反制「中」、俄軍事擴張，12 月 10 日派出「B-52」戰略轟炸機，協同日本「F-35」、「F-15」戰機，在日本海實施聯合巡航。12 月 8 至 11 日，美國「華盛頓號」航艦編隊與日本「秋月號」護衛艦，在日本東部海域舉行聯訓。12 月 12 日，美、日防長舉行電話會談，譴責中共蓄意破壞區域和穩。相關發展顯示，美、日在同盟架構下密切溝通，展現快速應對威脅之嚇阻能力。

三、中共灰帶擴張引發南海緊張

中共海警船 10 月 12 日在中業島、鐵線礁海域，以水砲攻擊菲國公務船，16 日持續侵擾柏礁海域，與越南發生海上對峙；11 月 29 日，中共軍艦、海警船在民主礁海域實施「戰備警巡」，驅趕菲律賓公務船；12 月 8 日，中共在渚碧礁對菲國巡邏機發射照明彈，危及人機安全；12 月 12 日，中共海警船在仙賓礁附近海域，對菲國 24 艘漁船進行水砲射擊，釀 3 傷及 2 船受損。

美、日、韓等國已先後向南海國家提供軍、警艦船，以及無人機等裝備，協助建立「海域感知」（MDA）能力。10 月 13 至 14 日，菲律賓與美國、加拿大、日本、澳大利亞及法國等 7 國，在南海舉行「齊心協力 2025」（SAMA SAMA 2025）海上聯演，測試戰術操作與海戰能力；12 月 9 至 13 日，美國與東協舉辦「第二屆海上聯演」，提升各國海上危機應處能力。

四、美盟強化第一島鏈共同防禦

美盟（包括加拿大、英國、法國、德國、澳大利亞、紐西蘭）已與日、菲簽署防務合作協定，擴大聯演聯巡，提升島鏈共同嚇阻能力。另外，美國與日本、菲律賓加強協作，著手在第一島鏈部署反艦導彈打擊網絡。

美軍藉與日本、菲國聯演，將「堤豐」（Typhon）中程導彈，機動部署至日本山口縣、菲國三描禮士省，並將「NMESIS」反艦導彈前推至日本沖繩、宮古島、石垣島及菲國巴坦島。日本亦規劃在九州、北海道部署「島嶼防衛」滑翔彈（HVGP），菲國則在呂宋島西部、巴拉望省部署「布拉莫斯」（Brahmos）反艦導彈。相關部署大幅提升美盟對第一島鏈重要海域封控能力（詳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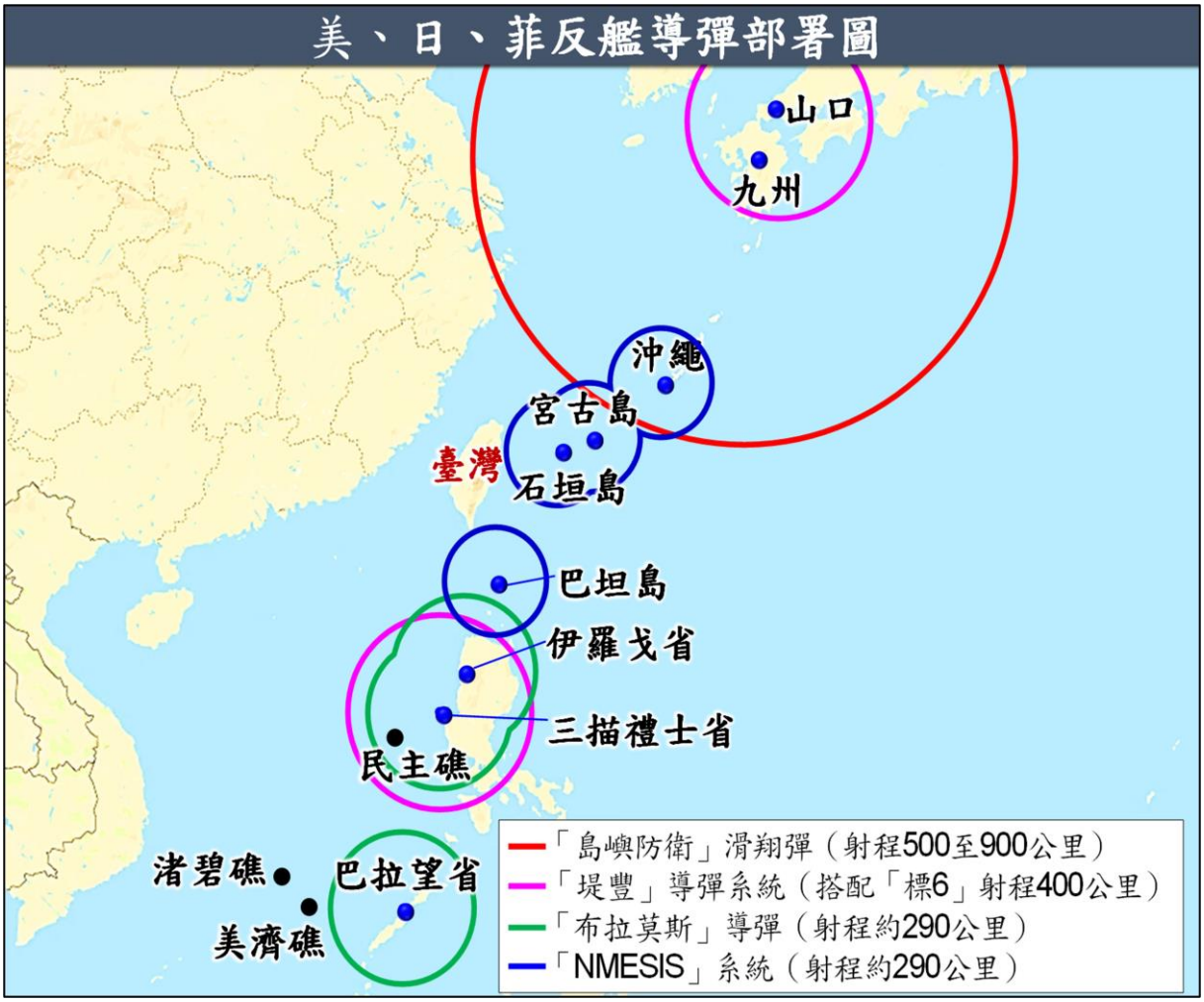

貳、影響評估

一、印太區域安全高度連動

中共透過海、空武力強勢擴權，不僅威脅周邊國家安全利益，並導致東海、臺海、南海安全情勢緊密串連。美國 12 月初發布新版《國家安全戰略》，將印太地區定位為全球競爭的優先戰區，並提出「維持關鍵航道開放、強化美軍印太前置部署、盟友共同分擔防務」等 3 大核心方向。美軍印太司令帕帕羅（Samuel Paparo）12 月 7 日強調，此一「拒止型防禦」（denial defense）構想首重第一島鏈，凸顯美國推促友盟協同提升防衛能量，遏制中共擴張威脅。

二、臺海和穩受國際高度關注

今年以來，美、日、英、德、法、澳、義等 19 個國家，以及北約、歐盟、G7 等多邊機制，已多次公開強調「臺海和平穩定重要性」（詳如附表）。

國家或多邊機制	支持方式
美國、日本、南韓、英國、德國、加拿大、法國、瑞典、菲律賓、越南、泰國、馬來西亞、紐西蘭、澳大利亞、比利時、芬蘭、義大利、瓜地馬拉、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	發表官方陳述或雙、多邊聲明，強調臺海和穩重要性，支持維護臺海現狀。

北約（NATO） 歐盟（EU） 七大工業國集團（G7）	1.北約秘書長呂特（Mark Rutte）4 月 11 日與時任日相石破茂發表聯合聲明，強調臺海和穩對國際安全與繁榮不可或缺。 2.G7 與歐盟外長 11 月 12 日發表聯合聲明，重申維護臺海和穩重要性。

針對中共對臺脅迫，歐盟、德國分別於今年 8 月及 10 月首度表示，臺海適用《聯合國憲章》禁止使用武力原則，並呼籲中共身為聯合國安理會常任理事國，應共同維護國際和平。鑒於臺海情勢與印太、國際安全息息相關，國際友盟挺臺力度持續攀升。

參、結語

臺海安全攸關印太乃至國際繁榮穩定，全球民主友盟積極強化印太經濟與安全部署，透過外交宣示及聯合行動，協助建構第一島鏈防禦體系，共同反制中共軍事擴張。本局將機先掌握中共軍事動態及印太安全情勢，緊密與國際友盟戰略溝通與情報交流，襄助政府決策及應變整備，提升我國整體安全韌性及量能。以上報告，敬請大院委員先進不吝指導，並持續對本局工作給予大力支持。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國防部顧部長上臺報告。

顧部長立雄：主席、各位委員先進。今天非常榮幸應邀到大院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承蒙各位委員，對台海周邊情勢及國軍戰備整備關切與指導，在此表達誠摯的謝意。

面對區域安全情勢變化、中共軍力擴張及持續對我軍事威懾等嚴峻挑戰，國軍積極推動新興科技武器籌獲及各項建軍備戰工作，今天應邀至大院委員會針對台海與周邊海、空域進行潛在軍事衝突熱點情勢分析，並針對國軍戰備整備應處執行作法進行專報，期使各位委員能夠瞭解中共不斷擴張軍事威脅環境下，國軍整備現況。

接續由作戰及計畫參謀次長連志威中將，實施「台海與周邊潛在軍事衝突熱點情勢分析與國軍戰備應變整備情形」專案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先進指導與支持，謝謝。

連次長志威：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我是作計室次長連志威，接續由我就「台海與周邊潛在軍事衝突熱點情勢分析與國軍戰備應變整備情形」來進行專案報告。

壹、前言

當前全球地緣政治依舊交織衝突與威脅，隨美國政府推出「國家安全戰略報告 2025（National Security Strategy,NSS 2025）」，明確指出不支持單方面改變台海現狀，並鼓勵美盟國家支持台灣，提升我國國防實力及分擔防禦責任；另美國防長及印太司令等高階將領紛紛示警中共意圖顛覆現行國際秩序，積極進行武力侵台事前整備，面對中共軍事擴張，印太地區國家感受最為深刻；為應對不穩定局勢發展，各國持續強化多邊軍事協議與防衛能力，本部亦嚴密監控中共對台軍事行動關鍵預警徵候，評估當前敵軍動態及未來可能行動模式，爭取早期預警、迅速處置，妥慎應對敵猝然「由訓轉演，由演轉戰」企圖。

貳、區域情勢分析

「中」、美雙邊戰略競爭關係、北韓「擁核」政策及飛彈試射，以及台海、東海及南海主權爭議與東南亞國家邊境衝突等摩擦事件，使印太區域緊張與競爭不斷升溫，均可能引發區域衝

突，整體態勢處在不穩定狀態，美國為應處印太區域突發狀況，適時調整印太兵力部署，集中軍事資源協助友盟提升軍事實力，同時運用「澳、英、美安全夥伴協議（AUKUS）」與「美、日、印、澳四方安全對話（QUAD）」等多邊主義策略，強化友盟抗「中」力量；另中共透過「帶路倡議」與東協國家推進「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等舉措，且深化與俄羅斯、北韓等國家戰略夥伴關係，企圖擴大國家戰略利益與主導區域事務。

此外，中共從未放棄武力併吞台灣，持續強化跨軍（兵）種訓練，從單純軍事演習轉向常態、多兵種實戰化演練，有關共軍活動要況與潛在衝突熱點，分析如次：

一、東海海域

(一)共軍 2025 年 4 月於浙江外海開設禁航區，執行多管火箭實彈射擊演練，模擬對我關鍵基礎設施、重要港口等目標進行打擊。

(二)常態派遣海警船及軍艦於釣魚台周邊海域巡邏；2025 年 5 月發生海警艦載直升機進入日本領空，提高雙方衝突風險，透過軍事演習及「灰色地帶」襲擾策略，企圖管控東海，提高與日、韓等周邊國家衝突風險。

二、西太平洋

(一)共軍不定期派遣戰機從事跨島鏈遠海飛訓及跟監外籍機活動，並發生與日本自衛隊軍機對峙情況，提高擦槍走火風險；另每年平均 1 至 2 次與俄羅斯艦、機從事「聯合戰略巡航」任務，以及今年 6 月遼寧號（CV-16）、山東號（CV-17）兩航艦編隊首次同時進入西太平洋，從事雙航艦訓練，增加赴西太平洋頻次及規模。

(二)中共各戰區海軍平均每年從事 4 至 6 次跨島鏈長航訓練，今年 2 月南戰長航編隊不僅侵入菲國經濟水域，並繞行澳、紐兩國鄰接海域從事實彈射擊，藉訓練名義之軍事行動，前推海、空力量，提高「中」、美潛在衝突風險。

三、南海海域

(一)運用軍艦、海警船及民兵於民主礁、仁愛暗沙、仙賓暗沙等海域，對菲國補給船及海警船從事近距離攔截、高壓水砲等行動，阻止菲國從事補給及逼迫其放棄該據點；另今年共機向菲國巡邏機發射照明彈事件，以灰帶作戰壓迫菲律賓，不僅嚴重影響飛行安全，更製造南海緊張情勢。

(二)以海上民兵錨泊於爭議島礁附近，影響他國漁業及海底資源探勘活動；另持續強化島礁軍事及基礎設施建設，包含機場跑道、機庫、防空、反艦飛彈及雷達、電子戰設施，將對美盟國家航經南海海域構成長期威脅，並藉常態摩擦事件，迫使菲律賓等周邊國家長期處於高強度應對狀態，消耗其軍事資源，意圖對南海實質控制，提高潛在衝突風險。

四、台海周邊海域

(一)海警船不定期於外（離）島禁（限）制水域從事編隊巡邏、施放空飄氣球或無人機對我周邊實施情蒐，另運用民船（權宜輪）關閉 AIS 或切換不同海上移動通信識別碼（MMSI）等方式，偽冒規避查緝，以拋放錨鏈拖曳方式，破壞我聯外海底電纜，造成我國通訊短暫異常，旨在擴大灰色地帶襲擾，意圖擾亂政府及民生運作與打擊軍民士氣，逐步加大對台威脅恫嚇。

(二)共軍常態派遣海、空兵力逾越中線赴我周邊執行所謂的「戰備警巡」及「聯合戰備警巡」，頻次與數量逐年上升，不僅以實際軍事行動壓迫台灣，且結合「灰色地帶」襲擾手段，加大對台威懾力度，提高台海周邊衝突風險。

綜上，共軍頻繁派遣艦、機、公務船於我周邊海、空域從事戰備警巡、無人機侵擾及逾越禁限制水域等手段，對台進行灰色地帶侵擾及軍事壓迫，亦藉軍事演訓及派遣航艦編隊赴西太平洋長航；中共持續軍事擴張，對台威懾力度未曾緩減，甚至外溢影響區域安全穩定，更使台海及區域衝突熱點日益升溫。

參、國軍戰備應變整備執行作法

國軍秉持「以備戰達避戰」之目標，持續強化戰備整備，積極應處共軍各種襲擾行動及軍事威懾，確保我領土安全及區域穩定，面對中共常態化灰色地帶襲擾，國軍具體作為，說明如後：

一、聯合情監偵

(一)整合各情監偵系統，運用多重通資手段，傳遞情資至國軍聯合作戰指揮中心，建立共同作戰圖像，掌握周邊共軍活動。

(二)持續與國安會及國安局等跨部會綿密情資共享，並運用定期友盟情資交流機制，掌握敵情威脅與戰略關鍵預警徵候。

二、國軍應處作為

(一)平時依照敵關鍵預警徵候，於「突發狀況處置規定」訂定各項敵情威脅模式及襲擾類型，以妥適派遣海、空兵力實施應處，俾利突發狀況處置。

(二)當中共宣告對台海周邊進行複合式軍事行動時，依令開設「國軍應變中心」，指導作戰層級完成「加強戒備」戰備兵力規劃，並視敵情威脅程度發展，提升戰備等級（二級或一級加強戒備）執行立即備戰操演，指導三軍部隊執行應變任務，預防共軍「由演轉戰」威脅。

(三)若敵猝然發起攻擊，各部隊不待命令實施「分散式管制」，在「去中心化」運作指導下，遂行作戰任務。

三、面對中共日益增強的灰帶侵擾與挑釁，國軍規劃於明（115）年實施「電腦輔助指揮所演習」及「立即備戰操演」等課目，採階段演習、全面驗證方式，逐步依作戰節奏，確保戰略、作戰及戰術層級單位均能熟稔部隊指揮及戰鬥程序，以達平、戰轉換作戰目標，確保任務達成。

四、為建立維護台海和平的實力，國軍刻正積極強化備戰整備，朝向「建構不對稱作戰能力、強化防衛韌性、提升後備戰力、厚植灰色地帶應處能力」等四大建軍規劃方向，也積極建置「台灣之盾」防衛能力、不對稱作戰之無人載具偵蒐、反制武力，展現自我防衛決心，以達嚇阻戰爭發生之目的。

肆、結語

感謝大院各位委員指導，面對共軍各項軍事威懾行動，持續規劃、籌購各項新式武器裝備，此次通過「強化防衛韌性及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特別條例」及後續預算的獲得，對台灣建立可

恃戰力至關重要，可使部隊具備高戰備能力之目標，進而有效嚇阻共軍犯台意圖，確保國家安全。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先進支持與指導，謝謝！

主席：謝謝。我們現在先確認議事錄，請問在場委員，對於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遺漏、錯誤或需要更正之處？（無）沒有，議事錄確定。

現在開始詢答。本會委員 8 加 2 分鐘，非本會委員 5 分鐘；10 點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如有臨時提案，請於 10 點 30 分之前提出，11 點左右處理。

現在請羅美玲委員上臺質詢。

羅委員美玲：（9 時 26 分）謝謝主席，有請顧部長。

主席：請顧部長。

顧部長立雄：羅委員好。

羅委員美玲：部長早安。部長，今天我聽了國安局跟國防部的這兩份專案報告，真的是非常明確的說明了共軍在臺海周邊，還有東海、南海，還有在海空的挑釁跟灰色地帶的侵擾，所以也造成了印太地區的緊張。今天早上本席也看到國防部有發布一張黑白照片，也就是說，在昨天的時候，今年才服役的福建號第一次經過臺灣海峽，請問他們這次的這個舉動有什麼異常的地方嗎？我們有在監控嗎？請問這個部分。

顧部長立雄：我想我們有全程的監控，我們發布的照片也顯示上面並沒有艦載機，我們預判它是應該要回到上海的長興島去做進一步相關的一些缺改。

羅委員美玲：所以目前的觀察是如此？

顧部長立雄：是。

羅委員美玲：OK。因為它今年才服役，我們在想說它這個舉動到底代表了什麼意義，OK、好，這部分到目前為止觀察到的是它只是要回到上海，只有這樣子，沒有任何軍事的舉動就是了？

顧部長立雄：目前的觀察沒有。

羅委員美玲：目前的觀察沒有。OK、好。面對中共的挑釁也好，或者在灰色地帶的侵擾，面對這種不穩定的局勢，其實各國都有一個共識，就是必須要來強化自我防衛的能力。我們先來看看日本好了，日本政府現在正在推動防衛力整備計畫，預計在 2026 年度的時候，防衛費要提高到大概 9 兆日圓，大概是新臺幣 1.81 兆元，創歷史新高，而且他們會提前兩年實現國防支出占國內生產毛額 2%的目標。北約的會員國在今年 6 月也承諾將國防開支比重增加到 GDP 的 5%，到 2035 年的時候，GDP 的 3.5%會用在核心軍費，另外有 1.5%會用在基礎設施等比較廣泛的安全相關領域。可是我們看看臺灣，臺灣由國防部提出並經行政院通過的，就是分 8 年編列的 1.25 兆的強化防衛韌性及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特別條例草案，到昨天為止，已經被在野黨三度阻擋在程序委員會，連一讀的機會都沒有，要到委員會裡面做實質審查的機會也不給。在野黨口口聲聲說：我們必須要透明、我們有疑慮。進入委員會實質審查、充分討論，而且審查的時候我們都還有直播，這應該是最透明的方式，可是非常的遺憾，昨天第三度在程序委員會被惡意的阻擋與杯葛。在野黨真的無視中國共軍在過去 20 年來增加了將近 7 倍的軍費，用來擴充軍備，

卻來扯我們自己國家的後腿。本席昨天在程序委員會真的非常、非常的氣憤，因為它一再的杯葛、一再的封殺，真的可說是罄竹難書。不只這樣子，在野黨除了杯葛特別條例之外，而且它對外的論述其實都帶了一些風向，比如說誇大年度的預算，它指控明年的國防預算將高達 2.2 兆元，可是其中的 1.2 兆其實是分 8 年來做編列，事實上我們的國防預算是編列了 9,495 億元，可是它卻要帶風向，硬是把這 1.2 兆列入，加在明年的國防預算裡面。

還有它又質疑特別預算對社福、教育的支出會造成排擠，這部分拜託國防部來解釋一下，到底這特別預算對社福、對教育會不會造成排擠？再來還有說不知道要買什麼，既然不知道要買什麼，我們就到委員會來做審查嘛！我想國防部可以讓他們問到爆。我想請問一下，到底 8 年的 1.2 兆元特別條例編列下去的話，真的會對社福和教育支出造成排擠嗎？請問部長。

顧部長立雄：因為我們的特別預算是分 8 年來編列，裡面也提到它的來源是用歷年的來歲計賸餘以及舉債來支應，另外也要受到財政紀律法的約束，所以我想不會造成排擠的效果。

羅委員美玲：就是完全不會造成排擠嘛！再來想請教 1.25 兆，其實我們原定是要採購長射程的飛彈、無人機、機動雷達等不對稱戰力，卻被在野黨一再的封殺，那我們整個建置期程一定會延宕，會對國家安全造成什麼影響呢？

顧部長立雄：我們可以看到美國的 NSS，就是美國的國家安全戰略，依據美國戰爭部次長 Elbridge Colby 最近所講的，他認為美國國家的安全戰略就是代表美國回歸以實力及聚焦盟友的責任為核心的國家安全戰略；對臺灣而言，美國仍然視臺海為核心利益，也就是說臺海的和平穩定，事實上是美國的核心利益，但他同時強調，臺灣自身防衛能力成為能否有效嚇阻的一個關鍵前提。所以臺灣自我防衛能力的提升，來和各友盟國家合作，包含剛才委員提到的日本也大幅的提高國防預算，大家一起齊心建立一個協同嚇阻，以實力達成有效嚇阻、以嚇阻達成和平，這是我們做為第一島鏈的前沿所應承擔的責任和義務。

羅委員美玲：是，我看其他國家對於自己國家的自我防衛能力，說實話，都是不管朝野都是一致來贊成，但昨天在程序委員會遇到特別條例或我們的預算，卻一而再、再而三地被阻礙、杯葛，我覺得這是怎麼一回事？就算是朝野可能有一些不同的意見，可是國家自我防衛能力的提升，保衛自己的國家，這是一個正常的心態嘛！我們看到在程序委員會一再被阻擋，覺得真是居心叵測，我今天必須在委員會中提出昨天我們已經連續 3 個禮拜在程序委員會被阻擋的現象，也必須讓大家知道，這些在野黨的委員到底怎麼了？保衛自己的國家不是應該的嗎？提升自己的自我防衛能力不是應該的嗎？臺灣有自我防衛的能力，在第一島鏈來講，就像國防部長剛才所講的，我們有這個責任！我們是其中的一分子，我們有這個責任！怎麼會一再地阻擋呢？進入委員會裡面是做實質審查，其實是最透明的一種方式，卻連討論都不討論，我們多少法案是連討論都不討論，不是逕付二讀、表決通過，不然就完全阻擋在程序委員會、擺在程序委員會，連審都不讓你有機會審，真的是非常糟糕的一件事情！

再來，115 年度的總預算到現在為止也是一樣，在野黨提出的復議，再來有很多的計畫、採購案及訓練也可能會受到影響，我請部長再說明一下，如果 115 年度總預算延宕會造成那些影響？這讓我們要做的很多事情沒有辦法做。

顧部長立雄：很多新增的計畫應該沒有辦法執行，我們請主計局說明。

羅委員美玲：這說明一下好嗎？

謝局長其賢：委員好，我是主計局局長，如果 115 年總預算沒辦法審議的話，國防部的部分編列了 5,614 億，會受到影響的部分，初步估算大概是 660 億。其中屬於軍投新增案的部分就有 79 個案子、86 億，其他是屬於作業維持費和軍事投資案，較 114 年度增加的額度，按照預算法和主計總處的規範，這部分是要列為管制的，就是執行數不可以超過 114 年度的預算數額，這部分大概有五百七十多億，加總起來大概超過 660 億。而這裡面有很大一部分，大概有四百多億屬於後勤整備的零附件、保修和彈藥的籌購，還有部分是屬於裝備的採購，大概有 150 億；另外還有一部分是委員所關切的部隊訓練，大概有二十幾億，是會被做管制的額度，所以整個預算來講，目前我們初步盤估會受影響的程度如上面所報，以上。

羅委員美玲：OK，所以是跟國防有關的預算其實都會受到嚴重的影響，尤其是對於新興事業的這個部分，可能連做都沒有辦法做，如果這個預算一再地不審核的話，會變成這樣子嘛！真的在這裡要再次呼籲我們在野黨，我們國家、臺灣就只有一個，保護自己的國家是我們所有人的責任，在這裡再次呼籲大家，應該是一致向外、一致團結，謝謝。

顧部長立雄：好，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

接下來請徐巧芯委員上臺質詢。

徐委員巧芯：（9 時 38 分）謝謝主席，有請顧立雄顧部長。

主席：請顧部長。

顧部長立雄：徐委員好。

徐委員巧芯：部長好。今天的專案報告中有幾次提到國軍的整備情形方面，包括資訊通訊的重要性，我想無論是資通或資安對於國防、國安來說都是非常重要的。這一個禮拜以來，陸續有不少國防部的得標廠商被認為有各式各樣的問題，禮拜一的時候顧立雄部長您也提出了回應，那時候您所說的事情是，只要廠商有合法的設立證明、納稅證明、從事國際貿易或有相關資格就可以投標，不需要去管這個公司叫什麼名字、資本額是多少，因為設定一定的資本額也不一定會讓他履約。

今天我有一個案子想和您做討論，就是真的是如此嗎？部長，請問您有瞭解資本額 10 萬元的鴻璋茶行標到國防部兩個案子分別的狀況是如何嗎？第一個，它是不是屬於機敏性的案子？

顧部長立雄：我先說明一下，我們查到的大概是從 111 年開始的是鴻璋茶葉公司，委員所問到的可能是在另外一家公司的名稱叫做鈞……

徐委員巧芯：沒有，不是，我問的就是茶行。

顧部長立雄：如果妳問的是茶行這個案子的話，那就是 111 年……

徐委員巧芯：對，有兩個案子。

顧部長立雄：由海軍的左支部所辦理資訊設備維護的案子，它是一個……

徐委員巧芯：這是第一個案子。

顧部長立雄：這是一個一般勞務的……

徐委員巧芯：你上面在「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的地方勾的是「是」，然後在「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你勾的也是「是」耶！

顧部長立雄：這個是不是請……

趙主任亞平：報告委員，基本上只要是國防部採購的品項，我們在那邊都會勾「是」。

徐委員巧芯：對，那就代表說……你都勾「是」了，就代表它還是有一定程度的要求嘛！另外……

趙主任亞平：實際上還是要看個案的性質。

徐委員巧芯：所以你認為不是？你認為它沒有涉及……

趙主任亞平：因為它是勞務、它是資訊服務。

徐委員巧芯：你認為這兩個案子……它有兩個案子，分別是 111 年的，還有最新的一個應該是……

趙主任亞平：114 年 12 月。

徐委員巧芯：對，然後是最近的 12 月，這兩個案子上面都是打勾屬於機敏性的案子，然後關於「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也勾選了「是」。您剛剛說得很清楚了，因為這是國防部的案子，就是因為它是國防部的案子，我們才會這麼地重視。我想既然上面白紙黑字詢問了，至少對於我今天作為投標方來說，我是不是在相關標案上看到的就是屬於敏感性或是屬於涉及國家安全相關的採購，是吧？

顧部長立雄：跟委員報告，凡是要進入我們相關營區的，就我的了解，都要做資安跟人員的查核。

徐委員巧芯：沒有錯，所以它需要有一定的查核，它就跟一般……比如說我今天可能在其他的……

顧部長立雄：因為這是資訊的服務，所以他要進入營區嘛！

徐委員巧芯：對啊！

顧部長立雄：因為要進入到營區，所以對於進來的人，我們要做人員的查核。

徐委員巧芯：當然！我們要對他做人員的調查，對不對？好，我問一下部長，你有沒有看過這個茶行負責人對外說明的相關影片？部長，我先問一下，你有看到這個茶行負責人……

顧部長立雄：我沒有特別注意。

徐委員巧芯：好，那我給您看一下，好不好？因為我覺得這個其實滿重要的。來，我們播一下影片。

（播放影片）

徐委員巧芯：這邊滿關鍵的，等一下我會再問。

（播放影片）

徐委員巧芯：他說因為來工作要保勞保，所以就不把他聘為正式的員工。好，我就是給您看一下這一段而已。第一個，我從這個投影片裡面看到幾個問題想要逐一跟部長請教，首先這位負責人有提到，國防部在開標的時候，他連開標都沒有去，是國防部打電話通知他標到了。開標當日廠商確實沒有義務一定要到場，可是這個涉及機敏性的標案在公開場合說出跟國防部的互動，這樣的鑑別能力，我們從結果上來看，是否代表這個茶行得標的兩案是有疑慮的？

再來，您可能不知道，在社群軟體上面，他自己承認自己是人頭，我想您可能不知道這件事

情，他是怎麼講的呢？其實還有另外一張，總之他說「反正我只是人頭，應該也沒事吧？沒有我也沒差吧？」，不管今天這個是他在諷刺自己……這可能是他在諷刺自己，因為他說「反正不管怎麼說，就會有人說我是人頭啊！我頭砍下來給你們好了」。這可能是他在諷刺自己，但是無論他是在陳述事實還是在諷刺自己，我相信他把茶業做得很好也很用心，今天我對標案是什麼、茶葉的禮盒、年節的禮品我是一點意見都沒有，但要是涉及到資通訊的安全，能夠在社群平台上面寫出跟國防部的互動嗎？

比如在 22 小時之前，「工程師跟我們剛標到國防部的人說了，如果會影響你們可以廢標」等等之類的，這些都顯示出這個茶行在涉及資訊安全的標案上面，其實是不具敏感性的。再來他還說他還會做很多事情，除了賣茶葉之外，學音樂、路跑、攀岩、潛水、熱炒店、物流、會計、行銷，還會織毛線，這些東西都跟他所標到的案件一點關係都沒有。這樣子不斷發言的過程，只會讓大家覺得這個茶行到底是因為這個老闆有其專業，還是他背後有人？

我們看一下，他其實在裡面有講到，因為它大概有十分多鐘，我沒有時間一一去講，他的意思是說，他們有兩個人，對方也不是他的員工，但是他們看到標案就會去標標看，他的原文是「好像可以標標看」，所以對於標到國防部的案子，他自己都不相信，只跟一個所謂的工程師，他到底是誰我們也不知道，在沒有股東、沒有合夥人、沒有實際員工的情況下，他公開說是他們兩個人賺。請問我們是如何評估投標者是否適宜？是不是不應該只看對方的表面，否則今天這個公司洩密了，我們對這個公司完全沒有了解，對方是直接可以跑路的啊！

我想請問一下部長，您剛剛看了這個負責人的影片之後，對於這個茶行標到我們兩項的資訊、資安的維護案，你覺得合宜嗎？

趙主任亞平：報告委員，基本上我們是看廠商的資格，至於這個負責人剛剛所講的並不代表這個購案是不是成立的佐證，因為我們是看廠商的資格，至於……

徐委員巧芯：你去看廠商的資格，對不對？我下一個就要問……

趙主任亞平：另外必須要再補充的是，這個案子海軍司令部有確認，因為它是一個系統的維護……

徐委員巧芯：對。

趙主任亞平：它不是機敏專案，對於系統的維護都會把基本上……它資料都不會在裡面，他只是做系統的維護。

徐委員巧芯：你們不是說他們也要進營區嗎？來，我繼續問，這個小姐的說法是，公司只有兩個人，他本人在做茶業很忙，所以他們是用臨時工，而且他們沒有駐點的工程師是為了要省錢，他們承包的案子叫做有人報修之後再找工讀生去。請問類似這樣子用約聘工讀生的狀況合適做你們剛剛所說資安相關的維運嗎？合適嗎？

趙主任亞平：基本上，對於所有的作業人員，依據國軍的規定，他不管找誰、跟誰合作，要進營區都必須提供施工人員名單，我們國防部會做人員的查核，查核同意了，他才能進營區。

徐委員巧芯：你們查核到黃鴻鈞先生有沒有進過營區了嗎？

趙主任亞平：這個要問實際的……要問海軍。

徐委員巧芯：來，我剛剛講了，工讀生是什麼樣的人來擔任的？我剛剛講了嘛，他說他會找工讀生

去幫忙維護，這個工讀生做所謂的維護資訊安全，也就是它原本的負責人，實際上過往真的有以資訊公司叫做「鈞威科技」的黃鴻鈞來投標的，可是這個黃鴻鈞的鈞威科技因為涉及 3 起偽造廠商資格投標，簡報上面很清楚，包含他投標立法院被發現有問題，被拒絕給付，然後提告韓國瑜院長輸掉官司；法務部也告他詐欺，判刑確定。

在這個事情之後，照理來說，鈞威科技的這個黃鴻鈞要被列入黑名單，結果他利用所謂茶行盤給這個林姓負責人，30 歲的年輕女生，我覺得他敢出來面對媒體，我也給他肯定，但他一下說兩個人沒關係，一下說是聘用黃鴻鈞先生作為工讀生，等於是把前負責人回聘進來，又說是技術上的支援，投標的地址甚至是在黃鴻鈞先生的外公家。所以我想請問一下，這個大案子到底是黃鴻鈞在標還是林小姐在標？

顧部長立雄：跟委員報告一下，第一個，您講的這個鈞威公司，它是從 108 年 5 月 24 號到 111 年 5 月 23 日被停權的，鈞威公司從來沒有參與本部跟所屬單位的標案。

徐委員巧芯：我知道啊！我也沒這樣講啊！

顧部長立雄：關於你講的這個鴻璋茶行，它是在 111 年 11 月 22 日決標的，當時鴻璋茶行也沒有任何事被停權；您講的那個鈞威公司，它停權的時間點事實上也是在 108 年的 5 月 24 日到 111 年 5 月 23 日。另外，再跟委員報告，因為這是一個公告金額 150 萬元以下的採購案件，所以按照採購法第四十九條的規定，它是屬於公開取得 3 家以上廠商的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擇符合需要者，就辦理比價或議價的這個程序，我們完全都是依照公開……

徐委員巧芯：所以只是單純做比價而已。

顧部長立雄：全部都是依照政府採購法的相關規定來辦理的。

徐委員巧芯：我當然知道你們會說用政府採購法的相關規定來辦，但是我要講的事情就是今天這個茶行來標這個案子是不是掛羊頭賣狗肉？你們自己可以看一下這些相關判決，113 年度與立法院之間的告訴關係，還有被法務部提告的，還有過程當中剛剛他們自己所陳述、提出的，以及他們在做維修、維護的方式。我要問的不是當初你們在開標的時候，他們有沒有按照這個規定，資料有沒有來，以及你的審核，我問的是結果，就是從這個結果上來看：第一個，他取消駐點人員，因為要省錢；第二個，他把一家前資訊公司，也就是黃鴻鈞的公司，把它拿過來，並請黃鴻鈞當工讀生，進到營區裡面來做維修；第三個，只是為了不幫他保勞保，增加所謂的公司開支；再來，投標的時候，他登記的地址是黃鴻鈞的外公家。這些事情，當時事前有做過查核，事後我們回頭追溯的時候，你們覺得他這樣做合理、合法嗎？

趙主任亞平：報告委員，您剛剛講的，他有一些投標遭受到刑罰的問題，這跟這個案子沒有關係，它是鈞威公司。至於來投標的鴻璋……

徐委員巧芯：我知道，我說就是因為他出了問題，所以他把他本來的公司過給林小姐，讓林小姐來投標，林小姐得標之後，還是聘用黃鴻鈞來做，但是他又不想要讓他的名字在裡面出現，所以他就用工讀生的名義來負責這個維運，他們的行事狀況就是這樣啊！

顧部長立雄：我想就鴻璋公司來講，它的營業項目也是有資訊軟體服務相關的營業項目，至於您提到的 111 年海軍左支部的案子，是 80 萬的預算金額，得標的金額是……

徐委員巧芯：我講的都是茶行。

顧部長立雄：63 萬 9,998 元……

徐委員巧芯：是。

顧部長立雄：這個也都已經驗收合格，已經結案了。

徐委員巧芯：對，所以我才說你們所謂的驗收合格、你們的結案，你們知道他沒有設駐點人員嗎？你們知道他取消駐點人員，他自己說是為了要省錢嗎？你們知道他公司裡面是派工讀生去給你們維修嗎？他沒有告訴你們這件事情嗎？你們知道嗎？

趙主任亞平：報告委員，據我們了解，這個合約是要完成這個系統的維護，並沒有要求廠商要駐點。

徐委員巧芯：他本來有設駐點人員，但是他標到這個案子之後，就覺得好像也不需要了，所以為了要省錢、多賺一點，他說他跟另外一個工程師想要兩個人賺這個錢，你沒有看到他剛剛講的嗎？

趙主任亞平：不管怎麼樣，我們是以合約執行期間，這個案子並沒有要求他駐點，至於委員剛剛講他在標得之前有駐點，這個我們大概要查證，但是我們是以合約執行開始……

徐委員巧芯：再來，他所謂的用工讀生這件事情是為了規避投保，他剛剛講了，他為什麼要請工讀生去做維運，而不是用固定的專業人員去做，要用工讀生，而且這個工讀生就是另外一家科技公司的老闆，請他來做這件事情，他說不然他要幫他保勞保。國防部的廠商弄成這個樣子，你覺得很合宜嗎？

趙主任亞平：報告委員，請您不能以工讀生來判定他有沒有履約的能力……

徐委員巧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你沒有聽懂我的意思，他說他請工讀生的原因是因為他不想幫人家保勞保，所以用這個方式可以節省他公司的開支。像這樣的廠商，我們……

趙主任亞平：這個部分屬於勞資雙方，就是資方對於勞工要不要投勞保，這個應該要求廠商……

徐委員巧芯：是，你們在給他標案的時候，或許你可以告訴我們說當時你們不知道，可是現在這個事情已經公布出來，他都這麼陳述了，請問你們有沒有要處理、有沒有要去查核？我問的是這個問題。

顧部長立雄：這應該跟履約的事項沒有關聯嘛！

徐委員巧芯：你認為這樣 OK，以後大家來標我們的案子，標了之後，他自己的勞資關係有所謂的聘用前一個公司有黑資料的人來當工讀生，並且不要幫他保勞保，他用這種方式來維護我們國家的資安，你們都覺得很合理，你們都覺得在這個事情爆發之後，他自己也出來坦承這件事情之後，查也不用查，就讓它這樣過去，下一次再繼續標給他，是嗎？

顧部長立雄：委員，我想我們就合約來論合約，在招標的時候，我們有沒有符合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履約的過程，我們有沒有讓他確實進行履約，履約完畢之後，我們來進行驗收、結案，這個才是重點……

徐委員巧芯：好，最後我講一下……

顧部長立雄：至於其他的，我想他的勞資之間有任何相關的糾紛，當然這個有相關部會可以來處理

，就我們甲方的立場，我們就是儘量讓這個合約來進行、完成。

徐委員巧芯：你們有沒有要去處理？你們要處理嘛！先前你們在做營造工程的時候，有抓到廠商僱用非法移工，你們也會去處理，你們也不是說那是營造商與移工的事情，不關國防部的事情。怎麼到了這個事情上面就變成是他們自己的勞資糾紛呢？你也要……

趙主任亞平：是，委員所關心的，我們會請相關部會去了解。

徐委員巧芯：所以我要再強調一次，像海軍那一案好了，當時也有其他資訊公司來標，你們在資訊公司與茶行之間不猶豫的選擇讓茶行來做這樣的資安維運，你就說你用比價的……

顧部長立雄：我們沒有不猶豫，剛剛已經講過了，就是依照這個未達 150 萬元金額，而它有相關的資格，我們就根據這個議價、比價的結果來進行這樣的……

徐委員巧芯：對，這就是一個問題，因為你們只單看比價，你們沒有想要嘗試去了解這家公司的營運狀況，看它裡面有沒有一些問題，比如它只有 1 個人，沒有員工，這件事你們事前知道嗎？

趙主任亞平：報告委員，因為……

徐委員巧芯：你們事前知道來做我們 60 萬、100 萬資安維運的這家茶行裡面沒有其他員工嗎？只有 1 個很忙的茶行老闆娘，你們知道嗎？

趙主任亞平：報告委員，因為這是公開招標，所以我們不知道……

徐委員巧芯：對，我就問你知不知道？

趙主任亞平：報告委員，請聽我說。報告委員，因為這是公開招標，所以我們不會知道開標的時候哪些廠商會來，但是我們開標的時候會針對廠商的資格來查，至於開標之前，第一個，我不知道鴻璋會來；第二個，我不知道要查鴻璋裡面的成員是怎麼樣，我們是以廠商資格為標準來審定。

徐委員巧芯：是，但是他到時候要進到營區的時候，你不都說會填他們的相關資料嗎？

趙主任亞平：那是後來，那是決標之後，確定……

徐委員巧芯：所以我剛剛問，黃鴻鈞先生有沒有進到營區裡面去幫你們做相關的服務？

趙主任亞平：對，那是確定之後……

徐委員巧芯：有沒有？

趙主任亞平：有、有，我們會做安全查核。

徐委員巧芯：有，你也知道有，那你前面跟我講這麼多，你為什麼剛剛不跟我說有呢？

趙主任亞平：剛剛部長已經說明得很清楚，我們會做人員查核。

徐委員巧芯：所以我剛剛問黃鴻鈞的時候，為什麼你不跟我說有就好呢？實際上，你們就知道黃鴻鈞先生以工讀生的名義到營區裡面去做這個資訊維護，但是他先前就是鈞威科技公司的老闆，他把他原本的公司給了林小姐，讓林小姐去標，標完之後，實際上在做的還是他自己。

趙主任亞平：報告委員，真的，我們開標的時候不會知道他的負責人過去有更換怎麼樣的，我們是以現在投標的是誰、哪個公司的名義、哪個負責人、公司的資格合不合規定，至於他過往，我們沒辦法……

徐委員巧芯：你剛剛已經重複過，我時間不夠，你長話短說，好不好？

主席（陳委員永康代）：請用書面回答，已經超過 10 分鐘了，好嗎？

徐委員巧芯：好不好？拜託！今天既然人家都已經把事情講出來了，裡面有很多可能違反勞基法、可能違反相關的法律，或者是可能跟他當初投標的時候跟你們講的不一樣的地方，都應該要好好去做相關的查核，可以嗎？

趙主任亞平：是的、是的。

徐委員巧芯：好，謝謝。

趙主任亞平：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徐巧芯委員的質詢。

下面請馬文君委員質詢。

馬委員文君：（9 時 59 分）謝謝主席，麻煩請國安局長、國防部長。

主席：有請蔡局長、顧部長。

馬委員文君：兩位早。局長，首先在今天的報告裡面有特別提到，在美、日、菲聯演，有將「堤豐」中程導彈部署到日本的山口縣，局長，對不對？

蔡局長明彥：對。跟委員說明一下，剛剛在專報的口報過程當中，有特別提到堤豐飛彈，不過這個飛彈是在演訓的時候，才會部署到委員關切的南西諸島部分，平時並沒有部署在這個地方，但一旦在危機發生或演訓的時候，它就會全線部署。

馬委員文君：所以它現在還在不在？

蔡局長明彥：現在不在。

馬委員文君：已經不在了，可是因為這個報導，讓我們看起來會覺得好像它還部署在那裡。

蔡局長明彥：我知道委員的意思。

馬委員文君：我們希望你在提供報告或者說明的時候，必須很明確，因為這樣會誤導我們所有對安全防衛的概念，在最近大家都可以看得到，不管是東海、臺海還有南海，其實都發生激烈的一些狀況。我們也看到大陸對日本的軍演，從上一次裴洛西來臺以後，我們的壓力其實越來越大，像現在周邊區域也面臨到這樣的影響，我們現在對這樣的研析，可不可以用比較簡單的方式提出來？因為剛剛有提到美國對我們還是非常重視，像臺灣的地理地位在第一島鏈，臺灣在最新的國家安全戰略裡面，重要性也明顯地上升，可是美國卻把過去反對任何單方面改變臺海現狀的表述，把它改成不支持任何單方面改變臺海現狀。這個部分，我想就剛剛提到的整體狀況，還有現在的狀況，國安局研析的意見到底是什麼？

蔡局長明彥：大概跟委員簡單報告、說明一下，因為中共在海空武力的擴張，近期確實是動作比較多，引起包括美國跟友盟的高度關注……

馬委員文君：簡單地說明研析這個部分。

蔡局長明彥：第一個部分，在美國公開的戰略文件當中，大概都表達對於第一島鏈安全的關注。第二部分是在串聯區域友盟，應該要投注更多的國防資源，來提升防衛的力量，這也是剛剛在報告時有提到，美國印太戰略裡面有三個重要的支柱：第一個是確保相關海域通道的暢通；第二個是區域友盟分擔防衛的責任；第三個就是美國進行必要的前置部署。所以整體的趨勢、態勢

大概是出現美盟有點在遏制中國軍事擴張的基本圖像。

馬委員文君：看起來如局長剛剛說明的，似乎是這樣，可是我們看到它現實的舉動並不是這樣做，我們看到有很多過去包括航母艦隊、包括戰鬥機，他們那時候在關島或者現在中程導彈相關的部署，其實都是往後退，而且都是退出第一島鏈的狀況，從過去跟現在來看，你可能是比較時間的長短，我們現在要的是以比較現實面的，到底對我們會造成什麼樣的影響？剛剛局長提出來，似乎還是覺得他們還是有強化，我們可能在這一方面還是可以信任美國……

蔡局長明彥：對、對。

馬委員文君：可是我們看到事實上的具體狀況，好像不是這樣，接下來就我們目前區域的緊張態勢，如果照這樣說，他跟以前過去沒有太大的改變，我們現在很多的舉措，或者我們現在對外發表的一些相關言論，包括國防部，還有包括我們現在想要提升的國防預算，似乎都是不太融合的，它是背道而馳。我在這裡先請教一下部長好了，因為國防部近日對外有提到，如果共軍猝然行動，國軍將採取去中心化指揮，不待命令即可作戰，我想要先請教一個基礎的問題，國防部所稱的去中心化指揮，具體是指什麼？

顧部長立雄：我想他要跟……

馬委員文君：我把它問完，其制度、依據跟適用的層級為何，部長可以說明一下嗎？

顧部長立雄：我想我們主要的重點在於要讓各層級的部隊都要知道上級賦予的任務，所以這叫作任務式指揮的概念，在必須遂行他所被託付任務的情況之下，就算沒有一個中心給他指揮的情況之下，仍然能夠遂行他的任務，這是一個任務式指揮、去中心化指管的概念，所以他要應對各種可能的一些狀況來做相對應的應變處置。

馬委員文君：我再請教部長，剛剛您說他大概的狀況，那是什麼樣的層級？是什麼樣的層級可以去做這樣的事？

顧部長立雄：您講的是指狀況還是講層級？如果是層級，不管是戰略、作戰、戰術，大家都必須要清楚自己的……

馬委員文君：沒有，是哪一個層級？我確認一個前提，因為漢光演習跟學界都有討論過去中心化或者任務式的指揮，可是這些是不是都建立在戰爭狀態已經成立、任務已經下達的前提之下，是不是？

顧部長立雄：我想從灰色地帶的襲擾……

馬委員文君：回答是不是就好了。

顧部長立雄：灰色地帶的襲擾也包含在如何應處的範圍之內，我們會將灰色地帶的襲擾分成低、中、高的強度，他要隨時應對猝然的狀況，要做一個適切的應處。

馬委員文君：部長，我們先回答一個就好，因為灰色襲擾是你們說的，大家不知道啊！包括所有作戰的軍事官兵層級，他沒有辦法很明確地知道，請告訴我們，去中心化或者去中心化的任務式指揮，這個是不是建立在戰爭狀態已經成立，而且任務已經下達的前提之下，是或不是？

顧部長立雄：如果委員問的是這一段的話，這一段所講的當然是在猝然發起攻擊的前提之下，但是在灰色地帶的應處上面……

馬委員文君：我說的不是灰色地帶，我想要請部長明確地回答，去中心化的指揮體系是指戰爭已經成立，是或不是？

顧部長立雄：我們在遂行防衛作戰的時候會更強調，應該是這樣講。

馬委員文君：沒有，是或不是啦！你是在……

顧部長立雄：我們會更強調這樣的任務式指揮跟去中心化指管。

馬委員文君：所以是在戰爭已經成立的前提嗎？已經是發動戰爭？

顧部長立雄：因為戰爭開始之後，去中心化觀念要被強調的原因是因為共軍對我們進行所謂第一擊的時候，我們確實是比較有可能面臨這個狀況。

馬委員文君：你是說我們展開第一擊，還是共軍？

顧部長立雄：共軍展開第一擊。

馬委員文君：所以這已經是戰爭成立的狀態下嘛，就您的說法，是不是？

顧部長立雄：應該是被打到第一擊的情況之下，我們更要強調任務式指揮跟去中心化指管。

馬委員文君：所以已經是戰爭成立的情況之下，就是已經受到第一擊、已經受到攻擊。

顧部長立雄：但是不能夠排除灰色地帶的襲擾，也有面對突發狀況處置的問題。

馬委員文君：部長，因為這些論述從來都不是用來授權基層單位，你剛剛講的灰色襲擾或者是什麼樣的狀況，漢光演習或者其他學界早就有在討論這些，也有類似的任務指揮，它並不是沒有指揮體系，可是我們剛剛講的這些，從來都沒有用在授權基層單位自行判斷是否進入戰爭狀態，對不對？由基層單位去判斷這個是不是進入戰爭狀態，因為你說進入戰爭狀態以後，才會有去中心化的問題，剛剛已經明確說是這樣子，我們也沒有授權基層去判斷是不是戰爭狀態，對不對？

顧部長立雄：委員講的戰爭狀態，我不太確定你講的是指一個全面戰爭狀態……我們現在在這裡比較著重於他受到軍事攻擊的狀態。

馬委員文君：軍事攻擊，就是已經進入……

顧部長立雄：他當面就受到軍事攻擊嘛！

馬委員文君：這樣子很不清楚，因為你們沒有授權基層去判斷戰爭狀態，我想要請教是或不是？是或不是？基層可不可以去判斷是不是戰爭狀態？

謝次長日升：報告委員，我們之所以要強調這個，也是因為我們所面對的威脅，他所存在的狀態並不必然一定是在準戰爭狀態下的灰色地帶，所以才需要……

馬委員文君：那你講一個具體的，讓我們的基層可以自行判斷，是不是可以講一個具體的？因為你已經分析過很多。

謝次長日升：就是因為這個威脅存在，所以才在平時的時候就要訓練我們的基層官兵理解到在這些狀況之下的時候，他可能存在……

馬委員文君：哪一種狀態？你講一個具體的嘛！

謝次長日升：比方說此時此刻，共軍正在對我們做聯合戰備警巡，如果我們等到這些狀態瞬間由訓轉演、由演轉戰，基層官兵還要等到中央給他指揮的時候，恐怕會來不及。所以我們在平常的

時候，就應該要訓練我們基層的主官具備這樣的知識還有這樣的能力，來面對共軍快速轉變的敵情變化。謝謝。

馬委員文君：你過去花了這麼多錢，未來還要花很多錢建立這些聯戰指揮系統，或者你的情資……為什麼我們要建立這些系統？就是因為這樣你才能夠掌握全盤，今天如果只有一個單純的基層看到這個狀況，比如說像之前日本的戰鬥機被鎖定的時候，當它有可能被打的時候，那它可不可以……你們到現在……

顧部長立雄：我想簡單的跟委員報告幾句話，我們強調去中心化運作就是不管是軍事戰略層級，或者是作戰層級，或者戰術層級，都在區分中心化的指揮、分散式的管制跟去中心化的執行，就要讓各級確實了解上級指揮官的企圖，透過任務式指揮授權及責任區賦予，我們結合交戰規則授權任務部隊因地制宜，要果斷的遂行賦予他的任務。

馬委員文君：部長，我想基層分不出來，你們剛剛講的，基層可能也分不出來……

顧部長立雄：我想我們要透過不斷的演練來加以驗證，在各基層的部隊。

馬委員文君：我們先請教部長，那個不是演練的問題，而是你在做決策的時候，為什麼我們要有這樣一個中心化的指揮，你要去中心化，可以！可是你必須要很具體。

我先請教一下局長，在共軍突然行動的時候，比如說他用強電磁干擾，在通聯不穩的情況之下，國安局是否能保證我們的情資可以即時完整的送達到第一線作戰單位？

蔡局長明彥：作戰單位情報的指揮跟分享可能還是國防部這邊，我們這邊主要是基於國安層級的情報，會在高層決策的時候把整體的態勢做一個分析。

馬委員文君：所以這是國防部負責的嘛，對不對？

蔡局長明彥：對，軍事情報。

馬委員文君：你判斷在強電磁干擾或者通聯不穩的情況之下，他是不是有辦法把情資完整的送到第一線的作戰單位，回答是或不是？

蔡局長明彥：我想國防部對於通訊韌性的部分應該有相關整備計畫，這個由國防部來說明會比較詳細一點。

馬委員文君：我們現在講的是情資，國安局對於情資是最清楚的，我特別請教國安局是因為在極端的情況之下，沒有辦法保證即時到位，所以我們問的是非常關鍵的問題：在沒有獲得上級確認敵情成立的命令之前，基層是否被授權啟動武力行動？這個部分由國防部來回答好了。

顧部長立雄：我想我們……

馬委員文君：在沒有獲得上級確認敵情成立的命令之前，基層是否被授權啟動武力行動？

顧部長立雄：跟委員報告，如果委員一定要這樣區分的話，我們可以分成兩個：第一個就是我們還沒有遭受到真實的攻擊；第二個是我們遭受到真實的攻擊。委員的意思是要問這一段嘛？

馬委員文君：對，因為你去中心化……

顧部長立雄：如果我們遭受到真實的攻擊，那個攻擊狀態已經形成了！

馬委員文君：所以你說是戰爭狀態已經形成？

顧部長立雄：我們在攻擊的狀態形成之後，我們當然要設想最壞的狀況，有可能我們中心指揮的體

系被斷掉啊！所以我們現在想的就是一個最壞的 scenario；至於如果是還沒有發生真實戰爭的狀態，我們剛剛已經講，我們會透過立即備戰操演、二級加強戒備、一級加強戒備，在還沒有受到攻擊的情況之下，我們的中心指揮當然還存在嘛！

馬委員文君：好，部長，其實我要的答案就是你剛剛一直在說明的，所以不管是不是由基層，在訊號已經中斷的情況之下、訊息中斷或者指揮體系中斷的情況之下，他可以自行做判斷，這個先決條件是已經發生戰爭，你的意思是這樣嘛？

顧部長立雄：已經被攻擊了。

馬委員文君：對，已經被攻擊嘛！所以我們為什麼今天要特別提出來，因為我們看到國防部對外說可以去中心化，當然國軍快速反應的必要性是非常重要的，在沒有辦法達到一個整體的指揮體系的時候，他的快速反應是很重要的。可是我們要釐清一個關鍵的界線，就是哪些決策可以下放、哪些決策絕對不可以下放？去中心化在軍事上確實存在，可是它只適用在戰爭狀態，因為你在對外發表的時候，我們看起來好像在非戰爭狀態時，他如果受到什麼樣的攻擊，他可以自行發動這樣的攻擊耶！所以你明確的說明是在戰爭狀態發生以後嘛，對不對？

顧部長立雄：我們都是防衛作戰，我們所進行的都是自衛權的行使。

馬委員文君：部長，這個非常重要，當國防部對外使用去中心化，並且搭配不符合命令即可作戰的這個說法時，層級被混用了，我們想要釐清的是這一點。他的責任會被模糊掉，一旦情資不完整或者通聯中斷，最終可能把本來應該由國家承擔的風險，將國家才可以去做這樣子決策判斷的情況轉嫁到基層的官兵身上，所以我們才會討論……這個不是戰術的細節喔！我們一直在確保戰爭判斷到底是哪一個層級？到底是在怎麼樣的界線底下去做的？所以你對外說去中心化的時候必須要很清楚明白。剛剛部長提到的就是戰爭已經發生的狀態嘛！我們想要明確這一點，是不是？

顧部長立雄：我剛剛已經提到了，我們的……

馬委員文君：就是戰爭已經發生啦！就是戰爭已經發生，所以我們的基層可以自行去做判斷？部長，這個很重要，你只要回答是或不是，你去中心化的說詞是這樣嗎？戰爭已經發生？

顧部長立雄：我們報告裡面已經提到是當遭受到猝然發起攻擊的時候。

馬委員文君：對，就是戰爭已經發生，好。

顧部長立雄：所以我剛剛已經說明得很清楚了，去中心化指揮的前提，當然是他在受到攻擊狀態之下的一個 scenario……

馬委員文君：戰爭發生。

顧部長立雄：應該是會發生這樣可能的狀況，就是最糟糕會發生這樣的狀況。

馬委員文君：對啦！好，部長，因為你剛剛已經說明了，就是戰爭啟動的狀態之下，因為戰爭啟動是國家發生的，這個對於後續追究責任的時候，萬一有戰爭罪或其他罪行的時候是很重要的，所以不要把它推給基層的官兵，去中心化就是在戰爭已經發生以後，這是由國家層級必須要去承擔的責任跟風險，我們今天要特別詢問的是這個。

剛剛我也聽到徐巧芯委員提到這個問題，我們再把他點出來，這個不是合約的問題，我們為

什麼要分軍網跟民網？為什麼我們有內網跟外網？這個案子的招標金額雖然很低，可是如果是隨便的一個人，不管你要不要用工讀生去定義他，隨便一個人可以進到營區，那麼我們為什麼要花大錢去設警監系統？我們為什麼要花大錢去買所有無人機的監偵系統？為什麼我們要嚴格的設軍網，花大錢在資訊或者電展室上面？我們所有的作為全部都是要保護這個，結果因為一個小案，就是因為小案，所以你不注意，當不注意時，這個人就可以趁虛而入，如果他想要攻擊、想要做駭客、想要有什麼其他的……

顧部長立雄：我們沒有讓他趁虛而入，我們在請他提供服務的時候……

馬委員文君：部長，你把話聽完。

顧部長立雄：我們都會有人在那邊，然後我們當然也會做安全查核啊！

馬委員文君：部長，那是你說的啦！

顧部長立雄：全程在那邊監控嘛！

馬委員文君：部長，如果全程監控……

顧部長立雄：然後維護營區的安全，並且秘密的所在不會讓他去嘛！

馬委員文君：部長，這幾天來你們一直都是在講這部分，如果這樣子可以的話，我剛剛提到的那些預算你都不用花，只要當你在做什麼的時候旁邊有人看著就好，這是我要特別提出來的。今天……

顧部長立雄：這是兩件……您把……這是不一樣的。

馬委員文君：部長，那個不是兩件事，到現在你還不知道它的重要性！為什麼我們要作軍網跟民網的區隔？今天不管海軍或者其他的，他只要連上網，都可能可以做什麼樣的手腳，你們如果還要再解釋是合約的內容或者對象，一點都沒有把重點放在這裡，如果是這樣，好像你們也不需要太多的預算。

顧部長立雄：您現在又提到的是資安的部分，關於資安的部分，我們當然也會做查核啊！這個部分要不要請通次室再跟您……

解次長駿山：委員好。因為只要是涉及到資通設備的，我們有訂頒國軍委外辦理資通系統服務資安管控要點……

馬委員文君：軍網的網絡是不是都可以連結？除了非常機敏……軍網是不是可以連結？如果我是一個高手，我想要從裡面拿取資料，會不會困難？

解次長駿山：所以……

馬委員文君：國安局長回答這一題，如果我們的軍網……我們為什麼要作區隔？如果有一個高手，他想要有什麼樣的情資，有沒有辦法從這裡去獲取？有沒有辦法？

解次長駿山：有危害的地方，我們都會有人跟著……

馬委員文君：告訴我們有沒有辦法？有沒有辦法？

解次長駿山：是有辦法，但主要是有……

馬委員文君：好，謝謝，我們要的是這個答案。如果今天有一個人在旁邊看著……

解次長駿山：有，都會有，會有人看著，因為剛剛就是……

馬委員文君：那以後不要編預算了！在這樣的預算底下，你根本不需要……只要旁邊有人看著，你不需要再花大錢，百億、十億的預算做資安管控，如果是這樣的話……

顧部長立雄：你現在講的是被駭還是提供資訊服務？這兩個又是不一樣的事情嘛！

馬委員文君：被駭不用到現場啦，被駭不用到現場！今天為什麼我們……

顧部長立雄：對啊！現在他在現場，我們要有人在旁邊。

馬委員文君：部長，我跟你講一個重要的概念，今天進入營區為什麼要管制？如果有一個工讀生，現在隨便一個人……因為如果是一個有信用的公司，可以讓我們隨時追蹤，當然有一個對象，你比較好管控嘛！這是我們軍方跟其他的行政部會或者其他單位不同的地方。今天你們一直這樣繞，昨天也這樣繞，大家在乎的並不是你的合約是不是合法，而是軍方的管制本來就是比較重要的，你的錢越少，越容易讓人家趁虛而入，因為你覺得不重要，所以他就可以進來。

顧部長立雄：我們沒有讓他們趁虛而入。

馬委員文君：部長，謝謝。

顧部長立雄：謝謝。

主席：好，謝謝馬委員。

主席（馬委員文君）：接下來請陳永康委員上臺質詢。

陳委員永康：（10 時 22 分）有請國安局蔡局長跟顧部長兩位，麻煩了。

主席：請蔡局長還有顧部長。

陳委員永康：兩位長官早。

顧部長立雄：陳委員好。

陳委員永康：今天有些問題要向大家請益，首先就是國安局局長提到了美國的國家安全戰略，國防部也提到了，美國的國家安全戰略是哪一年開始有的？我向大家作說明，1986 年高尼法案，日本的國家安全戰略 2013 年第一個版本出來，到了 2015 年的安保法、集體自衛法，然後 2022 年的安保三法，高市早苗在上任以後，原本是 2027 年要推出新版本，他現在決定 2026 年就要推出。我們都是看別人的國家安全戰略來定位自己的核心利益，我覺得這個非常不妥。本席已經在過去的十年間，重複向我們的政府長官提議，尤其是國安、國防，國家安全戰略不是軍事戰略，軍事戰略是贏得戰爭的勝利，國家安全戰略是贏得和平。如果我們沒有一個對自己的核心價值，去讀人家的國安戰略來決定我們的重要性，提臺灣 8 次、6 次，這個有什麼差別？

現在用這個圖片，您看剛才國安局提的，日本有提供了一些未來部署飛彈的部分，我們透過圖層就知道它所在的位置，所在的位置是它部署或者是將來機動能夠涵蓋的範圍，但是並沒有涵蓋它的 sensor，所以我們講的這種戰略性的共同圖像是大範圍的戰略態勢，衛照、海圖、航圖、武器 sensor 的圖全部套疊上去，對於我們內部長官的判別就有一個清楚的方法。所以我一直在強調 JCOP 共同圖像，剛才講的是戰略共同圖像、戰術圖像、火協的圖像，如果去中心化、分散配置、授權，這個涉及到武裝衝突法，他的承擔責任，就是長官將來 ROE 裡面要背書。同時這個東西要納入國防大學指參教育，因為指參教育沒有教這個，你叫聯三講、叫聯二講，這是沒有用的，所以所有的圖像必須要精準交叉比對，我相信這個部分目前國軍 401 廠也沒有做這

個東西，陸軍也沒有這個能力，海軍是不是能夠協助解釋如何能夠提供共同圖像？

邱參謀長俊榮：委員好，海軍參謀長報告。目前我們大氣局有負責相關的部分，因為整個 GPS 系統有分 67 跟 84 的 WGS，在這些座標做校正，目前大氣局跟內政部還有各部會所需要的圖資，包括三軍，也會在我們情次室的整合下，後續大氣局可以協助做相關圖資的校正，然後在校正完之後怎麼回到整個 COP 裡面，我們會提供必要的協助。

陳委員永康：我特別要強調，因為到現在，我們的陸軍作戰區還是用 UTM 座標圖、紙本的圖，它跟海、空軍的圖完全不能夠比對，即使去中心化，授權跨部隊的橫向協調沒有共同圖像，這是非常高風險的。但誠如部長講的，如果只是自衛而不是反擊，這個授權是沒有關係的，現在的海馬斯已經是全部素面化，將來的濱海作戰指揮部、機動魚叉，這兩個單位是沒有辦法溝通的，因為通訊裝備指管不同。所以去中心化只是針對各單位做自我防衛的火力開放，而不是反擊，這些定位要清楚，這些東西如果不在武裝衝突法相關的這些法律，在國防大學法律系或者指參教育先去定位清楚，變成未來指揮官的教學的話，只要人一調差，這個就去掉了。

美軍的 DEFCON、THREATCON、INFOCON 都有交叉比對，雖然我們現在是兩階段、三個不同的方法，提升戰備到應急戰備，這個當然有中心，不可能中心一夜被摧毀，不然我們未來臺灣之盾的整個 concept 就被毀掉了。所以臺灣之盾就是一個完整的網路結構，如果這個地方去掉了，其他可以補足，但絕對不是直線的授權往下走。

我們再看下一張圖，這張圖是海圖，顯示出周遭的東西，可是臺灣灘在哪裡？我們國安局的報告，臺灣灘是示意，至於它從平潭島到廈門島執行海上搜救任務，占便宜、吃豆腐，利用臺灣這個名稱，襲擾、影響我們的民心士氣，但是有圖一出來，清楚解釋。這種圖在國安局沒有，國防部也沒有，因為這是大海區，可以協助航圖、海圖、路圖做校正套疊，這個叫做共同圖像，而不是一個概念性的解釋共同圖像。

各位看這個圖，這張圖是大的衛星照片，根據國際民航組織的圖，所有的空軍，中共的訓練空域、我們的訓練空域，全部要標上去，因為不能影響民航機的飛行。從這個圖像，你看到一個大範圍，這個時候再根據國防部每天公布的這個圖套疊上去，請問長官，這樣子是不是你對周遭的戰略態勢可以有一個更客觀的判斷？所以絕對不是用一張圖，必須用套疊，我們國防部也很辛苦，每天公布共機擾臺、繞臺，但是你有沒有把其他的訓練空域標註出來？目前沒有，這個可以努力、可以精進，我是肯定。比方講，南海的圖、周遭的圖，整個狀況在我們國安團隊跟國安局要能夠分享，因為海軍在圖的方面，有 GIS 做校正的能力，401 廠只是列印，我希望把這個圖、這個能力分享，讓長官有一個大格局、宏觀的看法。

講到中共在南海跟菲律賓的問題，我特別要強調有關在黃岩島也就是民主礁，中共跟菲律賓因為執法，發生潛在衝突。我提過外交部講根據內政部領海法，這是我們的主權範圍，即使你現在沒有派人管、即使是一個礁群，但這不是菲律賓的權益，也不是中共的權益，我們的立場要說明，因為這在內政部公布的領海裡面，至於剛剛講的仁愛礁、仙賓礁什麼的，大家只是概念，根本不知道在哪裡，所以你們要把圖像做出來，然後在跨部會協商的時候，大家才知道這個影響是什麼，哪些是我們的國家權益，哪些是民主的價值，這兩個不是同步的。

現在我特別要提到，我們都談美國的國家安全戰略、日本的國家安全戰略，因為這麼多年來，我們沒有我們版本的國家安全戰略，這並不是軍事戰略。所以對陸委會、海委會、內政部，以及能源、經濟、醫療體系，我們純粹使用軍事講，至於有沒有軍事衝突，它是有戰略預警，並不是純軍事上。剛才部長講的是一個小規模的衝突，但不是全面犯臺，全面犯臺的作戰計畫，我想聯二，我們大家知道反向預算，不管是能源要準備、醫療體系要準備、儲油要準備，甚至外匯存底、黃金都會有變動，所以一定要有自己的國家安全戰略，才有國家利益、核心目標，這個時候，軍事從上到下、從下到上的支撐才是完整的。同樣的，美國的國家安全戰略出來，國防戰略、軍事戰略、印太戰略，包括美國的國務院、國防部、中情局，甚至國會，它都有專案小組，它的資訊分享就是剛才局長講的，跨部會之間要有完整的資訊分享，立場不同、責任不同，但是核心利益要怎麼樣做，把它化解出來。

這就是告訴我們，現在我們缺乏的是什麼？我們沒有國家安全戰略，我們今年出了四年期國防總檢討，比起上一個版本有進步，從 48 頁變到 59 頁，國防戰略從一頁半變到 4 頁。我們剛剛出來的 2025 年國防戰略也就是白皮書，從 183 頁變到 189 頁，內容從 4 頁變到 6 頁，我們是在進步，但是跟周邊的國家相比，我們落後很多，為什麼呢？因為沒有一個國家安全戰略做總指導，所以純粹用國防部的立場來看是不夠周延的。剛才執政黨委員講我們在程序委員會杯葛，我向大家回應，如果執政黨及在野黨的總召跟書記長能夠在開程序委員會之前先做溝通、了解觀念，就不會覺得我們是在程序委員會裡為反對而反對。請問這個 1.25 兆裡面，增加國內實力的占比有多少？五分之一、四分之一，戰規司司長？

顧部長立雄：委員問的是實力還是自主？

陳委員永康：我們講的這個 1.25 兆，投資在國內的百分比占多少？

黃司長文啓：報告委員，這個部分還要等到我們軍售案的額度確認之後，才有辦法去計算國內的占比，但是基本上，國內的占比會占相當大的部分。

陳委員永康：你講的是一個很好的理念，軍售案、商售案、軍售融資、總統特別授權法案，這四個案子的特別比例搞不清楚的話，那國內的部分就不知道。1.25 兆是投資，但並不是 life cycle support，如果你算它的壽期維保，可能再加 2.5 兆，這個是不在這裡面的，1.25 兆建立的是能力，並不是量能，所以在野黨跟執政黨需要溝通。我當然支持，我覺得你還不夠。你的人才培養、你的後勤維保，這些東西都不在裡面，現在看到的只是裝備，而且美國廠商看到商機很好，大家都來表達誠意，但是很多東西只是框架在那邊，細節他也講不出來，所以我們提出的建言是什麼？希望能夠努力地執行，朝正確方向走。我當然支持，我還覺得你應該增加！因為你要把後勤維保的 life cycle 壽期成本全部放進去，不只是硬體投資。

這個圖看完了以後，我們來看簡報這張圖，因為沒有國家安全戰略，所以我們只是從純軍事著眼，我們去看友邦的，但是我們要有自己的戰略地位跟核心價值，不只是去讀美國、讀日本的國家安全戰略。請問我們政府能不能在國防部、國安局、陸委會、內政部等所有部會共同努力下，在這個政府的任期內，推出我們官方版的國家安全戰略？這樣友盟才能定義我們的核心價值。

各位，如果這樣子看，我們有很多大的缺口，這是努力不夠，不是各位努力不夠，是團隊的整合不夠。所以我再次提出來，光讀別人的國家安全戰略，而沒有產生中華民國官方版的國安戰略，這有很大的落差，也就是說你 1.25 兆的誠意很好，一方面講 2030 年 GDP5%，但是比照北約，1.5%是屬於社會韌性，那在 8 年 1.25 兆的期程裡面，為什麼不能放在本國的產業能力，而是要等美國發價完了，剩下的才給我們？你要做一個公平的分配。

黃司長文啓：這個要跟委員報告一下，我們在這一次的防衛韌性跟不對稱戰力的特別預算裡面，我們是一個有計畫性的規劃，中間會引進很多新興戰力，這些部分我們都希望落地生產、落地建立能量，但這個能量不是一天可以建得起來，所以在這個部分，我們除了在特別預算裡面奠定基礎之外，我們也會在後續的年度公務預算裡面去編列，讓國內的產業能夠逐漸地成長起來，去建立我們國內的量能。

陳委員永康：你這個講得很好，也就是說，年度預算跟 8 年期程的部分，每一年這中間關係的勾稽，請你們提書面報告，我們會支持，但並不是如第一個委員講的為反對而反對，因為執政黨跟在野黨的黨鞭、召委根本沒有做溝通，不是說我們進了會場就用投票反對，而是我們沒有機會跟他們溝通，我問他也講不出來，他們哪一個懂細節？誰懂軍售過程、誰懂 DCS？既然有 DCS，為什麼不能夠由我們的貿易談判代表去抵銷我們對美國的貿易順差？DCS 還包括技轉、工合，為什麼都不談？既然 FMF 軍售融資，我們已經編列預算，然而情況是我要你貸款，但是我可以給你，給你的東西，現在不給了，總統特別授權法案是可以給，但給的是舊裝備，後續的料配件你要花錢買。這些東西，執政黨同仁在本委員會裡面根本搞不清楚。我的建議是拉高溝通層級，我們當然支持持續性的國防成長，尤其是國家安全戰略，我們強烈建議，務必在這個政府任內推出官方版的國安戰略，不要光看別人的，連我們自己的自斷都沒有，去看別人對我的評價，來決定我未來的生涯規劃，這是不客觀、不公平的。謝謝各位的指教，如果有回應，請回答。

顧部長立雄：謝謝委員。

陳委員永康：謝謝。

主席：謝謝。目前收到臨時提案共兩案，待會王定宇委員質詢結束以後進行處理，處理完畢後，休息 5 分鐘。

現在接下來請陳俊宇委員上臺質詢。

陳委員俊宇：（10 時 39 分）好，謝謝召委。我們有請蔡局長。

主席：請蔡局長。

陳委員俊宇：局長午安。

蔡局長明彥：陳委員早。

陳委員俊宇：局長，在國安局的這個報告當中，展示了美、日、菲在第一島鏈的飛彈部署圖，實際上，這個已經形成一個針對中共的防護網，也提到美軍印太司令所強調的，拒止型防禦要在第一島鏈來落實，並且在這個戰略報告中也提到集體防衛的核心概念。我想請教局長，在這樣的戰略構想之下，是否代表美軍會更強化自身在第一島鏈的存在，甚至有可能在協防臺灣上採取

更加清晰的戰略，有沒有可能？

蔡局長明彥：事實上，我們剛剛在專題報告當中也在口報的時候跟大家說明了，從美國的國安戰略來看，確實美國對於印太地區的安全非常關注，把它稱為是國際競爭的優先戰場，特別重點就放在第一島鏈，也特別提到了怎麼樣來嚇阻臺海現狀被改變，將其視為是美國國安戰略裡面非常優先的任務。剛剛的報告內容也是在跟委員們說明，美國除與友盟這種更緊密的協力合作來進行聯演聯訓以外，也去增加在第一島鏈的相關部署，來遏制中共可能的海空軍力擴張，以及封控必要海域，這大概是發展的趨勢。

就臺灣來講，因為剛好就是在第一島鏈非常關鍵的位置，所以臺灣也必須要提升自我的防衛能力，展現自我的防衛意識，否則，在整個國際友盟對於第一島鏈重視的過程當中，假如臺灣出現防禦真空的話，大家可能會認為臺灣只想搭便車，當一個 free-rider……

陳委員俊宇：是。

蔡局長明彥：假如有這樣的質疑的話，可能臺灣的安全處境會處在一個比較不利的狀態。

陳委員俊宇：好，臺灣的地理位置確實是在第一島鏈裡面非常重要的。

蔡局長明彥：是。

陳委員俊宇：我想再請教局長，從這個戰略報告的內容來看，在第一島鏈的盟友分工合作當中，臺灣是扮演什麼樣的角色？是否還有需要再推進相關的情資交換機制，才能夠符合戰略上的期待？有沒有可能？

蔡局長明彥：有，在這個部分，也跟委員說明一下，事實上，我們除了從這些戰略文件來理解重要友盟的整體國安或防衛態勢的規劃以外，也透過各種的戰略溝通以及情報交流來掌握相關的發展趨勢。也跟委員說明，事實上，從今年 2025 年以來，我本人已經和全球 45 位國家情報首長及副首長召開過近 100 次的雙邊正式會談，就是透過這種國際情報交流機制，來了解目前各國對於整個印太安全關切的主要重點在哪裡，以及在共同關切之下，怎麼來發展更多緊密的網絡，包括戰略上的合作以及情報上的合作，所以我們確實是有這些網絡的建置。

陳委員俊宇：好，這個非常好！也請局長這個部分要持續下去。

蔡局長明彥：我們會繼續。

陳委員俊宇：好。有關這個國安戰略所代表的政治訊息及意涵，在輿論上仍然有各種不同的解讀，我們還是要做最充分的準備，扮演好在印太戰略中的重要角色，以及盡好共同防衛第一島鏈的責任，這個部分就請國安局持續關注和……

蔡局長明彥：會、會、會，事實上，在第一島鏈的防衛當中，因為臺灣不只是承受來自於中共的壓力，中共對臺的各種複合式威脅，臺灣也是站在第一線承受，所以我們也累積了不少經驗，臺灣在面臨比較艱困的國際處境之下，國際友盟對我們這麼支持，我們能夠回報國際社會民主社群的就是去分享我們在第一線處理中共複合式威脅的相關經驗，來提升國際友盟的共同防禦及安全韌性。

陳委員俊宇：好。我想就近期東海及西太平洋區域的事件再和局長做一個討論。在國安局的這個報告當中，也有提到 12 月 6 日的時候，中共的遼寧艦艦載機殲 15 在沖繩空域兩度用雷達鎖定日

本自衛隊的 F-15 戰機。我們也知道，火控雷達鎖定在軍事上往往被視為開火前的一個準備步驟，這不僅僅是挑釁，更是一個準敵對的行為。有關中共對日本軍機實施雷達鎖定，我想請教局長，你們評估這一類型的侵擾行為是否有可能會有擦槍走火的風險，有沒有可能？

蔡局長明彥：事實上，確實是像委員所提到的，在 12 月 6 日的時候，中共遼寧艦艦載機殲 15 有透過雷達搜索去鎖定到日本的戰機，這樣的動作是非常針對性的，而且是挑釁的，所以我們可以看到，日本的防相小泉是在半夜兩點鐘召開緊急記者會來譴責及抗議這樣的危險行為，這大概是第一部分跟委員報告。

第二部分，在這樣的動作之後，我們也看到，在 12 月 8 日美國立刻啟動了美日安保的相關合作機制，由美國的華盛頓號航空母艦編隊與日本的護衛艦在日本東部水域進行演習。跟委員報告的是在 12 月 8 日美日啟動這樣的航母編隊演習之後，中共遼寧艦在 12 月 8 日就開始轉向，返回母港。所以跟委員說明的是中共當然是透過一些軍事手段來對日本進行軍事施壓及脅迫，可是在美國與日本同盟快速啟動相關的防衛以及嚇阻態勢之後，我們看到，中國也是不希望看到緊張情勢持續升高，而讓遼寧艦提早結束相關演訓，所以這次遼寧艦出第一島鏈大概只進行了 16 天的演訓，這是歷來最短的，過去一般都 20 天以上。所以大概的整體態勢，從這次的突發事件，我們觀察到，美盟快速啟動嚇阻機制之後，中共也是不希望這種緊張對峙持續升高，這個態勢跟委員做以上簡單的說明。

陳委員俊宇：好。在日本發布臺灣有事說之後，中共用一連串的所謂砲艦外交意圖要施壓日本，製造威懾訊息。我想再請教局長，你們怎麼解讀中共這次行動的意涵，在軍事或是政治上有達到任何效果嗎？

蔡局長明彥：單單看中國對日本的施壓，我覺得背後還是有一個比較大的地緣政治圖像，也就是中國在區域裡面希望成為一個霸權角色。當然這一次是以所謂的日本高市首相有一些涉臺言論當成施壓的一個理由，但以我們整體的判斷，事實上中國除了關切日本對於臺海議題的關注以外，也非常關切日本在推動美日安保的深化，以及日本在推動防衛政策的改革，以及後續在南西諸島軍事部署的狀況，所以我想跟委員說明的是，即使沒有高市的涉臺言論，中國還是會找其他理由來對日本施壓，這也是我們跟國際很多合作友方在交換意見的時候都有發現到的共同觀察。

陳委員俊宇：好。另外，中國和俄羅斯的轟炸機在 12 月 9 日進行聯合巡航，位置就接近日本的四國，顯示中共對日本的軍事壓力持續提升，中俄轟炸機無預警進行聯合巡航，顯示中俄之間的軍事結盟更深化在東北亞的空中協同，並且在期間更首次出現兩國軍機同時航向東京，引起周邊國家的高度警戒。我想藉此請教局長，中俄是否有可能常態化在日韓周邊巡航？美、日、韓在東北亞空域有何反制作為？

蔡局長明彥：中俄在西太平洋的空中聯巡是本來定期就有的活動，去年他們就進行了兩次這樣的空中聯巡活動，不過今年我們注意到的是他們空中聯巡的時間有稍微晚一點，我們判斷是因為俄國的空中武力受到了烏克蘭蛛網行動的無人機攻擊，有受到影響，所以今年這個例行的空中聯巡有比較晚一點。

當然這樣顯示的是中俄一起合作在挑戰區域的現狀，也對日本施壓，所以委員可能有注意到，在 12 月 9 日中俄聯巡之後，12 月 10 日美國立刻與日本啟動了戰略空中聯巡，由美國從關島派了兩架 B-52H 轟炸機到日本海，與日本的戰鬥機來進行空中聯合演練。跟委員說明的是，在日本海的美日空中戰略聯巡及演練有其意涵，因為日本海這個位置剛好讓俄國轟炸機要南下的時候可以被美日的空中武力進行阻擋，而且在日本海的美國 B-52H 戰略轟炸機搭載的巡弋飛彈是可以直接打到北京的，所以我們的解讀是，跟剛剛一樣，美日確實立刻啟動了美日同盟的防衛跟嚇阻的機制，來讓中俄了解到美日同盟合作的緊密度，更何況在 12 月 12 號美國跟日本的防長進行了電話會議，也譴責了中國挑戰區域現狀的狀況，以及重申美日同盟的緊密度，這大概是這一次美日同盟跟中俄聯巡，我們看到了一些地緣政治的意涵，跟委員做以上的說明。

陳委員俊宇：另外我想請教局長，近期中共對我們不斷進行侵擾行為的過程當中，我們是否有掌握到這期間俄國在臺海有事的這個情境之下，他們有可能會扮演什麼樣的角色？

蔡局長明彥：對，這部分我們有在注意，也是跟國際情報交流的一個非常重要的議題，就是在臺海有事的情境之下，俄國可能扮演什麼樣的角色，第一部分有涉及到的一些可能是軍事裝備的協助跟提供。

陳委員俊宇：後勤？

蔡局長明彥：對，後勤軍事裝備的協助跟提供，這部分可能是要注意的。另外一部分可能也要注意的是，俄國會不會在臺海周邊海空域以外的西太平洋或東亞的其他地區，會有其他俄國自己的一些軍事的巡弋活動，來增加印太地區情境的複雜度，讓美國的友盟在應處相關的狀況時，可能會面臨到比較複雜的狀況，所以大概從軍事或戰略面俄國可以發揮一些角色的情境，我們有在做一些推演。

陳委員俊宇：好，最後一個問題，我想請教一下局長，在本週一中國宣布制裁前日本自衛隊統合幕僚長，也就是擔任我國行政院政務顧問的岩崎茂將軍，聲稱他與臺獨分裂的勢力有勾連，干涉中國內政，因此採取多項的反制措施。我們看到外交部已經對於中國這樣的一個跨境鎮壓表達嚴正關切，我想請教局長，中共是否有可能針對挺臺的相關國際友人，特別在美、日、菲之間擬定擴大制裁的名單？

蔡局長明彥：跟委員說明一下，這大概是中共慣用的手法，他會透過這種所謂的境外跨境的施壓或威脅，針對他所謂的臺獨人士或是友臺人士來進行這種所謂的法律戰、心理戰跟輿論戰的操作，一般我們從過去的案例來看，他這樣的操作常常會造成一些反效果，而且能夠達到的只有象徵性的意義，沒有實質意義，因為這些友臺人士並不在乎他們在中國不能夠入境，或是有什麼資產會被凍結，這大概是第一部分。第二部分的反效果是反倒會造成更多的國際友盟去提升友臺的聲量，表達對臺灣進一步的支持，而不會在中國的壓力之下有任何的讓步。第三部分，很多國際友盟會串聯起來，更進一步的來批評中共在人權或是臺海議題的挑釁，我跟委員舉個例子，在 2021 年中國對歐洲議會的議員進行了很多的制裁，但是在制裁之後，我們可以發現到當時歐洲議員對臺灣更加的支持跟更加友好，甚至也拒絕批准中國跟歐盟正在洽談的經貿投資協定，反倒讓中國承受了一些後座力，所以我想跟委員說明的是，中國這種操作大概只有一些象

徵意義，沒有實質意義，而且會造成一些反效果。

陳委員俊宇：好，以上，謝謝局長的答詢。

蔡局長明彥：謝謝委員的詢問。

主席：謝謝。我們先修正宣告：待會王定宇委員質詢結束以後，我們先處理臨時提案，林楚茵委員質詢結束以後我們再休息。

現在請沈伯洋委員上臺質詢。

沈委員伯洋：（10 時 54 分）謝謝主席，先請蔡局長。

主席：請蔡局長。

蔡局長明彥：沈委員早。

沈委員伯洋：局長好。一開始還是要說，今天大家在下面也是等待了一陣子，今天這個時間真的是有點拉得比較長，我個人是喜歡守時，但大家的風格會不太一樣。我要先講一件事情，就是剛剛陳永康委員有提到程序委員會有關國防 1.25 兆的預算，我在這邊還是要導正一下視聽，過去 8 年民進黨也沒有在程序委員會擋案，報告事項從來不會擋案，為什麼？因為程序委員會要審查的是，比如說，一個法案有沒有記得寫修法理由、有沒有 15 個委員簽名，就是它看形式要件，形式要件審完了、程序委員會過了，一讀，然後來委員會，如果按照剛剛前面幾位委員說的，這個 8 年 1.25 兆裡面應該怎樣、應該怎樣，要多多溝通，那就應該趕快進來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裡面來溝通，所以我覺得用這樣的一個方式去正當化現在在程序委員會跟院會一讀的時候擋案，我覺得是完全不正當的，我覺得還是要特別說明這件事情，這個絕對是一個不正確的事。

這也跟我今天質詢的內容有關，因為不管是從美國的國防授權法案，又或者說今天中國的網路安全法，其實國安現在是有非常非常多的挑戰，而這些挑戰，國防跟國安現在幾乎是要融為一體，所以第一個我要提到網路安全法。剛剛我聽到前面的委員也有提到很多資安的問題，我也要在這邊先講一下，資安的問題有很多層面：第一個，它有可能是駭客攻擊；第二個，它有可能就是我們講的 Insider Threat，Insider Threat 又有分成很多，有些可能是工程師，他本來就在裡面工作，這也是 Insider Threat，它也有可能是外面的人進來插一個 USB，這個也是 Insider Threat。所以每一種所要防護的方式不一樣，有一些是你的資安系統要加強，那是防駭的；有些是在前面的門口要做安全檢核的；有些是你要對工程師去做背景調查的，這幾個都是不一樣的事情。

因為中國人大現在通過網絡安全法，它裡面有提到網路安全工作堅持中國共產黨的領導、推進網路強國建設。我覺得比較特別的是第七十七條，局長應該也很清楚，我之前被說要被中國通緝，他想要用長臂管轄，以往大家熟知的案件可能是李明哲的案件，李明哲那時候是在微信上面寫了一篇說中國如何民主化，就被說是違反中國的法律，但他人在臺灣，他在臺灣寫，但因為他寫在微信上，他說微信是中國的伺服器，所以到最後李明哲在旅行的時候，他們就把他帶走，說他違反中國的法律等等之類的。如果按照現在修正後的這個第七十七條，它賦予中國對境外主體採取法律的能力，包含了國家安全法、數據安全法、反間諜法、對外關係法，它要把它整合成一套體系，這個有可能是法律戰的一個前哨戰，因為等於說它現在就是要把它整合

在一起，這跟 2015 年習近平軍改，把他們網路的訊息部隊全部先找到戰略支援部其實很類似，所以從 2016 年開始，臺灣就超多駭客攻擊或假消息的攻擊。現在對於這個網絡安全法的生效，國安局大概有什麼樣的對應方案？

蔡局長明彥：大概分幾點跟委員說明，第一個，在國際的網路安全相關的侵害裡面，中國一直是對外發動侵害最主要的來源，這也是我們在跟很多國際理念相近國家進行一些國安情報的資安討論的過程當中，大家都一起關注到的一個重要議題，而且中國的資安對外發動侵害，他有不同的政府部會在透過他們所配合的這些私人機構或協力組織在發動相關的侵害，包括可能委員熟知的國安部、公安部，軍方都有它的系統，所以我第一個要說明的是，中國是現在國際網安領域裡面大家最關注的一個發動網侵、網駭最主要的來源。

第二個部分是有關於中國通過所謂的網絡安全法，我記得跟委員針對這個問題有討論過，也就是說，我們民主國家在討論網路安全法案的時候，比較重視的是對於民眾個資的維護，包括像歐洲 GDPR 的相關法案，但中國的法案是不斷的在授權他的政府可以有更大的權力來控制相關的一些網絡活動，所以可能後續我們會繼續來注意一下這個網路安全法通過之後，他會不會再對外發動相關的侵害，或是更有一個法律戰的理由，來對中共所認為對中國網路安全造成威脅、影響的個人或團體，來發動所謂他要強調的境外的施壓或跨境的管轄，這樣的發展趨勢我們會繼續來注意。

沈委員伯洋：對，因為我現在發現，比如說他們對於可能是日本的國民、韓國的國民也一樣可以做這件事，因為今天以中國的角度來講，他把這個整合以後，他的法律戰是無差別的，當然臺灣是最重要的戰場，因為他想要侵略臺灣、統一臺灣，那是他的語詞，但是這個適用的對象其實非常的廣泛，所以剛剛局長提到很重要的一點是我們在跟國外討論這件事情的時候，以往我們當然是基本的情報交換，這個一定會，還有像假消息相關的，比如說他們在這個國家丟什麼假消息，這個彼此情資單位都會討論，但法律戰這個部分等於是又要加一個 layer 上去，就變成有時候可能他挑戰的不是我們中華民國的國民，他可能挑戰的是日本的、可能是韓國的，他們的應對方案跟我們的應對方案如果在情報上有 sync 的時候，這個時候就會變得特別重要，所以剛剛局長有特別提到這一點，這也是我本來可能在後面質詢要問的，但已經先回答到了。

另外，主席，不好意思，我要請顧部長，謝謝。

主席：請國防部顧部長。

顧部長立雄：委員好。

沈委員伯洋：部長好。因為前陣子中俄軍機有繞日，我用這個圖來稍微說明一下，第一個，他們在日本外海做了很多鎖定、照的這些動作，當然對臺灣演練也多，然後在南海、在菲律賓那邊做了很多……衝撞是比較早之前，但是他們有集結兵力，也有射砲彈，這個都發生在 12 月，所以以整個 12 月的情勢來講，說真的應該是非常的動盪，而且很明顯的不是只有針對臺灣，他幾乎是在整個第一島鏈做這些事情，美國當然相對應的，不管是從國防授權、從豪豬等等之類的這些法案，不管是在眾議院，也有在參議院通過，這個對我們來講當然是重要的支持。

但是現在很麻煩的地方在於，現在我們的軍購就是卡在那邊，我們的總預算第一個沒審嘛，

我們的新興計畫當然就不能做，再來，我們的八年 1.25 兆，這一些事情對於……本來他們可能想說臺灣現在是需要軍力的，全世界的軍力都在增加當中，如果結果我們在預算沒有辦法通過之下，很多國外的廠商應該會去尋求其他的國家，因為每一個國家現在都有這個需求，所以我現在擔心的事情是，如果我們今天稍微有一個空窗期半年、甚至是一年，這個東西沒有辦法持續，等到之後再跟對方說我們需要武器、我們需要新的系統整合，我跟你講，那個工程人員可能都到別的國家，因為別的國家的採購已經結束了，我們在潛艦就會遇到這樣的問題，潛艦我們算是起步得非常早，但是我們要把所有的技術人員都叫來，然後在同一個時間，大家一起整合系統，這個是很難約時間的。

所以現在我想請部長講一下，如果我們現在一直卡在這邊，沒有辦法持續下去的話，會有什麼樣的問題？

顧部長立雄：我想美國對於臺灣有沒有自我防衛能力的決心、信心會產生動搖，如果從美國剛發布的國家安全戰略來講，他強烈的建議、要求盟友要共同分擔這個責任，所以我們看到日本就是 9 兆日圓這樣有史以來新高的一個預算，當然更不用提到還有其他這些潛艦部署的相關作為，來形成一個嚇阻的力量，其他我們也看到韓國、菲律賓甚至澳洲還有紐西蘭等等，在這一個區域周邊的這些國家都已經體認到中國的軍事威脅，已經形成不穩定的一個因素。

所以我覺得我們真的必須要通過這樣的一個特別預算，如果不通過這樣的一個特別預算的話，我想美國會認為我們到底有沒有要跟美國一起，還有所有在印太區域的國家共同來產生拒止的能力，然後讓戰爭不發生。

沈委員伯洋：對，因為我覺得國家安全戰略……剛剛前面有提到，因為媒體會報導臺灣被提到幾次等等之類的，但其實裡面最關鍵的地方不只是臺灣被提到幾次，裡面最關鍵的地方是對他們來講，臺灣已經不是一個保護對象那麼簡單，而是必須要一起承擔整個印太安全主要的 player，如果我們要一起承擔，照理說，對方把我們納入盟友要一起承擔，這本來是好事，結果當我們要一起承擔的時候，我們國內卻沒有辦法達成共識，我們的預算沒有辦法通過，那我們就沒有辦法做到像我們這張圖上面整理的，他說臺灣應該要具備核心的能力、要有延抗的能力、要能夠拒止對方的行動，這些事情如果做不到的話，說真的，不要說是關稅那麼……那是比較前期的事情，光是之後他對於到底要跟誰合作、他今天到底必須要部署在哪裡、後勤到底在哪裡，這些都會影響到其他國家的決定。

當然我們在這邊，今天錢有沒有花在刀口上、到底有沒有買到應該有的設備、系統整合到底整合得如何，這個是我們立法委員關心的，我們也要持續監督的，但前提是這個東西要進到委員會，我們才有辦法討論、我們才有辦法持續下去，所以這件事情我們還是會持續的跟社會發聲，也請國防部能夠採取一些比較新興的措施，我前幾天也有跟國防部討論，讓這些聲音能夠傳遞到人民的耳中，因為人民知道這件事情，政治人物才有壓力，政治人物才有辦法往前推進，如果今天人民對這件事情都無法了解的話，我們很多政治人物就在玩資訊落差，然後故意用一些錯誤的數字來比較，這樣國防就沒有辦法繼續往前進，所以這邊我們再一起共同努力，因為時間到了，謝謝主席。

顧部長立雄：好，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請王定宇委員上臺質詢。

王委員定宇：（11 時 6 分）麻煩請國防部長跟國安局長。

主席：請部長以及蔡局長。

顧部長立雄：委員好。

王委員定宇：兩位辛苦了。首先我要提問的是，根據今天國安局的報告，美國最新版的國家安全戰略（NSS），他在第一島鏈裡面的安全版圖以及他的安全補強的方式，對於臺灣在裡面的位置有做了一些說明，印太司令帕帕羅也多次發表這樣的談話。另外我還整理了最近有兩份報告，一個是 2025 年的 National Security Strategy（NSS），這是川普的最新版，另外一個是紐約時報跟英國的報紙揭露的，叫做優勢簡報，來自五角大廈，所以一個是來自於媒體。這兩份報告，很多人看到這一個優勢簡報（Overmatch Brief）都說臺灣完蛋了，美國打不贏中國了，它裡面有提到美國的軍事武器雖然比較精良、比較昂貴，面對中國已經預置好大量的彈藥、飛彈還有一些廉價、可複製的無人機，他們認為美國……它當中國武力犯臺時，美國會介入，可是介入的時候，有可能會付出代價甚至於戰敗，這一個如果來自於五角大廈，我覺得就是美國人寫的報告跟中國人寫的報告有點不一樣，中國人的報告是用來吹牛的，美國的報告是要檢討問題，不然就是要預算的要跟美國國會要錢的一份報告，就是我不行了，我要被打敗了，趕快多給我一點預算。

但是這一個 Overmatch Brief 應該跟 NSS 搭配，變成一個 Q and A，因為在川普的國家安全戰略裡面有針對這個提出解答，他認為臺灣是第一島鏈的關鍵節點，屬於印太防衛的核心，即把臺灣納入美國安全版圖；第二個，半導體跟科技的供應鏈，讓臺灣成為美國很重要的關鍵夥伴；第三個，維持臺海和平是印太穩定的必要條件，美國反對片面改變，另外提到了臺灣要發展……他講臺灣應該要提升自己的防衛力量，臺灣應該要發展大量、低廉、高精準的不對稱戰力，美國也應該要這樣做，所以臺美應該合作，一起來發展無人機跟這些系統，包含分散部署等等，所以可以把 NSS 當作 answer，Overmatch Brief 當作提問或者要預算的文書，先請問蔡局長，不知道我這樣詮釋對不對？

蔡局長明彥：我尊重委員的一些看法，因為美國媒體所揭露的是一些片段的資訊，我們比較不適合做一個全面的評估。

王委員定宇：當然。

蔡局長明彥：第二個，我想委員也已經很正確的指出來，這種資訊會被對外釋放，其背後可能有一些媒體訊息的操作，刻意來凸顯美國可能在哪一部分還要再做進一步的加強，以便獲得更多國防預算的挹注……

王委員定宇：美國的國家安全戰略（NSS）其實是每任總統都會提出來的，所以我接下來要先請問顧立雄部長，我為什麼剛才花點時間把這兩份報告講了一下？因為中國的威脅持續升高，美國的國家安全戰略裡面也提出解決的方法，其中有一個是臺灣或者各盟友應該提升自我防衛的意志跟投資，所以日本、韓國、澳洲、菲律賓都在加大對自我安全的重視跟預算的投入。所以我

第一個問題請教顧立雄部長，在威脅升高的狀況下，我們的國防年度預算 4 個月了還沒付委，加上我們 8 年期、每年平均 1,500 億的 1.25 兆國防特別預算條例，連審查都不能審查，對於國防跟國安會造成什麼樣實質的影響？我先講實質的影響，國人會擔心這錢沒下來，我們的安全是不是有破了一個洞？請教顧部長。

顧部長立雄：剛剛因為委員提到美國的國家安全戰略，所以我還是從這個角度出發，由於美國認為印太跟臺灣都是最關鍵的戰略重心，因為他很明顯的擺出來說印太的和平穩定是美國的核心利益，而臺灣位於核心利益中的核心位置，所以美國要建立一個能夠拒止侵略的軍事力量，但是美國不能也不應該單獨承擔這樣的責任。

王委員定宇：他的概念是美國領導盟友分攤，大概是這樣子，而他重視的安全，他為什麼要做這個安全網絡？他在安全網絡版圖裡面是有把臺灣放在裡面的。

顧部長立雄：是，所以美國會持續維持這樣的關鍵軍事能力，但是美國認為臺灣在內的盟友必須成為這個拒止體系的一部分，而不是一個被保護的對象。

王委員定宇：所以我的問題簡單講，就是兩大題：第一個，這些國防預算不審查、特別預算連付委都不能付委，對於國家安全的實質影響是什麼？第二個，對於盟友的影響是什麼？國安層級非常重要的兩位部長，就我們的國防預算跟特別條例一直不能付委，重要的盟友有什麼樣的反應？這三題是不是先請顧部長回答，接下來再請蔡局長回答？

顧部長立雄：我簡單回答，我們是在第一島鏈前緣的重要關鍵位置，所以我們當然成為拒止體系裡面最重要的部分，如果一旦成為……

王委員定宇：他講的是關鍵位置。

顧部長立雄：但問題就是我們不能成為破口，所以我們一定要不斷強化自我防衛能力，我們覺得……

王委員定宇：所以預算沒有通過，我們會有成為破口的風險，我這樣詮釋對嗎？

顧部長立雄：委員的這個指教，我們是認同的。

王委員定宇：好，所以對國防或國家安全的實質影響，我們有可能會成為破口，因為中國每年增加 7%，2025 年到 8 兆。我剛才的第二個問題是，對於國際盟友會不會產生什麼衝擊影響？以美國、日本為例。

顧部長立雄：美國已經很明白的表示，我們就是要成為拒止體系的一部分，所以如果特別預算沒有通過的話，美國對我們有沒有自我防衛的能力跟決心當然會進而產生質疑。

王委員定宇：這個質疑會導致什麼結果？

顧部長立雄：國防部的立場應該是，我們不希望這樣的質疑會發生，所以我們還是懇切的期待，不管是年度預算或者是國防特別預算，都能夠跟美國以及所有印太區域國家增加國防預算的節奏是同行的。

王委員定宇：你有收到來自於重要盟友的關切嗎？

顧部長立雄：美國在台協會的谷立言處長……

王委員定宇：他是公開講啦！

顧部長立雄：他已經一再地表達對這部分的關切，對我們提升自我防衛能力的決心，他希望朝野共同一致。

王委員定宇：他代表的是美國政府，除了他之外，有沒有另外來自於華府的直接關切？你不方便講，我尊重啦！

顧部長立雄：我們之所以會提出這樣的特別預算，我們也不是一時興起的，所以我們都會跟美國進行溝通，因此我們也都有取得美國 DSCA 的初步報價相關資料，再加上我們有一些委製案跟我們認為必須要透過商購來強化自我防衛能力才提出這樣的特別預算。

王委員定宇：所以這個預算的編列是有所本，不是空白的授權。

顧部長立雄：是。

王委員定宇：我請教蔡明彥局長，一樣我剛才的三個問題，這些國防年度預算、特別條例、特別預算一直不能付委審查，對於國家安全體系會產生什麼實質的影響？第二個，對於我們盟友傳遞出的訊息會有什麼實質的影響？第三個，我們有沒有接收到來自於盟友的關切？

蔡局長明彥：基本上，美國因為重視印太地區，認為它是一個國際競爭的優先戰場，也鼓勵盟友必須要加強相關的軍事投資，以便在西太平洋的第一島鏈可以形成盟友們之間的共同防禦網絡跟架構，假如臺灣在過程當中出現了防禦上的漏洞，或是沒有展現自我防衛決心的話，當然其他國家會質疑臺灣變成是搭便車，而不是夥伴的一個概念，也就沒有辦法融入這個區域合作網絡的架構。

王委員定宇：這是國際盟友的……

蔡局長明彥：對。

王委員定宇：可能會傳遞這樣的錯誤訊息嘛！

蔡局長明彥：對。

王委員定宇：對於我們實質的國家安全有沒有造成什麼樣的……

蔡局長明彥：當然會有傷害，假如變成沒有辦法得到國際友盟的信任的話，當然其他國家要實質或象徵性的來協助或聲援臺灣，他的力道就會減弱，甚至會……

王委員定宇：你有接收到盟友直接的關切嗎？

蔡局長明彥：因為我們還在規劃相關預算的過程當中，當然也是希望這部分假如立法院有更實質的支持的話，會讓國際友盟比較放心一點。

王委員定宇：我繼續就教兩位，我剛才講到安全網絡，我們是盾，現在看一下矛，最近俄羅斯在第一島鏈周邊活動的頻率有增加，尤其最近 3 個月，當然他一方面是要拉攏中國，來順遂他在烏克蘭的侵略。我有整理一下他所出現的情形，外交部跟國安局有沒有情資研析有關俄羅斯在未來中國可能武力犯臺的情形下，會扮演什麼樣子的角色？是不是請局長先說？

蔡局長明彥：有，這部分剛剛陳俊宇委員也在提問，我們有提到說，在跟國際上做一些情資交換或情勢研判的時候，確實有在關注中俄可能軍事上的合作，一個部分可能是一些軍品項目、後勤，俄國可能會支援中國；第二部分，可能是在假如臺海有事的時候，俄國會像委員在畫面上所提到的，他會在區域裡面的其他點來形成一些挑釁的動作，以便來複雜化、分散化……

王委員定宇：他等於扮演牽制的角色。

蔡局長明彥：對，他可以有一個牽制、制衡的角色，這部分也是我們在關注的。

王委員定宇：國防部長，你們有沒有關注到俄羅斯在臺海周邊或者在第一島鏈的活動？他未來在你們的想定裡面，他的角色是什麼？

顧部長立雄：這一次中俄的聯合巡航，特別是在高市早苗首相發表相關言論而中國非常不滿意之後，除了中國有一些演習的活動之外，中俄這樣的協作所帶來的訊息是相當明確的，也就是他們會在這個地方相互為……對於這個地區產生……

王委員定宇：他可能扮演什麼角色呢？

顧部長立雄：剛剛局長已經說明的相當清楚了，我想這樣子的協作關係，我們都可以有……

王委員定宇：看起來，第一個，他可能是佯攻牽制的角色，另外一個可能是提供技術、裝備或者戰技實戰訓練的角色，所以在這裡面我就建議國安局去評估看看，我們有哪些商用技術流入到俄羅斯，將來會轉過來變成對著我們的矛頭，這個要提早因應，因為他們在合作已經看得到了，我們在供應鏈上……因為現在軍民通的東西的灰色地帶越來越大，以前軍品、商用品分得很清楚，但現在很多東西有重疊，我覺得應該要及早建立一個表，該攔住就要攔住。

我跟主席借最後 1 分鐘，只有一個問題，越南配合第七艦隊跟美國印太司令部在臺海進行所謂的自由航行穿越，這個很新，我印象中，就我記憶所及，越南的軍艦穿越是第一次，他們的外交部也出來證實說：對，我們有。因為自由航行是由美國領導的，進行所謂的公海活動，臺海、公海；南海、公海，這個對區域的和平穩定、國際秩序的維持，對臺灣坦白講是有利的。我簡單一個問題，針對越方或美方，我們事前有沒有掌握、有沒有接獲通知？是不是先請教局長？

蔡局長明彥：這部分我們跟國防部及其他的國安情報機關，對於周邊的共艦或外艦的活動，我們都充分的溝通跟掌握。

王委員定宇：**它**他要穿越，我們第一時間……在事前有沒有接收到不管是美方或者越方的直接通知？

蔡局長明彥：這部分可能比較不適合這樣公開的討論，因為涉及到國際的……

王委員定宇：我尊重，這個不適合討論的話，我認為這是一個……其實回到我第一題講的 NSS 那一個區域安全網絡，這個安全網絡越多越紮實，位居戰略關鍵核心的臺灣當然就越安全。謝謝兩位，謝謝。

蔡局長明彥：謝謝委員。

主席：我們現在先處理臨時提案共兩案，請議事人員宣讀第一案。

一、

案由：鑒於近期福麥國際室內裝修有限公司得標國防部購置之海掃更 RDX 猛炸藥類火藥/原料。另在聯合國法規及國際法規框架下，為防止恐怖組織及防範此類高爆炸跨境風險，對於此類高爆炸藥買賣、運輸有嚴格限制及規定。

為避免此案所採購火藥原料於運輸運程中，發生不可預期之高風險事件，妨礙國家名譽及安

全，確保如期、如質運交。

爰要求國防部，對於高爆風險原料採購，每批貨於原產地起運前，應先依據聯合國《危險貨物運輸建議書》、國際海事組織（IMO）之國際海運危險貨物規則(IMDG Code）及經濟部、警政署等國內特許、管制等相關法規，完成於原產地至本案履約地點之運輸、申報計畫文件，併火炸藥檢驗效能之第三方公證單位檢驗報告，同列為交貨應隨附合格文件之一。

提案人：馬文君

連署人：陳永康　　徐巧芯

主席：好，請問國防部對提案內容有無意見？

石參事文龍：委員好。我們在文字修正部分有建議，在第二段的第二行原文字為「應先依據聯合國……國際海事組織（IMO）之國際海運危險貨物規則」建議修正為「應先依據國際海運危險貨物相關規範」；以及第四行的原文字是「完成於原產地至本案履約地點之運輸」建議修正為「要求廠商完成於原產地至本案履約地點之運輸」，請委員指導。

主席：好，以上文字同意修正，請問在場委員，有無其他意見？（無）沒有，那我們修正通過。

接下來請議事人員宣讀第二案。

二、

案由：鑒於近期福麥國際室內裝修有限公司得標國防部購置之海掃更 RDX 猛炸藥類火藥/原料。考量本招標案另亦律定後續金額上限為新臺幣 824,670,000 元之擴充條款。將採限制性招標洽原得標廠商辦理採購，為避免後續肇生不良事件，嚴肅相關採購紀律。

爰要求國防部，對此案後續擴充所採購 RDX 海掃更之每公斤單價，不得高於原案（採購編號：JE15005L097）採購之每公斤單價。

提案人：馬文君

連署人：陳永康　　徐巧芯

主席：好，國防部有無意見？

石參事文龍：委員好。有文字修正的建議，在第三行原文字是「將採限制性招標」建議修正為「得採限制性招標」，請委員指導。

主席：好，請問其他委員有沒有意見？（無）沒有，好，同意修正通過。

石參事文龍：謝謝。

主席：好，那這兩個提案我們按照建議修正通過。

現在請林楚茵委員上臺質詢。

林委員楚茵：（11 時 24 分）謝謝主席。主席，有請我們國安局蔡局長。

主席：請蔡局長。

蔡局長明彥：謝謝主席。林委員早。

林委員楚茵：局長好。今天我們當然是針對臺海周邊，包括整個軍事衝突來做分析，但是我想有關於國防的部分，現場當然有國防部以及我們這些將領在做維護，但是我個人比較關注的還是，對於我們臺灣所有國民所面對的、另外一種心理上面安全性的部分來跟您就教。我知道在這之

前，包括我們在國防外交委員會也通過了，有關於沈伯洋委員受到中國以所謂長臂管轄的方式來限制他，甚至於讓他在出國的時候感到壓力；我們也知道，蕭美琴副總統在捷克的時候也曾經遭到中國的跟監。根據現在一個最新的報導指出，在中國的所謂「天網」籠罩臺日嗎？就是說現在國台辦利用所謂學者或者是研究等等，放置了一些所謂相關的情報人員在他們的駐外館，從國台辦的人派到他們中國的外館，然後對臺商、留學生以及我們的僑民甚至於觀光客來做所謂的監控，甚至於這樣的長臂管轄會造成一些騷擾，這篇報導的內容是不是屬實？國安局是不是真的有掌握這樣的一個狀況？

蔡局長明彥：這部分跟委員說明一下，中共在駐外館處，有時候確實會部署一些國台辦系統，或處理涉臺事務的相關人員到駐外館處，以委員剛剛所提到的這個特定的國家來講，我們長期在注意，至少有 2 名到 4 名這樣子工作背景的人員。

林委員楚茵：所謂這樣特定的國家，而且有中國的駐外館員監控我們的國民，不是特定的，像我剛剛提到的都是政治人物，只是一般的國民，這樣的國家有幾個？可不可以講出來到底有哪些國家？

蔡局長明彥：這個可能沒有辦法全部講出來，會變成是我們掌握的相關狀況就會被對岸了解。不過，跟委員特別強調的是，委員的關注應該是在於，中共這些派駐海外的涉臺人員，會不會有對我們的僑界進行一些騷擾、分化的活動，或是對於我們跟駐地國政府一些官方、非官方的往來會進行一些相關的動作，這部分我們會注意。另外也跟委員說明的是，我們跟駐地國的相關單位也都有情資的交流。

林委員楚茵：好。所以言下之意就是說，因為當不只是政治人物，包括臺商、留學生甚至於臺灣的觀光客到某些特定的國家的時候，需不需要擔心他們的安危？我想其實對於一般民眾來講，他所擔憂的是這個部分。

蔡局長明彥：對，安全的部分我覺得應該還好啦，主要是因為這些我們所謂的特定國家，基本上有很多都是民主法治的國家，假如中共的人員在當地有一些違法的動作的話，當然當地的警政或相關的治安機構也不容許中共的駐外人員違反一般駐外人員的相關規範來做這樣的威脅或脅迫，我指的是人身安全。

第二個，假如中國要透過所謂這種跨境管轄，包括委員提到的，對沈伯洋委員這種要發布所謂的紅色通緝令的話，在執行上也不容易，因為 INTERPOL 裡面本來就有一個法律專家小組，會針對各國所提出的這些通報進行相關的審查，而怎麼樣來避免不同的國家利用這種通報來打壓國內的異議人士，一直是法律專家審查小組的審查重點，我們也有透過相關的管道來了解中國有沒有在 INTERPOL 的系統當中去做這樣的小動作，有的話，我們的友好國家相關的對口都會跟我們提出相關的警示，我們會做必要的因應。

林委員楚茵：因為在這篇報導當中有特別提到、點出了曼谷，也就是泰國，言下之意就是提到有一些東南亞國家真的跟中國的關係比較好的時候，協助中國做這種所謂的長臂管轄，或是跨境鎮壓的機會要來得比較高，真的是如此嗎？

蔡局長明彥：有一些確實要注意，這個部分也有跟相關業管單位，主要是外交部，看看這個部分怎

麼樣來跟國人做一個示警，這部分還在內部作業，假如有比較清楚的一個規劃，可能到時候再跟委員做一些報告。

林委員楚茵：好。另外一個，我不知道國安局最近有沒有注意到一個狀況，就是過去我們在講錯假訊息，但是現在是不是研發出另外一種新的模式叫做惡意訊息？最近我看到網路上非常多，就是以現有的事實來做惡意的包裝，比如說，像現在我舉例的，這是一個我們的交通罰則，這個罰則法定在那裡，但是其實幾乎我們所有的交通警察沒有來執行過，就是閃綠燈的時候，如果你惡意的去闖馬路要罰 500 塊，但是其實法定在那裡，我必須講，這個法還是立法院立的法，但是一般的警察單位沒有特別去執行，可是現在突然間在網路上、在社群媒體上流竄這樣的訊息，而且說賴清德為了要連任總統，所以怎麼樣、怎麼樣，這個就是現在被稱為另外一種惡意訊息帶風向的傳播，這算不算是另外一種進階版的灰色作戰？國安局有注意到這個狀況嗎？因為這個訊息是這樣，它在法規上確實存在，但是它想要引發的是恐慌，所以當你去跟社群平台檢舉的時候，它無法下架，就像現在包括我個人在內，有許多所謂不雅照的 AI Deepfake 影片，當我本人去檢舉的時候，他跟我說：委員，這個只是用了你的臉，其他的部分不是你的時候，我們其實要經過一些審核。所以這種惡意訊息現在開始進行流竄的時候，請問國安局有沒有注意到這個狀況？而這個狀況如果在國安上面會引發民眾不安的時候，尤其這個引發的是民眾對於這樣的惡意訊息感到不安的時候，又帶有一點真實性，又無法在社群平台處理的時候，國安局是不是有注意到？

蔡局長明彥：有，跟委員說明一下，這部分狀況我們有注意到，以前在委員會討論當中有跟委員們做過報告，網路上爭議訊息非常多，但是由本局出面處理的大概會聚焦在比較涉及到國安層次的爭議訊息，包括誣衊元首，或是威脅要傷害元首，或是相關爭議訊息傳散錯假的戰爭資訊造成民眾恐慌，又或是在疫病重大災難的時候做假訊息的散布，造成一些動盪，這部分我們會介入。

至於委員剛剛講到的，我們會注意的原因是，它確實是要通報到司法警察機關要求平臺業者下架，那個法律要件變得不太充足，因為要請平台業者下架，或是要去請平台業者提供司法警察機關相關的 IP 位址跟使用者身分的話，必須要有法律依據。而委員舉的例子大概就是在散布他的一些想法，故意用到總統的名稱來吸引大家的注意，他還沒有到誣衊，但是又有點在做一些渲染，這樣的樣態我們會持續注意，也會透過我們跟平台業者有的一些溝通管道，把這些新的樣態跟平台業者說明，尤其明年國內又有大型選舉。

林委員楚茵：是。

蔡局長明彥：假如事先沒有機制的話，我們也很擔心，到時候一個案子、一個案子被動處理的話，我們整個國安情報機關網絡承受的業務壓力會很大，也謝謝委員的提醒。

林委員楚茵：我特別提到是因為現在沒有選舉，所以當然就把目標鎖定在我們的總統，也就是我們國家元首，但是就如你所說，接下來選舉來的時候，這樣的方法也可以如法炮製，那麼這個部分就會影響到選舉的公平性，這樣的作法我必須講，雖然我自己是民進黨立法委員，但是在地方政府當中也有很多非民進黨籍，所以任何黨籍的地方行政首長也可以用這個方法如法炮製。

但是我個人所關注的是一旦這樣的方法下去之後，它會影響到的是我們整體國家內部的安定性，如果現在它真的已經被國安局視為是可能的灰色地帶騷擾的另外一種形式，因為我發現這些影片拍出來的手法一致、方法一致，甚至於它在同樣一個時間大範圍的散播，如果去點選這些散播的人，不論是粉絲團或者是個人的使用帳號的時候，你會發現點進去並不一定是臺灣人，甚至現在很多社群媒體點進去的時候，你可以去查他在發文或者是登記的地方也非臺灣。

蔡局長明彥：有。

林委員楚茵：像這種我知道對於國安局來講，這個部分不容易，但也就因為是灰色地帶，所以不容易！因此我就提醒國安局在這個部分必須要再有一些……而且是跨部會之間，可能不只是國安局，還要跨部會整合跟討論。

蔡局長明彥：跟委員說明一下，我們跟平台業者一直有透過不同的管道在溝通，正如委員剛剛也正確的觀察到，像 X 平台跟 Trix，它們現在都會去揭露貼文者的所在位址，這是新的、最近才有的一個動作，我覺得這樣透明化的趨勢是對的，我們持續來溝通。

林委員楚茵：好，本席特別把它提出來質詢，也就是希望我們能夠透過質詢可以讓更多資訊透明化，把所謂灰色地帶的惡意騷擾，甚至是惡意訊息的傳播，能夠讓更多民眾了解真相。

蔡局長明彥：好，謝謝委員提醒，我們來注意，謝謝。

林委員楚茵：謝謝。

主席：謝謝。我們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11 時 34 分）

繼續開會（11 時 40 分）

主席：我們現在繼續開會。

接下來請吳宗憲委員上台質詢。

吳委員宗憲：（11 時 40 分）謝謝主席，麻煩部長。

主席：請顧部長。

吳委員宗憲：部長早安。我想我們還是延續星期一的問題，把幾個我還是不太理解的問題，再就教於部長。部長，我們看了一下，就是您交的那一份臺海情勢跟國軍戰備報告第 3 頁還有第 5 頁，其實有反覆強調一件事就是「共軍的威脅嚴峻，國軍必須隨時備戰」。所以我想這代表我們國家目前處境是危險的，這一秒鐘的戰備空窗都不應該有，因為我們目前是一個危險的狀況。那一樣，我還是回到那個問題，既然這麼危急，像 RDX 這種關鍵的炸藥，全臺灣只有一家裝修公司得標，而且它的財力又遠遠不及巨額採購的標準，在法規第五條第一項其實有提到一些建議的條件，這樣感覺就很像獨門生意，可以麻煩部長再說明一下？謝謝部長。

顧部長立雄：相反的，這不是獨門生意，我們是公開採購，任何符合資格的都來投標，就是比較廣徵商源。

吳委員宗憲：好，謝謝部長。因為我自己看了這個案子是 8.24 億，然後得標廠商用 5.93 億搶下，所以這個看起來是在投標當時會讓廠商覺得是一個有利潤的案子。我過往遇過的一些標案是根本沒有利潤，所以沒有廠商要來標，或是一兩家覺得它可以節約成本來標，像這個 8.24 億，但

是 5.93 億就可以搶下，看起來好像是一個有利潤的案子，但是卻只有一家來標。先跟部長報告一下，我過往在承辦這種標案的犯罪時，看到這樣的案例，我第一個會想到這個會不會有可能是外部自己圍標？第二個，有沒有可能是資格上面去綁標？我是說我過往處理案件，第一個就會想到會不會有這兩種狀況……

顧部長立雄：所以我們沒有綁標。

吳委員宗憲：沒有、沒有，我不是說本案。我是跟部長報告，過往我看到一個有利潤出來的案子，卻只有一家廠商來標的時候，我在辦案的時候會去思考：第一個，是不是外部圍標圍好了？第二個，有沒有可能在資格上面特定綁某些特殊規格？這是我過往的工作經驗，我不是說本案。所以我就覺得很奇怪，目前我國有這個部分實質營運、國際貿易許可進出口的廠商，我查了一下有 35 萬家，但是這次有利潤，卻只有一家來，所以我才會一直跟部長就教這件事情。

因為你有提到火藥的原料其實是管制的，門檻很高，那國內有很多其他的一些軍火大廠，或曾經有這種實際經歷、經驗、實績的貿易商卻做不到。一家資本額就只有 1,900 萬，去年才臨時變更登記的菜鳥公司可以拿到，所以我當時才會一直覺得這有兩種可能：第一個就是這個廠商真的很厲害、天才，打敗所有軍火大廠；第二個，貨源是不是有問題？會不會是來洗產地？這個是我當時覺得最奇怪的，我想請教一下部長您的想法，就只有一家來，而且這家的資本額又不高。

顧部長立雄：跟委員報告，我們因為有一個合約的控制作為，也就是他要先繳押標金還有繳履約保證金，如果不能夠履約，履約保證金會被沒收，然後停權。所以一般在這種火藥原物料，我們看過去二十年來都有一個特色，就是他要有把握取得當地政府的輸出許可以及原廠的證明，如果沒有把握，他就會面臨違約的後果。

吳委員宗憲：謝謝部長，部長講得很清楚，就是國防部的武器可以在違約的時候沒收他的履約保證金等等，但是我還是擔心一件事情，他的資本額只有 1,900 萬，光押標金 1,770 萬就等於是掏空它的身家，當然它得標之後還要去繳 3,000 萬的履約保證金，他是拿著國防部的契約去銀行搬錢，這個在商界其實叫「空手套白狼」，因為這個 3,000 萬不是他的錢，而是他拿您的合約去跟銀行借來的錢……

顧部長立雄：委員講說不是他的錢、是不是他的錢，我想沒有現在這個講法……

吳委員宗憲：部長，您先聽我說明一下，因為他的資本額只有 1,900 萬，光押標金就 1,770 萬，履約保證金 3,000 萬，這個部分其實只能證明說他有辦法拿著合約到銀行去借錢出來……

顧部長立雄：委員應該也清楚，我們的資本額登記跟他實際的財力，我想沒有什麼直接必然的關連，委員也是檢察官出身，應該很清楚吧！

吳委員宗憲：部長，我再提一個部分，我講一個很簡單的，其實我們在買東西的時候，譬如您的事務所如果要買 5.9 億的電腦設備，你會找一家完全沒有賣過電腦的公司，而且他的資本額遠低於……只有 1,900 萬，這麼小的公司，如果要包您事務所的電腦設備，您會敢找這樣的店家嗎？他完全沒有經驗喔！

顧部長立雄：我還是跟委員報告，我們清查 94 年來迄今採購火藥原物料的 38 個案子，都是採公開

招標，廠商的資格都一樣，就是我禮拜一所講的，最重要就是有公司設立證明、納稅證明跟國際貿易……我接下來講一下，我們查了一下他們的資本額，資本額分別有從新臺幣 100 萬元到 1 億 2,000 萬元不等，這 38 個案子每一個公司的資本額最低只有 100 萬。

吳委員宗憲：好，部長……

顧部長立雄：重點就是在於他有沒有能夠履約嘛！

吳委員宗憲：為什麼巨額採購的標準有這些設計？他必須要有相當標案十分之一的財力證明，第五條第一項，而且要有相當實際的經驗，過往交易的經驗要達到五分之二，為什麼有這些規定？就是希望把風險降到最低，您在外面講的沒錯啊，您講了一句話說：我們要求他要有一定的資本額，他就一定能履約嗎？當然不可能，但是我們是在降低不履約的風險。我想今天採購法或任何一個標準在那裡，要求這些人要有相當的財力、相當的過往經驗，他不是說百分之百保證一定履約，這世界上沒有這種事，但是我們是降低不履約的風險，所以我們今天的意思一直是這樣。

我不是說國防部沒有辦法去沒收他的履約保證金，我從來沒有這樣講，而是在國防、國家安全的重要性上面來說，幾千萬是小事情，我一直在意的是，我們能不能夠有一個很好的標準去嚴格了解，幫我們做採購的這些公司是一個很穩定、有經驗、有財力的公司，讓這個標案能夠順利的履約完成，不讓我們國防產生空窗，其實我的重點在這，而不是在於反正他交不出來，我可以沒收他的保證金，我跟部長先說明這個點。因為當時我一直有去研究慶富案那個案子，其實它也是一個財力不好的公司去標下 352 億的案子，後面又發生冒貸案，跟 9 家公司貸了 205 億。你要想，我們把這個案子拿來對照今天的案子，對，他拿著國防部的契約跟銀行借錢出來給你當履約保證金，他後來沒有辦法履約了，國防部確實可以沒收這筆錢沒有錯，但是我們國防部不是營利事業，這個錢對國防部沒有意義，國防部需要的是能夠拿到炸藥。

再來，今天國防部把他的錢沒收了，他公司倒閉就好，倒楣的是誰？就是那家貸款的銀行，貸款銀行呆帳出來，到最後倒楣的就是銀行的股東或者是國內的存保，其實到最後受害的還是國人，所以這就是我不會認為國防部可以沒收履約保證金這一件事情就覺得我沒有責任，我這樣做都是對的，因為我還是很希望國防的每一筆採購都能夠如實交貨，因為國防不能有真空，所以我才會那天跟部長說，我們兩個對國家都有忠誠義務，我們都非常的愛護這個國家，我希望都能夠順順利利的採購到該採購的東西。

顧部長立雄：對，我們也都希望順順利利，跟委員報告，我們清查了過去這 38 個案子，32 個案子已經驗收合格、都有結案付款，有 5 案履約中，其中有一個案子得標廠商就是因為沒有辦法拿出輸出許可證明，他的關鍵就是他沒有辦法拿出輸出許可證明，所以他沒辦法履約，這就是關鍵。

吳委員宗憲：部長，我還是回到那句話，您之前有待過金管會，我們都知道，商場上 KYC 是一件很重要的事情，銀行要貸款給你，絕對不是你來跟銀行說「你要借錢，你還得起錢」講這兩句話，銀行就認同，銀行會以 KYC 針對被放款者及來貸款者，它會去了解你的工作狀況、你過往的信用狀況，以及你的財力，你有什麼不動產，它都會去了解這些，所以銀行才敢再貸款給你

。

一樣，我只是拜託國防部，我們在找人家來投標的時候，我們對於這些人要設足夠的門檻，要排除掉一些有風險的公司，否則會有一個狀況，就有人跟我講，他說今天你的敵國都不用射飛彈來對你了，他就在我們國內成立 100 家小額 10 萬、20 萬的公司，然後去申請國際貿易，我就來狂標國防部的採購案，再去跟銀行借錢貸款來繳保證金，反正到最後要交貨的時候就說：不好意思，我交不了，我公司倒閉就好，然後國防部拿不到這些武器。所以你的敵人根本不需要射一顆飛彈，他用這些就可以搞倒你的軍事採購。

所以這件事情是讓我們看到一個東西，就是國會的質詢不是找國防部麻煩，而是協助國防部一起把漏洞補起來，我的立意點只是這樣，所以我一直不是在談押標金沒不沒收或履約保證金沒不沒收，因為你要 KYC 之後，這個人如果有風險，小事情只是火藥沒有辦法交付，萬一他拿了以後去交付給恐怖組織怎麼辦？他如果拿到我們國防部的……不是，我是說萬一啦，萬一他拿了我們國防部的合約去取得一些授權，然後東西拿到之後，他做了什麼事，我們不知道，我是說萬一啦！

顧部長立雄：我們國防部沒有授權他，是他要取得當地政府的授權。

吳委員宗憲：沒有啦，我是說他拿到你的合約，對不對？然後他去取得當地政府的授權之後，他拿到了這批貨，但是他最後沒有交給國防部，而是交給恐怖組織，這個都是風險，會不會發生，我不知道，但是希望從來都不可能有這個機會。

所以我還是講那個重點，這些來投標的公司，我們還是要特別去了解它的狀況是怎麼樣。我想真正會侵害國家安全的，絕對不是立法院的質詢，而是我們貿然地讓這些菜鳥公司加入這種軍火的國家隊，而且部長，你也真的不宜說不用管資本額、不用管背景、不用管什麼，只要拿到原廠輸出許可就好。我覺得這句話也不負責任，因為你永遠不知道公司他會玩哪一招。

再來，部長，真正會傷害國家安全的是，如果讓敵人知道我們的採購這麼的鬆散，會不會有什麼問題？會不會讓你的敵人找到破洞？就像我剛剛講的，我就叫一些公司來標你國防部的案子就好，反正到時候每一個都讓你沒有辦法履約，我只是讓你扣走我的錢而已，但是你的國防就產生真空。孫子兵法第一句：「兵者，詭道也」，所以你在面對敵人，他就是兵不厭詐，他會跟你玩任何一招，這就是我們希望要把這個洞補起來的原因，所以部長……

顧部長立雄：跟委員報告，應秘密的就是他的商源取得不易，所以應秘密的其實是在於他取得商源。

吳委員宗憲：我可以理解，我也認同國防採購應秘密，而且很多東西是不得已，也辛苦，這我都能理解，但是我還是拜託國防部，你最近爆發出來一個賣茶葉的 10 萬塊公司去標到一千多萬的案子，他說他連投標都沒有去，然後得標了，像這種東西，不管他最後做的有沒有成，國人會害怕，國人真的會擔心，你們是廣增財源，還是變成會廣增漏洞？

顧部長立雄：剛剛委員提到，因為這應該沒有超過 150 萬的小額採購，它是依照採購法第四十九條用郵寄投標的方式……

吳委員宗憲：他連開標都沒去。

顧部長立雄：這個是依照採購法的相關規定。

吳委員宗憲：我跟部長再報告一次事情，依照採購法，這個絕對沒有問題，但是國防的採購絕對不是說我合法就好，國防採購跟商務採購應該是完全不一樣的。因為部長，這兩天你一直把重心放在你可以沒收他的履約保證金，但是這個是民事訴訟的律師在做的，因為無法履約產生問題，公司有損害補錢就好了，但是國家安全有漏洞，我們補的是人命耶！所以我才會這麼在乎這件事情，我們希望針對來投標的公司，國防部能夠更嚴謹的去面對，而不是他只要符合採購法的相關規定，其他的就都不管了，小額採購甚至是一些資訊設備，這些資訊設備有沒有問題？所以那個老闆直接說這是一個好勵志的故事，一個 10 萬塊賣茶的，然後標到這樣的案子，其實這個都會讓國人擔心。您一直跟我講它都完全符合採購法，但是我相信國防採購不能等閒視之，因為採購法有問題，我們可以用錢來補，但國防有問題要用人命來補。

顧部長立雄：跟委員報告，資訊服務重要的當然是在履約階段，我們會進營區做人員查核，他施作的時候，我們都會在場，然後驗收時我們也會查核他的資安，我們會有一個嚴謹的過程。

主席：部長，由於時間的關係，就提供書面說明好不好？

吳委員宗憲：最後幾句話，部長你一直說國防禁得起考驗，是不是國防部可以針對這起採購案的資格審查標準、廠商誠信還有資金來源，立刻請政風還有工程會跟審計單位下去查這件事好不好？讓國人安心可以嗎？

顧部長立雄：委員如果有任何證據，都歡迎提出給第三公正單位進行調查。

吳委員宗憲：我的意思是說，可不可以麻煩你們就我剛剛講的那三個點……其實國防部裡面就有政風單位，我們可以找工程會和審計單位先把這件事情釐清。我還是要說國防非常非常重要，我百分之百支持國防，我也痛恨傷害我們國家安全的人，但是採購不能讓軍備有真空，我的想法只是這樣，再麻煩部長。

顧部長立雄：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謝謝，並不是都用「應秘密」來做說詞，這個部分也請國防部注意，有一些就是應該公開來源。

接下來請陳冠廷委員上臺質詢。

陳委員冠廷：請國安局長及部長。

主席：請蔡局長、顧部長，謝謝。

顧部長立雄：委員好。

陳委員冠廷：部長好、局長好。局長和部長不知道有沒有注意到最近有一個蠻大的新聞，那就是烏克蘭水下無人艇的奇襲，據傳烏克蘭方面指出俄軍的基洛級潛艇遭到重創。從這個案例，我們看到烏克蘭用的是水面下的載具，在俄國的港內打擊他們的艦艇，過去我們講到戰爭的時候，可能都是講前線或者是直接的衝突，現在包含從蛛網行動到這一次的行動，我們看到有很多狀況是在敵後，從水下港內到隱蔽滲透的延伸，這跟國安局情報的取得有直接關係，不對稱的手段要打到要害，首先就是情監偵，我們要得到資訊，知道敵方或者對方的戰略資產或者戰術資產什麼時候在什麼地方出現，我們可以採用什麼樣的方式去完成自我防衛的目標。我看到我們

國防預算的編列，不管是在彈藥的採購上面、不管是在情監偵的資源投資上面，我想請教對於這一種演練，特別是這種在敵後可能性的去消耗敵方資源的演練，因為這一次烏克蘭用的方式是由他們的反情報局跟海軍協同去處理，我方當然是有在發展我們自己的潛艦國造，有沒有去假想中國利用他在國內的情報人員資源，得知我國的潛艦在何時會在什麼地方停泊，可能用類似的狀況去執行他們的敵後任務？針對這個方式，局長有什麼樣的掌握，以及海軍可以做什麼樣的反制嗎？

蔡局長明彥：我大概先就我的部分跟委員做個說明，就俄烏戰場上的一些發展趨勢，我們確實有在關注，正如委員所提到的，烏軍在很多的戰場創意上發揮了非常多的創意，我們都有在注意。委員所提到的是中共會不會用類似的手法在我們境內也發動類似的攻擊，當然這部分我們有類似的專案來提醒有沒有相關管制物品入關的查驗，這是第一個部分。第二個部分，當然可能也有國內的中共協力者，不是針對一些所謂的竊密協力者，而是協力者他可能有一些武裝攻擊或專業相關背景知識名單的管制，這一部分我們也有做一些掌握，也請相關國安情報單位要注意到這些特定的對象或團體。

陳委員冠廷：關於無人載具的演練，當然我們也希望永遠都不要有這樣實質上面的攻擊行為或者防衛行為，因為這代表我們沒有辦法阻止或者是嚇阻戰爭，但是萬一有這樣的狀況出現的話，我們必須具備這樣的能力，一方面是反對他們的介入，就是嚇阻他們的介入或者是讓中方瞭解我們知道烏克蘭有利用類似這樣的狀況去擊毀俄羅斯的潛艦，我們有做好防範，包含今天我們在國會公開的質詢把它揭露出來，就是表示我們有準備、我們有防範，我們會監視海港，對於各個重要艦艇的海港，我們會有這些人員的這種防護，包含跟警政署也好或者是軍隊的巡邏也好，我們都會做好注意，但是我認為像這樣的能力，包括海軍、國安局或者是其他情報單位，我們必須掌握中國重要的港口，他們什麼時候有什麼樣重要的資產在那邊，我們可以用一個嚇阻的力量說我們或許也有這樣的能力，所以我們水面下無人載具能夠去測試、能夠去演練的地點就非常重要，就我所知，現在主要是在高雄和蘇澳會有水面下的無人載具可以去做測試，有沒有可能考慮再多試辦或者是多擴大，我知道都是申請即可，但有沒有辦法提供一些更基礎的建設，讓更多的中小企業、新創產業、創新產業除了製造之外，也能夠有地方去做訓練，不知道部長有沒有什麼樣的回應？

顧部長立雄：我請中科院院長來說明。

李院長世強：除了在海上實際測試以外，現在我們主要的測試是用水槽：第一個就是金屬中心，它在高雄茄萣有一個大型的水槽；第二個是成大也有水槽；第三個就是海委會的海研所，他們現在也正在建置另外一個水槽。這些都可以提供給國內業界使用。

陳委員冠廷：謝謝院長，除了測試之外，我的意思是指演練，就是假設場景跟海軍執行這種訓練的話。

李院長世強：如果是這樣的話，我們會協助這些企業來申請和執行。

陳委員冠廷：我們要的是他執行的能量，而不是他數據上面的展示而已。其實很多時候他們不是用最好的水面載具或者是水下載具，可能都是拼湊出來的，尤其他們工業的資源跟能力不見得比

臺灣好，但是他們就去執行這樣子的能力。中共沒有什麼實戰經驗，很遺憾也很值得慶幸的是，我們也沒有類似的經驗，所以演練、演習就非常重要，也因此我把我所看到的，包含一些……因為未來民雄航太園區會有，民雄航太園區除了空中飛行的載具之外，其實有一些廠商跟一些企業都開始關注到這些，他們想要做水面、水下的載具，我不希望他們只是做出來，我希望他們可以實質參與海軍假想的演練，這樣才可以符合我們實際上的作戰需求。

李院長世強：跟委員報告，針對無人載具，包含無人機、無人狗，另外還有無人水面艦，我們都有協助，為業界在做相關的測試和訓練。

陳委員冠廷：訓練更重要，謝謝院長。

接下來要請教部長，局長可以先回。部長，關於全球衛星的導航系統，我們現在最常用的是 GPS，我們主要希望得到的是定位導航與授時服務，對於很多跨系統協同的基礎而言，很重要的就是時間跟圖像，要把兩個結合在一起。接下來我們臺灣要投資在 T-Dome，本質上我們要可靠的時間同步才可以做到協同，但是我們知道在遇到衝突的場域時，我們的這種全球衛星導航系統，不管是 GNSS 或是 GPS 一定會受到阻擾，所以 System of Systems 就是備援這種狀況，或是過去可能是以中軌道為主，接下來包含地面的跟 PNT 衛星，或者是低軌衛星的這些協同是否已經納入建軍的需求？因為現在我們國軍資通性的韌性專案，我們衛星服務的租用是四十六億餘元，賴總統在先前 1.25 兆的國防特別預算有宣布衛星跟通訊的編列是 125 億元，這些專案中，我目前沒有明確看到 PNT 衛星，也就是 positioning、navigation 及 timing 的備援授時體系的投資，部長，針對 PNT 衛星或者是備援的 PNT，是不是已經納入建軍的需求？

顧部長立雄：我們請戰規司說明。

黃司長文啓：跟委員報告，有關於 PNT 能力的提升跟設施的部分，我們在前面的幾個軍購案，包含 F-16V Block 70，我們就已經納進去未來更新的規劃；新的特別預算裡面，相關項目著重在系統整合的部分，當然這個部分也是未來我們規劃的一個重點，因為它是防空作戰裡面不可或缺的一環。後續委員如果有需要的話，我們會另外再跟委員做說明。

陳委員冠廷：好。我們必須要假設，其實包含美國的一些重要智庫都有把太空威脅納入去做整合評估，有把中方跟俄羅斯，特別是俄羅斯在烏克蘭實戰中所使用的各種 jamming 的方式，都一一地把它揭發、揭示出來，揭示出來之後，我們可以理解到，包含之前的太陽風暴等等，導致 GPS 曾經有失靈的狀況，所以備援系統是非常重要的。

除了我們常常講的低軌衛星之外，它的地面設施，包含 BPS 或是增強型羅蘭等等，我想這些都是我們必須要全面納入考量的。所以我們講到太空的時候，大家可能第一時間就想到中軌衛星、低軌衛星，地面設施的建置，若全面性地假設全部都被遮罩或是被阻斷的話，怎麼樣維持地面上還沒有被阻斷的部分，並整個即時地去做替換，我想這是我們接下來的挑戰，再麻煩國防部提供給我們一些資訊，看我們可以怎麼樣來協助。

顧部長立雄：是，我們私下再跟委員做說明。

陳委員冠廷：好，謝謝部長。

顧部長立雄：謝謝。

主席：謝謝。

接下來請賴士葆委員上臺質詢。

賴委員士葆：（12 時 8 分）謝謝主席以及各位先進。有請國防部的顧部長以及國安局的蔡局長。

主席：請顧部長、蔡局長。

顧部長立雄：賴委員好。

賴委員士葆：兩位長官好。今天我想很多人注意到國防部有提出來去中心化，這到底是什麼意思？你說過去演習也用過，過去來講，我們看到是總部、軍團、部隊，現在是怎麼樣？是任何一個部隊都可以實施第一擊，是不是？

顧部長立雄：我們沒有這麼說，我們是防衛作戰。

賴委員士葆：防衛作戰，對啊，過去來講，你上一任的國防部長就講過，只要進入我們的領空、進入我們的領海，就第一擊啊，不是嗎？

顧部長立雄：我們對於各項狀況，都有應變處置的相關規定，會合法行使……

賴委員士葆：沒有、沒有、沒有，我現在問你，第一擊可不可以由去中心化來執行？

顧部長立雄：我想我們都是在進行自衛。

賴委員士葆：我知道，自衛的第一擊嘛，誰下令開火？

顧部長立雄：我們對於相關的狀況會有一些律定，如何在合乎交戰規則情況下進行合法的自衛。

賴委員士葆：請問你現在講的這個去中心化，大家對於去中心化的了解就是沒有最高指揮，也不是統帥下令，也不是國防部長下令，一個部隊就可以開槍了，是這個意思嗎？

顧部長立雄：跟委員報告，在報告裡面已經有說明了，是「若敵猝然發起攻擊」。

賴委員士葆：對啊，猝然發起啊，大陸突然發起，我們的什麼單位可以決定，你說一個連長可以嗎？還是一個兵就可以了？總是要有個層級吧？

顧部長立雄：對，所以如果它猝然發起這樣的軍事攻擊，我們當然就可以合法行使自衛權。

賴委員士葆：他是誰？

顧部長立雄：任何一個層級碰到軍事的攻擊……

賴委員士葆：所以任何一個層級，就是不管他的位階多高，乃至於基層的一個兵也可以，是不是這個意思？

顧部長立雄：但是跟委員強調，這一段主要是在說明，剛剛我已經有回復馬委員的問題了，這一段主要在強調我們承受了中國的第一擊之後，如果發生最壞的情況，我們必須要根據每一個部隊所授予的任務，在合乎交戰規則的情況之下遂行它的任務，在這種……

賴委員士葆：我這樣問你，因為我時間有限，沒辦法聽你這樣長篇大論。這樣講好了，過去已經發生過了，他的無人機上到我們金馬的上空，要不要打下來？

顧部長立雄：我們的律定就是，就這種無人機，如果它進入我們的領空範圍內，我們是可以合法地把它……

賴委員士葆：對，不用你下令，就是那個部隊……

顧部長立雄：這是因為面對這樣一個猝然的狀況，他要實施應對。

賴委員士葆：他就可以了，對不對？你不怕擦槍走火？

顧部長立雄：它是無人機。

賴委員士葆：它是無人機，那其他的飛機呢？

顧部長立雄：其他有人飛機，那就要看它有沒有對我們實施攻擊的行為。

賴委員士葆：我請教蔡局長，其他國家有沒有這樣，也就是部隊指揮去中心化？

蔡局長明彥：在這次的俄烏戰場，確實這是一個新的議題，歐洲國家有不少的討論。

賴委員士葆：是不是都這樣做？其他國家都這樣做嗎？美國這樣做嗎？

蔡局長明彥：沒有，討論的場景大概是在於說，假如你的中央化的、中心化的指揮管制體系出現問題的話，怎麼樣有一個比較非中央化的運作體系來……

賴委員士葆：我就請問你，美方對於這樣去中心化的作法是怎麼樣？

蔡局長明彥：有在討論，有這樣的討論。

賴委員士葆：有沒有實施啦？討論、討論。

蔡局長明彥：因為這是一個在俄烏戰場上發現的新趨勢，大家都有在觀察。

賴委員士葆：好。第二個問題我請教部長，看到中國大陸跟日本，因為高市早苗的言論，他的敵意一直升高，中共殲－15 火控雷達照射鎖定日本 F-15，日本當然說這是它的偵查任務，中共是說我在訓練的時候，你來滋擾了。先請教局長，你們得到的資訊是哪一個比較對？日本講得對還是老共講得對？

蔡局長明彥：就現場的狀況來講，我們的理解是共機因為已經在日本周邊的空域活動，所以日本當然有派出他的戰鬥機上去……

賴委員士葆：所以老共已經在活動了，日本闖進去的，是這個意思嗎？

蔡局長明彥：不是闖進去，不是，是它活動範圍已經有點靠近到日本周邊的空域，所以日本有戰鬥機起來，但是老共的相關雷達搜索去鎖定到日本的戰機，那日方覺得……

賴委員士葆：所以我就問你嘛，是誰先啟動的嘛，是它在那裡訓練在前，還是日本的飛機先飛？

蔡局長明彥：當然是中共的……

賴委員士葆：中共的先嘛。

蔡局長明彥：對。

賴委員士葆：所以這兩個講起來的話，就變成老共講得比較準嘛……

蔡局長明彥：也沒有啦！

賴委員士葆：是不是這個意思？你剛剛就這個意思啊！

蔡局長明彥：沒有、沒有，委員要看一下日方的一些說明。

賴委員士葆：怎麼美國對這個事的態度都「惦惦」的？

蔡局長明彥：沒有、沒有，我剛剛也跟陳俊宇委員做說明的是，12 月 6 號發生了這個事件之後，美國在 12 月 8 號，也就是兩天之後，馬上跟日本啟動了美國航母編隊的軍事演訓，而且……

賴委員士葆：請教顧部長，今天如果老共的飛機來了，我們的 F 什麼上來了，然後它也這樣子用火控雷達照我們，我們可不可以視為它猝然地要……我們就去中心化直接反擊，可不可以？

顧部長立雄：我想如果它有對我們進行鎖定的話，我們就要判斷他的意圖。

賴委員士葆：要不要直接開火？

顧部長立雄：如果它鎖定我們，而且有攻擊的傾向，我們當然可以合法地行使自衛權。

賴委員士葆：這個要講得很清楚喔。

顧部長立雄：因為委員講的是鎖定。

賴委員士葆：對啊，鎖定啊，像這個火控雷達照射，就是鎖定啊。

顧部長立雄：我們整個飛機上的警報器都已經響了，已經是被它鎖定了，還意圖要進行攻擊。

賴委員士葆：為什麼日本被鎖定，日本都沒有去打它？

顧部長立雄：我想對於這樣子的一個判斷，就是日本要在當下去判斷他雷達這樣的照射是不是已經造成一種鎖定，要進行攻擊。

賴委員士葆：那我再請教國安局局長，現在高市早苗的言論當然沒有說關於臺灣有事的事情，但是他有特別澄清，他說日本要採取集體自衛權的對象相當有限，他就提到美國，那有沒有包括臺灣？

蔡局長明彥：沒有，我想高市首相在強調的是集體自衛權的行使必須要是同盟國家之間才能啟動，確實……

賴委員士葆：所以臺灣沒有？

蔡局長明彥：現在跟日本簽訂同盟條約的確實是美國。

賴委員士葆：只有美國？

蔡局長明彥：但是在美日同盟的架構之下，他們可能共同應處各種不同的事態，這個部分高市首相在前面的說明有提到，臺灣要是有事的話是涉及到危及存亡事態。

賴委員士葆：高市的講法是不是間接的就要把他的話收回去一半？

蔡局長明彥：沒有，日本……

賴委員士葆：沒有？

蔡局長明彥：後來內閣有對這方面做說明。

賴委員士葆：好，蔡局長請回。

最後一個問題請教顧部長。剛才你有回答幾個委員的題目，你在禮拜一的時候，我有質詢過類似的題目，你一直強調只要它能夠交貨就可以了，管它背景是什麼、公司名稱是什麼，都不用管！其實你禮拜那一句話對你是很傷的，因為我們都知道這不是特別軍事採購，政府採購法明文規定要有積極的資格、有財務能力、資本額下限、最近一年的財報等，這都要看的，還有它過去在一定年限內要完成類似的採購案、要承攬一定金額以上的案件，這都是政府採購法以及施行細則明明白白講的，不是只有像你講的，說它只要能交貨，不是這樣喔！我們的政府採購法定得這麼清楚，而且這個福麥是以 5.9 億、將近 6 億，這麼大的一筆金額，清清楚楚規定要有積極資格還有消極資格，那個消極資格在某種程度上就排除掉大石了，它不能夠有判刑的紀錄，裡面都寫得很清楚，政府採購法及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定得這麼清楚，包含積極資格跟消極資格，部長，你前面講的話，老實講你是瀆職喔！你怎麼可以把它視而不見，說只要它交貨

就好了？你有沒有想過 180 天以後，它如果沒有辦法交要怎麼辦？我們的炸藥不要了嗎？姑且先不論這個，你是律師出身的，但你都不守法，你們要看積極資格、要看財務，對不對？而且要看過它以前做過的一些案件，這些都要看，怎麼可以不看呢？請部長說明。

顧部長立雄：跟委員報告，我想我已經說明得很清楚了，我們過去二十年來都是採同樣的資格，這部分我先說明，我們都一律公開招標，也合乎政府採購法的相關規定，至於您講的這些有關巨額的部分，它本來就是「得」，並不是「應」；對於相關資格的認定，因為火藥原物料的取得，我們過去以來都認為它只要取得輸出許可證明，具有履約能力……

主席：好，部長……

賴委員士葆：我再講一句話就好了，這是「必要」喔！「必要」、「必要」，這是「必要」！這是 required，這不是可以讓你「得」，是「必要」。

顧部長立雄：這個我請採購室主任說明。

趙主任亞平：委員好。有關於委員所講的是特定資格，包含財力，是「得」……

主席：沒有，主任，因為時間的關係，如果你們講的跟昨天都一樣，那請提供書面就好，請回應我們委員的質詢，謝謝。

接下來請謝龍介委員上臺質詢。

謝委員龍介：（12 時 19 分）主席，我請部長跟局長。

主席：請部長還有蔡局長。

顧部長立雄：委員好。

謝委員龍介：部長辛苦了！部長，我們都很尊重你的專業，有時候也不需要太過動氣，本來全世界都一樣，針對國防採購就是非常謹慎，這也不是說一般公共工程在採購，因為它涉及到國安的風險，有一些專門、專業的門檻還有高度的管制等等，所以大家當然也會比較在意，如果你只說它有違法的話，我會扣它的保證金或怎麼樣，當然我們是不能接受的。所以問你這個是沒有惡意的，大家針對這個問題在探討的時候，你千萬不要生氣，當然我看你對我是沒有這樣，不過我看你對別的委員都好像很想不開。

我請教你，你們今天的報告提到中國大陸跟菲律賓在仁愛礁、仙賓礁還有民主礁這裡打水砲，驅趕菲律賓公務船，你說他是在阻止菲律賓從事補給以及逼迫其放棄該據點，我不知道為什麼我們的國家沒有發出嚴正聲明，這是我們的領土耶，這是憲法規定我們中華民國的領土耶，怎麼可以容許他們兩造在我們的領土上面胡作非為呢？局長，你沒有發表聲明啊！

蔡局長明彥：對，國安局的角色是我們會針對相關的狀況來做研判……

謝委員龍介：但總統也沒有講話啊！

蔡局長明彥：但委員提到的部分可能涉外單位要……

謝委員龍介：涉外單位？外交部也沒有講話啊！那是在我們家耶！一個小偷、一個土匪在我們家吵架說那是他們的，但我們都安靜不出聲，你怎麼對得起中華民國！你是中華民國的國安局局長，是這樣嗎？你覺得這樣有道理嗎？你今天的報告寫得很清楚，現在是宣告我們中華民國放棄了這些主權嗎？局長，不可思議啊！從早上你們開始質詢報告之後，臺南的鄉親就打電話跟我

說怎麼會變成這樣！你們竟然來國會報告成這樣，所以你是同意中國大陸替我們把菲律賓趕離開這個地方？還是不同意？

蔡局長明彥：我想政府對於南海政策的立場，事實上之前都有對外做一些說明……

謝委員龍介：什麼說明？

蔡局長明彥：對，也就是我們擁有南海地區的主權……

謝委員龍介：擁有？擁有了那兩個還會在我們家互罵、在那邊吵架、在那邊「脣水相噴」，我們卻不出聲。

蔡局長明彥：可能請委員也理解一下，除了相關主權聲明的立場闡述以外，畢竟它涉及到的是整個區域政治，是比較複雜的狀況……

謝委員龍介：區域政治哪有複雜？好，如果要說區域政治，我請教你，日本的首相高市早苗說臺灣如果有事情，就是日本有事情，這是我上次在這裡跟你請教的時候，我有跟你說因為賴總統曾經在一年多前說「要聯合友我的民主國家對中國大陸造成軍事上的威懾力」，是不是這樣？你當初說是。

今天日本高市首相上車了，他說臺灣有事就是日本有事，造成中國大陸跟日本現在高度緊張的狀況之下，我請教你，如果日本有事，我們臺灣會不會有事？要不要有事？

蔡局長明彥：事實上，我們在今天的報告大概有提到現在整個印太地區的狀況，很多的安全情勢都是連動的，它本來就是連動的。

謝委員龍介：日本跟大陸有事……現在日本有事，我們中華民國要不要有事？

蔡局長明彥：看委員對於有事的定義是什麼？我剛剛的說明是安全情勢……

謝委員龍介：就以日本對我們臺灣有事的定義一樣啦！你要不要有事？

蔡局長明彥：但是委員講到的，日本對有事的定義是他的法制面，他對於有事的一些條件……

謝委員龍介：今天中國大陸如果跟日本有軍事衝突，臺灣要不要介入？你要不要出兵？部長，總統有沒有交代，日本有事我們要出兵？

顧部長立雄：我想如果整個印太區域的第一島鏈，剛剛局長也提到整個安全情勢都是相關聯的，如果有發生，一旦危及到我們臺灣地區的國家安全跟和平穩定的現狀的時候，國防部的立場當然都要採取相對應的、適切的行動。

謝委員龍介：適切的行動是有確定要出兵，這是總統的意思嗎？

顧部長立雄：我們沒有辦法去回答您所謂……

謝委員龍介：總統有指示過嗎？

顧部長立雄：剛剛講的「有事」到底是在什麼樣狀況？因為根據你的……

謝委員龍介：就是中國大陸跟日本如果發生了軍事衝突……

顧部長立雄：什麼樣的軍事衝突？

謝委員龍介：擦槍走火一瞬間，也可能在我們談話的當下就會發生，那我們要不要出兵？

顧部長立雄：您講的軍事衝突是指全面的戰爭，還是小規模的？

謝委員龍介：所以你的意思是內部有研議，如果是小規模的軍事衝突，我們是置之不理、繼續觀察

？

顧部長立雄：任何的狀況我們都會做適切的回應，但是我們沒有辦法在這裡回答一些假設性的問題。委員……

謝委員龍介：這樣我們很沒有道義啊！

顧部長立雄：委員必須要具體的說明，你講的「有事」是什麼樣子的狀態？

謝委員龍介：日本說：臺灣有事就是日本有事。現在日本有事了，但我們說我們要看看，這樣會讓日本的鄉親、日本的朋友說我們沒有道義耶！

顧部長立雄：我想日本首相講得很清楚，一旦臺海發生中國對臺灣進行軍事的攻擊的時候，就是日本的存立危機的事態，他的表達就是如此。

謝委員龍介：所以他就是要軍事制裁？

顧部長立雄：我想他就是說明一個存立危機的事態而已。

謝委員龍介：如果中國大陸跟日本現在有了軍事衝突，我們要不要比照日本一樣的行動？總統有沒有在國安會議裡面做過這一些指示？

顧部長立雄：所以我還是要請委員明確的說明，所謂軍事衝突指的是什麼？

謝委員龍介：好，假如今天是在釣魚臺，他們兩造發生了軍事衝突，我們要不要主張釣魚臺是中華民國的領土？

顧部長立雄：我們會根據應變區內，涉及到應變區內所有應該做的處置，我們都會做處置；我們也會維護主權跟相關的安全。

謝委員龍介：如果兩造的艦艇在釣魚臺 12 海里以內發生火力搏擊，我們要不要出兵？

顧部長立雄：我們都會適切的根據當時的狀況做一個應處。

謝委員龍介：釣魚臺是不是我們中華民國的領土？

顧部長立雄：我們現在的主張沒有改變。

謝委員龍介：主張什麼？你主張是，還不是？

顧部長立雄：我們就一直主張我們擁有嘛！

謝委員龍介：我們擁有，所以那就是我們的，那為什麼我們的漁民到那邊會被驅趕？

顧部長立雄：我想這個是臺日雙方有這樣的一個協議存在。

謝委員龍介：沒有喔！馬政府時候，當時我們簽了協定以後，我們的漁民到那邊空間很大啊！所以我剛剛已經講了，現在中國大陸經常戰鬥機就到釣魚臺去繞一繞，如果在這邊擦槍著火，部長還是不能肯定我們會不會介入，所以今天日本有事，臺灣不一定會有事？

顧部長立雄：中國也經常的在我們臺海周邊從事軍事挑釁啊！

謝委員龍介：我們都有伴飛、都有起飛啊，我們都有對他相對應的支持，但是釣魚臺，我們沒有啊！

顧部長立雄：在我們的應變區範圍內，我們會有適切的應處。

謝委員龍介：所以釣魚臺就是我們應變不足的區域啊！那太平島呢？

顧部長立雄：我們對於所有的狀況都會有一個適切應處的規範，我想如果委員需要知道，我們私下

再跟委員做說明。

謝委員龍介：好。私下你讓我知道一下，好不好？

顧部長立雄：好。

謝委員龍介：部長，私下讓我知道一下，我今天要跟你們說的是你們的報告裡，菲律賓和中國大陸在我們的領土裡面這樣，然後你們還大喇喇的拿出來講，好像不干我們中華民國的事，這本席看不下去。

顧部長立雄：我們描述的是一個客觀的事實。

謝委員龍介：我們臺灣的鄉親也看不下去，他覺得這樣是在出賣主權，好不好？讓我們大家共同勉勵。

主席：謝謝。部長，針對剛剛謝龍介委員提到的這個部分，我想連你在這裡都沒有辦法分辨出什麼時候你可能可以展開回擊，所以要基層的官士兵……因為我們剛剛一直在講去中心化的指揮是不待命令即可作戰的這個部分，我們一定要把它釐清楚，如果連部長現在都沒有辦法釐清說什麼時候我們可以回擊、可以展開作戰這樣子的動作，我想基層的官士兵更沒有辦法，所以這個會引起很大的危險。剛剛蔡局長說，俄烏戰爭這個是有被討論的，俄烏戰爭現在是處於戰爭狀態，他們已經打了快四年了，可是我們在還沒有啟動戰爭狀態的情況之下，我們的基層官士兵，在什麼樣的情況可以不要中心指揮、可以不待命令作戰，這個部分一定要講清楚，一打下去不得了！所以這個部分，我們希望相關的單位，一定要讓所有的官士兵、全體國人，非常清楚地知道。

接下來，我們請王鴻薇委員上臺質詢。

王委員鴻薇：（12 時 31 分）謝謝主席，首先感謝我們國防委員會剛才作的兩個決議，針對現在有爭議性的，包含國防部炸藥相關的採購有兩個決議，必須要符合相關的法規，而且對於相關的程序跟價格也應該要做一些限制。首先，請蔡局長。

主席：請蔡局長。

蔡局長明彥：王委員好。

王委員鴻薇：局長好。局長，我想請教一下，國安局對外採購，如果屬於具有敏感性或者是資安、國安疑慮的標案，或者是涉及國家安全採購的標案，像這樣的標案，你們會不會標給資本額只有 10 萬元的公司？

蔡局長明彥：假如是比較機敏的標案，當然我們有相關的發包跟招標的程序。

王委員鴻薇：有程序。

蔡局長明彥：對，按照程序來做。

王委員鴻薇：跟資格，對不對？

蔡局長明彥：是，對。

王委員鴻薇：那像這樣有涉及國安、資安的標案，會不會給一家事實上可能是人頭，他可能是一直不停的轉換，一個人開了好幾家公司，然後這裡面他所謂的專業人員是用工讀生。請問國安局對於有國安規格的標案，會標給這樣的公司嗎？

蔡局長明彥：就國安局，當然，就像剛剛跟委員說明的，我們有一定的作業程序，但國防部這邊他的程序什麼……

王委員鴻薇：好，那如果有這樣子資本額很低，只有 10 萬塊，但是可以標到資安相關的電腦維護設備，或者是他有曾經被告過詐欺，或者是他其實主業是茶行，然後他們可能只有兩個人，其中還有工讀生。像這樣子涉及國安、資安的標案，如果是這樣的程序發包，請問局長，有沒有國安疑慮？

蔡局長明彥：我的理解，我剛才有跟委員說明，因為我不知道國防部的法規規範是什麼，一般來講，第一個是……

王委員鴻薇：剛才部長講好多次了。

蔡局長明彥：第一個部分當然是法規面；第二個是在標案的個案裡面有沒有一些相關的條件？這部分要請國防部說明。

王委員鴻薇：像現在的狀況，這次有一個具體的案例嘛！他就是標給了一家資本額 10 萬塊的公司，這是不爭的事實，然後媒體也訪問到這家公司的負責人，他主要是做茶葉，他說他是樹德科技大學的資訊管理系，他說因為忙不過來，他是用另外一位工讀生的方式；另外他講到人沒有去現場就標到了。我要確定一下像這樣子的狀況，有沒有國安的疑慮？因為我們一直都很擔心被滲透，對不對？如果有一個有心人士或者是境外敵對勢力，他看到我們的標案這麼簡單，他要成立一家資本額 10 萬塊的公司太容易了，他要找一個有資管背景、資管科系畢業的人或找兩個，不只這樣，他找 20 個都可以！他就可以來標國防部這樣具有機敏性跟資安的標案，有沒有國安疑慮？我已經問了好多次。

蔡局長明彥：因為委員講的是一個非常特定個案的標案。

王委員鴻薇：我就問，這個個案會不會有國安疑慮？

蔡局長明彥：因為我對這個個案比較不了解。

王委員鴻薇：你就不敢講，你也不敢講說它沒有國安疑慮……

蔡局長明彥：因為這不是我們業管的，不是我單位的……

王委員鴻薇：也不敢講它有國安疑慮。時間暫停一下，我們請顧部長。

蔡局長明彥：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顧部長。

顧部長立雄：委員好。

王委員鴻薇：部長，你可以看到剛才局長非常辛苦，他也不能打臉你、他也不敢幫你背書。我要講的是，最近你們陸續爆發出來的國防部採購，漏洞非常非常多，你們的門檻極為寬鬆，而且你們沒有經過相關的資格要求跟偵訊。

有關剛才講的議題，今天討論了很多，我剛才說這絕對是國安漏洞，任何一個人來標國防部的電腦維護案，你們還天天密件、機密件，他通通可以看光光。

再來，這是我前一陣子提出來的，也是一個很確定的案子，一家叫做豐益公司，豐益公司事實上中科院已經把它列入黑名單了，然後檢調今年起訴它有洗產地問題、有詐欺的問題，但是

國防部繼續把案子標給它。

我要講的是，我之前提到的一個茶行，他已經被很多機關，包含被法務部提告、包含被大學提告、包含他去告立法院，最後也敗訴；另外，豐益公司是直接被中科院列為黑名單，也有被檢調起訴的案子，你們繼續標給他。所以部長這些案子，我知道你是律師，你剛剛回答賴士葆委員，你是用律師的身分，你很會鑽法律漏洞。但是我請問一下，連續這些標案的問題，你認為國防部在未來對外採購這些標案，需不需要檢討？

顧部長立雄：跟委員報告，您剛剛講的有關鴻璋茶葉的維護合約，我們在廠商派駐前就完成了人員的安全查核。另外，在維護的期間都有專責人員陪同施作；我們在驗收的時候，也會由採購單位依規定再次實施系統的檢核，確認沒有資安……

王委員鴻薇：你們怎麼查核？他人都沒到耶！

顧部長立雄：沒有資安疑慮。您講的人沒有到，那是指招標，因為這是屬於小額採購的服務合約，所以他依照採購法第四十九條本來就可以用郵寄來投標，我剛剛講的是在履約階段，他得標之後，我們要做人員查核、安全的查核，我們要派駐……

王委員鴻薇：那你知道他有被告嗎？

顧部長立雄：我們有專責人員陪同，我們要檢核他的資安……

王委員鴻薇：部長，你知道我剛剛提出來的，他有被地檢署告、有被大學告，這個你知道嗎？

顧部長立雄：另外，我想已經說明，這是鈞威公司……

王委員鴻薇：你又迴避問題了！

顧部長立雄：你講的是鈞威公司，他從來沒有參與本部跟所屬單位的標案。

王委員鴻薇：這個負責人有被告啊！

顧部長立雄：對，這個負責人被告的結果……

王委員鴻薇：所以被告沒有問題？這都經過你們查核……

顧部長立雄：這個公司的停權，是鈞威公司被停權，那是在 108 年 5 月 24 號到 111 年 5 月 23 日，跟我們現在講的鴻璋茶行，它得標是在 111 年 11 月，這之間沒有關聯。

王委員鴻薇：全部都這兩個人，重點就是他被告完了之後，再用另外一個人頭，再去成立一家公司，這個負責人也講說：哇，現在這麼多爭議，我們再去成立一家公司就好啦！他自己都承認……

顧部長立雄：我想第一個……

王委員鴻薇：我剛才講的豐益公司呢？豐益公司已經被起訴，你們仍然讓它參與標案，而且標給它。

顧部長立雄：就這個部分，我們現在已經在我們相關標案裡面說明，它一旦被中科院……因為國安法的一些規定，比如說他去大陸地區的問題，然後被中科院列入黑名單的時候……

王委員鴻薇：部長……

顧部長立雄：我們把它列入不具投標資格，現在已經把它列入了。

王委員鴻薇：現在才列入？但是中科院去年就把它列入了。

顧部長立雄：我們原來是在履約階段來控管，現在進一步把它列入不能夠來參與投標。

王委員鴻薇：部長，你們這些標案，你承不承認裡面有漏洞，甚至可能會有國安疑慮呢？

顧部長立雄：我想每一個個案的狀況不同，我們每一個個案都會不斷地檢討。關於火藥原物料的部分，我已經說明得相當清楚，我們用合約來進行控管。

王委員鴻薇：所以我第一時間，我感謝我們委員會……

顧部長立雄：您剛剛講的資訊服務的部分，我們也有相關的規範。豐益公司這部分，我們原來是在履約階段來加以控管，現在進一步從招標的資格也加以控管。

王委員鴻薇：好，部長，你覺得你們是不是應該依照工程會相關的採購辦法去執行呢？我前兩天的質詢，我也特別提出來，剛才賴士葆委員也有提出來。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要求具有實績、具有一定的人力、具有一定的財力，至少要有這些相關的資格標準，你們國防部應不應該比照辦理？不然的話，你們的門檻實在是太過寬鬆了。

顧部長立雄：我們都會根據合約的性質本身來律定投標商的資格，至於你講的高額的部分，是不是請採購室來回答？

王委員鴻薇：沒關係，我跟你講，部長……

主席：時間的關係，不要再說明了，主任、主任……

趙主任亞平：報告委員，因為特定資格……

主席：時間的關係，你用書面好了，因為你們講的都一樣。

王委員鴻薇：對，我覺得我們也不想聽你們像錄音帶一樣，如果這樣子死不認錯，明明都已經出現這些漏洞，我們都一再的提醒，你們還不做，老實說，這些案件不會是最後，未來一定還會有，我也要拜託國安局要跟國防部溝通，這個絕對有國安疑慮啊！怎麼可能是這樣的狀況？資本額 10 萬元的公司，請工讀生，只有 2 個人，請問一下，都如入無人之境，我們還在那邊講什麼反滲透法、國安法，你們自己本身就是一個大漏洞！以上。

主席：謝謝。我們兩天都聽到同樣的話，因為馬祖有這麼多的官士兵被汰除，因為他們把帳號借給人家。我們今天提出來這麼多問題，針對廠商可能有疑慮的，你們花了很多時間幫廠商說明、幫他們背書，我們都不知道這些被汰除的官兵，有一些人甚至在軍中服役快要一、二十年，有的甚至更長，卻因為一些狀況就被汰除，為什麼你們對這些官兵這麼嚴謹，卻對你們廠商這麼寬宏大量，真是不可思議！謝謝。

接下來請黃仁委員、黃仁委員、黃仁委員不在。

請李坤城委員上臺質詢。

李委員坤城：（12 時 43 分）謝謝主席，我先請蔡局長。

主席：請蔡局長。

蔡局長明彥：李委員好。

李委員坤城：局長好，辛苦了。我看到你們的報告提到美盟強化第一島鏈共同防禦，也提到美日菲加強協作，著手在第一島鏈部署反艦導彈打擊網絡，當然，臺灣是屬於第一島鏈的重中之重。

你也提到美國在 12 月初發布新版「國家安全戰略」，把印太地區定位為全球競爭的優先戰區

，並提出「維持關鍵航道開放」，這應該指臺灣海峽嗎？

蔡局長明彥：當然包括區域裡面的關鍵航道。

李委員坤城：還有強化美軍印太前置部署、盟友共同分擔防務，這三大核心方向。我先請教，局長應該有看過美國最新版的國家安全戰略？

蔡局長明彥：有、有。

李委員坤城：你怎麼評估這份國家安全戰略對於全球還有區域權力分布，還有臺灣在這邊角色的重要性？

蔡局長明彥：事實上，剛剛也跟幾位不同委員有做過說明了，美國這次新版的國家安全戰略當中，有表達他對於印太安全跟穩定的高度關注，也特別提到了相關軍事因應的重點，應該要聚焦在第一島鏈的部分，因為臺灣在西太平洋第一島鏈扮演一個非常重要的角色，地理位置也非常重要，所以當國際友盟要在這個部分提升他們的防衛能力，以及我們剛剛圖示的武器裝備的部分……

李委員坤城：好，那臺灣該做什麼？

蔡局長明彥：就臺灣來講，我們當然也要展現自我防衛的決心來提升我們自己的國防量能，避免在整個島鏈防禦的態勢過程當中變成一個防禦的真空，這樣可能我們會承受到國際友盟對我們的不信任。

李委員坤城：因為美國有提到，他們要求盟友承擔更多的安全責任嘛，對不對？

蔡局長明彥：是。

李委員坤城：臺灣也不是只有作為生產晶片的重要國家，我們也是第一島鏈的關鍵樞紐，所以我要請教局長，美國的戰略有做了調整，從保護臺灣走向共同威懾的體系，所以我才會提到臺灣這個角色的重要性越來越重要，臺灣的戰略價值也提高了，當我們的能力越大責任也會越大，我們現在應該要負的責任是什麼？我們現在負的責任跟過去有什麼不一樣？在區域穩定當中，在美國這個新版的國家安全戰略當中。

蔡局長明彥：第一部分，我想主要還是在提升自己的自我防衛能量，這部分當然要配合國防部相關的國防投資建設期程來逐一推動。另外，委員這邊有特別提到不對稱戰力的概念，我想這也是我們在提升臺灣防禦戰力當中一個重點的工作，臺灣不會去跟周邊國家進行軍備競賽，我們必須要針對有限的資源投注於比較能夠在區域戰場上發揮我們量能的一些重點項目……

李委員坤城：但是目前……

蔡局長明彥：這包括委員提到的不對稱戰力，以及相關智能化的管理。

李委員坤城：對，但我提到的是，目前我們不對稱戰力的特別預算到現在都還沒有付委，接下來會不會因為這個不對稱的軍購預算沒有通過，就變成臺灣……就像局長剛剛所講的，我們未來這幾年在第一島鏈的重要性裡面會變成一個中空？

蔡局長明彥：對……

李委員坤城：我們變成容易被擊破的一個中間點。

蔡局長明彥：對，這有兩個面向的議題：一個是軍事上的，也就是委員提到的，假如我們自己沒有

將國防能力提升的話，就會變成是一個漏洞，我們自己也沒有辦法來防衛自己。第二個是戰略上的，戰略上國際友盟可能會對臺灣非常不信任，當國際友盟在這邊加注相關投資以及軍力的防衛建設，而臺灣自己好像置身事外，變成一個搭便車的角色，那我們會喪失國際上對我們的戰略信任，所以我想衝擊有軍事面跟戰略面。

李委員坤城：就戰略面來講，局長，現在有類似的訊息或是情報，就是說，因為我們的軍購預算沒辦法付委，也不知道接下來會不會審查，甚至有沒有辦法通過都是未定之數，有沒有我們的盟友對於這件事情有不同的意見跟看法？

蔡局長明彥：有，剛剛也有委員在提醒，事實上，因為還在立法院的討論過程當中，我們能夠講的是，假如真的沒有通過相關預算的話，我們剛剛擔心的軍事面跟戰略面所可能產生的衝擊就會造成我們國家的處境會比較負面一點。

李委員坤城：我請教一下苦主——顧部長有關於軍備的影響。

主席：請顧部長。

李委員坤城：剛剛局長就戰略面也說了一些他的看法，部長呢？

顧部長立雄：我在前面回答幾位委員的問題時已經有說明了，就是美國視臺海為核心利益，也就是臺海的和平穩定是美國的核心利益，美國也希望臺灣的自身防衛能力是一個有效嚇阻的關鍵前提，所以我們一定要強化自我防衛能力

李委員坤城：如果軍購預算一直沒辦法通過呢？

顧部長立雄：當然就會形成……可能會在這個，因為我們是站在第一島鏈的前緣，我們不希望成為一個破口。

李委員坤城：目前看起來是有可能形成一個破口？

顧部長立雄：我們希望透過我們的國防預算，也包括特別預算，然後讓我們在區域內共同形成對中國可能軍事侵略的有效嚇阻的一環，我想我們以實力來形成嚇阻、以嚇阻來達成和平。

李委員坤城：好，我最後一個問題要請教一下局長，不好意思，我再請教一下蔡局長，就最後一個問題，很簡單。謝謝部長。

黎智英現在因為被香港法官說他違反了香港的國安法，說他什麼串謀勾結國外、境外的勢力危害國家安全，除了這件事情之外，再加上前兩天香港的民主黨也解散了，等於說新聞自由跟組黨參政都有可能在香港變成是危害他們港版國安法的一個模式，請問局長怎麼來看待這件事情？

蔡局長明彥：中共現在因為已經把香港內地化了，然後透過新的國安法制來壓抑不同的聲音，所以可能在中國所謂的愛國人治港的原則之下，我們可以看到這次香港立法會的選舉，廢票率達到 3.15%，大概是歷來最高；在稍早的澳門立法會選舉，廢票率也高達 7.5%。所以我們可以看到香港民眾或是澳門民眾在中共這種所謂的愛國者治港或治澳的規劃之下，大概相關的基本言論自由或基本人權都有慢慢流失的趨勢，所以我們看到立法會選舉的民眾廢票率，大概兩個選舉都是創下歷史最高的一個狀況。

李委員坤城：所以這件事情對於國安局來講有沒有什麼樣的一個……

蔡局長明彥：因為中共稍早之前也提到有所謂的愛國者治臺的一個概念，所以我們剛剛跟委員說明的是，以愛國者治港跟愛國者治澳的狀況，可以看到這樣的治理對當地民眾來講是感到非常的失望，用這種廢票率很高的投票方式來表達他們的不滿。

李委員坤城：等於香港現在就沒有什麼新聞自由？

蔡局長明彥：沒有、沒有。

李委員坤城：也沒有什麼組黨自由了？

蔡局長明彥：對，在野黨派也幾乎都被解散了。

李委員坤城：OK，好，謝謝局長，謝謝主席。

蔡局長明彥：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洪孟楷委員上臺質詢。

洪委員孟楷：（12 時 52 分）主席謝謝，麻煩請顧立雄部長。

主席：請顧部長。

顧部長立雄：洪委員好。

洪委員孟楷：顧部長，本席今天站在這邊，是因為這幾天真的外界、媒體大家都在關注國防部的標案，國防部的年度總預算從 2016 年馬政府最後一年度的三千多億，到現在成長到 2027 年（明年）年度總預算到九千多億，將近三倍的成長，在成長這麼大幅的情況下，當然大家也會關心。可是媒體報導有用顧部長「見笑轉受氣」，說連馬防部被詐團入侵時都沒有看到我們國防部部長那麼的生氣，但是當委員在做質詢或是媒體在詢問這個相關標案的時候，部長卻動怒爆金句，說你不用管到底廠商名字叫什麼，說實在話，廠商名字叫 A、叫 B、叫 C，更重要的是它合不合理、過去有沒有實際經驗，以及它的資本額還有投標紀錄，這兩年國人要問的是，為什麼以前賣茶葉的、賣馬桶的、裝潢的，突然間在這幾年都搖身一變，變成是軍品、變成是我們國防部的採購履約廠商？這才是國人好奇跟起疑的地方。

第一時間，我們期待的是國防部長應該要針對這些部分再去啟動內稽、內控，好好的釐清到底這些廠商有沒有瑕疵、中間有沒有哪個環節出了錯誤，以及未來履約保證能不能安全無虞到期，而不是在這邊跟媒體也好、跟委員也好在大小聲，部長，你到底可不可以理解現在大家對於國防部在這件事情處理的態度以及處理的狀況會讓國人覺得其中有更大的疑點重重？部長。

顧部長立雄：跟委員報告，我想剛剛委員會也已經通過了提案，要求國防部對高爆風險原料的採購，每批貨於原產地起運前都會先依據國際海運危險貨物相關規範……

洪委員孟楷：是，部長，我有看到提案，那兩個提案我也都很認同……

顧部長立雄：我想我們都會確實的要求廠商完成這些相關的運輸、申報計畫的文件等等，就如同我之前一再講到的，對於這樣一個廣徵商源的結果，我們是用相關的履約過程當中嚴格的管制來達成我們的購案能夠執行成功的目標。

洪委員孟楷：部長，我想請教一下，現在國人比較好奇的是，過去從事裝潢、馬桶、茶葉等相關行業的人，這兩年都可以搖身一變，增加特定營業項目後就變成國防部可以履約的廠商之一，國人當然會好奇還有多少廠商？還有沒有？會不會這兩天又再爆出來，手搖飲的、檳榔攤的、小

吃店的也會搖身一變變成是我們的軍品採購對象？我們有沒有去做一個釐清？

顧部長立雄：跟委員報告，我已經一再的說明，我們清查過去二十年來所有有關火藥原物料的採購案件，我們都是採公開招標，我們沒有為誰量身訂做，我們的廠商資格都是一致的。

洪委員孟楷：部長，本席以及現在媒體，說實在話，站在您的角度，我也思考過，也許國防部部長真的位高權重沒有管到那麼細的採購，但是當一件奇怪的案件出來，它也許合法但是不合理，兩件不合理的採購出來，甚至幾件不合理的採購連番出來，國人想問三個為什麼嘛！第一，為什麼這些廠商過去都沒有參與這些營業項目，突然間這兩年搖身一變，變成這些營業項目？第二，這些廠商之前都沒有投標經驗，這兩年突然間只要國防部開標，他就來投標，而且就中標？第三，我們也想問為什麼這都集中在臺南、高雄？我覺得這才是部長你接到一個、兩個、三個之後應該要去釐清，應該要去請相關的部隊、單位啟動內稽、內控，來了解一下整個流程有沒有什麼環節是出了問題？而不是今天我們提出臨時提案之後，你才說未來會這樣遵守，如果你覺得這個臨時提案有道理的話，過去為什麼不這樣做呢？

顧部長立雄：我們沒有因為臨時提案就要這樣遵守，即使沒有這個臨時提案，我們也都會有這樣的要求啊！因為這本來就是合約裡面要進行、完成的事項之一。

洪委員孟楷：部長，本席現在跟你講的是，從過去到現在，你不用講二十年，我們就講為什麼這兩年，因為好多廠商被踢爆出來就是因為這兩年變更了營業項目才有辦法取得投標資格而且順利得標嘛！

顧部長立雄：跟委員報告，我們剛剛也報告了，過去二十年來……

洪委員孟楷：這是我們臺灣的軍品採購奇蹟嗎？

顧部長立雄：所有有關得標的廠商，也都會有在我們相關的標案裡面是第一次得標，也會有資本額只有 100 萬等等的，主要的就是因為取得不易，我們要廣徵商源，我們的重點是在我們用合約來管制，因為他如果沒有相當的把握就不會願意來投標的，因為會面臨在相關履約上受到對他不利後果的風險。

洪委員孟楷：難怪大家一直說您就是律師個性，然後不斷地就重複法條、跳針，我們現在在講的是一個不合理的狀況……

顧部長立雄：我沒有重複法條，我是從我們要完成購案的標……

洪委員孟楷：如果你今天這樣講都可以自圓其說的話……

顧部長立雄：完成購案執行為最高的目標。

洪委員孟楷：部長，請容許本席再提醒你，如果你這樣講可以自圓其說的話，今天媒體的關注以及委員的質詢，還有社會大眾的輿論就不會一而再、再而三地認為這些狀況都是有問題的，就不會覺得說為什麼一個資本額 10 萬元的茶行來投標千萬元的國防部資訊採購，然後大家覺得沒有問題，這就是一個很不合理的狀況！

顧部長立雄：報告委員，他沒有投標千萬元，那個得標金額只有六十幾萬……

洪委員孟楷：只有六十幾萬？

顧部長立雄：不要誤導啊！

洪委員孟楷：只有六十幾萬，六十幾萬不是錢？

顧部長立雄：六十幾萬當然也是錢……

洪委員孟楷：那就對了！本席從過去到現在……

顧部長立雄：所以我剛剛也講了，我們對它投標的規範都是按照採購法，我們也有相關的人會在旁邊、在他從事回復的時候會注意，我們也對他做人員安全查核，我們所有應該要做的事情都有注意到。

洪委員孟楷：部長，本席用一個您過去從事的行業相對來講比較容易理解的例子，我想國人大家都很希望釐清，國防該支持的我們支持，我從過去到現在，我在這個委員會都講一樣的話，國防該支持的我們支持，因為我們一起捍衛中華民國的安危，但重點在於如果今天預算暴增了三倍，然後裡面開始有一些藏污納垢的地方，當有人提醒的時候，我們希望看到是有內稽、內控的狀況，就講嘛，您過去是律師，如果一個大公司突然在兩年內增加很多的法律委託案件、法律顧問案件，結果得標的全都是突然間在一、兩年，以前做馬桶的、做茶葉的、做裝潢的他去考律師執照，這一、兩年取得律師執照後，沒有任何其他履約的律師資格，突然間他就可以承攬到大公司的律師委任，你是在這個行業三、四十年的律師，你不會覺得很奇怪嗎？你不會奇怪為什麼這一家大公司過去都是委託有經驗、有能力的律師，但這一、兩年突然間是很多考上律師之後馬上就可以接到這家大公司的委託，如果這樣的話，國人才會懷疑為什麼做茶葉的、做裝潢的、做馬桶的，都可以在國防部拿到這些標案？而且預算暴增是事實，2026 年就是比 2017 年成長了三倍多的預算！預算多除了人事費用多以外，更重要的是，採購案也多了；採購案多，但採購卻全部集中在這些一、兩年內才跳出來的公司，且過去都不是從事這方面相關的業務與跟項目的，這才是國人覺得奇怪的地方。

顧部長立雄：委員先讓我回答一下。我們有相關的稽核制度，也會接受審計部的監督……

洪委員孟楷：部長，會不會再出現另外一個？我們現在講一講，會不會過兩天又跑出另外一個以前不是從事這行業的業者，然後突然拿到千萬、甚至億以上的標案？你有沒有信心，可以拍胸脯掛保證告訴國人說：沒了？

顧部長立雄：有關火藥原物料的採購部分，我們已經一再說明，我們所定的相關資格都是如此，尤其是第一次進口的，你要他拿出怎麼樣……

洪委員孟楷：所以沒有辦法說明？

顧部長立雄：的實績證明，還是如何……我覺得最重要的還要拿到當地政府的輸出許可……

主席：謝謝……

洪委員孟楷：國人、大家都在看，

顧部長立雄：當地政府的輸出許可證明嘛。

洪委員孟楷：如果說用的是這種態度，那麼國人、大家都在看，那就讓這把火繼續燒吧！看可以燒出多少國防部沒有被燒出來的秘密，謝謝。

主席：謝謝……

顧部長立雄：我們國防部都禁得起監督，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謝謝。接下來請鄭天財委員、鄭天財委員，鄭天財委員不在。

請葉元之委員、葉元之委員，葉元之委員不在。

請鍾佳濱委員、鍾佳濱委員，鍾佳濱委員不在。

請林憶君委員上臺質詢。

林委員憶君：（13 時 1 分）謝謝主席。有請國安局蔡局長。

主席：請蔡局長。

蔡局長明彥：謝謝主席。林委員好。

林委員憶君：局長好。局長應該很清楚美國的美中經濟安全委員會每年會發布報告，以作為政府執政和國會問政之需要。所以你應該也知道 USCC 在上個月，即 11 月 18 號發布了年度報告，內容多達 733 頁，其中光提到臺灣的次數大約有 1,223 次，還不包含目錄，甚至在報告的第 11 章專門寫了一個討論臺灣問題的專章。

USCC 的年度報告裡提到跟臺灣有關的內容，大多與中國的威脅有極大關聯，我想局長對該報告應該有研究吧？其中報告上具體建議美國國會應指示國務院啟動非武器支援服務的對外軍售項目，用於加強美國在臺灣周邊的嚇阻能力。對此，在 11 月 24 號本委員會質詢時本席就請教過你們的副局長。當時可能是因為報告才剛發表，國安局尚未充分掌握，並沒有給本席充分的答案。所以今天我想請教局長，你認為 USCC 報告裡面所謂的非武器資源的軍售指的是什麼？還有，對臺灣的國家安全又會有什麼樣的幫助？

蔡局長明彥：第一個先跟委員說明，USCC 是美國國會成立的專家委員會，會針對各種情勢提出研析與建議。不過我要再次強調，它只是一個專家委員會，至於委員所提到的這些項目跟內容，美國政府並未公開列為即將要推動的政策，比較像在報告公布之後帶動話題，但不是正式的政策議題。我認為我以國安局局長的身分來看，假如在美國政府都還沒有相關的政策立場時有太多的公開評論，是比較不恰當的，這點請委員可以理解。

林委員憶君：好。我再請教，在美國總統任期內都會對外發表國家安全戰略 NSS 報告，這份報告可以說是全世界最重要的一份文件。因為對照 NSS 報告公布之後，觀察美國的實際戰略布局，其實大部分都會完全遵照並執行。最近川普在 12 月 4 號發表川普 2.0 版的 2025 年國家安全戰略報告，該份報告在川普第一任時總共大概 68 頁，其中臺灣大約出現三次。反觀現在的報告總頁數大約只有 33 頁，但報告內容卻有八次提到臺灣，對臺灣的關心實乃前所未有！在川普這份報告中雖然反映美國對臺灣的戰略定位是有一點提升，但美國過去在該份報告中一直都是強調與同盟國之間的共同價值，現在卻整個傾向基於利益及交易關係與亞洲盟友合作，而非普世價值。例如臺灣的價值，就只強調半導體產業的經濟重要性，還有軍事戰略、地理的價值。因此我想請教局長，我們一直強調與美國的民主共同價值，但美國在意的卻是我們的經濟和地理戰略價值，這在雙方對話上會不會造成分歧？你認為美國川普總統 2025 年國安戰略是如何重新定位臺灣？

蔡局長明彥：謝謝委員的提問。就這次美國國家安全戰略而言，一般解讀上認為比較偏向所謂的務實現實主義，比較重視透過實際力量來維護和平的存在，所以我們把它稱為務實的現實主義。

稍早也陸續向幾位委員說明，美國開始跟區域友盟加強防衛上的合作，並透過安全協定來推動聯演、聯訓，提升與國際友盟整合的程度及聯合運作的能力，這是第一部分要跟委員說明的。

第二部分，在新版的國家安全戰略之下，臺灣也必須了解到這個發展的趨勢，還有，怎麼樣提升自我防衛能力也是一個非常重要的環節。後續我們在觀察美國國安戰略的推動方面，正如委員所說，因其國安戰略有經過跨部會討論，所以會變成比較清楚的藍圖。我在專報中也特別引述印太司令帕帕羅上將的說法，即他們在後續的執行與規劃上有三個重點：第一，維持區域內重要的水域航道開放性；第二，美國會進行必要的前置部署；第三，相關國際友盟也應該要承擔更大的防衛責任。在這樣清楚的戰略之下，以及相關的政策說明之下，臺灣在第一島鏈也要有自己的清楚定位，並提升相關的國防能力，與區域友盟合作，讓大家發展的動向可以有一致性，不要讓臺灣變成好像是一個搭便車的角色。

林委員憶君：最後一個問題請教局長，依照國安局的判斷，2027 年中共會不會發動武統呢？

蔡局長明彥：之前主要係因美國的情報機關與美國印太司令提醒，在中共對臺武力整備過程當中，2027 年是一個重要的時間節點，要特別注意。美方的說法是習近平要求解放軍在 2027 年以前要準備好相關能力，至於 2027 年會不會真正犯臺？所需要考慮到的不只是能力建置，還包括政治的、經濟的、社會的跟國際情勢相關的環境。目前在討論 2027 年中共是否會犯臺，大概是剛剛跟委員簡短報告的這樣的一個角度，請委員參考。

林委員憶君：謝謝局長。有請顧部長。

主席：請顧部長。

顧部長立雄：委員好。

林委員憶君：部長好。接下來我有一個問題請教，因為現在發生一個混亂的現象，所以想請教部長。也就是說在官兵受訓期間，戰鬥加給及主管職的加給到底需不需要停支？就本席了解，各單位財務室的作法都不太一樣，請問部長，依照現行規定，官兵受訓期間的各項加給到底可不可以繼續支領？

顧部長立雄：您講的受訓是指短期的？還是他到指參？或者是……

林委員憶君：就是短期。

顧部長立雄：是短期的受訓嗎？這部分是不是資源司說明一下？

藍司長靜婷：報告委員，如果是屬於長期受訓，沒有在該職務上負擔職務，那麼依規定加給確實需要先暫停。

林委員憶君：短期的需要暫停？

藍司長靜婷：短期不用，長期的……

林委員憶君：短期和長期的界線在哪裡？

顧部長立雄：最明顯的例子就是去指參，從事指參或者戰院等等的，離開職務了，因為沒有職務所以就不能領取；如果是短期受訓，但還是在該職務上，就沒有這個問題。

林委員憶君：因為據我了解，若受訓超過 30 天的話，將停支。這樣的話是 30 天，如果超過 30 天就停止支領，是嗎？

謝局長其賢：是的。

林委員憶君：如果是這樣的話，我覺得也很奇怪，因為如果國軍官兵受限於這個，結果反而會造成他們想要繼續支領戰鬥加給或地域加給的話，竟然會想說國軍可能就是不想要去受訓了。其實去受訓是很好的，可以加強他們的技能，所以如果他們因為這樣就不能領的話，不會變成他們根本就不願意積極去受訓了嗎？

顧部長立雄：應該是說，關鍵的判斷點是他有沒有在這個職務上，假設他還是有這個職務，他當然就可以領取。就像我們現在的地域加給也是如此，他就一定要實際在那個地方服役，如果他沒有在外、離島服役，他現在就會被停止支領地域加給。所以他這個受訓，應該問題是問說，他會不會因為他的受訓而離開那個職務？如果他沒有因為受訓而離開那個職務，他應該就可以領；但是如果他離開那個職務、調離那個職務的話，他就不能領取。

林委員憶君：所以這要有一定的規範嗎？因為我看各單位的財務室好像作法都不太一樣，而且很多官兵去受訓，其實是連慰勞假都要被扣的，對不對？所以有時候受訓太長期間的話，大部分都沒有辦法領到的。

顧部長立雄：慰勞假講的就是那種到要到指參深造，他要長期去學校，那個又是不一樣的情形，那個等於他是去從事指參跟戰院等等，他到那邊去做一個長期的訓練，就這個部分……

林委員憶君：沒關係，可以給我一份報告嗎？

顧部長立雄：可以。

林委員憶君：針對他的加給方面，還有他受訓多少時間的時候，就沒有支付加給了？

顧部長立雄：就相關的規定，我們再跟委員做報告。

林委員憶君：好，謝謝。

主席：謝謝。

今天已登記質詢的委員，除不在場者以外，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本日會議有黃仁委員提出書面質詢，請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委員書面及口頭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要求補充資料者，請相關機關以書面於兩週內答復；委員如果有指定期限者，從其所定。

委員黃仁書面質詢：

1141217 外交國防委員會書面質詢

一、大陸中央經濟工作會議，提出大陸 2016 年經濟工作 8 個重點任務，研判有哪些項目可能會對我國安構成威脅？

二、2023 年中共提出的「新質生產力」概念，可以發現大陸已經把「科技自主」和「科技安全」視為政治優先事項，配合大陸中央經濟工作會議的明年工作重點，台積電作為矽盾的角色是否動搖？

主席：另外，今天也特別請軍備局跟中科院提供軍備局之前有自己做過 RDX 的成本報價，還有中科院 HMX 的成本報價及相關的規格，提供給本席辦公室，好不好？因為你們都有做過，但你們現在又有招標，所以希望你們提供確切的資料，還有它的金額，讓我們未來可以做一個對比。

今天的會議到此結束，散會，謝謝。

散會（13 時 13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三）9 時至 11 時 57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林委員思銘

議　　程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審查「海關進口稅則」5 案：

本院委員徐富癸等 17 人、委員黃健豪等 22 人、委員徐富癸等 16 人、委員陳菁徽等 16 人、委員林思銘等 16 人分別擬具「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等 5 案。【後 1 案須經各黨團簽署不復議同意書】

答詢官員　財政部部長莊翠雲

財政部賦稅署署長宋秀玲

財政部關務署署長彭英偉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組長翁谷松

農業部農糧署副署長陳啓榮

主席：現在開始開會。

請主任秘書報告出席委員人數。

謝主任秘書淑津：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請議事人員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三）9 時至 12 時 27 分

地　　點：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出席委員：林德福　吳秉叡　賴士葆　郭國文　李彥秀　賴惠員　鍾佳濱　林思銘　黃珊珊　羅明才　陳玉珍　王世堅　李坤城　顏寬恒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邱議瑩　黃國昌　鄭天財 Sra Kacaw　葉元之　徐欣瑩　蘇清泉　林楚茵　翁曉玲　張啓楷　楊瓊瓔

委員列席 10 人

列席官員：

財政部	部長	莊翠雲
法制處	處長	姚　瑩
國庫署	署長	陳柏誠
賦稅署	署長	宋秀玲

關務署	副署長	蘇淑貞
國有財產署	署長	曾國基
財政資訊中心	主任	張文熙
國家金融安定基金管理委員會	執行秘書	阮清華
行政院主計總處	副主計長	陳慧娟
公務預算處	處長	許永議
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發展處	專門委員	劉奇岳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副署長	鄒宇新
能源署	主任秘書	翁素真
水利署	副總工程司	周文祥
	（12 時前列席）	
	副組長	陳明城
	（12 時後列席）	
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	專門委員	李正鴻
農業部	政務次長	黃昭欽
會計處	副處長	黃文琦
綜合規劃司	司長	蔡巧蓮
農民輔導司	簡任技正	王東良
資源永續利用司	簡任技正	林永嚴
農糧署	副署長	黃昭興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副署長	廖一光
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組長	黃振全
環境部大氣環境司	簡任技正	呂澄洋
內政部地政司	專門委員	何圳達
交通部會計處	處長	黃鴻文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副主任委員	王婉如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局長	蘇郁卿
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	局長	陳銘賢
財務組	組長	呂明珠
法務部法制司	參事	廖江憲

主　　席：李召集委員坤城

專門委員：林靜玟

主任秘書：謝淑津

紀　　錄：秘　書　汪治國　研究員　蔡檳全　編　審　伍明清

科　長　沈克彬　專　員　陳治豪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財政收支劃分法」7 案：（僅詢答）

(一)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17 人、委員賴瑞隆等 19 人、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分別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

(二)本院委員陳玉珍等 19 人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26 人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十六條之一及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本院委員陳玉珍等 24 人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國家金融安定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2 案：（僅詢答）

(一)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18 人擬具「國家金融安定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李坤城等 18 人擬具「國家金融安定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第四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討論事項各案合併詢答。經委員邱議瑩說明提案要旨，財政部部長莊翠雲及行政院主計總處副主計長陳慧娟回應委員提案後，計有委員林德福、吳秉叡、賴士葆、郭國文、賴惠員、李彥秀、鍾佳濱、林思銘、李坤城、陳玉珍、羅明才、王世堅、邱議瑩、黃國昌、鄭天財、張啓楷等 16 人提出質詢，均經行政院主計總處副主計長陳慧娟、財政部部長莊翠雲、國家金融安定基金管理委員會執行秘書阮清華、農業部政務次長黃昭欽、法務部法制司參事廖江憲、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發展處專門委員劉奇岳及相關人員予以答復。）

決議：

一、說明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訊，請相關部會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三、委員黃珊珊、顏寬恒、楊瓊瓔、徐欣瑩所提書面質詢，均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部會以書面答復。

四、「財政收支劃分法」等 7 案，另擇期繼續審查。

五、「國家金融安定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等 2 案，另擇期繼續審查。

散會

主席：在場委員未足法定人數，議事錄暫不確定。

請議事人員宣讀今日議程。

審查「海關進口稅則」5 案：

本院委員徐富癸等 17 人、委員黃健豪等 22 人、委員徐富癸等 16 人、委員陳菁徽等 16 人、委員林思銘等 16 人分別擬具「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等 5 案。

主席：本次會議安排審查本院委員徐富癸等 17 人、委員黃健豪等 22 人、委員徐富癸等 16 人、委員陳菁徽等 16 人、委員林思銘等 16 人分別擬具「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等 5 案，將先請委員說明提案要旨後，再請財政部莊部長回應委員提案內容。

我們先請徐富癸委員說明提案要旨，說明 3 分鐘，謝謝。

徐委員富癸：謝謝主席。近年來國內精釀啤酒及相關釀造產業逐步發展，成為結合農業、生產、製造、餐飲與觀光的重要產業。但是因為受限於近年中國大陸大量傾銷及國內釀造原料成本偏高的因素，本土啤酒業者的競爭趨於劣勢，影響整個產業動能，近期相關單位確認了中國啤酒大量傾銷的事實，也祭出反傾銷稅的反制作為，下一步就是我們如何讓本土啤酒更具產品競爭力。

啤酒花跟麥芽是啤酒釀造不可或缺的關鍵原料，但因為過去適用較高的進口稅率，造成國內相關產業需求跟國際發展趨勢有顯著落差，而我們臺灣啤酒主要競爭對手大多數對於啤酒花跟麥芽採取低關稅，甚至是免稅的政策，目標就是在於降低釀造成本，促進本國啤酒產業升級，提升國際競爭力。相較之下，我國對於啤酒花跟麥芽的稅制明顯高於其他啤酒生產國家，導致中小型釀酒業者承擔過高的成本，不利於多元品牌跟在地啤酒的特色發展。

農糧署也說得很明白，我們國內目前並沒有大規模經濟栽培大麥跟啤酒花，釀造的相關原料都必須仰賴進口，所以對國內並不會有明顯衝擊，我想透過合理的調降稅率，增加業者的成本，甚至提升相關技術，這是可以擴大就業一個很好的機會，甚至可以帶動我們農業、餐飲與觀光相關的產業鏈發展。

故本席特別提案降低啤酒花跟麥芽關稅到零，我想這是在建立一個合理跟前瞻的產業環境，除了可以降低業者的負擔，最重要就是增加我們國內啤酒的競爭力，讓全世界都喝得到、看得到臺灣啤酒是我們的目標！謝謝。

主席：謝謝徐富癸委員。

接下來請黃健豪委員。

黃委員健豪：今天謝謝林思銘召委的排案。

莊部長、各位官員，大家早安。本席提的海關進口稅則修正草案，主要是因為過去財政部跟經濟部已經認定中國製造的啤酒在臺灣市場有傾銷行為，也對我們國內釀酒業及啤酒的商業行為造成實質性損害，所以本席提案是針對啤酒釀造原物料進口關稅結構，回應國內釀酒業長期面臨不公平競爭的問題。

在現行制度之下，我們進口啤酒的關稅是零，不管是從哪裡來，關稅就是零，但是如果本土釀酒業者面對的市場競爭，其取得關鍵原物料是麥芽與啤酒花仍然需要負擔 7.5%的進口關稅，導致國內業者在生產成本上處於不利地位，這對他們在國際競爭上也有一定程度的影響，形成立足點的不對等競爭，不利於產業健全發展，也不利於其他更多大廠來臺灣設廠。其他國際大廠也都希望能夠利用臺灣的關鍵地位來臺灣設廠，但是因為卡在原物料進口關稅的問題，所以到目前為止，真正的國際大廠來臺灣設廠比例並不高，所以我們希望能夠從結構上、從關稅政

策上來調整我們的問題。

就產業結構而言，臺灣目前並沒有麥芽及啤酒花的農作物生產問題，相關原物料幾乎完全仰賴進口，現行關稅也沒有要發揮保護本土農業的作用跟功能，反而成為限制了這個產業製造成本的負擔，依照目前進口使用情形的觀察，大約 97%的麥芽跟啤酒花，都是直接用於啤酒的釀造，所以調降關稅，我想並不會造成其他產業的影響，也不會造成排擠。所以針對相關修法，希望大院以及財政部、各部會，還有我們所有委員能夠支持，提供臺灣啤酒釀酒業有更好的競爭環境，也讓臺灣的啤酒製造業能夠有機會進軍國際，打國際盃。以上說明，謝謝。

主席：謝謝黃健豪委員。

本席的提案，我也說明一下。有鑑於進口啤酒在臺灣市場快速成長，其中以價格相對低廉的中國啤酒為主要來源。根據財政部的統計，過去十年間，中國製啤酒市場的市占率已成長至原本的 4 倍，且今年第一季中國製啤酒市場占有率已經高達 36%，占進口啤酒總量超過七成，相對的我國本土啤酒的產量持續下滑，2023 年本土啤酒市占率甚至跌破五成。面對中國製啤酒的強勢競爭，本土釀酒業者紛紛縮減生產計畫，包括部分本土酒廠停止生產線的運作，以及外商啤酒品牌來臺設廠因為銷售預期下修，而出現撤銷或縮減擴廠與投資計畫等現象。

為了減輕國內啤酒生產的成本，促進我國釀酒產業的永續發展，政府應積極支持本土釀造產業，所以我擬具了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期望扭轉本土產品市占率持續下滑的困境，敬請財政部、農業部以及各位委員支持。以上說明。

陳菁徽委員、陳菁徽委員，陳菁徽委員不在。

現在請財政部莊部長回應委員提案內容。

莊部長翠雲：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今日貴委員會審查大院徐委員富癸等 17 人、黃委員健豪等 22 人、徐委員富癸等 16 人、陳委員菁徽等 16 人及林委員思銘等 16 人分別擬具「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所涉調降啤酒關鍵原物料麥芽及啤酒花關稅，謹簡要說明如下：

壹、麥芽及啤酒花關稅稅率、進口情形、對國內產業影響及稅式支出評估結果

一、麥芽及啤酒花關稅稅率及進口情形

麥芽歸列稅則號別第 1107.10.00 號「未烘製麥芽」及第 1107.20.00 號「烘製麥芽」2 項，關稅稅率皆為 7.5%。近 4 年（110 年至 113 年）每年平均進口值新臺幣（下同）8 億 9,456 萬元、進口量 4 萬 1,958 公噸、關稅收入 6,709 萬元。

啤酒花（又稱蛇麻、霍布花）歸列稅則號別第 1210.10.00 號「霍布花（蛇麻毬果），未經研磨或製粉或呈團粒狀者」及第 1210.20.00 號「霍布花（蛇麻毬果），已研磨或製粉或呈團粒狀者；啤酒花精」2 項，關稅稅率分別為 15%及 7.5%。近 4 年每年平均進口值 5,236 萬元、進口量 127 公噸、關稅收入 393 萬元。

二、對國內產業影響

(一)我國啤酒主要釀造業者與其採購契約商，進口麥芽及啤酒花用於啤酒釀造者，占我國總進口量比率，分別為 97%及 86%，倘免除進口關稅，可降低國產啤酒生產成本，提高其競爭力及市場占有率，應有助其與進口啤酒競爭。

(二)農業部農糧署表示，因大麥及啤酒花國內尚無經濟規模栽培，是否調降麥芽及啤酒花關稅稅率，該署無意見。

三、本部（國庫署）就酒類主管機關立場，完成稅式支出評估，調降麥芽及啤酒花關稅將產生關稅稅收損失約 7,435 萬元，惟降稅後可提升國產啤酒市場競爭力，促使啤酒需求增長，預估增加 1 億 6,974 萬元租稅收入（包括菸酒稅、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扣除上開關稅稅收損失後，最終稅收淨效益為 9,539 萬元。

貳、結語

麥芽及啤酒花貨品宜否調降關稅稅率，本部為國內酒類主管機關，從產業影響及稅收損失面向分析如上，本部尊重委員會審議結果。

以上說明，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謝謝莊部長。

農業部的書面報告就請大家參閱。經濟部的……

現在開始詢答，先作以下宣告：每位出席委員發言時間 8 分鐘，必要時則延長 2 分鐘；每位列席委員發言時間 5 分鐘；今日上午 10 時截止發言登記；本次會議，委員若有相關修正動議，請逕送主席臺俾便議事人員整理。

現在依登記順序，請登記第 1 位林德福委員質詢。

林委員德福：（9 時 16 分）謝謝主席。是不是請莊部長？

主席：請莊部長。

莊部長翠雲：委員早。

林委員德福：部長早。我想今年整個稅收短徵，土增稅稅收減少是中央政策的責任影響，相較在疫情時代經濟衰退的疑慮，現在中央政府似乎已經要把責任推給地方政府，請問部長，地方統籌稅款會不會短撥？到底短撥多少？是有一定比例公式的依據，還是單靠中央政府高興就給多少？如果是比例，為何出現對疫情時代稅收短徵影響地方統籌稅款狀況，與目前財政部所表示的今年短徵對地方統籌稅款影響的差距？部長有什麼看法？

莊部長翠雲：跟委員報告，第一個，中央統籌分配稅款是用公式來計算的，沒有中央高興撥多少就撥多少，也就是在財劃法裡面對於是多少比例，比如所得稅 114 年是 10%，貨物稅以及營業稅是多少百分比進入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再依照公式分配給各地方政府。這個部分在去年底的時候，就通知各地方政府，分配預估數按照預算數來做分配，到實徵數的時候，年度執行當中會按實徵數的情形做分配。如果這一年的稅收，也就是所得稅、貨物稅、各種稅口超過原來的預算數，中央統籌分配稅款會比原來通知數為高的話，我們會在第 13 次再做撥付。如果實徵數跟預算數之間有差距的話，也會事先通知地方政府預為因應。

林委員德福：莊部長，我請教，賴總統不是說包括你們、包括主計總處都說，今年經濟成長率百分之七點幾，是十幾年來最高的，那為什麼會出現這種狀況呢？

莊部長翠雲：跟委員報告，今年的稅收其實是比去年的實徵數來得高的，為什麼？因為今年的預算數比去年的實徵數，我們編列高出了 947 億，所以目前中央的實徵數到 11 月為底，比去年同期

1 到 11 月的實徵數增加 539 億，但是跟預算數之間會有一個差距，所以預估今年的實徵數跟預算數之間，我們認為可能會差到 2%到 1%之間，這已經相當準了。至於會不會影響到中央統籌分配稅款的數額，這個部分要等到 12 月底以後精算才知道，但是我們必須要事先通知地方政府，告訴他們有這個情形。

林委員德福：莊部長，包括房市政策就好了，因為中央銀行有做一些管制，你要把責任推給地方……其實因為包括土增稅，我看到媒體報導減了五百多億，你要把它推給地方，中央的政策要把這些問題推給地方，你說這樣公平嗎？對不對？

莊部長翠雲：我們沒有所謂中央的政策推給地方……

林委員德福：那個都是中央的政策，因為你管制啊！對不對？

莊部長翠雲：我想房地產必須是在一個健康有序的情形來發展，但房市……

林委員德福：那就是過去都不健康！

莊部長翠雲：房市過量、房市過熱，大家也擔憂房價高漲。第二個部分，對於金融的部分，我們必須要維持金融的穩定，所以這個部分相關房市政策的一些措施，都有它的意義及政策目的在裡面。土增稅是因為交易量減少，或者是大額案件……

林委員德福：當然啊！因為你……

莊部長翠雲：還有一個就是大額案件的交易減少，因為土增稅跟它持有時間的長短是有關係的。

林委員德福：因為你這裡管制、那裡管制，包括那些青年購屋貸款原來都給的部分，結果你又把它緊縮，造成很多年輕人跳腳，認為當初的政策跟現在所做的都有落差，其實這是不應該的，對不對？

莊部長翠雲：沒有縮，新青安貸款後來金管會同意在銀行法的部分可以做一些排除……

林委員德福：很多地方的建商都說當初有貸，結果時間到了，一縮，那些年輕人真的不知道要如何是好，退也不是，不退也不是，其實政府的政策推出應該要很縝密，不是想了就做、想了就做。

部長，我再請教你，上個禮拜媒體報導，財政部表示，距離年度預算目標還有 2,206 億元的差距，預估今年將終結連 4 年的稅收超徵，而短徵規模達 300 億至 500 億元。我請問部長，經濟成長似乎是超乎預期，為什麼反而呈現稅收短徵，你認為這會不會是國內財政轉壞的一個徵兆？

莊部長翠雲：跟委員報告，不是國內財政轉壞，第一個，我剛剛跟委員報告，我們 114 年的預算數比 113 年的實徵數增加了 947 億，所以我們中央編列的預算數是達到 2 兆 7,845 億元，到目前為止徵收的實徵數是 2 兆 6,350 億元，到 11 月為止是比去年的實徵數還高出了 539 億，那是因為預算數跟實徵數之間的差距，而差距只在 1%到 2%之間，這個是實徵數跟預算數之間的差距，並不是財政不好。

林委員德福：那也是一點點而已。

莊部長翠雲：至於今年 7.37%的經濟成長率，有一些稅收會是在明年呈現的，譬如說所得稅會在明年呈現……

林委員德福：那你認為明年會好嗎？

莊部長翠雲：明年的稅收我們已經編制出來，還待大院在總預算審核的時候來做審議。

林委員德福：部長，經濟成長只是表象，也就是百業中少數行業一枝獨秀，其他行業不但是跟不上水準，甚至於還逐漸的惡化。部長，如果明年還是和今年一樣，甚至於更糟，請問 115 年稅收短徵的規模是不是還有擴大的疑慮？

莊部長翠雲：跟委員報告，我們的出口值今年是創新高，應該會突破 6,000 億美元，也帶動了經濟的成長，那當然也是資通訊跟電子設備跟零組件的出口非常暢旺，但傳統產業沒有同步這樣的成長，我想政府也提出了相關的支持措施，在韌性的特別預算裡面都有支應，我們要協助中小企業、微型企業能夠升級跟轉型，政府、經濟部也都持續在做。

林委員德福：請問部長，媒體報導，因為稅收短徵，財政部發函給地方政府，5、6 月普通統籌分配稅款實際撥付數與分配數差額沒有辦法撥補，也就是說有將近 150 億元的普通統籌款短撥數暫時沒有辦法補足，恐怕衝擊 16 縣市的財政能力。部長，民國 109 年和 111 年因為新冠疫情爆發，當時經濟成長受衝擊，也出現稅收短徵，地方統籌分配款也有短撥的疑慮，請問部長，對照疫情發生時的稅收短徵以及當時地方統籌款短撥的情況，你認為這次短徵規模是不是比疫情的時候還要更嚴重？

莊部長翠雲：跟委員報告，109 年的時候，中央稅收的達成率是 95.6%，今年一定超過這個執行率，會達到 98%到 99%之間。

林委員德福：所以說你認為沒有問題？

莊部長翠雲：會達到 99%到 98%之間。

林委員德福：如果沒有比疫情時更嚴重，請問為什麼今年地方統籌分配款短撥會大於疫情期間的短撥數呢？

莊部長翠雲：這個是因為比例問題，是不是會大於短撥數，我覺得最後要再做一個精算才能確定，而且如果我們稅收的實徵數高於預算數的話，我們在第 13 期也都會撥給地方政府。

林委員德福：照理講，地方跟中央是要連成一體，講實在話，不要用這個黨派來區分要不要給你，中央掌權又要掌錢，我想這樣子，老百姓眼光是很雪亮，看在眼裡，他們不會接受。

莊部長翠雲：跟委員報告，中央統籌分配稅款都用公式分配，跟黨派無關，都用公式分配。

林委員德福：我希望是如此。

莊部長翠雲：法律就是這樣規定的。

林委員德福：在新冠疫情影響全臺經濟、衝擊稅收的同時，也影響地方政府可拿到的中央統籌分配款額度，但是隔年（109 年度）稅收統計完成，總稅收的實徵淨額確實減少，但反應在普通統籌分配款上實際短少僅有 62 億。我請問部長，對於預估今年稅收短徵的狀況，你認為稅收短徵規模是不是已經沒有指望可以出現力挽狂瀾、縮小短徵規模的機會？

莊部長翠雲：因為 12 月了，剩最後一個月，我們應該看稅目，也就委員一直關心的中央統籌分配稅款，中央統籌分配稅款是從所得稅還有貨物稅、營業稅各個稅目來看的，這個部分總數跟各稅目之間是有差距的，所以我才跟委員報告說，中央統籌分配稅款最後分配給地方政府的部分跟原來通知分配稅款之間的差距要最後經過精算才知道，而不是用一個總數來算，譬如說，證交稅到目前為止比去年同期少了 30 億，但證交稅沒有進入到中央統籌分配稅款，所以它的少收

也不會影響到中央統籌分配稅款，這部分要等到 12 月底以後大家再來計算更精確，但是在事前我們要先通知地方政府今年的狀況，讓它可以預為因應。第二個部分，這都用公式計算，跟黨派無關。

林委員德福：部長，我希望公平、公正、客觀就好。

莊部長翠雲：從來都是，我們依法行政，謝謝。

主席：謝謝林德福委員，謝謝部長。

各位委員，我們先確定議事錄，請問各位委員對於議事錄有無異議？（無）沒有，議事錄確定。

現在請吳秉叡委員質詢。

吳委員秉叡：（9 時 28 分）主席，麻煩請財政部莊部長。

主席：請莊部長。

莊部長翠雲：委員好。

吳委員秉叡：莊部長，本年度（114 年度）截至目前為止，11 月底的稅收狀況是什麼樣子？

莊部長翠雲：跟委員報告，截至 11 月底中央的稅收達成預算的達成率是 94.%，到 11 月為止，我們的實徵數比去年同期是增加了 539 億。

吳委員秉叡：分配數是 94.2%，實徵數是 94.6%，所以 11 月底的時候，實徵數還超過分配數的比例嘛！

莊部長翠雲：對。

吳委員秉叡：所以如果 12 月沒有什麼意外的話，應該也是會達到百分之百的稅收比例。

莊部長翠雲：目前來說，我們的估計是用過去三年 12 月份平均的實徵數抓一個高跟低之間，但事實上會不會超過預算數，我們覺得是有挑戰的，我們認為目前達成率大概到 98%到 99%之間。

吳委員秉叡：你這個算法怎麼會對呢？11 月底的分配數是 94.2，就代表原來的分配數，12 月是要收 5.8%嘛！你的實徵數已經 94.6，也就是說，你 12 月的時候只要收到 5.2%，明明你到 11 月底還超標，結果你跟我講 12 月底只會到 98、99，那你的意思是，你 12 月會短收很多囉？

莊部長翠雲：我們的已分配數達成率是 98.3。

吳委員秉叡：不是啦！我剛剛是問你到 11 月底，11 月底的分配數是 94.2，對不對？

莊部長翠雲：跟委員報告，中央政府的部分，達成的分配預算數的比例是 98.3%，但全年的預算數達成是 94.6，所以跟分配比例……

吳委員秉叡：對啊！你那個講的是實質收到的數目。

莊部長翠雲：對。

吳委員秉叡：我跟你說，你到 11 月為止分配數是 94.2%，這個數字是你們提供的嘛，但是你們的達成數是 94.6，也就是說，你們超過了 0.4%，表現很好啊！

莊部長翠雲：委員，我不知道我們提供的是……根據這邊的統計，達到分配預算數的比例，就是到 11 月的分配數是 98.3，但全年度達成率是 94.6。

吳委員秉叡：對啊，就 11 月底你們的達成數是 94.6，我沒有說錯啊！問題是，你們的分配數是

94.2，達成率 94.6，還是說你們是分配數的 94.6？署長，你幫部長回答一下。

宋署長秀玲：報告委員，是這樣的，我們先講實徵數，就是我們先講我們原來分配到 11 月底的預算數占全年的比例，原來該拿到的是 98.9%，但我們現在實徵數占整個累計的預算數分配比例只有到 94.……

吳委員秉叡：我是先問你 11 月底啦！

宋署長秀玲：對，我現在都是講 11 月底。

吳委員秉叡：你給我們的數字是，到 11 月底分配數是 94.2，實徵數是 94.6。

宋署長秀玲：那是中央數跟全國數，剛才委員講的 94.2 是全國數，94.6 是中央數，不是指那個預算數占整個累積預算數的比例……

吳委員秉叡：好，我再問一個問題，今年你們有一個特殊的政策，因為臺灣跟美國在進行貿易談判，所以暫繳稅款的部分可以分期，還是應繳的稅款可以分期，那個到底是會影響多少，你們估過嗎？

宋署長秀玲：目前我們統計的數字，因為我們統計有點落後，現在是 616 億左右，包含中央稅跟地方稅。

吳委員秉叡：好，那個如果加進來，是不是今年、114 年度的總稅收也是會到達百分之百？

宋署長秀玲：是，它陸續回收，因為它是分期繳納，所以它會陸續回收。

吳委員秉叡：我知道，我們的對話其實是在同一個平臺上，我們不要這樣。我的意思是，如果把暫時讓人家先不用繳的、將來可以回收的部分也算進來，今年的實收數事實上也是會到達百分之百嘛，是不是？

宋署長秀玲：是。

吳委員秉叡：好，謝謝。

繼續請部長。部長，今年到現在 12 月中了，剩兩個禮拜法定會期就要結束了，到現在總預算還沒有付委，對不對？

莊部長翠雲：是的。

吳委員秉叡：總預算還沒有付委，就是沒有審查。

莊部長翠雲：是。

吳委員秉叡：沒有審查會造成什麼影響？

莊部長翠雲：到目前沒有審查，會讓我們施政上有一些窒礙，為什麼呢？因為明年度的歲出預算都會受到限制，第一個，不能超過 114 年的實際執行數，有一些新興計畫也沒有辦法執行。

吳委員秉叡：好。那我現在問一個問題，剛剛前一個委員關心到統籌分配稅款，統籌分配稅款雖然是照公式分配，但是是不是也納入你們收入的全部？

莊部長翠雲：統籌分配稅款在中央政府部分，因為我們在編列中央政府稅課收入的時候，就把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切出去了，所以並沒有在我們的稅課收入裡面。

吳委員秉叡：所以不用經過本院審查？

莊部長翠雲：就沒有在，因為就按照財劃法裡面的稅收比例去把它劃到地方的稅課收入裡面去。

吳委員秉叡：我自己也亂掉了，財劃法現在這麼多的版本，有之前的版本、修正的第一版、修正的第二版，現在第三版，行政院說他現在不副署嘛？如果不副署，照憲法的規定，暫時還沒有生效力。所以如果以前一版而言，就你的估計，統籌分配稅款可以分給地方政府的金額有多少？明年的估計數，這當然是估計數。

莊部長翠雲：8,840 億。

吳委員秉叡：所以就算我們這邊預算不審，這 8,840 億也是會撥下去？

莊部長翠雲：對，它就進入地方的稅課收入裡面。

吳委員秉叡：對，但是因為最新版，就是在生效前最後一個版本，對於統籌分配稅款的來源有一些來源別的更改，譬如說，營業稅部分是多少比例分給地方？跟以前比起來差別多少？

莊部長翠雲：營業稅部分是扣掉稽徵成本以及統一發票獎金以後，全部都給地方。

吳委員秉叡：以前是給多少？

莊部長翠雲：以前是 40%。

吳委員秉叡：現在等於他們會多拿百分之五十幾嘛，對不對？

莊部長翠雲：對。

吳委員秉叡：因為你的稽徵跟統一發票的成本也沒有多少嘛？

莊部長翠雲：對。

吳委員秉叡：那個大概會占百分之幾？

莊部長翠雲：大概 1.5%。

吳委員秉叡：等於地方政府會多拿到 58.5%的營業稅。

莊部長翠雲：是的。

吳委員秉叡：這一部分營業稅的總金額大概會占多少？

莊部長翠雲：跟委員報告，我們 114 年度中央政府營業稅編列的歲入是 3,830 億，但是如果 115 年是根據新的財劃法的話，我們只有 296 億的營業稅的稅課收入，差距很大。

吳委員秉叡：你估計地方政府會增加多少？

莊部長翠雲：他在這個部分的金額，115 年和 114 年相比就增加了 3,534 億。

吳委員秉叡：好，現在假設我們預算沒有審查，因為我看起來是不會審了，如果沒有審查，這增加的三千多億連以前的三千多億，總共八千多億，一樣是撥給地方政府嗎？就是統籌分配稅款的這部分。

莊部長翠雲：是，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在明（115）年是達到了 8,874 億，這個部分已經進入地方政府的稅課收入裡面，劃歸過去了。

吳委員秉叡：對，但是由中央徵收，只是你們徵收完之後是要撥給地方政府，這個沒有經過你們年度中央的總預算。

莊部長翠雲：對，沒有在裡面。

吳委員秉叡：如果少了這些的話，就稅課收入的部分，你們估計中央的總預算會少多少？營業稅這百分之五十幾也撥給地方之後，光這一部分，中央的稅會少多少？

莊部長翠雲：3,038 億。

吳委員秉叡：也就是說，本來 114 年度中央的稅收可以算中央的是兩兆七千多億，光課稅的部分，少了這三千多億後，中央就馬上少了兩兆四千多億。

莊部長翠雲：就成為 2 兆 4,807 億。

吳委員秉叡：所以你今年的預算收入雖然沒有審查，但送到本院來的已經照這樣子編列了，是不是？

莊部長翠雲：目前的總預算是這樣編列的。

吳委員秉叡：所以明年度的稅課收入編列的總數跟今年度是差多少？

莊部長翠雲：就是差 3,038 億。

吳委員秉叡：所以你是估計跟今年比起來，明年都沒有成長？

莊部長翠雲：沒有，有成長啊，中央統籌分配稅款……

吳委員秉叡：不是啦，我是說這三千多億的部分已經先劃掉、不要再算的話，剩下的部分，中央的稅收有沒有增加？

莊部長翠雲：是有增加的。

吳委員秉叡：增加在哪一部分？

莊部長翠雲：加在稅目裡面，包含所得稅是有增加 7%，增加的還有遺贈稅，我們編的略有增加，其他也還有減少的，只有所得稅有增加 7%。

吳委員秉叡：也就是說，今（114）年度中央的稅課收入跟明年度、現在送到立法院來還沒有審查的 115 年度會計年度的中央稅課收入的差距是多少？少了多少錢？

莊部長翠雲：實徵數跟……

吳委員秉叡：預估數，因為 115 年還沒有徵，你怎麼會知道實徵數。

莊部長翠雲：差不多也是差三千多億，超過三千億。

吳委員秉叡：三千多億，問題是中央哪一部分的支出可以瘦身，不然這三千多億是不是都要舉債？

莊部長翠雲：對，所以我們 115 年度總預算編列的舉債數是 2,992 億。

吳委員秉叡：你的歲出又縮減了哪些部分？

莊部長翠雲：歲出的部分，當然是由主計總處來支應。

吳委員秉叡：我知道，但他今天不在，也請你一併回答，你知道嘛！主要是減少了哪些部分？

莊部長翠雲：中央部分的施政，其實有很多都很重要，以財政部來說，也是有縮減我們歲出的部分，因為有一些計畫完成，我們就沒有再編列。

吳委員秉叡：所以照理來講，錢撥這麼多，你應該事權要分配，地方政府多做哪一些事？中央政府哪一些事少做？所以我們的錢可以減少，這部分是不是應該要爬梳釐清？

莊部長翠雲：當然是的。

吳委員秉叡：所以你們最近工作很多，雖然沒有審預算，這部分的工作好像省起來了，但是其他要整理的事情很多。

莊部長翠雲：是。

吳委員秉叡：我跟你說地方政府，尤其是地方議會的議員跟我反映，他們認為他們現在在地方審預

算都審假的，因為他們到底會拿到多少錢、什麼東西他們都不清楚，有的好像在開玩笑一樣，甚至說：我只要先編，然後不能來的就先舉借等等弄得一團糟，從上到下全部都一團糟。

莊部長翠雲：這也就是說，在財劃法修正的時候完全沒有討論事權，而只是討論到錢要怎麼樣劃出去，但事權沒有併同討論，所以造成這樣的一個現象。

吳委員秉叡：好，謝謝，你工作很多，加油！

莊部長翠雲：是，謝謝。

吳委員秉叡：不要說沒有預算了，就不用做事，光領薪水。

莊部長翠雲：這不行的，這跟國際、民生都有關係。

主席：謝謝吳秉叡委員。

接下來請賴士葆委員質詢。

賴委員士葆：（9 時 41 分）謝謝主席以及各位先進。有請財政部莊部長。

主席：請莊部長。

莊部長翠雲：委員好。

賴委員士葆：部長，行政院長卓榮泰在開記者會說不副署，你就在旁邊，這個不副署是不是你在旁邊慫恿他不副署啊？

莊部長翠雲：跟委員報告，在 11 月 14 號三讀通過的財劃法再修正案……

賴委員士葆：不是，我問你記者會啦……

莊部長翠雲：我們必須要計算，因為這樣的計算通過了以後，會要中央舉債 2,646 億，這是沒有辦法執行……

賴委員士葆：本來就舉債兩千多……

莊部長翠雲：兩千多就超過債限的部分，這是我們財政部的立場，一定要跟長官做說明的。

賴委員士葆：我跟你講，你不必、你也沒有這個權力，你也不敢跟他說不啦！這個東西，中華民國總統用錢，賴清德總統說行政院卓院長表明本次修正侵害行政權、違憲重大且明顯。怎麼會賴清德兼大法官呢？卓榮泰怎麼兼大法官呢？違不違憲是憲法法庭來定的，不是卓榮泰定的，也不是你莊翠雲定的，這個 1114 通過立法院的版本，你們行政院後來有的版本，為什麼 1114 不拿來討論、清楚來看呢？

所以現在只能夠……我想你沒辦法回答，我不要你回答了，我只是要告訴你、告訴全國的人民，立法院三讀通過的法案，行政院長沒有權力不副署，他副署是義務，他們喜歡舉 34 年前郝柏村不副署，那是不副署人事案，李登輝前總統要提名蔣仲苓為一級上將，郝柏村認為資歷不夠，No，只有這樣子。中華民國憲法在臺灣實施幾十年，針對人事案只有那麼一次；陳水扁當總統八年也是少數執政，一個案子都沒有針對預算提過不副署，沒有。

所以這是行政院長的義務，不是權力，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講得非常清楚，他可以提覆議案，覆議不過，他就要接受，所以卓榮泰明明就是毀憲亂政、違憲的作法，不要忘了立法院通過的法律，不管你喜不喜歡，你就要去實施，不管你喜不喜歡，所以這過程當中要跟立委討論，不能夠無法無天。目前的作法就是無法無天，選擇性的……你說什麼舉債多少、舉債多少，很

簡單啊，中央少做一點事情就可以了，給地方做啊，有什麼問題？根本一點問題也沒有，所以舉債多少是你隨便講講……

莊部長翠雲：這不是隨便講講，至於是否違憲……

賴委員士葆：我就問你，那你來回答我……

莊部長翠雲：還是要由憲法法庭來審判，謝謝。

賴委員士葆：你沒有資格講違憲的問題，憲法法庭才能來講違憲的問題，你哪有資格講，卓榮泰也沒有資格講、賴清德也沒有資格講，更何況你莊翠雲哪裡有資格講違不違憲，對不對？

莊部長翠雲：是。

賴委員士葆：不要把自己以為大頭病，自己有多大、部長多大啊，沒有很大喔！你們不要無法無天，目前就是無法無天，道地的獨裁、道地獨裁國家，選擇性……通過了，我高興的接受；不高興的不要、不副署，哪裡有這樣的民主國家？你看全世界哪一個民主國家、你看川普多麼地強勢，國會不給預算通過，整個政府機關就停擺啊！我們的預算法裡面還客氣，讓你舊的錢可以用，如果我們跟美國一樣停擺，這個就是民主國家，難道川普不喜歡要這個預算嗎？對不對？民主國家就是依法行政、依法行政、依法行政，我們通過了法律，你再怎麼不喜歡，你就是要做，做了有什麼後果，政治人物負責任，以後選民不要選他，就以後負政治責任了，這個才是民主國家。

我們來看，你就告訴我現在 115 年編的統籌分配稅款，財劃法是不是根據 3 月份通過的，對不對？對嘛！那增加多少？比去年增加多少？

莊部長翠雲：比 114 年增加 4,198 億，就是 115 年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規模到 8,874 億……

賴委員士葆：你增加四千多億，可是你減少一般性補助款了、你又減少計畫型補助款了。

莊部長翠雲：一般性補助款維持 2,501 億。

賴委員士葆：計畫型補助款變一點點而已啊，對不對？你的標是這樣子啊，所以這三個要一起看，請問你增加多少？就統籌加一般加計畫，全部增加多少？

莊部長翠雲：全部三項加起來是 1 兆 1,683 億。

賴委員士葆：增加多少？

莊部長翠雲：比 114 年增加 1,552 億。

賴委員士葆：增加 1,500，不是你講的四千多啦！三個全部加起來……

莊部長翠雲：我是說中央……您剛剛問的是中央統籌分配稅款，所以我就中央統籌分配稅款來說明。

賴委員士葆：所以三個要一起看，統籌加一般加計畫，增加一千五百多億，沒有你講的多偉大啦，四千多億啦！

還有第二個，因為我時間有限，你們對外講了，說今年稅收要比去年減少 500 億，有這回事嗎？

莊部長翠雲：不是比去年減少，是比預算數……

賴委員士葆：預算數減少。

莊部長翠雲：跟預算數相比，今（114）年預算數編列的比去年的實增數增加 977 億……

賴委員士葆：這個標題講得實在是聳動啦，就為了不要再普發現金嘛，就這樣而已，這個大家要了解……

莊部長翠雲：這是兩件事……

賴委員士葆：你這裡面其實有一個項目，剛才有提到營所稅的暫繳款，那是可以操作的，所以根本不會有這個數字說比預算減少 500 億，你們應該可以不會讓它跟預算一樣才好看，你減少不好看啦！

莊部長翠雲：委員，我們是就事實來做說明，那 500 億是一個預估的數字，所以跟委員報告，我們目前來說，大家都會問跟今年的預算數達成率是怎麼樣？

賴委員士葆：達成率多少？

莊部長翠雲：我們會說大概就是 98 到 99 之間，就這樣子啊！

賴委員士葆：應該 100 沒有問題啦……

莊部長翠雲：達成預算數是有挑戰的，我們是用事實來做說明。

賴委員士葆：營所稅暫繳款多繳一點就有啦！

莊部長翠雲：營所稅這個部分沒有錯……

賴委員士葆：營所稅多繳一點就有啦！

莊部長翠雲：當然依照法令它要繳納嘛。

賴委員士葆：多繳一點就有啦！

莊部長翠雲：依法繳納。

賴委員士葆：我想問你，現在歲計賸餘剩多少？

莊部長翠雲：目前來說，歲計賸餘是主計總處在估算的。

賴委員士葆：多少？

莊部長翠雲：就我所知目前應該是沒有，因為已經……

賴委員士葆：沒有歲計賸餘嘛，所以 1.25 兆，顧立雄提出來的、賴清德總統一定要的 1.25 兆，他說是財源歲計賸餘加舉債，這個叫瞞天過海，事實上就是舉債啦！全數舉債。

莊部長翠雲：跟委員報告……

賴委員士葆：一個人要舉債 5.43 萬啦……

莊部長翠雲：特別條例是分年編列、分期編列……

賴委員士葆：這個我知道……

莊部長翠雲：所以它的財源有兩項可以，當然是要看整體的稅收狀況。

賴委員士葆：我再問你一個問題，OECD 宣布虛擬貨幣申報框架（CARF），今年 12 月 4 號他們說 2027 有 48 個國家要交換文件。去年財政部說要研議導入的時機，你們有沒有研議？

莊部長翠雲：有關所謂的虛擬貨幣或者是穩定幣，以目前來說，金管會有訂虛擬資產服務法，目前應該還在行政院，等到法制化確認及相關性質確認之後，賦稅當然是跟著它最後定性的性質做賦稅的處理。目前來看，它的定性以目前的稅制來說是有相關，可以適用的。

賴委員士葆：你可以告訴我們一個方向嗎？以後是要課所得稅還是課教育稅？還是怎麼樣？

莊部長翠雲：看它是什麼樣的定性以後……

賴委員士葆：什麼叫定性？

莊部長翠雲：看它是支付工具還是證券性質，然後再用相關的稅法來課稅。

賴委員士葆：現在穩定幣就是支付工具啊！支付工具要怎麼課呢？

莊部長翠雲：我想有關資產服務法通過以後，性質會更確定。

賴委員士葆：因為現在成交量也很大，而且穩定幣現在各國開始在發行，特別是美國，變成跨境交易都是這一塊。財政部去年已經宣布要研議，到目前為止都沒有研議，要趕快研議啦！可以嗎？

莊部長翠雲：我們有研議，研議的情形也可以把書面提供給委員。

賴委員士葆：我再問具體一點，金管會提的案子通過以後，你多久可以出來？行政院通過以後，你多久可以出來？

莊部長翠雲：可以怎樣？

賴委員士葆：可以出來。

莊部長翠雲：您說課稅制度是不是？

賴委員士葆：對。大概多久？

莊部長翠雲：應該很快吧！

賴委員士葆：三個月？三個月可以吧！行政院通過以後，三個月內。

莊部長翠雲：行政院通過以後，在立法院審議通過之前，一定就會出來。

賴委員士葆：最後一個小問題，也是很重要的問題。你們國稅局都在缺人，我替你們擔心耶！北區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南區國稅局缺人缺成這樣，你看投影片，預算員額缺額是這個樣子，所以停砍年金就很有道理，報考高考的人越來越少，到你們分區的人也越來越少，你可以看到缺了將近 6%，而且是預算數，實際上你編的還沒這麼多。請問你編現比多少？現有編制跟實際的。

莊部長翠雲：這個部分，手邊沒有資料，可能回去要再查。

賴委員士葆：我投影片是給你高估，預算 8,400 人，事實上，現職沒有這麼多啦！沒有 8,400 人。資料會後給我們好不好？

莊部長翠雲：編制員額通常會超過預算員額，我想國稅局當然缺額是有出現，我們也努力改善工作環境，確實稅務工作非常繁雜也非常繁複，民眾當然也會希望稅務同仁在服務的時候，能夠多加說明跟更有耐心，當然同仁在工作上的辛苦，我們都理解，也希望委員能夠多支持我們……

賴委員士葆：我提出來就是替你們講話啊！說你們缺人啊！鼓勵大家來報考財政部。

莊部長翠雲：請委員能夠多支持我們的預算，對我們預算能夠支持，同仁才能夠獲得相對比較好的工作環境。

賴委員士葆：現在報考人數也少了，跟公教年金一直被砍也有關係，所以停砍年金是一個正確的作法，讓好的人能夠進來公務體系。你看，不只今年這樣而已，去年也這樣子喔！每一年都缺額喔！財政部很辛苦、國稅局很辛苦，要跟他們打交道。

莊部長翠雲：所有同仁工作都非常辛苦，也請委員支持。

主席：謝謝賴士葆委員質詢。

接下來請郭國文委員。

郭委員國文：（9 時 54 分）謝謝主席，有請莊部長。

主席：請莊部長。

莊部長翠雲：委員好。

郭委員國文：部長好。剛剛一直在爭論我國的稅收到底有沒有短徵的問題，其實一語道破就在於說，今年編列稅課收入的部分，本來在整個預算書的審查，你們就增加了 4,705 億，對不對？立法院審查的時候又加碼 105 億，不是嗎？

莊部長翠雲：是。

郭委員國文：所以今年相對去年稅收的部分就增加 4,810 億，不是嗎？這就符合我們原來的預估數，300 到 500 億之間也不過相差大概 1%而已，就被詮釋成所謂的經濟衰退，什麼稅收倒退，這要講清楚好不好？

莊部長翠雲：是。

郭委員國文：第二個，內容的部分才是關鍵所在，你去看今年 1 到 11 月的進口總值，同期成長 23.5%，可是我們的關稅收入還衰退 3.8%，你們有沒有去研究過到底是什麼原因？是需求不足、投資不足，除了車輛衰退 11%之外，還有沒有什麼其他的可能性？你們要說明的是這個問題。部長，我就請教你，你能不能說個理由？

莊部長翠雲：關稅減收最主要還是因為汽車進口的關係。

郭委員國文：現在是 11%啊！才 11%不是嗎？這都是問題，你們要去了解產業上是不是有偏重哪些？哪些出了問題？從關稅的角度看出現了什麼問題，這是第一個。第二個，貨物稅的部分減少，可是問題是，過去小額包裹免稅的問題，上個會期部長就說要檢討，我不知道檢討到哪裡去。最近整個中國貨物已經把整個臺灣的市場內地化了，不是嗎？上次你有一個正面回應，你說要去研究檢討，不曉得檢討到哪裡去，低價傾銷的問題已經影響到臺灣相關的內需產業，這是第一個部分。第二個部分，你有沒有去評估過去年小額包裹，我們總共差不多 5,000 件，你去看看，美國也取消免稅的門檻，歐盟跟英國也都取消了喔！到底財政部的態度是怎麼樣？也沒看到啊！你們說要檢討，到底這 5,000 件，假設取消免稅門檻，也就是一年 12 次、半年 6 次，2,000 元的這個部分，會增加多少稅收？部長，你們到底有沒有做研究？

莊部長翠雲：這個部分確實財政部也已經研議了。

郭委員國文：研議結果呢？

莊部長翠雲：原來從 3,000 降為 2,000，是不是要再調整，我們已經有初步方案，會跟行政院討論。

郭委員國文：你當初討論至少也要跟委員會回復一下，你們評估稅收會影響多少，你們要讓我們知道一下嘛，對不對！會後給我。

莊部長翠雲：好的，我們可以把相關數據給委員。

郭委員國文：會後給我。

莊部長翠雲：好的。

郭委員國文：另外，房地合一稅衰退了 3.9%，看起來好像很大，其實不是，是自然人稅收的部分衰退 23.9%，其實公司行號還是一直在買嘛！然後就有人講話，說財政部長認為「央行打太兇，所以稅收短缺」，部長，你有講這句話嗎？

莊部長翠雲：沒有！那個是媒體下的標題，內容完全沒有。

郭委員國文：沒有，你要澄清啊！好像你在打臉央行的臉耶！

莊部長翠雲：那是媒體下的標題。

郭委員國文：你要澄清啊！你是部長耶！我們再仔細看一下內容，這些量價的變化反映在房市後市的部分，兩稅合一少了 3.9%，但事實上它座落在短期的部分，即適用稅率 20%的部分，跟過去相比就不一樣，就減少比例，但是在 20%的部分，以前 45%、35%是最高的稅收來源，現在變成 20%。也就是說，過去短期投資客會徵收到比較多的稅金，現在變中長期的投資客會徵收到比較多的稅金啦！其實這個也是理性，你往前推 45 跟 20 相差 25，20 到 15 相差只有 5 而已，所以會座落到這個部分做交易的結算。這個部分你們有沒有考慮過，財政部從兩稅合一當中，你怎麼預估未來可能的稅收，也可以評估未來房市的狀況怎麼樣。部長，你到底有沒有去評估過？這才是關鍵所在！

莊部長翠雲：對，我們在稅收估算的時候，會把這些因素都放進去。

郭委員國文：未來房市，你怎麼看？

莊部長翠雲：你說未來的什麼？

郭委員國文：房市！

莊部長翠雲：房地產的市場，是不是？

郭委員國文：對。

莊部長翠雲：從最近來看，事實上交易量是有減少，然後價格是平穩的。

郭委員國文：所以你會調降房地合一稅稅收的目標嗎？

莊部長翠雲：會一起檢討的，討論的時候……

郭委員國文：是調降還是調升？

莊部長翠雲：因為房地合一稅的部分，事實上跟他持有期間的長短有關係……

郭委員國文：當然啊！沒有錯！

莊部長翠雲：當時目的就是希望不要做短期的投資而已……

郭委員國文：是啊，我清楚啊！

莊部長翠雲：我們當然認為交易量減少，稅收就會跟著減少。

郭委員國文：這是一個指標。

莊部長翠雲：跟交易量會有關係。

郭委員國文：現在是 11 月而已，還有一個月的時間嘛，對不對？

莊部長翠雲：是、是、是。

郭委員國文：現在短收的部分只有 3.9%，你們去評估看看嘛！

莊部長翠雲：是。

郭委員國文：說到這個部分，就要跟部長就教，既然是這樣子的話，你看房地產的趨勢，可能就是相對的看空，對不對？在相對看空的情況底下，我們就要問為什麼最近財政部還對外講會有所謂的新青安 2.0？

莊部長翠雲：因為新青安這個政策到明年 115 年 7 月就告一個段落，至於未來這個部分要做怎麼樣的調整，目前……

郭委員國文：你是因為房市摔下來，然後你要支撐房市嗎？

莊部長翠雲：倒也不是，因為要屆期了嘛，後續要怎麼樣處理，我們要預先預擬，當然房地產市場、金融市場及整個情況，我們都會納入考慮的因素。

郭委員國文：可是那個條件受到詬病最多的，就是以前你把舊青安改成新青安的時候，把年限 30 年改成 40 年，把寬限期 3 年變 5 年，然後把額度 800 變 1,000，額度 800 變 1,000 老實講本席沒有什麼意見，之前本席就跟你討論過，過去新青安讓人詬病的地方，就是它會變成一個期貨，5 年剛剛好房地合一的交易成本金額最低，如果你還持有 6 年自住的話，你還可以用 10%的稅率，而且還有 400 萬的免稅額，等於你參與新青安的購買行動，相對於炒房，你又不用繳稅，所以一大堆人集體揪團用新青安買房，這是過去新青安一直受到詬病的地方。部長，你有沒有把這個問題想進去？當你要推新青安的時候，這些都應該要做檢討，不是嗎？

莊部長翠雲：在新青安的執行過程當中，我們有檢討也做調整：第一、我們請各銀行在審核的時候要加強審核；第二、對於所謂的人頭戶或買了後出租的嚴加追溯，然後一生只有一次，你不能買進又賣出……

郭委員國文：你講到這個就是外界一直抨擊的地方，以前就是你們大方送嘛！根本沒有事先審核的門檻，是被檢討了之後才有事後的查核，不是嗎？原來事先都沒有，事後才加嚴。

莊部長翠雲：事先的審核一定要有……

郭委員國文：現在問題就來了，就是要問你，接下來所謂的新青安 2.0 有沒有身分上的一些限制，這是其一；其二，在條件、門檻上面有沒有調整的空間？你不要告訴本席說，因為時間到了，要銜接，如果銜接出來又是這種方式，結果不是在救青年購屋，而是在救房市。

莊部長翠雲：對，委員，這個部分……

郭委員國文：你還說對！

莊部長翠雲：不是，我的意思就是說您提到後續要怎麼樣做，我們目前在蒐集各界的意見，以及看房地產市場、金融市場整體的變化……

郭委員國文：我們算不算各界的意見？已經跟你講這麼多了……

莊部長翠雲：會做調整嘛！

郭委員國文：講這麼多次了，你還在蒐集。就是說要購買的條件上，你要有一些門檻，對不對？身分嘛！對不對？第二個部分，也就是是不是要繼續用寬限期 5 年，把它期貨化，這要思考嘛！

莊部長翠雲：是啊！

郭委員國文：對啊，有沒有退縮回來，避免炒房？對不對？

莊部長翠雲：委員的意見，我們都會納入研議。

郭委員國文：對啦，這個很關鍵，要推出前要慎思，好不好？

莊部長翠雲：是，謝謝委員的提示。

郭委員國文：接下來剛剛你就提了，整個稅收因為財劃法版本的修改，之前第一個版本已經通過了，明年的部分整個中央會少三千零幾億。

莊部長翠雲：3,038 億。

郭委員國文：好像你會多給地方 3,543 億，剛剛講的是這樣子嘛，簡單的講，中央少了很多要舉債，地方多了很多，結果每次談到這個稅制改變的時候，你對地方都非常的體貼，特別是娛樂稅跟印花稅，每次跟你提到的時候，你就說要問一下地方的意見，地方基本上認為不宜廢掉印花稅跟娛樂稅，為什麼？因為要保留地方的自有財源跟財務自主空間，那我問你，部長，現在地方已經增加三千多億了，我算過，印花稅不過是 188 億，然後娛樂稅是 21 億，夯不啷噹加起來不過是 210 億，我問一下部長有沒有重新檢討的空間？主動權在你身上啊！

莊部長翠雲：娛樂稅的修正草案已經送請大院在審議當中了，印花稅 188 億對地方來說，他們都堅持反對把它廢除……

郭委員國文：你就說因為現在財源多那麼多，你還因為這個……

莊部長翠雲：那您看……

郭委員國文：你要站在稅制改革的角度啦！

莊部長翠雲：第一次在審查貨物稅或使用牌照稅時，他們都說你如果減了稅，使用牌照稅是地方稅，你如果給我修了，你就要補我稅損，這個當然我們了解，但是因為涉及到地方的財政制度，我們還是要參考地方政府的意見。

郭委員國文：稅收合不合理，不是考慮到稅收，地方財政要增加這麼多錢，你還在講這種話。

莊部長翠雲：他們都還在講這種話。

郭委員國文：你們劇本能不能改一下啊？

莊部長翠雲：不是我的劇本，是他們的劇本。

郭委員國文：你財政部是聽地方財政局的話！

莊部長翠雲：那是地方稅。

郭委員國文：問題是稅基的部分你可以調整啊，不是嗎？部長，決定權在你嘛，你回去好好檢討一下，可不可以？

莊部長翠雲：好。

郭委員國文：現在已經沒有所謂的財務自主的問題了嘛，它的財務狀況這麼好，你還在考慮這一個問題，條件不一樣了啦！部長。

莊部長翠雲：是。

郭委員國文：重新檢討一下啦，好不好？

莊部長翠雲：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部長再回去檢討一下。謝謝郭國文委員。

接下來請賴惠員委員質詢。

賴委員惠員：（10 時 6 分）謝謝主席，我請財政部部長還有農糧署副署長。

主席：請莊部長、農糧署陳副署長。

莊部長翠雲：委員好。

賴委員惠員：部長，今天我們面對不公平貿易傾銷的險境下，我們要怎麼樣保護本土釀酒產業的命脈，在這裡我想跟你探討一下，我請教你，我們的啤酒花跟棕麥芽到底一年進口多少的數量？關稅是多少？然後你的稅損是多少？

莊部長翠雲：跟委員報告，麥芽平均每一年的進口量是 4 萬 1,958 萬公噸，關稅稅收是 6,700 萬；至於啤酒花，每年平均進口量是 127 公噸，關稅收入是 393 萬。

賴委員惠員：所以如果降低關稅的話，你的稅損會是多少？

莊部長翠雲：如果我們降低關稅的話，關稅的稅收損失大概是 7,435 萬，但是因為降稅以後，我們認為可以提升國產啤酒市場的競爭力，可以讓我們的啤酒需求增加，預估可以增加的稅收是 1 億 6,974 萬，所以增加扣掉損失，一來一去事實上可以增加 9,539 萬，還是可以淨收益的，目前的稅收評估是這樣，謝謝委員。

賴委員惠員：好，財政部雖然祭出了反傾銷稅，可是數字會說話，為什麼啤酒的進口量不減反增？這個事實是不是告訴我們說，你的反傾銷其實是沒有用的？你看喔！截至 114 年 10 月底為止，我們進口的啤酒，中國大陸占 64%，我們臺灣自產的占有率才 36%，顯然你的反傾銷稅是沒有用的。所以，部長有沒有想到一個更好的方式，就是把它聚焦在降低原料的成本來支持在地的產業，以及檢視目前國內農產品的培育計畫？我不知道你對於國產啤酒面臨跟進口啤酒的死亡交叉，你的反傾銷稅有沒有要再做什麼樣的補充？

莊部長翠雲：跟委員報告，謝謝委員的提示，從您做的這張表裡可以看到中國大陸進口的啤酒占了 64%，相當的高，我們從 7 月開始課徵臨時反傾銷稅，以及回溯課徵以後，它的進口量事實上已經在縮減，可以看到課徵反傾銷稅的效益。是不是可以請關務署跟您說明一下，我們開始課徵反傾銷稅以後，它的進口量減少的情形，讓委員知道？

賴委員惠員：好。

彭署長英偉：報告委員，7 月 3 號我們開始課臨時反傾銷稅，已經大幅減少，7 月到 11 月，我們統計已經減少 85%進口量。

賴委員惠員：減少 85%進口量。

彭署長英偉：是。

賴委員惠員：那顯然就是你的……

彭署長英偉：跟 6 月相比。

賴委員惠員：對，就用 6 月相比。

彭署長英偉：是。

賴委員惠員：那會不會只是階段性的？所以顯然地，如果差別是這麼大的話，那你的反傾銷稅這個政策就是成功的。

彭署長英偉：當然，如同委員說的，它可能有季節性的因素，但是我們 11 月 27 號已經公告了，這

個啤酒稅、反傾銷稅已經確定了，會課到 31%、19%，甚至到 51%左右，我們會看後續的效果。另外，我們也有回溯課徵。11 月 27 號反傾銷稅公告，也有回溯課徵，會回溯到 4 月 4 號開始課徵。

賴委員惠員：好，如果從市場的數據上來看，我們的反傾銷是有效的。今天特別要跟部長及各位說，就是臺灣的精釀啤酒，尤其是臺灣農作物「高值化」成功的一個典範。部長，這一瓶酒叫做「桂霏」，它是用桂花釀的；這一瓶酒叫做「米汝」，他是用我們後壁最好的白米釀的，所以我們其實都看到了臺灣精釀啤酒的市場。顯然在降低原料成本上跟支持在地的研發，是可以幫臺灣啤酒另外殺出重圍。

我在這裡要特別跟部長做一個探討，我們鼓勵青年返鄉創業，再鼓勵農產加值的話，是不是應該對於這一些在地的？因為農業本來就免稅，可是進到精釀廠的時候，有沒有辦法幫它們免稅？

莊部長翠雲：跟委員報告，今天這個提案裡面有關啤酒花跟麥芽部分，委員提案都建議關稅調降為零，這個部分財政部的立場認為，可以降低關稅的負擔，就可以降低我們國產啤酒的生產成本，提高它的競爭力跟市占率。

賴委員惠員：是。

莊部長翠雲：我們認為它這樣子更好，可以跟進口啤酒競爭，而且我們也徵詢過農業部農糧署的意見，對於國內相關的農業產業並沒有影響。所以在這個部分，對於委員提案有關降低關稅的部分，財政部基本上是支持的。

賴委員惠員：是支持的。

莊部長翠雲：也就是委員也提到，降低他們的生產成本……

賴委員惠員：好。

莊部長翠雲：讓它更有競爭力，市占率可以提高。以上。

賴委員惠員：好，謝謝部長。農糧署副署長，我再請教你一下，未來是不是有相對應的配套措施？我們知道，啤酒花在花蓮的農改場已經開始試種了，試種的效果也非常好。本土的啤酒花，如果可以有規模產量，把這個面積擴大，加上補貼的話，是不是有辦法就這個農業的培育計畫跟產業轉型，把它做很大的提升？有沒有機會？

陳副署長啓榮：委員好……

賴委員惠員：你們有沒有這樣的一個氣魄？

陳副署長啓榮：委員有講到，因為大麥跟啤酒花這兩項都是溫帶作物，目前在國內它沒有經濟栽培規模，所以……

賴委員惠員：對，沒有錯。

陳副署長啓榮：所以對進口關稅調降的部分，農業部農糧署是沒有意見。那委員有講到，像在花蓮……

賴委員惠員：我現在在問你的就是，啤酒花在花蓮農改場已經試種成功了嘛！

陳副署長啓榮：對。

賴委員惠員：那你可以擴大這個面積嗎？

陳副署長啓榮：這個部分，農糧署跟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在花蓮玉里那邊……

賴委員惠員：你有沒有這樣的一個計畫啦？

陳副署長啓榮：有，它已經有試種的栽培……

賴委員惠員：那你要補貼，對不對？

陳副署長啓榮：那是走特色化的部分，我們就本土的栽培跟試種特色的部分也會加以輔導。

賴委員惠員：所以你的面積要擴大，是不是？

陳副署長啓榮：我們會加以輔導，國內的部分。

賴委員惠員：加以輔導，那面積要不要擴大？

陳副署長啓榮：我們會看栽培試種的情況輔導推廣。

賴委員惠員：所以你現在站在這邊，你也是還在規劃中啊！我想你提出計畫來，好不好？

陳副署長啓榮：好，這個我們會來規劃。

賴委員惠員：顯然地，現在我聽一聽，好像也沒有看到一個比較特別……因為這個本來就已經培育成功了，你當然要擴大面積，不然你怎麼讓它減稅呢？

陳副署長啓榮：好。

賴委員惠員：那你怎麼扶持國內的啤酒產業呢？

陳副署長啓榮：好，委員，這個我們會來規劃，因為這部分花蓮區農改場、在花蓮已經有試種，我們會看試種的情況再做推廣。

賴委員惠員：好，謝謝副署長。

接著我想再請教一下財政部部長，有一則外媒的廣告——美國關稅豁免是「善意」還是「漏洞」？我們要謹慎，川普是不是會鎖定臺灣半導體？它這裡頭講到了，美國自臺灣進口的商品，只有 23%是被徵收緊急的關稅，然後在 42%商品裡頭獲得豁免關稅，另外 35%是適用貿易擴張法的第 232 條款。

部長，我在這裡要請教，目前我們有沒有盤點哪一些商品是被課稅的，又有哪一些商品是被豁免的？就你所知。

莊部長翠雲：跟委員報告，有關臺美關稅的相關談判，目前行政院的談判代表都還持續在……

賴委員惠員：沒有錯。

莊部長翠雲：我想這個部分如果有最後的結果，他們一定會跟社會報告。

賴委員惠員：對。被課稅的到底是哪一些產業，你不可能完全都不知道啊！

莊部長翠雲：課稅的，當然目前來說，臺灣輸美的部分，所謂用暫時關稅是 20%嘛！

賴委員惠員：對。

莊部長翠雲：也就是 N+20%這樣課稅。

賴委員惠員：是。

莊部長翠雲：那有一些也是 0%，譬如晶片的話，我們的積體電路這些都是進口關稅，因為有 232

條款，就目前來說……關稅稅率還是零。

賴委員惠員：是，到底是不是有 42%的商品獲得豁免關稅？這 42%有沒有包括我們的半導體？

莊部長翠雲：我想這個部分目前都還在談判當中。適用 232 條款的部分，當然目前來說還是維持適用 232 條款。

賴委員惠員：如果適用在 232 條款的話，就有 35%的商品喔！那適用在 232 條款的話，又是哪些商品？部長可以跟我們說明一下嗎？

莊部長翠雲：這個部分可能相關的細節滿多的，232 條款適用的商品。

賴委員惠員：來，232 條款適用的商品，誰可以回答我？

莊部長翠雲：是，我們請署長。我們看一下手邊的資料。

賴委員惠員：你們總不會是備詢的時候才特別去關心 232 條款到底是哪些商品，財政部？

彭署長英偉：232 條款的部分，有鋼、鋁、汽車，還有汽車的一些配件，以及一些木製品、銅製品等等，應該將近有 10 項左右。

賴委員惠員：是啊！所以這些商品其實是非常多的，等於你可以告訴大家這是一個利多，它們是不會被課到稅的，是不是這樣子？我可不可以這樣講？

彭署長英偉：232 條款跟這次的對等關稅是不一樣，課 232 條款的就不會課對等關稅，所以……

賴委員惠員：對。

彭署長英偉：232 條款能不能獲得豁免，那可能還是要雙邊談判。

賴委員惠員：232 條款已經是會被豁免的，這個應該是很清楚了，你再這樣回應的話，又會引起市場的恐慌喔！你這樣回答的話，是不是？

彭署長英偉：是……

賴委員惠員：所以部長，我想就是……

莊部長翠雲：這個我們回答得非常謹慎，這個是有關臺美關稅談判，最後的結果會跟各位……

賴委員惠員：你們就是非常謹慎、過度謹慎，每一次都引發市場的緊張。

莊部長翠雲：不會、不會。

賴委員惠員：針對半導體，如果未來有進行到課稅的話，財政部要如何因應？我想就提供一些你們因應的資料給本席，在這裡我這樣子跟財政部要這些資料，好不好？

主席：再提供書面的因應資料給賴委員。

莊部長翠雲：謝謝。

賴委員惠員：好，謝謝。

莊部長翠雲：謝謝委員。

賴委員惠員：謝謝部長。

主席：謝謝賴惠員委員。

接下來請李彥秀委員質詢。

李委員彥秀：（10 時 19 分）感謝召委，我是不是可以請部長？

主席：好，請莊部長。

李委員彥秀：還有關務署署長。

主席：關務署彭署長。

莊部長翠雲：委員好。

李委員彥秀：部長好、署長早安。隨著後疫情時代的來臨，民眾所有的消費習慣都做了一個很大的改變，我觀察到我們每一年進口快遞數量的趨勢，現在民眾都習慣在平臺上購物，無論從各國，包括歐洲、美國、大陸都有，所以進口快遞的數目都是呈現攀升的狀況。我從關務署進口快遞貨物簡易報單收單份數當中觀察到，114 年 1 月到 10 月總共有 5,255 萬份，113 年 1 月到 10 月總共有 4,608 萬份，今年 11、12 月剛好是聖誕旺季，又碰到雙十跟十二，份數上，無論是感恩節或者聖誕節，都吸引大批的民眾從歐美、中國大陸購買優惠的商品，我想這個是整個後疫情時代大家消費習慣的改變。

所以伴隨整個跨境物流帶來大量的，無論是在空運的部分或者海快通關的需求，我知道對關務署來說是一個非常大的挑戰。所以我要請問部長，從去年 11、12 月進口快遞貨物簡易報單收單份數來看，我們今年已經達到 1,238 萬份，就你們的預估，到今年年底會不會超過去年的份數？

莊部長翠雲：有關進口量的趨勢，我是不是可以請關務署來做說明？

李委員彥秀：署長，從簡易報單數來看，今年會不會超過去年的份數？

彭署長英偉：跟委員報告，據統計，今年的量跟去年差不多。

李委員彥秀：差不多？你的數字大概是多少？如果總數差不多，那我請問，11、12 月的海運跟空運快遞的平均會不會比去年差？

彭署長英偉：應該不會，因為這些都是旺季，應該是不會比去年差。

李委員彥秀：數字一樣嗎？是多還是少？

彭署長英偉：應該數字都差不多，10 月也差不多。

莊部長翠雲：差距不大。

彭署長英偉：差距不大。

李委員彥秀：差距不大是差多少？麻煩你會後提供給我數字。

彭署長英偉：好。

李委員彥秀：據我私底下的了解，我們 11 月的收單數會呈現下滑的狀況，因為我們現在大批的人力都花在前一陣子非洲豬瘟的加強查緝。部長，我認為加強查緝是應該的，但是我們不能發生事情才加強查緝，對於非洲豬瘟、對於國人食品的安全，我向來都非常重視，但它應該是一個長期的檢查方式，而不是現在發生事情之後才加強查緝，部長，你了解我在講的邏輯嗎？你清楚嗎？

莊部長翠雲：我了解委員的意思，也就是說，有關防堵非洲豬瘟……

李委員彥秀：你們在加強查緝之前，我從媒體上看到，面臨非洲豬瘟的時候，你們加強查緝。這句話另外一個層面的意思也就是告訴我，過去都是邊境管理鬆散。對於這個狀況，我重視食品安全，我覺得那應該是一套長期標準的 SOP，什麼樣的 SOP、什麼樣的量能是我們覺得足夠的？

不應該是發生事情之後，你們才加強查緝。我要請問，11 月海運跟空運的快遞中，總共查獲了幾件豬肉？署長，你那邊有數字嗎？

彭署長英偉：115 件左右。

李委員彥秀：115 件，跟過去你們查緝查到的數字比例有沒有太大的差別？

彭署長英偉：跟去年比，應該是有增加，因為加強查緝的關係，還是有一些增加。

李委員彥秀：增加多少？

彭署長英偉：報告委員，如果你是要占比的話，可能要再統計。

李委員彥秀：署長，你花那麼多的精力，我想知道數量，因為這一百一十多件跟現在手提行李一般帶進來的，民眾不了解這個蛋捲裡面有含豬肉，或是帶進來的麵包裡面不小心含有小火腿等等，我覺得都應該仔細的檢查，我的大原則、大方向還是如此，但是……

莊部長翠雲：謝謝委員的支持，我想非洲……

李委員彥秀：部長，但我還是要強調，那是一個長期對於邊境管理很標準的 SOP，我不希望是因為發生事情才來處理。但我要提到的是，民眾消費習慣改變之後，對於通關，無論是從哪個國家買進來、從平臺上購物的那個量，我覺得關務署還是要去做處理跟解決，因為這是民眾的權益。我們常在講，貨要出得去，也要進得來，人要流通，我們國家的財務狀況才會健全、才會更好，我想你了解我的意思。

所以現在很多貨，無論空運或海運都塞在目前靠港的港口，我聽到的狀況是這樣，所以從各網站，無論在 PTT、Facebook、Dcard 或 Threads 上面，都有很多網友在討論，因為很多在平臺購物的都是年輕人，他們都提到，現在的櫃位吃緊、港口壅塞，包括通關的量能不足，造成現在貨物塞得狀況非常嚴重。當然通關慢，就會導致貨櫃就塞在那邊，甚至是港口壅塞的狀況，這是一個循環，部長，你了解我的意思嗎？這是一個循環連帶的影響，無論是查察國人的食品安全也好或者是貨要進得來也好，我覺得這個都是我們政府要處理的問題，你要用什麼樣的方法處理？你要用更先進的科技、AI 的處理方式或什麼樣的方法處理，我覺得這都是我們應該解決的問題，包括我們邊境查驗的量能夠不夠、我們的人力夠不夠、我們的科技管理要不要更精進地去處理。部長，這都是我今天要質詢的重點，因為這都是我們政府要處理的問題，只是剛好都會師在你財政部底下。

部長，所以我們要怎麼處理？因為前陣子我有看到一份資料，財政部現在增加快遞查驗人力的員額，要改成全數 X 光檢查。但是全數 X 光檢查本來就是過去的 SOP，所有貨進來都會經過 X 光檢查，所以這個不是在解決問題。部長，我是在說，我們到底有沒有更精進的處理方式？增加人力是一種方法，本來一個鐘頭可以看幾包貨，現在增加人力後，可能大家可以稍微休息，看貨的速度可以更快或者可以用更先進的科技管理。所以這個問題到底要如何解決？

莊部長翠雲：謝謝委員對關務業務的重視，邊境的管制是非常重要的，非洲豬瘟歷經 7 年來……

李委員彥秀：部長，這我都清楚，我沒有否定，我也支持，但是貨怎麼樣進得來，不要造成消費者跟業者之間的消費糾紛。

莊部長翠雲：第一個，我們要加強查緝，X 光的檢查本來就是百分之百，但是我們必須要讓官員有

一個時間可以……不是說經過就算了，一定要……

李委員彥秀：部長，我支持，我都支持，我現在問的是……

莊部長翠雲：第二個，我們也要加強開箱的查驗，也就是人工查驗的比例，因為大家都知道非洲豬瘟的發生……

李委員彥秀：部長，你還沒回答到我的第二塊，你做這些，我都支持……

莊部長翠雲：謝謝委員的支持。

李委員彥秀：但是後續在貨物進得來的部分，怎麼去解決？因為這都是政府要處理的問題。

莊部長翠雲：海關同仁已經盡全力查緝，對於這個部分，我們必須要給予海關同仁支持。

李委員彥秀：我支持啊！

莊部長翠雲：也謝謝委員的支持。另外，像我們 115 年編列有關手持 X 光機的汰舊換新，因為也都沒有辦法執行，我想這部分……

李委員彥秀：你人力的增加，包括在 AI、包括有沒有錢，這些我都知道！

莊部長翠雲：是。

李委員彥秀：但是還是沒有解決貨物怎麼樣更流暢、更流通的問題。

莊部長翠雲：臺灣海關通關的效率跟國際相比，絕對是比其他國家都來得快。

李委員彥秀：部長，你還是沒有回答到我的問題。

莊部長翠雲：我們同仁已經盡全力來做查驗的工作，以及在效率上的提升……

李委員彥秀：包括在人力的增加，包括在科技的調整，讓我們貨可以看得更快、更精準。

莊部長翠雲：是，這麼多年來，其實海關在人力資源上，行政院也都盡力地在支持；在經費上，還需要立法院的支持……

李委員彥秀：部長，你還是沒有回答到我的問題，我花了 10 分鐘問這些，你還是沒有回答到。

莊部長翠雲：有啊，我都說明了。

李委員彥秀：你剛才講的這些，對於食品安全檢查，我都全力支持，我也認為該做，這是一個常態性、長期應該做的，而不是發生事情才做，我提醒你，我也支持。第二塊，在 Threads 上面、在臉書上面、在所有網站上面，年輕人在討論的，怎麼樣讓通關可以更順暢？因為現在都是在塞車，所以剛才我才提到，連帶貨櫃吃緊、塞在物流、港口也壅塞。這個部分你們沒有更進一步精進的檢查方式是我今天檢討的重點，但是我非常遺憾，你還是沒有回答到我的問題。

莊部長翠雲：我已經針對委員提問的部分說明了。

李委員彥秀：你沒有回答！我覺得非常遺憾，你還是沒有回答到我的問題。

莊部長翠雲：我們有，海關的同仁已經全力在稽查。

李委員彥秀：我全力支持加強食品安全稽查，但是我非常遺憾，貨要出得去，也要能夠進得來，貨物流通也可以讓國家財政狀況更好。

莊部長翠雲：也支持委員這樣的說法。

李委員彥秀：但是我非常遺憾你們沒有更精進的作法，而且你現在沒有回答到我的問題，這就是我覺得現在通關沒有辦法解決的地方。我還是希望並期待看到你有更精進的作法。以上。

莊部長翠雲：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李彥秀委員質詢。

接下來請鍾佳濱委員。

鍾委員佳濱：（10 時 30 分）主席、在場委員先進、列席的政府機關首長、官員、會場工作夥伴、媒體記者女士、先生。有請莊部長。

主席：請莊部長。

莊部長翠雲：委員好。

鍾委員佳濱：部長好。今天的前半段要稱許一下財政部的積極作法，我們來看一下，但還是要先考驗一下。我看到財政部在媒體表達，預估全年稅收可能短徵，我們過去連續三年稅收好像都超過預期，對不對？但你們估計今年會少 300 億嗎？

莊部長翠雲：我們估計中央的部分差不多 400 億到 500 億。

鍾委員佳濱：少那麼多！地方呢？

莊部長翠雲：全國是 300 到 500 億。

鍾委員佳濱：事實上，因為房市、車市低迷，關稅、土增稅、貨物稅這些都有影響，但是明年的預算你們在今年 4、5 月就編了概算，對不對？

莊部長翠雲：對。

鍾委員佳濱：你們要編制下年度的預算，所以在今年的上半年就要評估明年的稅收，這樣精準嗎？

莊部長翠雲：沒有錯。當然我們在每年 4、5 月就開始蒐集資料以及召開相關的專家小組會議來預估第二年稅課收入的作為。

鍾委員佳濱：所以你們還是認為你們對稅收的估算是有科學跟精準性的？

莊部長翠雲：當然我們也持續精進這個部分。

鍾委員佳濱：我是為了問下一題，你們說啤酒原料降稅有百利而無一害，我們當然很希望是這樣子，因為我們主張將進口的啤酒花免除進口關稅，可以降低國產啤酒的生產成本，有助於跟進口啤酒競爭，對不對？這是你們的報告說的，而且你們估計稅損大概不到 7,500 萬，但是由於國產啤酒市場競爭力提高、需求成長，可以增加快 1 億 7,000 萬的收入，綜合起來稅收多了快 1 億，是這樣嗎？所以你們是基於這個理由……

莊部長翠雲：我們的稅式支出評估以後，大概的結果是這樣。

鍾委員佳濱：我支持，也希望你們的預測是準的。可是在過去這一整年當中，你看財委會做了幾件事情，6 月我們去考察海關反傾銷、防洗產地，開了兩次記者會，要求財政部趕快開徵臨時反傾銷稅，還告訴你，中國啤酒的市占率已經超過臺灣的啤酒了，是不是這樣子？而且最主要的原因是，很多民眾以為這些來自中國的啤酒是美國或日本的品牌，甚至是冒充，誤以為是臺灣國產的，有沒有這樣的情況？

莊部長翠雲：確實，因為它在標籤上有做了一些……

鍾委員佳濱：有一些混冒。

莊部長翠雲：對。

鍾委員佳濱：我們看到了，結果財政部首次對中國的啤酒和鋼品進行反傾銷，而且還動用了回溯條款，史無前例，過去財政部沒有這樣做嘛？

莊部長翠雲：是的。

鍾委員佳濱：好，我們支持這樣的魄力。但問題是怎樣？不是只有臺灣，中國是低價傾銷全世界，在中國的內需疲軟之下，他的高價茅台賣不動，民生的啤酒也賣不多，但是中國的啤酒產能又過剩，不只啤酒，這些東西傾銷全球，包括鋼鐵、水泥、光電板、服飾、化工製品，也包括啤酒在內，目前臺灣的國內市場及全世界是不是都受到中國低價傾銷的影響？

莊部長翠雲：確實。

鍾委員佳濱：在今年上半年中國低價傾銷讓全世界有 79 件的反傾銷調查。我們來看一下，我們國內有反傾銷稅跟平衡稅，對不對？這兩個辦法是不是都要由受損的業者來提出？像鋼品的部分是中鋼提出。

莊部長翠雲：是，原則上……

鍾委員佳濱：具產業代表性的業者才能提出平衡稅，是這樣沒錯嘛？

莊部長翠雲：對，原則上是這樣，沒錯。

鍾委員佳濱：你覺得這樣會不會不夠快？能夠有效監控或即時展開調查嗎？

莊部長翠雲：有關這個部分，關務署在受理後都會在一定的時間處理，因為在相關辦法裡面都有時限，我們跟經濟部會一起來做相關的調查。

鍾委員佳濱：我之所以今天要問這個問題不是重提往事，而是將近一年來，我們為了這兩件事情——鋼品跟啤酒，一直在敦促、要求財政部要積極，但是財政部有既定的程序要跑，因為法規就這樣規定，所以要業者提出，業者還要具有代表性的，提出後你們還要進行調查，還要業者送資料。基本上，財政部的態度就是業者送資料來，你們會公平、公允來處理，是不是這樣？

莊部長翠雲：是的。

鍾委員佳濱：但是我們來看一下美國怎麼做？美國可以直接由主管機關展開反傾銷稅的調查，這在美國平衡稅及反傾銷稅相關規章的第一篇之第二章就寫說，主管機關可以依據手上的資料認為正式調查方足以確認是否符合要件，應主動展開反傾銷稅調查。請問中華民國財政部會認同或認可美國這樣的作法嗎？

莊部長翠雲：美國有美國的制度。

鍾委員佳濱：你認為我們在臺灣這樣來做適不適當？

莊部長翠雲：當然在中華民國的法規制度之下，我們也是可以根據職權來做。

鍾委員佳濱：在法規不動的情況下，你們可以根據職權主動調查？還是要立法院修法，才能主動調查？

莊部長翠雲：不需要修法。

鍾委員佳濱：所以未來如果再有類似情況發生，我們要求財政部主動進行平衡稅或反傾銷稅的調查，財政部可不可以拿出魄力，主動來進行？可以嗎？

莊部長翠雲：我想這個可能不只是財政部，可能也要跟貨品主管機關一起來合作……

鍾委員佳濱：當然，包括像經濟部等等。

莊部長翠雲：對，這樣子才比較……

鍾委員佳濱：很好，其實這次經濟部跟你們配合得算不錯。

莊部長翠雲：對。

鍾委員佳濱：但是現在有一個漏洞，有國民黨的立委提出離島自由貿易示範區，陳玉珍委員提出了離島建設條例增訂第十八條之一，他說離島的縣政府可以在指定區域設立自由貿易示範區，而且管理辦法由離島的縣政府以自治條例定之。財政部有沒有看到這個條例？這樣的話，國家海關統進統出由中華民國財政部來管理的情況，就被地方政府的自治條例給突破了，你們有什麼看法？

莊部長翠雲：請署長來跟您詳細說明。

鍾委員佳濱：署長趕快說。

彭署長英偉：這是交通部主導的法規，我們有參與相關的會議，我們知道有這個條文。

鍾委員佳濱：我當然不是問你交通部，我是問你，財政部看到這樣的條例，心裡怎麼想？對於反傾銷稅、平衡稅，你們有職權，但現在讓離島縣市政府可以自己提，自己提之後，他說是自由貿易，財政部可以接受嗎？

彭署長英偉：到底要不要准他設置自貿港區，財政部沒有權可以置喙，這還是交通部的權責。

鍾委員佳濱：沒有權可以置喙，會不會影響到財政部的權力，影響到關務的自主權力？會不會有來自中國的產品洗產地的情況？

彭署長英偉：當然，只要他設立了自貿港區，我們都要配合執行。

鍾委員佳濱：所以立法院通過這個條文對財政部影響很大，對國內業者未來面臨到來自中國的傾銷，能不能提出反傾銷、防洗產地都有影響。你看過去發生了全真瑜伽倒閉，民間團體抗議中資惡意掏空；我們看到台積電也是因為有一個低調的科技廠被中國收購，這些都有國安跟資安的問題。請問部長，你知道這兩個哪一個是臺灣職棒隊的 logo 嗎？這是什麼？這是兄弟象，對不對？

莊部長翠雲：中信兄弟。

鍾委員佳濱：中信兄弟象，對不對？

莊部長翠雲：對啊。

鍾委員佳濱：前不久鬧雙胞，有個上海兄弟，單單為了這個，臺灣球迷快氣炸了。職棒是臺灣非常重要、國人非常重要的一個精神象徵，結果你看中國啤酒用臺灣的在地文化來混充，中國啤酒跟日本、美國的知名品牌合作，另外創了一個品牌，讓臺灣的消費者以為這是日本跟美國品牌，有沒有這樣情況？

莊部長翠雲：是，有這個情況，我們也要地方政府加強查緝。

鍾委員佳濱：金門酒廠叫臺灣金酒，如果未來它跟中國、中資合作，以後跟中資合作的公司出的酒也叫做金酒，來自於中國的酒到金門之後，掛成另外一個像兄弟象這樣的 logo，就說這是金門酒廠出品的，財政部要怎麼因應？有沒有想過這個問題？

莊部長翠雲：這個部分就如同剛剛那個啤酒一樣，其實是我們應該要特別注意的。

鍾委員佳濱：你管得到金酒公司嗎？金酒公司你可以管得到嗎？

莊部長翠雲：如果是屬於酒類的主管機關，當然金酒公司的主管機關是在財政部。

鍾委員佳濱：你可以管到金酒公司……

莊部長翠雲：它的事業主管機關是在金門。

鍾委員佳濱：中資要與金酒公司合資成立另外一個公司，就像上海兄弟一樣，你管得到嗎？

莊部長翠雲：那個是公司法應該管理的。

鍾委員佳濱：你管不到嘛！金酒公司與中國資本合作的公司，掛金酒出來的產品，你管得到嗎？你可以說它洗產地嗎？你可以說它是中國生產的酒，要對它課稅嗎？

莊部長翠雲：這個部分可能要特別注意。

鍾委員佳濱：我要請你特別的想一想，這個非常嚴重，這個狀況已經潛在了，我們看到中國啤酒大量混冒美日知名品牌或者混充臺灣產地，讓臺灣消費者產生誤導，未來就算自貿區條例沒有通過，也有可能金酒公司與中國合資後成立一個品牌，掛著金門酒廠的名字，從中國直接把產品拿到臺灣來。你有辦法對它進行反傾銷調查嗎？

莊部長翠雲：反傾銷調查……

鍾委員佳濱：是啊！就像我們現在對付中國啤酒那兩支品牌一樣，有沒有辦法？部長，你可能一時想不起來，我告訴你，因為時間關係，過去一般我們去銀行提款、辦業務，是不是要把口罩和安全帽拿下來？進銀行之前是不是要把口罩、安全帽拿下來？

莊部長翠雲：我們的櫃員會儘量……

鍾委員佳濱：你知道我在問什麼，我們到銀行要把安全帽和口罩要拿下來，因為怕你搶銀行，現在為了怕有人去 ATM 搞詐欺、詐騙，要求他把安全帽和口罩拿下來，在 ATM 的部分可不可以？

莊部長翠雲：我們其實有注意到 ATM 這個部分，我們的公股銀行都有注意到，我們在會議上有討論到這個部分。

鍾委員佳濱：那做出決定沒？

莊部長翠雲：必須要在 ATM 上面要加強相關的……

鍾委員佳濱：你們有沒有辦法做到？什麼時候可以做到？

莊部長翠雲：另外，就我所知，它可以延緩，但是它不會不讓你領錢，如果你戴著帽子、口罩，它會出現一些警示，不是這麼順暢。

鍾委員佳濱：我希望你們能夠落實，進銀行要除掉安全帽和口罩，在 ATM 的部分，如果戴著安全帽或口罩要有效地足以辨識他的容貌，才可以進行後續動作，可以研議嗎？

莊部長翠雲：這個部分金管會已經邀集相關機關在討論，我們會配合這個政策的方向，公股行庫都會配合來做。

鍾委員佳濱：公股行庫要率先做。我為什麼問你？我當然知道這是金管會的業務，你們公股行庫可不可以率先做？

莊部長翠雲：是，我們會配合金管會的政策方向來做。

鍾委員佳濱：我希望你們率先做。最後的結論，因為主席站起來了，請盤點我國比照美國，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動申請展開反傾銷稅調查的可行性，一個月提出書面報告，可以嗎？

莊部長翠雲：委員，可不可以兩個月？每次都一個月，我們的同仁都要加班。

鍾委員佳濱：好，兩個月，請會同金管會儘速推動限制佩戴安全帽及口罩者操作 ATM，可以嗎？

莊部長翠雲：好的，我們可以配合金管會一起來做。

鍾委員佳濱：最後，我剛剛講到的金門酒廠，有沒有可能出現由中國啤酒洗產地的方式，將中國量能過剩的烈酒傾銷到臺灣來，是不是請你們研議？

莊部長翠雲：好的，謝謝委員的提議。

主席：謝謝鍾佳濱委員。

接下來請李坤城召委質詢。

李委員坤城：（10 時 43 分）謝謝主席，請莊部長。

主席：請莊部長。

莊部長翠雲：委員好。

李委員坤城：部長好。今天我看到委員也有提案，我看你們的說明應該也是同意調降麥芽及啤酒花進口關稅到零，立委提案是調降到零，對不對？

莊部長翠雲：是的。

李委員坤城：所以你們原則上是同意嗎？

莊部長翠雲：是這樣的方向。

李委員坤城：關稅雖然減少了，但是菸酒稅、營業稅、營所稅都增加，算了一下反而多了九千五百多萬，是不是？

莊部長翠雲：對，因為我們希望可以降低成本，讓我們的國產啤酒可以提高競爭力，而且能夠擴大市場占有率。

李委員坤城：如果能夠降低成本的話，啤酒可以再便宜一點嗎？

莊部長翠雲：這個部分可能就要看它占其成本的比例。

李委員坤城：有算過嗎？大概占成本的比例是多少？

莊部長翠雲：百分之一點多而已，比例不是很高，因為它還有其他的原物料。

李委員坤城：大概比例是多少？因為如果關稅調降，當然消費者會覺得啤酒是不是有機會再調降售價？

莊部長翠雲：因為這個部分占的比例並不是很高。

李委員坤城：差不多占成本 1%？

莊部長翠雲：大概占成本 1.73%。

李委員坤城：那就是由各個業者去處理。今年 7 月 3 日臨時課徵反傾銷稅也生效了，我看了數字，中國啤酒市占率較 6 月減少 3.2%，國產啤酒市占率提高，增加 4.3%，所以課徵反傾銷稅，看起來國產啤酒市占率是有提升的、有增加的。我看了你們的數字，以 6 月份作為基準，8 月到 11 月的平均進口量，從中國大陸進口啤酒的進口量大概是 424 萬公升，減少 85.6%，也減少 85%左

右，6 月份是 2,944 萬，8 月到 11 月平均只有 424 萬，所以可見這是有效的，對不對？

莊部長翠雲：是的，謝謝委員整理非常清楚的順序。

李委員坤城：所以對於國產啤酒來講是給予他們支持，不然中國大陸這些低價啤酒傾銷，而且有很多都是包裝不實，反傾銷稅的實施期間是 5 年，效果應該會再增加，可能這段時間有一些季節性因素，但長期來看，我認為還是會下降。

再請教部長，賴總統有說過他拜託工商業要幫員工加薪，因為加薪會促進消費，是一個良性循環，臺灣經濟會更好。現在也 12 月了，不曉得我們的國營和公股銀行明年有加薪的機會嗎？

莊部長翠雲：這個部分泛公股的他們會去評估，公股事業的部分他們也會評估。也跟委員報告我們國營銀行的加薪已經跟公務員的加薪脫鉤了，過往是公務員調多少，他們才跟著調，現在事實上是脫鉤的，而是按他們的實際業務績效，這樣才可以鼓勵同仁們。

李委員坤城：已經脫鉤了，一般來講，公務員加薪的話，我們的國營銀行一定會加薪，對不對？

莊部長翠雲：因為加薪是……

李委員坤城：明年公務員沒有調薪的話，我們國營銀行的薪水會不會跟著調？

莊部長翠雲：他們已經脫鉤了，也就是縱使公務員沒有調……

李委員坤城：所以我要問明年的國營銀行和泛公股銀行到底會不會調薪？

莊部長翠雲：目前來說要看各銀行，泛公股會有他們的一套機制，公股銀行也會把他們的調薪……

李委員坤城：比如臺銀、土銀、輸出入銀行這三家銀行。

莊部長翠雲：他們自己內部會先做評估，然後會報財政部。

李委員坤城：有沒有機會調薪？

莊部長翠雲：這個部分目前……

李委員坤城：因為也 12 月了，要不要調薪也是這一個月的事情了。

莊部長翠雲：對，要到……

李委員坤城：有沒有報上來了？

莊部長翠雲：目前對於明年的調薪還沒有。

李委員坤城：我說的那三家國營銀行。

莊部長翠雲：目前還沒有。

李委員坤城：也還沒有報上來？沒有報上來，大概就沒有機會了，所以也沒有報了。

莊部長翠雲：也要等整年執行完成。

李委員坤城：已經 12 月中了。

莊部長翠雲：要整年執行完成，到明年他們會把整個績效的情況報財政部。

李委員坤城：部長覺得應不應該調薪？因為總統有說企業幫員工調薪是一個良性循環，可以促進經濟消費，部長的態度呢？

莊部長翠雲：我們當然鼓勵企業能對員工加薪，讓大家能夠分享經濟成長的果實，因此在中小企業發展條例裡面，對於企業主……

李委員坤城：沒有，我今天問的是我們的公股銀行。

莊部長翠雲：當然，我們是支持，財政部立場是支持，也有一套機制。

李委員坤城：公股銀行今年的績效好不好？

莊部長翠雲：今年的績效應該不錯，比去年同期……

李委員坤城：所以應該是有機會調薪。

莊部長翠雲：大部分的銀行都比去年有所成長。

李委員坤城：如果按照這樣講，有績效的話，員工應該是要調薪才對。

莊部長翠雲：我們有一套機制，會根據機制來走。

李委員坤城：最晚那個時候要報上來？

莊部長翠雲：泛公股的調薪有公司的機制，不需要報到財政部。

李委員坤城：其他三家國營呢？

莊部長翠雲：只有三家國營，臺銀、土銀和輸銀會報，大概都會到一年的中間才會報，因為他們要把整個績效彙整才報。

李委員坤城：明年哪個時候？明年 2 月就過年了。

莊部長翠雲：跟委員報告，純國銀是由人事處來主辦，不是國庫署。

李委員坤城：明年 2 月就過年了，所以現在要不要調薪，甚至於有沒有年終獎金都還不知道。

莊部長翠雲：不過明年大概不會在 2 月之前報。

李委員坤城：年終獎金呢？現在我們的三家國銀最高績效獎金還是 4.4 個月就對了？

莊部長翠雲：4.4。

李委員坤城：其他公股銀行，我看今年的年終獎金，兆豐應該是最高，有到達 8 個月，最低也有 4.6 個月，都比三家國銀的 4.4 個月還高嘛，對不對？

莊部長翠雲：是。

李委員坤城：對啊！我們講你要給國銀鼓勵。

莊部長翠雲：對，謝謝委員。

李委員坤城：重賞之下有勇夫，國銀績效如果也不錯的話，其實他的績效獎金，即年終獎金，不能永遠只停留在 4.4 個月啦！

莊部長翠雲：對，我們也曾經報院建議能夠調高，調到 4.6 月個。

李委員坤城：至少調高到 4.6 個月以上吧！至少你跟其他公股銀行要一樣啊！

莊部長翠雲：因為涉及到整個國銀事業，不是只有我們的金融業，還有其他的國銀事業……

李委員坤城：其他國銀事業歸其他國銀事業，因為現在財政部能管的就是三家國銀嘛！

莊部長翠雲：我知道，謝謝委員能夠幫國銀銀行爭取這樣的福利，因為涉及到人總整體的考量。

李委員坤城：那你支不支持？

莊部長翠雲：我們當然支持，財政部也報函到行政院。

李委員坤城：有報到行政院去了。

莊部長翠雲：目前人總跟相關其他的部會機關還在研議當中。

李委員坤城：我看一下，三家國銀是真的滿可憐的，也沒有伙食費，年終獎金最高就 4.4 個月，也

沒有員工的酬勞，員工福利信託也沒有，我們不要跟民營比，就跟泛公股銀行比，那一樣，而且國銀也不好考啊！考進來之後發現其他泛公股銀行的福利跟待遇比國銀還要好。以前考進去臺銀是很不容易的，考進臺銀也是一種榮譽，現在我們又希望臺銀能夠做龍頭，可是不管他的績效、他的年終，或是他的一些待遇等等，都比其他泛公股銀行低，我覺得這樣對他們來講也不公平啊！

莊部長翠雲：謝謝委員對於國銀銀行待遇的一個……

李委員坤城：而且這個是老問題了啦！

莊部長翠雲：對，這個部分，財政部也都有報函去建議，其實 4.4 個月要突破的話，因為之前是立法院做的決議，我們也希望能夠有所突破，報上去以後，目前人事總處在做整體的研議。

李委員坤城：你們是報多少？

莊部長翠雲：我們希望能夠 4.6 個月。

李委員坤城：4.6 個月？

莊部長翠雲：對，恢復到以前的 4.6 個月。

李委員坤城：那伙食費、員工酬勞、福利信託，這個有嗎？

莊部長翠雲：這些案子都在我們陳報建議事項裡面。

李委員坤城：麻煩把陳報資料也給我一份，好不好？

莊部長翠雲：好的，沒問題，謝謝委員。

李委員坤城：最後一點時間問一下，新青安是到明年 7 月就落日，現在我看媒體的報導說還有新青安 2.0，要接續新青安是不是？還說我們的四大支柱，包含年限 40 年、寬限期 5 年、額度 1,000 萬都不會改變，只有在貸款年齡、年收入是不是要排富，因為貸款年齡現在沒有限制嘛！60、70 歲一樣可以申請新青安，現在也沒有排富，所以新青安 2.0 接續下去，是不是如媒體所報的這三個條件都不變，除了貸款年齡跟年收入會考量？

莊部長翠雲：跟委員報告，有關新青安後面到 7 月屆滿以後，後續相關的一些措施要不要調整，目前財政部會邀同相關的主管機關，大家一起來討論，不管是從房市也好，從金融也好……

李委員坤城：表示新青安在 7 月落日之後，還是會繼續給年輕人買房子優惠利率的貸款就對了？

莊部長翠雲：這個部分都在討論的範圍內，我們也會聽取各界意見，至於……

李委員坤城：沒有，那部長的意思呢？我只問會不會延續下去？是不是還有類似這種新青安 2.0 的計畫？當然裡面有一些條件、限制、資格可能還要再討論嘛。

莊部長翠雲：是！我想委員您提的這些，都是我們未來納入考量時一併研議的事情，因為也要聽取各界的意見。

李委員坤城：這個是你們次長講的啊！

莊部長翠雲：沒有，那是公股銀高層認為的，是公股銀高層，不是我們次長。

李委員坤城：不是阮次長有講嗎？他說新青安結束之後，會有新青安 2.0 嗎？

莊部長翠雲：不是啦！還是跟委員說明新青安……

李委員坤城：所以這個政策會延續下去就對了？

莊部長翠雲：我們後續會彙整相關的意見，以及各界的一些反映，我們整體來考量。

李委員坤城：我是說這個政策，就是讓年輕人買房有優惠利率的政策會再延續下去就對了，但是裡面的一些資格、條件等，你們會再做討論。

莊部長翠雲：至於什麼優惠或什麼，我們都會聽取大家的意見。

李委員坤城：好，謝謝。

莊部長翠雲：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李坤城委員。

主席（李委員坤城代）：我們請林思銘召委。

林委員思銘：（10 時 55 分）謝謝主席，我們請莊部長，還有農業部農糧署陳副署長。

主席：請莊部長，請陳副署長。

莊部長翠雲：委員好。

林委員思銘：部長，我們今天討論海關進口稅則這個案子，首先針對我國在 2002 年 1 月 1 號加入 WTO，成為第 144 個會員國，距離現在已經 23 年了。在啤酒的進口稅方面，因為境外啤酒進口關稅後來就一直降，降到零，所以境外品牌進入本土市場的成本，可以說是大幅降低，但是本土啤酒製造所需的主要原料麥芽及啤酒花，卻仍需負擔 7.5%到 15%的進口關稅。當然按照 WTO 的架構，各國都可以調降關稅，但是卻不能任意提高各國承諾的稅率。換句話說，原料減稅是可行，且合乎規定的政策工具之一，讓我們國內的業者更具有競爭力。

所以政府現在的作法，進口成品酒關稅是零，但是我們進口原料的稅是 7.5%到 15%，看起來對於在國外完成製造的這些業者給予最大優惠，對於我們本土業者而言，造成競爭上嚴重的不公平，看起來我們現行的關稅制度根本不是保護本土業者，反而是在懲罰本土業者。對目前這樣的稅制結構，部長，你認為合理嗎？

莊部長翠雲：謝謝委員，因為召委也有提案，在我們今天的報告裡面也做了一個詳細分析，包含我們的進口量、進口值以及關稅收入，當然如果這樣跟關稅調降，對我國產業可以產生什麼樣的效益，我們也做了分析。因此，在分析後，我們認為麥芽跟啤酒花都是進口量，達 97%到 86%都是用在我們的啤酒釀造。

林委員思銘：是，對，沒錯。

莊部長翠雲：如果我們降低它的關稅，也就是免徵，即關稅降為零的話，確實可以降低國產啤酒的生產成本，提高它的競爭力，還有市場占有率，有助於它和進口啤酒競爭，這個是有關產業面。同時對於農業的部分，因為麥芽跟啤酒花跟農業會有關係，我們也請農業部農糧署來表示意見。他們認為大麥跟啤酒花在國內並沒有經濟規模的栽培，所以調降這樣的關稅稅率，他們是沒有意見。

我們綜合產業以及農業部門的意見，認為確實可以調降這樣的關稅，讓國產啤酒更具有競爭力。同時在稅收的部分，我們也做了評估，雖然關稅減少，但是其他的稅收可以淨增加，增加的結果，事實上會有九千多萬的稅收淨收入，因此在這樣的評估以後，也支持委員的提案，以上財政部的方向是這樣。

林委員思銘：好，謝謝。部長，我想你分析的已經很清楚，但我還是問一下農業部的意見。副署長，雖然剛才一直提到我們對於大麥或者啤酒花的生產，農業部的報告指出，目前在國內並沒有大規模栽植或者商業化的種植產業，剛才部長講的，大概這些啤酒花或者麥芽近 9 成以上都是進口，所以我們是完全高度依賴進口的狀況。在這種情況之下，我們降低原料的關稅，除了用降低的方式，我們今天修法要降低以外，農糧署有沒有考慮，剛才賴惠員委員有問到，對於扶植在臺灣栽種這些原料的產業，農業部有沒有做什麼規劃？

陳副署長啟榮：召委好。剛剛講到關於大麥跟啤酒花這兩個作物，它基本上是溫帶作物，臺灣是亞熱帶的氣候，所以國內沒有具經濟規模的栽培。以大麥為例，它目前的農情調查資料，在去年（113 年度）全國的種植面積只有 0.4 公頃，因為它是溫帶作物。也有講到農業部的花蓮區農改場在花蓮有試種啤酒花，但是還在試種階段，我們也會關心試種的結果，再評估它是不是可以進一步輔導跟推廣。另外，我們國內發展農村美酒，不管是用剛剛講到的臺南後壁的米，或是像臺中霧峰的益全香米，或是其他的梅子、草莓等，我們都會發展臺灣本土的農村美酒，會做產業的輔導，這個部分農業部都有在進行。

林委員思銘：OK，好。當然，剛剛你提到你們也有去試圖發展其他的美酒，針對我們這一次講的，就是啤酒這部分，你剛才提到大部分都要進口，然後臺灣是亞熱帶氣候，不適合去發展這些大麥或者啤酒花產業的種植。既然這些原料都是要靠進口，農業部有沒有思考如何幫助相關的產業？好像在花蓮有種植啤酒花，是不是？既然你認為沒有生產的效益，你有沒有想到要如何去調整這個產業的發展？

陳副署長啟榮：跟委員報告，花蓮的部分是在試種，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在試種。以國內來說，試種的結果我們會再評估，在國內種少量的啤酒花，它發展的是地方的特色，不會是用價格……

林委員思銘：所以花蓮是氣候適宜？花蓮，你評估……

陳副署長啟榮：跟委員報告，它在花蓮的農友曾國旗那邊試種，我有去看過，其實還要評估，因為臺灣是亞熱帶氣候，溫度比較高一點，試種的結果是不是適合，我們農業部跟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跟農友……

林委員思銘：會適宜地做調整。

陳副署長啟榮：是。

林委員思銘：如果種不起來，還一直去叫他種，這個也滿奇怪的。

陳副署長啟榮：是。

林委員思銘：所以這一次降低我們的整個關稅，農業部的立場也是同意？

陳副署長啟榮：是，我們是支持的。

林委員思銘：OK，謝謝。我想再請財政部，剛才部長講了很多數據，我們把啤酒主要原料麥芽跟啤酒花的進口關稅降成零之後，每年稅收減少的金額，我剛才看了一下報告，稅損大概 7,435 萬，這個數字在我們國庫的整體結構中並不會造成太大的衝擊。但是我們從反面來看，因為原料成本過高，導致本土釀酒業者萎縮、投資外移、就業減少，我們流失的恐怕不是只有關稅的收入而已，而是我們的營所稅、所得稅、地方就業以及整個產業鏈的附加價值，所以賦稅署是否

應該評估，我們的點不是在於少收多少，而是如果什麼都不做，長期會不會使我們收得更少？部長，你剛才提到，如果我們這一次把這個稅降為零之後，稅收反而會增加更多，是不是？

莊部長翠雲：謝謝委員，也就是剛剛委員所提的，如果我們把它降為零，關稅的稅收會減少 7,435 萬，但是如同剛剛委員所說的，當我們把我們啤酒市場的競爭力提高以後，對就業人口來說，也是有所幫助的。另外，也可以提高我們國產啤酒的銷售量，所以菸酒稅、營業稅跟營利事業所得稅，其實是會增加的。

林委員思銘：對。

莊部長翠雲：而且會增加 1 億 6,974 萬，如果這樣的增加跟減少相互抵充了以後，其實是淨增加 9,500 萬，所以稅收是淨增加的，而且……

林委員思銘：部長，所以你認為這一次的修法方向完全是正確的？

莊部長翠雲：基本上財政部支持。

林委員思銘：完全支持嘛。

莊部長翠雲：是，是支持的。

林委員思銘：經濟部呢？經濟部也支持吧？經濟部翁組長，你們也支持吧？都支持嘛？

翁組長谷松：經濟部支持。

林委員思銘：這個也不會影響我國未來談加入 CPTPP，或者其他自由貿易協定，我們加入這些組織也不會受到任何影響嘛！會不會受到影響，經濟部？

莊部長翠雲：這部分我們都有綜合考量過，不會有影響。

林委員思銘：都不會嘛。

莊部長翠雲：對。

林委員思銘：好，以上，謝謝。

莊部長翠雲：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林思銘召委。

接下來請顏寬恒委員。

顏委員寬恒：（11 時 5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大家早。有請財政部莊部長。

主席（林委員思銘）：請莊部長。

莊部長翠雲：委員好。

顏委員寬恒：部長早。行政院卓院長宣布不副署財劃法，他真的是創了憲政的惡例！立法院三讀通過財劃法修正，行政院提覆議遭到否決，依照中華民國憲法第七十二條規定，總統應於收到後十日內公布。再來，依照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覆議時，如經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決議維持原案，行政院院長應即接受該決議。所以不副署就是告訴國人，執政黨就是獨裁，它不想通過的法律就不副署，這叫做「跋歹笑」，不認輸啦！我希望部長能好好地勸一下卓院長，法律人要依法行政，尤其是行政院長，一定要依法行政。

回到今天的主題，今天審查關於啤酒業者所需要進口的麥芽及啤酒花，關稅調整為免稅的部分，這部分財政部應該是認同、支持的嘛。

莊部長翠雲：是，跟委員報告，我們經過各項分析以後，不管從進口量，還有對產業的助益，以及對於我國農業的影響等等，我們評估以後基本上是支持的。

顏委員寬恒：是的，我剛剛有聽到其他委員的質詢，所以大概都知道。我想近年來我們都可以看到大陸政府大力地補助他們中國製的啤酒，導致臺灣製的啤酒市占率不斷地下降，為什麼大陸啤酒占有優勢？因為他們有政府補貼嘛，有政府補貼、成本優勢，還有品牌的包裝策略，讓市占率上升到 36%，對我國本土啤酒業者造成很大的衝擊。其實現在很多大陸製的啤酒品牌在臺灣到處可見，不管是熱炒店、便利商店、大排檔，各大餐廳都有供應，這些進口啤酒已經嚴重影響到我們的啤酒市場。今年第一季進口啤酒就占了 71%，或者更多都有可能，相較之下我國的啤酒市占率從 2018 年的 59%持續地下滑，2023 年跌破五成，2024 年則持續下降到 47%。所以我想請部長預估一下今年整年的啤酒業績，有沒有預估值？可不可以說明一下？

莊部長翠雲：啤酒業績這個部分應該不在財政部這邊，要去……

顏委員寬恒：對啦，是臺酒嘛，對不對？

莊部長翠雲：對。

顏委員寬恒：臺酒沒有來嘛。

莊部長翠雲：你說臺酒公司是不是？

顏委員寬恒：臺酒公司沒有來，董事長沒有來。

莊部長翠雲：沒有辦法來，因為……對於今年整個啤酒銷售量的部分，我請他們再提供給委員。

顏委員寬恒：好。當然，我們還是要宣導，就是喝酒不開車啦！

莊部長翠雲：那當然！

顏委員寬恒：喝酒一定要理性啦，這個很重要！

莊部長翠雲：是。

顏委員寬恒：我也知道你們在 7 月 3 號時，對中國大陸製的啤酒課徵反傾銷稅。

莊部長翠雲：是的，有課徵反傾銷稅。

顏委員寬恒：對，課徵反傾銷稅沒有錯，但是不是課稅了就沒事。

莊部長翠雲：對。

顏委員寬恒：主要就是如何提高我國本土產業的啤酒市占率，如何提高它的競爭力，這個才是重要的，要從遠處來看嘛。

莊部長翠雲：是的，委員說得很對。

顏委員寬恒：因為假設如果照這樣子年年衰退，然後賣不出去的啤酒都堆在倉庫裡面，到時候也會變成更大的問題，這個是不行的。

莊部長翠雲：對，當然行銷也要加強。

顏委員寬恒：部長，你再跟臺酒的董事長溝通一下、交流一下，你們要去理解我國國產啤酒遇到這些困境要如何解困、如何把這些問題解決，當然就是調降關稅嘛，尤其是原料的部分。今天討論的項目一共是兩項，一個是麥芽、一個是啤酒花，分別占了 93%及 86%，是不是？

莊部長翠雲：97%及 86%，進口都是用來做啤酒釀造……

顏委員寬恒：主要是啤酒釀造嘛，對不對？

莊部長翠雲：對，啤酒釀造。

顏委員寬恒：其中最大宗就是臺酒嘛。

莊部長翠雲：對，啤酒也是臺酒一個非常好的優質產品。

顏委員寬恒：對，所以我想這個部分必須要加強本土品牌的推廣，投入更多產業創新的資源，就是要請財政部支持啦。

莊部長翠雲：謝謝委員，我們會督請臺酒公司依照委員的意思努力。

顏委員寬恒：我本來今天是想要問菸酒公司，關於後續的啤酒行銷推廣有什麼創新跟主打的方向，可是他們今天沒來，所以就沒辦法問了。

莊部長翠雲：沒關係，我們會請董事長到委員辦公室，去跟委員請益。

顏委員寬恒：好，謝謝。

部長，我再請教一下，依照 11 月初步的統計，光是 10 月份單月份，我們的實徵就達到 4,174 億，創下從 86 年以來的單月新高，28 年來的單月新高，主要是受惠於上市櫃股票，這部分的日均成交值躍升至 6,267 億。請教部長，你之前有說過明年確定不會超徵，你可不可以說明一下現在稅收的情況？

莊部長翠雲：今年的稅收情況，全國的稅收達到 3 兆 5,813 億，達成全年度預算數的 94.2%，這是到 11 月底的實收數，中央稅收的部分，到 11 月底實徵數是 2 兆 6,350 億，達成全年預算數的 94.6%，大概到 11 月底的數字是這樣。因為 114 年稅課收入的預算數，比去年的實徵數提高了 947 億，所以到 12 月底全年的實收數，中央的部分是增加 947 億。以全年來看，全年的稅收數跟預算數之間，大概差距不會超過 2%，這個差距就歷年來說，它是相當接近我們的預算數的。

顏委員寬恒：所以確定今年不會超徵嘛，對不對？

莊部長翠雲：對，應該是不會超過我們的預算數。

顏委員寬恒：其實很多學者批評政府未能夠精確掌握稅收的走勢，但是卻大幅編列特別預算，把特別預算常態化，這是造成我們的財政紀律衰敗一個最主要的原因，所以要請教部長，未來你們對於特別預算的編列，這部分你會不會跟行政院卓院長討論，如何勸他不要再把特別預算常態化？

莊部長翠雲：跟委員報告，特別預算跟總預算，在預算法裡面都是合法的，總預算是一般的、施政上每個年度施政的支出，特別預算則是分年編列，而且它在有重大施政項目的時候才可以編列。其實也沒有所謂特別預算的常態化，跟委員報告，譬如說為了加強國防、為了防疫、為了因應丹娜絲颱風災情，以及因應國際情勢的強化韌性，這些都是因應國家施政重大政事需要，或者是防災需要的，都是依照法律來編列，而且有關債務的控管，我國債務的健全，事實上是國際認可的。整個來說，我國債務控管實際數到目前為止只有到 34.3%，這在國際間是非常低的。我們會做好我們的債務控管，會非常重視我們的財政紀律，關於這個部分，我想跟委員做這樣的說明。

顏委員寬恒：部長，你要勸一下……

莊部長翠雲：也沒有所謂的財政敗壞的狀況，絕對沒有財政敗壞。

顏委員寬恒：你要多勸一下卓院長，一定要依法行政。

莊部長翠雲：我們都是依法行政，沒有一個公務員可以不依法行政。

顏委員寬恒：不副署是依法行政嗎？

莊部長翠雲：國庫署當然是依法行政啊。

顏委員寬恒：不副署是依法行政？

莊部長翠雲：你說不副署喔，不副署是憲法裡面的規定。

顏委員寬恒：是這樣子喔，好，謝謝。

主席：謝謝顏寬恒委員。

接下來請羅明才委員。

羅委員明才：（11 時 15 分）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出列席官員，大家好。主席，可否請莊部長？

主席：請莊部長。

羅委員明才：莊部長你好。

莊部長翠雲：委員好。

羅委員明才：財劃法已經一次又一次的確認又通過、又修正，現在已經快年底了，究竟財劃法要怎麼樣定調？執不執行？因為這會影響到地方政府預算的編列。現在有幾個版本，可以說是跟孫悟空一樣，七十二變，變來變去，可是最後還是逃不過你的手掌心，因為錢是你在控制的啊！部長，現在大家都不曉得該怎麼做，無所適從，究竟現在如果要編要怎麼編？

莊部長翠雲：跟委員報告，沒有所謂的手掌心，第一個，財政部一定是依法行政。關於財劃法的部分，我們一直強調的是，財劃法涉及到各級政府之間財政資源的配合，應該要妥慎的規劃，所以行政院也提出了財劃法的修法版本，我們也期待立法院能夠審議，大家一起來討論。至於 115 年我們在編列相關的預算裡面，我們是按照去年立法院 12 月 20 號通過的財劃法，我們已經按照這個來執行，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已經高達 8,874 億。這個部分，我們都是按照去年通過的財劃法，已經編列了，同時也通知了地方政府，所以沒有所謂的變來變去、不確定的情況。

羅委員明才：OK，所以是照著立法院通過的版本進行編列？

莊部長翠雲：按照去年 12 月 20 號立法院三讀通過，今年總統在 3 月的時候所公布的財劃法，我們已經編列了 115 年度的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而且也在今年 8 月底通知各地方政府。

羅委員明才：請問部長，新北市的部分，從三年前跟去年通過以後的數字來看，對新北市來說，我們爭取增加了多少？

莊部長翠雲：以中央統籌分配稅款來說，新北市 114 年所獲配的中央統籌分配稅款是 550 億，但是到 115 年獲配的金額是可以達到 969 億。

羅委員明才：謝謝，所以是有增加啦。

莊部長翠雲：增加 418 億。

羅委員明才：418 億，謝謝。

莊部長翠雲：就中央統籌分配稅款來說，新北市就增加了 418 億，增幅達到 76%。

羅委員明才：謝謝。部長，其實我都沒有什麼太大的意見，只要是新北市增加，我回去就對所有選給我的人能有個交代啊，而且可以大幅改善……過去一直說新北是次等公民，大大的提升嘛。當然，我們希望對地方的支援是越多越好，就好像賴總統以前在地方的時候，蘇貞昌以前在地方的時候，當然都是為地方積極爭取嘛！我們希望部長剛剛所說的，這個既然都已經確定了，就不要再變動了，趕快執行、趕快推動，讓民眾的心是安定的、讓民眾可以感受到中央對地方的照顧。就好比這一次，我們在立法院推了很久的普發現金 1 萬塊，記得這 1 萬塊的事情，大家在這裡有很多很多的討論，但是現在開始普發現金了以後，直至目前為止，我遇到 100 個人，100 個人都是說讚。部長，你有接收很多的民調，請教部長，這樣普發現金的作法，你們的民調結果怎麼樣？還有現在來領 1 萬塊普發現金的比率是多少？有沒有人不領？

莊部長翠雲：跟委員報告，目前已經有 87.82%的民眾完成領取了，大概總數有 2,069 萬的民眾已經領取這 1 萬塊。因為我們這一次在規劃上面有四種方式，讓民眾方便領取，所以其中直接入帳的就有 458 萬人，占 22%，直接進入我們民眾的帳戶；另外可以在網站上面，不管是透過手機或電腦，輸入他的帳號而登記入帳的，大概有 863 萬民眾已經領取，占了 41.69%，因為在網路設計上算是便利的；在 ATM 領取的部分，有 510 萬的民眾，占了 24.64%；以及到郵局領取的，有 233 萬的民眾，也占了 11.29%，所以總共已經有超過 2,000 萬的民眾領取。

目前我們初步估計還有 287 萬的民眾沒有領取，我們也希望他們領取，不過時間可以到明年的 4 月底，希望大家透過各種方式來領取，我們也讓領取的方式可以更為便利。

羅委員明才：謝謝，我們所有財政部的同仁辛苦了，為了普發現金，可以說是大費周章。不過我們從剛剛的數字比例來看，發現國人的消費情況也改變了，網路代替馬路，所以速度變得非常快。

莊部長翠雲：是的。

羅委員明才：還有一個 ATM 方式，占了百分之二十幾，我覺得這個也是多多來……

莊部長翠雲：接近 25%。

羅委員明才：對，所以很顯然就是直接去郵局領現金的比率剩下百分之十幾。

莊部長翠雲：11%。

羅委員明才：11%，表示民眾有這個需求，我們還是要提供服務。

莊部長翠雲：是的。

羅委員明才：所以在這裡要感謝財政部所有相關同仁的努力付出，要完成這個不可能的任務，而且要安全、平順。有沒有因為這次普發現金而造成詐騙事件出現？

莊部長翠雲：詐騙的部分，其實我們的財金公司……事實上普發現金，除了財政部是主辦單位，還有像是數發部以及金管會，好多部會一起合作，才能夠讓它順利。至於在詐騙的部分，其實我們財金公司 24 小時都在網路裡面搜尋，因為詐團他們會透過很接近的字，例如 g「o」v，他們給 g「0」v。我們其實已經有下架打詐廣告 89 則，然後詐欺網站有 16 組，已經把它停掉了，這個部分我們持續在做，而且我們也會告訴所有的詐團們不要投機，我們是 24 小時在搜尋，有任何狀況一定把它停掉，讓民眾不要上當。

羅委員明才：所以這次感覺還不錯。

莊部長翠雲：這次就沒有這樣。

羅委員明才：有成功的阻詐。

莊部長翠雲：是，阻詐了。

羅委員明才：就是 24 小時這個精神……

莊部長翠雲：我們 24 小時都在偵測。

羅委員明才：這一點我覺得做得好，還是要討論一下、鼓勵一下。

莊部長翠雲：謝謝委員對我們的鼓勵跟肯定，謝謝。

羅委員明才：我也希望經由這次的經驗，大家比較成熟了，本席還是主張反正稅收超徵就是普發現金給民眾，養成一種習慣才不會造成浪費，因為過去 10 年稅收都超徵，一直超徵，10 年超徵了快七、八千億，結果沒有還給民眾，就留在國庫，國庫變成各單位覬覦的對象，每個單位就開始喊說我衛福部缺啊，特別要錢要最兇的就是國防部，國防部這幾年要的錢可以說都是天文數字，比如說今年好了，國防部的預算今年大概編多少？

莊部長翠雲：預算編列因為在主計總處，我手邊沒有。我們可以看出來比例大概是 18%，最高的還是社福支出，國防還不是最高的……

羅委員明才：社福。教育變少了？

莊部長翠雲：教育也沒有變，教育是第二高，第一高的是社福，占百分之二十七點多，然後第二高的是教育，還有經濟發展都占了比較高的比例。

羅委員明才：我們都希望錢要花在刀口上，特別是要鼓勵下一代的年輕人，把這些預算多多用在照顧下一代年輕的希望，你看看我們臺灣好不容易出了一個黃仁勳 Jensen Huang，這種投資就是值得的，你投資上百萬、上千萬，中一個黃仁勳，對國家來講，不是全部都回本了嗎？

最近金管會開放銀行可以去投資股票，受益最大的就是八大公股銀行，預計這些銀行可以使用的金額合計有多少？財政部會選擇投資什麼項目？

莊部長翠雲：銀行要選擇哪一部分的證券，這是由各銀行的財務部門來做評估，財政部不會幫銀行去選擇投資哪一部位。

羅委員明才：是，我們希望能多多鼓勵這些銀行，在操作上要比較靈活一點，要向富邦金控看齊，因為他們的壽險今年的 EPS 大概有十幾塊，反觀我們的公股銀行，又跟去年一樣，最多就一塊多，EPS 就是兩塊，然後大家就覺得很開心了。自己跟去年、前年的自己比，有進步就很開心，可是出了這個門，跟全國 37 家銀行比的時候，差距就變得很大很大，所以希望大家在財政部的同溫層裡面討論得很開心的時候，也要看看外面的世界。

莊部長翠雲：是的，謝謝委員的鼓勵，除了公股銀行之外，我們也要跟其他的民營銀行一起去做比較，公股行庫會做這個努力的。

羅委員明才：是，多加油！

莊部長翠雲：是，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羅明才委員。

接下來請王世堅委員質詢。

王委員世堅：（11 時 27 分）謝謝主席，我請財政部莊部長。

主席：請莊部長。

莊部長翠雲：委員好。

王委員世堅：部長，你記不記得我去年就提過，而且連提了三、四次，就是我們國內的壽險業到前年為止餘裕的資金有 35 兆，結果這些壽險業者把其中 70%就是 25 兆，拿到海外去買債券、基金，這有兩大風險，一是戰爭、一是匯率，結果這兩件事我們都碰到了，戰爭碰到俄烏戰爭，所以他們遲緩給付，匯率在今年 4 月跟美國對談關稅的時候，我們臺幣被迫大漲了一陣子，這都對我們臺灣是不利的，畢竟我們是以出口為導向的國家。所以我去年就要求我們應該把壽險業這些資金引進回臺灣，參與我們臺灣的國家建設，這對我們國家才是正面的，而且行政院院長上任第一次做施政報告的時候就說，要打造我們臺灣成為亞洲資產管理中心，如果我們要管理其他國家的資產，我們自己卻把 70%的錢拿去給別人管理，這不是很怪嗎？當然，部長你確實也很積極推動，我希望你跟各部會商量，去推動建設公債、交通公債等等，除了這些以外，我這幾天無巧不巧剛好聽到幾位大型壽險業者的說法，他們共同的講法是，委員，我們不是不回來，我們現在要回來，但是財政部要求的是只能投入公共建設。所以我希望大家把公共建設的定義講清楚，不一定全部都是政府出資的才叫公共建設，比方我們有 BOT 案、獎參條例、促參法、大眾捷運法，大眾捷運法、捷運的聯合開發，這些都是正面的嘛！這些都是廣義的公共工程、公共建設，對政府是正面的。還有我們的長照、青年住宅、社會住宅這一些，也不僅只於 BOT，BOO、ROT、OT，太多這樣的案子，都會幫助我們整個國家、社會建設長足進步。

所以部長，我今天跟你提的意思就是，是不是你們要明列，正式明列出來，正面舉列有哪一些是要讓壽險業資金回來、哪一些是我國政府核准的？而且你們要積極主動跟他們聯繫，因為他們現在準備好了，這次 4 月、5 月踢到鐵板、匯率的這個事情，現在這些業者，我們往好處看，他們也正式要……感受到政府號召他們的誠意，以及對於建設我們自己國內，他們應該投入這些來自我們保險戶的資金，這是正確的事情。好不好？你能不能做到？

莊部長翠雲：謝謝委員，確實是，我們希望壽險業資金能夠回國內來投資所謂的公共建設。這個公共建設除了促參法還有獎參條例，以及其他譬如大捷法或者商港法，都算是民間投資，這個部分我們都把廣義的算進來。我們促參法裡面有所謂公共建設的項目，細則裡面有所謂的細目，如果需要再擴充的話，我覺得我們也很歡迎壽險業提出來，我們可以在細則裡面把它做更詳細的一個規定。

另外也跟委員報告，除了公共建設之外，公共建設方式上有您剛剛所說的 BOT、ROT、BOO 等等，都算在我們的促參裡面；還有一個，它如果不是在所謂的公共建設範圍裡面，但他回來投資對國內的基礎建設有幫助，不見得是政府的，而是私人要做的，譬如物流中心的話，是不是也可以適用相關的、我們兆元投資方案裡面的這樣做，而且金管會在有關投資的一些規定上會給予比較鬆的規定，這個部分在我們兆元投資方案裡面，開會以後都有放寬。第一個，他回來除了公建之外，基礎建設的部分、不屬於公部門的部分也一樣可以來投資。投資的時候，對於有關金融法規、壽險業資金投資相關的，所謂他要提撥的準備金比例，金管會也都有做彈性

的一些調整，目的就是希望這些資金回臺灣投資。委員這樣的一個建議是我們一直都在努力的方向，如果還有不足的部分，我們也歡迎壽險業可以在我們的推動小組裡面……有一個行政院的推動小組，財政部還有另外一個促參的推動小組，都可以提出建議，我們都可以把它放進來，在法規的鬆綁還有案源的擴充方面都可以調整，我想這是一個很好的方向。

王委員世堅：好，這一年多來你的答詢裡面，這是難得你答的是我覺得比較完整正確的，你講這些都很正面。我希望更進一步，金管會我知道，它跟你們及中央銀行，你們這三者是共同制定，比方他資金回來的期程總是不能一次回來，一次回來會影響到匯率，分哪幾次這樣子回來，他隨便回來個一、兩個 percent，就兩、三千億到五千億；三、五個 percent 就一兆多了啊！我們是希望他能夠分梯次，三、五千億這樣回來，一年內回來個一兆多，這對我們國內是很大的挹注。所以這個部分我為什麼特別跟你提，我希望由你們主動，也跟這幾家，因為比較大型的就這幾家，金額最大的你們大概都知道。哪幾家壽險？像中信、富邦這些，我們恨不得逮住他們，讓他們趕快回來，所以請你們在正式洽詢之後，跟他們建立一個隨時可以溝通的管道，這樣他們就再也沒有理由不回來，好不好？

莊部長翠雲：委員，我想這個部分我們……

王委員世堅：中央銀行的部分，我另外質詢的時候也會跟他們提，請他們列一個期程，看怎麼樣把對臺幣匯率的影響降到最低。

莊部長翠雲：好的，我們會多聽取這方面的意見，把它放到兆元投資方案裡面來落實。

王委員世堅：好。另外一個問題和「新青安」購屋貸款有關。不動產聯盟上禮拜（12 月 8 日）才剛批評政府政策過當，殃及無辜，害不動產相關產業發展停滯，12 月 10 日財政部就回應說會再推出新青安 2.0。我知道這在時間上可能是巧合，可是財政部已經明說了，就是會推出新青安 2.0。那麼我就請問：對於過去新青安「三無」（無年齡限制、無首購限制、無收入限制）的改革方法是什麼？有沒有改革？欸！之前沒有年收入的限制，光是年收 400 萬以上的貸款就有三千多件耶！請問這些改革了嗎？「三無」的問題解決了嗎？

莊部長翠雲：跟委員報告，新青安的實施期限到明年 7 月 31 日，目前來說並沒有所謂的新青安 2.0，但是我們會聽取各界的意見，在明年 7 月底之前，就後續要怎麼處理提出相關方案。在聽取各界意見方面，包含房地產市場的趨勢、金融市場的狀況，以及民眾的需求和住宅政策等等，我們都會納入考量的因素。剛剛委員對於那三項的建議要不要納入考量，我們也都會放在裡面，一起來做評估。

王委員世堅：內政部也持不同意見啊！內政部已經表態，他們認為新青安會推升房價，不宜擴大。他們這個說法就跟財政部有所不同，你認為呢？內政部要求的是不要再配合新青安加碼補貼利息，你們有跟他們溝通過嗎？

莊部長翠雲：對於內政部表達的意見，我們還會徵詢其他部會的相關意見，做一個整體性的政策說明，在明年 7 月底之前，我們一定會對後續如何推動加以說明。

王委員世堅：就在 3 天前，報紙報導財政部認了，說是央行打太凶，所以稅收短缺，這是事實嗎？

莊部長翠雲：不是事實，我也從來沒有這樣表示過。我有看到這個標題，但是仔細看了報導內容，

發現完全沒有提到我說了什麼，只是標題這樣下，然後……

王委員世堅：標題就是這麼寫的！

莊部長翠雲：標題是這麼寫，但是後面有一個問號，我也不知道這是怎麼加上去的。

王委員世堅：部長，不管標題的後面是驚嘆號、問號，甚至又驚嘆號、又問號，結論就是：只要跟部裡面的政策、跟你所講過的話有所違背，甚至完全是你沒說過的、會打到其他部會的，你一定要跟媒體要求更正。好不好？

莊部長翠雲：好的，謝謝。這個部分我們來加強，謝謝。

王委員世堅：好，謝謝。

主席：謝謝王世堅委員。部長請回。

接下來請黃國昌委員。

黃委員國昌：（11 時 39 分）謝謝主席。有請財政部部長。

主席：請莊部長。

莊部長翠雲：委員好。

黃委員國昌：部長好。我從來沒有想過臺灣走入民主憲政的災難竟然是因為財政收支劃分法。沒有一個民主憲政國家的行政首長可以恣意地說他不執行國會三讀通過的法律，這是帝制，不是民主，但是您是財政部部長，我今天沒有要跟你討論憲法學的問題，我們好好來看一看今天問題的焦點，也就是財政收支劃分法。

民進黨在野的時候，2012 年黨主席蘇貞昌率領了所有縣市首長要求修財政收支劃分法，他說看到小孩嗷嗷待哺，米缸卻空空如也，他的感受非常地深刻，這是當初 2012 年民進黨黨主席蘇貞昌說的。2015 年蔡英文準備競選總統的時候，說要修財政收支劃分法，結果等到了當選，整整花了 8 年，完全執政之下，財政收支劃分法怎麼樣也不肯修。

去年立法院三讀通過財政收支劃分法之前，我們在幾個月的時間請行政院趕快提出版本，財政部也好、行政院也好，甚至包括總統，不斷地跟社會宣稱舊的財政收支劃分法就是最好的版本。我再講一次，去年你們說舊的財政收支劃分法就是最好的版本。等不到你們的版本，立法院在 12 月 20 號三讀通過了新版的財政收支劃分法，這個是去年立法院三讀通過的。立法院三讀通過新版的財政收支劃分法以後，行政院提出覆議，被立法院否決完了以後，成為正式生效的法律。

第一個問題，請問針對明年中央政府總預算，給地方政府的是不是依照新版財劃法的規定撥補給地方政府，包括統籌分配款、包括補助款？

莊部長翠雲：跟委員報告，第一個，我向來的說法是，財劃法涉及各級政府財源的重分配，要審慎地規劃……

黃委員國昌：沒錯。

莊部長翠雲：要取得共識，所以我從來沒有說……

黃委員國昌：對不起，請你針對問題回答就好了。

莊部長翠雲：但是對於剛剛，我必須要做說明，第二個部分……

黃委員國昌：對不起，請你針對問題回答，明年的預算是按照新版財劃法編的，是嗎？

莊部長翠雲：明年 115 年的總預算裡面，我們是按照去年 12 月 20 號已經公布……

黃委員國昌：是按照去年 12 月 20 號通過的……

莊部長翠雲：20 號通過、今年 3 月總統公布的，我們編列的。

黃委員國昌：好，非常好！我們的問答，具體明確就好了。去年 12 月 20 號三讀通過，覆議被否決，總統公布新版的財劃法，2026 年的預算是按照新版的財劃法公布的，是嗎？

莊部長翠雲：是的。

黃委員國昌：好，行政院認為新版的財劃法違憲嗎？

莊部長翠雲：我們認為這個部分因為它所造成的一些問題，我們有提釋憲，這個部分……

黃委員國昌：好，先停一下，你們雖然提釋憲了，但是你們還是按照新版的財劃法編了明年的預算，對嗎？

莊部長翠雲：我們有聲請釋憲，但沒有聲請暫時處分。

黃委員國昌：對，所以你們還是按照新版的財劃法去編明年的預算，對嗎？

莊部長翠雲：是的。

黃委員國昌：好，這個就是非常清楚的民主憲政運作，三讀通過，你們提覆議被否決，就按照新法編預算，這才是民主法治國家。但是我們來看看，等到你們挖了地方政府的計畫型補助款以後，立法院在今年為了要補這個漏洞，我們再提出了針對去年新版的財劃法，不要任意讓中央政府挖掉本來應該要給地方政府補助款的版本，後來行政院匆匆忙忙，終於提出院版，說你們給地方的財源提高到新臺幣 1 兆 2,000 億，這是行政院的版本。行政院在記者會提出的中央釋出財源比較，特別強調最右邊那一欄把 1 兆 2,000 億給地方政府。請問針對這個行政院院版的財劃法有沒有違憲，行政院的立場是什麼？

莊部長翠雲：我們在編院版財劃法……

黃委員國昌：行政院院版的財劃法有沒有違憲？

莊部長翠雲：我們當然沒有違憲。

黃委員國昌：當然沒有違憲嘛！中央政府給地方政府 1 兆 2,000 億，怎麼會違憲？非常好的版本啊！給的版本比我們去年給地方政府的還多，這是你們行政院做的喔！

莊部長翠雲：委員，不是只有金額，而是有關分配的機制……

黃委員國昌：不好意思，我問題還沒有講完，請你不要插嘴，可以嗎？

莊部長翠雲：這是分配的機制，可以啊。

黃委員國昌：我問題還沒有講完，請你不要插嘴，可以嗎？基本的禮貌要有。話要講清楚，要不然一般公民聽不懂。現在我完全聽不懂，去年我們所通過的財劃法，按照行政院自己畫的圖表，新版財劃法一兆一千多億，我們的行政院高喊這個違憲，要聲請憲法法庭釋憲；但是行政院今年提出財劃法的修法，說行政院的財劃法版本比去年在野黨黨團的給得更多，達到 1 兆 2,000 億。

莊部長翠雲：但是我們有考量到分配的公平跟均衡……

黃委員國昌：但是不違憲，問題就來了……

莊部長翠雲：我們有考量分配的公平跟均衡。

黃委員國昌：沒有關係，違憲、不違憲是水平分配的問題嗎？不是。違憲、不違憲是水平分配的問題嗎？絕對不是！

莊部長翠雲：憲法裡面規定要做調劑盈虛。

黃委員國昌：你回去看一下你們行政院自己所提出來的主張，荒謬至極啊！在野黨提出的給一兆一千多億，行政院高喊違憲，但是對於行政院今年所主張的院版給 1 兆 2,000 億，卻說是合憲的，比新版的給得更多。所以重點是什麼？重點根本就不是給 1 兆 1,000 億還是給 1 兆 2,000 億的問題。我沒有要跟你討論憲法學，憲法的學者看了會笑，到底要給 1 兆 1,000 億、給 1 兆 2,000 億，這樣會導致違憲、不違憲，非常可笑。

沒有關係，這個問題明天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處理，但是我們話要說清楚、講明白。剛剛你說水平分配的公平很重要，行政院院版這個 1 兆 2,000 億的水平分配試算表出來了嗎？

莊部長翠雲：我們在裡面對於各個指標都有非常詳細的說明。

黃委員國昌：我是問試算表出來了嗎？

莊部長翠雲：我覺得我們應該要回歸到一個可長可久的制度性來考量……

黃委員國昌：是，試算表出來了嗎？

莊部長翠雲：指標都可以拿來討論。

黃委員國昌：對不起，請問試算表的數字出來了嗎？

莊部長翠雲：過去財劃法的修正，這兩版也沒有任何數字出來呀！

黃委員國昌：你們是行政部門，所有的 data 在你們手上耶！一個財政部部長說水平分配、公平很重要，有各項指標，結果到今天連試算表都拿不出來，是算不出來還是算好放在抽屜裡面不敢拿出來？怕算好放在抽屜裡面，一拿出來，群情譁然，奇怪了，行政部門提出了新版院版的財劃法，水平分配要給各縣市，多少數字不知道？所有的 data 在你們手上，你們不是算不出來，是算出來了，根本不願意交出來。所以卓榮泰才會很傲慢地講，只要在野黨接受了，行政院版試算數字就出來了，那等於是什麼？先威脅我們接受你們的，我們就看得到數字；如果不接受你們的，永遠看不到數字。

莊部長翠雲：院版的是可以拿出來審議，大家可以來討論。

黃委員國昌：多傲慢的行政部門啊！多傲慢的行政部門啊！沒有關係，反正你覺得今天你這個財政部部長有卓榮泰撐腰、有賴清德撐腰，你要在國會裡面用這麼傲慢的神情、用這麼傲慢的語氣來回答立法委員質詢，那是你的選擇，但是我們在國會殿堂要把道理說清楚，我從一開始質詢到現在所有的數字、甚至 PPT，全部都是用你們行政院的資料。去年潘孟安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說什麼？說總統一定會公布法律、行政院院長一定會副署，行政院院長如果沒副署，是在打臉賴清德，會造成憲政的災難，結果呢？結果今年果然就上演了不副署、不公告、不執行的戲碼。沒有關係，臺灣的民主憲政我們會持續地捍衛，破壞臺灣民主憲政的人，未來的責任一定會被追究。

主席：部長請回，謝謝黃國昌委員的質詢。

接下來請洪孟楷委員、洪孟楷委員，洪孟楷委員不在。

接下來請何欣純委員、何欣純委員，何欣純委員不在。

接下來請徐富癸委員質詢。

徐委員富癸：（11 時 51 分）謝謝主席，有請莊部長。

莊部長翠雲：委員好。

徐委員富癸：部長辛苦了。部長，財政紀律的堅持是行政部門應該遵守的原則，面對明年財劃法的處理，對於未來中央跟地方政府的關係，部長有什麼樣的看法？怎麼樣來配合，繼續推動我們臺灣進步的力量？

莊部長翠雲：我們會依照法律行政，同時，就財政部的立場，一定會遵守相關法律的規定來執行我們的業務。

徐委員富癸：對，所以該給地方的都不會短少？

莊部長翠雲：當然，對。

徐委員富癸：今天的主題是針對中國啤酒傾銷的問題，所以我們提出海關進口稅則的修法。部長，我上任之後一直很關心中國啤酒大量傾銷的問題，尤其我們鄉下的雜貨店或廟會，大陸啤酒假裝歐美品牌或日本品牌的情形非常氾濫、非常嚴重，特別在中國大陸官方的支撐、補助之下，用低價傾銷的策略，買 3 箱送 1 箱，造成很多鄉下地方都以為這是外國啤酒，不曉得喝的是大陸的啤酒。有鑑於此，我們在第一時間要求財政部相關單位進行中國啤酒反傾銷的調查，很高興相關部會已經同意對這些啤酒課徵 19%到 51%、為期 5 年的反傾銷稅。從進口數字可以明顯看到中國啤酒受到反傾銷稅課徵的影響，從 8 月開始連續 4 個月比同期衰退了將近七成，部長，這個數字是不是代表我們的反傾銷稅已經發揮了一定的作用？

莊部長翠雲：是的。

徐委員富癸：但是部長，讓我們憂心忡忡的另外一個問題是，上有政策，下有對策，中國大陸現在的生產基地已經不是大陸，像百威、雪山等品牌已經改從越南出貨，很明顯是用洗產地的模式。尤其根據我們蒐集到的資料，從今年 6 月開始，越南進口啤酒的金額跟數量明顯激增，9 月份更呈現爆炸性的成長，金額較去年同期增加了 83 倍，數量增加了 62 倍；截至 11 月為止，越南啤酒進口的金額更是成長了 16 倍。越南啤酒已經成為我們單月最大進口的來源國，面對這樣洗產地的疑慮，財政部有沒有什麼樣的對策？

莊部長翠雲：跟委員報告，只要其他國家有低價傾銷，造成我們國內產業損害的話，其實根據我們現在的法律，都可以課徵反傾銷稅，不管是從哪一個國家來的。

徐委員富癸：部長，但是我想……

莊部長翠雲：我們對這樣的量及對產業的影響都會關注，也會跟經濟部持續地關注。

徐委員富癸：對，這個問題不是只有我們幾個委員當時一直積極在處理，才引起行政單位的重視，我們平常針對進出口的數據就應該要有敏銳度，部長，我想這應該要持續來做監控，好不好？

莊部長翠雲：好，謝謝委員。

徐委員富癸：本席針對這樣的問題提出了啤酒花關稅跟進口免除關稅的部分。財政部提出優質酒類

認證制度，每年編列將近 2,000 萬，對酒類的產業能夠發揮一定的作用嗎？部長有沒有什麼樣的看法？

莊部長翠雲：跟委員報告，這次委員也有提案有關降關稅的部分，我們基本上是支持的。

徐委員富癸：是支持的？

莊部長翠雲：對。跟委員報告，我們當然也做了一些分析，包括進口量、對於國內啤酒生產的幫助、對我們國內的農業並沒有影響的情況下，而且在稅收部分事實上是淨增加的，所以我們就支持委員這個部分，希望國內的啤酒產業更具有競爭力，降低成本是方式之一，而且對就業人口如果有幫助的話，都是正面的效益。

徐委員富癸：首先，我們臺灣沒辦法有種植及釀酒的技術，所以必須仰賴高度的進口。

莊部長翠雲：對，進口。

徐委員富癸：從目前進口的單價來看，未烘焙的麥芽每公斤的進口成本為 2.15 元，啤酒花更是高達 31.7 元，稅制成本明顯高於我們競爭的生產區，所以我們提出這個案子，真的希望行政部門也能夠全力支持，部長，可以承諾嗎？

莊部長翠雲：是的，我們支持委員的提案。

徐委員富癸：況且以目前我們掌握到的數字，這樣做不但不會虧錢，而且還會賺錢，應該是這樣子。

莊部長翠雲：希望是，而且能提高我們國內的競爭力。

徐委員富癸：好，謝謝。

莊部長翠雲：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徐富癸委員，部長請回。

接下來請黃健豪委員、黃健豪委員，黃健豪委員不在。

接下來請黃珊珊委員、黃珊珊委員，黃珊珊委員不在。

今日登記發言委員均已質詢完畢，本次會議作如下決議：說明及詢答完畢，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訊者，請相關部會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委員黃珊珊、陳玉珍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部會以書面答復。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等 5 案另擇期繼續審查。

委員黃珊珊書面質詢：

為健全房地產市場、打擊投機炒作房價之行為，中央銀行刻正實施「第七波選擇性信用管制」。根據今年 9 月之「中央銀行第 21 屆理事會第 3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貨幣政策議事錄摘要」關於該政策，可以看出多位理監事們都高度肯定「選擇性信用管制」發揮成效，有房市成交量大幅縮減、價格開始微降，產生「量縮價穩」局面，應該有更多時間觀察成效，宜維持信用管制措施不變。

又根據永慶房屋調查，有超過 5 成的消費者都認為第七波選擇性信用管制有助於「抑制房價上漲」和「打擊投機炒作」，更有近 7 成消費者支持該政策延續至 115 年，顯示政策獲得多數民意支持。

中央銀行理監事會即將於 12 月 18 日召開，依據《中央銀行法》第五條規定，財政部長係中央銀行之當然理事。惟查財政部甫於 12 月 10 日召集公股行庫董總舉行季度會議，根據媒體報導，會議中財政部長莊翠雲強調，房市受到主管機關政策、美國關稅、市場供需、營建成本等多種因素的影響，公股金融事業要密切關注動態，持續強化風險控管。

1.請財政部說明，公股行庫對於「選擇性信用管制」政策提出哪些意見？支持維持現行強度或建議放寬？

2.請財政部說明，貴部於中央銀行理監事會對於「選擇性信用管制」將會表達何種立場？

根據財政部「全國賦稅統計初步資料」，受去年高基期與央行信用管制影響，房市仍偏清淡、年減幅續處高檔，114 年的「房地合一稅」全年預算數為 994 億元，截至 11 月僅達成 873 億元，達成率僅約 87.9%。惟 115 年預算案數仍高達 950 億元。

3.請財政部說明，114 年度「房地合一稅」是否將短徵？115 年「房地合一稅」歲入預算數是否需要下修？

新青安貸款利息補貼將於明年 7 月落日，根據媒體報導，財政部已對外對外表示由於許多民眾認為「有土斯有財」的觀念，政府會持續幫助無自住首購的民眾購屋。對於新青安房貸接續的「新青安 2.0」未來規劃方向，各方意見都有，現正跨部會規劃中，新方案將在明年公布。」

4.請財政部說明是否將推出新青安 2.0 政策？預計明年幾月公布？

5.由於各界極其擔憂擔心財政部為了衝「稅收」帶頭炒房，引發二次新青安之亂。請財政部說明，新青安 2.0 政策制定過程，是否會舉行公聽會、座談會廣納各方利害關係人意見？如有，預計辦理幾場？邀請哪些對象？

委員陳玉珍書面質詢：

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海關進口稅則」等 5 案。本席請相關部會針對質詢議題內容書面函覆本席：

一、今日審查台灣本土啤酒釀造產業發展最重要的原物料包括麥芽及啤酒花的關稅調降，而釀造金門高粱酒的重要原物料則是小麥及高粱。故而請農業部提供高粱酒釀酒原料之國內生產情形，請財政部提供若擬調降小麥及高粱的關稅稅率，其近三年進口情形、對國內產業影響及稅式支出評估結果為何？

二、有關檢討離島進口免關稅項目本席已質詢多次，日前關務署拜訪金門縣政府時，亦表示關務署樂意扮演協作角色，若縣府能提出具體項目與依據，將啟動跨部會機制審慎評估，並研議簡化地方申請流程，減少行政負擔，朝向共贏推進。請問財政部目前離島三縣有無提出檢討項目？若有，其檢討進度為何？關務署稱簡化地方申請流程的進度又到哪一階段？

三、本年 11 月 21 日本院三度修正財劃法，將離島分配公式與本島脫鉤，該法案已在 12 月 3 日經賴清德總統公布生效。請問財政部，依照新三讀通過的離島公式，金門縣的統籌分配稅款會從現行的 48.35 億元增加到多少億元？中央普通統籌分配稅款分配各地方政府明細表何時修正完成？

主席：本次會議議程進行完畢。倘有不在場委員補提書面質詢，一併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議

事人員協助處理。

現在散會，謝謝。

散會（11 時 57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三）9 時至 12 時 46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李委員昆澤

議　　程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邀請交通部、農業部及海洋委員會就「郵輪觀光、遊艇觀光暨藍色公路辦理情形及未來規劃」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討論事項

一、審查(一)委員羅美玲等 18 人擬具「商港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魯明哲等 16 人擬具「商港法第三十六條、第六十五條及第七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及(三)委員林岱樺等 18 人擬具「商港法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委員黃健豪等 19 人擬具「民用航空法第一百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審查(一)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擬具「大眾運輸工具播音語言平等保障法第四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及(二)委員陳雪生等 26 人擬具「大眾運輸工具播音語言平等保障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次會議僅進行詢答】

答詢官員　交通部常務次長林國顯

交通部航政司司長韓振華

交通部觀光署署長陳玉秀

交通部觀光署旅行業組組長湯文琦

交通部觀光署國際組副組長鄭憶萍

交通部觀光署景區發展組組長林秀霞

交通部航港局局長葉協隆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局長何淑萍

交通部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周永暉

農業部漁業署沿近海漁業組組長劉福昇

農業部漁業署漁業建設組副組長陳吉芳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請議事人員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8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 20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國成　洪孟楷　李昆澤　許智傑　林俊憲　黃健豪　陳雪生　何欣純
徐富癸　蔡其昌　邱若華　魯明哲　游　顥　廖先翔　陳素月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張啓楷　黃國昌　蘇清泉　邱志偉　翁曉玲
賴士葆　羅智強　林倩綺　葉元之　楊瓊瓔　蔡易餘　張嘉郡
委員列席 14 人

列席官員：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代理主任委員	陳崇樹
綜合規劃處	處長	溫俊瑜
基礎設施處	處長	陳春木
平臺事業管理處	副處長	黃天陽
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處長	林慧玲
網際網路傳播辦公室	參事兼主任	詹文旭
法律事務處	處長	蔡志儒
北區監理處	處長	蔡國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期貨局證券發行組	副組長	陳香吟
	專門委員	陳秉仁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政策規劃組	副組長	熊力恆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主任秘書	李志柔
內政部民政司	專門委員	戴淑篁
法務部	檢察官	李芷琪
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	法官	林敬超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	專門委員	黃子菡

主　　席：洪召集委員孟楷

專門委員：邱垂發

主任秘書：李健行

紀　　錄：簡任秘書　周厚增　簡任編審　喻　珊　科　長　林宗賢　專　員　劉芳賢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討　論　事　項

審查一、委員羅智強等 55 人、二、台灣民眾黨黨團及三、委員翁曉玲等 24 人分別擬具「衛星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委員陳雪生等 23 人及五、委員傅崐萁等 24 人分別擬具「衛星廣播電視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委員葉元之等 22 人擬具「衛星廣播電視法第十一條條

文修正草案」案、七、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擬具「衛星廣播電視法刪除第五十條條文草案」案、八、委員許智傑等 27 人及九、委員洪孟楷等 22 人分別擬具「衛星廣播電視法第六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日會議有台灣民眾黨黨團代表張啓楷、委員翁曉玲、羅智強及葉元之說明提案要旨；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陳崇樹報告後，計有委員林國成、黃健豪、許智傑、洪孟楷、陳雪生、李昆澤、何欣純、林俊憲、蔡其昌、邱若華、魯明哲、翁曉玲、廖先翔、張啓楷、黃國昌、鄭天財 Sra Kacaw、游顥、賴士葆、徐富癸、陳素月及葉元之等 21 人提出質詢，均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陳崇樹及相關人員分別予以答復。）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楊瓊瓔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三、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四、討論事項各案，均另定期繼續審查。

散會

主席：本日會議進行「郵輪觀光、遊艇觀光暨藍色公路辦理情形及未來規劃」之專題報告，及商港法、民用航空法、大眾運輸工具播音語言平等保障法等修正草案之審查。

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如果沒有的話就先暫緩。

請列席機關報告，請交通部林國顯次長報告。

林次長國顯：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各位先生。今天應邀至貴委員會，就郵輪觀光、遊艇觀光暨藍色公路辦理情形及未來規劃進行專題報告，同時就商港法、民用航空法、大眾運輸工具播音語言平等保障法等六項修正草案，提出本部的建議處理意見，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臺灣四面環海，並擁有絕佳的地理優勢，位處於國際航運跟東亞島鏈的樞紐中心位置，在新冠疫情後，本部致力於國際郵輪、郵艇及藍色公路等海洋觀光的復甦跟成長。在郵輪觀光方面，我們不僅成功走過疫情低谷，預估 114 年旅客人次將突破 114 萬，超越疫情前 108 年的歷史新高。在遊艇的推廣方面，透過泊區的建設跟遊艇活動的推廣，遊艇的駕照數跟登記數均有顯著的成長，已讓遊艇休閒活動逐漸走入民眾的生活。在扮演離島往來本島交通重要的藍色公路方面，目前每年服務人次超過 500 萬人次，除了可以提供基本民行跟滿足觀光旅遊的交通需求之外，在海洋觀光上也頗有發展潛力，本部已著手規劃推動相關的工作，讓藍色公路成為促進國旅升級發展的新選擇。

未來本部將持續統合航港觀光資源，優化港口旅運設施，提升服務品質，並加強郵輪、遊艇及藍色公路等行銷推廣，促進產業的合作，創新豐富的遊程，跟打造海洋旅遊的新模式。

另就貴會委員所擬具的商港法、民用航空法及大眾運輸工具播音語言平等保障法等六項修正

草案，也提出本部的建議處理意見。首先在商港法修正提案部分，包括第二條、第三十五條、第五十三條、第六十五條及第七十一條等，係就主管機關名稱調整、強化海難應變責任及港區活動的規範等三大面向進行修正。針對本次的修正條文，本部對於完備機關名稱及強化海難應變的機制敬表支持，惟港區活動範圍內涉及民眾權益跟大幅加重罰則的部分，建議採比較審慎的態度來凝聚共識後再行推動。

另外，有關民用航空法第一百十九條之一，修正提案委員建議增加命其限期改善，以及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等規定，考量違規之超輕型載具飛航活動，恐對民眾及其財產造成危害與威脅的風險，如果需要累積三次以上才停飛、停權，將增加發生事故的風險，因此我們建議維持現行條文。

最後，大眾運輸工具播音語言平等保障法修正提案包括第四條跟第六條，修正條文跟內容與行政院函釋優先使用語言名稱的方向一致，因此，本部尊重委員會審查的結果。

以下請本部航港局葉局長，就郵輪觀光、遊艇觀光暨藍色公路辦理情形及未來規劃跟各位做專案報告。另外，航政司韓司長就商港法等修正建議處理意見，分別向各位委員提報，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主席：請局長跟司長抓重點報告。

葉局長協隆：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今天應邀至貴委員會就郵輪觀光、遊艇觀光暨藍色公路辦理情形及未來規劃進行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首先報告郵輪觀光發展現況。新冠疫情後，112 年來臺國際郵輪共 327 艘次，旅客 54.7 萬人次，旅客人次恢復至疫情最高峰約五成；114 年度國際郵輪預計恢復到港數為 567 艘次，旅客 114.4 萬人次，將超越疫情前 108 年旅客最高峰 105.5 萬人次，創下歷史新高。

疫情期間，港務公司不斷地升級優化各港郵輪旅運中心的軟硬體設施，陸續完成基隆港、高雄港、蘇澳港等郵輪旅運中心的興建或改善工程，同時協調 CIQS 單位優化通關效率跟服務，目前所轄商港均符合國際郵輪靠泊標準。依照目前預報的資料，115 年來臺國際郵輪預計 601 艘次、114 萬人次，整體旅客人次與 114 年相近，艘次則成長 6%，顯示我國郵輪市場呈現穩定的成長趨勢。

為促進我國郵輪觀光持續發展，交通部有關單位將朝以下方向加強推動各項行銷獎勵措施，(1)積極參與國際郵輪論壇，並加強國際的招商行銷。港務公司及觀光署每年 4 月均組團參加美國全球郵輪展 Seatrade 論壇，並設臺灣館行銷臺灣郵輪港口及觀光景點。同時今年度也邀請國際郵輪航商來臺實地踩線，今年度分別邀請三井海洋郵輪、公主郵輪、嘉年華郵輪參訪各商港的郵輪設施，並考察各觀光景點。觀光署並與郵輪航商、旅行社推廣 Fly-Cruise，包括日本阪急交通社、麗星郵輪合作推廣 Fly-Cruise，吸引重遊客來臺，並邀請媒體及業者來臺體驗。此外，航港局 113 年舉辦跳島郵輪推介會，邀請日韓菲郵輪發展單位，共同行銷亞洲跳島郵輪旅遊。(2)賡續推廣具體的獎勵措施，吸引國際郵輪來臺。觀光署將持續推動「境外郵輪來臺」及「來臺空海聯營旅遊（Fly-Cruise）兩項獎勵誘因。其中境外郵輪的部分，114 年度預計獎助 25 艘次，較去年成長近 3 倍。港務公司為配合國際郵輪提早 1 到 2 年布局航線的特性，均提早 2 年公布

國際客船的優惠措施，提供碼頭碇泊費及旅客服務費的優惠。(3)推廣岸上郵輪遊程。觀光署與學校單位合作，針對疫後郵輪岸上遊程進行調查研究，並整合各區域的觀光圈遊程，提供全臺郵輪港口岸上行程推薦，並向郵輪公司、旅行社及旅客行銷推廣。此外，觀光署已上架全新的臺灣郵輪旅遊主題宣導影片，加強行銷臺灣郵輪觀光整體形象。另為強化郵輪旅客的權益保障，交通部已指定航港局擔任郵輪消費爭議的主政機關，相關的消費爭議將由航港局及觀光署各依權責分別督導郵輪公司及旅行社妥適處理；未來如有重大消費爭議案件，航港局將會同觀光署，邀集消保單位及相關業者共同協調補償措施，並加強資訊揭露的機制，提升資訊透明度。航港局與觀光署已分別檢討增訂郵輪旅遊相關應記載及不得記載的事項草案，目前正進行法制作業中，未來公告實施後將督促業者落實辦理。

接下來將報告遊艇觀光的發展現況。為提供我國遊艇活動完善的發展環境，航港局偕同漁業署自 112 年起執行「遊艇泊區整體發展計畫」，藉由中央政策指導及資源投入，補助地方政府整體盤點適合發展遊艇泊區的相關水域，迄今已補助 9 個縣市辦理區域的整體規劃、10 處水域辦理可行性評估、3 處水域建設。商港、國家風景區及國家公園部分，則由相關管理機關（構）負責推動。目前安平、高雄、臺中、花蓮港均已有遊艇業者進駐經營，截至 114 年 12 月，全國專供遊艇靠泊的專屬泊區已由 111 年的 18 處擴增為 26 處，席位數由 1,138 席擴增為 1,437 席，預計 115 年度將增加至 28 處，席位數將增加為 1,537 席，另有 79 處非專屬泊區提供靠泊使用。

另外，為促進遊艇觀光的多元發展，觀光署每年 4 月均舉辦大鵬灣帆船生活節活動，持續加強屏東觀光圈食、宿、遊、購、行各產業的發展，強化大鵬灣作為南臺灣重要海洋遊憩基地的地位。航港局也會同高雄市、臺南市及基隆市等地方政府積極合作舉辦豐富多元的遊艇推廣活動，包含遊艇體驗、結合水域遊憩活動，以及考照推廣與海陸遊程介紹等。110 年到 113 年共計舉辦 14 場次推廣活動，累計吸引百萬人次參與。在遊艇登記及駕照數的成長部分，國籍遊艇的登記數量由 102 年的 129 艘，成長到 114 年的 1,636 艘，遊艇駕照數由 102 年的 1,756 張，成長到 114 年的 3 萬 2,417 張。另外，為提供民眾從事遊艇活動便利的申辦服務，取得多元活動的旅遊資訊，航港局已整合海委會的相關系統，在 112 年 12 月正式推出「臺灣遊艇入口網（YaPo）」單一入口網站，提供遊艇入出境、泊位申請、出海報備，以及遊艇旅遊四大核心功能的一站式服務，截至 11 月底瀏覽量已達 800 萬人次。

為促進遊艇觀光的持續發展，交通部相關單位將朝以下方向推動幾項重要工作：1.規劃推動遊艇泊區的發展續期計畫，航港局已研議賡續提報 116 到 119 年的「遊艇碼頭整體發展計畫」，期能持續協助地方政府推動轄區內水域遊艇泊區的建設，完善熱門景點遊艇泊區設施，建構我國遊艇遊程的整體網絡。2.將研議鬆綁遊艇營業限制，並規劃推動遊艇泊區的獎勵方案，航港局刻正辦理船舶法的檢討修正作業，研議將非自用遊艇修正為營業用遊艇，並鬆綁相關的營業限制。港務公司也研訂了商港區域的遊艇泊區獎勵方案，將於行政程序完備後儘速辦理後續推動事宜。3.賡續推廣遊艇活動，擴大遊艇觀光效益，為持續擴大國內遊艇活動的參與人口，航港局將規劃於 116 到 119 年間，繼續與觀光署及地方政府合作辦理遊艇推廣活動，相關規劃已納入「泊區整體發展計畫續期計畫」。

最後報告藍色公路的現況及未來發展規劃。目前國內海運客運固定航線共 25 條，本島至離島間 12 條，離島島際間 13 條，整體的旅運量介於 500 到 560 萬人次間。為維持離島海運穩定固定航班服務，航港局每年都持續辦理離島海運客運航線營運虧損補貼、基本航次補貼及居民票價補貼，除固定航班外，也持續精進海運備援措施，維護離島及東部地區交通基本民行權益。在旅運設施的優化方面，航港局跟港務公司藉由國內商港五年計畫及交通船碼頭優化升級建設計畫等計畫的推動，協助地方逐步完善交通船的旅運設施，近年具體成果包括 111 年啟用布袋港的新旅運中心，113 年啟用屏東的新園海洋航運園區，114 年完成馬公港旅客中心的擴建，同時啟用馬祖東莒猛澳新建候船室。由於藍色公路不僅是離島交通與緊急輸運的重要運具，同時也是促進海洋觀光發展的重要元素，航港局已會同觀光署於 114 年夏季試辦基隆—花蓮、基隆—澎湖、布袋—澎湖—金門等 3 條海洋觀光推廣航線，載客率約六到九成，具初步的推廣成效。為促進藍色公路的持續發展，航港局將持續優化離島交通船的旅運設施，目前已規劃推動多項專案計畫，包括屏東的「東琉線交通碼頭旅運設施改善建設計畫」、臺東的「綠島南寮漁港交通船泊區整體改建計畫」；另刻正辦理蘭嶼開元港候船室的招標作業。為賡續促進海洋觀光及提升海運韌性，航港局除已持續優化蘇花海運備援措施及效能外，另為提升海運交通韌性及擘劃全國優質的藍色公路，刻正規劃構建全國藍色公路暨備援船舶，預計 115 年奉行政院核定後辦理招標作業，118 年建造完成投入營運。在全國藍色公路船舶投入營運前，為先期培養海洋觀光的客源，航港局將會同觀光署與航商、地方政府攜手推出更具多元特色的藍色公路，讓藍色公路成為促進國旅升級發展的新選擇。

最後做一個簡要的結語，臺灣為海洋國家，深具發展國際郵輪、遊艇及藍色公路等海洋觀光的潛力與條件，交通部未來將持續朝優化旅運設施、提升服務品質、加強行銷推廣等面向，與地方政府及業者合作，共同推展海洋觀光各項工作，期能成為促進我國觀光持續成長的新動能。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再次提醒，報告請精簡。

韓司長振華：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應邀列席委員會，就委員擬具商港法、民用航空法、大眾運輸工具播音語言平等保障法修正草案進行報告，謹簡要說明如下，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一、委員羅美玲等擬具商港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修正重點：商港法 110 年修正時，行政院刻正推動組織改造，將交通部改制為交通及建設部，然 112 年行政院組織法草案恢復交通部名稱，同年交通部組織法三讀通過，爰修正主管機關名稱為交通部。建議處理意見：針對商港法的主管機關名稱修正部分，建議可納入本次修正。

二、委員魯明哲等擬具商港法第三十六條、第六十五條及第七十一條修正草案。修正重點：鑑於現行商港法第三十六條增訂商港區域內不得養殖或以撒網、佈網等方式採捕水產動物、植物及徒手撿拾、採捕水產動、植物等規定及其罰鍰。建議處理意見：原於商港公告區域外違規垂釣者，罰鍰為六百元至三千元，有關建議將罰鍰調高至三萬至十五萬元，罰鍰額度提高 50 倍，考量本樣態行為觸犯比例較高，罰鍰建議不宜調整過高。本條文因涉及民眾權益、港區違規態樣及公權力執行，本部將邀集相關單位討論獲致共識後，再納入修法檢討，建議本次暫不修

正。

三、委員林岱樺等擬具商港法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修正重點：現行商港法第五十三條規定，船舶因故致擱淺、沉沒或故障漂流，航港局應命採取必要應變措施，並限期打撈、移除船舶及所裝載貨物，爰增加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日連續處罰之規定。建議處理意見：船舶發生海難及其他意外事故，本部航港局均依商港法命船舶所有人及船長採取應變措施，若能修法授權本部航港局得視情況連續處罰，更能有效嚇阻船舶所有人消極拖延，採取更積極之應變措施，爰建議可納入本次修正，並建議保留該局對於不同個案之裁量空間，修正文字為「得視情節按日連續處罰」。

四、委員黃健豪等擬具民用航空法第一百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修正重點：現行民航法第一百十九條之一僅明定得處罰，未賦予主管機關命其限期改善，爰增加命其限期改善及屆期未改正之規定。建議處理意見：超輕型載具因低空飛行，任何操作失誤都可能造成重大事故，波及地面第三人。現行規定於事件發生，即要求採取必要改正措施，依法對於違規事件裁處罰鍰，並可依民航法第九十九條之七條文要求限期改善，若違規情節重大，則立即命令停止活動或廢止其操作許可。本次修正條文新增「累積三次未改正後可停飛、停權」規定，但實務上可能在第一次違規未改正，或第二次違規時，即可能構成情節重大，需立即停飛、停權，為免違規者產生誤解，引發裁罰爭議，建議維持現行條文。

五、委員陳培瑜等擬具大眾運輸工具播音語言平等保障法第四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修正重點：依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建議用語修正第六條所列語言名稱。建議處理意見：行政院 111 年函示，未來國家語言發展報告或其他文書資料，應參酌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書面用語有關規範。委員所提修正內容與行政院函示方向一致，建議可納入本次修正。

六、委員陳雪生等擬具大眾運輸工具播音語言平等保障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修正重點：將現行「閩北（福州）語」修正為「馬祖（閩東）語」。建議處理意見：委員提案修正內容與上開行政院函示方向一致，惟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用語為馬祖語，未增列括號閩東文字，本部尊重委員會審查意見。

針對相關委員之提案，謹提供本部建議處理意見，敬請各位委員參採，謝謝。

主席：謝謝。其餘機關所送書面報告均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交通部書面資料：

「郵輪觀光、遊艇觀光暨藍色公路辦理情形及未來規劃」專題報告

壹、前言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應邀至貴委員會就「郵輪觀光、遊艇觀光暨藍色公路辦理情形及未來規劃」進行報告，謹說明如后，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貳、郵輪觀光

(一)發展現況

1.疫後郵輪艘次及旅客數成長情形：

112 年來臺國際郵輪共 327 艘次、旅客 54.7 萬人次，旅客人次恢復至疫情前最高峰（108 年）約 5 成；113 年國際郵輪共 414 艘次、旅客 90.01 萬人次，恢復至疫情前最高峰（108 年）約 8 成 5；114 年國際郵輪預估實際到港數共 567 艘次、旅客 114.44 萬人次，將超越疫情前（108 年）旅客最高峰 105.5 萬人次，成長 8%，創下歷年新高。

2.郵輪旅運設施服務優化情形：

疫情期間，港務公司不斷升級優化各港郵輪旅運中心軟硬體設施，陸續完成基隆港東岸基港大樓改善工程、西 2 西 3 碼頭旅客中心活化及後線景觀工程、高雄港郵輪旅運中心、蓬萊旅運中心整建、18 號碼頭登船廊道新建工程、蘇澳港旅運中心，以及澎湖港 1 號碼頭延建工程，並正推動馬公郵輪旅運中心新建工程，同時協調 CIQS 單位優化提升通關效率與服務，目前港務公司所轄商港均符合國際郵輪靠泊標準。

(二)促進郵輪觀光發展未來規劃作法

1.115 年來臺郵輪預報情形：

依目前預報資料，115 年來臺國際郵輪，預計共 601 艘次、114.03 萬旅客人次，整體郵輪旅客人次與 114 年相近，艘次則成長 6%，顯示我國郵輪市場發展維持穩定成長。

2.強化行銷獎勵措施：

(1)積極參與國際郵輪論壇並加強國際招商行銷

A.港務公司及觀光署每年 4 月均組團參加美國全球郵輪展 Seatrade 論壇，並設立臺灣館，行銷臺灣郵輪港口及觀光景點；另共同前往美國、日本拜訪郵輪航商總部，爭取國際郵輪掛靠臺灣港群；今（114）年 7 月參加韓國濟州郵輪論壇並設置展攤推廣國際行銷，同時邀請國際郵輪航商來臺實地踩線，今年度已分別邀請「三井海洋郵輪」、「公主遊輪」及「嘉年華集團」參訪基隆、澎湖、高雄、安平、臺中與蘇澳港之郵輪設施並考察觀光景點。港務公司另預計 12 月赴韓國釜山拜會關鍵郵輪業者及港口主管機關。

B.觀光署與郵輪航商、旅行社合作推廣 Fly-Cruise，包括與日本阪急交通社合作推廣 MSC 郵輪 Fly-Cruise 來臺行程。另於馬來西亞、香港與麗星郵輪合作推廣 Fly-Cruise，吸引重遊客來臺，並邀請媒體及業者來臺體驗，促進相關產品包裝銷售。

C.航港局 113 年舉辦跳島郵輪推介會，邀請日韓菲郵輪發展單位、國際航商、地方政府及觀光圈與會，共同行銷亞洲跳島郵輪旅遊，期促進國際郵輪規劃造訪我國離島。

(2)賡續提供具體獎勵措施，吸引國際郵輪來臺

A.境外郵輪及來臺空海旅獎助：觀光署持續推動「境外郵輪來臺」及「來臺空海聯營旅遊（Fly-Cruise）」兩項獎助提供誘因，吸引郵輪靠泊。其中境外郵輪 114 年預計獎助 25 航次，較去（113）年成長近 3 倍，並超過疫情前航次。

B.國際客船靠港優惠措施：港務公司為配合國際郵輪公司提早 1~2 年布局航線之特性，均提早 2 年公布國際客船優惠措施，提供碼頭碇泊費及旅客服務費優惠，並依照各港口實際需求及狀況滾動修正。

(3)推廣岸上遊程

觀光署與學校單位合作，針對疫後郵輪岸上遊程進行調查研究，並整合各區域觀光圈遊程，及因應永續旅遊趨勢，推廣綠色旅遊目的地，提供全臺郵輪港口岸上行程推薦，並向郵輪公司、旅行社及旅客行銷宣傳（例如基隆港—野柳、和平島地質公園等；高雄港—旗津、西子灣、駁二藝術特區等；臺中港—高美濕地、臺中歌劇院等；安平港—四草綠色隧道、井仔腳瓦盤鹽田、安平老街等）。此外，觀光署已上架全新臺灣郵輪旅遊主題宣傳影片，加強行銷臺灣郵輪觀光整體形象。

3.精進郵輪消費爭議處理機制：

為強化郵輪旅客權益保障，交通部已指定航港局擔任郵輪消費爭議主政機關，相關消費爭議將由航港局及觀光署各依權責分別督責郵輪公司及旅行社妥適處理；未來如有重大消費爭議案件，航港局將會同觀光署，邀集消費者保護單位及相關業者共同協調補償措施，並建立資訊揭露機制，使旅客能即時掌握相關訊息，提升資訊透明度。

另航港局及觀光署已分別就郵輪船票服務、郵輪國外旅遊及郵輪國外個別旅遊等型態，檢討及增訂相關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草案），目前刻正辦理法制作業中，未來公告實施後將督促業者落實辦理，以維護郵輪旅客權益。

參、遊艇觀光

(一)發展現況

1.我國遊艇泊區現況及發展計畫辦理情形：

為提供我國遊艇活動完善發展環境，航港局偕同農業部漁業署自 112 年起執行「遊艇泊區整體發展計畫」，總經費 5.51 億元，藉由中央政策指引及資源投入，補助地方政府整體盤點轄內相關適合發展遊艇泊區之漁港、遊艇港及其他水域，並針對具發展潛力之水域，辦理個別可行性評估及遊艇碼頭設施興（整）建工程。迄今已補助 9 縣市辦理區域整體規劃、10 處水域辦理個別可行性評估、及 3 處水域建設。

至商港、國家風景區或國家公園內等水域設置遊艇泊區部分，則由相關管理機關（構）負責推動，如國際商港部分，港務公司已透過公開招租之委託經營模式，將碼頭設施租賃予專業遊艇業者經營提供服務，目前安平，高雄、臺中及花蓮港已有遊艇業者進駐經營，臺北港正由業者進行遊艇碼頭施工中，預計 118 年第 1 季完工。

截至 114 年 12 月，全國專供遊艇靠泊之專屬泊區已由 111 年 18 處擴增至 26 處，席位數由 1,138 席增至 1,437 席，預計 115 年遊艇專屬泊區數將達 28 處，席位數將增至 1,537 席。另有 79 處漁港提供可由漁船及遊艇共用使用之非專屬泊區。

2.遊艇活動推廣情形與相關成果：

(1)舉辦遊艇推廣活動，促進遊艇觀光多元發展

觀光署每年 4 月均定期舉辦大鵬灣帆船生活節活動，規劃各項遊艇體驗、帆船賽事、音樂展演、地方美食等活動，持續加強屏東觀光圈食、宿、遊、購、行各產業發展；強化大鵬灣作為南臺灣重要海洋遊憩基地之地位。114 年大鵬灣帆船生活節自 114 年 4 月 1 日至 20 日，活動以

「海洋、生活、遊艇體驗」為主軸，根據觀光大數據統計，活動期間大鵬灣累計進場人次達 13 萬 513 人次，相較 113 年同期 9 萬 1,364 人次，成長逾 4 萬人次，產值逾新臺幣 8,100 萬元。

航港局亦與高雄市、台南市及基隆市等地方政府積極合作舉辦豐富多元之遊艇推廣活動，包含遊艇體驗（自駕、遊艇繞港、一日船長等）、結合水域遊憩活動（夜宿遊艇、船聚、結合 SUP 與獨木舟等水域體驗），以及考照推廣與海陸遊程介紹等，提供民眾以更安全、正確以及平價的方式與管道體驗遊艇活動。110 年至 113 年共舉辦 14 場次推廣活動，吸引累計逾百萬人次參與，有效提升全民親海意識並帶動遊艇觀光風潮。

(2)遊艇登記數及駕照核發數量大幅提升

在近年遊艇活動大力推廣下，我國遊艇普及程度顯著提升。國籍遊艇登記數量（含自用與非自用）由 102 年之 129 艘，成長至 114 年 11 月底之 1,636 艘。遊艇與動力小船駕訓機構由 111 年 9 家增至目前 17 家；遊艇駕照數由 102 年一等 6 張、二等 1,750 張（共 1,756 張），至 114 年 11 月底已達一等 2,145 張、二等 30,272 張（共 32,417 張），整體成長幅度達 18 倍之多。

3.建置「台灣遊艇入口網」提供一站式遊艇服務：

為提供民眾從事遊艇活動便利之申辦服務及取得多元活動旅遊資訊，航港局已整合海洋委員會「海域遊憩船舶進出港線上申請系統」及該局「遊艇申辦服務平臺」，於 112 年 12 月正式推出「臺灣遊艇入口網（YaPo）」，提供遊艇入出境、泊位申請、出海報備，以及遊艇旅遊等四大核心功能的一站式服務，自系統上線以來，使用者持續攀升，截至 114 年 11 月底網站瀏覽量已超過 800 萬人次。

(二)促進遊艇觀光發展未來規劃作法

1.規劃推動遊艇泊區發展續期計畫：

航港局已規劃持續透過盤點我國商港、遊艇港、漁港及相關水域遊艇碼頭分布現況，及蒐集遊艇玩家需求，提出遊艇碼頭分級概念，賡續研提「遊艇碼頭整體發展計畫（116-119 年）」，計畫總經費 7.18 億元，期能持續協助地方政府推動轄內水域遊艇泊區建設，補足遊艇環島遊程停泊缺口及完善熱門景點遊艇停泊設施，建構我國遊艇遊程整體網絡。

2.研議鬆綁遊艇營業限制，並規劃推動商港遊艇泊區獎勵方案：

航港局刻正辦理船舶法修正檢討作業，研議將非自用遊艇修正為營業用遊艇，並開放營業用遊艇可搭載不特定乘客、不限同團同港進出及開放遊艇多元營業方式，並同步強化船舶監理及公共安全與保險機制。另港務公司考量投資業者興建遊艇泊區投資成本高、興建期長等因素，已研訂商港區域遊艇泊區獎勵方案，將於行政程序完備後儘速辦理後續推動事宜，以共同促進我國遊艇產業發展。

3.賡續推廣遊艇活動，擴大遊艇觀光效益：

為持續擴大國內遊艇活動參與人口，帶動地方經濟並促進在地遊艇產業與海洋特色文化之發展，航港局規劃於 116 年至 119 年間，繼續與觀光署及地方政府合作辦理遊艇推廣活動，相關規劃已納入「泊區整體發展計畫續期計畫（116-119 年）」，預估每年投入約 1,800 萬元，以持續擴大深化遊艇觀光休閒推廣效益。

肆、藍色公路現況及未來發展規劃

(一)發展現況

1.我國海運客運固定航線現況：

(1)目前國內海運客運固定航線數共 25 條，本島至離島間計 12 條航線，離島島際間計 13 條航線。旅客人次受天候、離島觀光需求變動等因素影響，各地區航線運量略有增減，每年總旅客人次約介於 500 萬至 560 萬之間。

(2)為維持離島海運穩定固定航班服務，航港局持續依據「大眾運輸事業補貼辦法」及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持續辦理離島海運客運航線營運虧損補貼、基本航次補貼及居民票價補貼，除固定航班外，亦精進海運備援措施，包含蘇花鐵公路中斷及金門霧鎖啟動備援機制等，以維護離島及東部地區交通基本民行權益。

2.藍色公路旅運設施優化情形：

為持續提升海運客貨運設施及服務品質，航港局及港務公司藉由「國內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11-115 年）及「交通船碼頭旅運服務設施優化升級建設計畫（113-116 年）」等計畫之推動，協助地方逐步完善交通船旅運設施，近年具體成果包括 111 年啟用布袋新旅運中心，113 年啟用屏東 Taiwan Hi 新園海洋航運園區、完成澎湖馬公港郵輪碼頭延建工程，114 年完成馬公港旅客中心擴建、啟用馬祖東莒猛澳新建候船室，另預計於 115 年 1 月底啟用金門水頭港客運中心、6 月啟用臺東富岡交通船客運中心。

3.促進藍色公路海洋觀光辦理情形：

藍色公路不僅是離島交通與緊急應變的重要運具，同時也是促進海洋觀光發展的重要元素，為能積極鼓勵航商及旅行業者跨域合作、產業鏈結，開發創新航程及打造海洋旅遊新模式，航港局已會同觀光屬於 114 年夏季試辦基隆—花蓮、基隆—澎湖、布袋—澎湖—金門等 3 條海洋觀光推廣航線，載客率約 6 至 9 成，具初步推廣成效。

(二)促進藍色公路發展未來規劃作法

1.持續優化離島交通船旅運設施：

航港局將持續協助離島偏遠地區地方政府提升交通船旅運設施及服務，目前已規劃推動多項專案計畫，包括屏東「東琉線交通碼頭旅運設施改善建設計畫」、臺東「綠島南寮漁港交通船泊區整體改建計畫」；另刻正進行蘭嶼開元港候船室及聯外道路（含風雨走廊）興建工程招標作業，預計 116 年完工。

2.賡續促進海洋觀光及提升海運韌性：

(1)為打造兼具海洋觀光與交通韌性的藍色公路，航港局除已持續優化蘇花海運備援措施及效能，於確定啟動海運備援後，可於次日至少提供 1 航次客船之備援服務外，另為提升海運交通韌性及擘劃全國優質藍色公路，刻正規劃購建全國藍色公路暨備援船舶，主要航班任務將納入花蓮鐵公路中斷與金門霧鎖備援、離島基本民行、夏季滿足花蓮與金馬澎離島地區觀光航班等需求，預計 115 年奉行政院核定後辦理招標作業，118 年底建造完成投入營運。

(2)於全國藍色公路船舶投入營運前，為先期培養海洋觀光客源，航港局將會同觀光署與航商

、地方政府攜手推出更具多元特色的藍色公路航線與遊程，並積極協助航商開闢基隆—石垣國際定期客貨運航線，讓藍色公路成為促進國旅升級發展的新選擇。

伍、結語

臺灣為海洋國家，深具發展國際郵輪、遊艇及藍色公路等海洋觀光之潛力與條件，交通部未來將持續朝優化旅運設施、提升服務品質、加強行銷推廣等面向，與地方政府及業者合作，共同推展海洋觀光各項工作，期能成為促進我國觀光持續成長的新動能。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指教。

交通部書面資料：

「商港法第二條、第三十六條、第五十三條、第六十五條及第七十一條條文」、「民用航空法第一百十九條之一條文」及「大眾運輸工具播音語言平等保障法第四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報告

壹、前言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各位先生：

今天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委員羅美玲等 18 人、委員魯明哲等 16 人、委員林岱樺等 18 人、委員黃健豪等 19 人、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及委員陳雪生等 26 人，擬具「商港法第二條、第三十六條、第五十三條、第六十五條及第七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共 3 案、「民用航空法第一百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1 案、「大眾運輸工具播音語言平等保障法第四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共 2 案進行報告，本部謹就各委員所擬具草案內容簡要說明如下，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貳、委員提案修正重點及本部建議處理意見

一、委員羅美玲等 18 人擬具商港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一)委員提案修正重點

「商港法」於 110 年全文修正公布時，行政院正推動組織改造，將交通部改制為「交通及建設部」，然而 112 年 4 月 26 日修正「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草案恢復交通部名稱及建置，同年交通部組織法三讀通過，爰修正主管機關名稱為交通部。

(二)本部建議處理意見

有關配合「行政院組織法」及「交通部組織法」修正通過，針對「商港法」主管機關名稱修正部分，建議可納入本次修正。

二、委員魯明哲、羅廷瑋等 16 人擬具商港法第三十六條、第六十五條及第七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一)委員提案修正重點

鑒於現行「商港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行為規範條文內容有違法律明確性原則，爰增訂商港區域內不得「養殖或以撒網、佈網、動力機具之方式採捕水產動、植物」及「徒手撿拾、採捕水產動、植物」等規定及其罰鍰，以避免民眾疑慮。

(二)本部建議處理意見

原於商港公告區域外違規垂釣者，罰鍰為六百元至三千元，有關建議將新增違規行為之「徒手撿拾、採捕水產動、植物」及原違規行為之「於公告區域外垂釣者」等樣態，罰鍰調高至三萬元至十五萬元，裁罰額度提高 50 倍，考量本態樣行為初犯比例較高，宜以導正行為為優先，罰鍰建議不宜調整過高。

本修正條文因涉民眾權益、港區違規態樣及公權力執行，本部將邀集相關單位、團體討論獲共識後，再納入「商港法」修正檢討，以符合實務情境及有效規範，爰建議本次暫不修正。

三、委員林岱樺等 18 人擬具商港法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一)委員提案修正重點

現行「商港法」第 53 條規定，船舶於商港區域外因海難或其他意外事故致擱淺、沉沒或故障漂流者，航港局應命令船長及船舶所有人採取必要之應變措施，並限期打撈、移除船舶及所裝載貨物至指定之區域，爰增加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日連續處罰之規定。

(二)本部建議處理意見

船舶發生海難或其他意外事故，依國際公約及「商港法」規定為船舶所有人責任，為避免船體、殘油及所裝載貨物對環境造成污染及阻礙航行安全，本部航港局均依「商港法」命船舶所有人及船長採取應變措施，若其態度消極並將依法開罰。

本部參考海難案件處理實務已於 111 年 9 月 14 日以交航(一)字第 11198002532 號令釋公告「商港法」第 53 條第 1 項「必要之應變措施」，包含限期提報船內殘油抽除計畫、限期提報船上貨物及其他物件或已落海物件之打撈移除計畫、限期提報船及其殘骸移除計畫等，若能修法授權本部航港局得視情況連續處罰，將可與該解釋令相互搭配，更能有效嚇阻船舶所有人消極拖延，採取更積極之應變措施，爰建議可納入本次修正，並建議保留該局對於不同個案之裁量空間，修正文字為「得『視情節』按日連續處罰」。

四、委員黃健豪等 19 人擬具民用航空法第一百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一)委員提案修正重點

現行民用航空法第 119 條之 1 僅明定得處罰，並未賦予主管機關命其限期改善，有違比例原則與裁量彈性，爰增加命其限期改善及屆期未改正之規定。

(二)本部建議處理意見

超輕型載具因低空飛行、受氣象與操作技術高度影響，任何操作失誤都可能迅速造成重大事故，亦可能波及地面第三人。現行條文規定於事件發生，即要求進行調查，並採取必要改善措施，以立即消除飛安風險、避免事故發生或擴大；於調查事證完備，即依法對於違規事件裁處罰鍰，並可依民航法第 99-7 條要求限期改善，若違規情節重大，則立即命令停止活動或廢止超輕型載具操作證。

考量違規之超輕型載具飛航活動，恐對民眾及其財產造成危害與威脅之風險，本次修正條文，新增「累積三次未改正後可停飛、停權」的規定，並保留「情節重大可停飛、停權」的彈性，但實務上可能在第一次違規未改正，或第二次違規時，即可能構成情節重大，需立即停飛停權。修正條文要求待「累積三次未改正」才啟動停飛停權，可能讓違規者產生誤解，引發裁罰

爭議，並將造成在風險未排除前仍允許操作，增加發生事故之風險，爰建議維持現行條文。

五、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擬具大眾運輸工具播音語言平等保障法第四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一)委員提案修正重點

建議修正條文用語，並依「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之書面建議用語修正第 6 條所列語言名稱。

(二)本部建議處理意見

為使國家語言推動有其一致性，行政院已於 111 年 8 月 22 日以院臺文字第 1110025587 號函示，未來國家語言發展報告或其他文書資料，應參酌「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書面用語有關規範，優先使用「臺灣原住民族語、臺灣客語、臺灣台語、馬祖語、臺灣手語」；委員提案修正內容與上開行政院函示方向一致，建議可納入本次修正。

六、委員陳雪生等 26 人擬具大眾運輸工具播音語言平等保障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一)委員提案修正重點

建議將現行條文之「閩北（福州）語」修正為「馬祖（閩東）語」。

(二)本部建議處理意見

委員提案修正內容與上開行政院函示方向一致，惟「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用語為馬祖語，並未增列括號閩東文字，本部尊重委員會審查結果。

參、結語

綜上說明，針對相關委員之提案，謹提供本部建議處理意見，敬請各位委員參採。謝謝！

農業部書面資料：

「郵輪觀光、遊艇觀光暨藍色公路辦理情形及未來規劃」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大院召開交通委員會議，邀請本部就「由郵輪觀光、遊艇觀光暨藍色公路辦理情形及未來規劃」一案提出書面報告，本部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壹、郵輪觀光、遊艇觀光暨藍色公路辦理情形及未來規劃案

事涉郵輪及遊艇等船舶管理及觀光事務，本部尊重主管機關職權。

貳、輔導漁船轉型經營娛樂漁業從事海上休閒活動

一、按「漁業法」立法目的係「為保育、合理利用水產資源，提高漁業生產力，促進漁業健全發展，輔導娛樂漁業，維持漁業秩序，改進漁民生活」，漁業法係管理漁船經營漁業之行為，以漁業產業永續發展為目標。

二、為輔導特定漁業漁船轉型或多元化經營，鼓勵民眾親近海洋，提供從事海上生態觀光，體驗採捕水產動物等活動之合法載具，藉以維持漁民生計，於 80 年 2 月 1 日修正公布「漁業法」增列娛樂漁業之專章，隨後於 82 年 5 月 26 日訂頒「娛樂漁業管理辦法」，開啟了我國娛樂漁業之發展。並在 101 年間依交通部規定娛樂漁業漁船需符合客船（第 4 級沿海航線客船）標準，本部協助輔導娛樂漁業業者符合交通部所訂標準。

三、目前全國共 221 處漁港，在不妨礙漁民使用、航行安全之前提下，依地方發展娛樂漁業

需求規劃，適合發展娛樂漁業漁港計有 116 處，目前計有 385 艘娛樂漁業漁船，111 年至 113 年搭乘娛樂漁業漁船旅遊年平均約 103 萬人次，從事賞鯨、海釣、觀賞漁撈作業、生態及生物等活動，帶動漁村及周邊產業發展，為重要漁業休閒產業鏈。

參、結語

在行政院向海致敬政策開放海洋目標下，本部將持續輔導娛樂漁船多元化經營，以提供國人安全體驗海洋休閒活動。

海洋委員會書面資料：

「郵輪觀光、遊艇觀光暨藍色公路辦理情形及未來規劃」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各位女士、先生：大家好！

感謝貴委員會邀請本會列席今日全體委員會議，針對「郵輪觀光、遊艇觀光暨藍色公路辦理情形及未來規劃」專題報告，茲報告如下：

一、本會海巡署基於法定職掌，係負責「入出港船舶或其他水上運輸工具及通商口岸人員之安全檢查」等事項。

二、有關郵輪、遊艇航線規劃及航運管理，本會尊重主管機關之政策決定，在維護國家安全、防範境外疫情入侵前提下，賡續配合主管機關開放相關航線或便民措施之規劃，並落實辦理船舶及人員安全檢查工作。

文化部書面資料：

文化部對審查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擬具「大眾運輸工具播音語言平等保障法第四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及委員陳雪生等 26 人擬具「大眾運輸工具播音語言平等保障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書面報告

本部對審查委員提案「大眾運輸工具播音語言平等保障法第四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謹就涉及國家語言書面建議用語說明如次：

一、本部主管之國家語言發展法立法精神，在於尊重多元語言文化，保障各固有族群使用之自然語言及臺灣手語得以傳承、復振與發展，另依該法第 4 條規定，國家語言一律平等，國民使用國家語言應不受歧視或限制，以保障國民使用各國家語言的權利；爰此，本部依據行政院核定之「國家語言發展報告」及 112 年 1 月 10 日「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111-115 年）執行概況檢討會議」決議，為展現國家語言推動一致性，未來國家語言發展報告或其他文書資料，書面建議用語應優先使用「臺灣原住民族語言、臺灣客語、臺灣台語、馬祖語、臺灣手語、平埔族群語言、金門話」。

二、本部於宣導前述「書面建議用語」的使用原則時，建議各單位優先使用「臺灣原住民族語言」等各語別用語，並可依語言名稱使用前後文脈絡及實際需求、語言環境等斟酌，惟各機關因考量涉及相關法規及業務性質等面向之選用名稱，本部予以尊重並將持續宣導。

三、委員陳培瑜、張雅琳等 18 人，擬具「大眾運輸工具播音語言平等保障法第四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於第四條修正文字為「本法稱語言者，係指國內各不同族群所使用之國家語言。」經檢視提案相關修正條文，係為因應「國家語言發展法」通過之調整，修正原條文「所

慣用之語言」，本部原則支持，並尊重貴委員會綜合審查結果。

四、委員陳培瑜、張雅琳等 18 人，擬具「大眾運輸工具播音語言平等保障法第四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於第六條修正文字為：「大眾運輸工具除華語外，另應以臺灣台語、臺灣客語播音。臺灣原住民族語之播音，由主管機關視當地原住民族族群背景及地方特性酌予增加。但馬祖地區應加播馬祖語。從事國際交通運輸之大眾運輸工具，其播音服務至少應使用一種國家語言。」及委員陳雪生等 26 人，擬具「大眾運輸工具播音語言平等保障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於第六條修正文字為：「大眾運輸工具除國語外，另應以閩南語、客家語播音。其他原住民語言之播音，由主管機關視當地原住民族族群背景及地方特性酌予增加。但馬祖地區應加播馬祖（閩東）語。」；經檢視提案相關修正條文，有關委員陳培瑜、張雅琳等 18 人擬具版本，本部敬表支持，惟建議可依照書面建議用語，將「臺灣原住民族語」調整為「臺灣原住民族語言」，餘尊重貴委員會綜合審查結果；有關委員陳雪生等 26 人擬具版本係為順應晚近語言學分類及通俗用語，凸顯馬祖語係馬祖地區居民長年使用並有其獨特性之國家語言，為展現國家語言推動一致性，建議參酌書面建議用語，優先採用「馬祖語」，惟為尊重地方自稱，仍尊重貴委員會綜合審查結果。

五、本部謹就行政院函示及「國家語言發展報告」書面建議用語及尊重地方自稱原則提供意見，惟仍尊重貴委員會綜合審查結果。

主席：我們先確定議事錄，針對上次會議議事錄，在場委員有沒有意見？（無）沒有意見，議事錄確定。

現在先進行提案說明，請黃健豪委員。

黃委員健豪：謝謝主席、各部會的長官。今天是民用航空法第一百十九條之一的提案說明，近年來所謂超輕型載具活動逐漸成為一種熱門的休閒活動，交通部因應超輕型載具的發展，所以在民用航空法裡面也訂立了針對超輕型載具的管理規章。當然在鼓勵活動多元化的同時，我們也覺得有必要持續檢視現行制度是否完善來確保活動安全。超輕型載具是屬於新型態的休閒活動，它的使用者目前也非常多元，涵蓋個人、協會跟學校單位，活動本身當然有它的專業跟一定程度的風險。依照民航局統計近五年通過檢驗合格的超輕型載具數量，每年大約介於 33 到 44 架之間，持有合格操作證人數每年維持在 250 到 280 人的規模，我想這樣的人數具有一定的成長性，我們希望未來相關法規應該兼顧輔導跟改善的策略。進一步檢視違規樣態，據民航局的資料顯示，我們看到近五年違規案件有 11 件，這 11 件多數都是屬於未完成行政程序或文件未更新，或者是沒有在合法場地、空域活動等技術性違規或行政上的違規，並不是直接造成飛航安全事故的重大危害行為。但是現行法令只有規定直接裁罰的方式，沒有賦予主管機關命其限期改善的法定權限，所以在這次修法的精神跟條文裡面，我們加上了希望主管機關有限期改善的法定權限，除了罰鍰之外，把他輔導到完善，讓他在限期之內能夠改善安全，完全符合相關行政規範，我想應該也是當初修法的目的性之一，所以把它放進去相關的提案。

這次修正是賦予主管機關能夠有命超輕型載具的所有人、操作人、活動團體，或者是製造廠商限期改善的權限，屆期未改善，當然還是按次處罰。如果多次處罰還是沒有改正，就採取停

止活動或廢止操作許可證這樣的嚴厲處分，希望透過先改善、後處罰。最後是退場的分級管理機制，讓這樣的行政手段更具有彈性跟時效，也才能夠落實超輕型載具活動的安全管理目標。以上說明，謝謝。

主席：謝謝黃健豪委員提案說明。

現在開始進行詢答，先宣告以下事項：詢答時間出席委員 7 分鐘；列席委員 5 分鐘，因今日下午 3 點有附屬單位預算的協商，所以出席委員 7 分鐘；列席委員 5 分鐘。委員發言登記於 10 點 30 分截止，各委員如有臨時提案，請於 10 點前提出，以便議事人員彙整，暫定 10 點 30 分休息 10 分鐘。

現在請登記第一位的洪孟楷召委發言。

洪委員孟楷：（9 時 27 分）主席好。麻煩請林次長，還有航港局葉局長。

主席：請次長、葉局長。

林次長國顯：委員早。

洪委員孟楷：次長、局長早。感謝召委這次排相關的議程，其實非常的重要，因為我國四面環海，我們的藍色公路或是觀光郵輪也都需要大幅推動。本席現在讓次長了解一下背景，最近郵輪業務有發生國際郵輪說要推動相關的航程，結果已經開賣要前往菲律賓的旅程，突然間可能是因為賣相不佳或沒有那麼多的客源等等，導致臨時更變行程。原本已經下訂、購買的旅客說，就是因為要去菲律賓，所以才買這個行程，結果沒想到被片面更改，即便有告知，可是已經下訂的旅客權益都已經受損了，你們有沒有掌握這樣的狀況？

林次長國顯：目前我們有掌握，麗星郵輪明年 1 月份大概有 9 個航次，原來是要到菲律賓。

洪委員孟楷：其中有 3 個是要前往菲律賓的旅程，現在都已經片面更改、調整要去日本沖繩，對不對？

林次長國顯：是。

洪委員孟楷：消費者的權益在哪邊？尤其是我們看到，他說如果旅客還要前往的話，就給一個房間、2,000 塊的船上消費金額。可是對於遊客來講，他可能是臺北、臺中的旅客，光坐高鐵去高雄搭郵輪，就已經要花幾千塊的高鐵費，再加上就是因為他沒去過菲律賓的旅程，所以才想要訂，結果現在突然片面改成要去沖繩，國人哪一個沒有去過沖繩？可以任由業者直接片面說更改就更改，完全不用跟旅客告知，這樣第三方公正機關在哪邊來協助？

林次長國顯：報告委員，遊艇業者開賣各種商品應該是要提前作業，就是您提到的，因為他有準備的期間。

洪委員孟楷：是。

林次長國顯：第二個，遊艇業者應該依照原來開售的內容來履行他的服務跟保障旅客的權益。所以如果遊艇業者因為狀況，不管是什麼狀況，包含輪船、郵船的問題或者是當地安排的問題而要提出變更的話，應該依照消費者保護的原則跟精神，要提前告知消費者來調整，譬如明年 1 月的行程可能就要提早告知消費者，讓他們有機會調整或是變更，也應該要做必要的補償或是修正。所以這個案子我已經要求航港局跟觀光署，因為我們有一個爭議處理小組，目前是由航港

局跟觀光署副首長組成，這一類的問題，我們會請他們兩個單位儘早要求郵輪業者協商，提出該有的補償跟說明。

洪委員孟楷：但我們的底線是什麼？最簡單來講，居然還傳出他不全額退費，還要扣人家的服務費、手續費，強迫旅客一定要搭乘，等於是我就是不想退費啦，你最好是直接就改成我要去沖繩，你就配合我們去沖繩。

林次長國顯：報告委員，應該不可以這樣子。

洪委員孟楷：當然不可以嘛！所以我們的底線就是要有全額退費的機制，也不能扣除所謂的服務費，因為畢竟那是船公司片面改行程嘛！

林次長國顯：對，不是旅客的因素造成的或也不是不可抗力的話，應該由郵輪公司來負責。

洪委員孟楷：好，次長，這一個部分你講得也很清楚、也很明確，我覺得我們是站在天平的中間，而左右兩端一方面我們希望郵輪可以多來臺灣開設航線，促進臺灣的郵輪發展，另外一方面，我們也鼓勵消費者能夠去國外多看看，或是鼓勵國外消費者來臺灣搭乘郵輪多看看、多停留，但是我們的消費者權益保障就要做好，這可以當成是一個首例案例，未來有這樣的樣態，我們都應該要有一致的標準。

林次長國顯：是，謝謝委員。

洪委員孟楷：我看到今天我們有委員提出臨時提案，也都希望能夠針對這個部分更加強所謂的定型化契約，這一些是不是未來能夠寫在定型化契約裡面？讓消費者不要每次出了什麼問題好像都求助無門，都一定要拜託民意代表機關，到最後行政部門才姍姍來遲站出來，當然，遲到總比不到好，但我們的意思是未來的定型化契約是不是寫得更明確，讓郵輪業者片面更改行程之前就知道他們的成本在哪裡？

林次長國顯：是，謝謝委員，確實如此，我們歡迎郵輪來臺灣提供服務跟提供旅遊方案，但是這些方案必須要預先告知消費者，也應該要有一定的保障，所以在今年度行政院消保會有要求交通部到消保處報告，這個案子基本上觀光署跟航港局都有訂定定型化契約，針對郵輪業者的責任以及旅行社的責任，甚至是否因為不可抗力或是旅客因素而造成的延誤都要做……

洪委員孟楷：顯然過去它沒有想要打算遵守？否則我們已經訂定了為什麼還會發生這樣的狀況？還是過去沒有把這些樣態給……

林次長國顯：法制作業還在進行中。

洪委員孟楷：是、好，什麼時候定型化契約會出來？

林次長國顯：我請局長稍微說明一下。

洪委員孟楷：簡單說明一下，什麼時候？

葉局長協隆：是，跟委員報告，有關船票的定型化契約，院的消保處已經召開過兩次審議會議，近期會召開第三次，我們會積極的跟院消保處協調，希望儘快審議通過，趕快來發布。觀光署另外還有一個個別旅遊的定型化契約，目前在辦理草案的預告。

洪委員孟楷：是，我都肯定我們公務同仁的作為，但是你剛剛講的積極，我覺得不夠。次長，你看一下我們今天的報告，通篇都在講說從疫後開始每年郵輪的旅客成長百分之多少，從 300 萬、

400 萬、500 萬，你今天的報告都講說我們的郵輪市場是活絡的、是增加的，結果我們最基本的定型化契約，到目前為止還在第一次、第二次、第三次，所以很明顯的是我們的法令沒有跟上我們市場復甦的速度，也導致於這一次有發生這樣的狀況，我們還要再用一個會去嚇阻這樣的狀況，但如果有定型化契約的話，其實在購買票之前，那邊就可以銀貨兩訖了嘛！所以次長，能不能確認？因為這個還需要送到立法院嗎？

林次長國顯：不用，我們行政部門來處理。

洪委員孟楷：不用嘛！行政部確認之後就可以公告了，什麼時候可以確定？

林次長國顯：報告委員，因為還在行政院消保處討論，但是在那個之前……

洪委員孟楷：所以現在是行政院消保處在拖？

林次長國顯：在那個之前，至少……我剛剛跟您報告了，我已經要求兩個機關要成立爭議處理小組主動來處理這件事情。

洪委員孟楷：次長，我們不要疊床架屋，能夠確認的部分，我們就明確法制化嘛！所以我現在只要確認什麼時間點，我想今天召委排這個案子也希望是看到我們的市場越來越活絡，就是要法制化，讓大家有規則可循，能不能給個承諾？三個月內？

林次長國顯：報告委員，謝謝，三個月內。

洪委員孟楷：三個月內一定出來？

林次長國顯：是。

洪委員孟楷：包括你剛剛講的票價定型化契約，以及另外一個是什麼？

林次長國顯：個別旅遊的部分。

洪委員孟楷：個別旅遊？

林次長國顯：一個是船票、一個是個別旅遊。

洪委員孟楷：應該已經在收尾階段了嘛！

林次長國顯：是。

洪委員孟楷：所以三個月內，這兩個定型化契約都可以出來並且公告。

林次長國顯：是。

洪委員孟楷：好，次長承諾了。

不好意思，再 1 分鐘的時間，我也幫地方鄉親請命，我們很多港都很不錯，其中本席的臺北港，航港局這邊也一直都講說臺北港是一個發展的重鎮，但是臺北港目前看起來比較偏進出口，郵輪的市場相對比較少，當然你會講很多，譬如包括說它跟基隆港比較近，或者是它的水深等等部分，但我們還是希望是不是有機會？因為畢竟臺北港的發展空間很大，尤其是現在還有第三期、第四期持續地在填外海，這個部分是不是能夠請航港局再加強來研究看看，跟地方政府來溝通，臺北港怎麼樣能夠有更多的郵輪商機進駐？

林次長國顯：是，沒問題，謝謝委員。

洪委員孟楷：好，會後是不是也請航港局針對這個部分一個月內再給本席相關的規劃報告？

葉局長協隆：是，報告委員，我們遵照辦理。

洪委員孟楷：好，謝謝。

主席：謝謝洪孟楷召委發言完畢。

主席（蔡委員其昌代）：謝謝，接下來請李昆澤委員發言。

李委員昆澤：（9 時 37 分）謝謝主席。請林國顯次長。

主席：請林次長。

李委員昆澤：周永暉董事長。

主席：請周董事長。

李委員昆澤：葉協隆局長。

主席：請葉局長。

林次長國顯：召委早。

李委員昆澤：次長好。有關於高雄旅運中心以及整體高雄郵輪觀光發展的推動，我們先從細節來談。我們的高雄旅運中心，有旅客來反映相關的長者、銀髮族或者是行動不便的朋友搭乘郵輪，本來郵輪是最便於他們來搭乘觀光，但是我們的旅運中心，對於行動不便的朋友或者是長輩，在要搭乘郵輪的時候竟然沒有專屬或者是優先的通道，這造成很大的不便。當然，我也清楚這都是由船公司來主動安排相關這些通道的程序，但是我們必須檢視這個流程，對於相關長者或行動不便的朋友，他們搭乘郵輪沒有專屬跟優先的通道，造成他們很大的不便，而且也沒有專人來做引導，更別說我們對於相關服務人員的教育訓練也是不足，這個部分請周永暉董事長說明一下。

周董事長永暉：謝謝召委的質詢，因為我們內部確實也檢討，基本上我們是雙軌制，就是一方面由船提出申請，二方面，我們在路測的部分其實也可以主動，原則上高雄旅運中心是很大的，所以它的動線都沒有問題，我們也經過事後的檢討，發現可以直接設了，包括老幼都可以優先，這個部分的話，我們是沒有問題的。

李委員昆澤：好，必須要做積極的改善，我們對於高雄郵輪觀光發展的推動，其實我是非常不滿意。在 2025 年的時候，當然我也提出爭取高雄港相關的一些國際郵輪的獎勵方案，包括一程多港的郵輪，其碼頭碇泊費全免或者是高雄港做為郵輪母港，相關的旅客服務費也是全免的優惠，甚至全年度達到目標航次，高雄港是 5 航次，則享旅客服務費 5 折，但是我們看到 2023 年到 2025 年高雄郵輪的旅運人次受到疫情衝擊，在疫情之後雖然逐漸恢復，但是進度緩慢，遠遠不及基隆港，2026 年郵輪預報甚至比 2025 年的預報總艘次還少了 20 艘次，次長、董事長，這樣的優惠方案我認為明年度應該要增加，先請董事長說明一下。

周董事長永暉：跟委員報告，雖然優惠措施很重要，但其實還有兩件事也很重要，有關優惠的部分，我們會滾動式檢討，原來的優惠還是會持續……

李委員昆澤：除了維持之外，會不會增加？有沒有其他的優惠方案？

周董事長永暉：我們正好也提了一個 116 年到 120 年的五年計畫，這部分我們再做一些檢討，最重要的其實還是後面遊程的連結，這部分非常重要，我們希望能跟港市做更多的連結、跟商圈做更大的連結。

李委員昆澤：好，我提醒一下周董事長，不只是要維持目前方案，而且要提高優惠，增加其他優惠的方案。

周董事長永暉：是要的。

李委員昆澤：讓高雄郵輪的旅客人次能夠明顯增加。

周董事長永暉：也跟召委……

李委員昆澤：高雄港當然有它的優勢，高雄港是我們的國際空港與國際郵輪港雙門戶這樣的優勢，它鄰近高雄小港機場，轉乘便利，周邊的觀光資源也非常豐富，其實具備發展 Fly-Cruise 的條件。

在業者方面，我也看到高雄港出發的郵輪母港的這些航程，郵輪公司跟旅行社也積極推動外站市場銷售來吸引 Fly-Cruise 的旅客，不管是從菲律賓、越南或者是新加坡來臺搭船，未來要持續推動 Fly-Cruise 的市場。目前相關的規劃情形、辦理情形請簡單說明一下。

周董事長永暉：針對 Fly-Cruise 的部分，我們也有再優惠，除了剛剛委員關心的優惠措施之外，如果是 Fly-Cruise，我們甚至全船每個旅客再減少服務費 100 元，除了委員剛剛提的幾個市場之外，我們也發現德國市場的 Fly-Cruise 有成長的趨勢，歐洲線我們覺得也是可以開源的一個重要來源。

李委員昆澤：董事長，我有幾個具體要求，高雄港是郵輪重鎮這樣具體的目標，其實一開始臺灣在推動亞洲郵輪市場的發展，我們就期待交通部能夠把高雄港建立成亞洲的邁阿密，離這個目標其實還是非常遙遠。

我有幾個具體要求，你們要具體持續優化相關的旅運場站設施，而且 2025 年這些我所提出的優惠方案要持續，而且要精進增加各種優惠的方案，推動飛航郵輪來促進高雄郵輪的發展；另外也必須要串聯地方的產業，積極攬客來吸引這些郵輪的旅客到各個景點、商圈旅遊；另外，你們要舉辦國際大型的郵輪論壇，其實當初第一個舉辦郵輪論壇就是我爭取在高雄舉辦，這也很多年前了、十多年前了。我們也希望港務公司出去招商，或是請各郵輪公司到高雄踩線，來強化旅遊的目標；另外，你們對於郵輪到港的服務品質也必須要具體提升。董事長，讓你說明一下。

周董事長永暉：跟委員報告，委員提點的部分，我們都有在整合、推動，但是我們希望能夠把高雄國際郵輪的品牌打出來，所以我們現在在郵輪大樓三樓會變成國際郵輪國際會議廳，在四樓跟五樓的部分，我們也會搭配一個探索館，讓郵輪的品牌能夠像濟州郵輪論壇一樣，能夠每年都在高雄旅運大樓來舉辦國際郵輪論壇，變成一個重要的品牌之後，郵輪就會慢慢的一波一波上來。

李委員昆澤：謝謝，周董事長，你也是在觀光署擔任署長過，其實你之前在高雄是高雄火車站的站長，也擔任觀光署署長，對於推動郵輪觀光，當然，港務公司有具體相關的業務，但是郵輪觀光也是你一個重要的任務，雖然你新到任，但是我們期待你短期就能提出具體的提升目標跟政策，我們希望能夠看到具體的成績。

主席（李委員昆澤）：謝謝。

現在請蔡其昌委員發言。

蔡委員其昌：（9 時 46 分）謝謝主席。請林次長、航港局葉局長、民用航空局何局長、周董事長。

主席：請次長、葉局長、何局長、周董事長。

林次長國顯：委員早。

蔡委員其昌：大家一起上來好了，節省時間。今天首先持續關心清泉崗臺中國際機場的航線問題，局長，我每次看到你都在討論臺中接下來到底可以再增加哪些航線、航點，局長，過去我們一直在談，關西好不容易我們爭取到星宇飛神戶；關東的部分，東京本席一直在期待、也一直在要求、也一直在爭取，何局長，明年你覺得東京怎麼樣？

何局長淑萍：謝謝委員關心，臺中有關東京的部分，明年初會先有一個宮古島；明年夏季班表，我們會讓它儘量朝向東京的部分。

蔡委員其昌：好，所以星宇飛機沒有問題？我知道、我也跟星宇航空拜託過，他們也覺得運量沒有問題，但現在是日方對於相關落地作業，他們人力不足等等其他的因素，這個民航局可以協助溝通嗎？

何局長淑萍：這個部分我們都一直會透過管道，針對業者有去申請的部分，我們會透過我們的管道再跟日方來表達。

蔡委員其昌：這個我想一定要民航局來協助啦！本席溝通飛東京的部分，業者很有意願。時間點不可能在 3 月之前嗎？夏季班表不可能在 3 月之前？

何局長淑萍：不可能，跟委員報告，因為我們國際線分冬季班表跟夏季班表，冬季班表就是 10 月份到明年 3 月，夏季班表就是 3 月以後。

蔡委員其昌：沒有錯、沒有錯。如果可行更好，因為 3 月的棒球經典賽在東京舉行，所以很多的鄉親、遊客都很希望有便捷的航空運輸可以搭乘，不過我也知道接下來我們就要靠夏季班表，所以一定過了經典賽的時間。

本席看了一下星宇航空在臺中各個航線的載客率，澳門 80%、神戶 88%、沖繩 89%、富國島 82%、高松 74%，最糟糕也有 74%，所以可見臺中需求量很高啦！我還是覺得有時候不是民意代表不斷去爭取一些航班讓航空公司虧錢，我覺得邏輯不應該是這樣，民航局或者航空公司思考這些航線的時候，應該要考量實際的市場需求。像臺中，除了四國高松在日本相對比較鄉下一點，以神戶來講都有接近九成的載客率，對整體的運輸、運量來講，它是有需求存在，所以本席會一直期待，為什麼臺中明明有市場，但不要因為政策或者其他問題而耽擱了嘛！次長，過去在疫情前，華信航空在臺中有很多航班，過去本席還為了讓華信航空留在臺中作為他的母基地，我們還做了很多的努力，包括興建很多硬體的設施，但在疫情後，華信航空因為飛機數量不足，所以就明顯地幾乎可以說是退出了臺中的市場，讓我們大家都覺得很可惜。

我知道明年華航要交付 2 台噴射客機給華信，所以明年華信又有 2 台新的噴射客機，本席可不可以爭取至少一台從臺中飛其他新增的航線，可以嗎？

林次長國顯：報告委員，因為華信航空前一陣子飛機數比較不夠……

蔡委員其昌：沒錯。

林次長國顯：您了解吧！

蔡委員其昌：對。

林次長國顯：華航也確實答應有 2 架應該是 A320 等級的飛機會提供給華信來服務。所以我們會請華信來評估，就目前的運能狀況來安排，好不好？

蔡委員其昌：OK！市場是一定有，就我從今年 1 月到 10 月的數據來看，臺中的需求明明就存在，但是我希望像華信這種都是國家……交通部在裡面有相當主導的權力，有市場，但在政策上不要去干預啦！希望政策應該不是不要干預，政策應該是要支持，臺中明明就有市場，為什麼不讓華信航空飛臺中？華信可以賺錢，臺中等中部地區旅客可以得到便捷的交通，其實大家都贏嘛！

我知道高雄最近增加很多航班，但是臺中市場明明就有需求存在，所以本席強烈主張跟建議華信航空應該有 1 架新的飛機……至少恢復疫情前，就算 2 架都給臺中都還恢復不了疫情前啦！本席認為最少應該有 1 架飛機要留在臺中作為運輸工作，好不好？你們趕快請華信跟華航做妥善的評估啦！

林次長國顯：好，謝謝委員。

蔡委員其昌：因為我們臺中真的很需要啦！所以拜託一下。

另外，我想請問周董事長，本席上一次在質詢臺上，有問過我們海線地區的鄉親對於大型量販店的需求，其實殷切盼望。你們上一次也告訴本席說有大型量販店正在評估，而且有相當的興趣，我看最近臺中市政府又宣布大型量販店要捨棄臺中港，要放在大家覺得會癱瘓臺灣大道的東海大學對面的臺中精機舊場址。本席不知道這兩個機關，市政府講的跟本席爭取你們港務公司回答我的，是不是同一家大型量販店？因為大型量販店很多嘛！我不知道是不是同一家？市政府公布的是好市多，你們上一次回答本席說：有！本席爭取的，你們已經有一個眉目了。是不是同一家？

周董事長永暉：跟委員報告，針對市府那個部分，我們沒有跟他們特別去確認，但是我們承諾委員的部分，也確實這一家是其中之一啦！

蔡委員其昌：也是好市多？

周董事長永暉：對。

蔡委員其昌：是其中之一，還是？

周董事長永暉：因為我們是要招商引客，我上任之後，也特別寫了信給總部的 CEO，希望他們能夠看重臺灣，也能看重臺中港，而這邊其實未來的捷運站跟三井 outlet 可以做一些串接，我是特別有這樣表達。

蔡委員其昌：了解。董事長，我的意思是這定案了嗎？因為大型量販店很多，以好市多而言，已經決定不要在臺中港，而是要在東海大學對面臺灣大道旁邊……

周董事長永暉：沒有。

蔡委員其昌：也沒有這樣？

周董事長永暉：目前沒有。

蔡委員其昌：好，所以臺中港還是有機會？

周董事長永暉：是。

蔡委員其昌：董事長，本席要再一次拜託！這個你一定要積極去爭取。

周董事長永暉：是。

蔡委員其昌：條件啦！你看以臺中市市民的反應而言，就條件來看，臺中港絕對比臺灣大道那裡好，不是那個地方不好，那個地方剛好在半山腰嘛！它在臺灣大道的旁邊，臺灣大道已經是臺中人的惡夢了，因為塞車的狀況很嚴重。

周董事長永暉：是。

蔡委員其昌：若又把大型量販店設在那裡，本席認為並不是太妥當的地點，所以臺中港週邊道路大條都可以來做，好不好？

周董事長永暉：對，非常有潛力，謝謝委員支持。

蔡委員其昌：好，這再麻煩你一下。

周董事長永暉：是。

蔡委員其昌：最後一個其實很重要，但因為時間已經到了，但本席還是提一下，我們看一下簡報，這是有網友 po 在社群平臺上，這行動電源我已經問過很多次了，在飛機上面發生行動電源爆炸燃燒，空服員要拿水去澆鋰電池，幸好事主機警阻止空服員。請教次長跟局長，鋰電池爆炸燒起來了，應該要怎麼滅火？

林次長國顯：報告委員，航空業對這個很敏感，基本上鋰電池或充電電池爆炸燃燒要泡在水桶裡面，或者是用防火毯包住以後再放在固定的箱子裡面才可以，不能用水去澆，也滅不掉，所以我們有要求航空公司要特別注意，也要準備。

蔡委員其昌：對。所以次長的意思是，當飛機上面鋰電池燒起來了，這時候旅客不應該拿水先去滅，不應該嗎？

林次長國顯：不是正確的處理方式。

蔡委員其昌：你覺得正確方式要怎麼處理？

林次長國顯：應該拿防火毯或是相關避免被燒傷的東西，並準備一個水桶泡到水桶裡面，這是最基本的作法。

蔡委員其昌：所以所有交通部的載具裡，像高鐵、臺鐵、飛機上面都會有水桶嗎？

林次長國顯：報告委員，我們目前都有要求，至少要備有防火毯，至於水桶的話，飛機上是有的。

蔡委員其昌：我看了一下國際民航組織的規定，你們把它翻譯成中文，國際民航組織說，飛機上行動電源的滅火關鍵是水啦！

林次長國顯：但是是要整個泡進去，不是用……

蔡委員其昌：對啊！所以也沒有防火毯。到底是要怎麼滅行動電源？因為現在行動電源太多了，大家都會隨身攜帶行動電源。再來，它燒起來之後，是要用手去拿，還是要準備防火手套把行動電源放到水裡面？我的意思就是，為什麼這個問題很嚴重？但因為時間到了啦！

林次長國顯：是。

蔡委員其昌：這邏輯上你們應該……第一個是滅火的知識是什麼？到底用水澆可不可以？因為我看

了一下相關的報導，有一派是說先用大量的水去澆，接著用防火手套把它拿起來丟到水桶裡面，這是我現在看到國際上有一些報告的處理程序是這個樣子。

林次長國顯：是。基本上……

蔡委員其昌：現在他們不覺得防火毯是有效的。第二個，他不會覺得用水澆是不對的，他是認為用水澆後，再撿起來丟到水桶……

林次長國顯：報告委員，少數水是沒有功效，因為它需要用大量的水來冷卻……

蔡委員其昌：對。

林次長國顯：因為它不是靠氧，它是化學反應。

蔡委員其昌：沒錯，所以水……

林次長國顯：基本上是泡在裡面降溫。

蔡委員其昌：對。第一個時間是火燒起來之後，現場還沒有水桶，在什麼都沒有情況下，先用水澆可不可以？

林次長國顯：我請局長說明一下。

蔡委員其昌：請局長說明一下。

何局長淑萍：跟委員報告，其實這一些處理方式空服組員都有受訓，就是他們會有一個受訓的機制。基本上，當在發生的時候，他會戴防火手套，如果可以的話，是直接用水桶，他會把飛機上所有可能的水、咖啡，不能是酒，所有的水放在一個……

蔡委員其昌：不會有人倒酒。

何局長淑萍：對，放在水桶裡面，用防火手套把鋰電池撿起來直接放到水裡面，讓它完全降溫。

蔡委員其昌：局長，我的意思是我們先分幾個層次，第一個是你們 SOP 要讓所有的人知道，這個就跟打詐宣導是一樣的嘛！因為就過去我們在做消防宣導，也是告訴大家要怎麼滅火，滅火器要怎麼弄，還要消防演練。但是行動電源鋰電池是大家現在隨身攜帶的，我們怎麼滅行動電源？我的意思是透過社群平臺來看，大家的說法並不一致，有的人說可以用水澆，有的人說不可以用水澆，要直接丟到水桶裡面，因為降溫，有的人意思是說先用水澆讓它降溫，接著丟到水桶裡面，到底用水澆可不可以？我的意思是這個就是 SOP 嘛！你不把這個事情處理好，大家怎麼會知道……

林次長國顯：是，謝謝委員。

蔡委員其昌：大家說法都不一樣嘛！第二個層次就是你們準備好了沒有？所有交通運輸的載具上面，是不是都已經有水桶了？譬如臺鐵公司有水桶嗎？他們火車上面有水桶嗎？有防火手套嗎？或者有夾子嗎？因為那個行動電源在燃燒，甚至用手還不知道怎麼去拿，要不要用夾子？所以我的意思是要問你，臺鐵和高鐵列車上面都已經準備好這些東西了嗎？

林次長國顯：報告委員，我們再重新把 SOP 規定清楚，再要求一次。

蔡委員其昌：好。

林次長國顯：昨天我已經要求桃機那邊有一個手提式的、有點類似 AED，就是裡面有防火毯、有必要的夾子，跟相關的 SOP。我想我們來強化一下，有必要在每個航站和車次都……

蔡委員其昌：次長，這個常常會發生啦！

林次長國顯：瞭解。

蔡委員其昌：本席會希望是不是 3 個月內把 SOP 弄好？

林次長國顯：是。

蔡委員其昌：然後把設備做一定程度的採購，接下來，你們的滅火演練要馬上著手進行，同時宣導告訴所有的旅客，如果發生行動電源著火、爆炸要怎麼處理，可以嗎？

林次長國顯：是。謝謝委員，應該的。

蔡委員其昌：好，謝謝。

林次長國顯：謝謝委員。

主席：蔡其昌委員發言完畢。

現在請林國成委員發言。

林委員國成：（10 時 1 分）謝謝召委，請交通部林次長。

主席：請次長。

林委員國成：還有觀光署陳署長。

主席：請陳署長。

林委員國成：航港局葉局長也上來好了。

主席：請葉局長。

林委員國成：還有港務公司的周董事長。

主席：請周董事長。

林次長國顯：委員早。

林委員國成：次長、董事長和局長，我看今天主席對於時間的控制非常嚴謹，所以在本席質詢的過程當中，我希望你們針對問題來回答，不要拐彎抹角，那樣一點意思都沒有！

首先我要談的是早上洪孟楷召委已經談過的麗星郵輪臨時改變航線的事情，這個部分你們現在的監督機制到底是什麼？請次長說明。

林次長國顯：報告委員，我們要求郵輪進來臺灣要做好航程的預告跟消費者的保護。

林委員國成：是啦！它一開始有預告嘛！可是我現在接到一個陳情，很簡單嘛，它本來的航線是要去菲律賓和越南，在二十幾天以前卻變更為沖繩，問題是沖繩他已經去過五、六次了。他本來是喜歡麗星郵輪今年 11 月份去菲律賓和越南那樣的行程，怎麼臨時更改要到沖繩去呢？所以他現在很納悶，本來規劃好了，結果卻臨時接到通知！針對這個部分，次長還有觀光署、航港局和周董事長，你們到底有沒有瞭解？我也知道你們一直在促進整個郵輪和遊艇的發展，可是怎麼會變成這樣呢？次長，這件事情你瞭解嗎？

林次長國顯：報告委員，我有掌握。

林委員國成：有掌握？好，現在如何善後？

林次長國顯：我是不是可以先請觀光署來跟委員報告一下？

林委員國成：好。

湯組長文琦：委員好。麗星郵輪已經提出補償方案，他們現在有 3 個方案，一個是……

林委員國成：你不要跟我講這些，補償方案都有，它也可以退票啦！問題是人家規劃好要到菲律賓卻臨時被更改，雖然都有補償制度，但是可不可以這樣？

湯組長文琦：我們之後的定型化契約會納入規定裡面，應該是不會……

林委員國成：不是啦！這跟你們的監督有關嘛！契約既然已經形成，要更改的話，最起碼也要徵得人家同意。我剛才講過，人家已經去過 5 次沖繩了，你還要人家再去那裡！針對這個部分，我要拜託你們，發展麗星郵輪是 OK 的，但是在監督的部分，你們要約法三章，不能只為了促進整個港口和麗星郵輪等這些輪船的發展。最起碼也不能欺騙啊！什麼航線就是什麼航線，怎麼會臨時更改！我要的是你們的監督機制！事情已經發生了，合約裡面寫得很清楚，必須是不可抗力及惡劣天候因素才可以更改，從來沒有說可以隨時變更行程，所以我要的是你們的監督機制。事情已經發生了，監督機制如何去處理？

周董事長永暉：跟委員報告，麗星郵輪的品牌還不錯，它也會珍惜它的品牌……

林委員國成：「不錯」？就是已經有了一個錯啊！

周董事長永暉：第二個是我們的監督機制，剛剛次長也特別承諾了，就是有 3 個月嘛！3 個月內的相關……

林委員國成：好！

周董事長永暉：這是一個個案……

林委員國成：這不是個案！有一件就有兩件！

周董事長永暉：我們 3 個單位，不管是觀光署、航港局或是港務公司，都有在協助。我想這件事情應該是……

林委員國成：好，這裡面又衍生一個問題，就是高雄市政府和麗星郵輪配合共同行銷，也就是坐高鐵有什麼優惠、住飯店又有什麼優惠，把它連結起來，變成高雄市政府的好意，也就是要推銷郵輪觀光。現在人家不去了，麗星郵輪可以退費，但是他訂的飯店等等可不可以退？可不可以？

周董事長永暉：這是可以的。請局長來說明。

葉局長協隆：報告委員，這個部分我們有洽麗星郵輪瞭解，他們已經承諾，旅客有具體損失的話，他們都願意全額退費。

林委員國成：是啦！次長，你要督促一下，這個是有連貫性的。也就是高雄市政府陳市長的一個品牌，他的好意是為發展郵輪觀光來做促銷，但是違約以後，消費者後續相關行程你們還是要督促，這就跟監督有關啦！所以我要拜託，這件事情你們已經答應 3 個月內要解決，但是這和監督及督促有關，說實在的，不是為了發展就可以罔顧旅客的權益，這是不可以的！

接下來是有關兩岸觀光逆差的部分，我坦白講，陳署長還是要注意，但是接下來我們國家又要成立一個觀光國家隊，不瞞各位，我在議事殿堂可以實在地說，只要是國家隊，我就非常沒有信心！以前的口罩國家隊也不行，還有什麼綠能國家隊，再來是打詐國家隊，可是越打越詐，所以我認為現在這個觀光國家隊是虛有其名，我是沒有信心的，但是針對這個部分，我要拜託次長和署長，既然成立國家隊，就要跟別的國家隊不一樣！

你看，兩岸觀光都逆差耶！我們到大陸去的有 450 萬人次，大陸來這裡的只有 50 萬人次，這種對比和逆差必須去面對啊！當然，這和政策有關，賴總統既然要組觀光國家隊，推動在 2030 年國內觀光產值達兆元，可是上兆的觀光財說來容易做來難，所以針對這點，我要特別提醒林次長和陳署長，這個部分在開會的時候就要把它講清楚，結構不改變，觀光產值怎麼會破兆？虛有其表是沒有什麼意義的！所以我要拜託林次長，在觀光的部分，既然要成立一個國家隊，我們也支持和贊成啊！但是千萬不要龍頭蛇尾，也要有一個規劃，不是只有畫餅充飢式的，不然老百姓最後還是會看破政府的手腳。

林次長國顯：跟委員報告，我們在行政院裡面是有成立觀光發展諮詢委員會，跨部會跟專家學者都在裡面，所以國家隊的精神應該是藉由跨平臺來整合國內各個部會的資源，是這樣來處理。

林委員國成：好啦！次長，我跟你講，我剛才已經語重心長講過……

林次長國顯：是，謝謝委員。

林委員國成：成立國家隊是立意良善，但是每一次國家隊都失敗，特別是賴總統既然要成立國家隊，我們這次做一個比較有成就、比較符合邏輯的國家隊，觀光立國、觀光要破兆不是那麼簡單，但是不要虛有其表、用嘴巴講一講，我要拜託交通部還有觀光署，這部分要去落實，好不好？

林次長國顯：謝謝委員，我們會繼續處理。

林委員國成：謝謝。

主席：謝謝，林國成委員發言完畢。

現在請林俊憲委員發言。

林委員俊憲：（10 時 10 分）感謝主席，本席邀請交通部林次長、港務公司周董事長。

主席：請次長、周董事長。

林次長國顯：委員早。

林委員俊憲：次長早。次長，我今天跟你談一下發展觀光，今天的主題提到郵輪的問題，像我們臺南這個月開通了 2 條國際航線，要不然疫情以後臺南機場就完全沒有定期國際航班、郵輪也是。我記得我在這個地方一直請交通部觀光署還有港務公司要協助郵輪也能來到臺南，臺南也是非常好玩的地方，大家一起來推動，為什麼？因為現在郵輪旅行看起來未來是越來越多人的選擇。

根據國際的報導，2024 年全球遠洋郵輪的載客量去年創下新高，有三千四百多萬人，且還要再增加，去年三千四百多萬，到 2028 年估計要到 4,200 萬，其中亞洲是一個很重要的市場，去年估算 2024 年亞洲有超過 260 萬名亞洲客上了郵輪去旅行，年成長率 13%，兩位數的成長，這是非常高的。

另外，東亞的五大市場，就是亞洲主要的五個最大市場，臺灣現在被認為非常有未來性。你看，亞洲第五大市場是我們臺灣，搭乘郵輪的人數將近 20 萬人次，年增率將近 45%，這是非常有未來性的，但我也曾提過，很可惜，臺灣的國際郵輪幾乎都是集中在基隆、高雄，當然他們有先天的優勢，但是就好玩來講的話，還有很多地方，但是郵輪要停靠，當然有一些先天的限制，例如碼頭還有周邊接駁等等的相關配套，這點我希望中央跟地方能夠進一步合作。

2023 年跟 2024 年國際郵輪停靠臺南安平港都是掛零，到今年 9 月總算來了一艘郵輪叫奧德賽，奧德賽郵輪明年還要再來，根據我拿到的資料，港務公司說明年安平港會有 2 艘郵輪，等於 4 個艘次會停靠跟離開，預計會帶來 2,300 個旅客，這占臺灣所有旅客人次約是 0.2%，非常非常少，臺灣一年有 113 萬停靠的旅客人次，來臺南只有 2,300 人，所以希望大家一起推動，安平港的部分現在港務公司在周遭也有一些相關的建設，我們也期待這個地方在未來能夠成為臺南一個新的觀光亮點，這點是不是也請說明一下？

周董事長永暉：謝謝委員，其實部長也去了好幾次，確實，我們去年的時候就特別希望今年能夠有郵輪停靠，這次是從菲律賓上來。而這一次看起來安平港的特色應該是以探索郵輪跟精緻郵輪為主要引客的對象，現在相關的設施都出來以後就差最後一哩，就是 excess（聯外）的部分，因為臺南確實有非常重要的景點跟美食，這部分是強項，我們也會不斷跟外商接洽，希望能夠到臺南來。

林委員俊憲：根據資料，明年 1 月 21 號有一艘海洋富士號會停靠安平港，明年的 6 月 17 號有一艘奧德賽郵輪也會停靠安平港。根據港務公司的分析，郵輪的旅客下船以後多半選擇就近在安平旅遊、觀光，因為港口就在安平，只有少部分的旅客會到市區，甚至更少數的旅客會跑到比較遠，跑到嘉義、跑到高雄，這也說明郵輪公司是否停靠還有一個重要因素，就是旅客下船以後、離開船，有沒有東西可以看、交通方不方便……

周董事長永暉：故宮南院其實有些旅客真的還有點興趣，所以我們也希望能夠把服務半徑拉長一點，這個的配套我們也跟相關單位做接洽。

林委員俊憲：下船以後可能就需要一些接駁，不可能全部只靠旅客自己去找 Uber、去搭計程車。另外，對郵輪公司來講，如果旅客下船以後，交通不便利，若沒有安排配套，他通常不大願意選擇停靠，這一點就可能需要港務公司的協助，跟臺南地方政府一定要先把交通的便利性協助解決。請次長。

林次長國顯：謝謝委員，確實誠如您所提到的，郵輪靠港以後，除了就近以外，應該要有旅程，而且事先就應該跟市府相關單位規劃好，讓郵輪一靠岸就可以讓他們選擇，不是當場讓他們各自去挑才對，這個我們應該要這樣做。

林委員俊憲：另外，港務公司在旅客下船的港區現在有大量的投資建設，水岸複合觀光遊憩區，這個地方的進度如何？

周董事長永暉：目前就上一次的會勘，按照委員的指示，我們有幾個部分現在正在加強，包括道路的擴建；相關停車場的部分也都建置完了；剩下就是遊客中心的引客，跟委員報告一下，確實商業的服務設施比較不足，我們現在再加強南側的部分。

林委員俊憲：北觀光、南自貿。現在港區的北邊，就是靠健康路市區這邊，現在有水岸複合觀光遊憩區，目前的進度，我看你寫明年就要開始分期動工了。

周董事長永暉：對，動工的部分……

林委員俊憲：這投資不少，投資好像將近 200 億。

周董事長永暉：對，現在將近 200 億。

林委員俊憲：你的報告裡面寫到有安平星鑽綜合渡假城、商場、海洋生態學苑、廣場、休憩中心、渡假飯店、商務中心，這些都有。

周董事長永暉：對，我們也希望能夠加強產學合作。

林委員俊憲：我給你看一下，這個地方其實風景很漂亮，次長，安平這地方很漂亮，你如果能夠更增加……

周董事長永暉：次長也是臺南人。

林委員俊憲：對啦，次長是我們臺南人，你如果有回去臺南的時候，去那附近走走，等這裡蓋起來之後，我相信對於吸引郵輪靠港絕對更加有魅力。

周董事長永暉：相關的服務設施完成之後，我也希望跟航港局做一些合作、跟觀光署合作，跳島旅遊的部分，因為高雄港跟安平港確實很近。臺灣如果天候不錯，海上的旅遊其實是有發展的潛力。

林委員俊憲：我們一起來推動，好不好？讓中央跟地方能夠進一步緊密合作，謝謝。

林次長國顯：好，謝謝委員。

林委員俊憲：謝謝次長。

主席：林俊憲委員發言完畢。

先作個宣告：徐富癸委員發言完畢之後，我們休息 10 分鐘，休息之後，我們會處理臨時提案，邱若華委員發言完畢之後，我們來處理臨時提案。

現在請徐富癸委員發言。徐富癸委員發言完畢之後，休息 10 分鐘。

徐委員富癸：（10 時 20 分）謝謝主席，有請林次長。

主席：請次長。

徐委員富癸：陳署長。

主席：請觀光署陳署長。

林次長國顯：徐委員早。

徐委員富癸：早安。次長、署長，我們今天的討論主題是觀光，屏東原本過去就是一個觀光大縣，包含恆春半島、我們的原民、客家，還有小琉球都是許多國內外遊客的最愛，我昨天也特別到小琉球發現了很多國外背包客到小琉球去觀光消費，但是我們也發現到在觀光的議題裡面有一個很重要的課題就是高房價的殺傷力，針對國外還有很多的國內鄉親都反映我們的高房價確實跟國外沒有競爭力，針對這個部分，從我們的統計看得出來，今年 1 月到 9 月旅館業的平均價格是 2,954 元，觀光署一直對外說這是一個市場機制，針對這部分，我想許多遊客光是這樣一個旅遊成本，就會造成他們對於國旅市場的接受度明顯降低，針對這部分，次長跟署長有沒有什麼樣的看法？

林次長國顯：跟委員報告，在旅館定位方面，每個旅館有自己選擇的客層，我們曾經請觀光署特別把 1 月到 9 月的平均房價做一個統計，它是偏左邊的高峰，也就是中位數平均值在 2,950 元左右，但是有 78%的房價是低於這個數字，所以我想要麻煩觀光署應該按季把全國平均以及各區域的平均價都要適時的公告。第二個，觀光署也把各地的平價旅宿放在網路上，讓民眾可以來挑

選，所以我們應該要把這些訊息透明化，讓旅客知道確實是如此。

徐委員富癸：因為我們有不一樣的價位選擇，客層也有不一樣的區隔，應該是做這樣的處理啦！最近也出現一個新的名詞叫做「輕旅行」，根據觀光署的統計，民眾偏好當日往返的輕旅行，占比高達七成五，平均旅遊的天數是 1.39 天，遠低於疫情前的 1.51 天，在旅遊的支出上面有過夜且是住宿支出的部分，金額大概平均在 5,348 塊，而沒有過夜的部分，當天來回是 1,306 塊。如果大家都是選擇輕旅行，我想對於觀光業的衝擊會很大，當然目前我知道交通部跟觀光署都有針對國旅的部分一直在努力，很多的業者他們也很關心後續觀光署的作為，所以署長，未來是不是有可能重新建立一個國旅標章或品質的認證？過去我們很多三星的、五星的旅館，很多人反映 CP 值跟鑑別度沒辦法去區隔，針對這部分，有沒有辦法做一個準確的分級或是品質的檢測嗎？請署長回答。

陳署長玉秀：謝謝委員持續關心這個議題，在星級旅館的評鑑，我們本來持續就在進行，民宿的部分也有「好客民宿」和「金質好客民宿」，大概有分這樣一個等級，針對這個部分，確實整個國內的旅行現在變成輕旅行，我們也在 113 年度看到整個研究報告，所以我們才會提出明年度的雙輪驅動，就是希望透過強化平日的住宿這件事情，我們目前編列的預算大概是在 23 億左右，希望引導大家，有點像是你請假，我們幫你分擔住宿費，這個部分我們當然也是希望各縣市也可以一起來加碼，來引導大家往平日旅行，希望增加更多商機的可能性。

徐委員富癸：對，我之前也一直提到，觀光署是觀光的主管機關，但是像屏東來講，我們也有墾管處、也有很多的中央單位在那邊，我想應該要考慮怎麼樣跨部會合作，中央跟地方合作，甚至剛剛署長提的住宿優惠上面能夠有更多的誘因。不過我們最近也發現有一些負面的訊息，包含演唱會經濟這一塊，有一些不肖的旅宿業者刻意哄抬價格，造成很多年輕人住宿要花很多錢去看演唱會，針對這部分，是不是有中央結合地方的稽查機制，讓我們的鄉親有一個遵循的標準？

陳署長玉秀：有，這個部分我們也會跟地方政府合作，對於像這種不合理，因為他們的價格會跟觀光署來做報備，如果是違法的部分，我們還是會去稽查的。

徐委員富癸：另外一個問題就是，針對國外的朋友來到臺灣，署長，我們有沒有統計過外國人到臺灣最喜歡的三個景點是哪些？你們有統計過嗎？

陳署長玉秀：上面寫的……

徐委員富癸：上面有寫了，夜市、台北 101、西門町跟中正紀念堂，我想這個跟十年前的答案差不多一模一樣，就代表我們過去這十年臺灣很多的特色景點沒有被開發或沒有被關注，尤其像屏東來講，我們有很多很不一樣的景點都出現了，觀光署怎麼去協助縣市政府打造觀光景點的亮點？

陳署長玉秀：確實，比如像我們有觀光 100 亮點這塊，我們也是跟各地方政府一起合作，這個就是在捲動國旅的部分，同時我們也會再找旅行社一起來踩線，包含像現在，我自己這幾天看到一個數據，比如我們講說過去多數人都停留在北部，但是我發現這個數據好像真的開始有往南部走，現在從高雄小港機場進入的旅客，跟同期比較大概增加 23%，我看到來臺旅客大概是亞洲的部分開始增加了，所以表示短程旅行的人，他可能比較常來臺灣，接下來開始會往中南部走

，我覺得這是一個不錯的現象。

徐委員富癸：但是要往中南部走很大的一個因素就是交通啦！次長最清楚，就屏東來講，高鐵還沒有來，捷運也沒有到屏東，尤其航空公司，恆春的五里亭機場現在的包機計畫也還在進行當中，我想有很多的課題都必須要去努力。

最後，主席再給我 1 分鐘，我請港務局葉局長，謝謝。局長，我昨天有去小琉球，我先請教一個問題，你們現在推動東琉線實名制的做法，目前是怎麼處理？

葉局長協隆：跟委員報告，實名制就是現在由客船業者在登船前做檢查，另外，針對散客跟團客的部分，我們也有相關比較便捷的做法，如何提早做查核、做身分的查驗。

徐委員富癸：我知道過去你們是驗身分證，現在比如改成健保卡，但健保卡的處理上，我覺得對業者來講，第一個，他們碰到有些客人會說：你沒有這樣的公權力，為什麼要稽查我的身分？碰到這個問題的時候，航港局要怎麼去協助業者做這個事情？

葉局長協隆：跟委員報告，因為我們是修正客船管理規則，所以都有充分的法據，如果有這樣的問題，我們會跟業者來說明，跟旅客來做溝通。

徐委員富癸：局長，這部分立意良善，我們也希望能去防堵一些犯罪問題，但是在執行面確實還有很多問題存在，這我會找時間再請你們來討論一下。

葉局長協隆：是、是、是。

徐委員富癸：好，謝謝。

葉局長協隆：謝謝。

主席：徐富癸委員發言完畢，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10 時 29 分）

繼續開會（10 時 39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何欣純委員發言。

何委員欣純：（10 時 39 分）謝謝主席李昆澤召委，請次長及民航局局長。

主席：請次長及何淑萍局長。

林次長國顯：委員早。

何委員欣純：次長早、局長早。身為臺中的立委，當然最關心的還是臺中的雙港，尤其是空港，非常感謝蔡其昌委員剛剛也共同要求讓臺中的國際機場可以有更多的航線，現在有 17 條航線、10 條包機，我剛才聽到次長跟局長回答蔡其昌委員時提到，日本即將有可能的航線從臺中出發，對不對？局長，你可不可以再說一次？

何局長淑萍：謝謝委員。確實像委員上面所提示的，明年 2 月會有日本的宮古島，這是在冬季班表，剛剛也提到明年的夏季班表，就是在 3 月底、4 月以後可能也會有成田，主要是涉及到日本方的一些地勤作業。

何委員欣純：OK，所以你有答應蔡委員，也要答應我們全力來協調、協助，讓臺中除了日本宮古島這一條既定的航線之外，在明年的夏季班表裡面，臺中飛日本東京成田機場的這條航線也能

夠確定，這個很重要。其中還有兩條我聽到的國際航線不知道有沒有確認？一個是臺中飛泰國清邁，另一個是臺中飛越南大叻，這有確定嗎？

何局長淑萍：跟委員報告，也要謝謝委員支持，有關委員所提到的大叻或者是清邁，它是包機型態……

何委員欣純：包機型態？

何局長淑萍：對，包機型態，會在農曆春節期間……

何委員欣純：農曆年假前後包機的期限是維持多久的期間？

何局長淑萍：它大概是從 2 月 14 號到 22 號過年的……

何委員欣純：就是過年期間的包機航線。

何局長淑萍：是。

何委員欣純：未來有沒有可能變成既定的航線？

何局長淑萍：這個部分我們會請航空公司評估，看它包機的情形，如果可以持續，讓它包機之後培養看看有沒有變為定期航線的可能。

何委員欣純：我希望交通部民航局可以盡力促成。除了星宇航空以臺中為基地，現在又有華信航空，目前看到的是華航即將交付兩架客機給華信，表示未來華信營運的能量會增加，也許就如同蔡其昌委員所講的，是不是請交通部民航局可以協助華航及華信積極的溝通協調，讓華信新的客機營運也能夠有落腳臺中增加航線的可能，這部分我們希望能夠成真，也希望你們能夠實際執行，讓中部的鄉親能夠有更多的國際航線選擇，不管是飛出去或者是讓更多的國際旅客可以飛進來臺中，這是很重要一件事情。我現在沒有把運量表拿出來，因為剛剛我看到蔡其昌委員有拿出來，事實上民航局手上也都有這樣的資料，中部確實有這樣的市場存在，也有這樣子的運量，所以我也希望交通部民航局在這一方面可以多多積極協助臺中清泉崗國際機場，開闢更多的國際航線，好不好？

何局長淑萍：謝謝委員一直以來的支持，剛剛有提到運量，我就跟委員報告一下，今年 1 月到 11 月，臺中的運量在國際航線方面是 153 萬，這已經超越 108 年的 141 萬，所以整個成長……

何委員欣純：就是有增加、有成長。

何局長淑萍：對，比 108 年增加 118%，整個航班也到達了每週 121 班，比疫情前增加 109%，所以整個運量有增加，而且已經有超越。剛剛提到華信有兩架新機，我們也會來積極溝通協調。

何委員欣純：好，再拜託次長跟局長。我們拜託交通部要積極協助臺中清泉崗國際機場，爭取更多的國際航線，雖然局長剛剛跟我說臺中的國際機場運量有成長，但是如果跟其他城市或者其他機場比較起來，我們的成長還是有空間的，所以我要拜託局長跟交通部能夠積極協助，我們希望在可見的明年度的運量可以大幅成長，這個就需要大家一起努力，好不好？

要成長的話，除了中央的努力，當然也需要地方，我剛剛說有雙港，除了臺中空港，再來就是海港，我也謝謝交通部、港務公司及航港局過去積極在推動郵輪觀光，不過我看到一個數字，大家可能可以來進行討論，就是疫後的郵輪觀光大爆發，今年度的旅客達到 114.44 萬人次，創歷史新高，但是我們反過來看郵輪進來臺灣各個港口的數據，今年 1 到 9 月國際來臺旅客 12

萬人次，這是你們的統計數字，而臺灣人透過郵輪出國觀光的旅客是 78 萬人次，意思是說，整個逆差達到 66 萬人次。一言以蔽之，臺灣人出國觀光的多，國際旅客透過郵輪進來臺灣觀光的少，這一題要怎麼解？

周董事長永暉：我跟委員報告最新的數字，現在已經是 12 月了，所以 1 月到……

何委員欣純：我剛剛說的是 1 月到 9 月，當然你可以跟我講最新的數字。

周董事長永暉：第四季會有不同的變化，而且……

何委員欣純：逆差有縮短？

周董事長永暉：大致上國外客是 40%，國內客是 60%，原則上他的……

何委員欣純：所以有六四比了？

周董事長永暉：對，然後我們的艘次也有增加，去年是 414 艘，今年可以達到 567 艘，原則上有幾個雙管齊下的方式。

何委員欣純：董事長，雖然你們預估今年有五百多艘，但是我接著就要問你，進來臺中港的國際郵輪到底能不能破蛋？港務公司一直在跟我講很努力，我也非常肯定大家很積極，起碼你們提供……

周董事長永暉：是，已經有承諾。

何委員欣純：你們有承諾，也提供給我一個表單說 2026 預計有 8 艘次的郵輪要停靠臺中港，即將到的是三井海洋郵輪會在 1 月 22 日停靠，這有確定嗎？

周董事長永暉：郵輪都會早一年，跟一般的旅行不大一樣，所以他們……

何委員欣純：我現在只關心明年 1 月 22 號的三井海洋郵輪。

周董事長永暉：目前都沒問題啊！

何委員欣純：目前都沒問題？

周董事長永暉：是，確定。

何委員欣純：好，我聽說 4 月 7 號島嶼天空也會停靠，甚至已經預告 2027 年會再來，我希望不管是臺中港國際郵輪靠港的艘次，或者是帶進來的國外旅客，還有讓中部地區搭郵輪出國旅遊的人次都能夠成長，我看到次長跟董事長都點頭，所以應該是 OK，對不對？中央有努力了，不管是空港或是海港，郵輪落地、飛機落地之後，再來就是要擴大臺中的景點行銷，上次跟我說你們有安排郵輪公司來臺中踩線，踩線團來了，行程定案了嗎？配套做好了嗎？

周董事長永暉：對，我們這部分都已經持續按照原訂計畫在走，然後我們也希望能夠擴大踩線的部分，讓他們多看一下臺中港隔壁的高美溼地。

何委員欣純：所以確定了嗎？

周董事長永暉：我們都已經確認了。

何委員欣純：聽你這樣的回答是不太確定啦！

周董事長永暉：就是已經踩線了。

何委員欣純：但是如何跟郵輪公司討論定案的旅遊行程，還有相關的交通配套，這些可能都還沒有決定？

周董事長永暉：對，沒錯，但是他本來就有分不同的規劃方式。

何委員欣純：沒關係，時間到了，你會後來跟我報告到底我們地方上這些行程，還有交通如何配套，好不好？這很重要。

周董事長永暉：對，市府也應該多幫忙。

何委員欣純：因為像剛剛講的清泉崗國際機場，我非常感謝陳世凱部長，我們都說地方政府做得不好，聯外交通還有大眾運輸系統做得不好，中央就馬上又出手協助接駁的交通車輛從清泉崗國際機場進入市區。現在郵輪要靠港了，靠港了之後，郵輪公司與地方政府還有中央，三方要配合得好，才能夠把地方的特色行程、旅遊觀光的配套，還有交通的配套都能夠做好。

林次長國顯：是，謝謝委員。

何委員欣純：才能留下好的印象。

林次長國顯：兩個層次：一個是踩線團，一個就是您剛剛提已經定案的這四艘。我想港務公司這邊就積極跟他們聯絡，看看市府有沒有需要哪些配套，我們主動跟郵輪公司接洽。

何委員欣純：再拜託，好不好？

林次長國顯：這個我們主動來處理。

何委員欣純：會後我們再來進行討論，跟我報告，謝謝。

主席：謝謝，何欣純委員發言完畢。

現在請鄭天財委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0 時 51 分）主席，有請交通部次長，還有文化部副司長。

主席：請林次長、文化部副司長。

林次長國顯：鄭委員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次長好。今天其中一個議題是大眾運輸工具播音語言平等保障法修正草案，第六條特別提到有關大眾運輸工具使用語言的播音，這個部分寫得很明確，除國語外，另應以閩南語、客家語播音，其他原住民語言之播音，還有馬祖地區，當然大家對這個有不同的意見，所以提出修正條文要把閩南語改為臺灣台語、原住民族語言加臺灣二字，交通部的報告也支持這樣的修正。

要跟次長、文化部還有各部會，以及所有委員說明，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在 106 年 6 月 14 日公布施行，當初我也提出草案，我堅持原住民族語言為國家語言，當初有不同的意見，文化部跟原民會也不同意，但是我堅持，後來就通過了原住民族語言為國家語言。接著國家語言發展法在 108 年 1 月 9 日也公布施行，當時文化部部長就是現在的行政院副院長，為了避免產生很多不同族群的疑慮，早期的條文草案原來不是這樣，後來改成「本法所稱國家語言，指臺灣各固有族群使用之自然語言及臺灣手語」，就是為了避免各族群對語言的用詞分歧而產生族群的一些問題。國家語言發展法裡面也提到國家語言一律平等，文化部在國家語言發展法公布之後，在 Q&A 裡面特別提到「未以法律明列各固有族群之語言名稱，係為尊重各族群語言使用者慣常使用之命名權，不宜以法令規範各國家語言名稱」。

今天我們就要談修法，為什麼呢？因為譬如佛光大學黃東秋教授說臺灣使用的語言都叫台語

，而羅肇錦教授是台灣客家語言文學會早期的理事長，過去也是中央大學客家語文研究所所長，他說報紙標題上說「台語改稱閩南語是去台灣化」，但他直覺的感觸是「閩南話改稱台語是去客家化」，所以要避免族群問題，這個部分要很審慎。文化部不管客家人，就在第二屆國家語言發展會議的時候要把相關的考試名稱都改成臺灣台語，客家人去抗議，原住民也去抗議，當然這裡面都是客家人，所以這個部分要很審慎，那要怎麼改？閩南人不喜歡用閩南語，用詞要怎麼改？當然是在法律名稱裡面不宜……台語是臺灣語言嘛！臺灣語言的名稱簡稱就是台語，所以這個部分，次長，你的意見如何？

林次長國顯：報告委員，確實您的說明跟重點，我們也理解，這是委員的提案，我建議在委員會裡面針對大家有共識的部分先處理，我們尊重討論。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文化部，你回去也跟部長報告，因為今天你的報告應該也是經過部長看過的，所以還是要回去跟部長報告，既然之前文化部已經跟所有人民宣示「不宜以法令規範各國家語言名稱」，這個部分不要說了現在卻又不一樣了，在這邊也請交通部，當然我們所有委員到時候審查的時候再好好討論，以上，謝謝。

林次長國顯：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鄭天財委員發言完畢。

現在請許智傑委員發言。

許委員智傑：（10 時 57 分）謝謝主席，先請觀光署署長。

主席：請陳玉秀署長。

陳署長玉秀：委員好。

許委員智傑：署長好。這個表是 2025 年國際郵輪的預報，基隆是 436 艘次、高雄是 95 艘次；2026 年預報基隆是 488 艘次、高雄是 75 艘次，對於將來全臺灣的郵輪倍增或者是高雄的郵輪倍增，署長有沒有什麼概念？

陳署長玉秀：委員，因為這個主政是在港務公司，我們跟他一起合作的，是不是讓周董事長也可以來報告一下？

許委員智傑：好。

周董事長永暉：跟委員報告，確實交通部的分工是在港務公司，然後協助的部分是……

許委員智傑：所以分工是港務公司為主。

周董事長永暉：對，我們有分工。我跟委員報告，委員所關心國際郵輪的部分，大概母港就是基隆港跟高雄港，看起來所有郵輪市場的結構確實是往上走，疫情之後全球郵輪的市場在亞太，亞太的重心在亞洲。臺灣目前最重要的兩個母港之外，為了帶動很多地方發展，所以我們掛靠港的部分也在努力。跟委員報告，目前的統計數據，艘次是 567 艘，顯現郵輪的大小開始做變化，所以我們現在開始走向精緻郵輪跟探索郵輪為主，人次的部分，我們原則上希望能夠質量並重。

許委員智傑：OK，董事長，我講比較具體的，迪士尼冒險號大概明年 3 月會登場，時間在 3 月或 4 月不一定，預計是 3 月，它是以新加坡為母港，這是一個很具體的指標，有沒有可能高雄去跟

新加坡接觸，有機會變成……以前曾有郵輪以高雄、香港做雙母港，因為政治因素，香港的沒落很正常，現在有沒有可能新加坡、高雄做雙母港的機會？

周董事長永暉：針對迪士尼冒險號這件事情，我們要跟觀光署充分合作，因為觀光署是做品牌行銷跟引客，我們是做港跟船的連結。之前他們在打造迪士尼冒險號的時候，我們也確實……除了當時基隆分公司，我們的總經理也特別到日本去，當時是希望能夠以基隆為優先，如果委員覺得高雄也很重要，我們是要看整個市場的動線。

許委員智傑：從簡報資料上可以看到，日本現在也啟動要建造迪士尼郵輪了。

周董事長永暉：對，這是兩件事，雖然事實上是同一個大老闆，但不一樣。

許委員智傑：所以你可以去思考東北亞跟東南亞的郵輪旅遊，如果從高雄搭郵輪要到東北亞，基本上很多都會在基隆再停一天，所以對高雄人來講，如果要搭乘到日本的郵輪，我從高雄上岸然後到基隆再停一天，倒不如我直接坐高鐵北上，然後從基隆上岸。所以以東北亞的郵輪旅遊來講，可能高雄拚不過基隆，這也很正常，基隆也已經成形了嘛！但如果是東南亞的郵輪旅遊，它就變成一個很值得開發的地點，就像高雄到東北亞一定要經過基隆，基隆到東南亞如果也要經過高雄，對他們來講也划不來嘛！所以如果以郵輪的母港設計來說，應該就是東北亞對基隆、東南亞對高雄，我不曉得觀光署跟港務公司在做規劃跟布局的時候，在長遠的規劃方面應該是怎麼樣去發展？

我有提一個 5 年郵輪倍增計畫，5 年倍增算小 case 而已，但是你看我的簡報資料第一頁，去年跟今年不要說倍增，甚至是沒有增，算是一樣啦！你如果沒有設定一個目標的話，搞不好 10 年還是這樣，所以我希望港務公司……你看我們旅運大樓蓋的這麼漂亮，它的各項設施也比基隆港還好，當然基隆港有基隆港的利多，我剛剛講的，如果有分配、分工、分區的話，東北亞的部分去推動基隆，東南亞的部分推動高雄，請問這樣子的布局是不是觀光署跟港務公司可以接受？

周董事長永暉：可以、可以，針對 116 年到 120 年的 5 年計畫我們本來就在擬，委員希望能夠郵輪倍增的部分，我們把納它進來，但是我們真的需要觀光署的幫忙，因為團客部分以及很多優惠措施是觀光署這邊在搭配的。

許委員智傑：當然！

周董事長永暉：港的部分的服務跟我們旅運大樓變成國際郵輪大樓這件事情，還有搭配剛剛召委垂詢的，我們希望能夠把國際郵輪的品牌，包括國際郵輪的國際會議廳及我們的探索館能夠做串聯，做這些參展、組展，相信高雄港以現在我們講的 5 年計畫，郵輪倍增應該是可期待的。

許委員智傑：所以我在這邊跟董事長及署長也報告一下，5 年之後也許我們都不在這個位置……

周董事長永暉：是、是，但現在要做啦！

許委員智傑：但是 5 年之後，交通部、觀光署跟港務公司都還在，我希望我們現在訂定一個目標，5 年之後不管我們在哪個位置，我們可以看到這個成果有出來。

周董事長永暉：我們也希望委員給我們一點……就是質量並重，就是艘次跟人次要兩個一起來衡量，最重要的還是質量並重。

許委員智傑：當然，所以下一次我希望聽到的是 5 年倍增計畫你打算怎麼做，好不好？

周董事長永暉：好。

許委員智傑：因為我沒有看到你的打算，我不知道未來質量並重這句話……

周董事長永暉：我們會提個計畫，然後跟觀光署一起合作。

陳署長玉秀：我們會一起合作，把資源投入。

許委員智傑：下一次我們講到郵輪的時候，我希望觀光署跟港務公司都有一個真的計畫出來，我要看看你們怎麼規劃，才知道未來的機會可不可行嘛，你如果都沒有規劃，只說要質量並重，5 年以後也還是質量並重，結果還是沒改變！

周董事長永暉：沒問題，我們也在擬啦，有五個方向的發展，從五個方向去做努力……

許委員智傑：OK。

周董事長永暉：包括海外的引客、包括國際品牌的建立、包括我們的優惠，還有國內高雄港的這些商圈跟遊程，半日遊、一日遊的部分做串接……

許委員智傑：這個都很重要。

周董事長永暉：當然，我們也希望能夠成立專責單位跟人才的培訓。

許委員智傑：OK，所以現在簡單說，剛剛董事長講的這一些，你就照你的計畫把它寫進去嘛，我希望 5 年之後，不管我們在哪裡，我們來看這個的成果的確是倍增，搞不好三倍增，那更好，好不好？朝這個方向來努力。

周董事長永暉：好，我們觀光署一起努力。

許委員智傑：好，下一次就給我們計畫。

周董事長永暉：希望委員給我們一些指導，所需的經費也麻煩委員能夠支持，謝謝。

許委員智傑：好，OK，下一次要看到計畫。謝謝。

主席：謝謝許智傑委員發言完畢。

現在請邱若華委員發言，邱若華委員發言完畢之後，我們處理邱若華委員等人的臨時提案。

邱委員若華：（11 時 7 分）謝謝主席，有請港務公司周董事長。

主席：請周董事長。

周董事長永暉：委員好。

邱委員若華：董事長好。同樣的要和董事長討論今天委員會安排這個專題——郵輪觀光、遊艇觀光暨藍色公路辦理情形及未來規劃，本席也特別看了貴單位過去 5 年核定的幾份報告，包括商港整體發展規劃，還有海洋觀光計畫，現在是 114 年底，這兩份計畫，一個即將在明年結案，然後另一個的執行期程剛好過半。

當初林佳龍部長在 109 年業務報告中曾豪語說要投入 500 億元來打造藍色公路，本席對照計畫書的細項發現預算總數跟承諾有巨大的落差，所以要就教我們董事長。根據港務公司所提出的商港整體發展規劃，這份計畫明年就要結案了吧？

周董事長永暉：是。

邱委員若華：在報告中有提到客運發展的課題，裡面有明確指出我們面臨到港口與在地觀光資源連

結不足的問題，旅客下船後往往都會缺乏深度的消費誘因；另外，我們原本希望外籍船舶能夠帶來補給供應，甚至未來我們可以有維修的商機。可是 5 年過去了，現在依然是船進船出，我們只賺到微薄的碼頭費，也就是停泊費，沒有賺到相對比較高單價的在地補給，還有產業鏈的加值，也就是說，產業沒有跟上。董事長，我直接問了，商港整體發展規劃執行 4 年了，現在基隆港、高雄港的郵輪雙母港定位是合作大於競爭還是惡性搶客？

周董事長永暉：跟委員報告，您垂詢的問題大概分兩個部分，第一個部分就是整體 500 億計畫的藍色公路，這是航港局在主政的，所以等一下葉局長會跟您報告。

邱委員若華：OK。

周董事長永暉：我們搭配整個商港計畫，我們是 5 年計畫，確實，新 5 年計畫我們已經在研擬了，現在執行最後一年的 5 年計畫，我們也按照進度在執行，所以這個部分也沒問題，然後……

邱委員若華：是，針對郵輪雙母港有沒有具體的分工機制？

周董事長永暉：有，委員關心的包括幾個層次，希望能夠以在地補給來帶動當地的產業結構，我們也算了一下，以麗晶郵輪的統計，大概三個月在臺灣的母港……我們母港已經建立了，就是基隆港跟高雄港，三個月在地補給的農產品或者日用品的金額大概有 1 億；如果是郵輪旅客的部分，全球的比例每個人大概平均是 96 塊美金，按照觀光署的統計是 107 塊……

邱委員若華：董事長，我要講的就是您提到的部分，針對 Fly-Cruise，它強調說要發展高附加價值，就是機進船出，今年度 Fly-Cruise 的旅客有沒有超過 10%？

周董事長永暉：我們 Fly-Cruise 的部分是 5.5%。

邱委員若華：5.5%，所以沒有到 10%，預期什麼時候可以達到 10%呢？

周董事長永暉：原來的規劃是五年計畫，採滾動式的檢討，我們新的五年計畫已經在研議了，然後藍色公路那部分就麻煩葉局長。

邱委員若華：OK，好。不好意思，再請問董事長，剛剛也有說到產業鏈其實還沒有形成，所以我們不只是要把船拉進來，現在我們看到，旅客下船就只是買一個鳳梨酥就離開了，他這樣就過了……

周董事長永暉：不會啦，不會只是買鳳梨酥。

邱委員若華：沒有達到觀光的效益嘛，Fly-Cruise 這部分，我們要怎麼樣才能夠創造高產值呢？

周董事長永暉：疫情之後的 Fly-Cruise 就是一趟飛機、一趟輪船，這個尤其是歐洲的趨勢，亞洲目前也開始在興盛。但是我跟委員報告一下，整個郵輪產業區分為四個部分：一個是船舶；一個是航運航線；一個是港口；一個是遊程，就是觀光署他們在負責的。我們的部分是負責港口，在港口的部分，我們有幾個旅運中心都已經慢慢建置完成了，包括蘇澳港也都建置完成，後續就是一些招商的部分，我們會加強。

邱委員若華：OK，好，謝謝董事長。另外請葉局長。

葉局長協隆：跟委員報告，有關剛剛委員垂詢的藍色公路十年計畫經費差異的部分，特別跟委員報告，藍色公路十年發展計畫是在 109 年提出，期程是從 110 年到 119 年，當時預估的總經費是 520 億元。520 億元由幾個主要部分組成，其中民間投資在商港的部分是 307 億；另外特別預算

22 億；航港基金 43 億跟公務預算 148 億。其中民間投資的 307 億裡面，港務公司這邊已經招商完成 285 億，所以達成率已達 93%；特別預算是透過海洋觀光前瞻特別預算來執行，現在也接近計畫完成的階段；基金預算 43 億的部分是透過布袋跟澎湖國內商港五年計畫來推動……

邱委員若華：沒關係，本席另外要請教局長，111 年度我們核定了海洋觀光計畫，其中就建議航港局的遊艇通平臺應該跟海委會的海域休憩一站式平臺整合，避免資源重複投入。現在過去四年了，民眾也有反映說申請的流程相當繁瑣，必須要在兩個部會之間做切換，你們有進行改善了嗎？

葉局長協隆：跟委員報告，這部分剛剛在專案報告有提到，我們在 112 年 12 月已經跟海委會的海域遊憩進出港的線上申請系統進行整合，現在已經完成單一的入口網叫「臺灣遊艇入口網」，有四大功能：包括遊艇的入出境、泊位的申請、出海的報備跟遊艇旅遊資訊的提供。針對如果還有使用者……

邱委員若華：局長，沒關係，所以您確定是整合……

葉局長協隆：已經完成整合。

邱委員若華：不是只是連結？

葉局長協隆：不是、不是，剛剛跟委員報告的四大功能裡面可以擇一或是所有功能都使用，所以應該是相當方便。

邱委員若華：好，謝謝局長的說明。

葉局長協隆：謝謝。

邱委員若華：請主席再請民航局局長。主席，不好意思，再給我一分鐘。

局長，本週一交通委員會才剛到桃園國際機場 T3 航廈進行考察，也謝謝李昆澤召委的安排。那天部長、局長還有我們幾位委員也都在現場，我們在現場也看到，其實硬體設施、設備都已經到位了，我們也很期待年底正式啟用。T3 航廈的啟用，等於是整個機場的營運能量將會大幅提升，對民航局第一線的人力來說，壓力一定跟過去不一樣，所以本席想要請問局長，人力是充足的嗎？

何局長淑萍：有關桃機第三航廈完工的北廊廳部分，它是第一階段，主要運作是在桃機公司本身相關人員的進駐；另外如果它還是原本的航班，因為是北登（機）廊廳，所以它的使用上會根據 T1、T2、T3 去做一些處理。

邱委員若華：因為民航局負責的就是運作監控、異常通報還有跨部會的溝通，更重要的是飛航的安全以及空車作業的安全，本來就高度依賴專業的人力，所以想要請問局長，屆時 T3 航廈的啟用，民航局的人力是足夠的嗎？

何局長淑萍：基本上我們現在的相關人力，因為民航局有關安全監理的人力，除了桃機以外，還有其他所有的機場，人力這部分我們也一直在積極盤整，也有跟相關的人事行政部門再提出來。

邱委員若華：局長，因為時間關係，請再提供詳細的資料，OK？好，謝謝。

何局長淑萍：好。謝謝。

主席：謝謝邱若華委員發言完畢。

我們現在處理臨時提案，請議事人員宣讀。

有鑑於郵輪運能量體龐大，主流型郵輪少則 2,000 名旅客，為能有效保障郵輪消費者之權益，交通部應責成觀光署及航港局全面檢討完備郵輪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範，經查觀光署目前已訂定公布「郵輪國外旅遊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惟主要適用於團體旅遊，針對多數郵輪旅客屬於未派領隊之個別旅遊型態尚有不足，且針對郵輪公司直接銷售或委託銷售之郵輪產品，亦無完備的保障。

目前航港局雖訂有「郵輪船票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草案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審議中，另觀光署也正在研議訂定「郵輪國外個別旅遊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爰此，建請交通部責成觀光署及航港局儘速完成相關法制作業公布實施，並督導業者落實辦理，俾維護郵輪旅客權益。

提案人：邱若華　　洪孟楷　　黃健豪　　張智倫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或補充說明？

現在請行政單位表示意見。

葉局長協隆：報告召委、委員會，有關邱委員等委員的提案，我們遵照辦理。

主席：好，本案就照案通過。

臨時提案處理完畢，如有委員對上述提案補簽，請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現在請魯明哲委員發言。

魯委員明哲：（11 時 17 分）謝謝主席，有請林次長、港務公司周董事長。

主席：請林次長、周董事長。

林次長國顯：魯委員早。

周董事長永暉：委員好。

魯委員明哲：兩位好。首先請教一下，你們今天提供的專案報告跟 7 月份經濟日報的相關預估差不多，就是今年度的郵輪旅客大概會超越疫情前的情況，不管是經濟日報評估的成長 6%，到你們今天報告的成長 8%都是非常接近的。因應現在的郵輪又新又大，載客的人數跟早期的郵輪相較也不斷的提升，在這片榮景之下，我們在預算會期還是要談一下，你們港務公司相關的一些預算損益的部分。

我們看到 112 年、113 年到今年，今年已經突破疫情前，創了新高，我們再看看港務公司郵輪業務的損益，當然我想政府有這種服務也不是說要賺錢，但是我覺得預算的編列有一個最重要的要件，就是你要去預估落點。你明年要做一些行銷，你明年要做一些行政，你的行政跟預算要合一，對不對？怎麼會有這種很大的、負的損益數字？我們就要研究一下，是你之前編列預算的時候亂估，還是今年發生一些比較特別的事情，導致今年 1 到 10 月目前的實際數據跟你們預估的預算少了八千多萬？就你的預估，年底會不會超越去年？負的數字會不會超越去年？

周董事長永暉：跟委員報告一下，這部分應該會慢慢的收斂，但是其中有一部分，就是委員指教的

服務機械使用費，這部分因為相關的單位都已經機械化，就不再跟我們租賃了，所以這部分應該算是租賃收入，這部分我們會核實來調整，謝謝委員指教。

魯委員明哲：以今年的數據，坦白講，我是很多問號，你們預算……因為你是新到任，你還沒編過預算，我們希望你在編預算之後，真的要注意這個問題，我們發覺兩個數字差距最大的，就收入面來講，就是你剛剛講的旅客服務機械使用費，定義是什麼呢？其實不清楚，問了你們，你們說：港務公司有很不錯的旅客天橋，靠港的大郵輪上下旅客很安全。按理說，每個郵輪停港都要，但是因為現在比較新式的郵輪，跟我們早期有這個費用的時代完全不一樣了。

周董事長永暉：確實。

魯委員明哲：而且一個郵輪要跳國家、跳港口，它自己當然要用自己熟練操作的空橋，這也很自然嘛！我的意思就是像你今年編了四千多萬，1 月到 10 月相關的使用只有 406 萬，郵輪就算了，很多是國外籍的郵輪，你不清楚它有沒有旅客空橋，可是 X 光機你等著誰跟你租？等著移民署跟海關，自己人跟你租，他根本不用啊！他們都有嘛！所以你編預算的時候，非常非常不合理啦！我把這個特別點出來，而且明明收入在去年的時候決算完只有 400 萬、前年只有 297 萬，可是你們看了這個數字，還是硬生生把它編了 10 倍，我就覺得很不應該。

在成本考量的部分，你們估算明年要做什麼、何時編列一定會有落差，但是落差真的要控制在較為精準的範圍，我會覺得比較合理，這個部分，周董事長沒問題吧？

周董事長永暉：是，我們一定核實檢討，謝謝委員。

魯委員明哲：接下來可能跟觀光有點關係，反正觀光署你也做過了，我就直接詢問，郵輪相關外籍旅客來臺成長，我們覺得緩慢，整個郵輪的人次整體看會覺得：哇，到底多少人次？創了新高了！但是我們分析裡面的元素，因為有些坐船的，原來是國人出國旅遊、出國花錢，而我們比較在意的是，這些旅次裡面真正……尤其目前主要基隆港，他是玩北區，可能新北、臺北，甚至桃園部分都會玩到；高雄港下來的旅客，可能高雄、臺南、屏東都有可能玩到，我們現在看到外國人搭郵輪在這兩個港口，他們分別下來一次，我們都把他算進去了，這個數字感覺是蠻平穩的，我們希望所有外國旅客到臺灣觀光也能夠有所突破，有沒有什麼想法？

周董事長永暉：跟委員報告，大概有幾個重要的市場，一個是東南亞市場，現在大部分都是以新加坡為中心，這部分我們希望能多做一些串聯；東北亞的部分，日本跟韓國是我們現在最主要的市場，我們會加強。

我們過去確實在行銷的部分，因為觀光署的行銷有很多面向，針對郵輪主題式的行銷工作，未來我會跟陳署長充分合作，針對郵輪市場國際的宣傳我們會加大力道，還有跟船舶的船商，這些船長真的要來看，否則的話，到基隆他怎麼選都選 101 跟故宮，這也不是很好的方式。

魯委員明哲：謝謝董事長，那也要拜託次長，因為這種都是跨單位的，你們要下來稍微協調一下。

我們特別看到，同時也希望……因為董事長，你是新到任的，我也沒有要苛責你的意思，但是我覺得整個預算編列執行都是帶有相關的計畫，你不要讓所有的委員看到每一次審預算的時候講了一大篇，然後到結束的時候，是連頁都沒有翻、書本還翻在那裡，我覺得這樣子是不行的。

你們去年、前年就開始推跳島，希望幫忙一下，除了到臺灣本島之外，也能夠到離島、澎湖、其他島，跳島我覺得很棒，想法很棒，然後也編了預算，立委也支持通過了，從 111 年到 113 年，預算執行率大概都一半左右，然後到 114 年，今年你們規劃的海洋觀光嘉年華試辦航線推廣是失敗的，就今年推廣正式跳島航線宣布失敗，連做都不用做了。

好啦！時間到了，那就務實一點，我看到你們明年預算乾脆不編了，所以四、五年之後，就是跟當時的立委、交通部長、行政院長報告的計畫開了一個大玩笑，然後預算就這樣了。當時申請補助的案子，你們是希望鼓勵船舶運送業、旅行業、郵輪公司或相關協會，希望他們跳島去澎湖或者其他離島，然後給他們相關的一些補助、補貼，前面有 4 次補貼，也花了幾百萬，但全部都沒有前面三項，因為沒有人要來，業者沒有人要跳島，全部都補助協會辦論壇、活動，所以你今年乾脆不辦，我還是支持的，因為再這樣下去，沒有一個要過去，那是不行的。但我還是希望你們真的要去推跳島、要鎖定特定的郵輪，請它直接跳到我們這些離島、直接去鎖定，而不是協會辦一次性的活動，這樣是沒有意義的，我覺得這部分要好好檢討，同時，也希望整個臺灣、離島都能夠被嘉惠到，好不好？

周董事長永暉：謝謝。

林次長國顯：謝謝委員。

主席：魯明哲委員發言完畢。

現在請葉元之委員發言。

葉委員元之：（11 時 27 分）主席，麻煩請交通部次長。

主席：請林次長。

林次長國顯：委員早。

葉委員元之：次長好。看起來現在交通部要大力推廣郵輪觀光，因為它還有很大的成長空間，這樣一來，消費者保護就變得非常重要。

應該是在半年前，我就曾經針對郵輪的消費者保護提出質詢，當時消費者面臨一個狀況，就是如果他在國際郵輪上消費，遇到消費糾紛，就只能跟旅行社反映，但旅行社說他們只是代收、代付，還是要找郵輪公司，可是如果是國際郵輪，那就變成消費者要打國際官司，通常大家就知難而退，面臨到求助無門的狀況，當時我曾經建議交通部要有一個國際郵輪評鑑機制，為什麼要有評鑑機制？因為這樣才有一個根據，可以據此跟國際郵輪談判、協商，要求他們要照顧消費者，特別針對國際郵輪，因為他們要靠港、要停我們的港口，當然我們就有比較大的籌碼跟他們談。

那個時候是部長列席，部長也覺得可以往這個方向去做，同意三個月內研議出相關評鑑機制，但是後來交通部的回文中完全沒有提到評鑑機制，只講了幾件事情，包括會在網站上公開消費爭議、會做定型化契約，大概就是這樣。這張是你們回給我的文，表示航港局要協同觀光署成立消費爭議處理小組，另外就是針對消費爭議建立一個資訊揭露機制，還有就是我剛剛講的定型化契約，但這就沒有用，為什麼？第一個，你說要成立一個爭議公開專區，可是我們去查了都沒有，只有在郵輪消費的這個部分，列了歌詩達郵輪三次爭議事件的處理協調會議紀錄，

其他郵輪所遇到的狀況都完全沒有任何揭露；再來，如果消費者遇到問題怎麼辦呢？可以看觀光署發給消基會的文，表示交通部已經責成航港局擔任郵輪主政機關，針對歌詩達郵輪的爭議事件，因為協調三次還是有很多人不滿意，後續就是透過消費爭議處理程序尋求救濟，什麼意思？你自己去打國際官司啦！最後就是變成這樣啊！沒有評鑑機制，交通部拿不出真正具體會讓國際郵輪害怕的籌碼，最後還是叫消費者去打國際官司，這樣跟我上次質詢的是不是就不一樣了？

我現在看到兩個問題，等一下請次長回答一下。第一個，你們現在是由航港局來當國際郵輪的主管機關，其實我覺得不錯啊，為什麼？因為你剛好就可以用港口讓不讓它停當作籌碼，否則應該是由觀光署來管理才對，因為消費者遇到觀光問題當然是找觀光署嘛！而且航港局私下也講，他們要找旅行社，有的時候旅行社不理他，還要去跟觀光署要資料，但觀光署也不見得理他們，所以你透過旅行社這個機制行不通嘛，你就是要用港口當作跟它談判的籌碼嘛！次長，現在你們繞了一圈，我 show 出了那麼多資料，你們還是沒辦法給消費者一個具體的保障，不知道次長怎麼看？

林次長國顯：報告委員，您講得非常清楚，因為郵輪要不要進港，我們得根據它的服務跟以往的績效，所以我這次在您提到消費爭議處理的過程中間，也要航港局根據他們處理的過程。如果一直處理得……講白話，等於是擺爛，如果不處理好，我們不見得要准許它下次再來這邊提供服務。雖然我們歡迎郵輪來，但我們要的是高服務品質，而且能對消費者產生保護的郵輪。

目前航港局跟觀光署處理的方式就是，第一個，如果這個郵輪的票跟服務是由郵輪業者賣的，就由航港局來盯、規範，但如果是透過旅行社來包船的話，那就由觀光署來盯，畢竟是旅行社去賣票證的，所以我已經要求兩個單位的副署長成立一個常態的爭議處理小組……

葉委員元之：沒有，剛剛已經 show 過了，真相就是沒有用！你要有一個評鑑機制出來，因為並不是只有發生爭議，平常就要去評鑑。譬如說，郵輪上面衛不衛生、有沒有其他的問題，本來就要有一個評鑑機制，根據常態性的評鑑機制當作是它可不可以靠港、靠幾次港的依據，而不是每一次都要等到事情鬧大了，消費者抗議了，你們航港局才出來說「好，我來處理」，然後把幾個協調會議放在網站上。這樣沒有辦法保障到絕大多數的消費者！

林次長國顯：報告委員，我請局長說明一下。

葉委員元之：這個部分你還是要做啦！我給你參考一下其他國家的案例，譬如像加拿大，加拿大就有，他們類似衛福部的衛生單位就有評鑑，就會去看衛生，會給出幾顆星、幾顆星啊！這就是評鑑指標之一嘛！

再來就是你剛剛提到，其實在你們的網站上我們都只有看到其中一個郵輪的消費爭議事件，可是你知道有多少人在關心郵輪這件事嗎？你知不知道有個叫「靠北郵輪」的社群？有 1.4 萬人在裡面，這是一個很大的市場，不是你們想像的只有一、兩個國際郵輪發生可能會有的問題啊！

我還是強烈地建議，既然你要發展郵輪觀光，到時候一定會有很多消費爭議，而且這有很大的成長空間，你要把消費爭議的部分用一個機制把它訂好。我還是強烈建議，你要有一個客觀的評鑑機制，不管是在衛生、它對消費者的服務、服務滿意度、它的配合度等各方面，要有一

個具體客觀的指標，你才有辦法去跟他談嘛！否則最後是不是還是叫消費者去跟它打官司？剛剛 show 出來的就是這樣啊，是你發函給消基會的。

林次長國顯：是，對於委員提的，我想我們就納入航港局跟各個單位邀集做一個聯合評鑑。

葉委員元之：其實這是我 4 月來質詢的啦，現在已經過半年了……4 月到現在已經過 8 個月，所以還要多久才能給一個不要問 A 答 B 的報告？

葉局長協隆：跟委員報告，我們會遵照委員跟次長的指示，會同相關單位研議一個客觀、具有參考性的評鑑機制。

葉委員元之：要多久？大概多久？因為之前是 4 月，你那個時候說 3 個月，結果是給這樣嘛！看來就是問 A 答 B 嘛！

葉局長協隆：是不是可以給我們 3 個月的時間？

葉委員元之：還要再 3 個月？

葉局長協隆：我們來努力把它完成，因為這個涉及到客觀性，還是……

葉委員元之：好啦，這就是交通部的態度，大家都在看啦！謝謝。

主席：葉元之委員發言完畢。

現在請陳培瑜委員、陳培瑜委員，陳培瑜委員不在。

現在請陳俊宇委員、陳俊宇委員，陳俊宇委員不在。

現在請王鴻薇委員發言。

王委員鴻薇：（11 時 35 分）謝謝主席，我請林次長。

主席：請林次長。

林次長國顯：委員好。

王委員鴻薇：次長好。今天鐵道局沒有來，但是因為有一件發生在本月的事情，到目前為止並沒有一個很合理的答案及解釋，所以我覺得還是趁著交通委員會的時候我來質詢，留下紀錄，也希望、要求交通部要去了解。

今年 12 月 2 日，高鐵發生通訊系統的異常事故，造成了班次延誤，當然媒體有注意到這個事件，所以也有去問包含鐵道局及高鐵，但是當時高鐵的說法是具體設備異常原因還在調查中，已經依照鐵路法要求高鐵公司進行設備調查，並且釐清是否為操作及人為因素。

我想請教次長，就您所知道，到目前為止，交通部有沒有掌握 12 月 2 日高鐵的通訊系統異常造成班次延誤，你們有掌握到嗎？

林次長國顯：報告委員，鐵道局有做調查，但是目前部裡還沒有收到調查報告……

王委員鴻薇：還沒有收到調查報告……

林次長國顯：是不是事後跟您做個回報，好不好？

王委員鴻薇：好。

林次長國顯：我請鐵道局去跟您回報。

王委員鴻薇：好的、好的。

林次長國顯：好。

王委員鴻薇：我要特別講，事實上，對於這個事件，我們所掌握的資訊，高鐵在第一時間已經發現有相關的人為疏失。我們一直在講，高鐵作為一個國內最重要貫穿南北的交通運輸工具，當然它的安全是非常非常重要，不管是因為設備的故障或人為的疏失，或者有什麼不可抗力的因素，我覺得都要據實回報，對不對？

林次長國顯：應該的。

王委員鴻薇：但是這件事情據我們後來得到的訊息是其實高鐵在第一時間已經知道有人為疏失，就是有剪錯線的問題，才造成了這樣的訊號故障。在這邊還是非常希望交通部要能夠去掌握、能夠去了解，不要每次發生事件之後，大概都說願意給高鐵一些時間，但是有些事實上是第一時間就已經知道了。

第二件事情也要請交通部責成鐵道局去了解，在 12 月 13 日，你看都是在 12 月，12 月 13 日高鐵列車編組 TR26 的外側車蓋板竟然在行駛中飛出去了。這個蓋板是鋼鐵做的，它在這麼高速的狀況飛出去，所幸當時經過的是農田區，後來他們找到了這個蓋板，它是掉在農田區，終於讓他們找到了，但是大家也知道，高鐵也會行駛到住宅區，就是人煙比較稠密的地方，假使當天脫落是在都會區或者是在人煙比較稠密的地方，那是非同小可的事情！我所了解，對於這件事情，其實高鐵找到了蓋板，也有做出相關的報告及檢討，次長，但是我不曉得交通部知道這個事情嗎？

林次長國顯：報告委員，我們會掌握各個事件，但是像這一類的議題，涉及到行車安全跟周邊環境的民眾，就像您說的，如果是進到都會區，造成的危害就更大了。

王委員鴻薇：對，那是不得了的事情！

林次長國顯：還有前一個剪錯線的案子，那就是涉及維護跟整理，我想這都有必要要求鐵道局去做專案的查核。

王委員鴻薇：是，因為這個是……

林次長國顯：我們事後會要求他們把清楚的狀況……

王委員鴻薇：今天鐵道局沒有來，但是我覺得必須把我所得知的這兩個事件，還是要在委員會裡面提出質詢，提醒交通部、提醒鐵道局，高鐵的服務很重要，高鐵的安全更重要，像這些事件，所幸並沒有很重大的安全傷亡問題，但是我們總是會想到，因為你螺絲這樣子鬆掉，如果沒有把它栓好、沒有把它釘好，難保下一次會發生什麼樣的事件，好不好？

林次長國顯：謝謝委員，每一個狀況我們都得盯緊，不再重複發生。

王委員鴻薇：所以請次長把它帶回去，讓他們趕快了解。謝謝。

林次長國顯：應該的，謝謝。

主席：王鴻薇委員發言完畢。現在請黃健豪委員發言。

黃委員健豪：（11 時 41 分）謝謝主席，請交通部林次長、民航局何局長。

主席：請林次長、民航局何淑萍局長。

林次長國顯：黃委員早。

黃委員健豪：次長好、局長好。今天要跟你們討論的是無人機的問題，科技不斷在進步，過去我們

想說民航局應該是管大飛機，但現在連這種無人機，大概也是屬於民航局在管。大家應該有看到這則新聞，就是國慶煙火的意外中，私人的空拍機砸傷了小朋友，因為現在已經 12 月了，很快的接下來各城市也會辦跨年晚會，這裡面不管是鄉鎮辦的、縣政府辦的、各地方辦的，可能也都有無人機大型展演活動，畢竟現在無人機大型表演是活動當中一個很重要的亮點，但是像上一次的事件，我想問一下民航局或是交通部，像這樣子無人機突然從空中墜落，它的原因是因為風大被吹掉？還是因為風大導致用電量超過預估所以掉下來？到底是什麼原因？有沒有做過相關的調查？

何局長淑萍：跟委員報告，因為當初它是一個群飛，而群飛有可能被影響的原因，包括風速大小或者是什麼樣的情形可以飛，本來就有相關的規定。另外還有一個可能，就是如果附近又有人干擾到，可能群飛某一些訊號被干擾到以後，無人機就會因為訊號干擾而掉下來，總之，就是有相關的原因，所以這個案子我可能要把細部資料再調回來看一下。

黃委員健豪：好，我為什麼提這個問題？次長，也讓你知道一下，我想國外針對無人機的使用，包括到底多少的風速可以飛什麼型號的無人機；無人機最大承受風力是多少，都是有明文規定的，但是我們看了一下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或是相關的法規，都沒有看到操作無人機有沒有最大承受風速的數據或者是使用手冊載明最大承受風速的相關規定，這部分規範未來民航局在訂定相關法規時，應該要將其考慮進去，其實我覺得也要快一點，因為就像我剛剛提到的，年底可能很多地方都會有相關的展演，所以針對它風速的承受力或者是它電池消耗程度等等，有沒有辦法列入規範裡面呢？我想國外是有這樣做，但臺灣有沒有要列進去？

何局長淑萍：跟委員報告，所有這一些操作手冊，其實法人在做這些展演，不只是展演，像我們講的空拍等等，都有一個法人操作手冊在規範，包含什麼樣的機型，因為每一個機型大小不同，還有它是旋翼機或者是固定翼的，都有所不同，都有一些相關的規定，包含剛剛委員所提的像最大承受風速等等，都會在這個手冊裡面規定，然後在無人機的檢驗階段，也就是測試階段，也會去測相關的……

黃委員健豪：局長，這個是商品規格，對不對？

何局長淑萍：可是到……

黃委員健豪：你們在審查這個東西時，像今天我要不要讓它飛；現場的風速有沒有辦法對抗；是否足夠承受風力，這些事情在相關管理規則都有放進去嗎？

何局長淑萍：管理規則它是上位階，我們在下位階的手冊裡面有相關規定。

黃委員健豪：這個管理規則能不能把這些放進去？我是說放在上位管理的部分，還是你變成……

何局長淑萍：沒辦法……

黃委員健豪：因為我後面會提到管理的部分。

何局長淑萍：因為它是很細節的，管理規則裡面講的全部是上位階，所有的技術細節其實是規範在下位階的相關手冊裡面。

黃委員健豪：我要談的是執法權限的問題，如果你沒有放在上位階的話，以這次南投燈會取消無人機展演的事情，是因為有人檢舉，現場的機型格式跟本來申請的東西不符，所以你們民航局派

人去檢查，派人檢查之後確實發現了事情的存在，進而通知主辦單位，由主辦單位來宣告這個活動取消。

我為什麼希望把它提升到一定的位階，是因為今天如果飛機有問題，你民航局就可以強制它不能再去飛了，而我們無人機科技發展一直往前走，以後還可能會有大型的無人機載具等等，這些都可能發生，今天如果你把風速等等相關規範定在更上的位階，就不會像今天這樣，這個事情是你們通知主辦單位，由主辦單位自行判斷要不要繼續做這個行為，萬一主辦單位還是持續要做，那他要負相關責任。

我們今天只是希望，因為你們民航局比較專業，你們有相關的法規範，如果你們把位階訂高一點，是不是就可以強制要求相關的表演就不要繼續進行？即這個無人機就不能飛了，而不是等到你們提出相關建議，甚至當下它還要不要飛，則是別的單位的決定，我是覺得民航局就這個決定是你們就可以承擔的。

何局長淑萍：跟委員報告，我想應該是這樣的，就這上面寫的內容，我們要做的是，當你符合法規規定還有手冊的規範，當你達到標準你就可以飛；如果沒有達到標準，那你就不能飛，其實不用民航局再一一去說你可以飛或不能飛，因為比如說一個月的時間，我們在同一時間大概就有 500 件，我們不可能去通知每個操作人說，現在風的狀況你可以飛、現在風的狀況你不可以飛，這些全部都是規範在手冊裡面，若這個機型耐風力不夠，操作人自己就要知道，就不能飛，這就是回到手冊還有相關規範。總之，這個部分我們會再來加強宣導，就是操作人應該要符合相關規範，他要有一個預度，不要走在那個邊緣，譬如說風速是 50，你的是 49，然後你還堅持要飛，也就是說，這個預度要保留，如此就可以避免像這樣的情形發生，這部分我們再來加強宣導。

黃委員健豪：沒關係，或許你們覺得現階段這樣夠用，但是本席覺得，如果你能夠把相關的位階提升一點，就是你們強勢介入的角度高一點，因為像這個案子，你們也確實派員檢查、也派人到現場、也確定這個事情的存在了，可是當下你們並不能去要求他不可以飛，而是你們要跟主辦單位講，主辦單位再來下這個決定，我覺得這又過了一層，如果你們當下就能決定的話，我想就不用有這麼多聯繫的時間了，畢竟這種飛機的事情，雖然它是無人機，但大多是小型的、商演在使用的，可是無人機的部分，我認為整體來講算是在你們主要業務範圍裡面，好不好？

何局長淑萍：好，謝謝委員提醒。

黃委員健豪：最後一個問題，因為時間到了，但我還是要講無人機的問題，我為什麼會想到這個事情，因為現在很多是以無人機來取代煙火、取代爆竹等等這樣子的規範，過去爆竹、煙火釋放申請的時候，裡面是規範在特定情況下會有停止釋放措施，比如說安全設置不足、現場風速等等，而現在無人機的表演條件，在相關的規範裡面你們只有限定不在管制區而已，但是很多的活動，包含我剛提到很快就要到跨年相關活動，到底這個把關的機制，是只要不在管制區就可以了嗎？還有沒有更多的規範？比如說現場的人口密集度或是現場有其他的干擾的因素存在，這個會不會在你們相關的審查機制裡面？還是只要不在管制區就可以了？

何局長淑萍：跟委員報告，這裡所看到的是申請區域，剛剛講到的，在人群上空或者是建築物等等

，我們有「五要五不要」，這個相關的規定其實在民航法裡面也有提到，在真正展演的時候，其實都有要求申請者、操作者要完全符合相關規定，譬如，如果你要在人群上空就要有相關的操作能力、操作限制，所以都有相關的規範，這個部分我們在核准的時候其實都有一再提醒對於民眾公共安全的部分。

黃委員健豪：謝謝。局長，不要只有提醒，我們希望能夠很明確地讓大家知道，不是只有提醒，因為提醒比較像道德勸說，我們希望很明確地把它放到規範裡面去，讓大家能夠依這個規範去執行，也比較省事，局長、次長，好不好？謝謝。

主席：黃健豪委員發言完畢。

現在請陳雪生委員發言。

陳委員雪生：（11 時 50 分）謝謝主席，是不是請次長，還有港務公司、民航局？

主席：請次長、周永暉董事長、何淑萍局長。

林次長國顯：委員早。

陳委員雪生：次長早。我今天要跟你聊一下馬祖的觀光，沒有什麼人去，金門都突破 100 萬了，大陸過來的，我們只有幾千個人，當然我也不能怪觀光署不努力什麼的，也不是。

林次長國顯：委員提的是小三通，不是國內旅遊。

陳委員雪生：小三通。

林次長國顯：國內旅遊去馬祖還是滿多的，一年都有三、四十萬人搭飛機。

陳委員雪生：我等一下會跟你聊這個。

林次長國顯：是。

陳委員雪生：現在機場不是擴建嗎？何局長，你了解嗎？我上次提的半半施工，你聽懂了沒有？

何局長淑萍：有聽懂，這個部分委員過去一直在關切，施工期間關閉，當初依據綜合規劃……

陳委員雪生：對，一邊施工、一邊進場。

何局長淑萍：後來有提到是不是有可能一邊施工、一邊進場的考量，現在這個案子因為要築堤造地，所以已經委給港務公司，港務公司也有對外去做細設商的招標，在細設過程中，我們會再來考慮委員的相關提醒。

陳委員雪生：是不是請港務公司也回答一下？你們是不是照半半施工的方式，請世曦那邊去……

周董事長永暉：對，目前還在評估中，王錦榮總經理也特別去了一趟馬祖。

陳委員雪生：不是馬祖，是世曦標的，有沒有跟他們……

周董事長永暉：有一起討論。

陳委員雪生：他們的態度怎麼樣？

周董事長永暉：目前還是要做工程分析。

陳委員雪生：可以達到目標嗎？

周董事長永暉：目前還不曉得。

陳委員雪生：因為有滿多的案例……

周董事長永暉：因為它有幾個問題要處理，一方面是工程問題，二方面是海象等相關的氣象，這些

都有……

陳委員雪生：何局長……

何局長淑萍：跟委員報告，其實最核心的還是因為填築期間，築堤是可以的，可是造地的時候要夯實，所以它需要……

陳委員雪生：那個沒問題。

何局長淑萍：可是它的高度……

陳委員雪生：我是講填海的時候，它的消波塊和沉箱能夠在臺北這邊做、臺灣這邊做，做完以後把它拖過去，成本會比較高一點。

何局長淑萍：這一個階段我們會朝這樣的方式處理，到了以後如果相關機具沒有在跑道的尾端，委員也清楚跑道尾端不能有障礙物，那一個階段飛機就可以飛，所以再細部一點等到築地的時候，土要夯實這一個階段……

陳委員雪生：一、兩年沒關係，我們可以忍受，但是如果要八年、十年，我想一想真的受不了。

何局長淑萍：關於委員的提示，我們會來評估，看有沒有辦法把時間透過工程技術縮短，因為涉及飛安……

陳委員雪生：因為施工期間造成的不便等等，我們都可以想辦法處理，譬如有一些客人到北竿去，我們在北竿旅館的部分給他一些優惠，還有發購物券，或是乘船的話北竿的居民免費，這些都可以在經費裡面來處理這方面的問題，問題是施工沒辦法處理，你知道嗎？一定會造成民眾的損失，一定會有。我們飛機失事兩次，說真的不做不行，勢在必行，一定要做，現在我希望民航局，次長也是民航局局長出身，你也會很支持這件事情，你指導他們一下，好不好？

林次長國顯：了解，在飛安能確保的情況下，我們儘量朝那個方向來處理。

陳委員雪生：就是半半施工。

林次長國顯：對，主要還是飛安要能確保。

陳委員雪生：周董事長，你剛上任董事長，應該慢慢的業務能夠駕輕就熟，謝謝兩位。

另外，主席，我請觀光署署長。

主席：請署長。

陳委員雪生：次長、署長，我好幾次質詢都提到馬祖的土地有 80%是軍備局和國產署的，等於縣有 20%的土地，王忠銘縣長只管了 20%的土地、人民、主權，其他都在軍隊的手裡。有很多廢棄的營區，改天有機會你到馬祖去考察的時候，我帶你去看，以前的師部現在把它圍起來了，沒用，還有很多旅部，廢棄的營區現在只有一個排，我去金門也去看過，金門的師部現在變成一個排在那邊、一個班，那個土地放在那邊幹什麼？是每天準備打仗嗎？也不是吧！

我為什麼要提這個？當然縣政府可以去檢討，我也跟國防部提過，我希望觀光署協助縣政府怎麼樣把廢棄的營區土地，讓縣政府來管理。很麻煩的是，撥用以後的程序不可以作為商業用途，可以跟觀光署這邊商量一下，比如旅館，我們可以協助開發、可以共同持有，土地租給它 30 年、50 年，可以做這樣的動作嗎？

陳署長玉秀：委員好。這個部分我們是不是請馬管處再配合縣政府一起來盤點相關可用的土地，之

後想辦法來活化它？

陳委員雪生：對，我想……

林次長國顯：委員提的主要就是有哪些地方可以釋出，或者是它有潛力可以開發，剛剛署長提的也確實是這樣，我請馬管處和縣府先去了解、盤點，盤點完就個案去找國防部看看可不可以處理。另外，就你提的法規部分……

陳委員雪生：我們現在旅客坐飛機去，機位好訂，但是旅館很難，訂不到旅館，一間旅館都訂不到，這個是很麻煩的事情，你要它怎麼發展？當然可以管制觀光人口的數量，問題是它目前還沒有到達飽和，還有發展空間，是不是能夠請署長協助連江縣政府，有關土地利用的部分再協助一下，好不好？今天航港局沒來嗎？

主席：請葉協隆局長。

陳委員雪生：葉局長，藍色公路不是有做海上運輸的備援船嗎？那個進度怎麼樣了？要做一條 8,000 噸的船，因為今天講到郵輪觀光，所以我想到這一條船，進度怎麼樣了？

葉局長協隆：跟委員報告最新的進度，整個綜合規劃已經完成了，我們在 9 月份報部之後，部裡面有相關的審查意見請局裡再修正，我們最新在 12 月 12 日已經重新再報部，我們會跟部裡面密切溝通，儘快完成這個計畫。

陳委員雪生：你能不能稍微說明一下它的建造期程？

葉局長協隆：好，跟委員報告，我們預計在明年上半年行政院核定之後，馬上進行採購招標作業。

陳委員雪生：後年編預算？

葉局長協隆：對，116 年編預算，118 年底建造完成，119 年初就下水。

陳委員雪生：哪一年建造完成？

葉局長協隆：118 年底。

陳委員雪生：118 年建造完成？

葉局長協隆：是。

陳委員雪生：可以建造完成嗎？

葉局長協隆：可以，我們現在船塢的部分也都有……

陳委員雪生：你們預定在國內造船，還是國外？

葉局長協隆：報告委員，我們目前設定還是以日本船廠為優先，因為他們的技術……

陳委員雪生：你可以參考一下我們的新臺馬輪，非常不錯的船，你把噸位加大就好了。

葉局長協隆：有，我們大概是朝委員剛剛指導的方向來做。

陳委員雪生：謝謝，因為時間到了，召委已經在催了，謝謝你們，謝謝召委。

主席：陳雪生委員發言完畢。

現在請謝龍介委員發言。

謝委員龍介：（12 時）主席，我請部長。

主席：請林次長。

謝委員龍介：部長走了？

主席：部長今天早上沒來。

林次長國顯：委員早。

謝委員龍介：早。次長，你會游泳嗎？

林次長國顯：不是很行，會游，但是沒有很厲害。

謝委員龍介：臺灣是海島國家，四面都是海，我看你們的報告裡面，針對海上旅遊，二十年來大家都說要提倡，到底是因為國防的關係或是風俗的關係，一直都沒辦法得到大幅度的開放。我看你們報告的數字，針對國外郵輪來的次數跟帶來的人潮，你知道現在國家境內旅遊漸漸衰微，數字不太好看，尤其大陸客來觀光的數量大幅度減少，卻不曾看到你們針對海上藍色公路有做一個完美的海上旅遊，串聯臺灣這麼多的港口、這麼美麗的風景。尤其過去曾提到母親是山、母親是海，這個美麗的大海，身為一個海洋國家，四面全是海，但我看你們的報告，可以說是不及格，不知道你有什麼看法？

林次長國顯：跟委員報告，主要就像你所說的，我們以前都說小孩不要去靠近海，所以傳統上是以安全……

謝委員龍介：那是六十年前的事情。

林次長國顯：但現在的方式是，希望向海致敬、親近海洋，所以基本上來講，我們報告……

謝委員龍介：這也已經二十幾年了。

林次長國顯：對，在我們的報告裡面也有特別提到，郵輪是一回事，另外一個是遊艇操作，我不知道委員有沒有注意到我們的駕照數成長很多。

謝委員龍介：遊艇，我知道啦！遊艇是屬於人們所說的比較高級的旅遊……

林次長國顯：我們的駕照數成長到三萬多張。

謝委員龍介：我現在跟你說的是，除了大型的郵輪以外，臺灣是一個很好可以開發中型輪船海上觀光旅遊的地方，這等於跟島內旅遊一樣，就是國內的海上旅遊。

林次長國顯：是。

謝委員龍介：尤其臺灣有這麼美麗的海洋、有這麼多的港口景點，但完全不曾看到你們……本席來這裡快兩年，你們所有的報告裡面都不曾提出。

林次長國顯：有啦！我們藍色公路開始在發展。

謝委員龍介：藍色公路……

林次長國顯：就是一步一步……

謝委員龍介：你跟我說藍色公路的哪一點有港口到港口裡面，在島內旅遊有抓到這個重點？

林次長國顯：我請局長跟你報告，好不好？

謝委員龍介：好，請講。

葉局長協隆：跟委員報告，今年我們有 3 條試辦的航線，主要包括基隆到花蓮、布袋到澎湖、金門及澎湖到基隆。

謝委員龍介：布袋到澎湖、金門是運輸，請你跟我說旅遊的人口跟往來的人次。

葉局長協隆：跟委員報告，布袋到澎湖、金門的部分，今年有兩個往返的航班，總共有 1,400 人訂位，載客率有六成。

謝委員龍介：好啦！你不要再說，說這個就漏氣了。本席跟你探討的是，針對國旅的發展，可以將陸上的島內旅遊結合海洋的藍色公路做一個配套，不是點對點的去又回來，不是這樣，你們有辦法擬訂這種初期的計畫嗎？有辦法嗎？

葉局長協隆：有，報告委員，感謝委員的提醒，我們今年試辦的藍色公路遊程活動包括岸上的遊程，也包括船上相關的觀光活動。

謝委員龍介：我跟你說，你們一個月擬訂這個計畫，本席跟你共同探討，因為本席關注海上活動已經很久了，我也很喜歡遊艇這種的，但這不是一般市民有辦法負擔的。我現在跟你說的是，島內旅遊結合遊艇，臺灣可以開創一條新的觀光財，我們這些觀光產業者現在很困難，這樣好不好？

葉局長協隆：好。

林次長國顯：好，委員，我請航港局先規劃，規劃完再向你請教。

謝委員龍介：好，一個月有辦法嗎？

葉局長協隆：報告委員，我們一個月會把計畫的構想提報出來……

謝委員龍介：來辦公室，我跟你們探討……

葉局長協隆：再跟委員請教。

謝委員龍介：我跟你們做一個深度的探討，我本身也有一些初期的計畫與想法，好不好？

葉局長協隆：是，感謝委員，好。

林次長國顯：好，謝謝委員。

主席：謝龍介委員發言完畢。

現在請鍾佳濱委員、鍾佳濱委員，鍾佳濱委員不在。

現在請王美惠委員、王美惠委員，王美惠委員不在。

現在請黃捷委員、黃捷委員，黃捷委員不在。

現在請賴惠員委員發言。

賴委員惠員：（12 時 6 分）謝謝主席，請交通部次長。

主席：請林次長。

林次長國顯：賴委員早。

賴委員惠員：次長早安。針對藍色公路的現況及未來發展的規劃，本席要利用這個時間跟次長討論一下位在台 61 線的將軍漁港，而台 61 線延伸下來，我們知道有新豐、大安、口湖 3 個大的休息站，基本上這些休息站的來客數非常穩定，變成沿線駕駛必須要停靠的地方，也帶來周邊消費跟地方觀光，證明它是有需求存在、模式是可行的。除了要跟次長溝通將軍休息站以外，還要跟次長提到將軍漁港，事實上它已經存在很長一段時間，它是沿海最大的漁港之一，不管是觀光漁市、漁貨拍賣或餐飲，甚至是海上交通，有它到澎湖南方四島的航線。我在此要請教次長，將軍漁港不管在觀光、休閒或水上交通上，對於目前所有進行的狀況，你是不是滿意？

林次長國顯：報告委員，將軍漁港基本上是歸漁業署跟地方政府輔導。

賴委員惠員：對。

林次長國顯：而觀光署的部分，應該是由西拉雅或雲嘉南風景區管理處所管轄，但我們還是可以協助他們來了解這邊的潛力。至於您提到這邊要不要設休息站，我會請公路局評估，您前面提的 3 個休息站，每個距離大概是 1 到 2 個小時的車程，如果以口湖來講，往下到將軍、北門附近也應該有一個休息區，會比較有利於旅客的休息跟補給。

賴委員惠員：沒有錯，臺南幅員南北狹長，如果從口湖一直貫穿到嘉義縣再延伸到臺南，光是臺南在西濱觀光道路上就要開 50 分鐘，顯然獨缺台 61 線的將軍休息站。次長，我要提醒你，2021 年 11 月 4 號我質詢交通部的時候，其實蘇前院長就允諾落腳將軍交流道旁的公有地，可是三、四年過去了，進度在哪裡？到底哪裡出現了問題？

林次長國顯：報告委員，這是公路局在處理的，我可能要了解一下他在土地的取得上以及相關的開發上有沒有招商的可能，因為畢竟這個地方算是漁港。

賴委員惠員：對。

林次長國顯：您剛剛提的海鮮或是……

賴委員惠員：沒有，我現在講的是台 61 線。

林次長國顯：對，西濱公路。

賴委員惠員：對。

林次長國顯：它主要是公路局在設置的。

賴委員惠員：公路局在設置的。

林次長國顯：對，公路局。基本上我剛剛提的，區位上將軍跟北門附近應該可以有一個休息區，只是這塊地是不是我們公有的，還是需要跟縣府或民間取得？這個必須要再了解。

賴委員惠員：事實上在早期規劃的時候，這都已經成案了，是地方政府跟中央一直在互踢皮球。

林次長國顯：委員，我請公路局馬上跟您聯絡，好不好？

賴委員惠員：好。

林次長國顯：看看目前的問題跟狀況到哪個程度。

賴委員惠員：對，因為我需要知道後續的規劃，到底這個時程的推動是到什麼樣的階段？

林次長國顯：是，我請公路局來跟您報告。

賴委員惠員：而且這個都已經是前行政院長答應的休息站，在這裡遲遲沒有辦法推動，到底問題出在哪裡？另外，次長，我還是再延伸到將軍漁港，這個將軍漁港是歸誰管？

林次長國顯：將軍漁港是漁業署跟臺南市政府，是不是請漁業署跟您說明？

賴委員惠員：好。已經拿了 4,400 萬了，4,400 萬下來我們也沒有看到整體的進度，這個問題又是出在哪裡？你看，這個 4,400 萬……

林次長國顯：委員，您提的是休息站還是漁港？

賴委員惠員：我剛剛講的是休息站，這個前面你已經講要來報告了嘛。

林次長國顯：是。

賴委員惠員：現在我要講的是將軍漁港，將軍漁港設立的時候，中央已經補助了 4,400 萬，除了增加浮動碼頭的建置以外，還有什麼？為什麼這個遲遲沒辦法看到進度？困難點在哪裡？

林次長國顯：是不是請漁業署先說明？

賴委員惠員：好，請漁業署。

劉組長福昇：委員，因為這個不是我負責的業務，我是不是事後再跟委員報告？我們請業務單位……

賴委員惠員：這是誰的業務？

劉組長福昇：不是我……

賴委員惠員：遊艇碼頭的整建工程，這個不是交通部的嗎？不然應該是誰的？還是……

劉組長福昇：不好意思，我請我們業管的主管來回答一下。

賴委員惠員：好。

陳副組長吉芳：遊艇碼頭的部分已經規劃設計，後續的部分我們會在遊艇碼頭發展方案裡面……

賴委員惠員：規劃設計多久？

陳副組長吉芳：這個部分因為是我們補助臺南市政府辦理，我們後續會再……

賴委員惠員：那是中央補助地方政府。

陳副組長吉芳：對。

賴委員惠員：中央補助地方政府這麼一大筆錢，然後所有中央單位都不是非常清楚，怎麼會這樣呢？次長，這樣子好不好？你幫我彙整一下，顯然權責單位也不是非常清楚。

林次長國顯：好。

賴委員惠員：針對將軍漁港還有休息站的進度，是不是來本席辦公室報告一下？

林次長國顯：好，我請公路局、航港局協同漁業署來跟您報告。

賴委員惠員：好。

林次長國顯：謝謝委員。

賴委員惠員：謝謝次長、謝謝主席。

主席：賴惠員委員發言完畢。

現在請林月琴委員、林月琴委員，林月琴委員不在。

現在請伍麗華委員發言。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12 時 13 分）謝謝主席，有請交通部次長。

主席：請林次長。

林次長國顯：伍委員早。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次長好。交通部有一個針對這些離島地區居民的票價補貼，在離島建設條例裡面第十五條之一有提到，金額不得低於其票價百分之三十，也就是說，它是一個法定的下限。我在這邊要替族人請命，因為看起來這十年來其實一直沒有調整，特別是蘭嶼的這些居民，他來回臺東一趟，也要自行負擔大概一千六百多。對於很多老人家來講，他們其實往往都是需要到臺東市區去看病，因為可能蘭嶼的醫療資源有一些設備的問題，他們要常常出去，甚至他們到了市區都一定要坐計程車，所以這樣的交通成本對他們來講……要去看病他

們就不敢看，我們也是覺得很心疼、很不捨。當然這是航港局的業務，但想要請教一下次長，不曉得這個部分你有沒有什麼想法？

林次長國顯：報告委員，我先請局長跟您做個說明。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請局長。

葉局長協隆：跟委員報告，為了提供離島居民基本民行，我們在居民票價補貼上有依照發展大眾運輸條例的規定。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但那是法定的下限。

葉局長協隆：是，這個是下限，但地方政府補貼給居民的比例是高於這個下限，蘭嶼的部分是 38%，綠島的部分是 32%，每年的預算額度總數大概是 800 萬，我們是透過行政院核定的六綜建設計畫來協助地方政府進行補貼。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知道，但是我現在要談的是，對於很多老人家來講，他非常需要往返臺東，可是這樣的交通成本讓他們根本不敢出去。我要講的是，我們必須要去正視這個問題，我們怎麼去幫助當地人的特殊需求？

葉局長協隆：跟委員報告，敬老票的部分有另外的優惠規定，我們會再跟地方政府進一步了解民眾的需求，我們儘量來提供協助。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希望要有改善的作為，可以嘛？

葉局長協隆：是。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謝謝。另外，我們也很關心蘭嶼，一直以來都希望開元港……因為遊客越來越多，也很希望改善環境，目前我知道的是候船室已經發包，港區的聯外道路（含風雨走廊）預計會在 116 年完工，但是在水域的部分，我比較想要知道進度，因為當初說要納入在地居民的意見，然後提報計畫，我不太曉得提報建設計畫的進度如何？

葉局長協隆：跟委員報告，這個部分為了蘭嶼開元港的長遠發展，我們有補助臺東縣政府 900 萬元做整體的規劃，今年縣府也已經完成規劃，跟蘭嶼地方的鄉親做溝通，今年已經召開過兩次的座談會。目前針對漁港區跟客船區做分流這樣的構想，地方還是有不同的意見，預計在明年 3 月會再召開第三次會議，我們希望儘快凝聚共識來提出。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對，我在這邊就是希望有人關心這件事，在地居民很關心，我們希望進度可以更快一點，好不好？

葉局長協隆：好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謝謝。再請教一下，因為我們在 7 月份的時候有看到新聞，交通部有特別提到有 5 條藍色公路要啟航，會補助營運費用跟觀光行銷，特別是像基隆到花蓮的航線，我不太曉得有沒有跟原民會或當地的旅遊公會去研商？有沒有結合部落的旅遊線？

葉局長協隆：報告委員，花蓮的航線，我們一直都有跟縣政府做密切的聯繫。臺東部分，我們 115 年度的規劃也會跟他們一起進行討論。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我希望這個部分兩週內給我一份書面報告，好不好？

葉局長協隆：好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最後請教一下次長，幾個月前蘭嶼跟巴丹島其實有做一個世紀首航，也就是他們要在明年 6 月乘 20 人的最大拼板舟划向巴丹島。這件事情籌備了好幾年，也謝謝交通部在我們開協調會的時候提供很多的協助。但是我想要請教一下，因為我看到我們的這個藍色公路，像基隆到日本的石垣島……其實在他們來訪的過程中，因為巴丹省的省長、副省長還有伊巴雅特市的市長，他們都有來國會拜訪，也有去高雄市，市長也親自接待，也有到蘭嶼。他們很希望明年的活動，有沒有可能搭配旅行團？有沒有搭配專機的規畫？未來這條航線其實很不錯，基隆到日本石垣島大概 270 公里，但是從高雄到伊巴雅特（Itbayat），大概只有一百公里左右，其實是非常近的，不曉得次長有什麼樣的想法跟規畫？

林次長國顯：報告委員，這個構想確實滿特別，我想先麻煩航港局跟業者討論一下，也跟您請教。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

林次長國顯：看看在這個活動中，怎麼來跟縣府搭配。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就再找時間到辦公室，我們來討論。謝謝次長、謝謝局長、謝謝主席。

林次長國顯：謝謝委員。

主席：伍麗華委員發言完畢。

現在請林德福委員、林德福委員，林德福委員不在。

現在請陳冠廷委員發言。

陳委員冠廷：（12 時 21 分）謝謝主席。請觀光署署長。

主席：請陳玉秀署長。

陳委員冠廷：署長好。

陳署長玉秀：委員好。

陳委員冠廷：署長，之前我們有跟你反映，有關環境部針對旅宿用品公告一次性用品的限制，我們不斷提到政策的目標是要讓環保跟觀光共榮，而不是讓兩者對立。上次我也同樣向環境部質詢，建議環境部要跟交通部協調政策上面是不是有可以修正的部分，他們跟我們說：一次性備品有經過民調，民調顯示受訪者支持，後來我們仔細把民調的問題調出來，裡面的問題，我不知道觀光署有沒有一起審視，它裡面的問題是：為了地球環境更好，請問您是否支持政府推動旅宿一次性用品減量管制？把所有的民調問題都先套上一個大帽子，為了地球更好，你如果不支持，就是不要讓地球更好，哪有這種民調！這就跟高鐵的民調每次都是八十幾%、七十幾%大家都支持一樣的道理，每一個都是誘導性的問題，我們做民調是要知道民眾對這些問題意識的看法，而不是把他們導引到我們想要的方向去。

當他們用這樣子的問題，針對受訪者提問的時候，當然支持的民眾就會比較多。可是如果你不帶任何情緒性引導民調的結果，現在社會大眾都覺得環保署不知道在想什麼，把這種一次性備品的限制做出來之後，旅宿業的價格不但沒有下降，甚至還提高它的價格，提高它的價格之後，服務還偷斤減兩。我們發覺同樣品牌的飯店、同樣星等的飯店，日本提供的服務及備品都是高於我們臺灣的，臺灣有的時候還比較貴，這對臺灣民眾是不公平的，對其他國外民眾來訪

臺灣，也是不公平的，當冤大頭啊！把價格不斷地提高，如果你們提供便宜的價格給房客，我們接受；如果沒有的話，你又不給我們提供一次性的備品，也不給我們其他的服務，這對觀光有什麼幫助？答案是沒有幫助的。

其實包含日本也好，其他國家也好，他們一次性備品的政策，他們也有檢討，比方說他們導入環保材質，而不是讓觀光品質下降！我們不是要針對環境部，跟他們說：環境部講的就是錯的，我們講的就是對的。沒有！我們必須從中取得一個平衡，如果你要鼓勵民眾不使用一次性的備品，可以降價嘛！你用價格引導國民，走向更環保的道路，你不能不降價，反而提高價格，甚至服務品質下降，還叫全民或者其他的觀光客買單。

其實很多飯店經營者也有提到，他們的母公司都覺得，他們品牌的形象建立在各種優異的服務，結果服務不但沒有提升，現在還要依照政府的規定，導致國際住房的旅客覺得，同樣的品牌在臺灣總是差強人意。我可不可以請署長跟環境部討論一下，不要用這種誘導的民調，遂行他們的政策目的，把民眾的權益降低？這個部分，可不可以請署長跟環境部溝通？

陳署長玉秀：謝謝委員。上次提到這個問題，我們後續也跟環境部持續溝通，希望不要用一刀切的方式。減塑跟永續旅遊確實已經是世界趨勢，但是如何顧及我們的政策，同時符合旅客的滿意度，我們希望找到一個協調的方式，確實持續有一直在討論。

陳委員冠廷：我再次強調，消費端跟製造端都要一起減塑，但是其實很多大廠比方說快時尚，他們才是重要的、必須被 target 的對象，他們生產所用的資源之多，創造環境的污染物之多，才是我們要去針對的，怎麼會抓小放大？這實在是很奇怪的一件事情，我無法苟同。

署長，接下來談一下跟我們嘉義比較有關的，梅山纜車的進度。今年太平四村跟周邊環境整備的計畫，觀光署說明將會評估興建梅山纜車的可行性，想請教目前梅山纜車的進度跟評估的結果現在是怎麼樣？有沒有更新的進度？我知道阿管處有啟動太平滑索的設計工作，目前各自的進度，你們有聽到最新的進展嗎？

陳署長玉秀：是不是請我們景區組組長？

陳委員冠廷：沒問題。

林組長秀霞：跟委員報告，有關於梅山纜車跟太平雲梯滑索的部分，阿管處目前委託顧問公司，對於環境地質敏感的部分及一些環境影響衝擊的部分，我們還在積極評估，有最新進度的話，一定跟委員……

陳委員冠廷：有沒有時程？可不可以給我們一個時間表？就是請你們自己內部設置一個時間表，好不好？我們才可以知道推進的進度。

林組長秀霞：我們是不是儘速評估後之後，請管理處跟委員報告？

陳委員冠廷：我的意思是，你們可以儘速或者是怎麼樣都可以，但是要有時間表，我才知道你們有沒有儘速，好不好？

林組長秀霞：好，我們就給你一個我們辦理的時程，目前我沒有辦法明確訂定，因為第一線執行的管理處今天不在。

陳委員冠廷：好，謝謝。

最後，署長，我們嘉義縣大埔鄉也有藍色公路，我們希望觀光署可以全力協助，其實附近還有退輔會的嘉義農場也在對外招商，所以把兩個整合在一起好不好？跟他們討論一下，謝謝。

陳署長玉秀：謝謝委員。

主席：陳冠廷委員發言完畢。

現在請廖先翔委員發言。

廖委員先翔：（12 時 28 分）謝謝主席，麻煩請觀光署陳署長。

主席：請陳玉秀署長。

廖委員先翔：署長午安。

陳署長玉秀：委員好。

廖委員先翔：想先請問一下署長，你有沒有遇過黑熊？

陳署長玉秀：遇過黑熊？還沒。

廖委員先翔：還沒看過，假設今天真的不小心走在路上遇到黑熊怎麼辦？

陳署長玉秀：慢慢地退，但是不能裝死，因為上個禮拜我才剛去花蓮，結果也被問這個問題。

廖委員先翔：提這個當然我不是單純問你對黑熊的專業知識，而是最近我們滑不管 IG 還是其他軟體，因為日本應該是我們國人出國旅遊，最大宗的一個目的地，最近有關於熊襲擊人的新聞，好像又被廣泛討論了，我不曉得觀光署針對這個部分，有沒有對我們可能旅日的遊客，給他們一些相關充分的知識？以北海道來講，自駕的人很多，或者哪邊可能是黑熊熱區，出沒點是高的，如果我們的遊客到那邊去的時候，遇到這種情況要怎麼樣保護自己？或者避免到一個比較危險的場域，有沒有相關公開的資訊或是宣導？

陳署長玉秀：我請我們國際組副組長來說明一下。

廖委員先翔：他遇過熊，是不是？

鄭副組長憶萍：沒有。

廖委員先翔：沒有，好。

鄭副組長憶萍：報告委員，有關於國人海外旅遊的部分，第一個，會由外交部領事局在他們官網上宣導；至於在團客的部分，我們也會透過旅行社的領隊人員做一些安全上的保護。

廖委員先翔：我覺得你們可以去做一些相關資訊的宣導，你說要國人出國前去看外交部的網站，我感覺可行性是比較低啦！只是我們在出國的時候，會透過哪一些媒介？而在這些媒介給他們一些正確的知識，比如你剛剛講的旅行社，或者是跟我們航空公司合作，因為我也知道，日本好像最近常出現熊，但是到底哪邊比較常出現，我也不可能在東京市區遇到，應該是不會啦！可能是在北海道、東北，或是福岡等可能出沒頻率比較高的地方，請航空公司在飛機上幫忙做一些宣導，給他們一些正確的知識，我覺得這對於我們國人海外旅遊應該是還蠻重要的，好不好？這部分是不是能夠請你們觀光署後續做一些相關的研擬跟宣導？

陳署長玉秀：我們來整備一下，再做宣傳，謝謝。

廖委員先翔：謝謝署長。我們請航港局葉局長。

葉局長協隆：委員好。

廖委員先翔：局長好。請問一下遊艇，好像我都會有……我的選區在北海岸、東北角，你也知道嘛！

葉局長協隆：是。

廖委員先翔：有些民眾好像會反映我們遊艇停泊的一些問題，想確認一下全臺灣現在遊艇的登記數量大概有多少？

葉局長協隆：跟委員報告，我們目前國籍遊艇登記數是 1,636 艘。

廖委員先翔：一千六百多艘嘛！我們合法的停泊船位大概多少個位置？

葉局長協隆：跟委員報告，我們遊艇的泊位有兩大類，第一類是專供遊艇停泊的，這叫專屬泊區，現在有 26 處，1,437 席……

廖委員先翔：一千四百多嘛？

葉局長協隆：1,437 席。

廖委員先翔：這是專屬的？

葉局長協隆：對，這是專屬的。另外有 79 處的漁港，有提供非專屬的泊區，所謂非專屬是同時可以供遊艇或是漁船共用。這個部分因為有 79 處，所以也提供一定的停泊位的供給，目前以這樣的數量來估算，大致跟我們現在的登記數是相近。不過，我們還是有持續在進行泊區的建設，所以到 115 年，我們在專屬泊區的部分，可以從 26 處增加到 28 處，泊位數可以增加到 1,537 席，泊位數會持續增加。

廖委員先翔：在總量上，其實專屬的位置就不夠了，而且你也知道，我們換個角度，假設全臺灣有 1,000 萬輛車，只有 1,000 萬個停車位，一定是有熱區跟非熱區，對不對？

葉局長協隆：了解。

廖委員先翔：一定會有一部分可能比較擁擠，有些部分可能需求量沒那麼大，雖然位置在足夠的情況下，可能都會發生這些問題，何況是我們提供的總量還沒有到他們的登記數。想確認一下，可能會去漁港的這一些遊艇玩家，是他們自己本身就覺得那邊比較好，還是因為我們提供的專屬位置不夠，所以他們才被迫要到漁港裡面去？

葉局長協隆：跟委員報告，最主要還是遊艇玩家認為在漁港的區位上，搭配遊程的部分是符合他們需求，所以……

廖委員先翔：數量沒滿嘛！專用的部分都是已經額滿的狀態了嗎？

葉局長協隆：沒有。跟委員報告，根據最新的統計，到 10 月份，我們遊艇泊區專屬的部分，平均使用率是 78.8%，所以還沒有到飽和……

廖委員先翔：有沒有哪幾個是比較熱門的？

葉局長協隆：比如……

廖委員先翔：或是比較供不應求的？

葉局長協隆：比如委員選區淡水的領袖海洋淡水遊艇碼頭……

廖委員先翔：那個在洪孟楷委員那邊。

葉局長協隆：對不起！抱歉、抱歉。原則上是在新北地區，還有像基隆的八斗子，這都是相當熱門

的泊區。

廖委員先翔：相對起來，假設在漁港跟一些漁業作業可能產生競合或者是摩擦，這部分有沒有哪邊反映的比較多？

葉局長協隆：跟委員報告，這個是我們在泊區的重點……

廖委員先翔：我本身在野柳那邊，最主要是漁船，對不對？

葉局長協隆：是。

廖委員先翔：但是實際上，我也都有看到一些遊艇在那邊作業，這兩者的作業會不會有互相衝突的部分？這部分都是怎麼做協調的？

葉局長協隆：跟委員報告，我們在泊區建設的部分，一定是納入優先考量跟評估，還是以尊重漁民、漁會、漁業的使用為優先。在投入建設前，我們都有可行性評估，還有跟居民、漁民、漁會的協調作業，在取得漁會、漁民同意的大原則下，我們才會進行實質泊區的建設，還有開放遊艇的停靠，所以剛剛報告 79 處的非專屬泊區，也都是經過跟……

廖委員先翔：經過漁會同意。

葉局長協隆：經過跟漁會、漁民的同意。

廖委員先翔：好。當然一部分是我們專屬的場域，為什麼有些比較不喜歡去，有一些會比較熱門？當然它會有些先天的因素，我們怎麼樣來提供一些比較熱門地方的供給量，同時間就會降低對傳統漁港的一些依賴。

葉局長協隆：是。

廖委員先翔：這部分再麻煩局長後續再多一些協助。

葉局長協隆：感謝委員的提醒。我們現在有一個續期計畫，大概就是朝委員提示的這個方向來努力。

廖委員先翔：好。謝謝局長、謝謝主席。

葉局長協隆：謝謝委員。

主席：廖先翔委員發言完畢。

現在請陳素月委員發言。

陳委員素月：（12 時 36 分）謝謝主席，請主席邀請觀光署署長。

主席：請陳玉秀署長。

陳署長玉秀：委員好。

陳委員素月：署長早安。我們知道郵輪觀光的旅遊模式越來越熱門，我們也一直在推廣郵輪旅遊。對於臺灣郵輪的觀光，我們看到在疫情後快速的復甦，根據交通部的統計資料，2025 年郵輪進出港的旅客預計是可以超過 110 萬人次，創下歷史的新高。我們也看到在觀光署的郵輪來臺旅客統計資料顯示，從疫情後到現在，臺中港沒有任何的郵輪停泊，至今已經連續 7 年沒有郵輪靠港，所以本席想先請問一下，我們看到亞洲的郵輪市場這麼熱絡，為什麼獨漏臺中港？

陳署長玉秀：這個是不是請港務公司董事長來回答？

陳委員素月：好，請周董事長。

周董事長永暉：跟委員報告一下，因為臺中港是掛靠港，所以它並不是母港，在疫情之後，我們很努力，也特別去幾個航商、郵輪公司拜會，所以在明年確定會進來我們的臺中港。

跟委員報告一下，郵輪市場是有一個市場機制，也需要有我們很多旅行社、地接社跟一些景點串接，當然還有一個很重要就是優惠，優惠的措施也會吸引船公司希望能夠落點，所以我們在疫情之後，臺中港也當作一個重中之重。我們除了持續努力，尤其是今年我們好幾個團特別去拜會，我們也希望明年能夠在規劃 2027 年的時候，也把臺中港這樣子的掛靠港當作首選，所以這個部分我們會持續努力。

另外，觀光署也有一些郵輪團客的補助方案，新的一年，觀光署也在研議是不是能夠持續？我們對於這個部分的優惠措施也會持續，特別跟委員報告一下。

陳委員素月：是。就是明年將會有 4 艘精品級的郵輪停靠臺中港嘛！

周董事長永暉：對。也是去年我們特別拜託航商做一些規劃，所以在 2026 年我們很確定的就是有 4 個航次。

陳委員素月：臺中港這邊都準備好了嗎？

周董事長永暉：是。我們包括了……當然有一些譬如 6 月的部分，我們還需要跟臺中市政府做一些洽接，尤其是半日遊、一日遊的部分，原則上是半日遊，但是我們希望能夠做一些更細緻的規劃。有一些踩線的部分都已經確定了，譬如自然科學博物館，還有我們很有名的高美濕地及一些亮點景點的串接，加上臺中也有很多美食，所以我們希望能夠從臺中港這邊掛靠之後，能夠帶動這些旅遊的觀光。

陳委員素月：郵輪的觀光當然就是你們港務公司跟觀光署……

周董事長永暉：這是交通部的分工，我們會一起合作。

陳委員素月：要一起合作嘛！本席也看了一下觀光署網站，有關郵輪觀光的建議行程，針對臺中港有三個建議行程，我先請問一下署長，對於這樣的建議行程，您覺得有吸引力嗎？您覺得這樣滿意嗎？

陳署長玉秀：當然還有優化的機會嘛，對不對？如果未來有機會再引導到彰化，因為彰化的鹿港老街還是非常有魅力的，包含像我們的玻璃媽祖廟，這塊對於外國人而言，我覺得是極具魅力，希望未來可以把這塊再加進來。

陳委員素月：是。在建議行程裡的第二個行程是有建議到鹿港老街跟玻璃媽祖廟。事實上，在鹿港天后宮也是一個極具代表性的信仰中心，也是一座很美的建築體，因為它也是歷史古蹟；至於玻璃廟，它應該是可以看到我們現代的工藝，我想這都是很不錯的參觀點。我看到明年的 4 艘郵輪停靠的時間有半天也有 2 天的行程，所以在他們靠泊的天數，有 1 天、2 天或 3 天的話，是不是在旅遊規劃行程上可以在彰化有比較多的規劃行程？

陳署長玉秀：這個我們會再來協調，因為我們有觀光圈，把觀光圈找來跟旅行社一起再跑一下路線。

周董事長永暉：跟委員報告一下，停靠 2 天的是一定會去鹿港。

陳委員素月：會去鹿港？

周董事長永暉：對。

陳委員素月：因為畢竟從臺中港到彰化，也需要一些車程的時間啦！所以在停靠的時間，如果許可的話，我們是希望儘量能夠把它拉到彰化來……

陳署長玉秀：一定，沒問題。

陳委員素月：其實彰化也有很多景點可以看，不管是鹿港這邊的古蹟、海線的觀光或者是山線的觀光，我想都有不錯套裝的行程規劃。當然這部分可能要請你們觀光署跟地方政府要做密切的討論，應該也要聽取一下地方政府的意見。

陳署長玉秀：沒問題，我們再跟地方政府一起合作並推出最好的行程。

陳委員素月：是。因為我們知道，目前停靠臺中港的是以中小型郵輪為主，郵輪的旅客應該都是比較屬於希望能夠深度旅遊的旅客為主啦！所以，我覺得在這個部分，針對客群的特性，你們可以做一個更細緻的行程規劃，我想這樣對我們，不管是國外旅客對我們臺灣的印象，可能應該會更好。

陳署長玉秀：謝謝委員提醒。

陳委員素月：對未來回流的狀況可能也會更好，有那個效益在。接下來，本席再請教一下有關藍色公路的部分，我看到你們推藍色公路應該很多年了，到底有沒有具體的成效？是不是請署長……

陳署長玉秀：請葉局長說明。

陳委員素月：好。

葉局長協隆：跟委員報告，我們目前國內海運的固定航線總共有 25 條，本島、離島是 12 條，島際間是 13 條，每年大概有服務 500 萬人次。委員剛剛提醒的是我們如何再進一步提升藍色公路的功能及觀光的效益？跟委員報告，我們在過去幾年，有鼓勵業者新闢新的藍色公路，包括澎湖的南方四島，還有布袋—東吉、臺北—馬祖，以及成功—綠島，這四條是新闢的航線。

另外一部分，我們今年試辦三條新的航線為海洋觀光嘉年華的活動，包括基隆—花蓮、布袋—澎湖、金門。我們希望透過這樣客源的培養，以持續提升藍色公路觀光的效益。另外，我們也正在呈報比較中期的一個計畫，要建構 1 艘全國觀光的備援船舶，現在這個部分已經呈報計畫當中。

陳委員素月：是。我們看到藍色公路是以國內旅客為主嘛？

葉局長協隆：是。

陳委員素月：一般我們國內的旅客應該就是搭船，都是以運輸，就是交通為主要的目的。所以要怎樣推動這個海洋的觀光？我想這個部分，可能要請你們再多費一些心思。

葉局長協隆：了解。我們可能要結合岸上的遊程，甚至在船上的搭乘過程，也要有一些創意的作法。

陳委員素月：OK。

葉局長協隆：感謝委員。

陳委員素月：好，謝謝。

主席：謝謝。陳素月委員發言完畢。

現在請徐欣瑩委員、徐欣瑩委員，徐欣瑩委員不在。

現在請游顓委員、游顓委員，游顓委員不在。

登記質詢委員均已發言完畢，作以下決定：報告及詢答完畢。委員吳沛憶、林德福、林倩綺、游顓、王美惠、徐欣瑩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交通部及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委員吳沛憶書面質詢：

淡水河攸關台北城之發展，輔以周遭山巒景觀，沿河亦有濕地、野鳥等生態議題，故發展淡水河至新店溪、大漢溪航線實具相當之觀光價值，且惟此航線能乘載大台北地區數百年來之發展軌跡，包括台北城之都市發展史、產業史—茶業、樟腦等、軍事史、工程史—如治水工程等各項議題，進而開展出不同取向之觀光遊程。

然實務上，淡水河航運與漁業行為競合；例如設網漁民搭乘舢舨，至遊艇旁與船長協調路徑，避免破壞漁網。惟遊艇航行前無法獲知漁業資訊，僅能臨場水上協調；相關資訊若能統整透明，對發展航運將有正面助益。同時航運受水位、淤積及前日雨量影響，資訊亦需經整合後建立具公信力之發布管道。

據了解，長期淡水河航行區與漁業區資訊不清，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欠缺整合，顯見對觀光航運之輔導尚有精進空間。應建立跨機關之業務協調整合平台，至少需將交通部觀光署、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分署、農業部漁業署、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台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等包括在內並視業務需求擴大邀請其他單位，並建立資訊統整發布之管道，以利各方遵循。

建請由交通部觀光署召集跨機關平台，建立相關業務之協調機制，並主責統整航行所需資訊，並諮詢產官學研各界之意見，以利淡水河航運之發展。

委員林德福書面質詢：

郵輪觀光、遊艇觀光暨藍色公路辦理情形及未來規劃

問題一

根據交通部觀光署統計資料，搭乘國際郵輪來臺的外籍旅客，114 年/1 月~114 年/9 月共 18 萬 7,487 人，外國郵輪旅客以日本、韓國為前兩大來源地。

請問交通部觀光署，2026 年針對日、韓兩地郵輪外國觀光旅客，是否有設定目標，希望能有多少人數成長？亞大地區還有哪些國家是未來推廣台灣郵輪觀光的發展重點？

問題二

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臺灣港務公司」為加速國際郵輪來臺停靠，自 112 年起推動「國際客船優惠措施」，雖郵輪收入自 112 起逐年呈成長，但「郵輪業務」112 年度至 114 年 1 至 7 月均為虧損，考量「郵輪業務相關營運成本」仍有收回之需求，港務公司應該滾動式檢討郵輪優惠措施之規模及必要性，以使郵輪業務營運成果回復正常水準。

對此，交通部與臺灣港務公司有何看法？預算撒出去，是否有從郵輪外國觀光客身上回收？本席希望至少也要達到損益兩平！不然一直持續補貼下去不是長久之計！

問題三

「違法日租套房」沒有經過消防安檢，過去發生多起重大火災事故，本席希望交通部觀光署要持續稽查，避免憾事發生。

過去媒體曾報導，「知名訂房平台」以「總公司在國外」為由，拒絕將「違法日租套房網頁」下架。

請問交通部觀光署，此一問題是否已獲得具體改善？請說明各大訂房網站配合辦理下架非法旅宿業者情況，若有平台拒絕，請說明該平台拒絕理由。

問題四

之前「交通部」書面公文答覆本席有關「訂房平台之非法旅宿查緝管理」，提到「交通部觀光署」要求「地方政府」主動蒐查並下架「各大訂房平台」之「非法旅宿者」營業資訊，相關執行成效納入「觀光署」年度對地方政府績效考核項目。

2025 年即將結束，本席希望「交通部」要交出查緝「日租套房」與「非法旅宿業者」的成績單，提高檢舉獎金，鼓勵民眾檢舉「非法旅宿業者」，以維護消費者的權益，住宿的公共安全。

問題五

鄰國日本觀光廳調查 2024 年外國遊客旅日遇到的問題，發現最困擾的是「垃圾桶太少」；本席想了解外國觀光客來台是否也有同樣的困擾？

12 月 14 日許多民眾湧入合歡山武嶺欣賞雙子座流星雨，卻有遊客在停車場附近山坡發現滿地垃圾，與高山美景形成強烈對比，引發網友議論。

雖然，合歡山武嶺不是交通部所轄，但其實反映遊客觀光素質，本席想了解「發展觀光條例第 64 條」，有關處罰任意拋棄、焚燒垃圾或廢棄物行為，近 2 年來交通部觀光署所屬 13 處國家風景區「開罰處罰件數」與「罰鍰金額」，以及各國家風景區有關「垃圾處理」的遊客滿意度調查數據。

委員林倩綺書面質詢：

案由

就交通部遊艇泊位實際進度、專屬泊區區域失衡，以及遊艇港區配套設施不足等問題，提出書面質詢，請交通部詳實說明。

說明

一、交通部近年配合「向海致敬」政策，加速推動遊艇停泊設施建設，並對外宣示，預計於今年將全國遊艇泊位提升至一千六百席，中央有意推動海洋休閒產業與遊艇觀光，本席予以肯定。

二、惟依交通部「遊艇泊區整體發展計畫」，該計畫總經費達新臺幣五點五一億元，其中中央公務預算三點二七億元、地方配合款二點二四億元，並由臺灣港務公司引入民間投資，預計吸引超過二十六億元資金，推動期程自一百十二年至今年止，相關投資規模與政策目標明確，惟實際成果仍有待檢視。

三、依航港局網站最新公布資料，截至一百十三年十月二十八日，全國實際遊艇泊位僅有一千二百二十五席，與今年一千六百席之政策目標仍有顯著落差，且航港局網站未見更近期之更新資料，資訊透明度顯有不足。

四、就遊艇「專屬泊區」部分，航港局曾對外說明，預計於今年將全國遊艇專屬泊區提升至二十四處，惟依臺灣遊艇入口網目前公開資料，全國實際遊艇專屬停泊區僅有二十處，其中東部地區仍為零，顯示政策執行與區域配置存在明顯失衡。

五、部分地區遊艇泊位逐步增加，港區配套設施仍不足，亦已成為影響遊艇產業發展的重要瓶頸。以高雄為例，高雄遊艇產值占全臺約八成，為全國遊艇產業重鎮，現有三座公有遊艇碼頭與三座民營遊艇碼頭，合計超過兩百個泊位，公有碼頭幾近滿泊，民營碼頭使用率亦接近七成，需求明確存在。

六、惟目前高雄港區雖設有多處漁船加油站，卻僅提供柴油，對使用汽油之小型遊艇而言，船主須自行提油桶至市區購油後再運回碼頭補給，不僅極為不便，亦衍生安全疑慮。倘需拖吊遊艇進市區補給，單次費用動輒萬元，顯著增加民眾使用成本，削弱遊艇觀光與休閒產業競爭力，此外，港區周邊盥洗、照明設施亦對使用者不友善，應盤點全台泊區設施規劃。

七、中油公司雖表示因港區條件限制及法規要求，須設置地下油槽，暫無新設汽油站規畫；地方政府亦僅評估中芸與蚵子寮漁港可能具備增設條件，尚待與中油協調，顯示中央層級仍缺乏整體性、系統性的解決方案。

問題

一、就遊艇泊位政策目標部分：

(一)目前全國實際遊艇泊位數仍與今年一千六百席之政策目標存在顯著落差，交通部是否已完成整體進度評估？

(二)該政策目標是否仍可如期達成？如無法達成，是否已有調整期程或補救措施之具體規劃？

(三)新年度是否已有明確方案，以促進遊艇泊位數量與政策目標之落實？

二、就遊艇專屬泊區區域失衡問題：

(一)航港局曾宣示今年將全國遊艇專屬泊區提升至二十四處，惟目前實際僅有二十處，且東部地區仍為零，交通部是否已有明確規劃，以補齊東部地區遊艇專屬泊區缺席之問題，並改善區域發展不均衡現象？

三、就政策資訊透明與監督問題：

(一)航港局相關數據未能即時更新，影響政策監督與社會信任，應檢討改善。

(二)交通部是否願意建立更即時、定期公開之資訊揭露機制，以利立法院及社會大眾掌握實際推動進度與成果？

四、就遊艇港區配套設施不足問題：

(一)交通部是否已全面盤點全國主要遊艇港區在加油、補給、維修等基本服務設施之系統性缺口？

(二)交通部推動遊艇泊區政策時，是否僅著重泊位數量之增加，而未同步納入實際使用需求與配套設施規劃？

五、就跨部會協調與整體規劃：

(一)面對地方反映遊艇港區配套設施不足，交通部是否已主動扮演跨部會協調角色，整合航港局、臺灣港務公司、地方政府及中油公司，提出具體改善方案與期程？

(二)未來是否將針對遊艇港區提出更周全之整體設施規劃，以確保遊艇產業能在全臺各地安全、便利且永續地發展？

請交通部就上述事項，於一個月內提供具體說明，並於書面回覆中一併檢附相關區域計畫、評估報告及推動期程資料，以利本席後續監督。

委員游顯書面質詢：

本席針對「未成年無照駕駛之制度、責任、法規等」，予以質詢。

據多家媒體與民間團體彙整之資料顯示，我國未成年無照駕駛問題已非零星違規，乃長期、結構性失控之道路安全風險，近年來，每年遭警方取締之未成年無照駕駛案件均超過 4 萬件，其不乏重複違規、肇事，甚或致生人員死傷之案件，相關調查更指出，過半數未成年無照駕駛案件涉及家長知情，顯見現行制度無法有效約束未成年人，亦未能對「實質掌握車輛與監護權之成年人」形成任何實質制衡。

然而，交通部長期以來，對此問題之回應仍停留於「提高罰鍰、強化取締、宣導交通安全」等，未正面面對制度設計本身是否失靈，亦未提出完整「事前預防型政策架構」，致使未成年無照駕駛長年居高不下，形成社會默認之風險常態，當同類型違規行為長期維持「每年數萬件」規模，即構成政策失靈之客觀指標，非單純人民守法之意識不足，但迄今未見交通部彙整「完整之趨勢分析、成因分類、政策效果評估」等，顯見主管機關未盡其政策回饋與修正義務。

試問：

1.請交通部提供近 5 年之未成年無照駕駛案件完整統計資料，內容應包括：

(1)年度案件數、年齡分布

(2)重複違規（累犯）比例

(3)涉及交通事故及死傷案件數

(4)與成年人無照駕駛相比之差異分析

2.於案件數長期居高不下之情，交通部是否曾進行「政策成效評估」？若有，請具體佐證評估結論與後續修正作為；若無，請說明未進行政策評估之理由為何？

未成年人依法為限制行為能力人，實際駕車行為往往發生於「監護人知情、車輛為家長或親屬所有、家庭內部默許、甚或提供交通工具」等，然而，現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以「行為人本人」為處罰核心，對監護人與出借車輛者之責任規範極度薄弱，致使制度訊號錯誤，變相實質鼓勵風險外部化。

試問：

1.現行法規對「未成年無照駕駛案件中，監護人或車主知情默許」之情，是否有任何專責處理或加重責任設計？

2.交通部是否評估或研議過以下制度設計之可行性：

(1)對明知或可得而知之未成年人無照駕駛仍提供車輛者，明確加重其責。

(2)針對監護人怠於監督之情，建立行政法之監督義務與違反效果。

近年來，法律已提高無照駕駛之罰鍰與處分強度，但未成年無照駕駛案件數量並未出現顯著下降，顯見單純依賴處罰工具，對未成年人與其家庭結構並無實質嚇阻效果，交通部若持續以「再提高罰鍰」為主要解方，恐淪為形式責任，非實質改善道路安全。

試問：

1.請交通部提供歷次提高無照駕駛罰鍰後，未成年違規案件是否實質下降之相關數據。

2.交通部是否已研議或願意研議：

(1)以「強制交通安全教育、家庭責任介入、跨部會輔導」等，取代或搭配單純罰鍰處罰？若否，請具體說明反對理由。

就媒體報導，未成年無照駕駛並非單純追求刺激，乃與「偏鄉或郊區公共運輸不足、校園通學交通不便、家庭接送負擔過重」等密切相關，交通部若僅將問題歸因於家庭或個人，未正視交通政策配置失衡，等同政策卸責。

試問：

1.交通部是否曾針對未成年無照駕駛案件進行「交通可近性」與「公共運輸不足」之結構性分析？

2.交通部是否規劃：

(1)改善校園周邊交通接駁

(2)補強偏鄉、非都會區通學運輸

(3)以交通政策手段，降低未成年人鋌而走險之誘因。

綜上所述，均須詳覆，本席認為，交通部應負起制度改革，而非僅執法角色，以未成年無照駕駛而論，已清楚顯示「非法律不夠嚴，是制度不對位，非執法不夠勤，是政策不作為」，交通部身為道路交通制度之主管機關，不能再以「家庭問題、個案違規」等予以卸責，否則即屬政策怠惰，現應正面提出制度改革藍圖。

委員王美惠書面質詢：

郵輪觀光、遊艇觀光暨藍色公路辦理情形及未來規劃書面質詢

案由：本院王美惠委員，鑑於高昂的國旅價格成為民眾沉重負擔，尤其是連假期間，高出一般平日的交通與旅宿費用，導致無法留住國人在國內觀光旅遊。為振興國旅，促使國人留在國內觀光，交通部應研議國旅業者連假定價策略，訂定更為合理的價格以留住國人消費。特向交通部提出質詢。

說明：

「太貴了」，是國人對於國旅的感受，而在連假期間，交通與旅宿的費用更是高出一般平日的價格，被民眾戲稱「台灣人窮到只能出國」，導致無法留住國人在國內觀光旅遊。而在國旅業者掌握定價主動權的狀況下，政府雖補貼民眾國旅費用，但緩不濟急，無法徹底解決國旅高價的問題。爰此，為振興國旅，促使國人留在國內觀光，交通部應研議國旅業者連假定價策略，訂定更為合理的價格以留住國人消費。

委員徐欣瑩書面質詢：

案由：針對交通部「郵輪觀光、遊艇觀光暨藍色公路辦理情形及未來規劃」報告，內容雖擘劃宏大願景，卻嚴重忽視北台灣核心科技聚落——新竹地區。鑑於新竹擁有全台最高消費力與海洋休閒潛在需求，卻長期面臨「有消費無建設、有海岸無港口」之困境，交通部之規劃顯有「跳島式思維」之疏漏。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要求針對「新竹南寮漁港遊艇泊區升級」、「西海岸藍色公路納入新竹節點」及「竹科海洋觀光腹地整合」等議題進行檢討，並於一個月內提出具體改善方案，特對交通部提出書面質詢。

說明：

一、產業供需嚴重失衡：交通部忽視全台含金量最高的「遊艇潛在客群」　根據財政部綜合所得稅統計，新竹市及新竹縣之所得中位數長年高居全台前列，竹科從業人員具備極高之消費能力與休閒需求，正是交通部報告中欲爭取之「遊艇與高端海洋觀光」核心客群。然而，檢視交通部報告，關於遊艇泊區擴增至 26 處之規劃，重點全數置於南部及離島，新竹地區付之闕如。此舉導致許多持有動力小船或遊艇執照之新竹市民，被迫「買船停外縣市（淡水、烏石、安平）」，在地消費嚴重外流。交通部只看見「既有港口」，卻看不見「真實需求」，顯有戰略規劃之盲點。

二、西海岸藍色公路出現「新竹斷層」，基礎建設長期延宕　交通部報告中提及藍色公路試辦「基隆—花蓮」、「基隆—澎湖」及南部航線，唯獨台灣海峽西岸中段之新竹，在國家級藍色公路網中被完全邊緣化。新竹南寮漁港雖受限於自然潮差與漂沙問題，但作為觀光休閒港之潛力巨大。交通部與航港局長年未針對南寮漁港之「遊艇專屬泊區」或「客運碼頭升級」投入足夠之可行性評估與預算支持（如報告所列之 5.51 億元計畫），導致新竹坐擁 17 公里海岸線，卻無一處現代化之親海遊憩據點，陷於「只能看海、無法出海」之窘境。

三、岸上觀光缺乏區域整合，風電觀光資源遭閒置　報告中關於國際郵輪「岸上遊程」之推廣，列舉基隆、台中、高雄及其周邊景點，卻獨漏夾在基隆港與台中港中間的新竹。新竹擁有獨特之「科技產業聚落（台積電創新館）」、「客家文化（北埔/內灣）」以及極具潛力之「離岸風場海洋景觀」。國際趨勢顯示，「工業觀光」與「綠能觀光」對歐美高端客群具高度吸引力，交通部觀光署卻未能有效媒合郵輪業者開發新竹遊程，亦未思考結合離岸風電場域開闢特色觀光航線，實屬行政怠惰與創意匱乏。

請交通部針對以下事項進行說明與改善：

1.【數據盤點】：請航港局勾稽遊艇/動力小船駕照持有者之資料，分析「戶籍地位於新竹縣

市之持有者比例」，並對照新竹地區現有遊艇泊位數量，以數據證明供需是否失衡。

2.【預算分配】：針對報告中「遊艇泊區整體發展計畫（5.51 億元）」及後續「續期計畫（7.18 億元）」，交通部應具體說明未來四年內是否有協助新竹市政府改善南寮漁港遊艇停泊設施之計畫與預算編列？若無，理由為何？

3.【航線規劃】：建請交通部研議「風城海洋觀光示範計畫」，評估利用藍色公路獎勵機制，鼓勵業者開闢結合「南寮漁港—離岸風電場域—竹圍/永安」之西海岸特色觀光航線，將新竹納入藍色公路網絡。

【觀光串聯】：觀光署應於 2026 年國際郵輪行銷計畫中，正式將新竹縣市納入基隆港與台中港之「岸上觀光腹地」，主動向國際船商推介具新竹特色之科技與文化遊程。

主席：針對本次會議討論事項作以下決議：討論事項一至三案均另定期繼續審查。

本次會議結束，散會。

散會（12 時 46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1屆第4會期內政委員會第16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繼續審查委員王定宇等18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繼續審查委員廖先翔等18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繼續審查委員張宏陸等30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繼續審查委員林宜瑾等27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繼續審查委員王義川等16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繼續審查委員陳素月等18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八、繼續審查委員王美惠等18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九、繼續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繼續審查委員蘇巧慧等22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一、繼續審查委員黃捷等21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二、繼續審查委員李柏毅等16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三、繼續審查委員李坤城等20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四、繼續審查委員翁曉玲等25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五、繼續審查委員翁曉玲等24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六、繼續審查委員吳沛憶等17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七、繼續審查委員賴瑞隆等17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八、繼續審查委員李坤城等23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九、繼續審查委員羅智強等19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繼續審查委員洪孟楷等17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一、繼續審查委員黃捷等16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一條之一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二、審查委員吳沛憶等18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三、審查委員洪孟楷等21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四、審查委員郭昱晴等16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五、審查委員王美惠等18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六、審查委員李彥秀等18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七、審查委員王鴻薇等17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三條及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八、審查委員楊瓊瓔等29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九、審查委員許宇甄等19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審查委員徐巧芯等16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一、審查委員張智倫等17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二、審查委員羅廷瑋等17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三、審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16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四、審查委員萬美玲等21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五、審查委員李柏毅等17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１－２５６）	
發　言　者	王美惠（主席）、洪孟楷、許宇甄、張智倫、李柏毅、黃　捷、蘇巧慧、張宏陸、麥玉珍、吳琪銘

立法院第11屆第4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22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國家安全局局長蔡明彥、國防部部長顧立雄報告「台海與周邊潛在軍事衝突熱點情勢分析與國軍戰備應變整備情形」，並備質詢 **（頁次：２５７－３２０）**	
發　言　者	馬文君（主席）、羅美玲、徐巧芯、陳永康、陳俊宇、沈伯洋、王定宇、林楚茵、吳宗憲、陳冠廷、賴士葆、謝龍介、王鴻薇、李坤城、洪孟楷、林憶君、黃　仁

立法院第11屆第4會期財政委員會第13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審查「海關進口稅則」5案：本院委員徐富癸等17人、委員黃健豪等22人、委員徐富癸等16人、委員陳菁徽等16人、委員林思銘等16人分別擬具「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等5案 **（頁次：３２１－３７２）**	
發　言　者	林思銘（主席）、徐富癸、黃健豪、林德福、吳秉叡、賴士葆、郭國文、賴惠員、李彥秀、鍾佳濱、李坤城、顏寬恒、羅明才、王世堅、黃國昌、黃珊珊、陳玉珍

立法院第11屆第4會期交通委員會第11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邀請交通部、農業部及海洋委員會就「郵輪觀光、遊艇觀光暨藍色公路辦理情形及未來規劃」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二、審查(一)委員羅美玲等18人擬具「商港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魯明哲等16人擬具「商港法第三十六條、第六十五條及第七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及(三)委員林岱樺等18人擬具「商港法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委員黃健豪等19人擬具「民用航空法第一百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審查(一)委員陳培瑜等18人擬具「大眾運輸工具播音語言平等保障法第四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及(二)委員陳雪生等26人擬具「大眾運輸工具播音語言平等保障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次會議僅進行詢答】 **（頁次：３７３－４４２）**	
發　言　者	李昆澤（主席）、黃健豪、洪孟楷、蔡其昌、林國成、林俊憲、徐富癸、何欣純、鄭天財 Sra Kacaw、許智傑、邱若華、魯明哲、葉元之、王鴻薇、陳雪生、謝龍介、賴惠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陳冠廷、廖先翔、陳素月、吳沛憶、林德福、林倩綺、游　顥、王美惠、徐欣瑩

本期冊別　第一冊（全二冊）
本期期數　5402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9 日（星期五）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　　址　http://lci.ly.gov.tw